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隨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 15 個單位(含分支機構 547 個)，包括行政院主管之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2 個單位之分決算)；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單位；財政部主管之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3 個單位之分決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公司等 5 單位；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2 個單位之分決算)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1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6 億 7,020 萬餘元(增列 16 億 9,071 萬餘元，減列 2,05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7,045 萬餘元(增列 4,358 萬餘元，減列 1 億 1,40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3,213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620 億餘元，淨損為 1,406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相距 3,409 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7,759 萬餘元，審定為 2,00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4 億餘元，約為 1.19%。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 年度審核國營事業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12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1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3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計分列 5 篇，甲篇總述，綜合敘述本部審核整體國營事業營業預算執行、盈虧撥補、分析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考核經營效能及決算審核綜合成果；乙篇為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分別列述各事業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盈虧撥補之審定、現金流量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等；丙篇為最終審定數額表；丁篇為各式附表；戊篇為附錄，係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及各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情形等，以供參閱。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甲—	3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甲—	5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甲—	8
伍、經營效能之考核	甲—	13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17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乙—	15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30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乙—	59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	96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乙—	129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乙—154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164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186
四、財政部印刷廠	乙—199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208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乙—222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乙—234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266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乙—288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30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1

丁、附 表

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丁— 1
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丁— 2
參、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3

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	丁—	7
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丁—	9
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10
柒、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	丁—	11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丁—	15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丁—	19
拾、盈虧審定後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明細表	丁—	21
拾壹、盈虧審定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細表	丁—	23
拾貳、主要產品單位售價與生產成本比較表	丁—	25
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	丁—	27
拾肆、經營效能比率彙總表	丁—	31
拾伍、國營事業十年來營業收入情形比較表	丁—	33
拾陸、國營事業十年來盈虧情形比較表	丁—	35
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7

戊、附 錄

壹、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	戊—	1
貳、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戊—	27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57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內文及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內文及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部分國營事業名稱除標題外，內文係以簡稱表達，對照如下表：

事 業 名 稱	簡 稱	事 業 名 稱	簡 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鐵路管理局或臺鐵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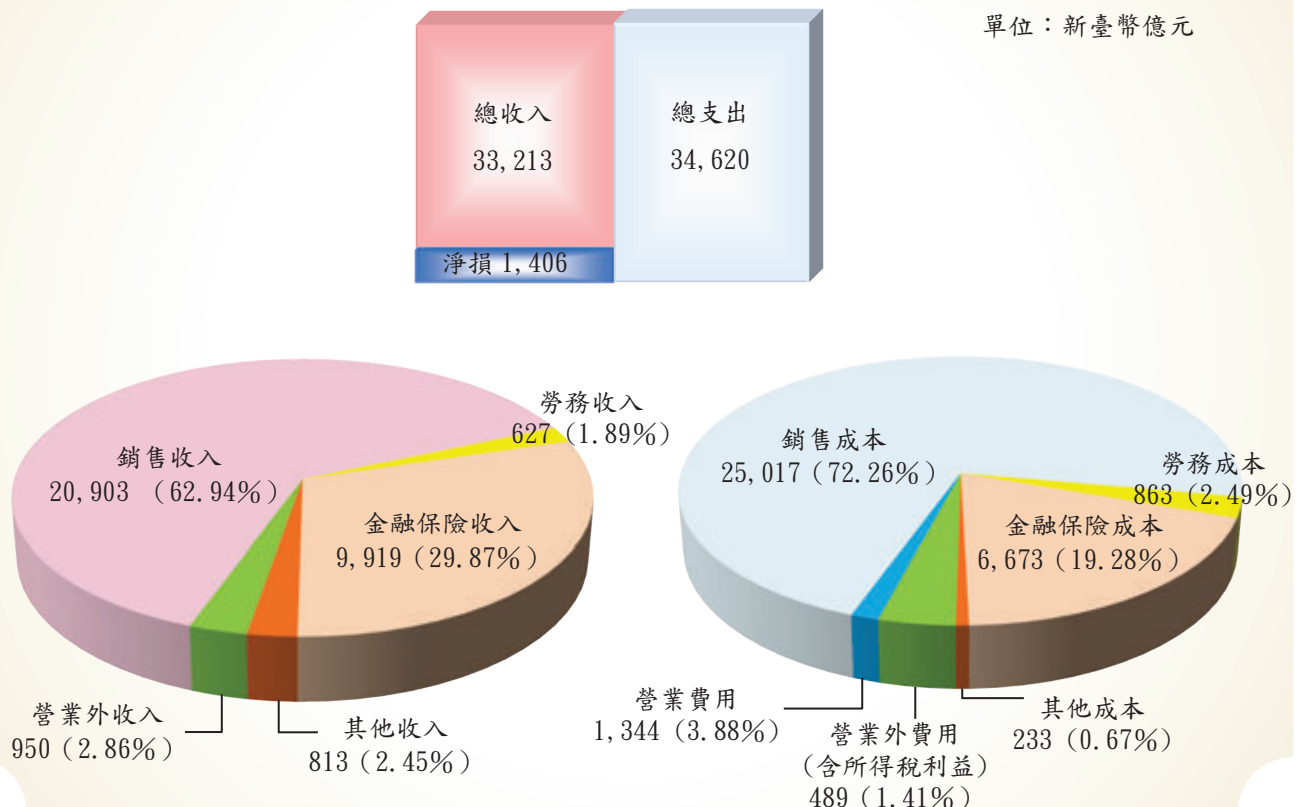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111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預算營業總收入 2 兆 5,379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3,377 億餘元，預算淨利 2,002 億餘元。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核定營業總收入 3 兆 3,196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613 億餘元，決算淨損 1,416 億餘元。經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收入 16 億 7,020 萬餘元（增列 16 億 9,071 萬餘元，減列 2,05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台灣中油公司短計之其他收入，審定營業總收入 3 兆 3,213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833 億餘元，約 30.87%；修正淨減列支出 7,045 萬餘元（增列 4,358 萬餘元，減列 1 億 1,40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計之保安警察費用，審定營業總支出 3 兆 4,620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兆 1,243 億餘元，約 48.09%；收支相抵，淨損為 1,406 億餘元（如下圖），與預算淨利 2,002 億餘元，相距 3,409 億餘元【詳丙、

111 年度營業收支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及丁、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受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較預算大幅增加，以及台灣電力公司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飆升，火力發電及購入電力等費用隨增，營運發生虧損所致。其中中央銀行、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輸出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9 家，實際淨利較預算增加；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實際虧損較預算減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保費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淨利預算及決算均為零；其餘 4 家之營業盈虧情形如次：

一、虧損較預算增加者：臺灣鐵路管理局決算淨損 111 億餘元，較預算淨損 35 億餘元，增損 75 億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預算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台灣中油公司決算淨損 1,861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 82 億餘元，相距 1,943 億餘元，主要係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較預算大幅增加，營運發生虧損所致；台灣電力公司決算淨損 2,265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 68 億餘元，相距 2,333 億餘元，主要係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飆升，火力發電及購入電力等費用隨增，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三、盈餘較預算減少者：台灣糖業公司決算淨利 24 億餘元，較預算淨利 46 億餘元，減少 22 億餘元，主要係政府徵收土地未如預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事業一年來整體經營結果，其中執行預算未達目標者，本部業已函請各事業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或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111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預算編列可分配盈餘 2,861 億餘元，累積虧損 1,795 億餘元加計 111 年度淨損 100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1 億餘元，合計 1,917 億餘元，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核定可分配盈餘 9,287 億餘元，累積虧損 2,283 億餘元加計 111 年度淨損 4,276 億餘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1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1 億餘元，合計 7,032 億餘元，經審核結果，審定可分配盈餘 9,282 億餘元，累積虧損 2,283 億餘元加計 111 年度淨損 4,261 億餘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1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6 億餘元，合計 7,013 億餘元【詳丁、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及參「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其盈虧撥補情形如次：

一、盈餘分配

111 年度審定決算列有盈餘者，計 10 家事業，決算淨利 2,854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738 億餘元、公積轉列數 4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41 億餘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5,544 億餘元，可分配盈餘合計 9,282 億餘元，依法分配如次：

（一） 填補累積虧損 4,189 億餘元，較預算數 96 億餘元，增加 4,092 億餘元。

（二） 提存公積 2,241 億餘元，較預算數 469 億餘元，增加 1,771 億餘元，約 37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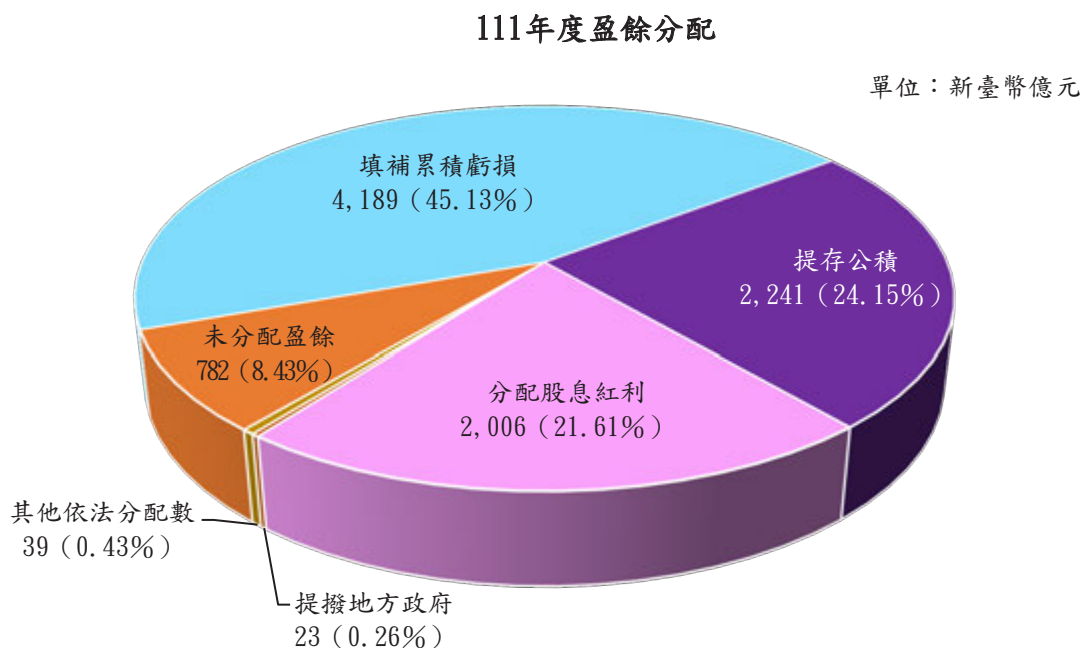
（三） 分配股息紅利 2,006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69 億餘元，減少 62 億餘元，約 3.04%，其中撥付中央政府 2,004 億餘元，地方政府 1 萬餘元，其他政府機關 8,879 萬餘元，民股股東 9,847 萬餘元。

（四） 提撥地方政府 23 億餘元，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其設置條例規定，按 18% 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較預算數 9 億餘元，增加 14 億餘元，約 155.92%。

（五） 其他依法分配數 39 億餘元，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其設置條例規定，按 30% 提撥予航港建設基金，較預算數 15 億餘元，增加 24 億餘元，約 155.92%。

(六) 未分配盈餘 782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0 億餘元，增加 581 億餘元，約 289.39%。

以上分配結果，填補累積虧損占可分配盈餘 45.13%，分配股息紅利占 21.61%，提存公積占 24.15%，未分配盈餘占 8.43%，其他依法分配數占 0.43%、提撥地方政府占 0.26%（如下圖）。



二、虧損填補

111 年度審定決算列有虧損者，有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家，計虧損 4,261 億餘元，連同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5 家之歷年累積虧損 2,283 億餘元，加計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 2 家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6 億餘元，暨臺灣鐵路管理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1 億餘元，合計虧損 7,013 億餘元，經政府出資填補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 39 億餘元，暨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撥用盈餘 4,189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785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盈餘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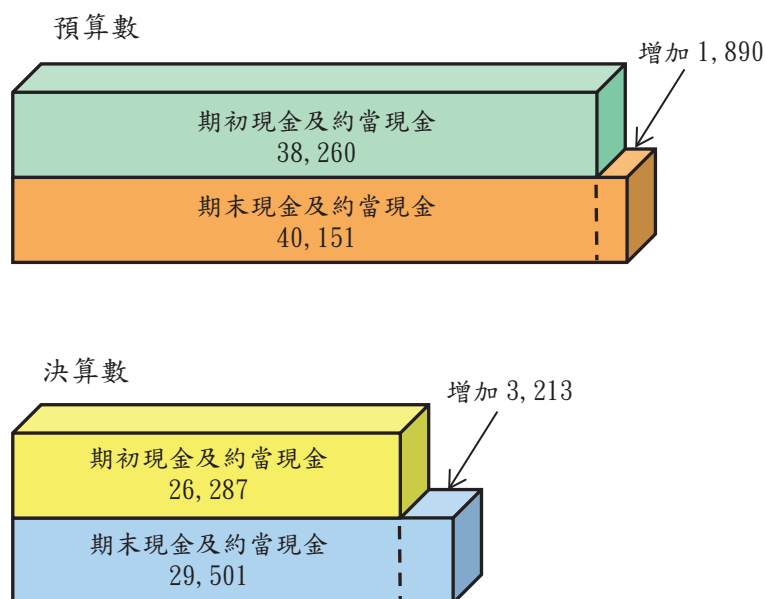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審定決算國營事業共計繳納國庫 2,004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28 億餘元，減少 24 億餘元，約 1.19%，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998 億餘元之 15.42%。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在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俾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流動性、財務彈性、產生現金之能力與風險。111 年度現金流量表係依預算以淨額法編製，15 家國營事業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6,287 億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213 億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兆 9,501 億餘元（如下圖）【詳丁、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及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茲將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次：

111 年度現金流量預決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現金之流量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經就稅前淨損 1,668 億餘元，調整利息、股利、所得稅、不影響現金之損益等項目 3,624 億餘元，綜計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5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流入 4,201 億餘元，約 68.24%，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因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較預算大

幅增加，及台灣電力公司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飆升，火力發電與購入電力等費用隨增，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流入 4,161 億餘元，投資淨增流出 9,899 億餘元，基金及長期應收款淨減流入 4 億餘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增流出 2,551 億餘元，投資性不動產淨增流出 3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流出 38 億餘元，收取利息與股利，分別流入 185 億餘元及 40 億餘元，增加使用權資產與生物資產，分別流出 2,826 萬餘元及 1,998 萬餘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6 億餘元。綜計 111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8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4,553 億餘元，約 120.91%，主要係中央銀行配合資金調度，購買長期債券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 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短期債務淨增流入 5,278 億餘元，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流入 1,349 億餘元，金融債券淨增流入 34 億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流入 2,025 億餘元，長期債務淨增流入 1,556 億餘元，非流動金融負債淨減流出 40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增流入 170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流入 288 億餘元，支付利息流出 34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流出 2,001 億餘元，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0 億餘元。綜計 111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6 億餘元，與預算淨現金流出數 660 億餘元，相距 9,177 億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 匯率影響數 111 年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0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入 900 億餘元，約 563.35%，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外匯評價等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綜上，111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資金經上述運用，並加計匯率變動影響數，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213 億餘元，較預算淨增數 1,890 億餘元，增加 1,323 億

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可用預算數 3,024 億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46 億餘元、111 年度預算數 2,699 億餘元及報准先行辦理 179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支用數 2,823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01 億餘元，約 6.66%。其中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別投資 1,230 億餘元及 1,593 億餘元，各占投資總額 2,823 億餘元之 43.58%、56.42%。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111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長期債務實際舉借 3,101 億餘元，償還 1,542 億餘元，兩者相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1,559 億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舉借** 111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 4,172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舉借 3,101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071 億餘元，約 25.68%，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業務及資金調度需求，減少長期債務舉借等所致。

（二） **償還** 111 年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數 1,542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償還 1,542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9 萬餘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收回

111 年度國營事業因應業務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投資於民營事業金額 2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餘元，約 79.73%，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儲能公司金額未如預期所致；收回以前年度投資帳面金額 2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餘元，約 78.01%，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尚未收回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投資金額所致。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國營事業規模龐大，資產、負債金額亦鉅，各事業自有資本是否殷實，有無過度舉債情事，投入固定資產之金額是否偏高，以及償債能力之優劣，攸關企業營運之體質至巨，有予分析考核之必要。按國營事業可分為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兩大類，又生產及服務業計有 9 家，包括臺灣菸酒公司等 4 家製造業、台灣電力公司 1 家電力業、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家用水供應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運輸及倉儲業；金融保險業計有中央銀行等 6 家。茲綜合分析其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內容暨增減變化情形【詳丁、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及柒「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並按各事業特性，分別擇定適當之財務比率（詳丁、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考評其財務結構，分述如次：

一、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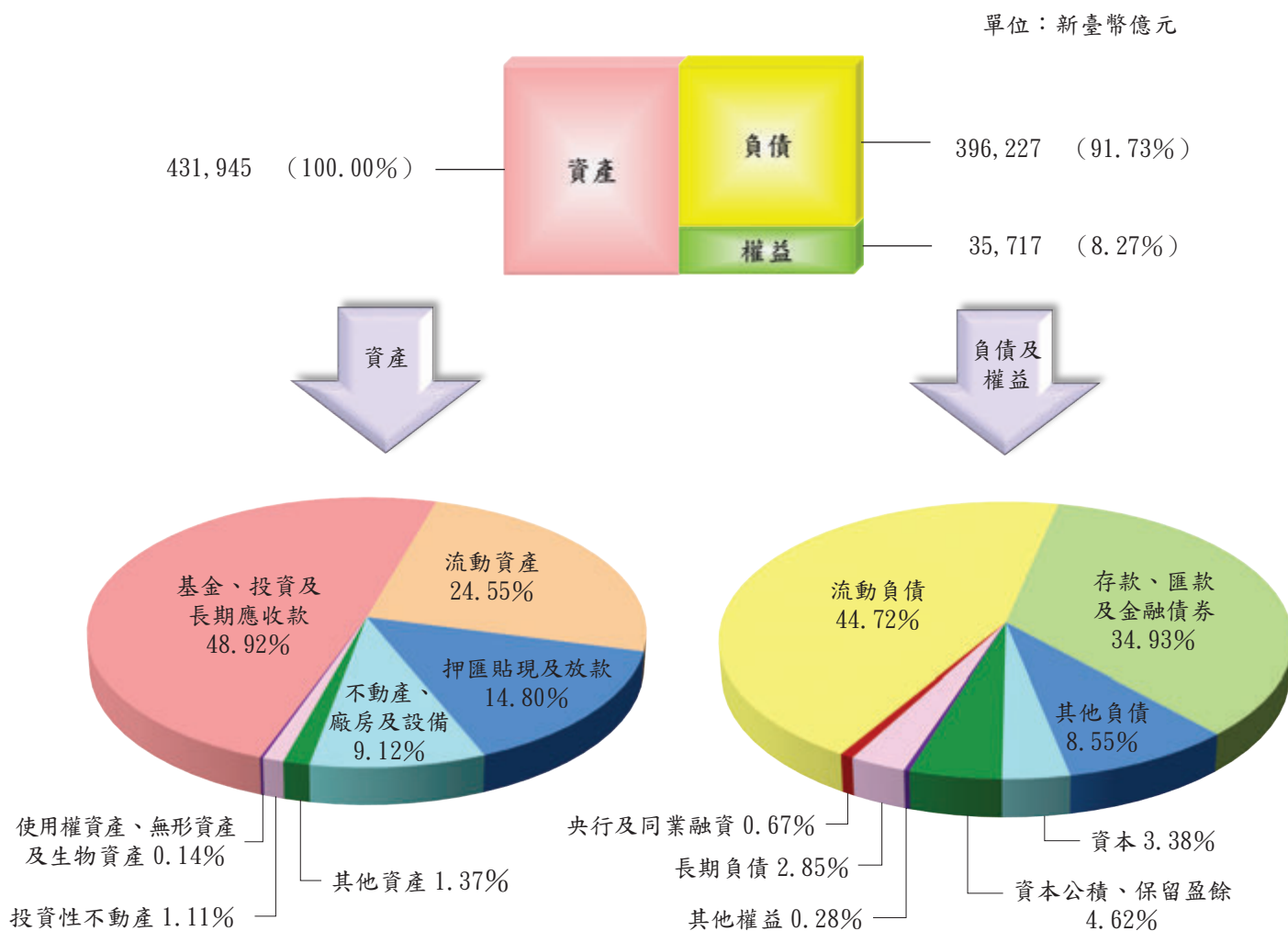
111 年底 15 家國營事業期末資產總額為 43 兆 1,945 億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0 兆 6,023 億餘元，占 24.55%；押匯貼現及放款 6 兆 3,921 億餘元，占 14.80%；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1 兆 1,297 億餘元，占 48.9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兆 9,398 億餘元，占 9.12%；使用權資產 571 億餘元，占 0.13%；投資性不動產 4,776 億餘元，占 1.11%；無形資產 54 億餘元，占 0.01%；生物資產 2 億餘元，所占比率甚微；其他資產 5,898 億餘元，占 1.37%（圖 1）。

負債總額為 39 兆 6,227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91.73%，其中流動負債 19 兆 3,169 億餘元，占 44.7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5 兆 863 億餘元，占 34.9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914 億餘元，占 0.67%；長期負債 1 兆 2,330 億餘元，占 2.85%；其他負債 3 兆 6,948 億餘元，占 8.55%。

上列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權益總額為 3 兆 5,717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8.27%，其中資本 1 兆 4,597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3.38%；資本公積 2,48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0.58%；保留盈餘 1 兆 7,44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4.04%；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182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0.27%；非控制權益 5,052 萬餘元，所占比率甚微。

圖 1 111 年底資產、負債及權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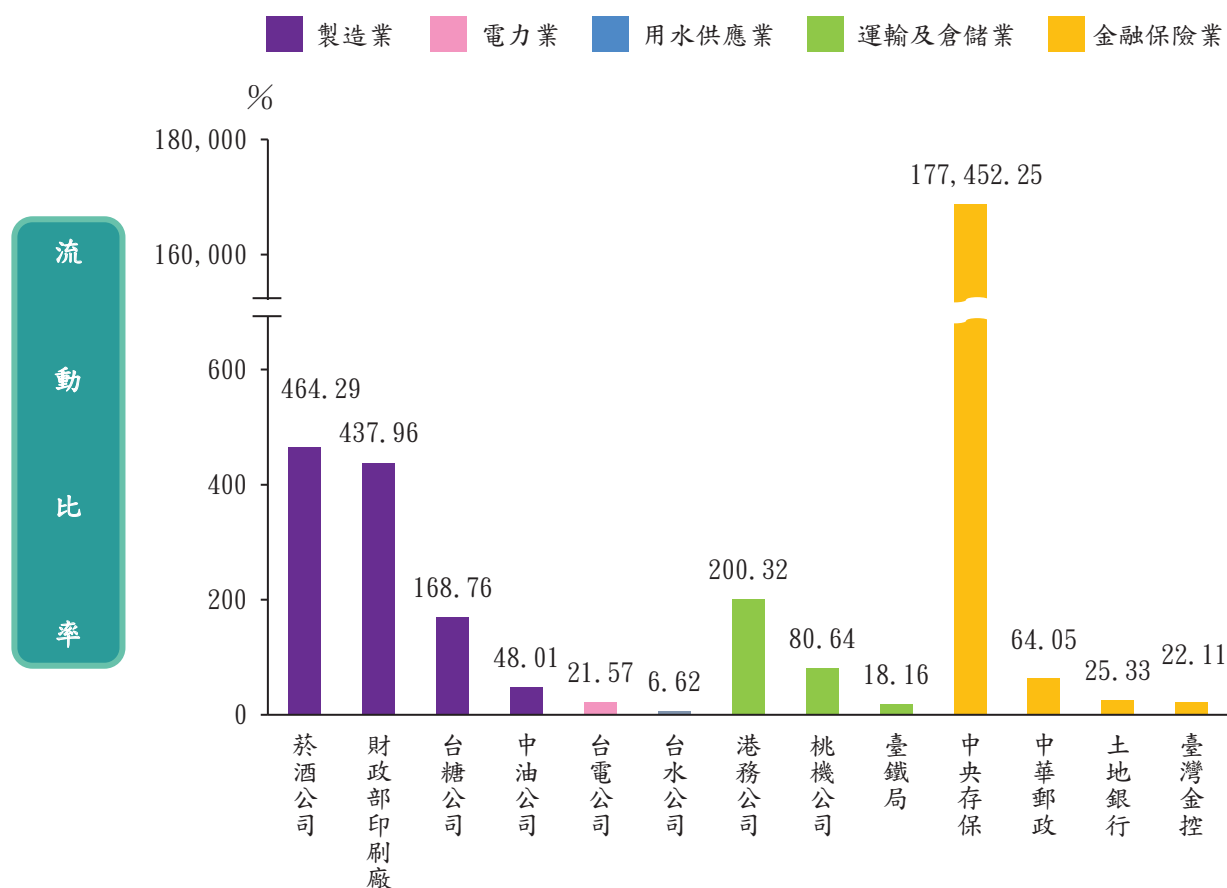
二、財務比率

國營事業業務性質不一，經營方式及財務結構亦各具特性，為瞭解國營事業財務狀況之梗概，茲依行業特性採擇適用之各項財務比率，區分為流動比率、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列述如次：

（一） 流動比率

係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百分比，作為測度短期償債能力之指標，111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其中屬金融保險業之中央銀行因存款無須提列法定準備，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未吸收存款，不予計算流動比率。茲依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分析如次（圖 2）：

圖 2 111 年度流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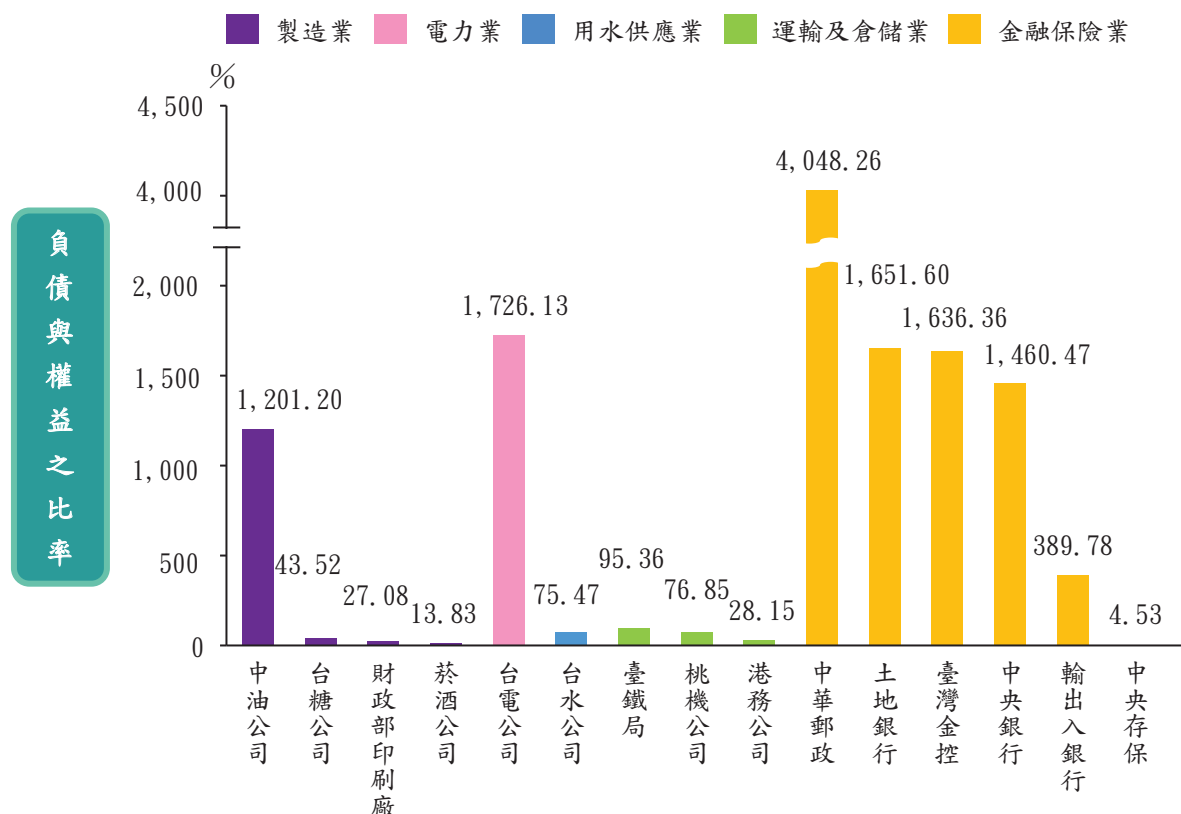
1. **生產及服務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整體流動比率 38.54%，其中台灣電力公司等 3 家流動比率低於整體比率，又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之 6.62% 最低，短期償債能力均有待提升。

2. **金融保險業** 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 4 家，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各該國營事業間之流動比率不具比較性，惟中華郵政公司流動比率 64.05%、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25.33% 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2.11%，較各該公司 110 年度比率，分別減少 3.74 個百分點、1.52 個百分點及 10.57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衰退。

(二)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係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財務穩定性之指標。茲依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分析如次（圖 3）：

圖 3 111 年度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 **生產及服務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整體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258.27%，其中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家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高於整體比率，又以台灣電力公司之 1,726.13% 最高，財務穩定性均有待強化。

2.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6 家，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各該事業間負債與權益之比率不具比較性，惟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636.36%、中華郵政公司 4,048.26%、中國輸出入銀行 389.78% 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53%，較各該事業 110 年度比率，分別增加 226.89 個百分點、824.48 個百分點、56.89 個百分點及 0.04 個百分點，財務穩定性弱化。

(三)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係就生產及服務業之長期負債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長期償債能力之指標，經檢視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生產及服務業，其中財政部印刷廠未舉借長期負債，為免扭曲分析之結果，扣除上開 1 家事業相關數據後，其餘 8 家事業整體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77.77%，僅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707.92% 及 195.95% 高於整體比率，長期償債能力有待提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係就生產及服務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自有資本不足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風險程度之指標，經就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生產及服務業分析結果，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241.48%，其中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家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618.38%、1,342.70% 高於整體比率，自有資本不足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之風險程度偏高，財務結構均有待強化。

伍、經營效能之考核

國營事業之經營，應採企業化方式為之，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力求有盈無虧。111 年度國營事業整體經營梗概，茲就營業獲利能力、權益報酬及資產運用成效加以分析，俾考核經營效能。

一、營業利益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百分比，作為測度獲利能力之指標。111 年度綜計營業利益占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5.81%，與預算比率 9.44%，相距 15.25 個百分點，整體國營事業經營效能未能達到預算目標，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發生虧損所致。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15.00%，與預計 2.52%，相距 17.52 個百分點，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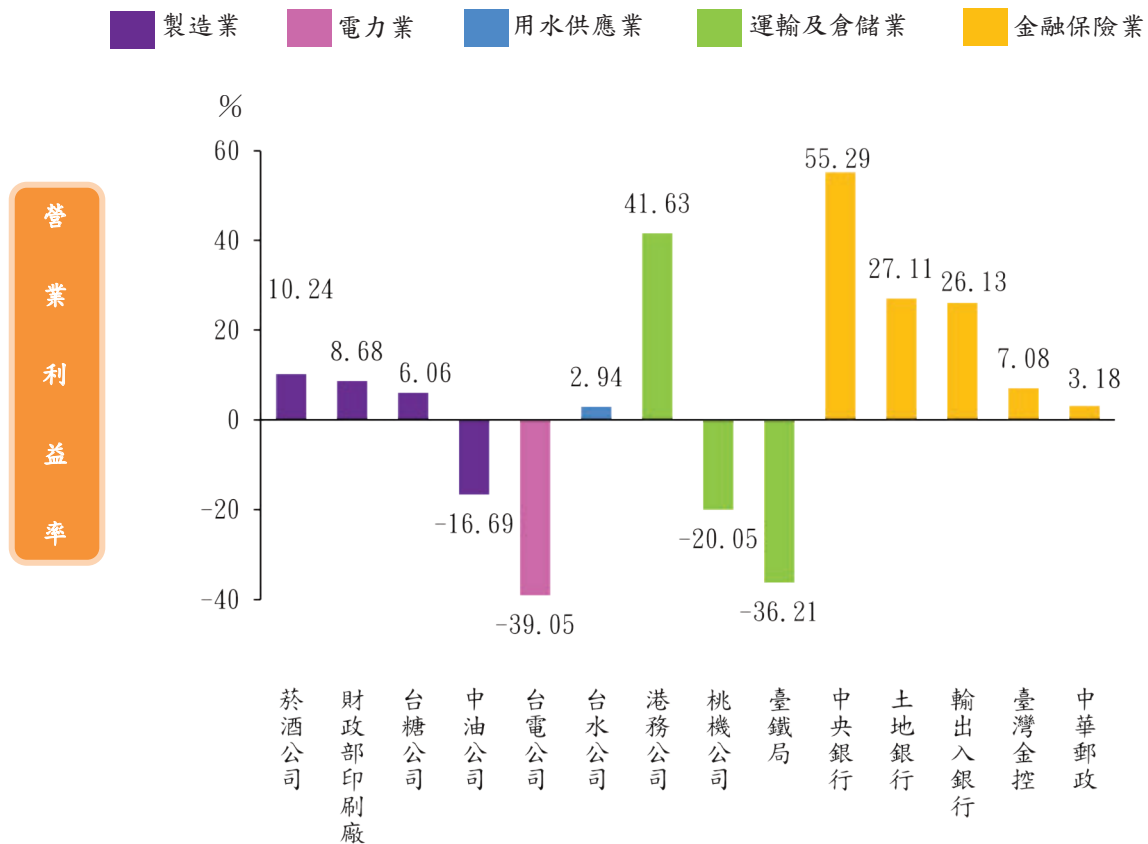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39.05%，與預計 3.30%，相距 42.35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2.94%，較預計 3.02%，降低 0.08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3.15%，較預計負 1.68%，降低 1.47 個百分點，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23.39%，較預計 22.36%，提高 1.03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55.29%居冠，中華郵政公司之 3.18%居末（圖 1）。

圖 1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



二、權益報酬率

係以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百分比，作為測度權益運用效能之指標。111 年度綜計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3.74%，與預算比率 5.09%，相距 8.83 個百分點，整體國營事業投資報酬率未能達成預算目標，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所致。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24.27%，與預計 2.22%，相距 26.49 個百分點，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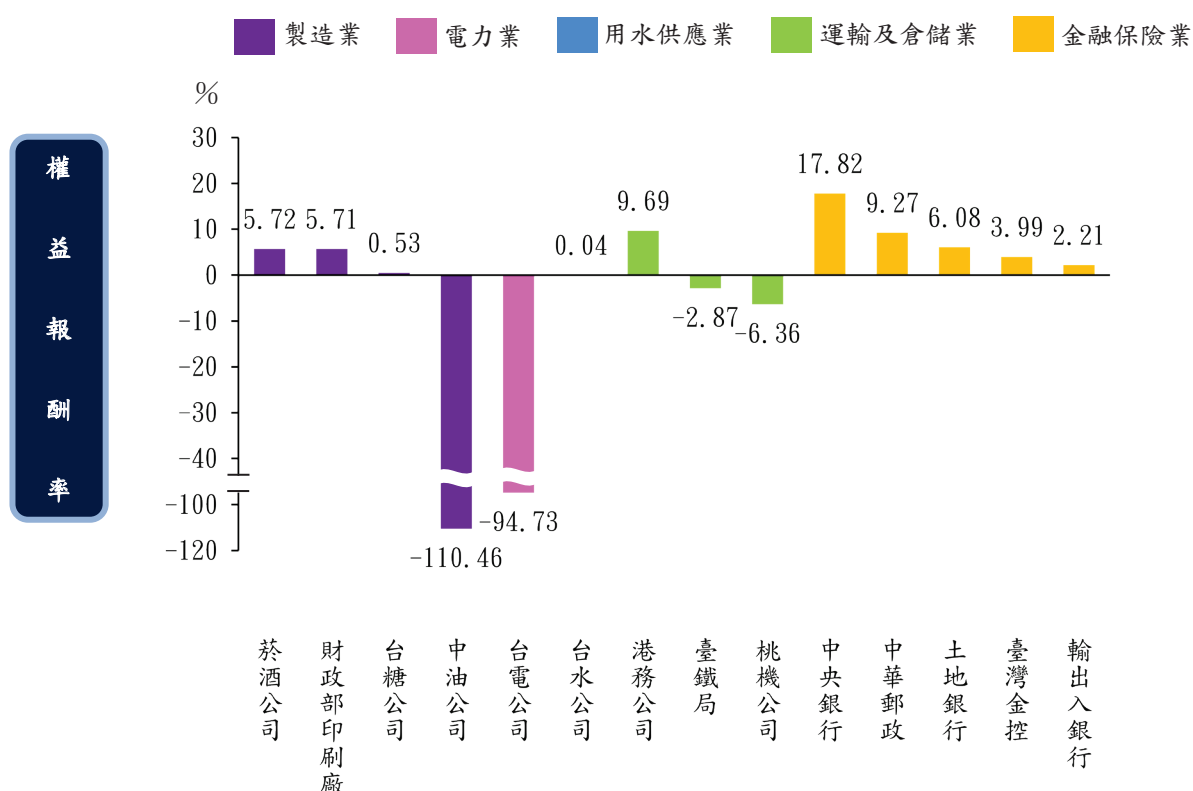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94.73%，與預計 2.01%，相距 96.74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0.04%，與預計負 0.08%，相距 0.12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0.39%，較預計負 0.70%，提高 0.31 個百分點，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虧損較預計減少所致。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12.96%，較預計 9.12%，提高 3.84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17.82% 居冠，中國輸出入銀行之 2.21% 居末（圖 2）。

圖 2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



三、資產獲利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資產運用效能之指標。111 年度綜計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0.44%，與預算比率 0.61%，相距 1.05 個百分點，資產運用效能未能達到預算目標，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所致。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11.63%，與預計 1.42%，相距 13.05 個百分點，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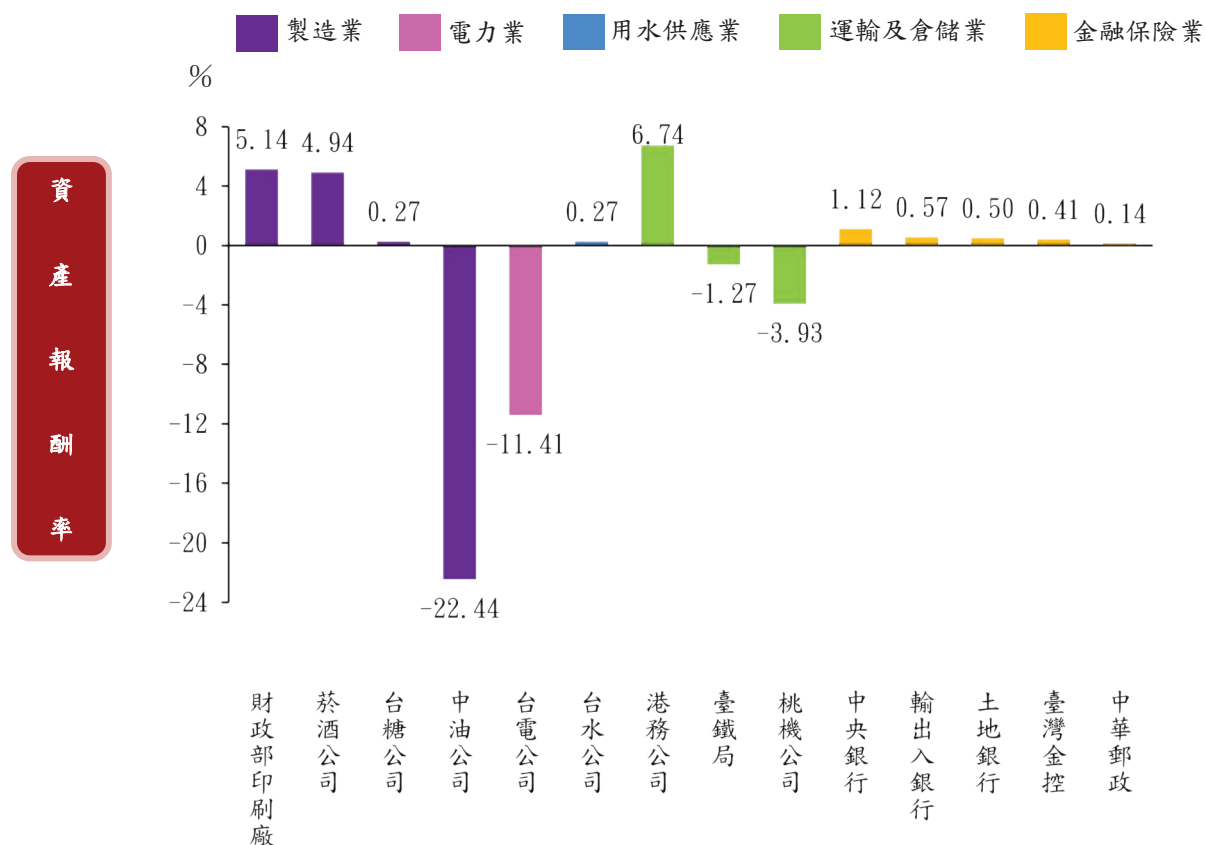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11.41%，與預計 0.94%，相距 12.35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27%，較預計 0.28%，降低 0.01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0.20%，較預計負 0.09%，降低 0.11 個百分點，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73%，較預計 0.57%，提高 0.16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1.12%居冠，中華郵政公司之 0.14%居末（圖 3）。

圖 3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1 年度各國營事業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11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所列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6 億 9,071 萬餘元、減列收入 2,051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4,358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1,404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損 17 億 4,066 萬餘元。111 年度所有應行修正事項內容，詳丁、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國營事業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1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6 件（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負壓水濰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經費 6 億 8,784 萬餘元，核有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設計豬舍規模與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及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未符，仍予認可，致興建負壓水濰畜舍實際畜養空間不足因應原規劃最大在養數，抑減產出豬隻數量，未達計畫生產目標；擴大沼氣中心規模，惟場內外實際料源供應量未如預期，復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屆期，停止處理鄰近農業廢棄物及豬隻排泄物，又未妥謀具體改善措施，影響區域沼氣中心整體處理及發電量能，未充分發揮環境保護、降低異味產生及提升經營績效等計畫效能。

2. 台灣糖業公司七股農場造林地之規劃運用，提供 146.09 公頃平地造林地與光電廠商合作開發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核有配合太陽光電計畫之推動，未優先盤點使用尚待活化或經濟利用價值較低之閒置土地，逕提供已耗費鉅資撫育之七股農場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除須伐除廣大面積造林木，返還造林獎勵金 5,264 萬餘元外，且未能落實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會議有關增加區域森林覆蓋面積之決議，而未能持續發揮森林固碳及淨化空氣之效益；七股農場廣大造林地歷經多年撫育已蒼鬱茂盛，因配合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須招商伐除林木，並於廠商資格審查開標後修正林木補償規範，致原可獲補償費 4 億餘元，改以價值低之雜木估價，復因銷售數量龐巨林木之招標等標期僅 4 日，因無人領標無法標售，最終僅獲伐木補償 214 萬餘元，嚴重損及公司權益；台灣糖業公司實際提出申請暨開發計畫之林木保留地面積，與光電廠商出具服務建議書規劃之面積差異甚巨，且未及依法應保留之面積；又工程施作後，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3.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決標金額 8,500 萬元，核有未妥慎辦理新建維修廠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下稱環差分析）作業，僅以新建廠房已標示於「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第一次變更暨原新建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全區配置圖，未能確實檢討報告書有無明列變更緣由等應記載事項，即逕認新建廠房已納入該次提送環差分析報告完成審核程序，迨至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未符法定程序，始再耗時補辦事宜，連帶延誤後續發包時程達 10 個月，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又未有效管控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辦理進度，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復於暫停執行將屆契約規定 6 個月期限，亦未洽廠商協商展期等積極作為，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徒耗額外作業期程，投入 193 萬餘元完成之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因工程併入他案統包工程施作而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且大幅展延完工期程 5 年，影響提升維修空間及儲藏量能目標之達成。

4.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新竹外環線 2 條 12 吋輸油管線工程，預算金額 5 億 8,630 萬元，核有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確實調查道路鋪設現況及評估路權取得難易程度，慎選最適路線，致須耗時變更鋪設管線方案，復採分區段設計及發包施工，卻未確實管控路權取得時程及協調進場施工期程，致耽延執行進度，衍生部分區段工程終止契約，規劃設計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又未依新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審慎檢討行經都市計畫地區管線免辦環境影響評估之適用要件，致未獲環境保護署同意免辦，徒耗 9 個月作業期程，復延宕委託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有效溝通及化解當地民眾反對意見，致工程取消施作，影響原訂減緩公安風險及提升管線系統應變能力目標之達成。

5.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於 104 年 2 月間與日商協和發酵化學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 137 億元，並於 104 年 9 月設立曄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持有股權 47%，核有投資決策未定，耽延合資協議書簽署期程，且與合資對象簽署合作意向書內容、可行性研究規劃關鍵推動事項期程與經費未盡周延覈實，影響計畫後續推展作業；訂定合資協議書規範、製程技術授權合約付款機制未盡周延，復因執行進度延宕，大幅增加計畫經費，肇致合資計畫終止及鉅額投資損失；耽延取得建廠土地期程，亦未妥慎評估規劃建廠所需土地面積與廠區配置，且投資計畫終止後，疏於管理相關土地，致雜草叢生或棄置廢棄物，遭經濟部工業局列為閒置土地期間長達 4 年，斲傷國營事業形象。

6.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2,400 萬元，核有臺灣港務公司規劃於高雄港等 4 商港碼頭建置逕流廢水處理設施，未於委託技術服務案先期規劃階段掌握高雄分公司擬於高雄港相同碼頭進行改建工程，與各商港均無使用需求等情事，及時檢討污染削減計畫及委託案之執行策略妥為因應，且未待廠商依約完成水質調查及分析，即審查通過所提先期規劃報告，嗣後再以前述情由暫緩建置工作及停辦委託案，肇致支付 1,275 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6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 名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執行情形。
2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執行情形。
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潭火力發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情形。
4	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之運用成效與管理情形。
5	臺灣菸酒公司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6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執行情形。

(二)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國營事業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事業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25 項（表 4，甲—2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相關指導準則，惟各子公司發生作業風險損失頻仍，部分屬違反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風險；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建立安全文化及確保行車安全，已推行安全管理系統，惟相關人員訓練情形欠佳，不利有效推動並落實基層，又安全管理系統稽核作業機制仍待完善，稽核委員專業能力亦待訓練提升，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不動產貸款成長雖已趨緩，惟 110 年底實施第 4 波信用調整管制措施，購地及餘屋貸款成數仍上升，且貸款集中度仍高，亟待兼顧金融穩定，賡續檢視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並適時檢討調整，以減輕民眾購屋負擔；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畜殖環境品質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惟相關許可證照延遲取得及工程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部分完工豬舍污水處理量超標，未符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減少水資源流失，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惟小區管網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且漏水修復處理時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增加水資源有效利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承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清理作業，迭有未積極參考市場股權交易價格辦理標售作業，或未審慎處理土地買受人價金給付問題等情事，致逾半數保留資產仍未完成處分，亟待研謀對策妥適處理，俾加速收回賠付資金等 4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原嘉義郵局徵租作業，以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惟未調查租賃實例、政府標租租金等作為訂定租金底價之參考，不利確保資產出租應有收益，允宜研謀改善；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配合政府「桃園航空城」政策積極建設機場，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運量大幅減少，已連續 3 年營運發生虧損，舉債金額持續擴大且利息負擔沉重，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並妥謀財源，俾利持續推動機場建設及永續發展等 20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間有因研修投資計畫欠周延及興建策略未明致標案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遲未通過延宕完工期程等情事，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台灣電力公司近期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公司經營發生鉅額虧損，且機組除役迭遭外界質疑恐影響供電穩定，亟待檢討妥處，以達永續經營目標；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放款業務優於公股同業，惟營運過度集中土建融資，恐增加經營風險，又手續費收益未見成長、信用卡及證券業務落後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提升公司多元競爭力；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積極提高防偽及管制性印件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惟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仍為主要營收來源且逐年減少，又表格什件銷貨收入亦呈衰退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收等 3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間有未運用資訊系統管控小額採購作業，未將具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潛存廉政風險之久任人員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及向拒絕往來廠商進行小額採購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內控機制；臺灣港務公司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勞務採購案，期能活化資產並增加營收，惟採購施工規劃及效益分析評估均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設立東協國家代表人辦事處，有助於提供國內廠商金融支援服務，惟反覆裁撤與設立同一辦事處，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銀行資源，有效發揮海外辦事處之功能及效益；臺灣菸酒公司已函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惟近年工安事件頻仍，亟待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等 1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國營事業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2 件；(二) 通知各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3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支付協力廠商勞務工作費用 10 億餘元，核有協力廠商人員實際未赴工作場所或遲到、早退，卻報支出勤費及加班費，涉有虛報情事；協力廠商人員當日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亦申報在電廠工作場所出勤或加班，並支領出勤費或加班費；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持原協力廠商工作證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次刷卡出入電廠，未被察覺，電廠門禁管制鬆散；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修護處（下稱修護處）員工報支加班費實際卻未加班，或當日加班結束，交通車駕駛早已離開電廠，行車紀錄亦無當日行程，甚有員工代他人刷卡等違規或異常情事；修護處員工申請加班未依規定刷加班開始或結束時間卡，事後亦未申請「未打卡」，仍核給加班費；修護處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申請加班時段，均未實際進入汽機廠房工作，加班指派顯未配合業務實際需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04 期）

2. 台灣糖業公司轄管馬光農場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處理情形，核有馬光農場轄管農地被傾倒廢棄物後未通報總公司及相關單位，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予就地掩埋，涉有故意隱匿事實之情事；農場巡查人員發現轄管蔗田被傾倒廢棄物或察覺異狀，仍於巡查紀錄表登載巡查正常，顯未核實登載。經函請經濟部責成政風單位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03 期）

（二） 通知各事業查明經處分者

國營事業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1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10 件（表 2），受處分人員共計 53 人次，其中記過者 4 人次、申誡者 49 人次。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國營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6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17 人次，均為申誡者。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國營事業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 審計部於 111 年度通知國營事業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相關人員涉有虛報加班費及出勤費案。
2	台灣電力公司臺中發電廠辦理第一階段煤灰填海工程用地租金案。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五）等 3 案。
4	台灣糖業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大有農場經管土地遭長期棄置廢棄物案。
5	台灣糖業公司轄管馬光農場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處理情形。
6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辦理 109 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相關人員未落實履約管理案。
7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竹南、銅鑼基地）執行情形。
8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執行情形。
9	臺灣菸酒公司處理重大職災案件情形。
10	財政部印刷廠辦理 110 年 5 至 6 月期雲端發票專屬獎開獎作業案。

表 3 審計部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國營事業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營東勢坑溪抽水站取水口長年淤積案。
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103 年半屏山加壓站委外承攬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3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情形。
4	台灣糖業公司七股農場造林地之規劃運用情形。
5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辦理房地巡查作業不實案。
6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執行情形。

四、其他事項

111 年度國營事業整體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有關其他建議意見，摘要分述如次：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用人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又中高齡員工占比過半，人力配置有銜接斷層之虞，恐影響未來營運績效表現：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1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1 兆 9,447 億 728 萬餘元、用人費用 701 億 8,647 萬餘元，分別較 110 年度之 1 兆 5,829 億 2,263 萬餘元、693 億 2,897 萬餘元，增加 3,617 億 8,464 萬餘元（約 22.86%）、8 億 5,749 萬餘元（約 1.2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度員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及台

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度之用人費用、每位員工平均用人費用均較 110 年度增加；另台灣糖業公司員工工作年資 25 年以上之員工人數占全體員工人數比率高達 54.78%，若加計工作年資未滿 5 年者，已占該公司員工人數之 80.01%，人力結構存有資深、資淺兩極化失衡現象，未來數年內資深且高齡之員工離退，恐將影響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傳承與公司營運績效，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持續採行各項用人費用控管措施，如訂定各單位用人費用考評目標，按季追蹤及分析差異等，並持續推動人力更新措施，如加速新進人員進用、評估業務性質相近或業務量不足部門予以整併、落實推動 MA 儲備幹部制度，及培養全方位多元能力人才等，以控制及擷節用人費用並改善人力老化情況。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管考 111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 65 項，投資金額 4,604 億 1,47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計畫投資效益未如預期，或設備（能量）利用率欠佳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俾獲投資最大之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所屬各國營事業，針對完成後重大購建固定資產，逐一檢討計畫投資效益未如預期，或設備（能量）利用率欠佳之原因，並逐案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嗣後將持續滾動檢討，並於兼顧營運成本前提下，提高設備（能量）利用率，以利達成計畫投資效益。

（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間有未於專項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列支經費：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11 年度於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及電視等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總計支用 9,4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台灣糖業公司辦理非屬四大媒體宣導之部分案件經費，卻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列帳、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於報章雜誌等平面或廣播媒體辦理企業形象廣告宣導之部分費用，帳列「公共關係費」或「行銷推廣費」科目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拍攝宣傳影片於社群媒體託播，其經費則以「管理費用-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其他預算科目列支，除分別函請各事業予以修（更）正外，並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事業基金確實依預算科目之規範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列支。據復：已督促經濟部各事業檢討改善。

(四)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部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大幅上修投資金額及事前規劃尚欠審慎周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列為專案計畫項目，且預算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者（下稱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有 80 項，累計預算數 1 兆 1,038 億 6,007 萬餘元，累計決算數 1 兆 837 億 6,783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98.1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有連續 3 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情形；部分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多項計畫展延期程或大幅上修投資金額，影響原計畫效益；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事前規劃作業有欠審慎周延，致計畫執行不久即決定緩辦或停辦，肇致已投入成本之損失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已責成各國營事業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審編要點等規定，詳實評估投資計畫，並按月召開計畫進度控管會議，確實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情形，視需要辦理計畫修正，另該部每年辦理相關查核作業，若計畫效益較原訂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將督促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

(五)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土地面積龐巨，整體清理活化成效欠佳：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為強化土地清理活化作業，已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並研訂活化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111 年底經管閒置房地面積計 1,535.68 公頃，較 110 年底減少 81.77 公頃，惟減幅僅 5.06%，整體清理活化成效欠佳，且 111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 9 億 4,049 萬餘元，仍未能有效發揮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並研議採取設定地上權及合作開發、建置太陽光電設施、配合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提供政府代管維護綠美化或出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等措施，持續清理及活化閒置與低度利用土地，以強化土地有效運用，俾創造收益。

(六)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被占用或閒置土地，清理及活化進度緩慢，且部分營業廳舍長期閒置：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1 年底閒置土地面積分別為 16,232.55 平方公尺及 5,932.73 平方公尺；營業廳舍閒置面積分別為

518.55 平方公尺及 18,043.10 平方公尺，閒置土地面積龐巨，且部分營業廳舍閒置情形嚴重，雖已研提租金補貼、加強廣告宣傳等招租措施，惟相關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1 年底被占用土地計 37 筆，面積 3,228.06 平方公尺，其中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占用土地已近 10 年，迄未解決相關爭議及排除占用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積極辦理閒置土地標租作業，及彈性處理租賃條件，以激勵招租，暨研議透過都市計畫（更新）、標售及加強環境綠美化後供民眾使用等方式或尋求可行誘因積極活化，並賡續清理被占用土地。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營業部分（含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2 項（表 4），為促使各營（事）業單位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9 項【詳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及戊、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註 3）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25	4	48	20	31	4	18	122	39	—	83
小 計	110	3	42	18	31	4	12	109	32	—	77
行 政 院 主 管	5	—	3	—	1	1	—	5	3	—	2
財 政 部 主 管	22	1	1	2	15	—	3	23	5	—	18
經 濟 部 主 管	51	1	25	8	8	2	7	50	13	—	37
交 通 部 主 管	30	1	11	8	7	1	2	29	10	—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	2	—	—	—	—	2	1	—	1
小 計	15	1	6	2	—	—	6	13	7	—	6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1	4	1	—	—	—	6	3	—	3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9	—	2	1	—	—	6	7	4	—	3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國營事業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揭露。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1. 我國金融整體流動性佳，貨幣管理穩健，經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P Co.）維持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 AA+級，惟受國際主要經濟體持續緊縮貨幣政策等風險影響，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將大幅減緩，允宜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及協助經濟發展 …………… 乙— 17
2. 國內物價漲幅較歐美地區主要經濟體溫和，惟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仍超過 2%之通膨警戒線，加以未來影響通膨走勢不確定性仍高，允宜密切關注國際物價變動情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減緩通膨對我國經濟發展造成之衝擊 …………… 乙— 18
3. 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不動產貸款成長雖已趨緩，惟 110 年底實施第 4 波信用調整管制措施，購地及餘屋貸款成數仍上升，且貸款集中度仍高，亟待兼顧金融穩定，賡續檢視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並適時檢討調整，以減輕民眾購屋負擔 …………… 乙— 19
4. 中央造幣廠鑄幣生產成本增加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為近 5 年最低，又部分副業產品滯庫多年未銷售，亟待加強管控成本及強化採購與行銷策略，俾提升營運績效 …………… 乙— 21
5. 中央印製廠承辦內政部委託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發行計畫，因政策決定暫緩執行，該廠與廠商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亟待協助積極洽內政部協調溝通，以儘速解決採購履約爭議… 乙— 23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為提升畜殖環境品質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惟相關許可證照延遲取得及工程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部分完工豬舍污水處理量超標，未符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2

2. 出租興學用地長年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校院面臨退場仍未研議收回租地之可能性及後續利用，又學生宿舍開發計畫投資效益欠佳，出租率仍待提升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 35
3. 生物科技事業部為因應日用化粧品業績成長之需，修建舊有廠房以增設日用化粧品生產線，惟因未將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取得條件列入考量，肇致修建之廠房因無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而長期閒置，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乙— 38
4. 配合政府治水及能源轉型政策，於滯洪池上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部分案場光電設施建置進度落後或尚未估列經營權利金，允宜檢討改善 乙— 39
5. 辦理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評估廠址及料源取得過於樂觀，選址屢遭居民反對，最終廠址遠離料源產地，且未能改善供料品質，大幅增加生產成本，不利市場競爭，兼以建材及肥料市場之拓展未如預期致營運虧損；又缺乏穩定料源，停工已逾 8 個月，顯未發揮計畫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乙— 41
6.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編列經費以推動睦鄰工作，惟部分補助對象及經費核銷作業與睦鄰規範未合，又急難救助補助項目預算連續 3 年支出金額為零，或尚無派員實地查核補（捐）助案件，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乙— 46
7.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廣建置電動汽機車充電站，惟加油站電動汽車充電樁之架設期程未如預期，且迄未規劃建置電動機車充電設備，允宜積極追蹤架設進度，並研謀有效利用低經濟價值之土地，通盤檢討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建置期程及位址，以利達成充電設備布局效益 乙— 48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間有因研修投資計畫欠周延及興建策略未明致標案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遲未通過延宕完工期程等情事，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 乙— 61

2. 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調漲天然氣售價致發生營運虧損，又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天然氣採購策略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體質及穩定能源供應 …… 乙— 65
3. 為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無虞辦理進口業務，惟 LNG 自行運載力及採購合約執行彈性尚待提升，且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偏高，影響公司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 乙— 68
4. 規劃國外探勘及併購策略，持續投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以增加油氣資源量，提升自有油源比例，惟部分國外探油工作未達績效目標或趨劣，且新礦區取得與探勘進展作業延滯，影響探勘經營績效，允宜管控探勘進程與布局國際礦區，俾達提高自有油氣占比之目標 …… 乙— 69
5. 持續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等設施，以提升產能與煉製結構，惟優化執行成效欠佳，及評估各硫磺工場之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允當揭露營運效能，且部分硫磺工場設備使用效能過低，涉有人力資源運用不彰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 乙— 71
6. 為強化產品與技術開發實力，逐年增加研究發展支出以強化研發量能，惟研究發展計畫性質多偏重技術性服務，且研究單位員工流動頻繁及逾半數研究案件委外辦理，影響公司自主研發能量之累積與前瞻研發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 乙— 74
7. 為提升煉油效益，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因投資決策未定，耽延原規劃執行期程，復因合作意向書及合資協議書規範未盡周延，費時協商租賃條款、原料供應等事宜仍未獲共識，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商業合約簽署，決議終止辦理，造成鉅額投資損失及土地閒置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 乙— 75
8. 研訂辦理採購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助管控採購風險，惟間有未運用資訊系統管控小額採購作業，未將具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潛存廉政風險之久任人員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及向拒絕往來廠商進行小額採購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內控機制 …… 乙— 78

9. 為維護油氣輸運管線安全，進行各項檢測及稽核作業，惟間有發生民眾盜油事件，及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設管線緊密電位檢測，且尚無明定管線查核頻率及稽查單位挑選原則，亟待研謀改進，以維護管線安全及完善管線管理…………… 乙— 80
10. 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配合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惟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進度落後，且充電營運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影響充電設備整體維護及營運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乙— 81
11. 投資民營事業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惟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及公股代表懸缺多時仍未補足，且投資事業解散清算作業進度停滯，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乙— 82
12.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逐年增加編列環境保護經費，惟環保違規遭裁罰情事未見改善，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及企業形象…………… 乙— 83
13. 為利土地活化與維護料管理已研訂相關規範，惟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欠佳，材料庫存金額逐年攀升，且超逾目標庫存金額大幅成長，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資產管理及運用效能…………… 乙— 84
14. 賡續推動睦鄰相關工作，有助增進公司鄰近社區友睦關係，惟間有經費支用未於公司網站揭露，且未將資本支出案件列為抽查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符資訊公開法意，俾利各界監督及提升睦鄰業務成效…………… 乙— 86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辦理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併網業務，惟輸、配電併聯機制尚有強化空間，且可併網容量不足，影響業者併網運轉期程，亟待研謀妥處，推動多元併網措施，俾利綠電之推展…………… 乙— 98

2. 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有助強化供電可靠度及電網韌性，惟仍有再生能源發電監測系統建置未達目標、民間業者提供輔助服務容量及參與需量反應用戶比率偏低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供電品質 ····· 乙—100
3. 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有助推動節電措施，惟建置多年仍有用戶未能自動回傳資訊、AMI 低壓用戶參與時間電價及加入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比率偏低等情，亟待研謀妥處，以完善智慧電網系統功能 ··· 乙—102
4. 推動饋線自動化有助強化供電品質，惟與 114 年全面饋線自動化之目標尚有落差，且部分自動線路開關裝設後尚未納入監控，亟待檢討妥處，俾利穩定供電 ····· 乙—103
5. 配合政府開發海域風能，規劃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建置，惟已運轉風場之發電效益未如預期，執行中案場之部分國產化項目尚未符合政府產業政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成電源開發與產業發展目標 ····· 乙—105
6. 近期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公司經營發生鉅額虧損，且機組除役迭遭外界質疑恐影響供電穩定，亟待檢討妥處，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 乙—107
7. 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且核四計畫燃料束遲未完成處理作業，衍生額外貯存費用，另核四計畫庫存材料去化緩慢，甚有調撥材料 2 年仍未使用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 乙—109
8.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持續建置水力與陸域風力發電機組，惟部分設置場址因未妥適考量水土保持法令對施工順序與範圍之限制、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等情，影響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妥處，俾達再生電源發電目標 ····· 乙—112
9. 推動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有助能源轉型及改善空污，惟海域環評進度未如預期，且未適時尋求協助釐清都市設計審議事宜，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3

10. 辦理大潭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未妥善處置清理產出淤泥，且怠於採行長期有效清淤方案，屢因冷卻水量不足引發機組停機或降載運作，另清淤採購前置作業未臻確實，致多次流標，耽延期程，又決標後承攬廠商財務困難終止合約，緊急採購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加重公司營運負擔，亟待檢討妥處…………… 乙—115
11. 辦理加強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提升電網安全，惟尚未成立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又專業人員訓練尚待強化，且有人力技術斷層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電力系統之穩定…………… 乙—116
12. 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間有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復於決標後，未審慎評估撤銷決標之適法性及影響性，即兩度變更決標對象，且履約階段未適時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亦未審酌廠商展延履約期限不可抗力事證之合規性與關聯性等，致延後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乙—117
13. 辦理煤灰去化及再利用，有助達到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目標，惟間有煤灰固定價格申購處理要點規定未臻周延、煤灰再利用用途未盡多元及尚無運用煤灰於海事工程之實績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19
14. 建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有助管控採購風險，惟小額採購之查核機制尚未臻周延，且具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潛存廉政風險之久任人員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另辦理採購案件未妥適訂定招標資格文件等，均亟待檢討改善，以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乙—120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為減少水資源流失，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惟小區管網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且漏水修復處理時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增加水資源有效利用…………… 乙—131
2. 推動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鹽埔淨水場、鑿井、導送水管及緊急供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淨水場生態檢核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乙—133

3. 為提升桃園地區原水供應系統之供水穩定度，辦理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惟用地調查作業未盡周全，且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歷經多次流廢標，影響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進…………… 乙—137
4. 為掌握淨水場供水狀況、用戶用水情形及改善人工抄表等問題，建置智慧水表及自動讀表系統，惟計量資料傳輸作業及數據加值應用等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138
5. 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改善漏水減少水資源浪費，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 乙—140
6. 為解決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使用需求，辦理供水工程，惟土建工程因故終止契約，且接續工程多次流標，遲延計畫完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乙—142
7. 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等採購案，未依規定於開工前取得道路挖掘許可，亦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妥處，致開工後逾 1 年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衍生耗費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損失，卻未達成汰換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乙—143
8. 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招標階段訂有不同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工程實際需要，惟部分工程履約施作之營繕工項存有缺失，又現行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與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亟待檢討改善完備制度規章…………… 乙—144
9. 為因應旱災購置建築工地緊急抗旱設備，惟設備建置後財產登帳列管事宜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以利落實財產管理作業…………… 乙—144
10. 經管部分土地及其地上物，出租作為旅館使用，惟未完成登記事宜，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 乙—145
11. 政府已訂定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及現役軍人家屬自來水水費優待等相關規定，惟部分受優待戶居所涉有營業行為，未符優待條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46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設立東協國家代表人辦事處，有助於提供國內廠商金融支援服務，惟反覆裁撤與設立同一辦事處，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銀行資源，有效發揮海外辦事處之功能及效益 …… 乙—155
2. 高風險國家暴險餘額比重上升，且部分國家信用評等惡化，亟待密切注意各國政經情勢，審慎評估承作案件風險，以促進銀行穩健經營 …… 乙—156
3. 辦理轉融資業務，有助拓展我國產品出口，惟越南轉融資銀行遭監管，無法償付撥貸資金，亟待研謀妥處，以維護銀行權益 …… 乙—157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有助子公司相互提升營運績效，惟整合協銷機制已運作多年，目標達成情形仍待有效提升，且相關業績仍落後同業，亟待妥謀善策，以增裕集團獲利 …… 乙—166
2. 已訂有土建融授信風險管理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餘額逐年增加，且部分購地貸款案件於初次核貸後歷經數年仍未開工，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及避免助長養地之質疑 …… 乙—168
3. 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已有成效，惟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欠嚴謹，且無障礙 ATM 環境改善期程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優質金融服務 …… 乙—170
4. 因應主管機關監理規範持續調整研發新保險商品，惟分期繳保費收入占新契約保費收入比率連年下滑，影響公司市場占有率，亟待研擬因應對策，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 乙—171
5. 因應國際升息趨勢持續銷售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惟規劃未臻完備致遭裁罰停售，又解約案件逐年增加，亟待強化保險商品之研發及內部控制機制，以利公司穩健經營 …… 乙—173

6. 證券經紀業務表現優於大盤，惟電子下單市占率欠佳，且網路下單介面迭遭客戶投訴，承銷案件推展亦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競爭力…………… 乙—175
7. 聯貸案承作有助於拓展金融業務，惟部分聯貸案件僅依關係企業支持函即予核貸，影響債權確保，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保障銀行權益…………… 乙—177
8. 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相關指導準則，惟各子公司發生作業風險損失頻仍，部分屬違反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風險…………… 乙—178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放款業務優於公股同業，惟營運過度集中土建融資，恐增加經營風險，又手續費收益未見成長、信用卡及證券業務落後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提升公司多元競爭力…………… 乙—187
2. 積極推展國際金融業務，惟海外暴險總額逐年增加，且美國分行授信資產品質下降，暴險集中於不動產業，亟待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及政經環境變動趨勢，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降低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對營運之衝擊…………… 乙—189
3. 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碳盤查，惟溫室氣體碳盤查資訊揭露及環境與能源管理等作為落後同業，亟待研訂改善措施，以達政府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乙—190
4. 簽署赤道原則有助引導授信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惟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尚待強化，亟待積極推動以落實責任授信，促進產業轉型永續經濟…………… 乙—192
5. 建築業放款餘額逐年增加，惟經濟景氣已有變化，相關風險管控機制與因應措施未盡周妥，亟待持續落實改善，以分散授信風險及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乙—192

四、財政部印刷廠

近年來積極提高防偽及管制性印件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惟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仍為主要營收來源且逐年減少，又表格什件銷貨收入亦呈衰退趨勢，另空白統一發票銷毀率連 2 年逾目標值，且部分項目銷毀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收及降低銷毀率…… 乙—200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 近年來為確保菸酒產品市場占有率，積極研發新產品上市，惟受市場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各類產品銷售情形呈持續下滑趨勢，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營運績效…… 乙—210
2. 致力於多角化經營，生產與銷售速食麵產品，惟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約 2 成，且自製新品銷售欠佳，亟待檢討生產銷售策略及精進產品保存技術，以鞏固國內市場銷貨收入，並拓展國際市場銷售版圖…… 乙—212
3. 已函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惟近年工安事件頻仍，亟待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乙—213
4. 為提升花蓮酒廠土地資產利用效益，推動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多年，惟前置規劃未臻完妥，歷經 3 次招商均無申請人投標，復改採標租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因逾核准期限仍無法開工，肇致主管機關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未達預期計畫目標，亟待改善… 乙—214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推動簡易壽險業務，以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惟壽險業務經營衰退，且網路投保、電子保單及行動投保等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224
2. 開辦國際 e 小包（ePacket）業務，提供民眾寄送小型輕件物品之新選擇，惟尚未與商貿往來頻繁之美國達成合作協議，允宜賡續積極研商，俾擴大服務範圍，並促進我國跨境電子商務發展…… 乙—226

3. 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已辦理節餘空間活化作業，惟部分資產長年未出租利用，或因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不易活化，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乙—226
4. 辦理原嘉義郵局徵租作業，以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惟未調查租賃實例、政府標租租金等作為訂定租金底價之參考，不利確保資產出租應有收益，允宜研謀改善…………… 乙—227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為建立安全文化及確保行車安全，已推行安全管理系統，惟相關人員訓練情形欠佳，不利有效推動並落實基層，又安全管理系統稽核作業機制仍待完善，稽核委員專業能力亦待訓練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乙—235
2. 近5年度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件數已呈下降趨勢，惟與行車安全攸關之行保系統未依規定落實資料登載及維護，系統功能亦欠周全，致無法善用系統資訊分析，不利達成事故防範之目標，且相關措施亦未落實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乙—238
3. 為確保列車運轉安全，裝置 ATP 輔助裝置，俾對列車運行進行超速防護，惟故障或異常事故頻仍，未能查明問題癥結確實改善，且採購 ATP 車載設備 MMI 維修包，未實際安裝測試品質，妥善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乙—241
4. 臺鐵係市占率最高之公共運具，對公共運輸有極大影響性，惟列車誤點頻仍，且長期未有效優化改善，允宜加強運用數據分析，探究發生原因並確實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乙—244
5. 規劃建置新 MMIS，第一階段預計完成 25 款車型建置作業，以掌握車輛維修成本及未來維修材料管理，惟既有維修資料經轉置至新建系統，仍存有維修材料斷料、缺料或存量過高等風險，且未依規定將該系統檢討納入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辦理資安防護措施，允宜檢討改善…………… 乙—246

6. 已建置營運車輛關鍵性材料安全庫存管理機制，惟所訂規範未臻完善，亦未落實執行相關管理措施，影響採購及庫存管理效能，又料帳處理作業亦待檢討改正，允宜研謀改善 …………… 乙—248
7. 為提升儲運效率，於富岡基地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惟該系統未符契約所訂計算功能，且未能與材料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臺鐵局於發現後長達 6 年餘仍未積極督促履約廠商改善；又未妥為規劃儲位規格，致降低儲存量能，均不符電腦化整合庫存及提升儲運效率之目標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 乙—250
8. 已訂有鐵路兩側禁限建規定，惟針對臨軌工程管理所採權宜作法及管控措施並未落實執行，鐵路安全存有重大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維鐵路行車安全 …………… 乙—251
9. 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已完成全線 C 級邊坡分級精進作業，惟迄未依相關建議辦理補強措施及設置告警系統，並檢討修正邊坡巡查作業規範，不利維護鐵路行車安全，允宜檢討改進 …………… 乙—252
10. 推動公司化並設置償債基金以進行財務改善，惟臺鐵局營業長期發生虧損，資金缺口所致短期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升高，復受市場升息影響加重財務成本負擔，允宜檢討強化財務規劃 …………… 乙—253
11. 為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多元拓展資產開發運用業務，惟部分停車場與集合式住宅公開標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全，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停滯等，均影響機關權益及房產出租收益，允宜研謀改善 …………… 乙—255
12. 為因應公司化在即，積極清查盤點移轉交通部及作價投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惟待開發及被占用土地或宿舍、停車場等資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影響機關權益，允宜研謀改善 …………… 乙—256
13. 為防止職業災害，已訂定職業安全績效指標項目並納入年度安全管理報告揭露，惟未確實掌握承攬工程廠商之職災案件及勞動檢查缺失情形，不利風險評估、承攬管理及防止職災事件發生，允宜檢討改善 …………… 乙—257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臺中港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提供離岸風電作業所需港口基礎設施，惟港區橋梁承载力不足，部分風機重件無法進行陸地運輸，且風機大型化對港口使用帶來嚴峻挑戰，允宜強化港埠設施，以利我國離岸風電發展需求 …… 乙—268
2.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惟部分港區進駐事業與區外產業鏈結度不高，未能有效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不利透過委託增值模式提升港區競爭力，允宜檢討改進 …… 乙—269
3. 推動疫後郵輪旅運發展，惟耗費鉅資完工之基隆港及高雄港旅運設施招商情形未如預期，且高雄港郵輪預報到港情形未盡理想，為免旅運設施閒置，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 乙—272
4. 為落實進港人員、車輛管理，修正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並強化相關系統設備，惟間有當次通行證之通行碼取得費時、車牌辨識系統精確度尚待提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 乙—273
5. 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事業或受全球景氣下修及低碳趨勢，或開發新型業務增加成本等影響獲利能力，允宜注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投資事業財務健全情形，適時責成公股代表提出建議意見，以維公股權益 …… 乙—275
6. 為阻擋海洋強風及鹽分侵襲，臺中港區已種植保安林構築屏障，惟補植作業未符規範，且相對區位漸往陸側移動，不利發揮森林保育水土及防護自然災害之效果，允宜檢討加強維護作業 …… 乙—278
7. 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勞務採購案，期能活化資產並增加營收，惟採購施工規劃及效益分析評估均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279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政府「桃園航空城」政策積極建設機場，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運量大幅減少，已連續 3 年營運發生虧損，舉債金額持續擴大且利息負擔沉重，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並妥謀財源，俾利持續推動機場建設及永續發展 …… 乙—289

2. 為維護飛航安全及防止無人機入侵機場飛航管制空域，已建立應變作業程序及辦理偵測防制作業，惟反制作業執行相關權責範圍尚未與配合執行單位取得共識，且委託合約工作規範訂定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妥處，以保障機場飛航安全…………… 乙—291
3. 為提升機場空側安全監測能力，自 103 年起規劃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惟推動 8 年餘尚處於評估作業階段，現行仍以人工及目視方式進行巡場及通報，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加速推動，以強化飛航安全風險管理…………… 乙—292
4. 為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建置航廈間自動電車輸送系統，惟存有長期低度利用及營運效能不佳情事，且維護及營運支出龐鉅，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 乙—294
5. 為提升旅客報到方式之多元性，於機場捷運站提供出境旅客市區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惟使用情形未盡理想，亦未實施收費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市區預辦登機使用效能…………… 乙—295
6. 為因應旅運量成長推動第三航站計畫，惟未妥善辦理規劃作業致耽延執行進度，且計畫修正後經費與完工日期已大幅調增與展延，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早日興建完成，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乙—296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承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清理作業，迭有未積極參考市場股權交易價格辦理標售作業，或未審慎處理土地買受人價金給付問題等情事，致逾半數保留資產仍未完成處分，亟待研謀對策妥適處理，俾加速收回賠付資金…………… 乙—304
2. 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均未達法定目標比率 2%，準備金缺口嚴重不足，又部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評等欠佳，或有趨劣情事，亟待加速提升準備金餘額，並加強相關監管措施，以降低承保風險，保障存款人之權益…………… 乙—306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成立於 17 年 11 月 1 日，資本額 800 億元，員工人數 1,939 人（含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依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係配合政府施政方針，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及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國內經濟之發展。中央銀行係以發行定期存單等貨幣政策工具，影響準備貨幣、短期市場利率之操作目標及實體經濟活動，實現法定職責。111 年底發行定期存單餘額為 8 兆 6,014 億元，111 年度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7.48%，並依發行通貨需求，督導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分別印鑄 10 億 7,000 萬張鈔券及 4 億 6,000 萬餘枚硬幣。

中央銀行 111 年度決算暨所屬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營運計畫 111 年度營運、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4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營運計畫						
（1）存款	百萬元	15,995,142	13,902,329	- 2,092,812	- 13.08	因應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
（2）放款	百萬元	1,727,777	2,755,552	1,027,775	59.49	配合資金調度，存放於國內外銀行之外幣較預計增加。
（3）發行券幣	百萬元	2,922,540	3,131,679	209,138	7.16	配合市場需求，增加發行券幣。
（4）投資	百萬元	13,835,038	15,683,760	1,848,722	13.36	考量外匯資產運用情形，外幣長期債券投資較預計增加。
2. 印鑄計畫						
（1）鑄造硬幣	千 枚	480,000	460,000	- 20,000	- 4.17	配合發行需求，減鑄壹元幣及伍元幣。
（2）印製鈔券	千 張	800,000	1,070,000	270,000	33.75	配合發行需求，增印壹仟元鈔券及壹佰元鈔券。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 億 6,987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2,19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9,185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 億 6,94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236 萬餘元，約 11.66%，主要係中央銀行汰換監錄設備採購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施工所致。未支用數中 1,771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149 億 4,988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32 億 8,679 萬餘元，稅前淨利 2,182 億 3,667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6,723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181 億 6,944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611 億 8,354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648 億 13 萬餘元，主要係外幣資產投資營運量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2,182 億 991 萬 6,330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2,182 億 1,000 萬 5,050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667 萬 3,495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182 億 3,667 萬 8,545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6,723 萬 7,980 元，本期淨利 2,181 億 6,944 萬 565 元。

(二)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3 億 3,618 萬 9,903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6,723 萬 7,980 元。

(三)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181 億 6,944 萬 565 元，連同累積盈餘 523 億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6 億 1,383 萬 6,228 元，合計 2,710 億 8,327 萬 6,793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公積 437 億 216 萬 111 元，其中法定公積 436 億 3,388 萬 8,113 元、特別公積 6,827 萬 1,998 元；2. 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1,750 億 8,111 萬 6,682 元；3. 未分配盈餘 523 億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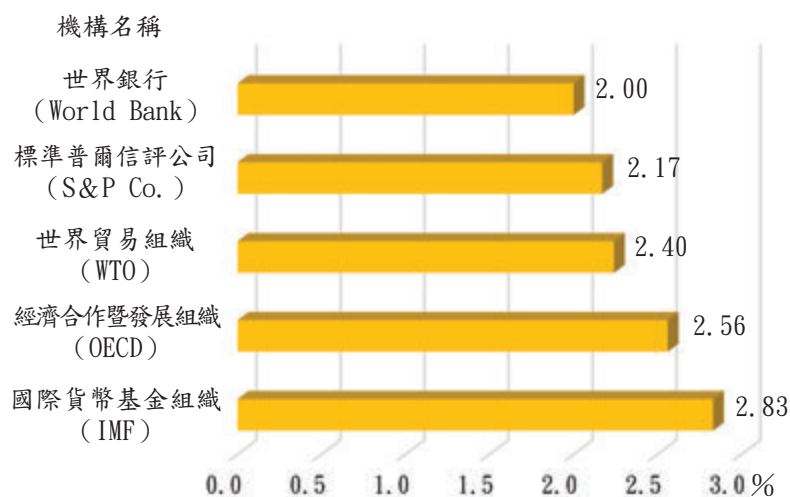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556 億 9,17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488 億 8,33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兆 1,045 億 7,51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651 億 7,782 萬元，增加 1,837 億 556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市場狀況，存放銀行業淨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0 億 3,646 萬餘元，主要係獲致外匯投資之債券利息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3 億 1,29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購買長期債券；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 億 3,496 萬餘元，主要係解繳國庫。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金融整體流動性佳，貨幣管理穩健，經標準普爾信評公司 (S&P Co.) 維持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 AA+ 級，惟受國際主要經濟體持續緊縮貨幣政策等風險影響，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將大幅減緩，允宜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及協助經濟發展。

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本行經營之目標……一、促進金融穩定；二、健全銀行業務；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據中央銀行提供資料，為減緩匯率過度波動，該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措施，2022 年新臺幣貶值 6.2%，相對鄰近日幣、韓元貶值 16.5%、11.4% 為低，又依標準普爾信評公司 (Standard & Poor's, S&P Co.) 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發布臺灣主權信用評等報告，我國金融整體流動性充裕，貨幣管理穩健等，維持我國長期信用評等為 AA+ 級。經查 2022 年因受俄烏戰爭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國際主要經濟體實施緊縮貨幣政策等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 3%，低於 2021 年之 5.80%；2023 年以來，俄烏戰爭未歇、全球通膨仍居高主要經濟體續採緊縮貨幣政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下行風險，造成金融市場波動，並影響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等國際機構於 2023 年 3 及 4 月發布資料，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2.00% 至 2.83% 間 (圖 1)，均低於 2021 年之 5.80% 及 2022 年之 3%。另據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於 2023 年 4 月預估 2023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僅為 1.70%，較 2022 年之 2.70%，減少 1 個百分點，約 37.04%，更較 2021 年之 9.40%，大幅減少 7.70 個百分點，約 81.91%，顯示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動能預計將大幅減緩。復查我國 111 年度因受全球需求不振，產業供應鏈去

圖 1 國際機構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F、OECD、World Bank、WTO 及 S&P Co. 等機構發布資料。

化庫存期程延長等影響，出口金額自 111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連續 7 個月呈負成長；經濟成長率亦於 111 年第 4 季轉呈負 0.41%，致全年經濟成長率由 110 年度之 6.53%，降至 111 年度之 2.45%，減少 4.08 個百分點，約 62.48%，112 年度第 1 季更下滑至負 3.02% (圖 2)，另中央銀行於 112 年 3 月召開理監事會議之會後參考資料指出，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氣候變遷加劇大宗商品供應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鑑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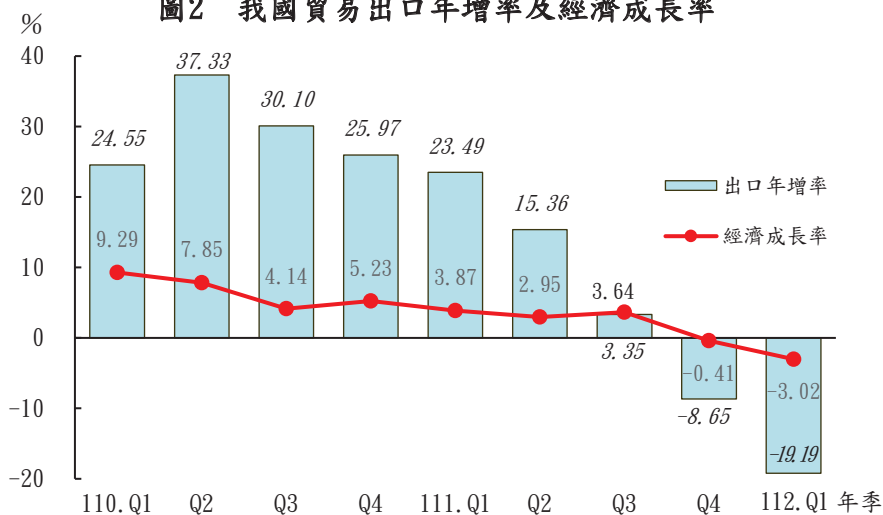
受國際政經發展及大國貨幣政策之外溢效果影響經濟表現與金融穩定，經函請中央銀行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以維持國內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據復：展望未來，各國貨幣政策動向、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力道、俄烏戰爭僵持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均可能影響全球通膨與經濟金融走勢，進而影響國內通膨及經濟金融情勢。該行將密切關注，適

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職責。

(二) 國內物價漲幅較歐美地區主要經濟體溫和，惟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仍超過2%之通膨警戒線，加以未來影響通膨走勢不確定性仍高，允宜密切關注國際物價變動情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減緩通膨對我國經濟發展造成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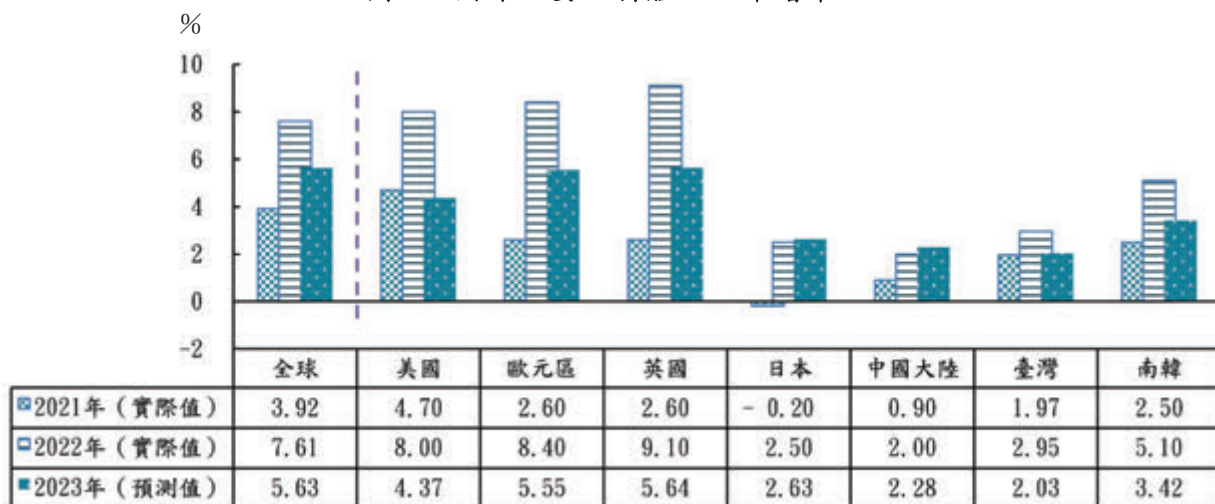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穩定基本民生物質，已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其中中央銀行負責辦理項目為密切注意物價走勢，持續採行適當之貨幣政策。2022 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 7.61%，較 2021 年之 3.92%，增加 3.69 個百分點，約 94.13%，其中英國、美國及歐元區 CPI 年增率分別達 9.10%、8.00%、8.40%，我國則為 2.95%，物價漲幅相較歐美地區主要經濟體溫和。經查美國聯準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等為對抗通膨，已啟動調升利率或縮減購債規模等貨幣

圖2 我國貿易出口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瀏覽日期：112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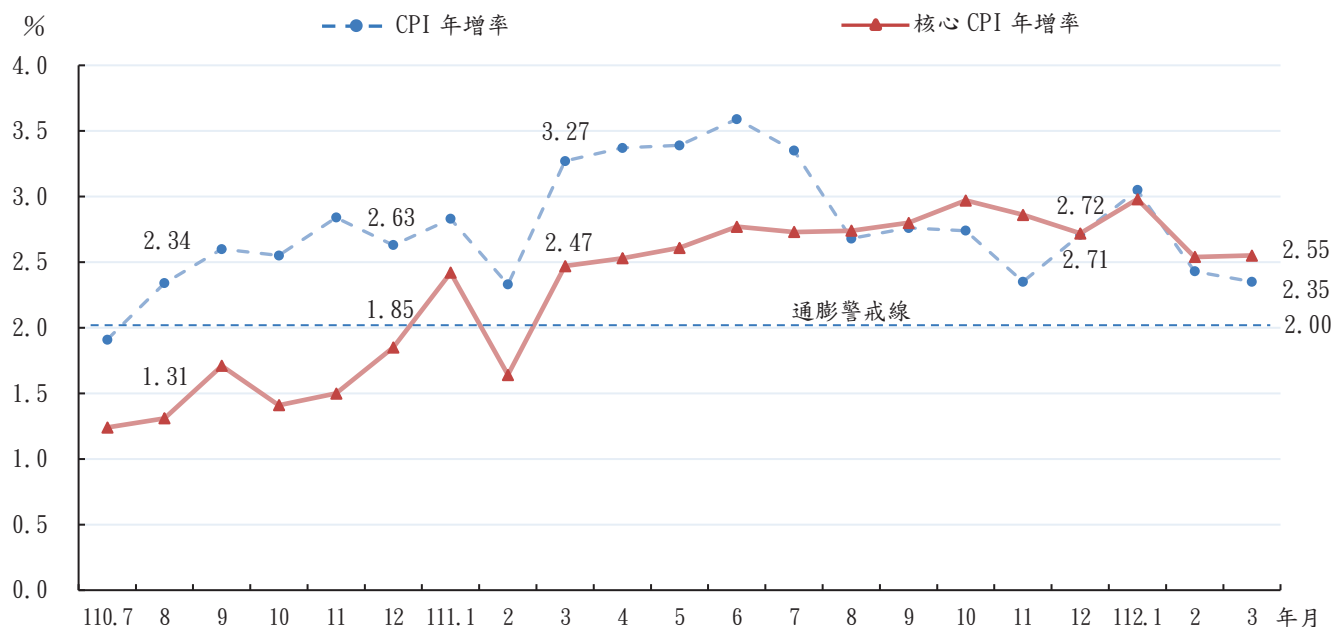
圖3 國際主要經濟體CPI年增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提供各國官方網站公布資料。

緊縮政策，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tandard & Poor's, S&P Co.）於2023年3月預測2023年全球CPI年增率為5.63%，美國及歐元區可降至4.37%、5.55%（圖3），惟仍高於2%之通膨警戒線，顯示國際主要經濟體仍面臨通膨壓力。復查政府為減緩通膨壓力，積極採取平穩大宗物資價格機制之供給面措施，因應能源及食物價格波動，中央銀行亦採漸進式之緊縮性貨幣政策調升利率，於111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底止，已升息5次，累計升幅0.75個百分點，惟111年度國內CPI年增率仍達2.95%，較110年度之1.97%，增加0.98個百分點，約49.75%，係98年以來最高，且CPI年增率自110年8月起至112年3月已連續20個月超過2%之通膨警戒線；至核心CPI（不含蔬果及能源之CPI）年增率於112年3月亦達2.55%，並自111年3月起已連續13個月逾2%（圖4），另據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於112年3月29日發布召開穩定物價小

圖4 國內CPI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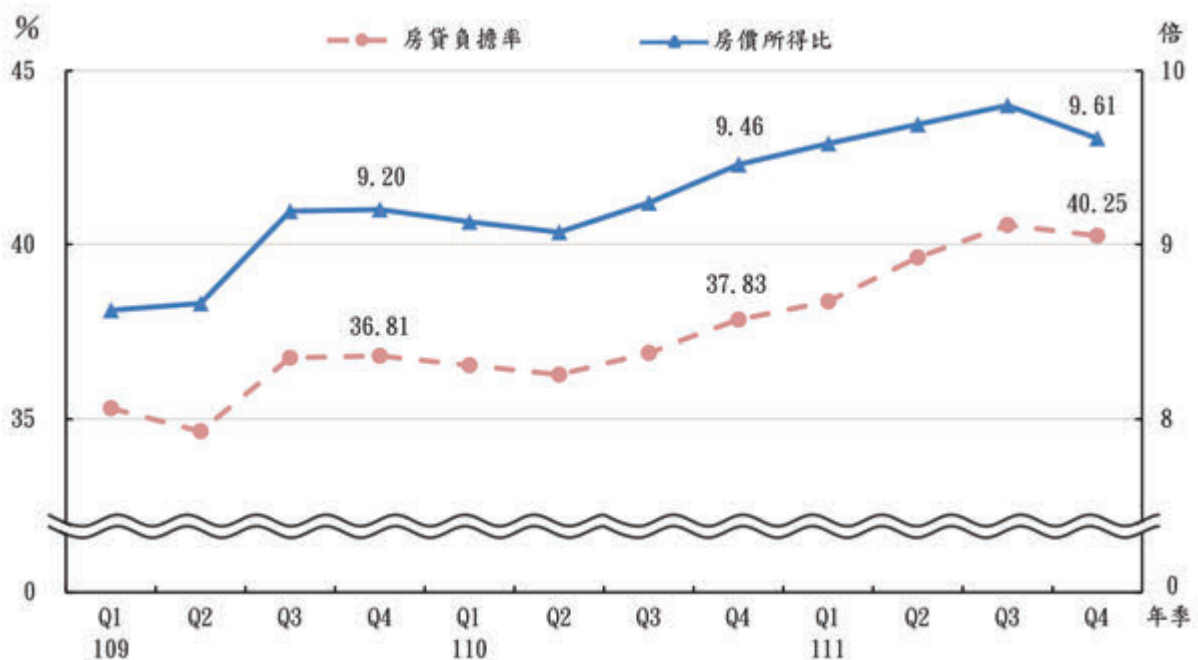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瀏覽日期：112年4月16日）。

組會議新聞內容，亦指出俄烏戰爭僵持、氣候異常、美國勞動市場緊俏、歐洲多國罷工爭取高工資等全球通膨風險續存，進口物資仍有上漲風險，經函請中央銀行持續密切關注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並審慎衡酌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穩定國內物價並減緩通膨對經濟發展造成之衝擊。據復：未來將持續關注111年以來國內緊縮貨幣政策累積效果，以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外溢效應，並密切關注美歐部分銀行危機事件可能衝擊，評估其對國內經濟金融影響，適時調整該行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及協助經濟發展之法定職責。

（三）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不動產貸款成長雖已趨緩，惟110年底實施第4波信用調整管制措施，購地及餘屋貸款成數仍上升，且貸款集中度仍高，亟待兼顧金融穩定，廣續檢視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並適時檢討調整，以減輕民眾購屋負擔。

中央銀行為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於 110 年 3 月 19 日、9 月 24 日及 12 月 17 日分別調降各項住宅貸款成數上限，截至 111 年底止，已執行 4 波管制措施，有關該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及提高不動產授信風險權數等措施，有助減緩銀行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惟亦增加銀行資本適足壓力，且房價持續攀升情事，前經本部於 111 年 6 月 2 日函請中央銀行檢討改善。據復已邀請銀行業者參與會議，督促落實法規遵循及授信風險定價原則，並派員實地查核金融機構，強化管制措施執行成效等。本次追蹤查核結果，據中央銀行提供消費者貸款及建築貸款統計資料，109 至 111 年度購置住宅貸款之年增率分別為 8.50%、9.46%、6.52%，建築貸款之年增率分別為 17.52%、14.11%、10.31%，不動產貸款年增率已趨緩。惟中央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第 4 度調整管制措施，修正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之貸款成數限制，由原 6 成及 5 成分別下修至 5 成及 4 成後，該 2 項貸款成數卻由 110 年 12 月之 37.52% 及 28.59%，增加至 111 年 12 月之 47.86% 及 38.57%；另 111 年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為 36.83%，雖低於 110 年底之 37.16%，惟仍高於 109 年底之 36.43%，且 112 年 1 及 2 月底又分別反轉上升至 36.87% 及 37.05%，顯示銀行信用資源仍有流向不動產市場。又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我國住宅價格指數（係以 105 年為基期，整合全國實價登錄不動產交易價格資料據以計算指數）自 109 年第 4 季之 108.17 上升至 111 年第 4 季之 127.51，上升幅度約 17.88%；房價所得比則自 109 年第 4 季之 9.20 倍，上升至 111 年第 4 季之 9.61 倍；111 年第 4 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0.25%，較 109 年第 4 季之 36.81%（圖 5），增加 3.44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房價持續攀升，

圖 5 全國房價所得比及房貸負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民眾對房價之負擔能力持續下降。鑑於房價為金融循環之主要組成要素，房價持續上升勢將影響金融穩定及財富分配，經函請中央銀行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於兼顧金融穩定下，賡續檢視相關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並適時檢討調整，以減輕民眾購屋負擔。據復：該行調升政策利率後，金融機構隨之調升各天期存款利率，各項放款利率包括房貸利率亦隨之調升，有助強化該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另為續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降低不動產授信風險，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實施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 7 成，未來仍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情形，適時調整相關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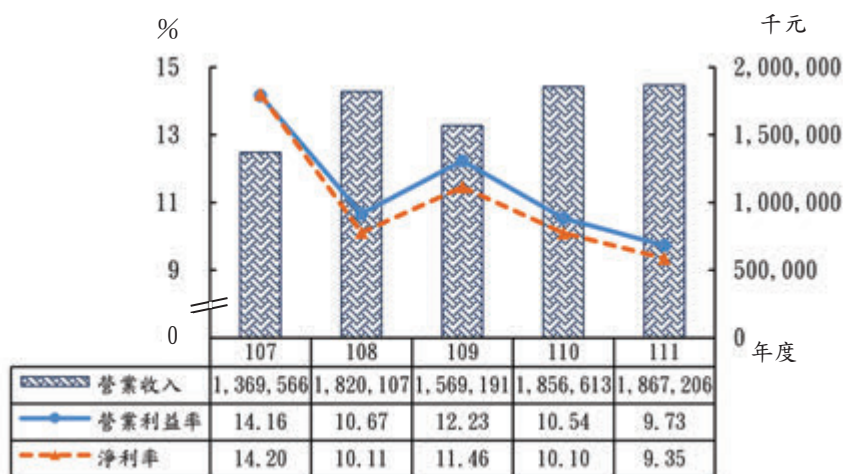
（四） 中央造幣廠鑄幣生產成本增加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為近 5 年最低，又部分副業產品滯庫多年未銷售，亟待加強管控成本及強化採購與行銷策略，俾提升營運績效。

中央造幣廠經營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之鑄造、銷燬、回籠硬幣整理及承接印信、勳獎章鑄製等業務，並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111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利 1 億 7,45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503 萬餘元，約 9.43%，主要係委鑄伍拾元硬幣數量較預計增加，銷貨收入隨增所致。經查該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業收入為近 5 年最高，惟鑄幣生產成本增加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為近 5 年最低，亟待檢討加強管控成本與費用及強化採購策略，俾提升營運績效：該廠 107 至 111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介於 13 億 6,956 萬餘元至 18 億 6,720 萬餘元間，111 年度為近 5 年度最高，主要係委鑄硬幣數量增加，銷貨收入隨增所致。惟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圖 6），主要係鑄幣金屬原料價格上漲，銷貨成本增加所致；又該廠鑄幣原料，按其流通幣標準規範，以銅、鎳及鋁等 3 種金屬為主，111 年度採購量為 1,140 公噸，採購金額 4 億 250 萬餘元，其中銅及鎳每公噸採購單價，分別為 324.03 元、918.75 元，較 110 年度之 306.81 元、539.35 元，

增加 17.22 元、379.40 元，約 5.61% 及 70.34%，主要係受 111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加以歐美國家對俄羅斯實施經濟與金融制裁，能源價格大漲，金屬原料價格隨之攀高，導致 111 年度伍拾元、拾元、伍元及壹元等流通幣之單位生產成本較 110

圖 6 中央造幣廠營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造幣廠提供資料。

年度增加 7.40%至 17.64%間（表 1），並使該廠 111 年度營業利益 1 億 8,173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1 億 9,577 萬餘元，減少 1,404 萬餘元，約 7.17%，經函請中央銀行督促檢討加強管控成本與費用善策及強化採購策略，俾提升營運績效。據復：中央造幣廠之鑄幣原料成本居高不下，為降低對該廠營運衝擊，採行彈性增減採購數量及頻率，降低價格

波動風險；回籠幣處理再流通，減少新幣鑄造量；作廢幣回爐重鑄，降低購料成本；回收邊料及下腳料等因應措施。另中央銀行亦將持續督導該廠及時掌握國際金屬價格走勢，適時採取降低金屬原料成本相關措施，以減輕價格波動造成之衝擊。

2. 部分副業產品仍滯庫多年未銷售，允宜研謀有效行銷對策，以加速產品去化：該廠自 92 年度起，發售自產自銷紀念章，並自 96 年度起發售系列產品，截至 111 年底止，已發售中央造幣廠開鑄 70 週年紀念銀章等 53 項產品（含節慶等 6 系列之 35 項產品），生產量達 11 萬餘枚（套），惟仍有擁抱幸福銀章 1 項及節慶等 6 系列之 22 項產品，共 23 項計 2,525 枚仍待發售，占各該產品發售總量 18,314 枚之 13.79%，又上開屬待發售產品中，發售期間已逾 6 年者，為藍腹鵡彩色銀章等 9 項計 2,415 枚，占待發售量 2,525 枚之 95.64%，其中於 99 年 5 月發售臺灣藍鵡彩色銀章、100 年 3 月發售祥龍獻瑞幻彩銀章及 100 年 7 月發售玉兔迎春幻彩銀章等 3 項計 454 枚（約 17.98%），已逾 10 年仍未全數發售完畢，且有情人節銀章、蛇來運轉幻彩銀章、黃山雀彩色銀章及粉紅牡丹花彩色銀章等 4 項計 1,911 枚（約 75.68%）庫存比率介於 20.10%至 38.30%間（表 2），經函請中央銀行督促研謀有效行銷對策，以加速產品去化。據復：中央造幣廠為加速滯庫產品之去化，已採行拓展實體與虛擬通路，並計劃於 112 年 8 月參加第 39 屆亞洲國際郵展，利用展覽期間銷售滯庫產品，及審慎規劃與評估副業產品供需數量等因應措施。另中央銀行將持續督導該廠積極推銷副業產品，有效去化產品庫存。

表 1 主要流通幣每千枚單位成本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伍拾元幣	3,828.91	4,504.26	675.35	17.64
拾元幣	3,344.42	3,685.20	340.78	10.19
伍元幣	1,847.34	1,983.98	136.64	7.40
壹元幣	1,216.85	1,356.79	139.94	1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造幣廠提供資料。

表 2 111 年底中央造幣廠自產自銷紀念銀章庫存已逾 6 年未銷售情形

單位：枚、%

產品名稱	發售年月	生產量	庫存量	
				占比
臺灣藍鵡彩色銀章	99 年 5 月	2,000	1	0.05
祥龍獻瑞幻彩銀章	100 年 3 月	2,000	306	15.30
玉兔迎春幻彩銀章	100 年 7 月	1,965	147	7.48
情人節銀章	102 年 7 月	2,000	439	21.95
蛇來運轉幻彩銀章	103 年 7 月	1,000	304	30.40
黃山雀彩色銀章	103 年 8 月	2,000	402	20.10
粉紅牡丹花彩色銀章	103 年 12 月	2,000	766	38.30
藍腹鵡彩色銀章	105 年 11 月	800	40	5.00
馬到成功幻彩銀章		500	10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造幣廠提供資料。

(五) 中央印製廠承辦內政部委託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發行計畫，因政策決定暫緩執行，該廠與廠商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亟待協助積極洽內政部協調溝通，以儘速解決採購履約爭議。

中央印製廠配合政府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於 108 年 6 月獲內政部委託承製「數位身分識別證」(下稱 New eID)，合約金額 94 億 4,620 萬元，並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7,902 萬餘元進行整修廠房環境及購置週邊設備等，另辦理採購「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東元電機公司) 簽訂合約金額 32 億 8,992 萬餘元〕，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完成 2,359 萬張 New eID 換發作業。嗣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決議，暫緩 New eID 換發作業，待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依法辦理。有關行政院暫緩執行 New eID 發行計畫，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及計畫復啟時間未定，印製設備存有老舊損壞或故障風險等情事，前經本部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函請中央銀行督促該廠注意檢討妥處。據復該廠已於 110 年 1 月函知內政部有關印製作業投入之相關成本、暫停運作期間預計增加之費用供參，將積極洽內政部辦理有關成本及費用給付事宜，暨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設備零件修復、印製參數設定調整等因應措施。惟本次追蹤查核結果，合約暫緩執行期間，該廠採最低運轉維護模式，維持設備之基本維護量能，內政部已於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2 月支付該廠最低運轉維護費 1 億 3,862 萬餘元。至廠商東元電機公司因行政院決議暫緩執行，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之調解，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雖歷經 5 次調解，雙方仍未有共識。鑑於該廠投入印製 New eID 設備及相關採購與管理成本頗鉅，惟行政院對 New eID 發行時程尚無具體規劃，暫緩執行期間內政部僅支付該廠最低運轉維護費用，且與廠商履約爭議遲未獲得解決，經函請中央銀行協助該廠，並積極洽內政部協調溝通，以儘速解決採購履約爭議。據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5 次調解會議，東元電機公司將求償金額調整為 4 億 4,649 萬餘元，惟中央印製廠檢視該公司求償費用資料，認為尚須補齊相關佐證，以勾稽各項請求金額之合理性。該行將督請中央印製廠依調解委員會之建議，參照契約內容精神，估算各項求償金額，陳報合理賠償金額等相關資料，供調解委員參考，俾儘速解決採購履約爭議。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 (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央銀行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升，加以大宗進口商品價格上漲，加劇通膨壓力，不利維持物價平穩，亟待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減緩通膨對我國經濟造成之衝擊。	因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仍逾 2% 之通膨警戒線，加以未來影響通膨走勢不確定性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2. 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及提高不動產授信風險權數等措施，有助減緩銀行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惟增加銀行資本適足壓力，且房價持續攀升，亟待兼顧金融穩定及民眾購屋負擔，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俾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	因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3. 中央造幣廠配合中央銀行流通幣發行需要，鑄造各面值硬幣，惟金屬價格持續上漲，增加鑄幣成本，亟待積極注意國際情勢及金屬價格走勢，並研擬因應對策，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	因鑄幣成本增加，仍係因鑄幣金屬原料價格上漲所致，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極端氣候對全球經濟影響加劇，各國中央銀行紛將氣候變遷納入政策考量，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相關風險對實體經濟之衝擊。	
2. 依法定職責管理及運用我國外匯存底，惟兌換損失準備之提列未訂定客觀合理提撥標準，亟待積極與相關機構溝通研謀妥處。	

七、 其他事項

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結帳價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或損失，依中央銀行法第 43 條規定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利益列入兌換差價準備帳戶，損失則依次由兌換差價準備、兌換損失準備抵沖，不足抵沖之評價損失暫列為遞延兌換差價損失。中央銀行 111 年度因新臺幣對美元貶值，產生外匯資產評價利益 1 兆 8,753 億 4,599 萬餘元，經沖抵遞延兌換差價損失 1 兆 2,884 億 791 萬餘元後，悉數帳列兌換差價準備 5,869 億 3,808 萬餘元，另並提列兌換損失準備 809 億 8,076 萬餘元。

茲將中央銀行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銀行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營 業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中 央 造 幣 廠	1,873,081	1,698,576	159,465	174,504	15,039	9.43
中 央 印 製 廠	3,930,974	3,095,100	743,845	835,873	92,028	12.37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中央銀行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93,623,703,000	388,756,299,742	388,782,973,237	95,159,270,237	32.41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292,933,304,000	387,797,028,040	387,797,028,040	94,863,724,040	32.38
事 業 投 資 利 益	690,399,000	959,271,702	985,945,197	295,546,197	42.81
營 業 成 本	137,711,362,000	171,759,577,544	171,759,577,544	34,048,215,544	24.72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37,711,362,000	171,759,577,544	171,759,577,544	34,048,215,544	24.72
營業毛利（毛損）	155,912,341,000	216,996,722,198	217,023,395,693	61,111,054,693	39.20
營 業 費 用	2,146,002,000	2,073,510,833	2,073,510,833	- 72,491,167	- 3.38
業 務 費 用	1,582,045,000	1,540,497,461	1,540,497,461	- 41,547,539	- 2.63
管 理 費 用	563,957,000	533,013,372	533,013,372	- 30,943,628	- 5.49
營業利益（損失）	153,766,339,000	214,923,211,365	214,949,884,860	61,183,545,860	39.79
營 業 外 收 入	316,643,000	3,440,332,422	3,440,332,422	3,123,689,422	986.50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16,643,000	3,440,332,422	3,440,332,422	3,123,689,422	986.50
營 業 外 費 用	646,442,000	153,538,737	153,538,737	- 492,903,263	- 76.25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646,442,000	153,538,737	153,538,737	- 492,903,263	- 76.25
營業外利益（損失）	- 329,799,000	3,286,793,685	3,286,793,685	3,616,592,685	--
稅前淨利（淨損）	153,436,540,000	218,210,005,050	218,236,678,545	64,800,138,545	42.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76,000	67,237,980	67,237,980	55,761,980	485.90
本期淨利（淨損）	153,425,064,000	218,142,767,070	218,169,440,565	64,744,376,565	42.20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9,272,723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0,576,438 元、事業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255,021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47,441,264 元。

3. 中央銀行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中央銀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16,233,716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稅前淨利 218,236,678,545 元，扣除免稅所得 217,900,488,642 元，課稅所得為 336,189,903 元，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均為 67,237,980 元。

5. 中央銀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218,169,440,565 元，除以設算股數 8,000,0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27.27 元。

6.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央銀行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05,725,064,000	271,013,343,508	271,083,276,793	65,358,212,793	31.77
本 期 淨 利	153,425,064,000	218,142,767,070	218,169,440,565	64,744,376,565	42.20
累 積 盈 餘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570,576,438	613,836,228	613,836,228	--
分 配 之 部	205,725,064,000	271,013,343,508	271,083,276,793	65,358,212,793	31.77
中央政府所得者	175,015,876,000	175,016,518,096	175,081,116,682	65,240,682	0.04
股（官）息紅利	175,015,876,000	175,016,518,096	175,081,116,682	65,240,682	0.04
留存事業機關者	30,709,188,000	95,996,825,412	96,002,160,111	65,292,972,111	212.62
法 定 公 積	30,685,013,000	43,628,553,414	43,633,888,113	12,948,875,113	42.20
特 別 公 積	24,175,000	68,271,998	68,271,998	44,096,998	182.41
未 分 配 盈 餘	—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52,300,000,000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中央銀行決算未分配盈餘 52,300,000,000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53,436,540,000	218,236,678,545	64,800,138,545	42.23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71,653,162,000	- 257,060,397,000	- 85,407,235,000	- 49.7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8,216,622,000	- 38,823,718,455	- 20,607,096,455	- 113.12
調整項目	260,254,600,000	614,556,858,730	354,302,258,730	136.1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2,037,978,000	575,733,140,275	333,695,162,275	137.87
收取利息	304,519,665,000	368,283,078,088	63,763,413,088	20.94
支付利息	- 89,533,448,000	- 69,919,519,053	19,613,928,947	- 21.91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6,134,000	- 60,231,107	- 44,097,107	- 27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008,061,000	874,036,468,203	417,028,407,203	9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	591,415,696,000	1,355,825,444,216	764,409,748,216	129.25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5,000,000	4,976,619	- 23,381	- 0.4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42,476,000	- 54,439,928	- 11,963,928	- 28.17
收取股利	463,536,000	531,135,000	67,599,000	14.58
增加投資	- 672,064,540,000	- 1,964,246,185,235	- 1,292,181,645,235	- 192.2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877,000	- 373,842,170	- 203,965,170	- 12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0,392,661,000	- 608,312,911,498	- 527,920,250,498	- 65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 54,195,000,000	141,965,606,067	196,160,606,067	--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5,000,000	14,823,779,406	14,818,779,406	296,375.59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	16,730	16,730	--
發放現金股利	- 175,015,876,000	- 175,006,492,205	9,383,795	0.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8,704,000	- 17,876,380	827,620	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9,224,580,000	- 18,234,966,382	210,989,613,618	92.04
匯率影響數	17,787,000,000	101,394,798,447	83,607,798,447	470.0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5,177,820,000	348,883,388,770	183,705,568,770	11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3,907,584,000	755,691,796,071	- 1,308,215,787,929	- 6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9,085,404,000	1,104,575,184,841	- 1,124,510,219,159	- 50.4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業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業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融通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總 額	19,444,337,493,359	100.00	18,851,049,742,189	100.00	593,287,751,170	3.15
流動資產	2,516,571,411,186	12.94	2,642,800,883,948	14.02	- 126,229,472,762	- 4.78
現金	798,479,254	0.00	1,286,210,621	0.01	- 487,731,367	- 37.92
存放銀行業	2,181,947,885,312	11.22	2,359,394,157,737	12.52	- 177,446,272,425	- 7.52
流動金融資產	208,473,500	0.00	—	—	208,473,500	--
應收款項	175,074,220,166	0.90	124,193,687,341	0.66	50,880,532,825	40.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35,365	0.00	- 635,365	- 100.00
黃金與白銀	154,431,508,892	0.79	154,420,081,364	0.82	11,427,528	0.01
存貨	3,380,562,827	0.02	2,625,021,850	0.01	755,540,977	28.78
預付款項	594,008,935	0.00	745,094,838	0.00	- 151,085,903	- 20.28
短期墊款	355,300	0.00	77,832	0.00	277,468	356.5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5,917,000	0.00	135,917,000	0.00	—	—
融 通	524,612,841,914	2.70	624,358,395,852	3.31	- 99,745,553,938	- 15.98
銀行業融 通	524,612,841,914	2.70	624,358,395,852	3.31	- 99,745,553,938	- 15.9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6,385,614,527,508	84.27	14,277,352,481,522	75.74	2,108,262,045,986	14.77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923,711,616,094	81.89	13,846,789,780,423	73.45	2,076,921,835,671	15.00
事業投資	11,774,677,618	0.06	11,045,826,987	0.06	728,850,631	6.60
其他長期投資	450,121,797,941	2.31	419,505,511,404	2.23	30,616,286,537	7.30
長期應收款項	6,435,855	0.00	11,362,708	0.00	- 4,926,853	- 4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3,073,904	0.06	12,086,888,354	0.06	- 253,814,450	- 2.10
土地	8,878,765,813	0.05	8,878,765,813	0.05	—	—
土地改良物	4,550,441	0.00	6,043,193	0.00	- 1,492,752	- 24.70
房屋及建築	821,284,908	0.00	870,190,123	0.00	- 48,905,215	- 5.62
機械及設備	1,885,975,660	0.01	1,488,349,905	0.01	397,625,755	26.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390,668	0.00	46,521,118	0.00	2,869,550	6.17
什項設備	167,183,929	0.00	200,087,152	0.00	- 32,903,223	- 16.4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922,485	0.00	596,931,050	0.00	- 571,008,565	- 95.66
使用權資產	18,191,713	0.00	36,100,165	0.00	- 17,908,452	- 49.61
使用權資產	18,191,713	0.00	36,100,165	0.00	- 17,908,452	- 49.61
投資性不動產	169,703,719	0.00	172,326,763	0.00	- 2,623,044	- 1.5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25,870,133	0.00	125,870,133	0.00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3,833,586	0.00	46,456,630	0.00	- 2,623,044	- 5.65
無形資產	104,670,925	0.00	95,675,634	0.00	8,995,291	9.40
無形資產	104,670,925	0.00	95,675,634	0.00	8,995,291	9.40
其他資產	5,413,072,490	0.03	1,294,146,989,951	6.87	- 1,288,733,917,461	- 99.58
遞延資產	4,229,854,684	0.02	1,293,046,519,335	6.86	- 1,288,816,664,651	- 99.67
什項資產	1,183,217,806	0.01	1,100,470,616	0.01	82,747,190	7.52
資 產 總 額	19,444,337,493,359	100.00	18,851,049,742,189	100.00	593,287,751,170	3.1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7,106,085,314,356 元及 7,222,096,502,141 元。

3. 111 年度外匯資產評價利益 1,875,345,992,399 元，經沖抵遞延兌換差價損失 1,288,407,910,652 元後，悉數帳列兌換差價準備 586,938,081,747 元，另並提列兌換損失準備 80,980,760,586 元。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8,198,283,025,038	93.59	17,648,975,673,691	93.62	549,307,351,347	3.11
流動負債	17,155,258,124,604	88.23	17,379,064,484,953	92.19	- 223,806,360,349	- 1.29
銀行業存款	13,247,429,972,121	68.13	14,108,138,159,343	74.84	- 860,708,187,222	- 6.10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162,291,433	0.00	80,228,136	0.00	82,063,297	102.29
應付款項	132,836,134,609	0.68	90,247,566,924	0.48	42,588,567,685	47.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334,957	0.00	32,963,449	0.00	6,371,508	19.33
發行券幣	3,356,829,071,202	17.26	2,948,411,497,987	15.64	408,417,573,215	13.85
預收款項	403,429	0.00	662,760	0.00	- 259,331	- 39.13
流動金融負債	417,960,916,853	2.15	232,153,406,354	1.23	185,807,510,499	80.04
存款	351,107,617,500	1.81	259,847,909,608	1.38	91,259,707,892	35.12
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343,163,772,754	1.76	252,061,889,044	1.34	91,101,883,710	36.14
儲蓄存款及儲蓄券	7,943,844,746	0.04	7,786,020,564	0.04	157,824,182	2.03
長期負債	19,004,760	0.00	37,348,148	0.00	- 18,343,388	- 49.11
租賃負債	19,004,760	0.00	37,348,148	0.00	- 18,343,388	- 49.11
其他負債	691,898,278,174	3.56	10,025,930,982	0.05	681,872,347,192	6,801.09
負債準備	673,435,321,596	3.46	6,476,546,618	0.03	666,958,774,978	10,298.06
遞延負債	16,657,588,508	0.09	1,880,048,201	0.01	14,777,540,307	786.02
什項負債	1,805,368,070	0.01	1,669,336,163	0.01	136,031,907	8.15
權 益	1,246,054,468,321	6.41	1,202,074,068,498	6.38	43,980,399,823	3.66
資本	80,000,000,000	0.41	80,000,000,000	0.42	—	—
資本	80,000,000,000	0.41	80,000,000,000	0.42	—	—
資本公積	1,734,106,686	0.01	1,734,088,882	0.01	17,804	0.00
資本公積	1,734,106,686	0.01	1,734,088,882	0.01	17,804	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147,621,208,221	5.90	1,100,711,077,667	5.84	46,910,130,554	4.2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095,321,208,221	5.63	1,048,411,077,667	5.56	46,910,130,554	4.47
未指撥保留盈餘	52,300,000,000	0.27	52,300,000,000	0.28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6,699,153,414	0.09	16,433,716,919	0.09	265,436,495	1.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034,291	- 0.00	- 57,860,119	- 0.00	10,825,828	- 1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6,746,187,705	0.09	16,491,577,038	0.09	254,610,667	1.5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3,195,185,030	0.02	- 3,195,185,030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3,195,185,030	0.02	- 3,195,185,030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444,337,493,359	100.00	18,851,049,742,189	100.00	593,287,751,170	3.1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6.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4 億 6,564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7 億 7,934 萬餘元。

8.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563 億餘元，政府持股 96.51%，員工人數 3,171 人，早期以砂糖及糖業副產品產銷為主，近期積極推動多角化及轉型，除產銷砂糖及發展糖業副產品外，畜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商品行銷、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等業務亦為重要事業。其業務計畫，分由總管理處、7 個事業部、4 個分公司、6 個區處及台糖研究所等負責執行及經營。

台灣糖業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1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砂糖等 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砂糖	公噸	343,292	305,126	- 38,166	- 11.12	種蔗面積縮減及市場需求減少，產量較預計減少。
B. 豬隻	公噸	34,208	23,167	- 11,041	- 32.28	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豬隻產量隨減。
(2) 銷售計畫						
A. 砂糖	公噸	350,000	293,372	- 56,628	- 16.18	受國內、外市場競爭影響，銷售量隨減。
B. 豬隻	公噸	24,764	16,106	- 8,658	- 34.96	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豬隻銷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4 億 776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2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 2 億 331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16 億 2,31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0 億 3,09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4 億 438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6 億 2,657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6 億 7,05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1 億 3,18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 億 3,87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6,040 萬餘元，約 11.89%，主要係

高雄學府循環住宅及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等2案投資計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造人力調度及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及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定同意停辦等所致。未支用數中3億716萬餘元(含專案計畫2億4,480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6,236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17億5,098萬餘元，營業外利益7億527萬餘元，稅前淨利24億5,625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費用2,806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24億2,818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7億1,549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惟因政府徵收土地未如預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預計減少，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減少19億4,780萬餘元。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24億4,995萬4,570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24億5,625萬7,093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111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24億5,625萬7,093元，扣除所得稅費用2,806萬8,147元，本期淨利24億2,818萬8,946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為146萬7,312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1年度審定本期淨利24億2,818萬8,946元，連同累積盈餘5,215萬926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5億1,784萬2,385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億4,458萬3,528元，合計32億4,276萬5,785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法定公積3億1,906萬1,486元；(2)分配股息紅利28億1,837萬4,933元，其中中央政府26億3,108萬3,264元、地方政府1萬9,186元、其他政府機關8,879萬9,157元、民股股東9,847萬3,326元；(3)未分配盈餘1億532萬9,366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75億319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 億 5,67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5 億 4,64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 億 266 萬餘元，相距 11 億 5,945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徵收、讓售減少及預期利率上升增購 1 年期以上之公司債及央債等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 億 1,464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億 9,316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投資；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 億 9,267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升畜殖環境品質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惟相關許可證照延遲取得及工程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部分完工豬舍污水處理量超標，未符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糖業公司為落實循環經濟概念、兼顧環境品質，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4 日核定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下稱豬場改建計畫)，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為 107 億 4,079 萬元，規劃將舊有之開放式養豬場改建為負壓水簾密閉式養豬場，並利用豬隻排泄物進行沼氣發電及生產有機肥。該計畫於 109 年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展延計畫期程 2.5 年至 112 年 12 月完成（投資總額未變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豬舍改建工程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建造執照延遲取得，已耽延計畫進度，復因統包廠商發包作業緩慢及物價調整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查明妥為因應，賡續督促統包廠商趕工進，健全工程履約管理：台灣糖業公司豬場改建計畫之 13 座豬場已於 110 年全數完成發包，第 1 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3 月決標，4 月 6 日簽約；第 2 期統包工程於 110 年 4 月決標，5 月 6 日簽約；依據豬場改建計畫第 1 期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之整體工作進度表列載，拆、建照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下稱農許使用）文件申請應於 105 日內完成；另據第 2 期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及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場之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應於簽約日起 150 日內取得。惟台灣糖業公司前因地方對鄰避設施之抗拒，致各市縣農許使用申請、地方政府審查及核准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復於建造執照、拆除執照之申請過程遭遇類似阻礙，台灣糖業公司未能善用先前農許使用之申請經驗，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有效溝通，及時排除申請建造執照之阻礙，致取得建造執照日期較原定期程大幅落後，壓縮工程實際工作時

程，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工程進度仍較預計工程進度落後（表 1），其中 9 座豬場之進度落後

表 1 111 年底豬場改建計畫建造執照取得情形及工程進度

單位：天、%、百分點

期別	豬場名稱	應取得日	核准/領照日	落後天數	預計工程進度	實際工程進度	落後進度
第 1 期	月眉一肉豬場	109.11.27	110.1.13	47	34.39	31.82	2.57
	月眉二肉豬場	109.10.6	110.1.13	99	99.86	79.78	20.08
	斗六種仔豬場	109.9.11	109.8.26	無落後	98.77	70.83	27.94
	虎尾肉豬場	109.9.11	109.7.30		整場於 111 年 10 月完工，試營運中		
	善化種仔豬場	109.7.27	109.9.3	38	72.71	64.84	7.87
	南沙崙種仔豬場	109.7.27	109.12.14	140	85.42	47.00	38.42
第 2 期	南靖肉豬場	110.10.3	111.3.18	166	53.32	12.79	40.53
	鹿草種仔豬場	110.10.3	111.7.18	288	31.60	11.14	20.46
	新厝育種場	110.10.3	111.5.13	222	24.86	2.70	22.16
	四林一種仔豬場	110.10.3	111.2.25	145	28.32	13.88	14.44
	四林二肉豬場	110.10.3	110.11.19	47	48.55	18.77	29.78
	大響一肉豬場	110.10.3	111.4.27	206	49.24	13.10	36.14
	大響二肉豬場	110.10.3	111.3.24	172	50.10	16.07	34.03

註：1. 第 1 期統包工程應取得日推算自申請日後 105 日（農許使用已於工程決標前取得）；第 2 期統包工程應取得日推算自簽約日後 15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超過 20 個百分點，且按第 1 期統包工程契約應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完工之虎尾肉豬場，廠商直至 7 月 25 日才申報完工；應於 111 年 9 月 11 日完工之月眉二肉豬場工程進度僅 79.78%，至於第 2 期統包工程之 7 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新厝育種場實際進度僅 2.70%，其餘 6 場實際進度介於 11.14%至 18.77%間，主要係取得建造執照較預定進度緩慢，或地方民眾抗爭，或配合農業委員會辦理國內豬隻供應調節，豬場改建採邊養邊拆邊建，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工人力，或統包廠商細部設計及分包過程緩慢等影響工程施工進度所致。另第 2 期統包工程統包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承諾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完成肉豬場下部結構發包及上部結構設計聯審，並於 7 月底完成上部結構發包，及於 8 月底完成育種場及種仔豬場畜舍發包。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肉豬場下部結構於 7、8 月間完成發包，實際施工並延遲 1 至 2 個月，肉豬場上部結構、育種場及種仔場畜舍則皆尚未發包，且據各場監造單位反映，大同公司仍有設計量能不足、設計無法配合施工進度、工程發包後執行進度仍緩慢等情事，顯示第 2 期統包工程未能有效推進。又大同公司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聲明標價不隨物價指數上漲或下跌調整，然因 110 及 111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陡升，曾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更改諮詢，並已提出相關資料，向

工程會申請調解中。鑑於豬場改建計畫影響台灣糖業公司畜殖事業甚巨，且融入循環概念之豬場對於國內養豬產業具有示範意義，農許使用及建造執照之申請已使該計畫工程進度延後，復有統包廠商發包緩慢及因物價調整一事面臨調解或訴訟程序等不穩定因素存在，亟待查明妥為因應，健全工程履約管理，賡續督促統包廠商趕工進，俾利新式養豬場儘速完工啟用，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嗣後類此工程將主動至各地方政府拜訪審查單位，協助統包商辦理建照申請及釐清相關疑義，以加快審查流程，另除要求承攬商加派工班追趕落後工進外，已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由董事長直接參與「每週」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直至第 2 期工程進度恢復正常為止，並每月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該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主持豬場改建計畫專案管控會議，嚴密掌握進度，以適時要求及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問題，確保豬場改建計畫於執行期限內完成。

(2)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3 億 130 萬元，未及計畫書列載之累計預算執行數 81 億 5,130 萬元之 8 成；且契約與計畫書規定豬場改建期程亦不一致；又需求書、契約所列載豬場之在養頭數合計 80,376 頭，與農許使用申請之 80,000 頭不符，不利豬場改建計畫與統包工程執行之管控：依台灣糖業公司豬場改建計畫修正計畫書列載，預估 109 至 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為：「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數 1,186,800 千元，占整體預算 11.05%，全部應改建場數完成統包工程發包，至少 2 場已動工。110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數 6,301,300 千元，占整體預算 58.67%，目標完成 1 場改建，進入試營運，其餘場都在施工中。111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數 8,151,300 千元，占整體預算 75.89%，目標完成 6 場改建，進入試營運，其餘場都在施工中。112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數 10,740,790 千元，占整體預算 100%，目標完成計畫內全部豬場改建，且完成試營運，113 年初正式啟用。」惟依據契約規定預計於 111 年完工者僅 2 場豬場（虎尾肉豬場、月眉二肉豬場），其餘豬場預定於 112 年完工，又實際執行結果，109 年僅完成第 1 期發包、110 年未有豬場完工、111 年僅有 1 場豬場完工，顯示契約與修正計畫書規定豬場改建期程不一，不利台灣糖業公司計畫執行之管控，且實際執行亦未達契約規定。另查，台灣糖業公司豬場改建計畫因農許使用取得及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 111 年度預算 18 億 5,000 萬元移入 112 年度，致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63 億 130 萬元，與計畫書列載累計預算執行數 81 億

5,130 萬元不符。末查，第 1 期統包工程需求書、統包廠商服務建議書、工程採購契約皆敘明月眉一與月眉二肉豬場之在養頭數合計為 80,376 頭，與農許使用申請之 80,000 頭相差 376 頭，不利預算、計畫之執行與控管暨契約規定在養頭數之達成，亟待就不一致之情形查明研謀改善，俾利豬場改建計畫與統包工程執行之管控，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預計於 112 年 6 月將進行計畫修正，調整相關年度之預算數與執行數，另於 112 年 2 月 7 日發文請統包商就肉豬場容量與契約不符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以符合契約規定。

(3) 虎尾肉豬場污水處理量（糞尿進流量）超標，有待查明檢討妥處，就源頭進行管控，以期達成節能減碳、綠能環保、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理念：虎尾肉豬場於 111 年 7 月底完工，開啟為期 6 個月之試營運，週批進養 810 頭豬隻，截至 111 年底止，該豬場共在養 10,537 頭。依據第 1 期統包工程需求書：「污水處理系統以提升豬糞尿厭氧消化產氣效率較佳、降低臭味產生及減少用水之前提，考量以節能減碳、綠能環保、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理念，以模組化設計採 2,000 頭種仔豬場污水處理量應少於 60 公噸／日，20,000 頭肉豬場污水處理量應少於 150 公噸／日的智慧綠能環保豬場。」經換算，每頭肉豬每日污水處理量應少於 7.5 公升／日之標準進流量，惟經分析虎尾肉豬場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之糞尿進流量，其中僅 9 天未超過每頭 7.5 公升／日之標準進流量，其餘日數之進流量介於 7.56 公升／日至 29.90 公升／日之間，均超過需求書所訂標準限額，據台灣糖業公司說明，係豬場試營運中，因沖洗畜舍致進流量尚未穩定所致，亟待研謀善策，就源頭進行管控，以期達成節能減碳、綠能環保、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理念，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就實際操作情況進行設備參數調整，並於運作上若發現有不符契約功能需求者，將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更換設備，以符合接管後實際運作需求。

2. 出租興學用地長年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校院面臨退場仍未研議收回租地之可能性及後續利用，又學生宿舍開發計畫投資效益欠佳，出租率仍待提升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糖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自 88 年起陸續釋出 562.26 公頃土地予 48 家民間教育機構興辦校務，充作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使用，並於 88、90 及 92 年度投資興建學生宿舍，以提升大專學生住宿生活水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出租興學用地長年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校院面臨退場仍未收回其租用土地，允宜促請地上權人積極開發利用，或研議收回並及早規劃活化再利用方式，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台灣糖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自 88 年起陸續釋出 562.26 公頃土地予 48 家民間教育機構興辦校務，充作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使用，惟部分出租作為興學用地長年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部分校院面臨退場仍未研議收回租地之後續利用，前經本部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因受少子化衝擊，致部分興學用地開發期程延宕或申請轉型計畫；如學校法人申請退場，將由教育部協助辦理契約轉讓，台灣糖業公司亦將配合移轉地上權契約。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除大仁技術學院（第二校區）於 111 年 3 月已與台灣糖業公司終止土地地上權契約，經台灣糖業公司規劃出租予屏東縣政府作為滯洪池使用外，尚有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4 所教育機構承租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迄未開發，設定地上權面積 31.61 公頃，據台灣糖業公司說明，未來將規劃轉型作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相關事業用途，各該學校歷年繳付租金情形均屬正常，惟已逾 13 至 22 年仍未依原申設用途開發運用，不利資產運用效益之提升。又近年來台灣首府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等 8 所教育機構，設定地上權面積合計 156.03 公頃（表 2），因財務問題或招生不足面臨退場，除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已經教育部分別於 109、110 及 111 年度

核定停招、停辦或解散清算，其餘 5 所學校依 111 年 9 月教育部召開之「教育部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列入專案輔導學校限期改善，將連帶影響台灣糖業公司出租予前揭私校設定地上權土地面臨閒置之窘境。鑑於台灣糖業公司以優惠年租金及權利金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大學校院或教育機構利用，除永達技術學院截至 111 年底止，積欠台灣糖業公司 3,020 萬餘元外，其餘學校繳租尚屬正常，無

表 2 面臨退場校院承租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

教育機構名稱	租 期	設定地上 權 面 積	辦 理 情 形
合 計		156.03	
台灣首府大學	88.4.30 至 138.4.29	16.53	依 111 年 9 月教育部召開之「教育部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列入專案輔導學校。
環球科技大學	88.11.3 至 138.11.2	29.84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	89.2.23 至 139.2.22	19.16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同意該校臺南校區停招。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89.8.14 至 139.8.13	25.12	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核定停辦。
明道大學	89.11.22 至 139.11.21	38.42	依 111 年 9 月教育部召開之「教育部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列入專案輔導學校。
大同技術學院	90.10.17 至 140.10.16	9.48	
和春技術學院	90.12.4 至 140.12.3	9.06	
永達技術學院	94.7.22 至 144.7.21	8.42	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核定解散清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積欠租金等情，惟前揭校院或機構未如期規劃開發利用或面臨退場，允宜促請地上權人積極開發利用，或研議收回並及早規劃活化再利用方式，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督促承租土地未開發之學校，儘速依規劃開發使用，並視學校退場情形，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及改善措施。

(2) 學生宿舍開發計畫投資效益欠佳，且出租率仍待提升，允宜掌握未來人口變動趨勢，通盤檢討住宅市場發展走向，審慎衡酌土地開發計畫之妥適性：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公司轉型之土地開發計畫，及提升大專學生宿舍生活水準，辦理「臺中縣龍井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一期）」、「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等投資計畫（下稱臺中縣計畫、第一期計畫、第二期計畫），投資總額 13 億 7,952 萬餘元（不含土地成本），分別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地區興建共 9 處學生宿舍，並自 90 年 7 月至 93 年 9 月間開始營運。經查上開 3 項學生宿舍投資計畫 106 至 110 年度之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5.74%、4.93%及 5.68%，均較各該計畫每年預計投資報酬率（7.32%、10.20%及 9.99%）減少 1.58、5.27 及 4.31 個百分點；又依實際執行情況評估之回收年限介於 28.32 年至 37.06 年間，亦較個別計畫可行性分析（不含土地成本）預估之 19.45 年、9.88 年及 12.76 年，增加 17.61 年、24.13 年及 15.56 年（表 3），顯示計畫經濟效益欠佳。又台灣糖業公司早期因學校周遭大量興建房舍供應租屋需求，致現行租屋市場供給大於需求，加以近年少子化問題，衝擊學校招生名額短缺，使學生宿舍出租率未如預期，據說明已將招租客源擴大至非學生之社會人士，惟平均出租率仍未達預期目標（100.00%），出租率仍待提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指出，我國總人口數已於 2019 年達最高峰 2,360 萬人，2070 年總人口預估將降至 1,502 至 1,708 萬人，約為 2022 年之 64.8%至 73.7%。其中，14 歲以下幼年人口減少 143 萬人或 50.7%，15

表 3 學生宿舍開發計畫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年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106 至 110 年度 平均投資報酬率			回收年限			106 至 110 年度平均 出租率
		預計	實際	比較 增減	預計	實際	比較 增減	
合計	1,379,529							
臺中縣計畫	282,436	7.32	5.74	- 1.58	19.45	37.06	17.61	92.54
第一期計畫	533,626	10.20	4.93	- 5.27	9.88	34.01	24.13	88.32
第二期計畫	563,467	9.99	5.68	- 4.31	12.76	28.32	15.56	88.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減少 854 萬人或 52.4%，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增加 302 萬人或 74.2%，顯示人口結構超高齡化，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住宅需求勢必下降，允宜掌握臺灣未來人口變動趨勢，通盤檢討住宅市場發展趨勢，審慎衡酌土地開發計畫之妥適性，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除加強對社會人士及附近機關廠商推銷宿舍出租外，並選定 6 處自營學苑申請參與「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將學生宿舍轉型為一般（社會）住宅對外辦理出租，以提升宿舍出租率及公司盈餘。

3. 生物科技事業部為因應日用化粧品業績成長之需，修建舊有廠房以增設日用化粧品生產線，惟因未將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取得條件列入考量，肇致修建之廠房因無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而長期閒置，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於 101 年協助量販事業部代工生產詩夢絲甦活頭皮胺基酸洗髮精（下稱胺基酸洗髮精），因該產品上市後好評不斷，訂單持續增加，致該事業部原有之化粧品生產線無法負荷訂單量，而排擠其他產品之生產，爰生物科技事業部於 102 年規劃將該部舊有酵母健素工廠廠房進行修建，並購買相關生產線設備，建置符合化粧品 GMP 認證之作業環境。經查該廠房修建計畫，包括廠房空調隔間及日用化粧品生產線設備購置等 2 案工程，業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結算金額分別為 669 萬餘元及 731 萬餘元，合計 1,400 萬餘元。完工後之廠房除於生產線測試階段生產 6 批次計 14,269 瓶胺基酸洗髮精外，嗣因無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等而停擺，雖經該事業部將生產線逆滲透純水機等 41 項設備移轉至其他單位使用，惟截至 111 年底止，包含修建之廠房、不鏽鋼水塔等 48 項設備閒置已逾 8 年（圖 1）。據說明該事業部曾於 104 年間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生產廠房修建工程建造執照申請，因初估須補正項目計有結構圖說等 22 項，若逐項辦理廠房整建及改善等相關工程，以符合分廠分照規定，尚須花費千萬元以上，經評估不符合效益，爰該事業部請事務所向嘉義縣政府申請撤案，致修建完成之廠房迄今無建造及使用執照。據瞭解該舊有廠房原屬大林糖廠之建物，興建於 57 年，興建當時雖未有應取得建造執照

等之規定，惟建築法於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時即明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第 24 條），及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

圖 1 日用化粧品廠房閒置情形



圖片來源：本部 111 年 11 月 21 日實地拍攝。

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5 條）等規定。經查該事業部於廠房修建築案中僅以因應未來產品訂單之生產線設置作為規劃之重點，並未將取得廠房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條件因素列入考量，肇致完工後之廠房因無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而閒置至今，顯欠周妥。另依該事業部 101 年 3 月 11 日所提日用化粧品生產線設置工程說明四、風險評估與控管列載，該項工程可能風險為胺基酸洗髮精產品生命週期短，訂單不如預期，造成設備閒置、產能利用率低，該事業部將積極開發其他日用化粧品以為風險控管；又據 102 年 1 月 29 日所提廠房修建計畫效益評估分析表列載，該計畫預計於 102 年增設日用化學品生產線生產洗滌、化粧水、身體乳等，從原料萃取得到調配、包裝出廠，自 103 年起胺基酸洗髮精系列及其他日用化粧品之預計銷售量各為 48,000 瓶，年銷售金額分別為 768 萬元及 576 萬元，合計 1,344 萬元。惟查該事業部 101 至 105 年度胺基酸洗髮精及其他日用化粧品實際銷售情形，其中胺基酸洗髮精之銷售量介於 5,902 瓶至 35,086 瓶間，銷售金額介於 85 萬餘元至 568 萬餘元間（表 4），且預計開發之其他日用化粧品均尚無生產量；又進一步分析 103 至 105 年度之實際銷售量分別較預估銷售量（48,000 瓶）減少 38,335 瓶、34,059 瓶及 33,785 瓶。顯示該事業部所推估之廠房修建計畫預期銷售業績成長目標過於樂觀，事前之效益評估分析尚欠周延，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並研議妥適利用閒置空間，以提高資產使用效能，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

據復：該建物於改建規劃時確實有未盡周延之處，肇致完工廠房無法達成其預期改建效益，該公司已逐步將產品線自臉部保養擴展至身體保養，以進一步拓展市場商機。至該建物已回歸原倉庫功能，存放成品、包材及備用設備等，將持續評估建置檔案室之可行性，相關設備已撥用予其他單位使用，以提高資產使用效能。

表 4 胺基酸洗髮精銷售情形

單位：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金額
101	5,902	850
102	35,086	5,683
103	9,665	1,424
104	13,941	2,056
105	14,215	2,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4. 配合政府治水及能源轉型政策，於滯洪池上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部分案場光電設施建置進度落後或尚未估列經營權利金，允宜檢討改善。

依台灣糖業公司與光電系統設置廠商簽訂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合作建置契約書」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開發權利金應於每座滯洪池完成土地變更，且取得政府核准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次日起計付；經營權利金應於每座滯洪池基地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併聯開始售電之次日起計付，並訂有光電系統設置廠商承諾計付台灣糖業公司經營權利金之百分比。復依上開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如簽訂本契約後，台灣糖業公司經上級機關及立法院通過轉投資預算時，得標廠商未能依約使得台灣糖業公司取得至少 20% 之股權，台灣糖業公司得終止本契約。台灣糖

業公司配合政府推動治水與綠能政策，無償提供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市縣土地，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各該地方政府推動設置 10 案滯洪池工程，並規劃於滯洪池上鋪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下稱光電系統），除雲林縣北港滯洪池第 1 期工程設置案前因得標廠商無法與地方政府妥善溝通，雙方已解除契約，台灣糖業公司並於 111 年 3 月重新辦理招商作業，同年 5 月決標予同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餘 9 案則於 109 年 2 月及 5 月分別決標予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昱太陽光電公司）及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康日能科技公司）辦理，台灣糖業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開發權利金分別認列 3,217 萬餘元及 3,241 萬餘元；經營權利金分別認（估）列 3,737 萬餘元及 5,483 萬餘元。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上開 10 座案場，已獲經濟部能

源局（下稱能源局）核准設置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合計 101.76 百萬瓦（MW），光電系統併聯設置量 99.95MW（表 5），實際併聯達獲准裝置容量之 98.22%，惟仍有嘉義縣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案，前因滯洪池工程延宕及施工量能不足，致光電得標廠商遲至 111 年 9 月始進場施作，預計併聯時程延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較原規劃完成時程落後 1 年；又雲林縣北港滯洪池第 1 期工程，甫進行光電設備申設作業，光電設置進度嚴重落後於其他 9 案，前揭 2 案場均尚未估列經營權利金，另有嘉義縣貴舍 2 滯洪池新建工程、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及屏東縣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等 3 案場，雖已實際併聯發電，惟尚需配合電業竣工審查委員要求，重新提送相

表 5 111 年底於滯洪池推動光電系統設置情形

單位：MW

市縣別	裝設光電系統滯洪池名稱	得標廠商名稱	能源局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併聯光電設備容量	取得電業執照日期
合 計			101.76	99.95	
高雄市	典寶溪排水 D 區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4.13	4.09	111.6.13
彰化縣	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33.81	10.14	111.8.26
	萬興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22.46	111.8.26
雲林縣	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	同陽能源（股）公司	—	—	—
嘉義縣	中埔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4.36	4.36	110.8.19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21.38	21.30	111.5.30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	元昱太陽光電公司	7.18	7.18 註 1	—
	貴舍 2 滯洪池新建工程		7.10	7.10	112.2.14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19.95	19.50	112.2.14
屏東縣	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		3.85	3.82	—

註：1.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併聯 7.18MW。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關文件，致仍未取得電業執照，均有待積極辦理。又台灣糖業公司與台康日能科技公司及元昱太陽光電公司分別簽約承諾計付台灣糖業公司經營權利金之百分比，分別為 12% 及 3%，售電價分回比率差距甚大，依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合作建置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台灣糖業公司得向得標廠商行使 20% 入股選擇權。截至 111 年底止，該公司已提報轉投資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1.2 億元（持股 20%）計畫至行政院，允宜審慎評估投資其餘光電設備建置廠商之可行性，擇優爭取入股，以提升經營效益，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積極督促履約廠商趕工進，俾達成政府能源政策併網目標，並已就太陽光電售電價分回比率差距甚大之問題進行內部檢討，之後辦理類此案件，經營權利金之底價將改以參考投標廠商之報價為原則，以增加公司收益。

5. 辦理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評估廠址及料源取得過於樂觀，選址屢遭居民反對，最終廠址遠離料源產地，且未能改善供料品質，大幅增加生產成本，不利市場競爭，兼以建材及肥料市場之拓展未如預期致營運虧損；又缺乏穩定料源，停工已逾 8 個月，顯未發揮計畫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糖業公司為實踐循環經濟國家產業政策，解決國內牡蠣殼遭隨意棄置衍生之環境污染問題，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下稱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規劃興建 1 座以牡蠣殼回收再製之生技材料廠，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將原本被棄置之牡蠣殼回收煅燒為碳酸鈣原料或磨粉，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以供應台灣糖業公司畜殖場與農場之碳酸鈣自用需求，並為國內製造飼料與肥料提供碳酸鈣料源，取代進口材料。台灣糖業公司研提之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於該公司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3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嗣經經濟部於同年 11 月 6 日核定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獲行政院同意提前於 107 年度先行辦理 1 億 7,131 萬餘元，補辦 108 年度預算。該座生技材料廠為全臺第一座新式生產型「牡蠣殼加工廠」，預估每年可處理約 4.96 萬公噸廢棄牡蠣殼，生產約 4 萬公噸蚵殼粉，可將農業廢棄物轉化成資源，提升全臺灣牡蠣殼利用率，並降低因牡蠣殼隨意丟棄衍生之環境污染、疾病傳播、惡臭及景觀等問題。台灣糖業公司生技材料廠（圖 2）隸屬該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廠址坐落於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占地 1.1 公頃，於 108 年 8 月 1 日動工興建，109 年 6 月 15 日竣工，110 年 9 月 1 日正式商轉營運，總投資預算 1 億 7,131 萬餘

圖 2 台灣糖業公司生技材料廠



圖片來源：台灣糖業公司提供。

元，實際支用總額 1 億 6,7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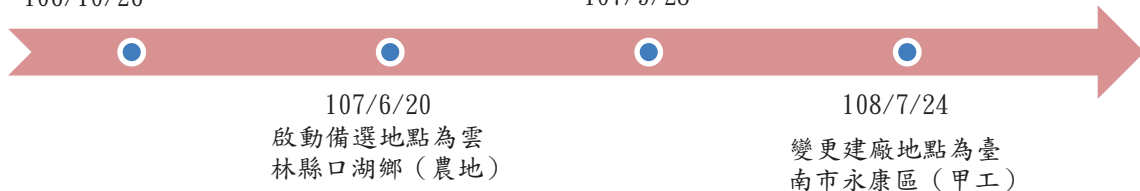
(1) 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並解決漁村牡蠣殼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問題，規劃興建生技材料廠將牡蠣殼轉化為有價資源，惟投資計畫建廠地點及原料供應來源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屢遭地方居民反對，多次變更設廠地點，致延宕建廠期程，且因建廠選址遠離牡蠣殼生產地，大幅增加原料運輸成本，甚面臨料源供應不繼窘境：依台灣糖業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簽奉董事長核定之牡蠣殼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新建工程概算核定通知書列載，工程預計辦理時程為 107 年 2 月提出預算，3 月工程發包，108 年 2 月工程完工，計畫期間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另據台灣糖業公司 106 年 10 月 26 日研擬之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建廠場址擇定於嘉義縣東石鄉附近台糖自有農地（圍潭段圍潭小段 381 號土地），鄰近 168 號公路，離原料牡蠣殼剝殼之密集中心距離最近，且地處偏遠人煙稀少，與村莊又有距離隔開，水文、氣象與平地等條件適合建廠用地。又牡蠣殼取得容易，目前既有工廠為無償取得，本計畫規劃必要時以每公斤 0.6 元至 1 元向農民價購，補貼、協助農漁村之經濟與環境維護，並與地方為友，不致受到地方之排斥，幾乎無危險或污染問題，屬低風險及低不確定性。又原料取得與運輸成本占總成本之一半以上，國內有將近六、七成之牡蠣殼都集中在嘉義布袋、東石，可大幅減少生產總成本，也開啟建廠之契機。另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列載，本計畫目的包括：每年處理 4.95 萬公噸廢棄之牡蠣殼，減輕政府牡蠣殼堆置場空間不足之壓力；代為處理小港精煉糖廠每年所產生濾泥（含碳酸鈣 80%）2,764 公噸，以免未來因國內無合格處理碳酸鈣業者而面臨停工之風險。復依據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之牡蠣殼（漁業廢棄物）為 12 萬餘公噸，另外可以替代使用在本計畫煅燒之原料，計有文蛤殼 10,000 公噸及蜆殼 5,000 公噸，未來營運時料源不虞匱乏。經查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牡蠣殼建廠案之專案管理（PCM）發包，決標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決標金額 505 萬元，進行概念基礎設計、規劃。本案原規劃於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段圍潭小段 381 號土地（台糖自有農地）興建牡蠣殼廠，惟因廠址坐落周邊 3 個村里之居民抗議建廠，嘉義縣政府擔心居民產生鄰避作用，遲未通過土地地目變更（農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興辦計畫書申請案。該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函該公司企劃處稱，囿於本案預算執行壓力，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行文雲嘉區處，啟動第 2 備選地點（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 198 號土地）之初期規劃，該公司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修正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動支額為 1,515 千元及 169,797 千元。另嘉義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函復，依照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3 日公告原規劃東石鄉選址地點必須辦理環評，爰經該公司評

估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再次變更建廠地點為嘉義縣大林鎮大湖段 599-4 及 600 地號，共 1.2583 公頃之乙種工業用地（圖 3），並修正計畫辦理期間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生物科技

圖 3 生技材料廠址更迭情形

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
規劃建廠地點嘉義縣東石鄉（農地）
106/10/26

變更建廠地點為嘉義縣大林鎮（乙工）
107/9/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事業部依計畫進行相關規劃設計，惟迄至 108 年 3 月底，因大林鎮公所遲未核發建築線指示許可，及民眾包圍抗議，爰再次變更建廠地點為臺南市永康區東邊寮段 761 號土地（屬甲種工業用地），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辦理第二次計畫修正，並將計畫執行期限自 108 年 12 月延至 109 年 6 月。又台灣糖業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與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牡蠣殼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新建工程」契約書，惟因用地取得遭遇農地地目變更須經環境影響評估、地方政府反對及附近居民陳抗等困難，歷經 3 度變更建廠選址，遲至 108 年 8 月 1 日始申報開工、109 年 6 月 15 日申報竣工，較原規劃期程 107 年 3 月工程發包，108 年 2 月工程完工，延宕 1 年 4 個月；又原預計 109 年產能利用率達 78%，實際投產日期亦延至 110 年 9 月，且台灣糖業公司自 111 年 5 月續辦多次牡蠣殼採購招標均流標，致 111 年 8 月起原料供應中斷。顯示台灣糖業公司規劃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因建廠選址評估過於樂觀，且未審慎研擬替代方案，肇致建廠及啟用期程較原規劃期程延宕外，最終建廠於永康工業區，已遠離牡蠣殼原料生產地近 60 公里之遙（圖 4），原本規劃選址之優勢轉為劣勢，大幅增加運輸成本，亦提升牡蠣殼及其他替代料源取得之挑戰，致面臨原料供應中斷之窘境，與原規劃取得料源便利之意旨未核。

圖 4 生技材料廠與牡蠣殼產地距離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資料。

(2) 台灣糖業公司設立生技材料廠將遭廢棄之牡蠣殼加工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以實現農業循環經濟理念，惟實際料源供應品質欠佳，未妥謀具體改善措施，致材料廠整體產能及設備利用率遠低於目標值；復因無穩定之牡蠣殼料源，肇致材料廠迄 112 年 4 月底停工待料已逾 8 個月，生技材料廠建置完成後之營運效能過低，未達原規劃生產之經濟效益：台灣糖業公司設立生技材料廠將遭廢棄之牡蠣殼加工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以實現農業循環經濟理念。經查台灣糖業公司生技材料廠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竣工，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正式商轉營運，該廠為取得牡蠣殼料源，辦理牡蠣殼 1,000 萬公斤之財物採購招標，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決標予有限責任嘉義縣季○漁業運銷合作社（下稱契約廠商），決標單價每公斤 1.45 元、契約總價金 1,450 萬元，契約期限自決標日起 2 年或達成合約提貨量止。依「牡蠣殼 1,000 萬公斤財物採購契約」第 9 條履約標的品管規定，廠商於履約中，應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對履約品質嚴格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糾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又依牡蠣殼採購規範，對於履約品中夾雜物之狀況，機關除於廠商交貨時抽驗外，機關保有不定期抽驗之權益。惟查契約廠商自 109 年 7 月 9 日至 111 年 7 月 8 日止，累計交貨 157 次，牡蠣殼交貨量淨重 5,230,900 公斤，據台灣糖業公司於契約廠商交貨時抽驗牡蠣殼結果顯示，牡蠣殼中夾雜物 >3.0% 或水分 >18.0% 者計有 154 次，不合格機率高達 98.09%，該公司除於每次契約廠商交貨抽驗不合格時，按契約規定公式扣除貨款辦理減價收受（扣款 56 萬餘元），或口頭要求廠商改善外，尚無採取主動派員前往契約廠商料源供應地辦理出貨前檢驗之作為，核未行使其應有之權益，致契約廠商持續供應品質欠佳之原料，影響生技材料廠整體產能。次依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列載，本計畫規劃建立 1 座生產碳酸鈣之生技材料廠，能符合飼料、肥料及建材等認證合格之生產廠，以完成年產量 4 萬公噸（每年處理 4.95 萬公噸廢棄之牡蠣殼，製成率 82%）、日產能 135 公噸蚵殼粉之計畫目的，預計設備利用率初期為 78%，第 5 年起可達 100%；另評估該廠每年尚有小港精煉廠所產生之濾泥 2,764 公噸，可供作煅燒製成碳酸鈣之原料，在生產之經濟效益上，除可取代每年從國外進口之 1.1 萬公噸碳酸鈣，以及面臨礦脈枯竭之 20 萬公噸石灰石礦外，更有益農漁業永續生態與經濟發展。經查生技材料廠自 110 年 9 月開始營運量產，至 111 年 8 月止（共 12 個月），共投入牡蠣殼 4,476 餘公噸，惟僅占原規劃處理量 49,500 公噸之 9.04%，蚵殼粉年產量 3,682 餘公噸，僅占原規劃年產量 4 萬公噸之 9.21%，開工日數共 205

日，平均日產能 17.96 公噸，僅占原規劃日產能 135 公噸之 13.30%（表 6），實際設備利用率介於 3.50%至 6.70%間，已與原規劃設備利用率 78%之目標相去甚遠，顯示實際執行效益均未如預期。據說明主要係所採購之牡蠣殼原料，因夾雜物過多、水分過高等因素，致產出未如預期。又該生技材料廠實際自 110 年 9 月開始投產，依 109 年 7 月 9 日決標之牡蠣殼採購契約供應期間至 111 年 7 月 8 日止，因台灣糖業公司自 111 年 5 月 10 日起持續辦理 10 次牡蠣殼採購招標公告，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俟原採購契約到期後，牡蠣殼料源供應短缺，計畫中原規劃替代料源—文蛤殼、蜆殼及小港精煉糖廠產生之濾泥等，亦未見進廠加工煅燒，致新建加工廠僅運轉 1 年，即因牡蠣殼原料短缺自 111 年 9 月起停工，至 112 年 4 月底止仍處停工待料中，已連續 8 個月未有投入及生產量。

表 6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生技材料廠產能情形

單位：公噸

項目 數量		投入牡蠣殼	產出蚵殼粉	平均日產能
實 際		4,476	3,682	17.96
預 計		49,500	40,000	135.00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45,024	- 36,318	- 117.04
	%	- 90.96	- 90.79	- 86.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3） 台灣糖業公司為增裕營收，發展生物材料事業，並建置生技材料廠，惟生產成本偏高，削減市場競爭力；復因缺乏廠商提供建材領域運用研究數據供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無法拓展建材市場，實際銷售量值與計畫目標值差異懸殊，肇致營運產生虧損，增加營運負擔：依台灣糖業公司牡蠣殼廠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本計畫規劃建立 1 座生產碳酸鈣之生技材料廠，提供國內用於飼料及肥料碳酸鈣之需求，取代進口碳酸鈣材料，完成發展生物材料事業，增加公司收益等計畫目的，並以國內飼料、肥料與建材為目標市場，計畫每年銷售 40,000 公噸蚵殼粉（圖 5），營業額約 1.63 億元。另依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之「再利用種類編號七—廢棄牡蠣殼之用途」規定：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經查生技材料廠自 109 年 9 月運轉至 111 年底止，累計銷售量計 2,911 餘公噸，主要客戶為福○、農○、台灣○蜂及廣○等飼料公司。依據可行

圖 5 牡蠣殼製成品



圖片來源：本部 112 年 3 月 2 日實地拍攝。

性評估報告－創新的行銷營運模式列載，本計畫產製碳酸鈣原料供銷售作為肥料資材者為 62.5 公噸/日，惟該廠營運 1 年餘，因 111 年牡蠣殼製成碳酸鈣之平均生產成本每公斤 4.2 元，遠高於石灰石製成肥料級碳酸鈣之市價每公斤 2 元，供作肥料用途之碳酸鈣實際銷售量僅 12.2 公噸，占計畫銷售目標 18,750 公噸之比率甚微。另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主要係銷售供飼料、肥料及建材用途，惟未將「建材」之用途做相關法源鑑別，且依照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該廠所生產之蚵殼粉，僅能作為飼料及肥料等農業用途；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牡蠣殼粉能否作為工業建材用途，建請環境保護署對於廢棄牡蠣殼再利用用途增列「工商廠場生產之原料」或「牡蠣殼製品」，經該署函請農業委員會評估納入，復經該會函復台灣糖業公司須以個案再利用許可之方式進行申請，

惟因涉及建材工廠之商業機密，未能提供建材領域使用之相關研究數據等佐證資料，致台灣糖業公司無法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迄無銷售蚵殼粉作工業建材使用。次查台灣糖業公司生技材料廠 110 及 111 年度「生質材料」項目之銷售量分別為 537.78 公噸及 2,373.50 公噸，分別僅占原計畫年銷售量 40,000 公噸之 1.34% 及 5.93%，其中細顆粒蚵殼粉 427.16

表 7 蚵殼粉銷售量

單位：公噸

年度 品項	合 計	110	111
合 計	2,911.28	537.78	2,373.50
特粗顆粒	89.40	54.95	34.45
粗顆粒	1,736.38	460.35	1,276.03
細顆粒	427.16	22.48	404.68
極細顆粒	595.58	—	595.58
客製品	62.76	—	62.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公噸及極細顆粒蚵殼粉 595.58 公噸（表 7），合計 1,022.74 公噸，係全數售予該公司畜殖事業部及砂糖事業部作豬隻飼料及蔗田土壤改良之用，實際對外銷售量僅 1,888.54 公噸。又截至 111 年底止，庫存量仍有 771.35 公噸尚未銷售（迄 112 年 3 月底庫存量 656.28 公噸），110 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 1,995 萬餘元及 5,303 萬餘元，較預計年營業額 1 億 6,300 萬元分別減少 87.76% 及 67.47%，且因生產成本偏高，削減產品市場競爭力，營運結果，分別發生虧損達 3,597 萬餘元及 2,735 萬餘元，投資效益欠佳。

6.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編列經費以推動睦鄰工作，惟部分補助對象及經費核銷作業與睦鄰規範未合，又急難救助補助項目預算連續 3 年支出金額為零，或尚無派員實地查核補（捐）助案件，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台灣糖業公司為加強各單位與鄰近地區之和睦關係，及增進周圍居民福祉與促進地方和諧，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作業要點」（下稱台灣糖業公

司睦鄰作業要點)，以推動各項睦鄰工作。台灣糖業公司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編列之睦鄰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1,000 萬元、1,200 萬元及 1,100 萬元。經查睦鄰經費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利睦鄰經費之運用有所依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逾 7 成補助案之金額超過限額，或未專案簽准即以現金補助，或同一年度重複贊助同一團體，核與睦鄰規範未合：依台灣糖業公司睦鄰作業要點第 6 點補（捐）助條件或標準規定，各項活動原則每案以新臺幣（下同）3 千元以下公司等值產品贊助，同一團體以每年 1 次為限；如有特殊案由，則應另詳述理由陳核。經查台灣糖業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核定睦鄰經費補助案件分別為 148 案、99 案及 114 案，其中，超過 3 千元公司等值產品贊助之案件為 118 件、74 件及 93 件，約占各年度總補助案件之 79.73%、74.75%及 81.58%，核與前開睦鄰作業要點規定未合。另抽查上開期間補助案件之原始憑證，其中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申請補助高雄市橋南里橋南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環境綠美化環保觀摩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係補助現金 10,000 元，而非以公司等值產品贊助，惟查該補助案陳核之簽辦公文，並未見敘明須採現金辦理之特殊原由等，且台灣糖業公司已連續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以現金補助該協會（108 年度補助金額 15,000 元）；又台灣糖業公司 109 年分別於 7 月 6 日及 12 月 10 日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身障弱勢及原住民關懷服務協會辦理「2020 年度續社群樂齡共學協力友善閒置空間美牆生活規劃，再把你畫進來藝文研習營隊」（贊助 5,661 元之公司等值產品）及「2020 續一歲末關懷樂合一起唱啾暨環保逗陣行有一套部落（愛心）市集」（贊助 20,417 元之公司等值產品）等 2 活動，有同一年度贊助同一團體 2 次之情形，亦核與睦鄰作業要點規定未合，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將修訂作業要點，提升贊助金額至 5 千元，並視活動規模加強管控各補助案之捐助支出，以符合規定，及嚴格控管現金補助與同一年度贊助同一團體 2 次之情形，另將其列為錯誤態樣，轉知各單位，以落實睦鄰作業規定。

（2） 睦鄰經費之急難救助補助項目預算連續 3 年支出金額為零，未能適時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又近 3 年尚無派員實地查核補（捐）助案件之紀錄，督導及考核作業未臻確實：台灣糖業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益所屬各單位與鄰近社區居民良好關係，依規定按年編列

睦鄰經費預算，以協助推動地方公益活動。依台灣糖業公司睦鄰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列載，各單位之睦鄰工作應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其項目依序包括：教育文化、急難救助、老弱、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符合公司經營特性之公益活動或建設等；另第 16 點規定，台灣糖業公司各單位應主動瞭解鄰近地區居民之需要，並考量對公司企業形象有較佳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主動辦理當地居民直接受惠之公益事項或活動。惟查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睦鄰經費支出金額分別為 656 萬餘元、478 萬餘元及 62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65.62%、39.89%及 56.75%，預算執行尚待強化，且其中「急難救助」之補助項目預算，已連續 3 年度支出金額為零，顯示該公司及所屬各單位尚乏主動關懷鄰近地區急難及貧病民眾需要，提供直接受惠之公益事項或活動，未能適時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又據台灣糖業公司睦鄰作業要點之督導及考核規定，公司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得視金額、活動內容派員實地考核，並提出成果考核報告。惟查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已連續 3 年尚無派員就補（捐）助款之運用金額、活動內容等辦理實地考核，亦無相關成果考核報告，公司督導及考核作業顯未落實，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將加強對鄰近地區急難民眾之主動關心與照護，如遇天災造成重創時，亦將主動關心災區居民，提供等值產品或有特殊原由專案簽辦捐助現金等方式援助受災民眾；另自 112 年起，將採不定期派員至受贈單位（團體）實地查核，並提出成果考核報告，以完善對補（捐）助款運用之督導及考核。

7.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廣建置電動汽機車充電站，惟加油站電動汽車充電樁之架設期程未如預期，且迄未規劃建置電動機車充電設備，允宜積極追蹤架設進度，並研謀有效利用低經濟價值之土地，通盤檢討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建置期程及位址，以利達成充電設備布局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低經濟價值土地，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並提供員工就業機會，於 92 年 10 月成立油品事業部，下設中區及南區營業組，分別經營 35 座及 38 座台糖加油站，111 年底止，73 座加油站整體營運盈餘 2 億 5,740 萬餘元，日均發油量 10.91 公秉。依 110 年 12 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辦理研商「國營事業所轄公共場域廣設充電樁」專案會議，規劃推動國營事業於公共場域內盤點架設電動汽車充電站；另依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

局) 111 年 4 月修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放寬加油站設置汽機車電池充電站面積應達 1,000 平方公尺之限制。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度機動車輛(汽車部分)新增掛牌數分別為 435,114 輛、439,813 輛、457,411 輛、449,836 輛及 429,716 輛，其中電動汽車計有 850 輛(0.20%)、3,394 輛(0.77%)、6,360 輛(1.39%)、7,275 輛(1.62%)及 16,558 輛(3.85%)，電動汽車市占率逐年攀升，截至 111 年底止，電動汽車總數達 34,437 輛。經查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國營會推動政策，盤點於公共場域內架設電動汽車充電站，並規劃至 114 年累計合建 33 站 58 槍充電樁，其中油品事業部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規劃擇選 5 站(14 槍)及 7 站(16 槍)加油站，合計建置 30 槍充電樁，建置地點涵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8 市縣，並自 112 年度起以每年 5 站進度持續推廣。該事業部已分別於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5 月辦理「附設電動汽車快速充電服務合作經營」招標，採分項決標方式與 4 家業者簽約，合作經營期限 9 年，並依各站充電設備營業額計收經營分潤金。截至 111 年底止，僅臺東中興加油站、屏東南州加油站及臺東中興二加油站等 3 站充電樁完成設立，並正式營運，電動汽車充電樁營運收入 17 萬餘元，其餘 9 站規劃建置地點，仍處於充電樁管線施工中或尚未開始施工，架設期程未如預期。又台灣糖業公司已於 69 站加油站設置電動機車換電設備，惟迄未規劃建置電動機車充電設備。鑑於能源轉型為政府未來發展重點政策，又能源局相關法規已解除充換電設施建置限制，且該事業部經管加油站點之毗鄰地部分亦為台灣糖業公司所有，亟待積極追蹤架設進度，並研謀有效利用轄管低經濟價值土地，通盤檢討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建置期程及位址，以利早日達成充電設備布局效益，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積極督促得標廠商趕辦架設，並已全面盤點適合設置汽車快速充電樁站點，儘速辦理招商設置，並滾動檢討電動汽、機車充電市場發展情勢，快速調整建置期程及位址，以利早日達成充電設備布局效益。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糖業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執行土地活化計畫以活絡土地利用，惟待活化土地面積龐大且負擔高額地價稅，部分閒置土地疑遭占用尚待鑑界釐清，又間有出租供興學用地長期閒置未開發，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土地管理成效。	因台灣糖業公司辦理執行土地活化計畫，尚有出租興學用地長年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校院面臨退場仍未研議收回租地及後續利用，又學生宿舍開發計畫投資效益欠佳，出租率仍待提升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擴增畜殖產值設置畜產加工場並投資海外分公司，惟畜殖事業部營業獲益率連續 4 年為負值，又畜產加工場未達正常產能，衍生高額閒置產能費用，兼以國外畜殖場豬隻復養計畫受豬瘟威脅，成效尚難預期，仍須負擔高額維運費，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2. 台灣糖業公司配合太陽光電計畫出租七股農場農地，惟未優先盤點使用閒置土地，逕規劃運用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致須伐除廣大面積造林木，未能持續發揮固碳及淨化空氣之功能，且林木標售程序未臻嚴謹，僅獲以雜木估價之伐木補償，損及公司權益，又依法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亟待研謀妥處。	
3.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東海豐畜殖場養豬效能及改善周遭環境品質，辦理負壓水濶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惟興建完成之畜養空間不足因應原規劃在養數，抑減豬隻產出數量；又區域沼氣中心廢棄物料源供應未如預期，影響整體處理及發電量能，顯未充分發揮計畫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4. 配合多角化經營政策開發轉型休閒服務業，惟休閒遊憩事業部稅前純益逐年遞減，甚至轉盈為虧，部分旅宿營業據點長年虧損，且行銷活動成效欠佳，又尖山埤水庫淤積嚴重，亟待檢討妥處。	
5. 精緻農業事業部已建立完整之研發、生產及行銷體系，惟高額生產成本削弱蝴蝶蘭國際競爭力，且未與客戶簽訂合約，造成特別淘汰損失，又投入研發成本尚無品種權專利成果，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6. 台灣糖業公司為防範經管土地被棄置廢棄物或侵占，辦理土地巡查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惟部分農場巡查作業欠周，又未落實相關通報機制，涉有造成違反法令及污染農地，亟待依法處理。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糾正及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核有：興建完成之畜養空間不足因應原規劃在養數，抑減豬隻產出數量；又區域沼氣中心廢棄物料源供應未如預期，影響整體處理及發電量能，顯未充分發揮計畫效能等情，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1年2月16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台灣糖業公司研提聘請專家協助檢測豬隻病原及診斷病因、加強員工走動管理與環境參數調整控制，以提升豬隻生產量，及增設完成收受鄰近小豬場豬糞尿之管線，以提高外部料源進料量與沼氣發電量能等多項具體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112年3月20日函復准予備查。

(2) 台灣糖業公司虎尾糖廠馬光農場遭棄置廢棄物，農場人員並予就地掩埋，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責成政風單位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公司未為負責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4月27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12.1.18監察院公報第3303期)

(3) 台灣糖業公司配合太陽光電計畫出租七股農場農地，核有：未優先盤點使用閒置土地，逕規劃運用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致須伐除廣大面積造林木，未能持續發揮固碳及淨化空氣功能，且林木標售程序未臻嚴謹，僅獲以雜木估價之伐木補償，損及公司權益，又依法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等情，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1年4月7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12.6.7監察院審議通過)

2.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供便捷之軌道接駁服務，促進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辦理「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期間為110年10月至113年12月、投資金額2億5,000萬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112年度預算7,500萬元。

3.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土地資產價值，辦理「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及「高雄市前鎮區華光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等4案，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112年度預算1億2,831萬餘元。

4. 台灣糖業公司增加投資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萬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先行辦理，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5.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情形

政府為穩定臺灣地區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增進蔗農利益，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經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依據該條例及細則規定，台灣糖業公司負責基金之保管、收付及運用，並由經濟部監督之；另配合砂糖之產製期，該條例第 7 條規定台灣糖業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底結算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該條例授權行政院核定之基金提存級距，係以台灣糖業公司於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公噸美金 450 元為起提點，分為 4 級，其提存率：售價在美金 450 元以上至 500 元時，超過 450 元部分提存 20%；售價在美金 500 元以上至 550 元時，超過 500 元部分提存 30%；售價在美金 550 元以上至 750 元時，超過 550 元部分提存 40%；售價在美金 750 元以上時，超過 750 元部分一律提存 50%。

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將預算以附錄方式列於台灣糖業公司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預算，係附錄於台灣糖業公司 111 年度預算書內。該基金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決算經予以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概況**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因外銷售價較低不符效益，自產砂糖未外銷。

(2) **收支情形**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因自產砂糖未外銷，提存基金收入無列數（與預算數相同），利息收入 52 萬 1,991 元，較預算數 38 萬 9,000 元，增加 13 萬 2,991 元，約 34.19%，係銀行存款利率高於預期所致；支出無列數。收支相抵，賸餘 52 萬 1,991 元，較預算數 38 萬 9,000 元，增加 13 萬 2,991 元，約 34.19%。

(3) **資產負債狀況** 111 年 10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357 萬餘元，其中銀行存款 1 億 353 萬餘元，占 99.96%；應收利息 3 萬餘元，占 0.04%。累積賸餘 1 億 3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00%。

該基金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收支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 入 之 部	389,000	521,991	132,991	34.19
利 息 收 入	389,000	521,991	132,991	34.19
支 出 之 部	—	—	—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89,000	521,991	132,991	34.19

註：本表各項數字採四捨五入方式列示。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0 年 10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3,574,363	100.00	103,052,372	100.00	521,991	0.51
銀 行 存 款	103,536,556	99.96	103,032,343	99.98	504,213	0.49
應 收 利 息	37,807	0.04	20,029	0.02	17,778	88.76
資 產 總 額	103,574,363	100.00	103,052,372	100.00	521,991	0.51
負 債	—	—	—	—	—	--
餘 絀	103,574,363	100.00	103,052,372	100.00	521,991	0.51
累 積 餘 絀	103,574,363	100.00	103,052,372	100.00	521,991	0.51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03,574,363	100.00	103,052,372	100.00	521,991	0.51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茲將台灣糖業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8,513,850,000	28,875,903,627	28,875,903,627	362,053,627	1.27
銷 售 收 入	23,284,390,000	23,349,661,757	23,349,661,757	65,271,757	0.28
勞 務 收 入	1,316,891,000	1,143,249,410	1,143,249,410	- 173,641,590	- 13.19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3,912,569,000	4,382,992,460	4,382,992,460	470,423,460	12.02
營 業 成 本	22,929,820,000	22,897,341,015	22,897,341,015	- 32,478,985	- 0.14
銷 售 成 本	19,779,888,000	19,760,290,254	19,760,290,254	- 19,597,746	- 0.10
勞 務 成 本	1,358,495,000	1,236,827,930	1,236,827,930	- 121,667,070	- 8.96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791,437,000	1,900,222,831	1,900,222,831	108,785,831	6.07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5,584,030,000	5,978,562,612	5,978,562,612	394,532,612	7.07
營 業 費 用	4,548,538,000	4,227,577,419	4,227,577,419	- 320,960,581	- 7.06
行 銷 費 用	2,062,225,000	2,025,909,506	2,025,909,506	- 36,315,494	- 1.76
管 理 費 用	2,193,494,000	1,973,711,880	1,973,711,880	- 219,782,120	- 10.02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292,819,000	227,956,033	227,956,033	- 64,862,967	- 22.15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035,492,000	1,750,985,193	1,750,985,193	715,493,193	69.10
營 業 外 收 入	5,232,968,000	3,627,779,877	3,627,779,877	- 1,605,188,123	- 3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4,298,000	1,136,929,370	1,136,929,370	582,631,370	105.11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4,678,670,000	2,490,850,507	2,490,850,507	- 2,187,819,493	- 46.76
營 業 外 費 用	1,864,393,000	2,922,507,977	2,922,507,977	1,058,114,977	56.75
財 務 成 本	7,260,000	1,259,504	1,259,504	- 6,000,496	- 82.65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1,857,133,000	2,921,248,473	2,921,248,473	1,064,115,473	57.30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3,368,575,000	705,271,900	705,271,900	- 2,663,303,100	- 79.06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4,404,067,000	2,456,257,093	2,456,257,093	- 1,947,809,907	- 44.23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 240,673,000	28,068,147	28,068,147	268,741,147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4,644,740,000	2,428,188,946	2,428,188,946	- 2,216,551,054	- 47.72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1,217,121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7,842,385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702,535,822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38,914 元。

2. 台灣糖業公司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968,199,476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糖業公司本期淨利 2,428,188,946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36,749,865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43 元。

4. 其他營業外收入含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457,799 元，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21,223,763 元。

5. 稅前淨利 2,456,257,093 元，依法自行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 1,375,648,365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1,806,562,137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1,467,312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97,502,373 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7,502,373 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26,600,835 元，所得稅費用為 28,068,147 元。

6. 本表各項數字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5,848,704,000	3,242,765,785	3,242,765,785	- 2,605,938,215	- 44.56
本 期 淨 利	4,644,740,000	2,428,188,946	2,428,188,946	- 2,216,551,054	- 47.72
累 積 盈 餘	82,228,000	52,150,926	52,150,926	- 30,077,074	- 36.58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517,842,385	517,842,385	517,842,385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121,736,000	244,583,528	244,583,528	- 877,152,472	- 78.20
分 配 之 部	5,848,704,000	3,242,765,785	3,242,765,785	- 2,605,938,215	- 44.56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4,788,572,000	2,631,083,264	2,631,083,264	- 2,157,488,736	- 45.05
股（官）息紅利	4,788,572,000	2,631,083,264	2,631,083,264	- 2,157,488,736	- 45.05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35,000	19,186	19,186	- 15,814	- 45.18
股（官）息紅利	35,000	19,186	19,186	- 15,814	- 45.18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161,614,000	88,799,157	88,799,157	- 72,814,843	- 45.05
股（官）息紅利	161,614,000	88,799,157	88,799,157	- 72,814,843	- 45.05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179,221,000	98,473,326	98,473,326	- 80,747,674	- 45.05
股 息 紅 利	179,221,000	98,473,326	98,473,326	- 80,747,674	- 45.05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719,262,000	424,390,852	424,390,852	- 294,871,148	- 41.00
法 定 公 積	576,648,000	319,061,486	319,061,486	- 257,586,514	- 44.67
未 分 配 盈 餘	142,614,000	105,329,366	105,329,366	- 37,284,634	- 26.14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4,404,067,000	2,456,257,093	- 1,947,809,907	- 44.23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22,784,000	- 713,680,721	- 190,896,721	36.5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3,881,283,000	1,742,576,372	- 2,138,706,628	- 55.10
調整項目	- 3,658,413,000	1,140,361,671	4,798,774,671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22,870,000	2,882,938,043	2,660,068,043	1,193.55
收取利息	224,150,000	371,048,091	146,898,091	65.54
收取股利	305,894,000	343,892,134	37,998,134	12.42
支付利息	- 7,260,000	- 1,259,504	6,000,496	- 82.65
退還（支付）所得稅	- 277,512,000	- 81,968,802	195,543,198	- 7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142,000	3,514,649,962	3,046,507,962	65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300,000,000	5,872,848,637	6,172,848,637	--
減少投資	400,000,000	—	- 400,000,000	- 100.00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21,302,000	210,155,553	88,853,553	73.25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000	161,050,310	159,125,310	8,266.25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5,750,458,000	1,305,580,174	- 4,444,877,826	- 77.3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23,696,000	359,856,581	236,160,581	190.92
增加投資	—	- 5,522,298,646	- 5,522,298,646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7,608,000	- 3,052,878,060	- 1,855,270,060	154.91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2,410,557	- 2,410,557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6,124,000	- 5,081,677	1,042,323	- 17.02
增加生物資產	- 38,146,000	- 19,987,212	18,158,788	- 4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5,503,000	- 693,164,897	- 5,548,667,89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47,744,000	197,603,785	149,859,785	313.88
減少長期債務	—	- 44,557,198	- 44,557,198	--
發放現金股利	- 5,129,442,000	- 3,945,724,905	1,183,717,095	- 23.08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9,285,000	—	39,285,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120,983,000	- 3,792,678,318	1,328,304,682	- 25.94
匯率影響數	—	14,398,672	14,398,67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2,662,000	- 956,794,581	- 1,159,456,58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1,531,000	7,503,196,508	6,241,665,508	49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4,193,000	6,546,401,927	5,082,208,927	347.1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60,746,952,934	100.00	659,779,920,657	100.00	967,032,277	0.15
流動資產	41,255,419,964	6.24	47,211,636,310	7.16	- 5,956,216,346	- 12.62
現金	6,546,401,927	0.99	7,503,196,508	1.14	- 956,794,581	- 12.75
流動金融資產	27,678,280,149	4.19	33,190,657,588	5.03	- 5,512,377,439	- 16.61
應收款項	867,979,961	0.13	1,052,595,541	0.16	- 184,615,580	- 17.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789,050	0.01	65,322,621	0.01	- 15,533,571	- 23.78
存貨	4,175,333,621	0.63	3,490,095,118	0.53	685,238,503	19.63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558,638,774	0.24	1,539,214,051	0.23	19,424,723	1.26
預付款項	355,741,717	0.05	352,314,620	0.05	3,427,097	0.97
短期墊款	392,004	0.00	14,788,678	0.00	- 14,396,674	- 97.3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862,761	0.00	—	—	22,862,761	--
其他流動資產	—	—	3,451,585	0.00	- 3,451,585	- 100.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6,406,182,736	4.00	20,096,684,417	3.05	6,309,498,319	31.40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011,043,767	3.03	13,826,554,928	2.10	6,184,488,839	44.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2,432,931	0.95	5,967,267,898	0.90	335,165,033	5.62
長期應收款項	92,706,038	0.01	302,861,591	0.05	- 210,155,553	- 6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380,380,098	37.89	253,849,868,511	38.47	- 3,469,488,413	- 1.37
土地	232,679,395,596	35.21	237,839,448,341	36.05	- 5,160,052,745	- 2.17
土地改良物	348,800,261	0.05	264,368,067	0.04	84,432,194	31.94
房屋及建築	6,102,534,048	0.92	4,902,634,080	0.74	1,199,899,968	24.47
機械及設備	2,008,831,669	0.30	1,896,264,318	0.29	112,567,351	5.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056,941	0.08	397,308,988	0.06	107,747,953	27.12
什項設備	489,610,758	0.07	360,664,770	0.05	128,945,988	35.75
租賃權益改良	3,297,028	0.00	3,148,570	0.00	148,458	4.72
購建中固定資產	8,230,327,898	1.25	8,171,131,749	1.24	59,196,149	0.72
生產性植物	12,525,899	0.00	14,899,628	0.00	- 2,373,729	- 15.93
使用權資產	177,503,380	0.03	224,905,123	0.03	- 47,401,743	- 21.08
使用權資產	177,503,380	0.03	224,905,123	0.03	- 47,401,743	- 21.08
投資性不動產	340,618,285,018	51.55	335,947,595,293	50.92	4,670,689,725	1.3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35,658,460,521	50.80	330,831,147,504	50.14	4,827,313,017	1.4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1,286,376	0.00	1,938,231	0.00	- 651,855	- 33.6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940,538,121	0.75	5,096,509,558	0.77	- 155,971,437	- 3.06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	—
無形資產	22,596,333	0.00	18,225,958	0.00	4,370,375	23.98
無形資產	22,596,333	0.00	18,225,958	0.00	4,370,375	23.98
生物資產	267,502,554	0.04	302,056,450	0.05	- 34,553,896	- 11.44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11,299,460	0.02	125,903,158	0.02	- 14,603,698	- 11.60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56,203,094	0.02	176,153,292	0.03	- 19,950,198	- 11.33
其他資產	1,619,082,851	0.25	2,128,948,595	0.32	- 509,865,744	- 23.95
遞延資產	783,519,075	0.12	525,006,081	0.08	258,512,994	49.24
什項資產	835,563,776	0.13	1,603,942,514	0.24	- 768,378,738	- 47.91
資 產 總 額	660,746,952,934	100.00	659,779,920,657	100.00	967,032,277	0.15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2,692,495,306 元及 11,216,910,341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0,348,309,074	30.32	200,266,712,139	30.35	81,596,935	0.04
流動負債	24,445,556,277	3.70	24,398,469,260	3.70	47,087,017	0.19
應付款項	10,938,987,486	1.66	12,582,818,233	1.91	- 1,643,830,747	- 13.06
預收款項	13,506,568,791	2.04	11,815,651,027	1.79	1,690,917,764	14.31
長期負債	130,599,516	0.02	175,156,714	0.03	- 44,557,198	- 25.44
長期債務	6,217,050	0.00	6,217,050	0.00	—	—
租賃負債	124,382,466	0.02	168,939,664	0.03	- 44,557,198	- 26.37
其他負債	175,772,153,281	26.60	175,693,086,165	26.63	79,067,116	0.05
負債準備	2,309,177,642	0.35	2,405,360,868	0.36	- 96,183,226	- 4.00
遞延負債	382,938,467	0.06	307,789,537	0.05	75,148,930	2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579,043,198	25.97	171,676,545,571	26.02	- 97,502,373	- 0.06
什項負債	1,500,993,974	0.23	1,303,390,189	0.20	197,603,785	15.16
權 益	460,398,643,860	69.68	459,513,208,518	69.65	885,435,342	0.19
資本	56,367,498,650	8.53	56,367,498,650	8.54	—	—
資本公積	56,367,498,650	8.53	56,367,498,650	8.54	—	—
資本公積	250,153,282	0.04	245,749,074	0.04	4,404,208	1.79
資本公積	250,153,282	0.04	245,749,074	0.04	4,404,208	1.7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95,872,851,038	59.91	16,877,967,482	2.56	378,994,883,556	2,245.50
已指撥保留盈餘	395,767,521,672	59.90	16,825,816,556	2.55	378,941,705,116	2,252.14
未指撥保留盈餘	105,329,366	0.02	52,150,926	0.01	53,178,440	101.97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908,140,890	1.20	7,154,766,154	1.08	753,374,736	10.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645,892	- 0.01	- 153,031,643	- 0.02	75,385,751	- 49.2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24,546,837	- 0.00	—	—	- 24,546,8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010,333,619	1.21	7,307,797,797	1.11	702,535,822	9.6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378,867,227,158	57.42	- 378,867,227,158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378,867,227,158	57.42	- 378,867,227,158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660,746,952,934	100.00	659,779,920,657	100.00	967,032,277	0.15

6. 土地曾按94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51億4,846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2億568萬餘元。

8. 111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879號函示辦理。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資本額 1,301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6,682 人，主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為任務，並從事石油、地熱等資源之探勘與開採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共有潤滑油、溶劑化學品、液化石油氣、油品行銷、石化、煉製、天然氣及探採等 8 個事業部，發展多角化能源事業。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1 年度生產、進口及銷售計畫，主要有成品天然氣等 19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12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7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3,872,397	27,272,916	3,400,519	14.24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增加產量。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34	366	32	9.74	配合煉製結構，增加產量。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323	9,308	-15	-0.16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減少產量。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126	2,221	94	4.46	配合煉製結構，增加產量。
E. 柴油	千公秉	5,777	5,963	186	3.22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增加產量。
F. 燃料油	千公秉	1,800	2,312	512	28.47	配合市場高價海運燃料油需求，增加產量。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465	3,376	-88	-2.56	配合石化產業景氣循環，減少產量。
(2) 進口計畫						
A. 原油	千公秉	21,062	22,050	987	4.69	配合市場多元化開拓政策，增加進口。
B. 石油腦	千公秉	5,278	3,016	-2,262	-42.86	配合煉製需求，減少進口。
C. 液化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3,898,640	26,951,154	3,052,514	12.77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及市場需求，增加進口。
D. 燃料油	千公秉	269	868	599	222.26	因應電廠發電需求，增加進口。
E.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07	421	114	37.25	配合市場需求，增加進口。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3) 銷售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3,433,390	26,539,452	3,106,062	13.25	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較預期增加。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528	587	58	11.16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需求較預期增加。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723	9,256	- 467	- 4.81	無鉛汽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126	1,641	- 485	- 22.83	外銷市場需求較預期減少。
E. 柴油	千公秉	6,572	6,316	- 256	- 3.90	高級柴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F. 燃料油	千公秉	1,925	3,201	1,275	66.23	電廠發電需求較預期增加。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819	3,807	- 11	- 0.29	主要烯烴類及芳香烴類產品需求較預期減少。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424 億 5,523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2 年度及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30 億 3,648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2 億 5,15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427 億 67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64 億 9,12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 億 1,55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420 億 1,65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60 億 5,46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 億 6,19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 億 9,019 萬餘元，約 1.62%，主要係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因未覓妥場址，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預算結餘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2 億 9,80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4,40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399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2,039 億 3,921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04 億 9,202 萬餘元，稅前淨損 2,144 億 3,123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282 億 7,222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1,861 億 5,901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2,192 億 9,959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2,246 億 5,526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較預算大幅增加，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2,123 億 2,332 萬 1,33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2,160 億 5,488 萬 3,110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16 億 2,451 萬 2,952 元及支出 86 萬 6,074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損 16 億 2,364 萬 6,878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2,144 億 3,123 萬 6,232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282 億 7,222 萬 851 元，本期淨損 1,861 億 5,901 萬 5,381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1,861 億 5,901 萬 5,381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418 億 9,925 萬 3,032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 億 3,138 萬 2,282 元，合計 2,281 億 8,965 萬 695 元，撥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632 億 8,920 萬 5,361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649 億 44 萬 5,334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1,086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 億 9,85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 億 1,22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16 億 2,234 萬餘元，減少 9 億 2,37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業務資金需求，增加發行商業本票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6 億 7,158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 億 2,919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4 億 220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商業本票。

另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984 億元（含 1 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34 億元），111 年度舉借 504 億元，償還 234 億元，均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 1,254 億元（含 1 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30 億元）。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間有因研修投資計畫欠周延及興建策略未明致標案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遲未通過延宕完工期等情事，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至 50%，積極推動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 7 項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備擴充計畫，投資金額 2,918 億 2,67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56 億 9,24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18 億 3,533 萬餘元，執行率 94.12%，除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因未覓妥場址，尚未執行基本設計招標，致未動支預算外，其餘 6 項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均逾 8 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間有因研修投資計畫欠周延及興建策略未明，致標案一再流標，影響後續規劃及推動，亟待審慎妥謀因應：台灣中油公司因應天然氣事業法將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增訂安全存量天數之需求，於 107 年 1 月提報「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46 億 4,695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同意辦理，規劃於永安廠儲槽預定地增建 3 座地下型薄膜式儲槽及 2 座氣化設施。經查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間以興建地下型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儲槽廠商具寡占性及市場同時釋出大量公共工程，營建成本隨勢攀升，致原計畫預算不足等為由，辦理追加預算 42 億 8,780 萬餘元，投資總額增為 289 億 3,476 萬餘元（下修儲槽數量為 2 座），並延期至 116 年 12 月完工，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同意以撙節原則辦理。惟該公司於 110 年 8 至 9 月 2 度辦理永安廠增建地下式 LNG 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案招標，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於 110 年 11 至 12 月辦理流標檢討及後續可行方向，並於 111 年 3 月召開「永安廠儲槽替代方案與未來規劃」會議，決議研提永安廠增建儲槽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標案，委請廠商就地下型、地上型及半地下型 3 種興建型態辦理評估，亦因無人投標而流標，俟 111 年 10 月再度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仍因國內營建成本急漲，及地下式 LNG 儲槽興建技術及薄膜焊接等頗具難度，履約風險高，影響

廠商投標意願，致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表 1）。

另該公司雖於 111 年 12 月會議決議，改以

表 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標案流標情形

標案名稱	開標日期	流標原因
永安廠增建地下式 LNG 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110.8.24 (第 1 次) 110.9.14 (第 2 次)	因國內營建成本急漲，及興建技術及薄膜焊接等頗具難度，履約風險高，致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永安廠增建儲槽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	111.10.14 (第 1 次) 111.10.26 (第 2 次)	經洽廠商稱已承接案量大，無意再承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地上型及半地下型儲槽方式之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評估標案進行，惟 112 年 4 月開標結果，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公司未能就儲槽整體供應量能、營運時程、興建型態優劣等，釐清需求並妥謀因應，儲槽興建策略未明，影響後續規劃及推動作業，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進。據復：該替代方案之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標案，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再辦理公開徵求作業，業取得 1 家廠商報價，已完成採購文件之修訂作業，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辦理招標公告。

(2)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因選址存有影響藻礁生態保育之虞，爰修正計畫並提高投資規模及展延計畫期程，兼以三接二期計畫替代方案涉及保安林解編、環評等事項，致影響計畫推展期程，亟待研謀妥處：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規劃於桃園市觀塘工業區興建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下稱三接計畫），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7、#8、#9 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北部用氣需求，並為降低三接計畫 2 座儲槽高週轉率風險，於 109 年 2 月提報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下稱三接二期計畫），利用依三接計畫外海填區 21 公頃增蓋 6 座各 18 萬公秉儲槽，並與三接計畫設施銜接及合併操作營運，增加北部天然氣供應能力，降低南北輸氣成本及風險。經查前述三接相關計畫與生態保育承諾之執行情形，核有：A. 三接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後，因選址存有影響藻礁生態保育之虞，迭遭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抗爭，為回應環保團體訴求，歷經

表 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3 次計畫修正，該計畫變更後其投資金額已調增為 965 億 6,243 萬餘元，惟供氣時程已後推至 114 年 6 月（表 2），晚於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大潭燃氣機組計畫 7 至 9 號新興機組之併聯商轉時間點（預計於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間），氣源短供期間仍須由台中及永安接收

項次	起訖日期	預計供氣時程	投資金額（增加）	辦理原因
原計畫	105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112 年 1 月	600.83	為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 #7、#8、#9 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北部地區用氣需求。
第 1 次修正				因 105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無法執行，爰將 105 年度無法執行部分及 106 年度核定數與原編預算數差額，調整以後年度執行。
第 2 次修正			660.11 (+59.28)	依據 107 年 10 月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通過「迴避替代修正方案」辦理。
第 3 次修正	105 年 7 月至 118 年 12 月	114 年 6 月	965.62 (+305.50)	配合 110 年 5 月行政院「三接外推方案」及市場波動、外購沉箱等因素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站調度因應，且現有接收站總體供應能力滿載（負載率 121%），海陸輸氣管亦趨飽和，徒增供氣系統操作風險，恐影響燃氣發電之穩定性；B. 三接二期計畫規劃陸域（觀塘工業區既有填區及白玉海岸後線保安林）興建 4 座各 18 萬公秉地上儲槽之替代方案，仍涉及保安林解編、地質調查、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等事項，須納入可行性研究辦理計畫變更，亟待審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研訂合理經費與期程；C. 行政院為回應環保團體對興建三接計畫影響藻礁生態之疑慮，於 110 年 3 月 6 日宣布，由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規劃成立藻礁保育基金，惟該公司遲未完成生態保育基金運用相關作業要點之研訂，且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修正後之基金適用範圍不侷限海洋生態保育，顯示政府宣示成立藻礁保育基金已 2 年餘，仍處於前置規劃作業階段，亟待審慎規劃因應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進。據復：A. 將持續督促施工廠商以增加人力、機具、延長工時等方式趲趕工進，戮力執行 114 年 6 月底完成初期供氣之目標；B. 刻依最佳方案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環評等案之採購招標程序，並審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研訂合理經費與期程，俾利計畫順利推動，並依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進行保安林解編、地質調查、環評等作業，據以辦理計畫修正作業；C. 將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草案），且未來申設信託基金許可時，併向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溝通說明，陸域及海域之生態保育工作或活動均將納入適用範圍。

（3） 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用地遲未取得，推延環評及興建儲槽等執行期程，亟待妥為研議可行方案，精進計畫進展，俾利達成目標：台灣中油公司為提升台中廠天然氣儲存能力，於 109 年 1 月提報「L110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同意辦理，預算投資金額 514 億 3,237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規劃於臺中港北填區（III）及南填區（IV）—2，增建 4 座地上型儲槽及 1 座氣化設施等。據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計畫興建預定時程列載，臺灣港務（股）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下稱臺中港務分公司）於 109 年 9 月完成「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環評作業，及於 111 年 7 月底完成臺中港北填區（III）及南填區（IV）—2 填地作業，台灣中油公司則於 109 年 10 月配合提送建廠環評資料，與 111 年第 4 季取得計畫用地。經查臺中港務分公司辦理「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環評作業遲未通過，影響填方區之造地作業，進而推延台灣中油公司之建廠計畫及土地取得等進度，因該計畫辦理時程已邁入 112 年，後續儲槽設計、地質改良至興建

期程約需 5 年，相關執行時程緊臨計畫預定 117 年底完工及試車竣工驗收時限，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審慎研謀因應。據復：業函請臺中港務分公司儘速辦理北填區（III）圍堤造地、外港環評等作業，復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啟動該計畫水下文化資產及建廠環評現況調查作業，112 年 5 月 16 日提送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予文化部，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俾加速計畫推展作業。

2. 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調漲天然氣售價致發生營運虧損，又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天然氣採購策略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體質及穩定能源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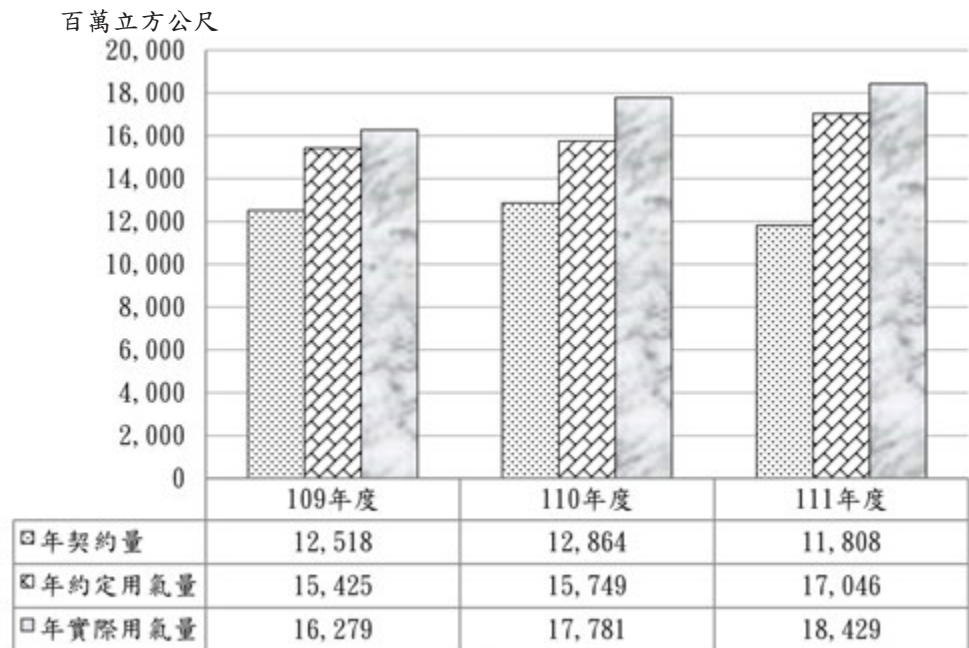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供應國內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並落實企業化經營創造利潤，110 及 111 年度因國際需求增加及俄烏戰爭影響，液化天然氣及原油價格上漲，進口成本遽增，惟該公司因配合國內物價穩定政策未足額調整售價，致發生稅前淨損 471 億 3,171 萬餘元及 2,144 億 3,123 萬餘元，加計 109 年度稅前淨損 77 億 320 萬餘元，連續 3 年度虧損共 2,692 億 6,615 萬餘元。經查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採購現貨天然氣以因應電業用戶超量提貨，惟因天然氣現貨價格飆升，致營業成本大幅增加，亟待建立超量提貨計價機制：11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銷售量為 265 億 3,945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銷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及民營電廠（兩者合稱電業用戶）天然氣約占總銷售量之 78.61%，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工業用戶等約占 21.39%，銷貨毛利為負 2,017 億 8,885 萬餘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上游供應商，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提供予電業用戶之價格雖自 110 年 1 月之 7.5827 元／立方公尺，陸續調漲至 111 年 12 月之 21.3818 元／立方公尺，惟仍未能足額反映因俄烏戰爭等因素而上漲之成本，致面臨「賣越多、虧越多」之窘境。又查台灣中油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之「興達、南部、大林、通霄及大潭（92 年 10 月 6 日簽訂之大潭合約除外）等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下稱台電統約）及與各民營電廠簽訂之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內，明訂各年之年契約量及容許約±5%調整範圍，台灣中油公司每年依電業用戶提報次年預估用氣量，經雙方確認後即為約定用氣量，且年約定用氣量應於年契約量容許±5%範圍內。惟電業用戶 109 至 111 年之各年約定用氣量為 154.25 億立方公尺、157.49 億立方公尺、170.46 億立方公尺，及年契約量 125.18 億立方公尺、128.64 億立方公尺、118.08 億立方公尺，與年實際用氣量 162.79 億立方公尺、177.81 億立方公尺、184.29 億立方公尺

(圖 1)，惟經分析

電業用戶 109 至 111 年各年之約定用氣量較年契約量增加 8.41 % 至 58.61% 不等，遠超過 5% 容許調整範圍，且 109 至 111 年各年實際用氣量亦較年契約量增加 29.32% 至 65.12% 不等，台灣中油公

圖 1 台灣中油公司電業用戶提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司為考量穩定供電，電業用戶超量提貨時，台灣中油公司仍採購價格飆升之現貨天然氣，以供應電業用戶實際用氣量需求，致銷貨成本大幅成長。該公司雖已於 112 年 3 月與台灣電力公司修訂台電統約之年契約量自 112 年度起提升至 1,000 萬公噸，惟仍未針對超量提貨訂定應對之收費標準，亦未就民營電廠超量用氣部分檢討修訂買賣合約，不利天然氣需求量之管控及採購成本之反映，亟待與電業用戶協調溝通，協請提供更精確之用氣需求量，並針對超量提貨建立收費應對機制，確保獲得穩定供應量數據，暨納入公司儲槽容量、安全存量、競爭公司及客戶興建接收站之可能與影響等因素，據以審慎規劃採購模式與數量，以因應電業用戶超量提貨時採購現貨天然氣所增加之銷貨成本，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電業用戶之實際用氣量屢逾約定契約總量上限，台灣中油公司為利貨氣採購作業，自 110 年起啟動修約協商事宜，已於 112 年 3 月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修約，倘該公司依照計畫提貨即可改善超量提貨情形，該部亦將持續督促所屬各事業加強落實所擬訂之經營改善對策及各項提升經營效能之措施，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2) 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提升燃氣發電比率以降低碳排，天然氣採購布局並以中、長期契約為主，確保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惟台灣中油公司未積極規劃中、長期採購模式，降低營業成本，復因配合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調整售價，肇致營運鉅額虧損，亟待提升國際油（氣）

價波動之應變能力，以強化營運體質：經濟部於108年5月20日規劃114年能源發展目標，其中燃氣發電占比為50%。另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台灣中油公司採取中、長期契約布局為主，短約及現貨為輔之採購策略。經查該公司整體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採購量由108年度之1,661萬餘公噸增加至111年度之1,993萬餘公噸，其中以中約及長約提運者，由108年度之1,488萬餘公噸降至111年度之1,407萬餘公噸，惟以短約及現貨提運者，由108年度之172萬餘公噸增加至

111年度之586萬餘公噸（表3）。又天然氣價格自110年度起因國際油價上漲、俄烏戰爭等因素，國際天然氣銷售價格飆升，其中短約、現貨價格變動尤為劇

烈，111年度長約及中約平均單位成本（14.30 USD / MMBtu、11.83 USD / MMBtu）分別較109年度增加78.53%及109.01%；短約及現貨（35.31 USD / MMBtu、36.14 USD / MMBtu）則分別較109年度增加856.91%及762.53%（圖2）。顯示該公司天然氣採購未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規劃逐年提升燃氣發電比率，增加之

天然氣需求量未能以中約及長約採購因應，反以短約及現貨採購供應，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又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十足反映實際採購成本，足額調漲天然氣之國內銷售價格，肇致111年度營運虧損幅度擴大，影響公司營運。鑑於未來天然氣發電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且中約、長約供應價格浮動相對較短約、現貨穩定，允宜

表 3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採購提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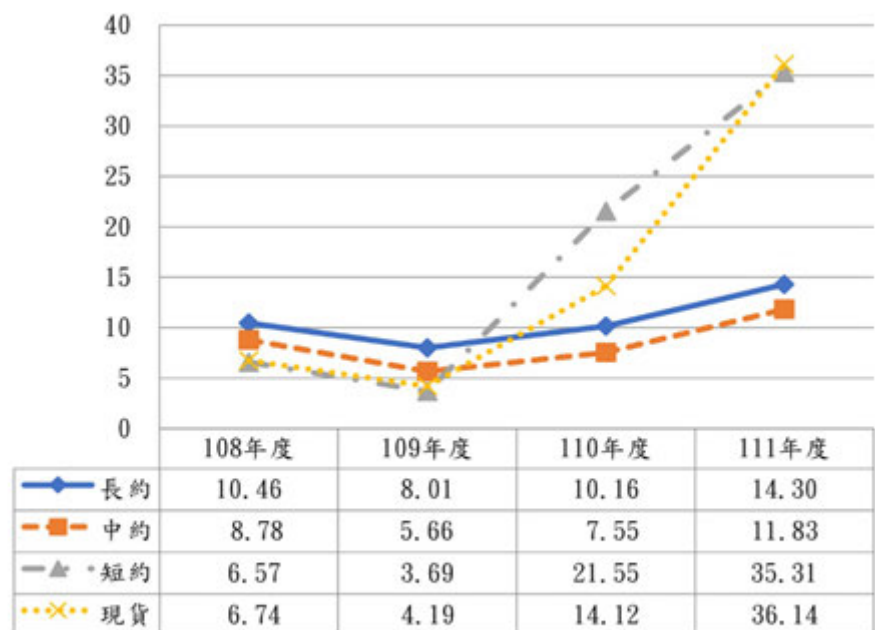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中約、長約		短約、現貨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08	16,613,587	14,887,289	89.61	1,726,298	10.39
109	17,832,106	13,729,075	76.99	4,103,030	23.01
110	19,465,460	13,730,342	70.54	5,735,117	29.46
111	19,937,211	14,071,215	70.58	5,866,995	29.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圖 2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採購合約平均單位成本

USD / MMBtu



註：1. USD / MMBtu（英熱單位）為天然氣計價單位，1公噸約等於51.8MMBtu。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 DES（目的港船上交貨）資料。

研謀善策，依前開天然氣採購契約布局以中約及長約為主之採購策略，調整天然氣採購方式，以確保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促進公司穩健經營，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據復：台灣中油公司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持續依國內用氣需求滾動檢討天然氣待購量，並於契約屆期前 2 至 4 年即開始洽議新簽中長期契約，針對當年度臨增用氣部分，將持續精進國內整體用氣預估作業，調整現貨採購因應策略，以確保穩定供氣；另將適時調整國內油氣價格反映成本，積極改善財務結構，該部亦將賡續督促落實辦理。

3. 為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無虞辦理進口業務，惟 LNG 自行運載力及採購合約執行彈性尚待提升，且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偏高，影響公司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為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穩定安全，辦理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及原油進口業務，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發表之「全球液化天然氣市場合約彈性發展趨勢」列載，我國液化天然氣 98% 來自進口，LNG 國際市場動態與我國能源安全密切相關，近年來 LNG 合約結構出現明顯變化，朝向單口訂購量變小，年限長度縮短，交貨模式亦由目的港之船上交貨 (DES)，逐漸調整為裝運港之船上交貨 (FOB)，LNG 市場逐漸轉向買方市場，更具「彈性」之定期合約越受市場歡迎。經查 LNG 及原油進口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台灣中油公司進口 LNG 主要銷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該等電廠為確保長期發電燃料之穩定供應，均與其簽訂長期買賣契約，且電廠因天候變化及負載變動等因素常有臨時增加緊急供氣需求，惟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進口 LNG 資料，111 年度執行之 11 項中、長期合約中，僅 6 項合約具有提運量彈性，且截至同年 8 月底止，LNG 實際交運 208 船次、交運量 1,324 萬餘公噸，其中 176 船次 (84.62%)、1,129 萬餘公噸 (85.26%) 係由氣源供應商僱用之傭船執行目的港交貨，其餘 32 船次 (15.38%)、195 萬餘公噸 (14.74%) 則由台灣中油公司僱用之傭船執行裝運港交貨，顯示自行運載能力尚待提升；又台灣中油公司之傭船合約係採目的港交貨模式，並以包時方式 (Time Charter) 租用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之台達 1 號至 4 號 LNG 運輸船，每年支付每船資金及操作成本，合計 2,364 萬餘美元，該等船舶隨時接受台灣中油公司之指揮調度，允宜持續與天然氣供應商協調合約執行彈性之條文內容，提升自行運載能力及合約執行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2) 依台灣中油公司貿易處每月「租入油輪裝卸用時及預估滯船費用一覽表」統計結果，自 109 年度起至本部查核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止，雖已完成 202 船次油輪之卸油作業，惟其中 124 船次之實際卸油作業時間超過合約容許使用時間，滯港比率達

表 4 台灣中油公司油輪滯港情形

單位：次、%、日、美金千元

年度	完卸船次	滯港		預計滯船費用
		船次	比率	
合計	202	124	61.39	684.98
109	69	49	71.01	263.31
110	81	45	55.56	247.89
111 (1-9 月)	52	30	57.69	17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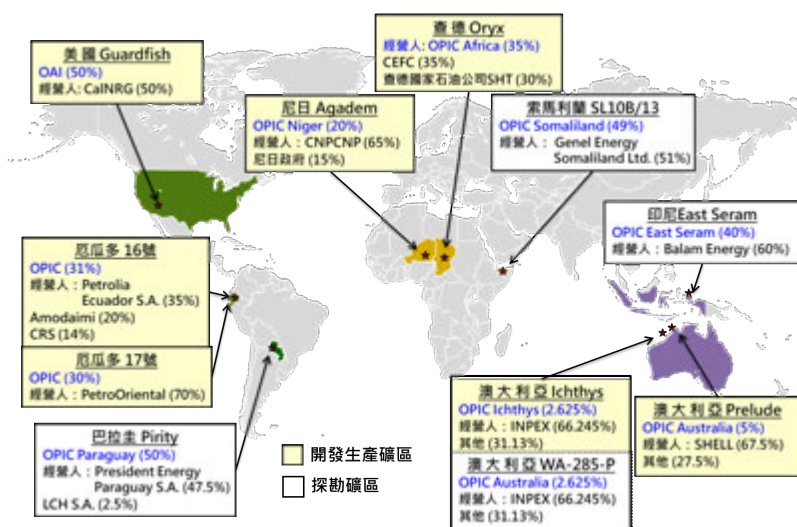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61.39%，且滯港日數合計 684.98 天，預估須繳納滯船費用 2,409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7 億 2,290 萬餘元）（表 4），徒增原油運輸成本，影響公司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盤點國際間可兼顧穩定供應、分散風險及可採 FOB 交運之氣源，並與各供應商洽議期約時，努力爭取對買方較為有利之條款，俾利提升調度彈性；（2）針對卸貨港口之卸貨期未能銜接肇致滯船部分，將持續委請卸貨港口配合調整優化裝卸期，或另覓更合適之卸貨期組合，並善用短期海象預報，調度船期，以抑減滯船費用。

4. 規劃國外探勘及併購策略，持續投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以增加油氣資源量，提升自有油源比例，惟部分國外探油工作未達績效目標或趨劣，且新礦區取得與探勘進展作業延滯，影響探勘經營績效，允宜管控探勘進程與布局國際礦區，俾達提高自有油氣占比之目標。

台灣中油公司為增加油氣資源量，提升自有油源比例，依年度規劃國外探勘及併購策略，積極投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111 年度編列探勘費用 35 億 8,248 萬餘元及投資預算 373 億 3,500 萬元，爭取優良潛能礦區及探勘合作機會，並持續投資現有礦區。截至 111 年底已布局 8 國 10 個礦區之合作探油氣案（圖 3），其中尚在探勘階段者，有巴拉圭 Pirity 等 3 個礦區；具商業開發價值者，有尼日 Agadem 等 7 個礦區。經查國外探油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國外參與礦區位置圖（8 國 10 礦區）



註：1. 澳大利亞 Ichthys 礦區內含 WA-50-L、WA-285-P，分屬生產及探勘階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 部分國外探油工作未達績效目標或趨劣，影響探勘經營績效，亟待妥善控管執行進度，以達計畫目標：台灣中油公司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地區合作探油處理程序，作為建置國外探油工作計畫之提報、考核機制等參據。據 111 年國外探油工作檢討報告列載，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國外探油工作績效指標列有油氣產量、經營績效、新礦區取得、新增條件資源量、發現成本及油氣置換比等 6 項，其中油氣置換比由 107 年度之 478% 下滑至 111 年度之 71%；新增條件資源量、發現成本等 2 項，連續 5 年度低於目標或尚無所獲；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量等 2 項未達當年目標等，雖稱或係礦區處於探勘初期，尚未進入開發階段，未新增蘊量，或係受疫情影響推延鑽井進度，未能證實油氣潛能，無法估算新增資源量，或係受到罷工與維修及年底取得開發執照等影響，停產或開發進度落後，產量隨減等所致，該產業本具投資風險高及探勘期長之特性，爰長期挹注經費與人力，期提高獲取新增礦產資源之機會。惟部分國外探油工作未達績效目標或趨劣，影響探勘經營績效，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妥善控管工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以達計畫目標。據復：為管控國外探油工作績效，該公司每年均向經濟部提報國外探油工作計畫，逐年進行檢討，並規劃短、中、長期提高獲取新增礦產資源，其中在取得新礦區部分，因須配合資源國政府之環境變動因素，爰延續 111 年推展進度，預計 112 年將取得澳大利亞新礦區及增加約 4,760 萬桶油產量；另經營中之探勘礦區部分，預計可於 2 年內驗證油氣潛能，據以估算新增資源量，以達成工作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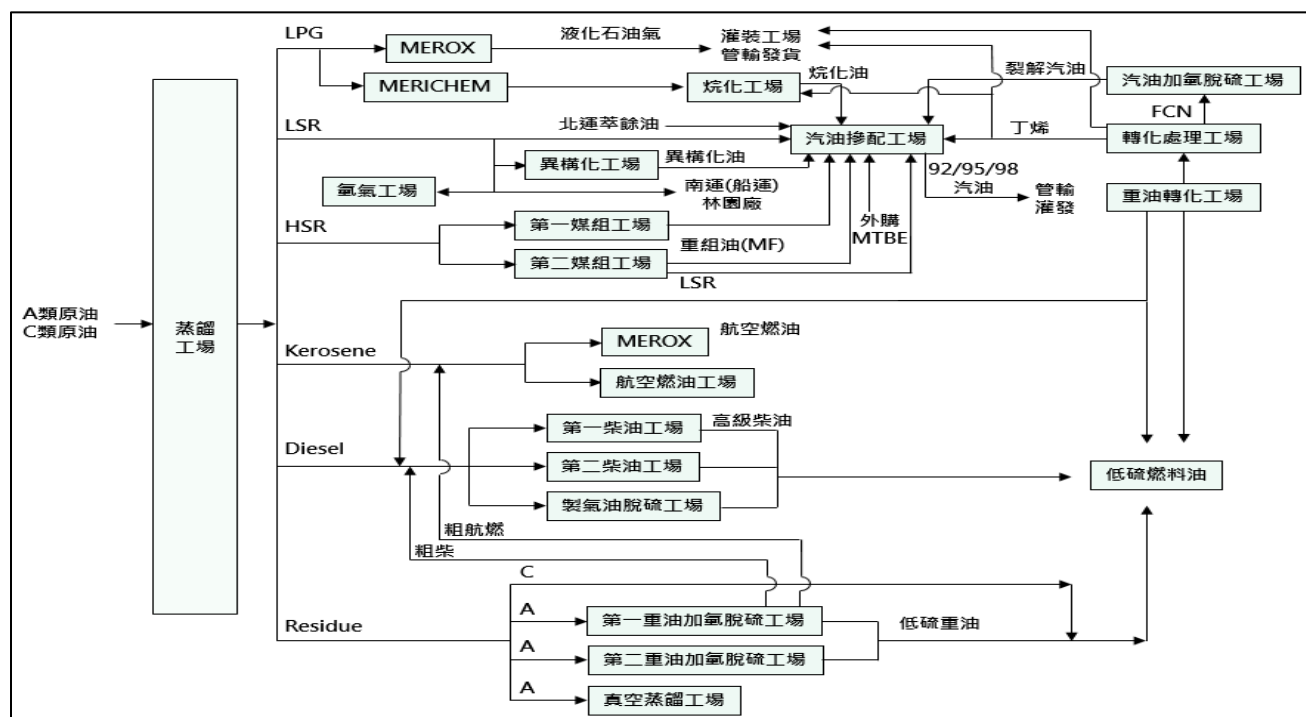
(2) 近年礦區取得與探勘進展延滯，推延自有油氣占比提升之進程，亟待管控探勘進程與布局國際礦區，俾達成提高自有油氣占比之目標：台灣中油公司為充分供應價格穩定之能源，除搭配長期油氣採購契約外，將提高自有油源比例，以作為國際能源價格波動之緩衝，於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探勘預算合計 169 億 8,035 萬餘元，辦理油氣探勘計畫。惟因競標失敗，或礦區已售他人，或調查、協商作業受疫情影響停擺，或減輕虧損負擔延後執行等情，致取得新礦區案量未如預期，且探勘中礦區亦受疫情推延鑽井進度，探勘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率介於 25.21% 至 62.21% 間），影響往後新增蘊藏資源量之評估規劃。復以該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實際自有油氣占比僅成長 0.99 個百分點，且預期生產中礦區蘊藏資源量逐漸耗竭，及礦區取得與探勘進展延滯，勢將推延提升自有油氣占比之進程，惟該公司既已擬定 121 年探採自有油氣占比目標為 9.87%，規劃由探勘中及新增礦區之油氣產量，予以推升自有油氣占比，增加 6.67 個百分點，亟待加強管控探勘進度與布局國際礦區，適時爭取潛能礦區，取得投資先機，俾利目標達

成，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布局國際礦區，爭取優質潛能礦區，積極提升新增蘊藏量及產量，並視各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法規及國際油氣市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及分散地域性或資源國政策法規變化之風險，以達有效提高自有油氣占比之目標。

5. 持續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等設施，以提升產能與煉製結構，惟優化執行成效欠佳，及評估各硫磺工場之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允當揭露營運效能，且部分硫磺工場設備使用效能過低，涉有人力資源運用不彰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負責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產品產銷業務，各工場操作穩定性係影響經營績效之重要因素，相關煉製作業啟於購置原油，經蒸餾工場分餾出輕、重質油料，再依不同煉製程序（圖 4），產出具有經濟價值之汽、柴油等輕質油品及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料，又重質油料可繼續投入重油轉化工場，復經裂解轉化為輕質油料，再分離為汽油等高附加價值油品，該公司於 111 年度提煉原油（含凝結油）2,218 萬餘公秉，計生產車用汽油 930 萬餘公秉、柴油 596 萬餘公秉、燃料油 231 萬餘公秉及石油化學品 337 萬餘公噸等煉製及石化產品，以供民眾消費及產業製造等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4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 為提升產能與煉製結構，持續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等設施，惟優化煉製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俾投資計畫效益與營收獲利達最大化目標：台灣中油公司自 92 年度起陸續推動產能提升與煉製結構改善計畫，將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轉化為汽油等高經濟價值之輕質油品，除已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外，並完成大林煉油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蒸餾工場更新工程投資計畫及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該公司 111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30.98%，雖已較前 5 年度平均值 29.85%略增，惟仍遠低於同業台塑石化（股）公司重質油料轉化率 56.00%；高價值之汽油產率 41.96%，與前 5 年度平均值 41.93%相較，僅略增 0.03%，惟自 106 年度之 45.00%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1.96%（表 5），且競爭力低於同業，顯示煉製結構改善與產能提升計畫效益欠佳；又該公司 111 年度煉製事業部整體之蒸餾設備利用率為 64.75%，較前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之年平均利用率 65.73%減少 0.98 個百分點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對策賡續改善。據復：因該公司之原油煉製種類、煉製結構及市場定位與台塑石化（股）公司不同，故重油轉化率各有高低，且近年因國際海事組織（IMO）要求船

表 5 台灣中油公司重油轉化率及輕、重油產品產率情形

單位：%

年度	重質油料轉化率	汽油產率	燃料油產率
111	30.98 ↑	41.96 ↑	10.44 ↓
前 5 年度平均值 (106-110 年度)	29.85	41.93	13.00
106	32.71	45.00	14.60
107	31.05	41.90	11.80
108	29.60	39.90	9.70
109	26.99	42.33	14.41
110	28.89	40.50	14.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用燃料油含硫量由 3.5wt%降低至 0.5wt%，致低硫燃料油價格與 92 汽油接近，爰隨油品市場需求與價格結構等因素調整煉製操作模式；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該公司將視油品市場行情及需求，進行最適化生產策略，逐步改善蒸餾設備利用率，藉由優化整體煉製架構之韌性與操作彈性，提升投資計畫效益與資產設備利用情形，俾強化競爭優勢及達營收獲利之最大化目標。

(2) 評估各硫磺工場之績效衡量指標「設備利用率」，係以硫磺產量作為衡量基準，未能充分揭露其建置目的達成情形及營運效能，允宜通盤檢討改善：台灣中油公司辦理「M99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為 36 億 1,442 萬餘元，該工

場自 99 年開始興建，業於 104 年 1 月投入營運，據該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該工場之產能設計為日產 250 公噸硫磺，並規劃相關設備之利用率為 75%（粗酸氣進料量 161,250 Nm³/Hr），及每年預計開工 330 天，以此估算該硫磺工場之最大年產量為 82,500 公噸。經查該工場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硫磺產量介於 28,500 公噸至 39,246 公噸間，設備利用率介於 34.55%至 47.57%間，平均年實際產量為 33,511 公噸，平均年設備利用率 40.62%（表 6），平均開工天數 344 天雖較原規劃天數 330 天多，惟各該年度設備利用率均遠低於原規劃營運目標 75%。另因該投資計畫係配合政府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政策所需，興建目的係為處理汽油加氫脫硫工場、柴油加氫脫硫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等原油煉製作業工場，於加氫脫硫製程時所產生之有毒氣體，以避免造成空氣污染及危害，及提升汽、柴油及燃料油品質，經煉製處理過程去化硫、氯化物等衍生氣體，再回收處理後產出硫磺副產品，並出售供國內市場需求，復因該公司採購之原油會隨產油區不同造成含硫量差異，致影響硫磺生產效率，惟該公司對各硫磺工場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設備利用率」，係以硫磺產量作為評估基準，未能充分揭露其建置目的達成情形及營運效能，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審慎研謀因應。據復：該公司前以「設備利用率」作為各硫磺工場之績效衡量指標，確有未妥，將改以處理煉製過程所生之酸氣進氣量，作為新績效衡量指標，俾符評估設備利用情形之實況。

表 6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第十硫磺工場生產情形

單位：千立方公尺、公噸、%、天

年度	酸氣進氣量	硫磺產量	設備利用率	開工天數
平均	28,785	33,511	40.62	344
合計	143,927	167,554		1,723
107	29,844	34,743	42.11	365
108	28,082	32,692	39.63	317
109	27,808	32,373	39.24	365
110	24,481	28,500	34.55	321
111	33,712	39,246	47.57	3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3）部分硫磺工場設備使用率偏低，且涉有人力資源運用不彰等情，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所屬大林、桃園等 2 座煉油廠，其下設置 7 座硫磺工場，用以處理各煉製工場（加氫脫硫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煤組工場、烷化工場等）在煉製油品過程產生之有毒氣體，以提升汽、柴油及燃料油品質，及減少空氣污染及危害。經查 11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所屬 7 座硫磺工場產製之硫磺產量，計 162,892 公噸，設備利用率介於 2.51%至 65.60%間，整體平均利用率僅為 33.02%，相關設備利用情形顯屬偏低，其中大林煉油廠所

屬第四硫磺工場，係於 92 年 2 月興建，因設備老舊易生故障，111 年度開工 13.6 天，設備利用率僅 2.51%，惟現場配置 16 名人力資源，衍生運用效能不彰情事；另桃園煉油廠所屬第二、三硫磺工場係於 73 及 75 年建置，已使用 30 餘年，該 2 座工場統由 38 員輪班作業，惟 111 年度營運天數分別為 37 天、287 天，相關設備利用率分別為 5.80% 及 34.20%，亦有設備使用率偏低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避免部分工場之設備利用率偏低及現場人力資源運用效能不彰，影響整體硫磺工場之營運績效，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因近期煉製原油之硫含量較低，及因應硫磺市場之需求量減少，配合辦理效益性停爐作業，致該等硫磺工場之設備利用率較低，刻為提升部分硫磺工場之設備處理妥善率，進行設備更新改善工程及人力調整，期提升設備使用效率、增加營運天數及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6. 為強化產品與技術開發實力，逐年增加研究發展支出以強化研發量能，惟研究發展計畫性質多偏重技術性服務，且研究單位員工流動頻繁及逾半數研究案件委外辦理，影響公司自主研發能量之累積與前瞻研發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為順應全球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國家目標，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持續聚焦核心技術研發量能，以強化產品與技術之開發實力。111 年度持續投入研究發展預算 40 億 9,409 萬餘元，加強辦理探勘技術、煉製、石化高值化、綠能等研發，實際執行數 28 億 9,833 萬餘元，執行率 70.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中油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預算金額分別為 21.71 億元、22.90 億元、33.77 億元、36.66 億元及 40.94 億元，投入經費逐年遞增；又為因應國際能源產業變革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與循環經濟等政策，分別設立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及綠能科技研究所，該等研究單位除提供生產、行銷等現場部門技術服務外，近年亦擴大投入前瞻研發，著重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 4 大研發領域。惟經統計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上開 3 個研究單位辦理之研究發展計畫（以子計畫計列，下同）合計 291 件，依計畫性質分類，屬技術服務者 154 件，占總案件數之 52.92%；屬前瞻研發者 137 件，占總案件數之 47.08%，且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下同）前瞻研發計畫，分別為 35 件、34 件及 25 件，呈逐年遞減趨勢，顯示研究發展計畫性質仍偏重技術性服務，不利公司聚焦前瞻研發；(2) 該公司煉製、探採及綠能科技研究所等 3 個研究單位，近 3 年度離（調）職之研發人數分別有 58 人、43 人及 31 人，合計 132 人，占平均總在職人數 666 人之 19.82%，且 3 年度內新（調）進人員計 214 人，占比 32.13%，研發人員流動頻

繁，影響研發能量之累積，又近 3 年度 3 個研究單位辦理研究發展計畫計 179 件，其中委託辦理者計 106 件，較自行研究者 73 件為多，亦影響公司自主研發能量之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將以維持現有技術服務量能為前提，持續提升前瞻研發實質量能，並廣續建立自有關鍵技術，支援核心事業並開創新商業模式，以達永續經營目標；(2) 已研處建立知識庫、推行師徒制、強化培訓、進用博士等措施，使新進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順利承接工作，另自 112 年度起大幅增加自行研究計畫，以厚實自主研發能量。

7. 為提升煉油效益，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因投資決策未定，耽延原規劃執行期程，復因合作意向書及合資協議書規範未盡周延，費時協商租賃條款、原料供應等事宜仍未獲共識，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商業合約簽署，決議終止辦理，造成鉅額投資損失及土地閒置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於 100 年 7 月報經經濟部核定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下稱異壬醇計畫），並與日商協和發酵化學公司（下稱協和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共同投資 137 億元，並設立擘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擘揚公司），預計於 103 年興建異壬醇（INA）工場完成商轉（圖 5）。該投資計畫之淨現值 92.16 億元、創造 150 個以上就業機會及每年增加 2 億元以上稅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建廠進度規劃情形

工作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總排程：30 個月																
1. 合資協議書簽署：6 個月																
2. 整地及環評：18 個月																
3. 基本設計：4 個月																
4. 細部設計：10 個月																
5. 採購安裝設備：24 個月																
6. 試車與性能試驗：4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 投資決策未定，耽延原合資協議書簽署期程，且與合資對象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內容、可行性研究規劃關鍵推動事項之期程與經費未盡周延覈實，影響計畫後續推展作業：台灣中油公司為加值運用煉製事業中間產品及提高煉油效益，與協和公司共同評估在大林煉油廠增設生產異壬醇（INA）工場之可行性，並於 100 年 5 月簽署合作意向書，嗣經濟部於 100 年 7 月核定異壬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擇定協和公司為合資對象。惟雙方遲至 101 年 11 月方完成合資協議書主要條款之研商作業，復擱置原合資協議書洽談作業，另與其他合資廠商協議合作方案之可行性，後因合資條件不可行，爰於 102 年 10 月間決定續與協和公司協商合資計

畫，遲至 104 年 2 月方與協和公司完成合資協議書簽署，較預計期程耽延達 3 年 1 個月餘，影響計畫推動進度；又因合作意向書之約定事項未盡周延，致協和公司得不依規劃先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推動工場基本設計等建廠作業，且原規劃建廠土地面積亦未盡覈實，延宕計畫推動期程，迄至 106 年 4 月始完成工場基本設計，顯示事前未妥慎進行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於計畫審核後仍未積極辦理，終因未妥善蒐集與評估建廠關鍵進料數據、公用物料設備支援量能等先期作業所需資料，致總投資金額由 137.28 億元提高至 206.36 億元，徒增計畫後續推動難度，影響計畫推展作業，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嗣後辦理類案，允應妥慎籌謀具體措施，研議提升洽簽合資契約效率等作法，並強化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避免實際執行與規劃間存有重大落差。據復：未來推動投資計畫時，將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即儘速展開及完成合資契約協商事務，及務實估算建廠期程，將申請政府許可等不確定期程納入評估，並秉持保守原則，審慎評估投資成本及編列預算，減少因投資成本變動過大，影響計畫之可行性。

(2) 訂定合資協議書規範、製程技術授權合約付款機制未盡周延，復因執行進度延宕，大幅增加計畫經費，肇致合資計畫終止及鉅額投資損失：台灣中油公司於 104 年 2 月與協和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書後，嗣於 104 年 9 月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設立曄揚公司，並啟動前端工程設計與建廠作業，惟耽延至 106 年 6 月始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已逾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採購及安裝各項設備之期程。又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5 月期間，屢因申請文件未盡完備，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度要求曄揚公司補充申請資料，迨至 107 年 10 月仍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因投資期程不確定、計畫進度落後，致統包工程費用增加，投資經費由原規劃之 137.28 億元增至 206.36 億元，增幅達 50%，復因近年異壬醇價格偏低，投資報酬率亦由原規劃之 12.38% 降至 3.08%，低於資金成本率 4.26%，且合資協議書規範未盡周延，費時協商供料等事宜仍未獲共識，終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商業合約簽署，決議終止合資協議，嗣經濟部於 108 年 2 月同意停辦，並於 109 年間完成曄揚公司清算作業，台灣中油公司投資該計畫損失達 3 億 5,872 萬餘元。另曄揚公司為取得生產異壬醇生產技術，以進行工場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統包工程規範及估價等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3 月 3 日及 25 日會同法商阿克森斯公司 (Axens)、丹麥商托普索公司 (Topsoe) 及協和公司等簽署製程技術授權合約，並支付製程技術授權費 3 億 1,843 萬餘元。

惟台灣中油公司於 107 年 10 月決議終止曄揚公司合資後，因相關技術授權僅限於該計畫使用，無法轉供其他計畫運用，徒增不經濟支出，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嗣後允應研謀加強投資計畫關鍵事項管控機制、強化與合資股東溝通協調功能等作法，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據復：未來將與合資股東籌組溝通協調小組，審慎討論合資計畫之相關問題，並按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預定進度設置管控點，如有待解決及進度落後等事項，則依規定分析落後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或適時洽請權管單位予以協助，儘速解決問題及取得政府許可；另將研議修正製程技術授權金之付款方式，避免轉投資案因故無法完工建廠時，仍須支付高額製程技術授權等不經濟支出。

(3) 耽延取得建廠土地期程，亦未妥慎評估規劃建廠所需土地面積與廠區配置，且投資計畫終止後，疏於管理相關土地，致雜草叢生或棄置廢棄物，遭經濟部工業局列為閒置土地期間長達 4 年，斷傷國營事業形象：依該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載列，是案建置工場區、儲槽區、公用區、行政區及道路綠地等區域，預估需用土地面積為 7 公頃，原規劃由大林煉油廠購入土地後，再分租予合資公司供作建廠基地，並於 101 年 9 月完成建廠基地之整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惟該公司延至 101 年 12 月底方取得建廠用地，費資 20 億 9,835 萬餘元，復至 105 年間曄揚公司辦理計畫前端工程設計階段時，發現該計畫建廠用地面積需求為 8.24 公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評估之 7 公頃相較，尚不足 1.24 公頃，因建廠土地面積擴增，業增加曄揚公司支付土地租金數額，爰須費時協商土地租賃條件，迄至 107 年 10 月底，台灣中油公司與協和公司對曄揚公司建廠基地之土地租賃合約遲未取得共識，爰決議終止合作投資。因該計畫用地久未興建，遭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自 107 年 9 月起列管為閒置土地，並要求台灣中油公司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於 2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後續台灣中油公司為免土地長期間置，爰於 108 年 3 月提出「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下稱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報經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核準備查，並規劃暫由大林煉油廠供作維修組預置場、露天倉庫及大型車輛停車場使用。惟經本部派員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實地勘查結果（圖 6），該宗土地仍未有效活化運用，甚有部分土地存有雜草叢生或堆放廢棄物等情，歷時 4 年餘仍未經工業局解除列管，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嗣後辦理類案，允應妥慎規劃建廠基地所需土地面積及廠區配置

等關鍵事項，避免因不符實際需求，影響整體計畫推展，並於計畫停辦後，妥善處理相關資產，俾有效發揮資產效益。據復：嗣後將委聘第三方工程顧問公司確認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之建廠用地面積及廠區配置實需是否一致，避免影響計畫推展；另為避免該停辦計畫之用地持續閒置，該公司針對相關土地已規劃興建行政大樓，或辦理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計畫，相關統包工程刻正辦理招標程序，或由該公司採購處審議小組審查中。

圖 6 111 年 9 月 16 日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段土地現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8. 研訂辦理採購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助管控採購風險，惟間有未運用資訊系統管控小額採購作業，未將具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潛存廉政風險之久任人員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及向拒絕往來廠商進行小額採購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內控機制。

台灣中油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該公司另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系統，登錄及管理採購案件資訊。據該公司提供 109 至 111 年採購弊案資料，採購弊案發生之主要缺失癥結，除屬個人品德操守外，主要係因涉案人員利用小額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漏洞，與熟識廠商合謀犯罪，或涉案人員承辦之業務性質具專業性，致久任未輪調等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未強制規定小額採購須登錄 ERP 系統，致無法利用該系統整體有效管控；又弊案發生後，提出強化小額採購事前申請核准機制及定期彙整報銷清單供主管審閱等改善措施，皆僅能採書面方式執行，不利落實查證違失事件，另於小額採購案件稽核業務時，亦難統計整體

採購件數及金額，據以系統性分析異常採購態樣，提升查核有效性；(2) 經分析該公司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會計支出傳票明細、付款廠商清單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等資料，發現東區營業處、桃園煉油廠、人力資源處訓練所等單位，辦理文具用品、便當、設備修繕等小額零星採購，相關單位採購人員僅以電話訪價或逕洽廠商採購，並未於請購或採購前，先行確認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未合，或屬工程會訂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等，且各單位之請購流程不一，部分單位有辦理請購作業，部分單位則未辦理招標、開標及決標作業，逕洽廠商採購；(3) 109 至 111 年度之輪調計畫，各單位均未提出一般作業人員輪調人數（表 7），惟近年採購弊案之部分涉案人員，因屬一般作業人員且久未輪調，該公司雖於 111 年度重要風險評估項目及風險管理，將員工貪瀆違常列為高度風險項目，風險管控措施包含辦理廉政宣導及建置政風與採購部門合作平臺等，然未將具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潛存廉政風險之一般作業久任人員納入風險評估項目，無法藉由風險管理持續監督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

據復：(1) 將研議就現有系統加強作業功能或規劃全公司使用之小額採購系統，以強化小額採購監督管理機制；(2) 將持續宣導各單位、處室依規定辦理，並研訂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供各單位運用；(3) 研訂輪調目標作業時，請所屬各單位確實清查任期滿 6 年以上之特定作業及易涉廉安風險人員，均須納入年度輪調計畫，後續將於研商人資相關業務議題會議、人資人員研討會及業務會報等會議，加強宣導各單位落實人員輪調作業，以杜絕可能之弊端。

表 7 台灣中油公司輪調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二級以下主管					派用非主管						特定作業人員	
	任滿 6 年以上 規定輪調比率 100%		任滿 3 年以上， 未達 6 年			任滿 6 年以上 規定輪調比率 10%			任滿 3 年以上， 未達 6 年			任滿 6 年以上 規定輪調比率 100%	
	任滿 6 年以 上總人數	實際輪 調人數	總人數	預計輪 調人數	實際輪 調人數	任滿 6 年以 上總人數	預計輪 調人數	實際輪 調人數	總人數	預計輪 調人數	實際輪 調人數	任滿 6 年以 上總人數	實際輪 調人數
109	10	9	141	42	43	68	6	8	330	93	95	10	13
110	7	7	147	37	47	55	1	7	370	91	96	13	13
111	8	9	168	44	53	81	2	19	336	94	110	13	17

註：1. 各單位任期屆滿 3 年以上之主管及派用非主管輪調比率分別為 35% 及 25%。
2. 各單位預計輪調人數未滿 1 人者不計，本表係以各單位分別計算後加總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9. 為維護油氣輸運管線安全，進行各項檢測及稽核作業，惟間有發生民眾盜油事件，及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設管線緊密電位檢測，且尚無明定管線查核頻率及稽查單位挑選原則，亟待研謀改進，以維護管線安全及完善管線管理。

台灣中油公司為便利油氣之輸運，歷年完成為數眾多之管線，為維護經管油氣運輸管線安全及完善管線管理，該公司訂定長途管線巡管相關作業要點、長途管線緊密電位檢測實施要點、主管機關及台灣中油公司查核管線業務之辦理要點等管線維護管理作業規定。據該公司管線管理資訊系統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計有 1,392 段使用中及停用管線（不含電信管線、輸水管線），分屬 34 個二級或三級單位。經查管線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台灣中油公司為維護管線使用安全，規範巡管相關作業，以防止管線遭外力破壞等事故發生，或及早發現油氣洩漏情形，訂定長途管線巡管相關作業要點，規範巡管人員須熟悉管線位置及管線經過之地理環境，及注意地形地物等變化情形，並詳實記錄報告主管。惟查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供油服務中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生中王 12 吋柴油長途管線遭民眾破壞、接管盜油事件，經運用 Google 街景之歷史影像資料檢視結果，發現於 111 年 8 月間，盜油者已於竊油點附近之人行紅磚道上設置簡易車棚（圖 7），以掩人耳目及混淆視聽情事，復經審視 111 年 8 及 9 月份巡檢報告，均未有該路段地貌相關變化之紀錄，亟待持續精進管壓監控及管線巡檢作業，以維護管路安全；(2) 依據台灣中油公司訂定長途管線緊密電位檢測實施要點第 5 點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檢測頻率規定：「裝設有陰極防蝕設備之管線，須實施管線緊密電位檢測，管線埋設完成後 1 年內辦理第 1 次緊密電位檢測……。」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已於 110 年間完成 33 條天然氣管線、8 條油管及 2 條備用管線之埋設，合計新增 43 條長途管線，惟查僅有 3 條管線依規定納列 111 年度維運計畫並進行檢測，另有 2

圖 7 111 年 8 月臺中市臨港路五段 388 號竊油地點前之簡易車棚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資料。

條管線因尚有部分管段未完成銜接，須待全線完工後一併執行檢測，其餘均未納列維護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電位檢測，比率高達 88.37%，亟待研謀改善；(3) 依據主管機關及台灣中油公司查核管線業務之辦理要點第 5.2.1 點至第 5.2.3 點規定，稽查小組作業程序包括訂定實地稽查作業計畫、排訂稽查時程、通知受查單位及查核項目。惟經分析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管線管理稽查報告，發現 2 個管線管理單位未經查核，且關於各管線管理單位之

查核頻率及受查單位挑選原則，尚無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進。據復：

(1) 經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供油服務中心檢討後，對巡管人員已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並落實輸油監控作業，避免盜油事件之發生；(2) 已於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緊密電位檢測相關管控功能，新增新管須於埋設後 1 年內納入緊密電位檢測計畫之檢核及通知功能，以督促相關管線轄管單位完善管線檢測作業；(3) 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之「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查核管線業務之辦理要點 SOP 修訂會議」將查核行程規劃原則列入修訂，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發布實施。

10. 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配合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惟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進度落後，且充電營運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影響充電設備整體維護及營運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台灣中油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建置電動車輛能源補充設施（圖 8），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18.98 億元，預計完成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及擴建站點。經查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情形，核有：(1) 「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原規劃 107 至 109 年度完成建置 1,000 站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110 至 111 年度進行能源補充設施擴建站點。惟因 108 年度起配合工業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須挪移經費，爰調整建置站數及經費核定額度，將原先預定於 109 年底完成之 1,000 站目標，展延至 111 年底達成，已較原訂計畫期程延宕 2 年，又 111 年度預計完成 226 站充換電設施建置，截至 9 月底止，僅完成裝機 25 站，占 226 站之 11.06%，建置進度落後；(2) 台灣中油公司於 109 年度提報「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之執行計畫書，原預定於當年度 9 月底前完成充電營運管理平臺建置，惟受限於系統開發尚需作業時間，爰於 110 年度之執行計畫書調整至 111 年底完成。台灣中油公司始於 110 年 11 月辦理「電動二輪載具快速充電設備維護保養暨營運系統建置與維運服務案」公開招標，並於 111 年 2 月與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其中系統建置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施作期間由 111 年 3 月至 9 月），後因評估中油 Pay 與營運系統介接需求，再延長 2 個月至 111 年 11 月，惟截至 111 年底建置作業迄未完成，

圖 8 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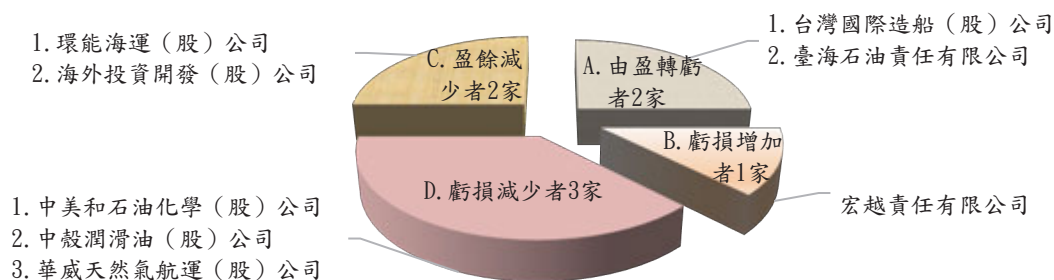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不利充電設備整體維護及營運管理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已完成 1,000 站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提供多元化服務並推廣綠能政策；(2) 「電動二輪載具快速充電設備維護保養暨營運系統建置與維運服務案」採購案廠商業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教育訓練及營運系統建置，俟充電營運系統完備後，方可即時監控充電設備，降低充電設備故障率及縮短故障維修時間，以提升服務品質。

11. 投資民營事業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惟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及公股代表懸缺多時仍未補足，且投資事業解散清算作業進度停滯，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台灣中油公司為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投資民營事業，依營業範圍及投資目的分為石油石化、天然氣及政策性等 3 大類別，其部分投資事業存有經營績效欠佳情形，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投資事業，透過各投資公司月報或出席董事會等，及時掌握經營情況，督促所派公股代表要求各該轉投資事業因應市場變動，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確保持續穩定獲利。本次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底計有 15 家轉投資事業，包括國內事業 8 家、國外事業 7 家，總投資金額 211 億 850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 19 億 3,861 萬餘元，雖較 110 年度增加 7 億 6,583 萬餘元，惟各該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經營結果，仍有 8 家呈現經營衰退，或雖有改善仍發生虧損情形，包括：A. 由盈餘轉虧損者，計有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等 2 家；B. 虧損較 110 年度增加者，為宏越責任有限公司；C. 盈餘較 110 年度減少者，計有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等 2 家；D. 虧損較 110 年度減少者，計有華威天然氣航運（股）公司等 3 家（圖 9）。復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國營事業與財團

圖9 111年度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衰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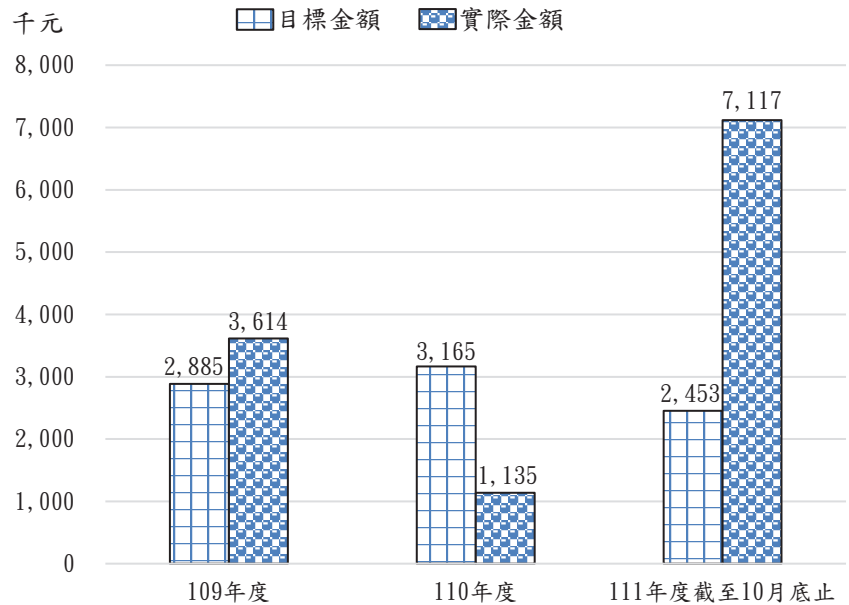
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由各投資事業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簽報行政院核定後，轉經濟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惟查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國光電力（股）公司與中殼潤滑油（股）公司之董事長職缺，分別自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11 年 6 月 1 日起懸缺未補；（2）台灣中油公司投資華威公司並出資建造 1 艘媽祖輪，該輪船因船齡已逾 20 年及運量與船型設計不具競爭力，致招租不易，業於 109 年 5 月經台灣中油公司董事會通過俟出售媽祖輪後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6 月獲經濟部同意辦理，110 年度增編收回華威公司投資預算 6 億 8,149 萬餘元，預計 110 年度完成清算作業，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自 112 年起將實施 EEXI（船舶能源效率指數）減碳排措施、CII（營運碳強度指標）等因素，降低潛在買家收購中古船之意願，致售船作業遲滯，連帶影響清算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將持續管控投資事業，透過各投資公司月報或出席董事會等，及時掌握經營情況，督促所派公股代表要求各該轉投資事業因應市場變動，提升營運績效，對虧損中之投資事業，已要求其提出改善計畫，並責成公股代表積極督促，以期儘早轉虧為盈，另就懸缺之公股代表，已函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人選中；（2）已委請顧問公司完成華威公司股權價值評估，並積極與買家協商股權出售事宜，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協商，以陳報經濟部核定。

12.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逐年增加編列環境保護經費，惟環保違規遭裁罰情事未見改善，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及企業形象。

台灣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編列環境保護計畫預算，致力減輕所屬各事業部、廠、場、處、站於生產及輸儲銷售過程中所造成之污染，並積極提高油品品質及執行各項污染改善計畫，以協助達成整體環境保護目標。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於 111 年度環境保護計畫編列損失及補償成本（項目內容包括環境問題解決、賠償、補償、處罰及訴訟等所衍生支出、城市景觀與居住環境品質維護）預算 295 萬餘元，惟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數 3,562 萬餘元，已超過預算數 3,267 萬餘元；另台灣中油公司訂定環保罰單件數與金額等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用以規範所屬單位遭環保機關裁處情形，並彙整提供環保違規錯誤行為態樣、法規說明、改善作法等，供各單位借鑑及改善。經查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該公司因空氣、水質、土壤等環境污染事故，遭環保機關裁罰 9 件，金額計 711 萬餘元，較 111 年度目標值 245 萬餘元，增加 466 萬餘元，約 190.13%，亦較 109 及 110 年度實

際繳納罰款金額 361 萬餘元、113 萬餘元，分別增加 350 萬餘元及 598 萬餘元（圖 10），主要係桃園煉油廠放流水質未符合標準、設備元件之洩漏值超過法規標準、硫化氫燃燒塔熱值未達法規要求等所致。又經下載環境保護署「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之資料分析，台灣中油公司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各年度因水源污染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不含已撤銷或廢止案件）分別為 50 萬餘元、6 萬餘元、440 萬餘元，111 年度受罰金額均較 109 及 110 年度增加；另 111 年度 1 月至 10 月止，該公司因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超過標準受罰金額 987 萬餘元，亦超逾 110 年度 771 萬元。綜上，台灣中油公司為規範所屬單位遭環保機關裁罰情形，訂有關鍵

圖 10 台灣中油公司遭裁罰金額與目標值比較情形



註：1. 當年度訴願中裁罰案件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績效指標，惟 111 年度遭裁罰金額均較目標值及前兩年度實際值為高，亟待督促所屬各單位注意研謀改善，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達成整體環境保護之目標，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研擬精進改善作法，將各單位「環保罰單關鍵績效指標」(KPI) 執行情形列入環保績效評分，使環保執行力與單位績效相互結合；另嚴格監督各單位落實環保精進措施，並就水污染部分，修訂異常狀況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針對外來不合格油品來源嚴格管制，以期達成持續減少環保違規事件、友善環境之目標。

13. 為利土地活化與維護料管理已研訂相關規範，惟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欠佳，材料庫存金額逐年攀升，且超逾目標庫存金額大幅成長，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資產管理及運用效能。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底經管土地約 7,373 筆，總面積約 3,139 萬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3,080 億 5,616 萬餘元。自 101 年起至 111 年底止，已活化閒置土地 7 處，面積 11.57 公頃，活化低度利用土地 11 處，面積約 12.40 公頃。另台灣中油公司為進行材料管理，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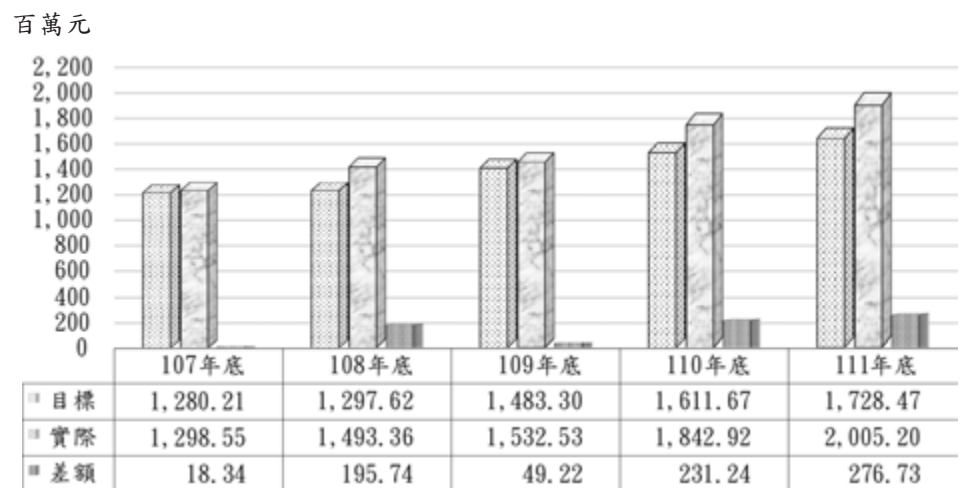
限公司材料管理辦法，規範材料之預算、控制、料帳、調撥及移轉、呆廢料處理等事項，並開發「材料管理系統」供各材料經管單位彙管維護料，及定期產製監控報表辦理各項稽查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欠佳，且每年仍須負擔高額稅負及維護費用，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資產活化政策，持續滾動檢討營業及非營業土地使用效率，評估最有效之利用方式分階段開發，以避免閒置及減少地價稅負擔與管理成本，惟仍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前經本部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個案擬訂處理計畫積極清理閒置土地，並滾動檢討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情形，以增進收益。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閒置土地面積 4 萬 7,178.69 平方公尺，僅較 110 年底減少 1,037 平方公尺，約 2.15%，據說明主要係高雄市港和三小段土地，閒置面積 9,243.93 平方公尺，迭經多次辦理招租均未成案，及新竹市成功段土地，閒置面積 4,686 平方公尺，自 108 年 9 月起持續辦理招商，惟均無人投標而流標等所致；另低度利用土地面積計有 9 萬 9,861.04 平方公尺，僅較 110 年底減少 951.50 平方公尺，約 0.94%，顯示土地活化利用成效有限。鑑於該公司 111 年底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面積尚有 14 萬 7,039.7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63 億 7,750 萬餘元，土地價值龐鉅，且尚須支付高額稅負及維護費用合計 3,368 萬餘元，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出租、交換與設定地上權等多元土地活化措施，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據復：將持續滾動檢討市場條件，調整個案開發策略，訂定合適開發方式及招商條件，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並按月將處理結果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列管查核。

(2) 維護料庫存金額逐年攀升，且超逾目標之庫存金額大幅成長，又逾 2 成已庫存 3 年以上仍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管理：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辦法第 113 條規定，庫存材料因規範性能已不適用或原計畫變更致久未動用，經檢討後無需留用之呆料，經檢定確屬失去大部分效能或失去全部效能之廢料，應造具清冊經主管核准後，依照有關規定，以利用、讓售或捐贈、出售、交換、銷毀方式作適當之處理；第 114 條規定，以事前防止重於事後處理為基本原則，各單位應研訂事前防止措施，以謀減少呆料之產生；第 133 條規定，材料部分應定期檢討維護料之庫存狀況、週轉率及久存維護材料、呆、廢料處理等管理情形，並比較目標與實際執行間之差異，分析增、減原因，以及提出改進措施，另台灣中油公司亦設定維護料庫存目標值，以落實降低材料庫存金額，避免資金積壓，提高物料週轉率，提升競爭力。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維護料庫存目標值，由 107 年底之 12 億 8,02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之 17 億 2,847 萬元，約增加 35.01%，實際庫存金額亦由 107 年底之 12 億 9,855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之 20 億 520 萬餘元（圖 11），約增加 54.42%，107 至 111 年各年底實際庫存金額超逾目標值介於 1,834 萬餘元至 2 億 7,673 萬餘元間，5 年內成長 15 倍，除係購買 112 年歲修、維修用料外，尚有部分係久存維護料未積極處理所致。又截至 111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庫存 3 年以上未動用之維護料金額為 4 億 3,351 萬餘元，約占全部維護料庫存金額 20 億 520 萬餘元之 21.62%，其中煉製事業部之大林煉油廠及石化事業部等 2 單位 111 年底庫存之未動用金額達 2 億 6,564 萬餘元，約占全部庫存 3 年以上未動用金額 4 億 3,351 萬餘元之 61.28%。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維護料庫存金額每年皆超逾目標值，且庫存久存材料長期占用倉儲空間，有待加強維護，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管理運用效能。據復：除督促各單位嚴謹進料管控並去化庫存外，將另要求各單位於不影響用料情況下，儘量以分批交貨方式辦理，以避免累積庫存；又煉製事

圖 11 台灣中油公司維護料庫存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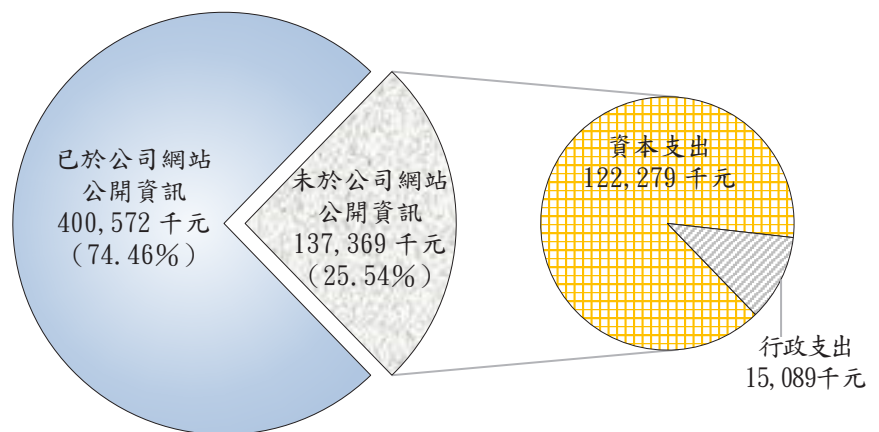
業部桃園煉油廠維護料之庫存積壓主因為各工場使用之觸媒，自 111 年起業已針對觸媒採購案追蹤其調撥及領料等情形，以供後續採購數量參考，又於 113 年度將另擇一庫存金額較高之材料大項，比照觸媒處理方式，期能逐步降低庫存金額。

14. 賡續推動睦鄰相關工作，有助增進公司鄰近社區友睦關係，惟間有經費支用未於公司網站揭露，且未將資本支出案件列為抽查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符資訊公開法意，俾利各界監督及提升睦鄰業務成效。

台灣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所屬各單位與鄰近社區友睦關係，編列睦鄰工作相關經費補（捐）助辦理村里民活動、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地方公益活動，並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下稱睦鄰要點）、睦鄰業務執行查核作業規範（下稱睦鄰業務查核規範）等，以順遂睦鄰工作之推動。依睦鄰要點第 9 點第 2 項

規定，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及財務運作狀況，且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該公司亦規定應同步登錄於公司睦鄰管控系統）；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各單位應將每月辦理之睦鄰案件登錄公開於該公司網站；復依睦鄰業務查核規範第 9 條規定，為督導各單位睦鄰業務執行情形，睦鄰業務督導單位應訂定年度查核計畫，每年至少抽查 4 個單位，並填寫睦鄰工作內部檢核表簽陳核定，以管控相關費用執行情形。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編列睦鄰經費預算數 7 億 3,63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3,794 萬餘元，執行率 73.06%。惟統計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於網站公開睦鄰經費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計 4 億 57 萬餘元，與實際執行數 5 億 3,794 萬餘元，兩者相差 1 億 3,736 萬餘元，經排除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及睦鄰支出相關行政費用等 1,508 萬餘元後，仍有 1 億 2,227 萬餘元尚未揭露，全數為資本支出部分（圖 12），據台灣中油公司說明，公開網站僅列營運部分之睦鄰經費。該公司對資本支出相關睦鄰經費執行未於網站公開，且未登錄於公司睦鄰管控系統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顯有違前開睦鄰要點規範。又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辦理睦鄰業務查核情形，因公司睦鄰管控系統未登載資本支出補助案件，爰資本支出部分亦未列入抽查對象等情，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以符睦鄰活動資訊公開之完整性，俾利各界監督及提升睦鄰業務執行效益。據復：已自 112 年起按月公告睦鄰案件之資本支出部分，並於睦鄰工作審查會議中向各單位宣導資本支出之睦鄰案件須確實登錄於公司睦鄰管控系統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另將比照營運部分之睦鄰案件，列入睦鄰查核範圍，未來總公司至各單位抽查睦鄰業務執行情形時，亦將其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以加強睦鄰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揭露及監督，提升睦鄰效益。

圖 12 111 年度睦鄰經費資訊揭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各項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間有規劃時程較政策目標期限落後，或推動過程潛藏影響計畫期程之風險因素，亟待研謀因應，並強化風險控管。	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仍有預定完工時程較政策目標期限落後，或晚於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期程，且環評審查過程，屢遭環保團體質疑，恐影響計畫進度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
2. 部分位於精華地段之土地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每年尚須負擔高額稅賦及維護費用，仍待持續推動活化作業，並滾動評估各宗土地後續有無市場開發潛力，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財務收入。	因尚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3.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採購作業雖已建立相關內控機制，惟內部檢核流於形式，未有效落實，屢屢發生重大涉弊採購案件，亟待強化檢核之廣度及深度，並輔以加強人員法紀教育及落實人員輪調措施，以匡正採購秩序。	
2. 辦理工程採購供應油氣，間有終止（解除）契約，延誤執行進度，衍生相關設計及施工成果廢棄未用等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研謀強化管控工程前置作業，並就終止（解除）契約案件妥適處理，積極解決執行窒礙，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3. 為推動石化高值化政策，透過投資關聯性產業開拓營運模式創造商機，惟辦理合資生產計畫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滾動檢討經營策略，亟待檢討妥處。	
4. 順應全球經濟環境之變遷，研發循環經濟相關技術，惟相關研究發展預算之執行及新興技術專利之應用情形欠佳，且研發材料示範生產工場建置期程一再展延，影響公司未來轉型及布局，亟待檢討改進。	
5. 持續拓展多角化經營業務，加油站業務持續獲利，仍有部分加油站營運發生虧損或未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表 8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6. 配合國家低碳及潔淨能源政策，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惟未妥慎確認環評相關規定，且未確實管控建照及五大管線辦理進度，肇致工程遲無法開工，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影響提升維修空間及儲藏量能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7. 辦理新竹外環線 2 條 12 吋輸油管線工程，未妥慎擇選最適路線，確實管控路權及環評作業時程，且未積極溝通及傾聽民眾意見，致部分區段工程因民眾抗爭而取消施作，影響原訂減緩風險及提升管線應變能力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8.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降低產銷石化產品過程，衍生海洋或空氣污染等環保議題，已訂定環保規範及關鍵績效指標，惟部分事業單位受罰件數及金額超過目標值，且漏油事故發生頻仍，致衍生鉅額清理及損害賠償支出，亟待檢討妥處。	
9.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惟職業災害案件及衍生之相關支出未有效控制，工安風險管理亟待落實辦理，允宜檢討妥處。	
10. 為確保長途油氣管線安全，已訂定防蝕及檢測等作業規範，惟部分管線防蝕測試未達合格標準，亟待檢討採行補強措施，以強化長途管線安全，避免發生油氣外洩事件。	
11. 為利營運順利，持續推動敦親睦鄰計畫，協助推動地方發展，惟仍有補助對象及經費核銷作業未符規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2. 進口經計算生命週期碳足跡之天然氣，透過碳權抵換方式，達成產品碳中和之目標，深具推行碳中和產業轉型參考價值，亟待推廣至其他國營事業或民間企業。	

（七）其他事項

1. 台灣中油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妥慎辦理新建維修廠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下稱環差分析）作業，僅以該新建廠房已標示於「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

站第二期計畫第一次變更暨原新建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全區配置圖，未能確實檢討報告書有無明列變更緣由等應記載事項，即逕認新建廠房已納入該次提送環差分析報告完成審核程序，迨至申請建築執照時，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未符法定程序，始再耗時補辦事宜，連帶延誤後續發包時程達 10 個月，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又未有效管控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辦理進度，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復於暫停執行將屆契約規定 6 個月期限，亦未採取洽廠商協商展期等積極作為，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徒耗額外作業期程，投入 193 萬餘元完成之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因工程併入他案統包工程施作而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且大幅展延完工期程 5 年，影響提升維修空間及儲藏量能目標之達成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檢討處理結果，爾後將加強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對於環評作業相關規定之認知，並訂定環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已研擬須確認通過環評程序後才進行工程招標作業、將建築執照取得設定為開工之必要條件、落實履約管理等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後續統包工程執行，俾利推動各項工作及提升預算執行率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11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中油公司為穩定供應市場用氣需求、提升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之輪儲能力，辦理「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期間 109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金額 343 億 7,072 萬餘元）、「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期間 106 年 10 月至 117 年 6 月，投資金額 768 億 3,133 萬餘元），該等計畫皆分年編列預算，惟 111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 112 年度預算 18 億 5,519 萬餘元、6 億 249 萬餘元，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使用權資產」（期間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投資金額 5 億 7,879 萬餘元）因新增加油站承（標）租及部分舊標的物租金調增、租期延長，致「使用權資產」預算不足，報准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相關預算均於 111 年度執行完竣，主要係支付儲槽統包、氣化設施統包、銜接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管線之附屬建物等工程施作費，與加油站承（標）租金等款項。

茲將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805,897,976,000	1,221,856,842,175	1,221,856,842,175	415,958,866,175	51.61
銷 售 收 入	799,192,474,000	1,210,569,860,377	1,210,569,860,377	411,377,386,377	51.47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6,705,502,000	11,286,981,798	11,286,981,798	4,581,479,798	68.32
營 業 成 本	765,924,013,000	1,402,535,956,996	1,402,535,956,996	636,611,943,996	83.12
銷 售 成 本	743,197,287,000	1,379,828,130,828	1,379,828,130,828	636,630,843,828	85.66
勞 務 成 本	13,077,801,000	13,544,558,136	13,544,558,136	466,757,136	3.57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9,648,925,000	9,163,268,032	9,163,268,032	- 485,656,968	- 5.03
營業毛利（毛損）	39,973,963,000	- 180,679,114,821	- 180,679,114,821	- 220,653,077,821	--
營 業 費 用	24,613,585,000	23,260,101,267	23,260,101,267	- 1,353,483,733	- 5.50
行 銷 費 用	19,764,989,000	19,346,303,654	19,346,303,654	- 418,685,346	- 2.12
管 理 費 用	1,590,126,000	1,594,965,551	1,594,965,551	4,839,551	0.30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258,470,000	2,318,832,062	2,318,832,062	- 939,637,938	- 28.84
營業利益（損失）	15,360,378,000	- 203,939,216,088	- 203,939,216,088	- 219,299,594,088	--
營 業 外 收 入	2,864,242,000	8,343,616,508	9,968,129,460	7,103,887,460	24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0,000,000	—	—	- 210,000,000	- 100.00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654,242,000	8,343,616,508	9,968,129,460	7,313,887,460	275.55
營 業 外 費 用	8,000,593,000	20,459,283,530	20,460,149,604	12,459,556,604	155.73
財 務 成 本	3,102,508,000	4,411,504,163	4,411,504,163	1,308,996,163	4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644,356,199	645,222,273	645,222,273	--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4,898,085,000	15,403,423,168	15,403,423,168	10,505,338,168	214.48
營業外利益（損失）	- 5,136,351,000	- 12,115,667,022	- 10,492,020,144	- 5,355,669,144	104.27
稅前淨利（淨損）	10,224,027,000	- 216,054,883,110	- 214,431,236,232	- 224,655,263,23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1,292,000	- 28,450,634,440	- 28,272,220,851	- 30,283,512,851	--
本期淨利（淨損）	8,212,735,000	- 187,604,248,670	- 186,159,015,381	- 194,371,750,381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034,639,620元，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2,056,773,399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10,903,861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584,792,972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6,039,320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42,180,772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34,355,401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71,777,003元。

2. 台灣中油公司111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4,586,740,970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中油公司本期淨損186,159,015,381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3,010,000,000股後，基本每股虧損14.31元。

4. 其他營業成本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2,748,129,583元。

5. 稅前淨損214,431,236,232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10,680,125,090元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等項目28,198,774,379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73,446,472元，所得稅利益為28,272,220,851元。

6. 台灣中油公司員工優惠價購產品如次：液化石油氣20公斤裝12瓶（87折，人/年），或天然氣36度（64折，人/月）；汽柴油捷利卡加值5,000元（人/月），享有加值金額10%紅利（工讀生額額1,000元，紅利9%）。該公司將產品優惠金額視為銷售折讓，並以總額列銷貨收入，111年度產品優惠金額估算約5,773萬餘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8,336,370,000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154,952,835,361	1,858.76
本 期 淨 利	8,212,735,000	—	—	- 8,212,735,000	- 100.00
累 積 盈 餘	83,150,000	—	—	- 83,150,000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40,485,000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163,248,720,361	403,232.61
分 配 之 部	8,336,370,000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154,952,835,361	1,858.76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3,031,600,000	—	—	- 3,031,600,000	- 100.00
股（官）息紅利	3,031,600,000	—	—	- 3,031,600,000	- 100.00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3,733,600,000	—	—	- 3,733,600,000	- 100.00
股 息 紅 利	3,733,600,000	—	—	- 3,733,600,000	- 10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571,170,000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161,718,035,361	10,292.84
填 補 虧 損	—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
法 定 公 積	825,322,000	—	—	- 825,322,000	- 100.00
未 分 配 盈 餘	745,848,000	—	—	- 745,848,000	- 100.00
虧 損 之 部	—	229,634,934,794	228,189,650,695	228,189,650,695	--
本 期 淨 損	—	187,604,248,670	186,159,015,381	186,159,015,381	--
累 積 虧 損	—	41,899,253,032	41,899,253,032	41,899,253,032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31,433,092	131,382,282	131,382,282	--
填 補 之 部	—	229,634,934,794	228,189,650,695	228,189,650,695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229,634,934,794	228,189,650,695	228,189,650,695	--
撥 用 盈 餘	—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	66,345,729,433	64,900,445,334	64,900,445,334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0,224,027,000	- 214,431,236,232	- 224,655,263,232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71,841,000	2,540,263,517	168,422,517	7.1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12,595,868,000	- 211,890,972,715	- 224,486,840,715	--
調 整 項 目	23,326,432,000	- 59,356,348,889	- 82,682,780,889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5,922,300,000	- 271,247,321,604	- 307,169,621,604	--
收 取 利 息	361,387,000	535,971,804	174,584,804	48.31
收 取 股 利	369,280,000	1,799,756,533	1,430,476,533	387.37
支 付 利 息	- 3,102,508,000	- 3,759,990,264	- 657,482,264	2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50,459,000	- 272,671,583,531	- 306,222,042,53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29,000	858,199,521	750,370,521	695.89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207,785,676	207,785,676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38,885,376,000	- 5,421,110,035	33,464,265,965	- 86.06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 435,982,416	- 435,982,416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83,758,000	- 39,638,084,728	- 354,326,728	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8,061,305,000	- 44,429,191,982	33,632,113,018	- 43.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25,883,148,000	293,295,335,079	267,412,187,079	1,033.15
增加長期債務	50,352,888,000	50,400,000,000	47,112,000	0.09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429,100,000	20,717,202	- 408,382,798	- 95.17
減少長期債務	- 23,400,000,000	- 23,400,00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5,854,500,000	—	5,854,500,000	- 10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522,137,000	- 3,913,851,323	608,285,677	- 1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88,499,000	316,402,200,958	273,513,701,958	637.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622,347,000	- 698,574,555	923,772,445	- 5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7,118,000	2,710,867,449	- 976,250,551	- 2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4,771,000	2,012,292,894	- 52,478,106	- 2.5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74,954,939,786	100.00	842,284,751,375	100.00	132,670,188,411	15.75
流動資產	300,584,846,593	30.83	214,557,365,916	25.47	86,027,480,677	40.10
現金	2,012,292,894	0.21	2,710,867,449	0.32	- 698,574,555	- 25.77
流動金融資產	26,000	0.00	750,130,700	0.09	- 750,104,700	- 100.00
應收款項	88,384,715,507	9.07	63,504,471,281	7.54	24,880,244,226	39.18
存貨	162,308,159,459	16.65	127,147,076,591	15.10	35,161,082,868	27.65
預付款項	47,743,609,915	4.90	20,299,899,936	2.41	27,443,709,979	135.19
短期墊款	136,042,818	0.01	144,919,959	0.02	- 8,877,141	- 6.1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4,930,432,733	4.61	45,136,751,699	5.36	- 206,318,966	- 0.46
基金	1,595,920,000	0.16	1,595,920,000	0.19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14,352,744,425	1.47	16,409,517,824	1.95	- 2,056,773,399	- 1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30,005,437	1.21	11,837,200,126	1.41	- 7,194,689	- 0.06
其他長期投資	2,570,516	0.00	2,570,516	0.00	—	—
長期應收款項	17,149,192,355	1.76	15,291,543,233	1.82	1,857,649,122	1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339,126,404	47.52	446,818,293,942	53.05	16,520,832,462	3.70
土地	282,387,663,934	28.96	288,984,242,597	34.31	- 6,596,578,663	- 2.28
土地改良物	4,289,502,868	0.44	4,693,478,544	0.56	- 403,975,676	- 8.61
房屋及建築	13,243,730,776	1.36	13,911,489,126	1.65	- 667,758,350	- 4.80
機械及設備	77,611,276,826	7.96	78,922,396,180	9.37	- 1,311,119,354	- 1.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37,029,640	0.78	7,739,719,610	0.92	- 102,689,970	- 1.33
什項設備	932,740,594	0.10	937,061,804	0.11	- 4,321,210	- 0.46
購建中固定資產	77,237,181,766	7.92	51,629,906,081	6.13	25,607,275,685	49.60
使用權資產	33,517,574,619	3.44	36,295,738,055	4.31	- 2,778,163,436	- 7.65
使用權資產	33,517,574,619	3.44	36,295,738,055	4.31	- 2,778,163,436	- 7.65
投資性不動產	25,767,607,708	2.64	19,218,217,749	2.28	6,549,389,959	34.0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5,536,194,158	2.62	18,977,114,743	2.25	6,559,079,415	34.5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1,413,550	0.02	241,103,006	0.03	- 9,689,456	- 4.02
無形資產	554,248,296	0.06	454,700,411	0.05	99,547,885	21.89
無形資產	554,248,296	0.06	454,700,411	0.05	99,547,885	21.89
其他資產	106,261,103,433	10.90	79,803,683,603	9.47	26,457,419,830	33.15
遞延資產	60,656,194,023	6.22	62,124,299,870	7.38	- 1,468,105,847	- 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645,098,598	4.58	16,762,027,808	1.99	27,883,070,790	166.35
什項資產	959,810,812	0.10	917,355,925	0.11	42,454,887	4.63
資 產 總 額	974,954,939,786	100.00	842,284,751,375	100.00	132,670,188,411	15.75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07,194,830,454 元及 88,110,664,473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2,470,929,381 元（外幣係按 111 年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換算成新臺幣），係參與海外油氣礦區合作探勘與開發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債務背書保證。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900,027,410,356	92.31	580,163,566,944	68.88	319,863,843,412	55.13
流 動 負 債	626,031,452,684	64.21	328,718,848,542	39.03	297,312,604,142	90.45
短 期 債 務	490,831,851,998	50.34	207,936,516,919	24.69	282,895,335,079	136.05
應 付 款 項	123,071,006,901	12.62	108,136,761,409	12.84	14,934,245,492	13.81
預 收 款 項	12,123,812,297	1.24	12,641,763,774	1.50	- 517,951,477	- 4.10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4,781,488	0.00	3,806,440	0.00	975,048	25.62
長 期 負 債	146,820,897,846	15.06	109,071,544,289	12.95	37,749,353,557	34.61
長 期 債 務	112,400,000,000	11.53	75,000,000,000	8.90	37,400,000,000	49.87
租 賃 負 債	34,420,897,846	3.53	34,071,544,289	4.05	349,353,557	1.03
其 他 負 債	127,175,059,826	13.04	142,373,174,113	16.90	- 15,198,114,287	- 10.67
負 債 準 備	32,615,552,883	3.35	46,420,688,695	5.51	- 13,805,135,812	- 29.74
遞 延 負 債	4,185,793,771	0.43	4,088,096,870	0.49	97,696,901	2.39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84,467,133,892	8.66	84,782,837,481	10.07	- 315,703,589	- 0.37
什 項 負 債	5,906,579,280	0.61	7,081,551,067	0.84	- 1,174,971,787	- 16.59
權 益	74,927,529,430	7.69	262,121,184,431	31.12	- 187,193,655,001	- 71.41
資 本	130,100,000,000	13.34	130,100,000,000	15.45	—	—
資 本	130,100,000,000	13.34	130,100,000,000	15.45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61,510,114,410	- 6.31	- 38,508,922,108	- 4.57	- 23,001,192,302	59.73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3,390,330,924	0.35	3,390,330,924	0.40	—	—
累 積 虧 損	- 64,900,445,334	- 6.66	- 41,899,253,032	- 4.97	- 23,001,192,302	54.9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6,337,643,840	0.65	7,240,901,178	0.86	- 903,257,338	- 12.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762,469	- 0.01	- 671,485,558	- 0.08	568,723,089	- 8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440,406,309	0.66	7,912,386,736	0.94	- 1,471,980,427	- 18.6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63,289,205,361	19.39	- 163,289,205,361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63,289,205,361	19.39	- 163,289,205,361	- 100.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974,954,939,786	100.00	842,284,751,375	100.00	132,670,188,411	15.75

7.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73 億 8,02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42 億 5,218 萬餘元。

9.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147 億 4,387 萬餘元）、大林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34 億 3,242 萬餘元）及林園石化廠土地（帳面價值 64 億 9,232 萬餘元），分別經當地地方政府及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相關污染整治及控制經費須視污染程度與經地方政府核定之污染整治或控制計畫而定，截至 111 年底已估列污染整治除役負債 209 億 6,488 萬餘元。

10.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3,300 億元，政府持股 96.93%，經營涵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並依據電業法規定，負有供給電力之責。105 年 1 月為強化企業使命與推動組織轉型，成立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配售電等 4 大事業部，期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永續發展。截至 111 年底止，電力系統（含民營電廠）裝置容量 5,374 萬瓩，以火力發電為主，另在輸配電方面，共有各級變電所 621 所，輸電線路 1 萬 8,032 回線公里及配電線路 41 萬 71 回線公里。

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1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電力產銷 2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電力	百萬度	241,973	247,077	5,103	2.11	用電需求較預計增加，供電量隨售電量增加。
(2) 銷售計畫						
電力	百萬度	230,683	236,762	6,079	2.64	經濟成長，用電需求較預計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748 億 2,592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09 億 8,602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8 億 2,01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756 億 4,61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883 億 1,65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873 億 2,95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627 億 7,63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761 億 3,73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866 億 3,89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28 億 6,981 萬餘元，約 7.33%，主要係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臺中發電廠一～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因海域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審查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4 億 2,44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708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1,741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2,584 億 9,313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312 億 7,638 萬餘元，稅前淨損 2,272 億 1,675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6 億 8,915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2,265 億 2,759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2,799 億 6,041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2,340 億 6,221 萬餘元，主要係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飆升，火力發電與購入電力等費用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2,271 億 4,168 萬 9,68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2,272 億 7,381 萬 7,123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729 萬 7,715 元及支出 6,436 萬 2,287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損 5,706 萬 4,572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2,272 億 1,675 萬 2,551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6 億 8,915 萬 9,404 元，本期淨損 2,265 億 2,759 萬 3,14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2,265 億 2,759 萬 3,147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416 億 8,574 萬 6,209 元，合計 2,682 億 1,333 萬 9,356 元，撥用盈餘 619 億 426 萬 9,565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0 億 1,703 萬 6,887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578 億 8,723 萬 2,678 元）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063 億 906 萬 9,791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 億 4,95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6,52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3 億 1,48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 億 2,097 萬餘元，增加 3 億 4,42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增加短期債務舉借，現金流入數隨增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4 億 9,102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 億 1,914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4 億 7,541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短期與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8,432 億 8,214 萬餘元（包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132 億 560 萬餘元，及 95 年度以後發行公司債尚未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 2 億 2,763 萬餘元），111 年度舉借 2,252 億 7,000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2,932 億 4,919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08 億 2,019 萬餘元），減少 679 億 7,919 萬餘元，約 23.18%，主要係配合業務及資金調度，減少長期債務舉借所致，償還 1,132 億 55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132 億 584 萬餘元，減少 29 萬餘元，期末餘額為 9,553 億 4,659 萬餘元（包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751 億 3,359 萬餘元，及 95 年度以後發行公司債尚未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 2 億 6,750 萬餘元）。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辦理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併網業務，惟輸、配電併聯機制尚有強化空間，且可併網容量不足，影響業者併網運轉期程，亟待研謀妥處，推動多元併網措施，俾利綠電之推展。

台灣電力公司為管理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併入輸、配電電力系統業務，訂定輸、配電併聯作業規範，並建置系統管理案件辦理情形，另於公司網站設立再生能源併網專區，提供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查詢、申設案件進度查詢、併網容量已滿排隊查詢等資訊。經查可併網容量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訂定再生能源、儲能系統併入電網等規範，有助防範業者虛占線路容量，惟相關機制尚有強化空間，亟待檢討妥處：台灣電力公司為管理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併網業務，分別依設施與電壓等級訂定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作業須知（下稱再生能源輸電併聯作業須知）、配電手冊（八）再生能源篇、輸電級併網型儲能系統併聯審查作業須知、配電級併網型暨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併聯審查作業須知（下稱儲能配電併聯審查作業須知）等規定。經查相關規範執行情形，核有：A. 再生能源輸電併聯作業須知，規範申請人名稱變更可向該公司申請更正意見書，與其他併聯審查規範要求設置者名稱變更時，應以新案方式重新辦理等規定，未盡一致，且允許申請人變更名稱，存有業者虛占輸電容量再轉賣之空間；B. 配電手冊（八）再生能源篇針對同地段已獲意見書者，無業者再申請併網排隊之限制，且未規範業者須定期回報進度，不利後續審查意見書展延之合理性；C. 儲能配電併聯審查作業須知，規範設置者應定期回報案場建置情形，並適時提供實際工程進度，相關紀錄作為後續意見書展延效期之參考依據，惟

未明確規範定期回報案場進度之期間，亦未訂定意見書應提出展延時間；D. 該公司訂定之輸、配電併網審查相關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意見書展延時，須檢附實質開發行為佐證資料，俾供審查展延之合理性，惟相關機制未考量業者取得意見書後，倘遲未動工建置，俟該公司審查發現業者無實質開發行為，始不予展延，業者已虛占線路容量 1 年，影響有意願開發業者取得線路容量，不利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通盤檢討修正或增訂相關規範之可行性，俾強化防範業者虛占線路容量機制。據復：將配合實務操作可行性修正相關規定，並持續關注案場申設過程之合理性，適時嚴格管控申設流程。另為避免業者虛占饋線容量，將與經濟部能源局及太陽光電系統公會持續檢討精進再生能源案件之防範機制，111 年間會同太陽光電系統公會至南部縣市探訪，防範機制已見成效；儲能案件已於 112 年 6 月新增容量保留費機制，提高設置者投資成本，降低虛占饋線風險。

(2) 再生能源及儲能案場業者對饋線容量需求甚殷，惟可併網容量不足，部分業者甚等候逾 2 年，迭遭外界質疑有虛占饋線容量等情，亟待檢討妥處：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業者設置相關設備前，須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取得意見書，確保設置區域有足夠併網容量，惟配電系統受可承載電流等物理因素限制，相對輸電系統可併網容量較少，容易發生可併網容量不足之情事，若併網容量不足區域，業者仍有申設意願，則可向該公司申請案件等候。台灣電力公司為使饋線有效運用，訂定配電級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審查機制、配電級併網型儲能設備併聯審查作業說明等規定，規範審查裝置容量、意見書展延合理性等內容，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受理再生能源申請併網案件計 30,990 件，取消饋線容量案件計 6,041 件，取消案件主要位於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5 市縣，惟截至 111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申請等候併網之案件尚有 954 件，合計裝置容量 417.62MW（百萬瓦），其中等候逾 2 年者計 126 件（裝置容量 55.42MW）、等候逾 1 年至 2 年者計 299 件（裝置容量 129.52MW），上述等候逾 1 年案件中，等候併網容量前 3 市縣為屏東縣、雲林縣及臺南市（表 1）；另儲能系統申請等候併網之案件尚有 18 件（合計裝置容量 205.10MW），主要集中於東部縣市，其中花蓮縣 154.56MW（10 件）、臺東縣 20.90MW（4 件），可併網容量不足，迭遭外界質疑有虛占饋線容量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為因應逐年擴大併網量，已於併網熱區規劃新（擴）建變電所或新設饋線等加強電網工程，並將積極執行相關工程，尋求相關單位協助及溝通，以利案場儘速併網，陸續減少等候併網案件。

表1 111年底再生能源裝置等候併網件數及裝置容量情形

單位：件、MW

等候 期間 市縣	合計		半年以下		逾半年 至 1 年		逾 1 年 至 2 年		逾 2 年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合計	954	417.62	300	130.08	229	102.60	299	129.52	126	55.42
屏東縣	263	129.81	81	41.98	58	30.27	83	38.53	41	19.03
雲林縣	309	99.95	88	24.45	72	25.33	107	34.69	42	15.48
臺南市	214	92.43	64	29.16	50	20.66	64	25.56	36	17.05
嘉義縣	54	37.22	34	18.72	12	7.34	8	11.16	—	—
彰化縣	59	25.24	6	4.52	21	10.88	26	7.51	6	2.33
高雄市	34	16.74	16	5.06	12	6.70	6	4.98	—	—
苗栗縣	13	11.96	6	4.69	2	1.15	4	4.59	1	1.53
基隆市	1	2.50	—	—	—	—	1	2.50	—	—
臺東縣	4	0.97	2	0.70	2	0.27	—	—	—	—
南投縣	2	0.53	2	0.53	—	—	—	—	—	—
桃園市	1	0.26	1	0.26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有助強化供電可靠度及電網韌性，惟仍有再生能源發電監測系統建置未達目標、民間業者提供輔助服務容量及參與需量反應用戶比率偏低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供電品質。

行政院為確保再生能源併網穩定供電、強化供電可靠度及電網韌性、提升電力系統運轉效率，於109年3月27日核定修正「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下稱規劃方案)，將智慧電網歸納為智慧調度與發電、電網管理等構面。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規劃方案辦理整體計畫硬體設施、系統整合及推廣應用等項目，計畫經費合計774億元，辦理期程為108至119年，111年度預算經費為187億餘元，實際執行160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建置再生能源發電監測系統，惟110及111年度均未達成計畫監測目標，影響系統規劃及運轉，增加停限電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依據規劃方案載列，為提升再生能源併網容量及確保電力系統穩定運轉，將再生能源即時監測量由108年之1.09GW(十億瓦)增加至119年之16.5GW，並設定110及111年度目標值分別為5GW及7GW，俾降低再生能源日前預測及小時前預測之誤差率。台灣電力公司自109年起陸續建置再生能源發電監測系統，以利用再生能源案場監測量，推估系統整體發電量。截至110年底止，再生能源即時可監測量實績約為3GW，未達成5GW之目標值，經檢討主要係該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僅要求同一場址總裝置容量500kW(千瓦)以上，應裝設遙控監視設備並接受該公司安全調度，監視案場量不足所致。另經統計截至111年底之應受監視之案場計1,529處，僅占總案場數53,196處之2.87%，遠低於德國研究報告建議取樣案場比率至少14%，恐造成推估及預測誤差，影響系統

運轉及增加停限電風險。該公司為擴大再生能源案場資訊取得及控制，規劃修正即時運轉資料回傳對象之裝置容量規模，惟依據信賴保護原則，無法溯及既往要求已建置之再生能源案場裝置遙控監視設備，針對監視量不足問題，該公司仍未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案，截至 111 年底再生能源即時可監測量為 4.26GW，亦未達成規劃方案設定之 111 年目標量 7GW，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積極解決再生能源案場監測不足問題。據復：後續將以現有資料精進推估模組，減少再生能源發電不確定性，增加系統可靠度，並持續檢視是否有擴大監視需求。

(2) 設立電力交易平台已逾 1 年，惟民間業者提供輔助服務容量占需求量比率偏低，亟待研謀善策妥處：再生能源發電有間歇性及不易預測之特性，為避免影響供電穩定及系統調度之資源安排，須加強輔助服務準備量，透過市場機制擴大可用資源之規模，以因應再生能源變動性及電力機組異常所需。台灣電力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電力交易平台，並依據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日前輔助服務需求量經扣除抽蓄、水力容量等之每小時需求量，其中調頻備轉為 500MW、即時備轉為 500MW、補充備轉為 1,000MW。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民間業者有 37 家，合計可提供調頻備轉容量 95.8MW，即時備轉容量 66.3MW，補充備轉容量 157.1MW，據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營運情形資料，上述 3 類輔助服務平均每小時交易量分別為 240.2MW、268.2MW、839.9MW，其中由民間業者提供之占比僅為 17.11%、7.87%、6.80%（表 2），輔助服務有 8 成或 9 成以上仍由該公司發電剩餘容量因應。又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備用容量率為 13.5%及 12.2%，尚低於經濟部訂定合理目標值之 15%，且據經濟部能源局預估 111 至 117 年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約 2.3%，屆時供電將更加嚴峻，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積極輔導民間業者參與電力交易平台。據復：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民間業者增加至 42 家，合計可提供調頻備轉、即時備轉及補充備轉容量分別為 150.1MW、80.1MW 及 140.8MW，另配合未來用電成長需求，該平台已開放「低於 0.1MW 聚合資源」樣態，並新增兼具電能轉移與調頻服務之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服務，持續擴大可用資源之規模，確保供電穩定。

表 2 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概況

單位：MW、%

項目	公告每小時 需求量	111 年度平均每小時交易量				
		合計	台灣電力公司	占比	業者	占比
調頻備轉	500	240.2	199.1	82.89	41.1	17.11
即時備轉	500	268.2	247.1	92.13	21.1	7.87
補充備轉	1,000	839.9	782.8	93.20	57.1	6.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3. 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有助推動節電措施，惟建置多年仍有用戶未能自動回傳資訊、AMI 低壓用戶參與時間電價及加入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比率偏低等情，亟待研謀妥處，以完善智慧電網系統功能。

台灣電力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計畫投入經費 464 億餘元，自 109 年起推動智慧電表基礎建設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預計至 113 年完成 300 萬戶智慧電表低壓用戶 (下稱 AMI 低壓用戶) 布建，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 142 億餘元，完成布建 210 萬餘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完成 210 萬餘戶 AMI 低壓用戶布建，惟有 17 萬餘戶未能自動回傳資訊，又 110 年度優先布建用戶資訊回傳率尚待強化，亟待儘速研謀提高裝置效率：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載列，建置智慧電表基礎建設主要功能包含遠端斷電/復電、資料竄改檢測、停電監測與電壓監測等，並設定 AMI 低壓用戶 109、111 年布建目標值分別為 100 萬戶及 200 萬戶。經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09 年建置智慧型電表資料管理系統，可收納智慧電表資料，透過資料交換及串流分析平台內部演算處理，將有用資訊於第一時間分享至電費開票系統及饋線自動化調度系統使用。據該公司提供 AMI 低壓用戶布建情形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已建置 210 萬餘戶，該公司於上線前與人工抄表資料進行比對，確認資料無誤始納入電費開票系統及饋線自動化調度系統使用，惟系統實際可自動回傳資訊計 193 萬餘戶，仍有 17 萬餘戶未回傳資訊，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用戶拒絕通訊廠商進入改善設備所致。另近來養殖漁業竊電及太陽光電案場火警頻傳，台灣電力公司已將該等用戶列入 110 至 113 年度優先布建智慧電表對象，俾監測用電情形有無異常，惟截至 111 年底止，養殖漁業用戶 26 萬餘戶中，已安裝智慧電表計 14 萬餘戶，實際可自動回傳資訊為 9 萬餘戶 (表 3)，約 63.47%；又再生能源用戶計 4 萬餘戶，已全部安裝智慧電表，可自動回傳資訊為 3 萬餘戶，約 76.71%，上開優先布建智慧電表用戶自動回傳用電資訊比率未及 8 成，不利發揮掌握用電資料及智慧電表遠端監控斷電/復電功能，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研謀改善通訊品質，提高裝置效率。據復：已採取通訊模組與智慧電表同時安裝方式，直接調校通訊品質，加速提升資訊回傳率，並新增系統程式比對邏輯，強化人工抄表與自動抄表指數比對作業效率等改善措施。

表3 111年底養殖漁業及再生能源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及自動回傳用電情形

單位：戶、%

類別	用電戶數	安裝數	自動回傳數	可自動回傳率
養殖漁業	268,434	142,627	90,521	63.47
再生能源	41,918	42,836	32,860	76.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AMI 低壓用戶參與時間電價，及加入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比率均未及 2 成，**亟待檢討改善**：依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載列，建置智慧電表預期效益之一為民眾應用智慧電表資訊，瞭解自身用電情形，促使用戶參與節能，未來 AMI 低壓用戶可即時查詢前 2 小時用電資料（時間電價用戶，可查詢前 1 小時用電資料），提高用戶節電意識及參與節電措施。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供電差異，解決夜間尖峰問題，於 110 年 10 月公告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電價方案，主要調整尖峰時間，依標準型時間電價（三段式）夏月離峰及尖峰時間電價每度分別為 1.44 元及 3.22 元，用戶可藉由調整用電時間，將尖峰用電轉移至離峰時間使用，以充分利用離峰電力與節省電費支出。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參與選用時間電價用戶為 22 萬餘戶，僅占 AMI 低壓用戶 210 萬餘戶之 10.86%，又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改版台灣電力 APP，擴增智慧電表服務應用，導入電號認證功能，若為通訊良好之智慧電表，認證後即可查詢前 6 小時內每 15 分鐘之用電量及用電比較等相關功能，以促進用戶自主優化用電行為，節省電費支出，惟截至 111 年底止，加入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 AMI 低壓用戶數亦僅 18 萬餘戶，占 8.54%，參與時間電價及台灣電力 APP 之 AMI 低壓用戶均未及 2 成，民眾參與比率偏低，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提高用戶參與率，並加強宣導強化民眾節電意識。據復：為鼓勵用戶選用時間電價，針對已註冊台灣電力 APP 且裝置智慧電表之低壓用戶，提供各種試算電價方案供用戶參考；未註冊 APP 之用戶，將透過地區與民俗活動及網路媒體向民眾宣導，並篩選用電量大且具移轉彈性之潛力用戶，由各營業區處人員進行洽訪及輔導。

4. 推動饋線自動化有助強化供電品質，惟與 114 年全面饋線自動化之目標尚有落差，且部分自動線路開關裝設後尚未納入監控，亟待檢討妥處，俾利穩定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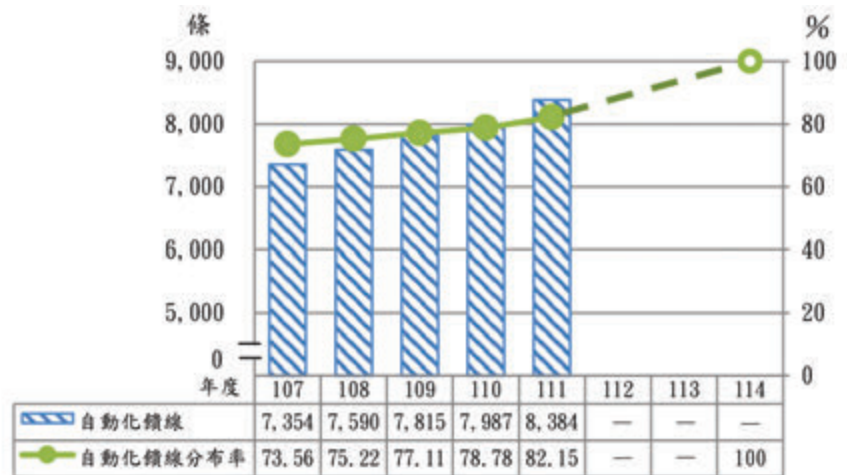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公司為縮短配電系統饋線事故停電時間，推動饋線自動化，於 86 年由臺北南區營業處建置完成首個饋線自動化系統，後因民眾對供電穩定議題愈發重視，爰積極於全臺推廣運用。該公司於 107 至 111 年編列預算 162 億餘元推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其中饋線自動化經費為 40 億元。經查饋線自動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饋線自動化逐年增長，惟每年增幅僅 1 至 2 個百分點，距 114 年全面饋線自動化之目標尚有相當落差，且現有自動化饋線亦待持續優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台灣電力公司為加速饋線自動化之進程，設定 114 年達成全面饋線自動化之目標，另為達成 114 年自動化饋線事故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達 70% 之目標，亦將自動線路開關裝設目標數由每條饋

線裝設 1.5 具提升至每條饋線裝設 2.5 具，並將於 114 年全面自動化後，規劃 115 至 120 年再提升自動線路開關裝設目標至每條饋線 4.5 具，以持續提升復電效能。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該公司配電系統總饋線數 10,206 條，自動化饋線數 8,384 條，自動化饋線分布率 82.15%，較 110 年底之 78.78%，增加 3.37 個百分點，自 107 年度起自動化饋線分布率雖呈逐年上升趨勢，惟每年約以 1 至 2 個百分點

之幅度增加（圖 1），距 114 年達成全面饋線自動化目標，僅餘 3 年，尚有 17.85% 落差。另該公司未設定饋線自動化分布率之分年目標，僅管控自動化開關裝設後每年納入監控之具數，不利 114 年饋線全面自動化目標之達成，且截至 111 年底止，8,384

圖1 自動化饋線數及分布率情形



註：1. 114 年為目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條自動化饋線數中，符合 114 年裝設 2.5 具自動線路開關之饋線計 5,415 條，符合 115 至 120 年裝設 4.5 具自動線路開關之饋線計 1,396 條，分別尚有 2,969 條及 6,988 條自動化饋線待增設自動線路開關，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措施，加速提升饋線自動化分布率，並完備相關進度管控機制。據復：已管控自動化開關裝設後每年納入監控之具數，並請各區營業處增訂 112 至 114 年自動化饋線占比目標，輔助原追蹤管控機制，以達饋線全面自動化目標。

（2）部分自動線路開關裝設後尚未納入監控，甚有 99 年以前裝設之開關，預計於 115 年後始納入監控，期程規劃有欠合宜，亟待研謀改善：台灣電力公司為辦理配電系統饋線自動化，積極裝設自動線路開關，相關裝設工程須於停電時進行，裝設後尚須加裝饋線資訊末端設備（FTU），並於控制中心進行點對點測試，完成後始能納入系統，發揮監控功能。經查台灣電力公司截至 111 年底自動線路開關計 32,544 具，其中 109 年度以前裝設之自動線路開關尚有 424 具待納入監控系統，包含預計納入監控系統年度與裝設年度相距 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計 84 具、超過 10 年以上者計 168 具，並有 67 具早於 99 年或 100 年即裝設，卻預計至 114 年或 115 年以後納入監控，距裝設日已逾 15 年，參照該公司財產使用年限表，自動線路開關使用年限為 15 年，屆時設備恐已毀損或不堪使用。另台灣電力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共計裝設 6,642 具自

動線路開關，其中尚有 1,879 具未納入監控系統，759 具預計於 115 年以後納入監控系統（187 具為 110 年度裝設、572 具為 111 年度裝設），惟自動線路開關廠商保固年限多為 5 年，前述 759 具自動線路預計納入監控之期程有欠合宜，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派員現場檢視及檢討，如開關位置適當及開關設備功能正常者，將儘速規劃納入監控系統，後續將請各區營業處於規劃納入監控點位時，評估將已裝設之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

5. 配合政府開發海域風能，規劃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建置，惟已運轉風場之發電效益未如預期，執行中案場之部分國產化項目尚未符合政府產業政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成電源開發與產業發展目標。

臺灣西部海域被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評定為全世界最優良海上風場，政府為因應能源轉型趨勢，規劃離岸風力發電，並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設定 114 年底離岸風電累積裝置容量達 5,738MW 之長期目標。經查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推動離岸風電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已開始商轉，惟風場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

亟待檢討妥處：台灣電力公司為有效利用海域豐沛之風能，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投資金額 195 億 3,618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4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離岸約 7 至 9 公里處，建置 21 部 5.2MW 離岸風力發電機（總裝置容量為 109.2MW）。嗣因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施工進度等，分別於 106 年 11 月、110 年 6 月申請 2 次計畫展延，修正計畫金額為 259 億 5,152 萬餘元，計畫完工日延至 111 年 6 月底。經查該計畫風機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全數併聯發電、110 年 12 月 30 日商轉，111 年度累計發電量為 2 億 9,780 萬餘度（表 4），相較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年發電量為 4 億 4,378 萬餘度，尚短缺 1 億 4,598 萬餘度，約 32.89%。另機組可用率（風力機組可運轉發電時間/統計時間×100%）為 73.24%，未達契約保證最低可用率 89.00%，且相較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之 87.62%，

表 4 111 年度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機運轉情形

單位：千度、%

風機代碼	發電量	可用率	容量因數
合計	297,806	73.24	31.13
D2	17,725	90.01	38.91
C5	16,850	88.69	36.99
D5	17,188	88.02	37.73
B2	17,143	87.18	37.63
B3	17,234	86.41	37.84
A6	19,084	85.61	41.90
A5	17,272	85.55	37.92
B5	16,433	83.53	36.08
C1	16,717	82.10	36.70
D4	15,084	81.92	33.12
B6	14,187	75.16	31.15
A3	15,490	74.31	34.01
A2	15,404	73.24	33.82
B4	13,791	70.58	30.28
D3	14,837	65.43	32.57
D6	10,523	61.61	23.10
D1	10,510	60.09	23.07
C6	10,039	59.85	22.04
C4	10,135	57.08	22.25
A4	7,385	51.56	16.21
C3	4,764	30.12	10.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減少 14.38 個百分點，甚低於預估最小可用率之 78.00%；容量因數〔風機年總發電量/（風機額定容量×8,760 小時）×100%〕為 31.13%，亦較目標值 37.00%減少 5.87 個百分點，又 C3 及 A4 風機 111 年度累計發電量僅 476 萬餘度及 738 萬餘度，占最佳風機之發電量 1,772 萬餘度之 26.88%及 41.66%，顯示計畫整體發電效率未達預期目標，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完成風機調整校正作業，並強化設備管理維護機制。據復：已責請施工單位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對策，並將督促承攬商利用風場大數據進行風機健康狀態追蹤、完備備品資源、落實定檢與巡檢等改善措施，以提升風場運轉及發電成效。

（2）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配合政策提出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惟部分國產化項目尚未符合政府產業政策，亟待檢討妥處：台灣電力公司依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參與遴選及獲配離岸風電案場，爰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投資金額 573 億 2,396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8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裝置容量為 294.5MW，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39 億 8,641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9 億 5,984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33%。經查台灣電力公司依上述要點規定及契約約定，開發商負有高度產業關聯在地化之承諾與義務，於 110 年 12 月提送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相關合約資料，經經濟部工業局於 111 年 4 月召開離岸風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會進行審議，會議結論針對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機艙組裝（上部）、塔架扣件、海事工程等國產化項目尚存有疑義。經追蹤該公司截至 111 年底止辦理情形，除鋪纜（輸出海纜）項目已依會議結論辦理國產化外，其餘項目核有：A. 發電機仍待評估試製成果、製造與量產可行性等，配合「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期程，適時依行政契約所訂相關機制辦理；B. 功率轉換系統仍待持續追蹤分包商廠區產線建置情形，確保計畫順利執行；C. 機艙組裝（上部）租用廠房或自建方案仍未決定，尚待綜整評估各方案推動可行性、潛在風險、廠房可用時程等因素，儘速確定方案並積極推動；D. 塔架扣件計畫採用塔架免維修扣件，惟國內廠商未具產製能力，且受限專利權及保密協定，未能將技術資料提供予相關公協會出具無產製證明，仍待持續與經濟部工業局溝通協議可行方案；E. 海事工程〔鋪纜（陣列海纜）、水下基礎安裝、塔架安裝、風力機安裝〕迄 111 年 11 月 28 日始與新加坡海事工程公司（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簽署契約，較會議結論所訂期程延後近 2 個月，又新加坡海事工程公司係由離岸風電案場承攬商之關聯公司新籌組成立，亦待持續檢視評估該公司之海事工程能量，以確保海事工程如期進場施工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研謀善策。據復：該計畫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機艙組裝等項目已獲經濟部備查，該公司已積極辦理國產化作業，另將持續與經濟部工業局就技術困難項目，積極協調解決方案，以務實執行之作法落實產業關聯政策。

6. 近期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公司經營發生鉅額虧損，且機組除役迭遭外界質疑恐影響供電穩定，亟待檢討妥處，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台灣電力公司經營涵蓋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業務，且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肩負穩定供電及落實能源轉型政策等任務，持續開發新電源與健全電力系統，截至111年底止，該公司電力系統（含民營電廠）裝置容量為5,374萬瓩，另透過公司治理機制及財務資本運用，提升營運績效，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司經營發生鉅額虧損，外界質疑侵害民股股東權益及營運效能欠佳等情，

亟待檢討妥處：111 年度國際燃料受俄烏戰爭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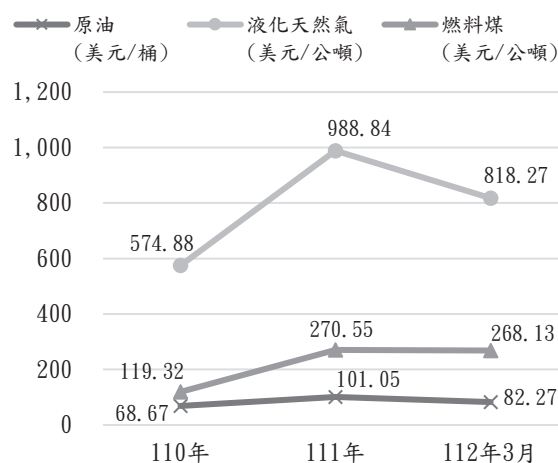
價格飆升，據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顯示，原油、進口液化天然氣、燃料煤 110 年度價格分別為每桶 68.67 美元、每公噸 574.88 美元及 119.32 美元，至 111 年度上升至每桶 101.05 美元、每公噸 988.84 美元及 270.55 美元（圖 2），漲幅分別為 47.15%、72.01%、126.74%，台灣電力公司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每度燃料成本由 110 年度之 1.2423 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6032 元，漲幅為 109.55

%，每度售電虧損 1.17 元（表 5），致 111 年度營運發生本期淨損 2,265 億 2,759 萬餘元

（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404 億 3,326 萬餘元），與預算本期淨利 68 億 4,546 萬餘元，相距 2,333 億 7,305 萬餘元，且截至 111 年底止帳列累積虧損達 2,063 億 906 萬餘元（含全數填補虧損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578 億 6,480 萬餘元），已逾實收資本額

3,300 億元之二分之一，遭民股股東抨擊權利遭受侵害，且外界亦質疑公司經營效能欠佳，斷傷政府與公司形象。鑑於 112 年國際燃料價格仍維持相對高檔，該公司雖透過電價調整機制於 112 年 4 月調漲電價，平均漲幅為 11%，惟經濟部估計該公司 112 年度仍有營運虧損約 2 千億元，

圖 2 進口能源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

表 5 電價及成本結構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每度平均電價	2.5885	2.7246	2.5844
每度售電成本	2.4646	3.8985	4.4151
燃料成本	1.2423	2.6032	2.8958
其他成本	1.2223	1.2953	1.5193
每度售電盈虧	0.1239	- 1.1739	- 1.8307

註：1. 110 年度為審定數；111 年度、112 年 3 月為自編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

嚴重影響財務健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台灣電力公司規劃辦理資產重估，提高淨值以增加因應未來風險能力，並將掌握國際燃料價格下行趨勢及善用燃煤採購策略，以降低燃料成本，未來持續依電價調整機制，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爭取電價適度反映電業經營成本，戮力減少虧損。

(2) 電力系統近3年新增具穩定供電能力之發電機組裝置容量低於除役機組裝置容量，外界質疑恐影響供電穩定，亟待檢討妥處：台灣電力公司為達穩定供電之經營使命，持續擴建發電機組，109年1月至112年3月底止，該公司新增火力、再生能源等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為2,763.64MW，相較同期間辦理除役機組裝置容量2,470MW（表6），增加293.64MW，惟新增機組排除易受天候影響之水力、太陽能及風力等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1,176.34MW（占新增機組裝置容量之42.56%）後，具穩定供電基載之火力、地熱等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為1,587.30MW，反較除役機組容量減少882.7MW，增加電力調度風險。另核能二廠2號機（裝置容量985MW）運轉執照於112年3月14日屆期後，進入除役階段，迭遭外界質疑將影響整體供電之穩定度，據該公司說明112年度將新增通霄電廠小型機組（裝置容量180MW）及大潭電廠8號機（裝置容量1,123MW）等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合計1,303MW，高於停機之核能二廠2號機裝置容量985MW，惟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107至110年度之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載述，大潭電廠8號機預計商轉時程由111年6月延後至9月，後續因工安事故、承攬商介面整合程序複雜等，經該公司預估再延後至112年7月併聯、12月商轉，顯示計畫時程未能有效掌控，仍存有未能於112年夏季用電尖峰，及時挹注穩定供電能力之虞。又該公司於109年5月新增之通霄電廠3號機，甫運轉即因保護電驛故障，於3個月內發生2次非計畫性停機事故，停機時間逾32個小時等情，顯示新運轉機組可能發生非預期之設備問題，有待強化大潭電廠8號機併聯運轉初期之風險評估，以即時排除事故，確保機組穩定運轉，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大量再生能源加入

表6 109年1月至112年3月電力系統新增與除役發電機組情形

單位：MW

類別		裝置容量
新增機組	合計	2,763.64
	火力	1,582.60
	再生能源	1,181.04
	水力（註1）	5.95
	太陽能（註1）	272.54
	離岸風力（註1）	736.80
	陸域風力（註1）	161.05
	地熱	4.70
除役機組	合計	2,470.00
	火力	500.00
	核能	1,970.00

註：1. 易受水情、天候影響之發電機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系統，將精進需求面管理措施，並搭配儲能、慣常水力操作、抽蓄水力調節等調度作為，以確保供電穩定。至通霄電廠 9 號機機組已於 112 年 5 月商轉，大潭電廠 8 號機已進入測試階段，預計於 112 年夏季用電尖峰及時挹注穩定供電能力。

7. 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且核四計畫燃料束遲未完成處理作業，衍生額外貯存費用，另核四計畫庫存材料去化緩慢，甚有調撥材料 2 年仍未使用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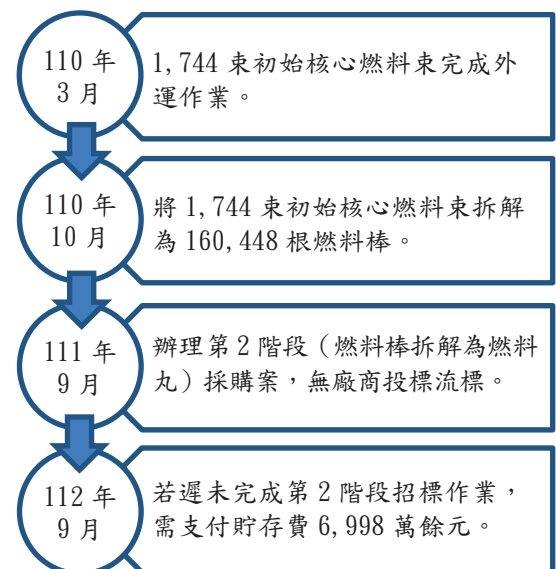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長期經濟發展需要，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嗣因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致各界對核能發電之安全性產生疑慮，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計畫停工封存，經該公司擬具停工及封存計畫，並層報行政院核定，另經立法院於 105 年決議，核四計畫自 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該公司依上述決議將原封存計畫配合修改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核四計畫累計執行數為 2,812 億 7,64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且核四難以轉用資產之金額龐鉅，迭遭外界關注，亟待研謀妥處：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核四計畫後續轉型、設備處置及資產減損因應策略，其中有關資產後續相關處置方案，屢遭外界質疑，經濟部於 111 年 9 月召開聽取台灣電力公司報告核四相關議題之會議決議，核四土地利用尚待該公司提出整體轉型規劃方案，包括核四廠址部分土地係徵收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應廢止徵收等，推動轉型方案之土地尚有適法性疑義待解，及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趨勢，再生能源需求極大，充分運用既有設備轉型，並評估建置新型再生能源之可行性等事項。惟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該公司尚未提出核四整體轉型規劃方案，鑑於核四計畫及後續資產之處理為各界高度關注議題，政府前於 110 年 12 月辦理「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雖未獲通過，然據公民投票法第 32 條規定，有關公民投票之結果，2 年後得再重行提案，倘核四轉型方案規劃作業或執行情形未有實質進展，恐再面臨重啟核四公投提案與社會輿論等不確定事項，增加核四計畫之成本與風險，並影響政府與企業形象。另據該公司 112 年 3 月「核四資產評估方式及公司金流評估」書面報告，核四轉型將儘量利用既有建物與設備，朝資產價值最大化、損失最小化原則處理相關資產，惟核四主要高價值設備為核島區及汽機區之設備，

多屬核能電廠專用設施，難以轉作其他電力設施使用，據統計核四資產價值前 10 大項目，其中有 6 項資產難以轉作他用，帳列金額逾 1,500 億元，仍待參考國際相關案例，儘速研擬核四資產處理之因應方案，並於核四轉型方案核定後，適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範辦理資產評價作業，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核四廠址土地利用轉型規劃開發方案」，辦理後續規劃作業，另核四廠資產未能轉用部分，已參考國際案例研擬財務因應方案，俟評估或因應方案確認後，將循預算程序，併同轉型方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核四計畫燃料束已拆解成燃料棒，惟後續再拆解成燃料丸之採購作業遲未決標，致須支付額外貯存費用，亟待檢討妥處：台灣電力公司考量核四計畫之 1,744 束初始核心燃料束（帳面價值 81.58 億元）閒置無法移作他用，且屬特製規格，國外電廠亦無法直接利用，爰規劃 2 階段處理作業，其中第 1 階段係將燃料束運至國外燃料廠商拆成燃料棒，尋求轉售機會；若未尋得買主，則進行第 2 階段，將燃料棒進一步拆解成燃料丸，回收鈾料，並視市場行情出售。經查核四核燃料束於 110 年 3 月完成外運作業（圖 3），第 1 階段處置之得標廠商（GNF-A，為燃料束原製造廠商）已於 110 年 10 月將 1,744 燃料束拆解為燃料棒（160,448 根），並存放 GNF-A 廠內管制區，嗣該公司評估燃料棒直接轉賣可能性低，於 111 年 9 月辦理龍門（核四）核能發電廠初始核心之燃料棒拆解為燃料丸及回收核物料技術

圖 3 核四計畫燃料束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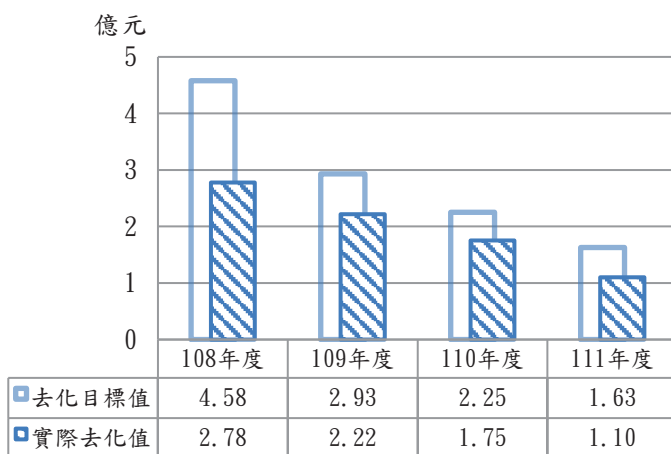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服務採購案，採購金額為 23.58 億元，包括燃料棒拆解為燃料丸及回收核物料等服務，惟該公司未妥適調查業者拆解燃料棒及回收作業所需時程，招標資料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業者難以達成，致 111 年 10 月開標時，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相關採購之規劃作業有欠周延。另依該公司與 GNF-A 簽訂之第 1 階段處理合約規定，燃料棒貯存期限至 111 年底止，經該公司與 GNF-A 協商同意免費延長貯存期限至 112 年 3 月底，後續該公司考量燃料棒設計涉及 GNF-A 智慧財產權，於第 2 階段招標作業完成前仍需廠商提供貯存服務，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 GNF-A 辦理燃料棒 6 個月貯存服務之限制性招標議價，並採以天計費、實作實算方式辦理，據 112 年 3 月決標結果，每日費率於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為 12,500 美元、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為 12,625 美元，該公司每日須支付貯存費約 38 萬餘元（以臺灣銀行 112 年 3 月之美元結帳匯率 30.44 元計算），倘遲未完成第 2 階段招標作業，經估算至 112 年 9 月底將支付貯存費 229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6,998 萬餘元），增加該公司額外財務負擔，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因核四燃料棒濃縮度低且數量龐大，致廠商需再進一步評估處理方式，該公司已持續與潛在廠商溝通，討論作業時程、運輸介面及產線調整等技術層面因應方法，期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俾儘速辦理第 2 階段採購案。

(3) 核四計畫庫存材料去化緩慢，部分單位撥用實績欠佳，甚有調撥材料 2 年仍未使用情形，亟待檢討妥處：核四計畫配合政府封存政策，相關庫存材料金額龐鉅，經台灣電力公司於 106 年 3 月成立「龍門庫存去化工作小組」（下稱去化小組）積極去化材料。經查 109 年底核四計畫帳列材料成本為 132.53 億元，經去化小組訂定 110 及 111 年度去化材料目標分別為 2.25 億元及 1.63 億元，執行結果，該 2 年度去化材料 1.75 億元及 1.10 億元（圖 4），達成率為 77.74% 及 67.51%，材料去化緩慢且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通用性較高之材料隨各單位撥用遞減，後續去化難度提高所致。另分析 109 至 111 年度發電處等 9 個單位撥用核四計畫庫存材料情形，僅配電處連續 3 年達成目標（表 7），其餘 8 個單位撥用實績未如預期，其中電力修護處

圖 4 核四計畫庫存材料去化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表 7 台灣電力公司各單位撥用核四材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 年度	109			110			111		
	目標值	實績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績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績值	達成率
合計	293,087	222,408	75.88	225,334	175,168	77.74	163,274	110,227	67.51
配電處	17,351	19,044	109.76	15,616	17,860	114.37	14,054	18,564	132.09
輸變電工程處	24,974	26,795	107.29	22,477	22,592	100.51	20,229	15,784	78.03
供電處	35,647	36,780	103.18	32,082	17,074	53.22	18,781	8,822	46.97
發電處	58,861	40,791	69.30	51,930	27,201	52.38	29,921	27,272	91.15
再生能源處	963	—	—	883	—	—	971	73	7.52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49,653	46,092	92.83	50,000	59,244	118.49	45,001	30,159	67.02
電力修護處	655	101	15.42	304	230	75.66	253	135	53.36
核能發電處	101,608	52,753	51.92	50,220	30,945	61.62	34,040	9,393	27.59
營建處	3,375	52	1.54	1,822	22	1.21	24	25	10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等 4 個單位連續 3 年未達標，且再生能源處 109 及 110 年連續 2 年度未有撥用實績。復據該公司材料庫存查詢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各單位撥用核四庫存材料，2 年以上未領用者計有 174 項，金額 1 億 1,513 萬餘元，其中以核能發電處 4,619 萬餘元居冠、輸變電工程處 3,679 萬餘元次之，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工程與維護需求延後領用所致，顯示部分單位撥用材料未依預定計畫使用，造成材料庫存積壓，增加調撥單位倉儲成本，亦影響實際需求單位無法撥用，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重新評估材料可使用性及單位需求量，規劃可行之材料處理計畫，並加速領用已調撥材料。據復：將持續透過去化小組定期召集相關單位，訂定目標與追蹤執行情形，並清查及檢討未撥用材料原因，共同研議去化精進作為。同時向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於計畫設計規劃階段，優先選用核四計畫之庫存材料。

8.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持續建置水力與陸域風力發電機組，惟部分設置場址因未妥適考量水土保持法令對施工順序與範圍之限制、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等情，影響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妥處，俾達再生能源發電目標。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引領市場開發各類型再生能源，包括水力發電、陸域與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等，截至 111 年底止，該公司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757MW，其中以慣常水力 2,054MW，占 74.50% 居冠，陸域風電 306MW，占 11.10% 居次。經查慣常水力及風力發電專案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缺工及工程規劃欠周等情，修正延後商轉期程，亟待檢討妥處，俾有效利用潔淨自產水力資源：台灣電力公司為利用水庫堰壩、灌溉渠道等既有水利設施設置對環境友善、工程簡易之川流式小水力發電機組，規劃推動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投資金額 26 億 1,262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計畫內容包括石圳聯通管、集集南岸沉砂池跌水、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號跌水、集集南岸新建段十號跌水、集集南岸新建段十一號跌水、集集南岸三、集集南岸四等 7 個小水力計畫。經查該計畫除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缺工影響外，石圳聯通管廠址，因未妥適考量水土保持法令對施工順序、範圍之限制；集集南岸沉砂池跌水廠址、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號、十號、十一號跌水）、集集南岸（三、四）等 6 廠址，因既有渠道增設封堵牆、新設水閘門等工項，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歲修全面停水方可施作，暨集集南岸三廠址須配合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每年 3、4 月份辦理紫斑蝶季活動暫停土建設施施作，將各廠址商轉日期展延 3 至 15 個月，並於 111 年 6 月辦理計畫修正，展延完工日期至 113 年 10 月，投

資金額增加至 27 億 3,006 萬餘元，顯示工程規劃尚有不足，影響工程進度，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趕辦計畫，每月與相關單位召開 2 次工進檢討會，並每日至各廠址現場檢討進度，俾後續工程推動順遂，如期達成各項工程里程碑。

(2)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部分設置場址因招標未如預期、土地租用範圍與都市設計審議辦理爭議等情，影響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妥處，以達成潔淨能源開發目標：台灣電力公司為有效利用濱海地區優良風力廠址，規劃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預計於彰工(Ⅲ)、彰化永興、雲林台西及嘉義布袋港，設置總裝置容量 36MW 風力發電機組，投資金額 25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嗣因雲林台西場址招標未如預期而須延長期程、嘉義布袋港場址環境影響評估尚未明確而取消設置，另將「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無法施作之 8 部機組納入整體考量，選定彰化崙尾西區、臺中港(Ⅱ)各設置 5 部、3 部機組等情，於 109 年 4 月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總裝置容量調整為 50.4 至 51.6MW，投資金額增加為 34 億 7,000 萬元，完工日延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後續雲林台西、彰化崙尾西區、臺中港(Ⅱ)等場址因未妥適規劃招標條件、與經濟部工業局之土地租用範圍協商未如預期及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存有爭議等，耽延期程 2 至 8 個月，截至 111 年 3 月底計畫工程累計進度已落後 23.73 個百分點，爰該公司於同年 5 月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將 111 年度預定進度由 88.78% 下修至 81.38%，迄 111 年底止之累計工程實際進度為 79.51%，仍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 1.87 個百分點，顯示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規劃及執行未盡妥適，致計畫訂定後屢因未能達成工程進度一再修正計畫期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研謀因應對策。據復：已持續與各權責單位及機關密切溝通，召開說明會瞭解廠商疑慮，並檢討工程發包處理程序，後續將依規劃期程督導承攬商積極推動建置工作。

9. 推動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有助能源轉型及改善空污，惟海域環評進度未如預期，且未適時尋求協助釐清都市設計審議事宜，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 2025 年天然氣 50% 能源配比目標及未來用電成長需求，並因應臺中市政府對於空氣品質改善之期待，規劃辦理「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下稱臺中燃氣機組計畫)，計畫期程自 107 年 3 月至 121 年 6 月，投資金額 1,180 億 6,169 萬餘元，規劃建置 2 部 1,000MW 至 1,300MW 燃氣複循環機組，預計分別於 114 年 8 月及 115 年 8 月商轉，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支用經費 206 億 1,283 萬餘元，累計實際工程進度為 23.27%，與預定進度相同。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興建 LNG 接收站及港灣設施等，以確保新機組供氣穩定，惟海域環評迄未通過，耽延原定建置期程，亟待檢討妥處：台灣電力公司為供應新機組所需之天然氣，確保供氣穩定，辦理「臺中燃氣機組計畫」，並規劃於臺中港工業專業區北側之既有土地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下稱 LNG 接收站），於相鄰之臺中港外港區水域興建 LNG 船進出及卸收碼頭等所需港灣設施，為滿足 LNG 船進出港及靠泊水域所需之靜穩度，另委由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協助興建外廓防波堤。據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各階段主要里程碑（表 8），其中電廠與液化天然氣（LNG）站區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LNG 接收站決標作業等 2 項，實際完成日期較目標落後 6 個月及 8

表 8 臺中燃氣機組計畫主要設備里程碑

主要里程碑	計畫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現況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電廠及 LNG 站區）	108.7.1	109.3.16
天然氣接收站決標	109.3.1	109.9.7
天然氣儲槽決標	109.3.1	109.2.25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外廓防波堤）	109.7.1	第 2 次審查曾經 4 次申請環評展延至 111 年底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個月，又外廓防波堤環評原訂應於 109

年 7 月 1 日通過，惟因相關環評標案重新招標與併案，及環評作業辦理溝通過程迭遭民眾抗爭等，致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始完成，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原預定 110 年 7 月 23 日舉行，因外廓防波堤興建堤型尚未決議定案，及填海造陸之生態與白海豚保育議題，備受外界關注等因素，該公司自 110 年 7 月起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環評展延 4 次（110 年 7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11 年 1 月 17 日、4 月 18 日），將期限展延至 111 年底，較原訂海域環評審核通過期程已延後逾 2 年，且據台灣電力公司參考該計畫陸域環評經驗推估，海域環評恐須經 4 次專案小組初審後始進入環評大會通過，辦理期程將較原定計畫大幅落後，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適處理。據復：將持續與臺灣港務公司協商研議可行因應措施與方案，以順遂海域環評，另檢討環評審議影響，重新規劃機組商轉要徑工程及主要設備完工時程，並規劃 LNG 接收站完工通氣前，先由台灣中油公司協助供氣，以達機組如期商轉之目標。

(2) 增建燃氣機組未適時尋求協助釐清都市設計審議疑義，或參考其他電廠增建燃氣機組經驗，肇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亟待檢討改善：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臺中燃氣機組增建計畫，於計畫前期函詢臺中市政府並獲函復無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嗣該府考量興建火力發電設施均為重大建設，且攸關空污減量及工程開發等議題，已屬應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疇，於 108 年 6 月函知該公司臺中港區火力發電設施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函送都市

設計審議報告書，截至 110 年 5 月歷經臺中市政府 7 次要求補件，惟補件內容係針對環評、空氣及水污染防治、土壤、地下水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說明確認機組建置前後排放量，及增建新機同時拆除 4 部燃煤機組等，非屬市政府職權，該公司遲至 110 年 3 月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澄清都市設計審議法規適法性，於獲復本計畫可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後，並於 110 年 7 月向臺中市政府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撤案，惟自首次送件（109 年 3 月）至申請撤案已歷時 1 年 3 個月，且該公司同期增建之大潭電廠燃氣機組因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無須辦理都審，該公司卻未參考相關案例，對都市設計審議疑義未及時尋求相關單位協助釐清，肇致計畫期程延宕，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據復：該公司基於尊重臺中市政府意見配合辦理都市設計審查，致計畫延宕，未來開發計畫將納入多方因素評估相關行政辦理期程，俾利計畫順遂進行。

10. 辦理大潭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未妥善處置清理產出淤泥，且怠於採行長期有效清淤方案，屢因冷卻水量不足引發機組停機或降載運作，另清淤採購前置作業未臻確實，致多次流標，耽延期程，又決標後承攬廠商財務困難終止合約，緊急採購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加重公司營運負擔，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位處桃園觀音區沿海地區，為冷卻複循環機組中汽輪機末端所排出蒸汽，建置海水取水圍堰就近抽取發電廠周邊海水作為冷卻循環水，惟循環冷卻水進水口因長期淤積，間有冷卻水量不足致機組降載甚或停機檢修等情事。經查大潭電廠清淤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

（1）連年委外辦理大潭電廠進水口清淤作業，卻未妥善處置清理產出淤泥，且怠於採行長期有效清淤方案，屢因冷卻水量不足引發機組停機或降載運作，須以其他高發電成本機組彌補電力缺口，亦影響整體供電穩定，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台灣電力公司 104 至 110 年間計支用 9,679 萬餘元，7 度委外辦理循環水進水口清淤工程，計清理淤泥 81.68 萬立方公尺，尚符合清淤目標 82 萬立方公尺，惟因未妥善處置清理產出淤泥，採用就近排填至電廠北防波堤外側方式辦理，致淤泥每年再回流至進水灣內，造成該電廠既有 6 部複循環機組於 105 至 110 年度屢因海水低潮位，引發機組跳機、降載運作或解聯等事件，減少發電量計 2 億 2,513 萬餘度，尤以 109 及 110 年度因進水口區淤積減少發電量 2 億 1,488 萬餘度，影響最為嚴重，且有加劇趨勢。又台灣電力公司為澈底解決進水口淤積問題，防範清淤規劃不當情事發生，於 102 年 11 月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與調查大潭電廠進水口淤積原因，及研擬減緩淤積可能方案與進水口減淤實施計畫，據該公司 104 年 8 月審查通過之研究報告載列：「本電廠進水口

後續無論進行維護浚挖或改自港內取水，皆需要台灣中油公司目前辦理之觀塘工業區（港）計畫充分配合。」另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核定之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係以台灣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完成後為評估情境，預估大潭電廠受其外廓防波堤遮蔽效應，可大幅降低北側沿岸漂沙，配合接收站南堤佈設及電廠改由港內取水方式，進水口淤積將可獲解決。惟台灣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業於 110 年間修正，接收站將外推至離岸 1.2 公里，防波堤已修改為鏤空棧橋，原預估第三接收站外廓防波堤之遮蔽效應已不復存在，台灣電力公司雖已取消上開研究報告建議於觀塘工業港完工後，將進水口改成向北及納入工業港內取水之終期減淤方案，卻遲未研議長期有效清淤方案，仍採行定期進行浚挖與排填工程之減淤作法，致屢因冷卻水量不足，引發機組停機或降載運作，影響整體供電穩定。

（2） 委外清淤採購前置作業未臻確實，致標案多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耽延採購期程，復因決標後承攬廠商財務困難嚴重耽延清淤作業，終止合約，且採取緊急採購與接續工程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加重公司營運負擔，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審慎辦理後續清淤作業：台灣電力公司為利大潭電廠既有 6 部複循環機組及未來增建機組運轉，規劃委外辦理「大潭電廠既有進水灣養護清淤工程」，惟 108 及 109 年底辦理 2 次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召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依會議紀錄載述：「設計單位本應提供最經濟可行之方案供主辦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例如棄土運輸路線調查規劃，及施工期間船隻避險措施等，切勿未經調查即毫無根據編列預算；請台灣電力公司負責與港務公司接洽協商，透過機關間之協商，確定本案施作業中若遇颱風時，廠商船機可避港港口、條件及費用，並依據協商結果，計算所需經費，據以編列預算；請台灣電力公司負責與海巡署、漁會接洽協調，規劃避開漁民作業所需之航道方案，勿將漁民陳抗之風險全部轉嫁給廠商。」顯示該公司採購規劃作業存有諸多缺漏情事。嗣台灣電力公司於 109 年 5 月間辦理第 3 次招標，並於 109 年 8 月決標，惟承攬廠商於 110 年初發生財務危機、工作船機遲未進場執行清淤工作，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清淤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 18%，嚴重影響既有機組供電穩定及新增機組通水發電期程，台灣電力公司爰於 110 年 5 月通知承攬廠商終止全部契約。又台灣電力公司考量大潭電廠進水灣淤積嚴重，新建機組發電及既有機組運轉產生危機，後續雖採取辦理緊急採購與接續工程，惟耗資 17.86 億元，較原合約 15.98 億元增加 1.88 億元，加重公司發電成本及營運負擔。

11. 辦理加強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提升電網安全，惟尚未成立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又專業人員訓練尚待強化，且有人力技術斷層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電力系統之穩定。

經濟部 111 年 3 月公布「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指出，停電事故係因台灣電力公司人員錯誤操作，機組跳脫後造成南部電力供需失衡，致引發大規模停電，經外部專家及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單位研提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及提高電網管理層級；強化電網韌性設計；強化人員訓練與風險意識等改善對策。台灣電力公司依據上述檢討報告，規劃於輸供電事業部下新設「電驛室」，統籌發、輸、配電之電驛設定，並減少電驛管理介面，嚴格管控設備檢修、測試、復電等操作程序，避免因操作失誤導致保護失效。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籌設電驛室相關前置作業陳報經濟部核定，不利推動分散式電網規劃、建設與運維工作。另檢討報告建議該公司開設「開關場運維專班」，納入值班保養聯繫機制、停電工作連絡書、維護測試程序書等課程。惟該公司僅先要求各電廠自辦演練及案例宣導等，遲至於 112 年 3 月始開設「開關場檢修維護人員必要訓練班」，距 303 事故已 1 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有欠積極。又依該公司 111 年 12 月提報電力人才延攬之精進作為指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推動再生能源工程、智慧電網等工作，職員需求有 1,356 人，然該公司 111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計 14,447 人，實際進用 13,635 人，缺額達 812 人，且 107 至 111 年度錄取職員計 3,952 人，退休及離職人員計 3,393 人，淨增加人數為 559 人(表 9)，顯示新進人力未能支應所需，恐產生人力技術斷層及經驗傳承不足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已向主管機關進行電驛組織案之溝通說明，刻辦理電驛室組織申請程序，將提報 112 年 7 月公司經營會議討論。另因應業務成長，持續檢討調配人力，依增員指標試算結果，通盤考量公司整體人力需求，將所需人力納入預算員額編報，並持續強化人員各項培訓制度，致力推動核心技術與經驗傳承。

表 9 退休離職及錄取人員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退休及離職人數			錄取人數	淨增加
	合計	退休	離職		
合計	3,393	2,808	585	3,952	559
107	621	532	89	771	150
108	667	590	77	776	109
109	776	679	97	800	24
110	690	571	119	753	63
111	639	436	203	852	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2. 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間有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復於決標後，未審慎評估撤銷決標之適法性及影響性，即兩度變更決標對象，且履約階段未適時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亦未審酌廠商展延履約期限不可抗力事證之合規性與關聯性等，致延後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既設高壓電纜(包括超高壓線路及一、二次輸電線路)，截至 111 年底止，長度合計約 18,032 公里，而未來須新設電纜包含離岸風力電源線、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加強輸電電力網、天然氣發電廠電源線等。為確保既設電纜維護或新設電纜能正常順利加入系統，須透

過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進行耐壓測試，以避免直接由輸電系統加壓電纜，造成電纜弱點擴大損壞及造成電壓驟降，影響供電品質，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簽准，由該公司綜合研究所（下稱綜研所）協助評估建置該設備之可行性，嗣後亦由該所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預算金額 1 億 2,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綜研所於招標階段，未積極辦理採購作業，逾輸變電工程處原訂完成建置日（109 年 1 月）7 個月餘，始重新簽辦採購作業，除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外，且因缺少該項設備，僅能使用舊有定頻式設備，嚴重影響長距離電纜耐壓試驗之進行（表 10）；決標過程，因台灣電力公司會計處監辦意見存有違誤，及綜研所決策過程草率，以致兩度變更決標對象，衍生諸多採購糾紛，須耗費相關行政作業成本及人力資源處理，仍未妥適解決，斷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2) 於採購契約執行階段，未適時有效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致決標後逾 6 個月，廠商始獲海外原廠確認訂單，且逾 11 個月，該所始召開第 1 次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就重要事項進行討論及進度管控；復於廠商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時，未能妥適審酌廠商檢附不可抗力事證之合規性與關聯性，及是否均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即准予展延 138 日曆天，延宕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3) 台灣電力公司會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就監標及監驗結果報告之核定（備查）訂有分層負責人員，惟對於須陳總監查備查之特殊情況並未明確定義適用範疇，不利監查人員遵循；又監辦意見足以影響決標結果，卻僅單由監辦人員核定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未善盡監督職責相關人員，進行懲處，並提出「開標當下有疑義，即暫停開標」、「爭議處理過程有疑義，應多方研議」等改善措施，且已發函通知各單位未來辦理招標、開標、審標、決標等採購業務時，如發生政府採購法之疑義，可逕洽該公司政府採購法窗口材料處諮詢；(2) 已研提履約期限超過 1 年以上或巨額之財物採購案，須定期追蹤掌握承攬商履約情形，並辦理政府採購法規宣導會議

表 10 電纜線路使用舊有定頻式耐壓試驗設備採分段加壓試驗之缺點

項次	缺點態樣	說明
1	降低線路試驗品質	分段試驗後，分段點之電纜接續匣須重新施作，且無法再實施耐電壓試驗，增加供電風險。
2	增加工程成本	分段點須預先規劃試驗用電纜終端匣施工及試驗空間，電纜須格外預留試驗用長度，以「大林～新高港線」345kV 一個分段點為例，每回線路約增加 1,800 萬元。
3	增加線路設計難度	因分段點加壓須於線路途中規劃一處作為試驗點，且人孔須加大，路權難取得情況下，將增加工程難度。
4	增加工安風險	電纜線路分段加壓試驗後，須切除電纜多餘長度重新接續，若接地不確實或放電時間不足，易發生施工人員感電事故。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等改善措施；(3) 已修正「會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明訂書面監辦案件監辦意見可能影響決標結果者，須陳總監查核定；會計處監查部門將每季召開監辦業務檢討會，增加監查人員辦理監辦業務及實例之討論、交流及訓練等。

13. 辦理煤灰去化及再利用，有助達到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目標，惟間有煤灰固定價格申購處理要點規定未臻周延、煤灰再利用用途未盡多元及尚無運用煤灰於海事工程之實績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林口、臺中、大林及興達等 4 座發電廠，於 109 至 111 年度之煤灰（飛灰及底灰）總產量介於 217 萬餘公噸至 234 萬餘公噸之間，該等發電廠多採公開標售再利用，去化量介於 186 萬餘公噸至 195 萬餘公噸之間，其餘採灰塘填置、灰倉儲存、自辦工程再利用及勞務清運等方式去化（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電力公司所訂煤灰固定價格申購處理要點未明確規定各發電廠主辦單位於簽辦時須敘明固定價格計算依據，及未提供計算公式以供遵循，致 110 及 111 年度各發電廠辦理煤灰固定價格標售案，於簽辦時均僅載列每公噸單價，並未具體說明訂價之計算方式及依據，無從得知所訂價格是否合理允當；復有同一標售案，主辦單位於短暫期間內，在未簽辦變更理由之下，即大幅調降固定標售單價，且金額差距頗大，估價作業未盡詳實；另有於簽辦時未考慮區域性因素，即比照其他發電廠固定售價訂價，未能貼近市場行情；(2) 各發電廠處置煤灰方式主要採公開標售辦理，其多數應用於預拌混凝土，再利用用途未盡多元，有待借鏡國際經驗，加強推廣應用至不同用途，擴大使用範圍；(3) 於編訂煤灰海事工程使用手冊後，尚無運用煤灰於海事相關公共工程之實績，且須再研訂施工規範，及進行物化性質試驗等程序，始能將煤灰應用於港區填海造陸相關工程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綜合研究所依各發電廠過去之煤灰售價、物價指數年增率、機組特性、

表 11 台灣電力公司煤灰去化方式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產量及去化方式	109		110		111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合 計	2,208,909	100.00	2,340,192	100.00	2,178,099	100.00
公開標售再利用	1,912,541	86.58	1,952,940	83.45	1,861,296	85.46
自辦工程再利用	23,657	1.07	28,601	1.22	13,800	0.63
勞務清運	46,186	2.09	36,599	1.56	175,723	8.07
灰塘填置	201,108	9.10	307,458	13.14	135,502	6.22
灰倉儲存	25,417	1.15	14,594	0.62	- 8,222	- 0.38

註：1. 灰倉儲存為負數係表示自灰倉提領庫存供公開標售再利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景氣指數等因素，研擬訂定合理公式，供各發電廠後續辦理煤灰標售案時遵循；(2) 已請綜合研究所評估將煤灰製成高壓磚及植草磚等建材應用於外部工程之可行方案，以增加煤灰多元化再利用途徑；(3) 日後內部如有新建工程可運用煤灰至海事公共工程，將請相關單位協助使用，另研議將煤灰製成再生粒料填築於港區，並啟動施工規範及手冊修訂，以及辦理實驗室模擬試驗等程序，以達成填築港區之目標。

14. 建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有助管控採購風險，惟小額採購之查核機制尚未臻周延，且具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潛存廉政風險之久任人員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另辦理採購案件未妥適訂定招標資格文件等，均亟待檢討改善，以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台灣電力公司為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含「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惟近年該公司仍時有採購弊案發生，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相關弊案資料分析結果，其發生缺失之主要癥結除因個人品德操守不良外，另有涉案人員利用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漏洞所致。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採購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訂定小額採購注意事項規定，各單位須自行辦理 2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查核作業（112 年 3 月 31 日修正為 3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以下），惟該金額級距以下之小額採購則未建立相關查核機制，有待強化小額採購監管密度；(2) 該公司近年採購弊案之部分涉案人員，因非屬列管輪調人員，或各級主管及經管財物採購列管人員但久未輪調，致有舞弊事件發生；惟於 109 至 112 年度所列重要風險評估項目，並未將非屬列管人員，或屬列管人員但久未輪調者納入，無法藉由風險管理持續監督；(3) 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其訂定投標文件應檢附現場檢視證明單，致提前得知投標廠商家數而洩漏開標前應保密投標廠商家數資訊，或廠商親赴現場而有勾結串通機會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正該公司辦理小額採購注意事項，並持續於採購查核暨輔導作業座談會、自辦教育訓練及採購人員大會等集會，加強宣導及訓練各單位運用系統功能管理小額採購作業；(2) 將由主管廉政業務單位政風處按季提列各單位違常員工名單，並由人力資源處針對久任人員送請所屬單位主管適度考量納入單位輪調規劃，以提升整體廉潔風氣，減少舞弊情事發生；(3) 將持續加強查核採購案件所訂資格文件，是否不當增列法規所無規定，並函知所屬各單位，避免相同情形發生。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電力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辦理大潭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可減少碳排放量，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與環評說明書規劃進度不一，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機組併聯發電後，將面臨天然氣用量缺口疑慮，或機組空污環保設施均未能依承諾期限如期完成安裝作業等情，亟待研謀妥處。	大潭電廠 8 號機預計商轉時程由 111 年 6 月延後至 9 月，後續因工安事故、承攬商介面整合程序複雜等，經該公司預估大潭電廠 8 號機再延後至 112 年 7 月併聯、12 月商轉，顯示計畫時程未能有效掌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6. (2)」。
2.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辦理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惟計畫預算匡列不足致流標多次，或原生產機組廠商宣布停產，不利後續維運管理；又分包廠商海事工程船舶出售，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未來履約能力，另部分國產化項目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配合政府開發海域風能，規劃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建置，惟已運轉風場之發電效益未如預期，執行中案場之部分國產化項目尚未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5. 」。
3. 重啟核四公民投票結果公告已近半年，惟規劃之核四資產後續處置方案與燃料束招標作業均未定案，且久滯存貨去化成效亦待強化，亟待檢討妥處。	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且核四計畫燃料束遲未完成處理作業，衍生額外貯存費用，另核四計畫庫存材料去化緩慢，甚有調撥材料 2 年仍未使用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7. 」。
4. 供電系統發生重大停電事故，雖已檢討並陸續辦理相關改善作業，惟部分改善事項仍未完成，111 年度復因電廠開關人為操作失誤，再次引發全臺大規模停電，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成穩定供電之政策任務。	303 停電事故經檢討係因人員錯誤操作引起，電網管理及人員訓練等均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1. 」。
5. 近年營業均產生利益，惟長期發購電成本預期走升，不利整體營運；又營運資金長期仰賴舉債支應，財務結構脆弱；另 110 年度供電吃緊天數逾 1 成，且發生停限電情事，致每戶停電時間大幅攀升，均待檢討改善。	近期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致公司經營發生鉅額虧損，遭外界質疑侵害民股股東權益及營運效能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6. (1)」。
6. 為強化供電系統穩定，持續推動智慧電網，布建智慧電表，已達預計目標，惟逾半數安裝完成未辦理可用性查驗，或通過查驗者之資料錯誤、用戶使用台灣電力 APP 與選用時間電價比率偏低等情，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布建效益。	規劃推動智慧電表基礎建設，111 年底已完成布建 210 萬餘戶智慧電表 (AMI) 低壓用戶，惟仍有用戶未能自動回傳資訊、AMI 低壓用戶參與時間電價及加入台灣電力 APP 認證之比率偏低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3.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高壓鐵塔汰換及管理作業，有助穩定電網供電，惟部分鐵塔位置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域，尚未完成安全性評估，或鐵塔構件鏽蝕情形較為嚴重，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線路設備安全及電網穩定供電。	

表 12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電力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導入分離會計制度有助衡量各部門別營運績效，惟部分重要事項未按肇因分析或合理分攤方式歸屬於責任部門，或報表揭露方式未以專區列示，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3. 肩負穩定供電之政策目標，惟 110 年度備用容量率未達法定要求，備轉容量率亦逐年趨劣，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及平均停電次數均遠高於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穩定供電。	
4. 辦理承攬商工商安稽核次數逐年增加，惟工商安事件仍一再發生，復雖陸續導入工商安科技輔助項目，部分項目仍未整合或完成，又工商安教育訓練課程受疫情影響，無法開課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5. 為穩定供電，每年委託協力廠商協助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惟協力廠商人員未實際赴工作場所或遲到、早退，卻報支出勤費及加班費等出勤異常案件眾多，且台灣電力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未能及時查察釐清依約妥處，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亟待檢討妥處，以落實維修作業及維護公司權益。	
6. 辦理西寶及萬里水力發電計畫，有助花蓮地區供電穩定及提高自產水力發電比率，惟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又耗費鉅資完成設施及技術服務成果棄置未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詳「(七)其他事項 1. (2)」
7. 辦理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作業，間有未詳實檢討承裝業所送竣工報告，確認相關檢查重點已完成及應檢附公會會員證明單無誤，即予檢驗送電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維護承裝品質及用電安全。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電力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提案糾正或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西寶水力發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對於越域引水影響馬鞍山下游用水及電廠設施位於溫泉區等爭議問題，未有效協處解決或修正計畫等積極作為，引發民眾陳抗事件頻傳，迨至立法院決議刪除計畫年度預算後，始檢討取消越域引水施作及變更電廠布置，肇致耗費 5 億餘元完成設施及技術服務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研擬萬里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及影響國土環境程度，並事先取得花蓮縣政府支持，致須費時檢討

修正，延誤計畫核定期程，復於辦理環評作業期間，未依修正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儘速重行辦理諮商同意程序，延誤環評進程，因考量推動優先順序需求，決議將萬里計畫暫緩提送環保署審查，展延計畫完成期限長達 5 年，影響計畫提升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爾後將於規劃階段邀請各界專家審查，周延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加強地形地質勘測，減少設計變更，並成立公關溝通小組及時有效協處執行窒礙，以利遂行開發計畫；推動電力開發計畫，將先行盤點可能涉及之問題癥結，並通盤檢討各項電力建設推動優先順序及研擬具體因應措施，另於計畫全生命週期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協處，避免類此延誤時程之情事再度發生，以利建構優質供電環境及促進經濟發展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核有：協力廠商人員派赴電廠大修或檢修機組工作，當日加班遲到、早退，或出勤未滿 8 小時，卻報支加班費；當日各電廠門禁資料並無出入紀錄，卻報支加班費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經監察院糾正。(112.1.25 監察院公報第 3304 期)

(3) 辦理配電系統供電業務，核有：部分區營業處配電饋線中性線電流值異常次數較高，容易存有三相不平衡現象；配電圖資系統登載相別資料正確性有待加強，另換相作業須配合用戶停電時間等情事，經監察院糾正。(112.3.29 監察院公報第 3313 期)

2. 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夜間尖峰備轉容量需求、間歇性再生能源併網及穩定電力供應等，辦理「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 3 案，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報准提前動支，分別補辦 112 年度預算 23 億 3,489 萬餘元、2,998 萬餘元及 2 億 9,114 萬餘元。

3. 台灣電力公司增加投資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萬元，未及編列預算，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4. 台灣電力公司為加速辦理「屏鵝公路桿線下地工程」及「配電強韌 2.0 計畫及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工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不足，報准提前動支 112 年度預算 83 億 3,000 萬元。

茲將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650,374,006,000	661,878,332,276	661,878,332,276	11,504,326,276	1.77
銷售收入	639,807,421,000	645,087,239,376	645,087,239,376	5,279,818,376	0.83
勞務收入	109,464,000	46,437,890	46,437,890	- 63,026,110	- 57.58
其他營業收入	10,457,121,000	16,744,655,010	16,744,655,010	6,287,534,010	60.13
營業成本	613,011,585,000	906,278,153,063	906,219,619,716	293,208,034,716	47.83
銷售成本	612,009,649,000	905,222,080,232	905,163,546,885	293,153,897,885	47.90
其他營業成本	1,001,936,000	1,056,072,831	1,056,072,831	54,136,831	5.40
營業毛利（毛損）	37,362,421,000	- 244,399,820,787	- 244,341,287,440	- 281,703,708,440	--
營業費用	15,895,140,000	14,155,890,429	14,151,850,432	- 1,743,289,568	- 10.97
行銷費用	7,679,702,000	6,749,431,925	6,749,431,925	- 930,270,075	- 12.11
管理費用	2,081,707,000	1,927,142,201	1,923,102,204	- 158,604,796	- 7.62
其他營業費用	6,133,731,000	5,479,316,303	5,479,316,303	- 654,414,697	- 10.67
營業利益（損失）	21,467,281,000	- 258,555,711,216	- 258,493,137,872	- 279,960,418,872	--
營業外收入	11,176,157,000	66,759,814,961	66,752,517,246	55,576,360,246	497.28
財務收入	—	779,000	779,000	779,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8,532,000	361,117,376	353,819,661	65,287,661	22.6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887,625,000	66,397,918,585	66,397,918,585	55,510,293,585	509.85
營業外費用	25,797,976,000	35,477,920,868	35,476,131,925	9,678,155,925	37.52
財務成本	20,266,444,000	20,577,822,802	20,577,822,802	311,378,802	1.54
其他營業外費用	5,531,532,000	14,900,098,066	14,898,309,123	9,366,777,123	169.33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4,621,819,000	31,281,894,093	31,276,385,321	45,898,204,321	--
稅前淨利（淨損）	6,845,462,000	- 227,273,817,123	- 227,216,752,551	- 234,062,214,55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689,159,404	- 689,159,404	- 689,159,404	--
本期淨利（淨損）	6,845,462,000	- 226,584,657,719	- 226,527,593,147	- 233,373,055,147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54,123,798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08,635,20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496,226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1,421,429,000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830,051,758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2,880,022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5,602 元。
2. 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8,105,729,482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電力公司本期淨損 226,527,593,147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3,00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6.86 元。
4. 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5,109,005 元。
5. 稅前淨損 227,216,752,551 元，扣除稅法規定不予認列之費用等項目 50,077,682,033 元，及加計折舊與公保超額年金等項目所產生之差異數 3,408,815,430 元，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等項目 681,763,086 元，加計沖轉溢列土地增值稅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7,396,318 元，所得稅利益為 689,159,404 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852,491,000	61,904,269,565	61,904,269,565	55,051,778,565	803.38
本 期 淨 利	6,845,462,000	—	—	- 6,845,462,000	-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4,017,036,887	4,017,036,887	4,017,036,887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7,029,000	57,887,232,678	57,887,232,678	57,880,203,678	823,448.62
分 配 之 部	6,852,491,000	61,904,269,565	61,904,269,565	55,051,778,565	803.38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6,852,491,000	61,904,269,565	61,904,269,565	55,051,778,565	803.38
填 補 虧 損	6,852,491,000	61,904,269,565	61,904,269,565	55,051,778,565	803.38
虧 損 之 部	45,603,051,000	268,270,403,928	268,213,339,356	222,610,288,356	488.15
本 期 淨 損	—	226,584,657,719	226,527,593,147	226,527,593,147	--
累 積 虧 損	45,603,051,000	41,685,746,209	41,685,746,209	- 3,917,304,791	- 8.59
填 補 之 部	45,603,051,000	268,270,403,928	268,213,339,356	222,610,288,356	488.15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45,603,051,000	268,270,403,928	268,213,339,356	222,610,288,356	488.15
撥 用 盈 餘	6,852,491,000	61,904,269,565	61,904,269,565	55,051,778,565	803.38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38,750,560,000	206,366,134,363	206,309,069,791	167,558,509,791	432.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6,845,462,000	- 227,216,752,551	- 234,062,214,551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612,364,000	20,443,172,379	4,830,808,379	30.9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22,457,826,000	- 206,773,580,172	- 229,231,406,172	--
調整項目	104,148,945,000	54,813,513,919	- 49,335,431,081	- 47.3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6,606,771,000	- 151,960,066,253	- 278,566,837,253	--
收取利息	30,509,000	28,255,054	- 2,253,946	- 7.39
收取股利	32,300,000	105,900,023	73,600,023	227.86
支付利息	- 9,383,298,000	- 9,658,040,976	- 274,742,976	2.93
退還（支付）所得稅	—	- 7,074,442	- 7,074,4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286,282,000	- 161,491,026,594	- 278,777,308,59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2,000	3,291,069	2,369,069	256.95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763,000	339,744,077	92,981,077	37.68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78,395,000	56,124,455	- 22,270,545	- 28.4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1,146,167,000	- 839,305,473	306,861,527	- 26.77
增加投資	- 310,000,000	- 45,000,000	265,000,000	- 85.4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844,420,000	- 143,235,762,043	19,608,657,957	- 12.04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25,857,588	- 25,857,588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103,184,074	- 103,184,074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669,200,000	- 21,669,200,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5,643,707,000	- 165,519,149,577	20,124,557,423	- 1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9,025,518,000	215,532,056,672	224,557,574,672	--
增加長期債務	192,305,756,000	225,170,402,020	32,864,646,020	17.09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609,868,903	1,609,868,903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92,600,000	192,600,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113,205,848,000	- 113,205,555,876	292,124	- 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788,587,000	- 1,823,958,575	- 35,371,575	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478,403,000	327,475,413,144	258,997,010,144	378.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0,978,000	465,236,973	344,258,973	28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0,453,000	1,849,593,196	129,140,196	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1,431,000	2,314,830,169	473,399,169	25.7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增加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增加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券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舉借數 2,252 億 7,000 萬元，減除發行公司債之待攤銷債券發行成本 9,959 萬餘元後之淨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25,603,167,254	100.00	2,205,847,258,272	100.00	119,755,908,982	5.43
流動資產	148,632,866,665	6.39	98,698,653,729	4.47	49,934,212,936	50.59
現金	2,314,830,169	0.10	1,849,593,196	0.08	465,236,973	25.15
應收款項	51,957,775,302	2.23	47,399,016,734	2.15	4,558,758,568	9.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89	0.00	- 2,389	- 100.00
存貨	81,029,739,716	3.48	45,417,983,188	2.06	35,611,756,528	78.41
預付款項	13,106,533,389	0.56	3,758,388,025	0.17	9,348,145,364	248.73
短期墊款	223,988,089	0.01	273,670,197	0.01	- 49,682,108	- 18.15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7,388,305,608	0.32	8,702,752,252	0.39	- 1,314,446,644	- 15.10
基金	1,000,000,000	0.04	1,000,000,000	0.05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3,801,410,144	0.16	5,222,839,144	0.24	- 1,421,429,000	- 2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0,586,494	0.11	2,470,313,069	0.11	110,273,425	4.46
長期應收款項	6,308,970	0.00	9,600,039	0.00	- 3,291,069	- 3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943,595,792	73.53	1,668,790,797,535	75.65	41,152,798,257	2.47
土地	270,468,831,307	11.63	273,779,313,966	12.41	- 3,310,482,659	- 1.21
土地改良物	15,553,066,556	0.67	16,243,709,494	0.74	- 690,642,938	- 4.25
房屋及建築	78,206,263,075	3.36	80,674,702,575	3.66	- 2,468,439,500	- 3.06
機械及設備	712,814,404,319	30.65	712,959,001,694	32.32	- 144,597,375	- 0.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06,924,370	0.36	8,200,422,195	0.37	206,502,175	2.52
什項設備	1,531,085,232	0.07	1,619,401,365	0.07	- 88,316,133	- 5.45
租賃權益改良	346,789,184	0.01	460,974,714	0.02	- 114,185,530	- 24.77
購建中固定資產	613,660,107,310	26.39	563,728,126,696	25.56	49,931,980,614	8.86
核能燃料	8,956,124,439	0.39	11,125,144,836	0.50	- 2,169,020,397	- 19.50
使用權資產	16,380,853,693	0.70	15,896,925,604	0.72	483,928,089	3.04
使用權資產	16,380,853,693	0.70	15,896,925,604	0.72	483,928,089	3.04
投資性不動產	12,674,261,191	0.54	8,457,866,124	0.38	4,216,395,067	49.8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1,887,262,019	0.51	7,420,570,014	0.34	4,466,692,005	60.1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54,898,490	0.01	411,896,005	0.02	- 156,997,515	- 38.1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532,100,682	0.02	625,400,105	0.03	- 93,299,423	- 14.92
無形資產	1,092,650,878	0.05	715,926,110	0.03	376,724,768	52.62
無形資產	1,092,650,878	0.05	715,926,110	0.03	376,724,768	52.62
其他資產	429,490,633,427	18.47	404,584,336,918	18.34	24,906,296,509	6.16
遞延資產	8,645,608,488	0.37	6,690,718,346	0.30	1,954,890,142	2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59,565,946	0.28	6,862,073,772	0.31	- 302,507,826	- 4.41
待整理資產	49,546,966	0.00	53,631,223	0.00	- 4,084,257	- 7.62
什項資產	414,235,912,027	17.81	390,977,913,577	17.72	23,257,998,450	5.95
資 產 總 額	2,325,603,167,254	100.00	2,205,847,258,272	100.00	119,755,908,982	5.4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438,756,738,574 元及 371,743,566,290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除核能燃料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生產數量法攤銷或依租賃期間平均攤銷外，其餘採平均法計算。

5. 投資性不動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98,251,944,641	94.52	1,854,915,166,310	84.09	343,336,778,331	18.51
流動負債	689,133,527,496	29.63	468,820,874,319	21.25	220,312,653,177	46.99
短期債務	529,458,648,504	22.77	351,939,940,235	15.95	177,518,708,269	50.44
應付款項	156,404,610,656	6.73	112,518,380,692	5.10	43,886,229,964	39.00
預收款項	3,270,268,336	0.14	4,362,553,392	0.20	- 1,092,285,056	- 25.04
長期負債	901,544,377,057	38.77	744,604,039,234	33.76	156,940,337,823	21.08
長期債務	887,295,235,257	38.15	730,613,171,494	33.12	156,682,063,763	21.45
租賃負債	14,249,141,800	0.61	13,990,867,740	0.63	258,274,060	1.85
其他負債	607,574,040,088	26.13	641,490,252,757	29.08	- 33,916,212,669	- 5.29
負債準備	534,683,617,620	22.99	569,622,354,903	25.82	- 34,938,737,283	- 6.13
遞延負債	7,012,972,668	0.30	7,403,008,441	0.34	- 390,035,773	- 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74,909,763	2.43	56,743,945,279	2.57	- 169,035,516	- 0.30
什項負債	9,302,540,037	0.40	7,720,944,134	0.35	1,581,595,903	20.48
權 益	127,351,222,613	5.48	350,932,091,962	15.91	- 223,580,869,349	- 63.71
資本	330,380,000,000	14.21	330,187,400,000	14.97	192,600,000	0.06
資本	330,000,000,000	14.19	330,000,000,000	14.96	—	—
預收資本	380,000,000	0.02	187,400,000	0.01	192,600,000	102.77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206,309,069,791	- 8.87	- 41,685,746,209	- 1.89	- 164,623,323,582	394.92
累積虧損	- 206,309,069,791	- 8.87	- 41,685,746,209	- 1.89	- 164,623,323,582	394.92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280,292,404	0.14	4,543,205,493	0.21	- 1,262,913,089	- 2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275,537,760	0.14	4,526,395,280	0.21	- 1,250,857,520	- 27.63
其他權益—其他	4,754,644	0.00	16,810,213	0.00	- 12,055,569	- 71.7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57,887,232,678	2.62	- 57,887,232,678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57,887,232,678	2.62	- 57,887,232,678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325,603,167,254	100.00	2,205,847,258,272	100.00	119,755,908,982	5.43

6. 土地曾按 86 年 7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74 億 9,885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79 億 2,147 萬餘元。

8.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於 63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1,475 億元，政府持股 100%（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涵蓋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暨供應全臺大多數地區（部分大臺北地區除外）民生及工業用水，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部落飲用水問題。截至 111 年底止，員工人數 5,717 人，共有 140 個供水系統、476 座淨水場、27 座給水廠、55 個營運所、41 個服務所、1 個管理所，自來水管線超過 6 萬公里，每日總出水能力 1,418 萬噸，供應 7 百餘萬戶、1 千 8 百餘萬人，111 年度平均每日出水量為 824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1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自來水產、銷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3,342	3,246	- 95	- 2.87	配合售水量減產。
(2) 銷售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2,630	2,558	- 72	- 2.7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景氣衰退等影響，銷售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08 億 2,605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 億 6,341 萬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13 億 9,96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22 億 2,56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72 億 4,74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9 億 7,82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06 億 1,26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56 億 8,10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9 億 3,16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6 億 1,301 萬餘元，約 7.26%，主要係「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因桃竹管線水源南送土建工程多次流標，尚未發包，及「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須配合供水調配、運用需求及先行出水工序，無法全面施作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11 億 9,52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1 億 8,83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693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9 億 4,210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7 億 9,022 萬餘元，稅前淨利 1 億 5,187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費用 8,064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7,123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 3,550 萬餘元，主要係銷售水量較預期減少，給水收入隨減所致；稅前淨利與預算稅前淨損相距 3 億 1,465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經濟部水利署退還 109 年度稻作停灌及 110 年度中部地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之補償經費剩餘款，什項收入隨增等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 億 4,162 萬 4,95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1 億 6,982 萬 1,780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費用 1,794 萬 2,211 元，減列稅前淨利 1,794 萬 2,211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 億 5,187 萬 9,569 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8,064 萬 9,292 元，本期淨利 7,123 萬 27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7,123 萬 277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5,641 萬 1,014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6 億 6,824 萬 3,689 元，合計 17 億 9,588 萬 4,980 元，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7 億 9,588 萬 4,980 元後，尚無累計虧損待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9,85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 億 1,20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8,65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6 億 592 萬餘元，增加 1 億 61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舉借債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 億 2,437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給水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 億 6,252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 億 2,605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858 億 8,352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6 億 824 萬餘元），111 年度舉借 224 億元，較預算數 234 億 7,500 萬元，減少 10 億 7,500 萬元，約 4.58%，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實際舉借金額較預算減少所致；償還 176 億 82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6 億 825 萬元，減少 3,336 元，期末餘額為 906 億 7,528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7 億 2,573 萬餘元）。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減少水資源流失，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惟小區管網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且漏水修復處理時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增加水資源有效利用。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乾旱對產業及民生衝擊，參考先進國家降低漏水實務，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度）（下稱降漏計畫），積極辦理各項降漏作業維持穩定供水，期達成漏水率於 113 年底降至 12% 之目標，計畫總經費 826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21 億 8,07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18 億 6,834 萬餘元，執行率 99.50%，整體漏水率降至 13.10%，已達 111 年度目標值（低於 13.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建置小區管網有助掌握供水狀況及管線破漏情形，提高降漏成效，惟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且年售水量較高區處建置之小區管網近 1 成封閉性遭破壞，亟待檢討改進：按降漏計畫參、二、（二）、2. 管線資產維護管理所載，藉由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後進行之管理維護作業，將更能精確汰換漏水嚴重之管段，提高降漏成效。另依台灣自來水公司 100 年 1 月 18 日函訂之分區計量管網作業要點規定，及該公司 109 年 1 月 3 日簽奉總經理核定之「分區計量管網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列載，分區計量管網包括大區、中區及小區管網，小區管網建置完成後，藉由執行抄表、計量、水壓監測、水量計校正、檢測漏等作業，持續性分析比對進行相關改善漏水措施，以達目標值之內[目標值為進行差異分析所得之差異值（20%以下）]。經統計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度 6 月至 10 月間，已建置小區管網數量介於 3,542 至 3,553 個間[因舊小區合併（分割）或新增小區致數量變動]，其中小區管網售水率未達「分區計量管網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所訂 80% 目標者，介於 1,894 至 1,964 個間，占總小區管網數量比率 53.32% 至 55.28%（表 1），逾半數小區管網售水率未達目標售水率，主要係因尚無法於短時間內全面汰換舊漏管線，且管網管材隨時間逐漸老化而有漏水復發情形等所致。又據該公司檢討小區管網售水率資料所載，小區管網售水率大於 100% 者等售水率異常狀況，主要原因之一為小區管網封閉性遭破壞，經統計分析小區管網售水率異常與各區處 111 年度售水量關係情形，以 111 年 10 月為例，小區售水率異常比

表 1 111 年度小區管網個數及售水率概況

		單位：個、%				
項目	月份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小區管網數		3,553	3,553	3,553	3,552	3,542
售水率未達目標		1,948	1,964	1,946	1,894	1,895
	占比	54.83	55.28	54.77	53.32	5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資料。

率平均值 8.39%，近 1 成小區管網封閉性疑遭破壞，又 111 年度之年售水量逾 20 萬噸，且異常小區管網比率逾平均值者，計有第二區處（18.13%）、第三區處（17.77%）、第七區處（8.42%）及第十二區處（10.81%）等 4 區處

（表 2），不僅造成未能準確顯示售水狀況，亦不利及時偵測管網中漏水案件，影響管網建置效益，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為優先改善供水量較大之小區管網，已新增「漏水量大於 1,000 噸/日（CMD）」擇選條件，排定年度改善計畫，分年擇 20% 列管之重點問題小區，集中投注資源辦理封閉確認、漏水調查、管線汰換等相關降漏措施，另 112 年度持續精進導入 AI 技術協助判讀漏水型態，藉此分年確實完成小區管網封閉確認作業、逐步提升小區管網售水率達標率，提高小區管網管理效率。

表 2 111 年 10 月各區處建置小區管網異常數量及售水情形

單位：個、%、千噸

區處	小區管制數量			111 年度 售水量
		售水率異常 (註)	占比	
合計	3,542	297	8.39	2,558
一	176	4	2.27	106
二	342	62	18.13	351
三	332	59	17.77	249
四	361	14	3.88	429
五	391	11	2.81	162
六	397	21	5.29	310
七	297	25	8.42	424
八	145	2	1.38	53
九	138	14	10.14	32
十	144	10	6.94	19
十一	321	26	8.10	118
十二	370	40	10.81	250
屏東	128	9	7.03	48

註：1. 售水率異常係小區售水率小於(等於)零，或逾 100% 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訂定漏水案件 3 日內修妥率標準，以改善修漏處理時效，惟間有部分供水量較大區處之逾 3 日完成修復案件平均耗時達 18 日，甚有超過 2 個月等情，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加強轄區管線漏水案件處理時效，降低破管處理過程之供水損失量，於 111 年度修訂修漏作業之內部關鍵績效指標 (KPI) 指標項目「修妥率」(按：案件自受理到修復完竣於一定時間內完成之比率)，3 日內修妥率為 99.40%。經查該公司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全區管線通報修理案件之「3 日內修妥率」平均值為 99.54%，已達標準，惟查第一區處（97.12%）、第七區處（98.72%）、第九區處（97.68%）及屏東區處（99.22%）等 4 區處，「3 日內修妥率」低於全區平均值，主要係部分案件開挖後存有須協調其他單位完成管線遷移作業始能修復，或部分案件須辦理檢漏作業後方能進行修復，或廠商施工能量不足等所致。另查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全區管線通報修理案件「逾 3 日修復」者計 150 件，修復日數為 4 日至 127 日間，平均

修復時間 18 日，惟據該公司公布 111 年度統計年報所載，年售水率逾 20 萬噸區處中，第三區處、第四區處、第六區處及第七區處等 4 區處，均有「逾 3 日修復」案件，其中案件數最多者為第七區處 46 件，修復平均時間最長者為第六區處 57.40 天（表 3），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已採建立通聯群組加速聯繫流程、引進人工智慧輔助漏水檢測、建立修漏區鄰近廠商支援機制、恢復 2 家廠商執行修漏作業、妥善安排修漏案件施工順序、建立修漏區鄰近廠商支援機制等改善策略，俾提升修漏作業效能。又將各區處漏水案件處理時效納入每月定期會議檢討作業時效，以利降低供水損失量，增加水資源有效利用。

表 3 111 年度 9 月底管線修理案件情形

單位：件、%、天、千噸

區處	漏水件數	3 日內修復		逾 3 日修復			111 年售水量
			修妥率		日數	平均時間	
全區	32,264	32,114	99.54	150	4~127	18.00	2,558
一	1,943	1,887	97.12	56	4~59	13.08	106
二	2,838	2,838	100.00	—	—	—	351
三	2,783	2,777	99.78	6	4~51	16.83	249
四	5,637	5,633	99.93	4	4~6	4.75	429
五	3,461	3,461	100.00	—	—	—	162
六	4,761	4,756	99.89	5	45~93	57.40	310
七	3,590	3,544	98.72	46	4~35	8.19	424
八	1,214	1,210	99.67	4	4~109	66.50	53
九	863	843	97.68	20	4~127	44.10	32
十	353	353	100.00	—	—	—	19
十一	1,876	1,875	99.95	1	4	4.00	118
十二	1,922	1,922	100.00	—	—	—	250
屏東	1,023	1,015	99.22	8	4~8	4.75	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推動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鹽埔淨水場、鑿井、導送水管及緊急供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淨水場生態檢核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自來水普及率，由南區工程處規劃推動該 2 鄉之供水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興建出水能力 1.5 萬 CMD 之鹽埔淨水場，以滿足里港及鹽埔鄉至目標年 130 年度共計 41,300 人用水，總經費 12 億 7,8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5,71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 億 2,408 萬餘元，執行率 87.1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興建鹽埔淨水場，有助滿足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自來水供水需求，惟先期規劃未臻周妥，致屢屢變更計畫內容，且土建工程採購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潛存未能如期完成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開發環評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淨水處理廠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據本計畫伍、實施計畫、一、計畫期程及預定進度列

載，鹽埔淨水場工程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其中 111 年 6 月設計完成，同年 9 月底發包，同年 10 月開始施工。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為興辦本計畫工程，原租用台灣糖業公司之鹽埔鄉永隆段 1268、1269 及 1271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共約 1.89 公頃，嗣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計畫經核定後，發現上開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開發面積逾 1 公頃，依開發環評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為加速本計畫執行進度，將原核定之慢濾池三池(六小池)變更為快濾桶，並調整租用台灣糖業公司土地為鹽埔鄉永隆段 1268—1 及 1269—1 地號等 2 筆土地，縮減租賃面積約為 0.97 公頃；復查該公司南區工程處規劃設計本計畫 4 口原水取水深井，其中 2 口位於里港鄉載興村內，2 口位於鹽埔養殖漁業生產區，惟未詳實評估對村落居民及養殖水源供應等影響，致均遭民眾陳抗，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檢討會議後，再將里港鄉深井變更至河川公地，鹽埔鄉深井則變更至南華大橋旁堤外高灘地，共計新增導水管線長度 6,583 公尺，增加經費 7,839 萬餘元。又鹽埔淨水場土建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 3,048 萬餘元，因無廠商投標而歷經 2 次流標後，再經辦理發包，預算金額增為 8,677 萬餘元，仍因無廠商投標而再歷經 2 次流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逾預計完成招標作業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2 個月尚未發包。本計畫工程先期規劃未臻周妥，致屢屢變更計畫內容，且淨水場土建工程採購案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又工程施工過程可能遭遇天候、民眾陳抗等變數，潛存未能如期完成之風險，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興建鹽埔淨水場緣係奉行政院指示加速屏東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囿於時程限制，未能先充分收集土地資料及當地民眾意見，經檢討嗣後確實依該公司工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進行檢核，避免計畫核定後因土地問題而提報修正計畫。另鹽埔淨水場土建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發包，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開工，將持續協調廠商趕辦相關工程及作業，以利於計畫期程內完成工程並順利供水。

(2) 為滿足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之第 1 階段供水需求，辦理鑿井、導水管、送水管及淨水場緊急供水等工程，惟未詳實確認設置深井取水對附近居民之影響，遭民眾陳抗，致逾計畫期程 5 個月仍未能供水，亟待檢討改善：據本計畫參、四、用水時程列載，預定於 111 年 6 月第 1 階段先行供應屏東縣里港鄉大平、永春、過江、玉田、塔樓及春林等 6 村，鹽埔鄉為鹽中、鹽北、鹽南、新二、新圍、洛陽、永隆、彭厝及仕絨等 9 村；本計畫伍、一、計畫期程及預定進度列載，里港鄉及鹽埔鄉導、送水管及鑿井工程預定於 111 年 5 月底前陸續完成。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及屏東區管理處為滿足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部分村落於 111 年 6 月第 1 階段供水需求，除依核定計畫辦理里港鄉及鹽埔鄉之鑿井、導水管、送水管等工程外，該公司南區工程處並於鹽埔淨水場預定地範圍內辦理淨水場緊急供水工程，設置出水能力 5,000CMD 之供水設備。惟查因未詳實確認本計畫於里港鄉及鹽埔鄉設置深井取水對附近居民之

影響，部分工程遭民眾陳抗而停工，導致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里港鄉之鑿井、導水管及送水管等 6 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2 億 2,040 萬餘元，工程進度介於 21.88%至 99.00%間，均未完成（表 4）；鹽埔鄉之鑿井、導水管、送水管等 7 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9,742 萬餘元，其中除導送水管採購案之工程進度為 97.30%外，其餘 6 案均未進場施作，甚且鹽埔鄉 1 號井鑿

表 4 111 年 11 月底里港鄉自來水鑿井、導水管、送水管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名稱	區處	決標日期	契約金額	工程進度
合計			220,402,000	
1. 里港鄉 1、2 號井鑿井工程	屏東區管理處	111.3.2	17,870,000	80.00
2. 鹽埔淨水場－里港導水幹管		111.4.14	38,880,000	99.00
3. 里港鄉鑿井機電工程		111.6.20	12,912,000	45.00
4. 鹽埔淨水場－里港送水幹管(一)	南區工程處	111.1.4	37,500,000	95.00
5. 鹽埔淨水場－里港鄉導送水管		111.4.22	46,350,000	94.80
6. 鹽埔淨水場－里港送水幹管(二)		111.6.16	66,890,000	21.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井等 5 案自決標後迄 111 年 11 月底已暫停履約逾 6 個月，潛存遭廠商解除契約或求償之風險（表 5）。又該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上開緊急供水工程（鹽埔鄉部分之契約金額 813 萬餘元）於 111 年 2 月 7 日開工，契約竣工日期為同年 7 月 31 日，惟因里港及鹽埔鄉之鑿井、導水管、送水管等工程尚未完成，迄至同年 11 月底逾預計供水期程（111 年 6 月）5 個月尚未能啟用供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排除民眾抗爭，里港鄉鑿井 2 口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至於鹽埔鄉鑿井則於 112 年 2 月 6 日進場施工，並將督商儘速完成後，接續積極辦理導水管工程，以利及早滿足民眾自來水供應需求。另鹽埔淨水場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第 1 階段 5,000CMD 之供水目標。

表 5 111 年 11 月底鹽埔鄉自來水鑿井、導水管、送水管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名稱	區處	決標日期	契約金額	工程進度	暫停履約逾 6 個月
合計			197,422,000		
1. 鹽埔鄉送水管工程(一)	屏東區管理處	111.1.4	42,670,000	—	✓
2. 鹽埔鄉送水管工程(二)		111.1.4	38,670,000	—	✓
3. 鹽埔鄉導水管工程		111.2.8	27,600,000	—	✓
4. 鹽埔鄉送水管工程(三)		111.2.8	33,600,000	—	✓
5. 鹽埔鄉 1 號井鑿井工程		111.3.2	7,500,000	—	✓
6. 鹽埔淨水場－鹽埔鄉導送水管	南區工程處	111.4.22	40,990,000	97.30	
7. 鹽埔鄉鑿井機電工程	屏東區管理處	111.6.20	6,392,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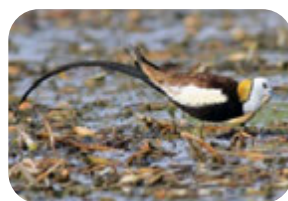
(3) 鹽埔淨水場工程生態檢核自行評估作業未盡周全，致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按各機關於涉及生態環保議題之區域辦理新建工程，需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確實執行生態檢核程序，以適切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9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彙編「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下稱錯誤態樣參考），其中計畫核定階段錯誤態樣之一為「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案件，如『已開發場所』範疇，部分位於或鄰近高生態價值區域，卻未確認是否無涉生態及環境保育議題，引發未辦理生態檢核之爭議」。又「已開發場所」定義為位於已開發範圍內，例如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且經確認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查據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提報「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附件九、新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勾選表所載，判定本案用戶新裝工程、埋設於道路之管線工程，位處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且無涉生態保育（議題）等屬已開發場所等由，自行評估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惟查本案規劃興建鹽埔淨水場既屬台灣自來水公司專案計畫，且向台灣糖業公司租用之屏東縣鹽埔鄉永隆段 1268-1 及 1269-1 等 2 地號土地，均非位於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又經本部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套疊分析本計畫用地，與「49 種陸域脊椎保育類動物潛在分布範圍」等圖資結果，本計畫用地位於「金線蛙」、「水雉」、「彩鷸」、「環頸雉」、「黃鸝」、「燕鵲」（圖 1）等潛在分布範圍，顯示該公司南區工程處自行評估所辦計畫是否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未臻嚴謹，鹽埔淨水場工程不

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核欠允當。為落實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法令規範，提升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南區工程處將就「49 種陸域脊

圖 1 金線蛙等 6 類陸域脊椎保育類動物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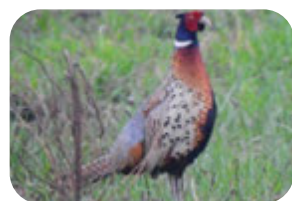
金線蛙



水雉



彩鷸



環頸雉



黃鸝



燕鵲

資料來源：擷取自 eBird Taiwan、台灣野生動物之聲資訊網及荒野保護協會網站。

推保育類動物潛在分布範圍」另行辦理生態調查，並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出具報告，若發現相關保育類動物，將修正工程預算，進行相關保護及補償措施。爾後將更加嚴謹蒐集資料，強化生態檢核程序，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3. 為提升桃園地區原水供應系統之供水穩定度，辦理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惟用地調查作業未盡周全，且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歷經多次流廢標，影響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進。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穩定桃園地區供水，並解決主要供水之平鎮淨水場（占 32.03%）原水取自第二原水抽水站因地勢關係，抽水機抽送原水存有揚程太高、導水管易破損等問題，規劃於三坑抽水站附近設置中繼加壓站（圖 2），以提升原水供水系統之安全可靠性，提報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8 億 9,900 萬元。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5,36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5,363 萬餘元，執行率 99.97%。經查三坑中繼加壓站初步工程修正計畫書經於 107 年 8 月核准，原加壓站計畫用地為龍潭區永福段 903 地號等 10 筆、

圖 2 三坑中繼加壓站設置位置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佳安段 359 地號等 3 筆，共計 13 筆土地，總面積約 1 萬 5,590.88 平方公尺，惟因地上有多處墓地須遷移後方可辦理用地徵收，及須取得占用戶所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其所有之房舍及魚塢須拆遷及補償，又用地內含保護區且面積超過 1 公頃，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因素，爰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召開本計畫工址用地現勘及討論會議決議，更改加壓站用地為龍潭區永福段 875、672、673、674 地號等 4 筆土地，總面積約 8,961 平方公尺，嗣經該公司北區工程處納入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計畫書，函報總管理處於 110 年 1 月 5 日同意辦理。顯示用地調查工作未盡周全，耗時近 2 年 5 個月變更計畫用地，延宕計畫期程。另原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設計作業，113 年底前完成都市土地個別變更並價購完竣，115 年底前完工及試俾。惟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確定上開變更計畫用地事宜後，始於 110 年 8 月 9 日辦理本計畫工程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第 1 次招標公告，已較計畫核定日期延遲 7 個月餘。嗣復因無廠商投標及投標廠商經採購評選委員審查結果為不及格等影響，而歷經 2 次流（廢）標後，遲至 111 年 9 月 7

日始決標，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費時近 1 年 1 個月始完成，又設計作業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惟迄 112 年 3 月底仍處設計階段，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用地取得延誤係地主未能促使占用戶遷移等所致，為加速未來大型配水池用地取得，已責成承辦單位應審慎評估土地使用現況，並洽地主釐清價購前須排除占用及配合地質鑽探等事宜；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鑽探及測量作業，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設計作業，以利於 113 年初辦理後續工程發包，達成提升原水供應穩定度之計畫目標。

4. 為掌握淨水場供水狀況、用戶用水情形及改善人工抄表等問題，建置智慧水表及自動讀表系統，惟計量資料傳輸作業及數據加值應用等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掌握用戶用水情形及改善人工抄表等管理問題，於 109 年度擇選用水大戶及 110 年度以澎湖馬公系統為示範區，共計安裝 6,822 套智慧水表，結算金額共 5,094 萬餘元，透過結合該公司已建置之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下稱全區系統），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取代期中人工抄表作業。另為即時掌握淨水場供水情形，建置淨水場之管理用水量計自動讀表系統（AMR）924 只，結算金額 8,3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全區系統部分智慧水表計量資料逾期傳送，且派工單機制未正常運作，亟待檢討改進：按台灣自來水公司裝置智慧水表傳輸介面須每天回傳 1 次（包含 24 筆紀錄）計量資料至全區系統。又據該公司說明，全區系統設定如計量資料未回傳則產製派工單，如 3 日仍未回傳者，則由全區系統以電子郵件傳送派工單通知廠商。經據全區系統統計 111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智慧水表計量資料傳輸情形，計量資料逾期傳送至全區系統者計有 1,347 個表號，共 8,947 次，且截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資料逾期傳送天數超過 30 天者達 5,014 次，占全部逾期傳輸次數之 56.04%（表 6），逾期傳輸資料迄未重傳者計有 7,406 次，占全部逾期傳輸次數之 82.78%（圖 3）。又經比對同期間之傳輸率報表及全區系統產製之

表 6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智慧水表計量資料逾期傳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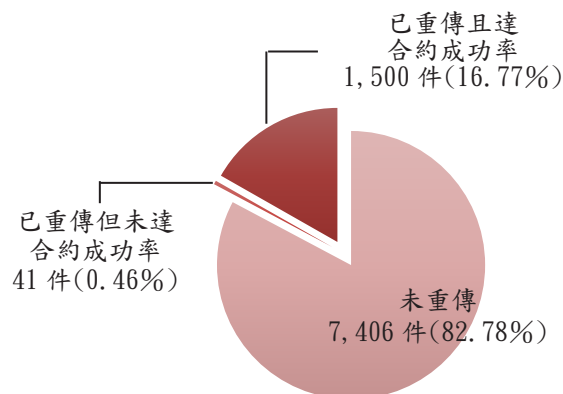
單位：天、次、%

逾期天數	次數	占比
合計	8,947	100.00
<30	3,933	43.96
0~10	1,381	15.44
11~20	631	7.05
21~30	1,921	21.47
>30	5,014	56.04
31~40	1,084	12.12
41~50	1,024	11.45
51~60	1,101	12.31
61~70	1,157	12.93
71~80	648	7.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

傳訊器派工單統計表，8,947 次之逾期傳輸計量資料中，全區系統未產製派工單者計有 8,477 次，占全部逾期傳輸次數之 94.75%，顯示部分用水大戶智慧水表計量資料隔日重傳機制及全區系統產製派工單機制未正常運作，致全區系統計量資料存有缺漏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因程式邏輯判斷未周延及回傳數值不穩定等因素，造成系統結算延宕及不完整，導致事件未完整判斷，缺漏寄送派工單，已滾動檢討修正程式，自 112 年 3 月 3 日起，系統寄送派工單已正常運作。為提高智慧水表傳輸穩定性，未來採購將傳輸穩定性納入訂定規範。

圖 3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智慧水表逾期傳輸計量資料再傳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建置淨水場用水量自動讀表系統，有助掌握供水狀況並減少水資源浪費，惟部分自動讀表設備持續斷訊逾 30 日，不利系統推估漏水風險之警示功能，允宜檢討改進：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即時掌握淨水場供水情形，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之自來水智慧型水網子計畫，期透過建置淨水場之管理用水量計自動讀表系統（AMR）回傳資訊及早發現漏水情形，減少水資源浪費，於 107 至 109 年度陸續辦理採購建置 AMR 共 924 只，採購結算金額 8,367 萬餘元。經抽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及第七等 2 區管理處設置之 73 只 AMR，與該公司 112 年 4 月 20 日供水監測平臺設備回傳監測數據資料比對結果，發現第七區管理處所管 28 只 AMR 呈現斷訊狀態，且累積斷訊狀態逾 30 日（表 7），未能發揮監測供水數據之資料蒐集功能，且因監測數據缺漏時程過長，不利系統推估漏水風險之警示功能，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進措施。據復：第七區管理處除原轄下屏東地區營運所移撥至新成立之屏東區管理處，原第七區管理處監測平臺停用，造成誤判監測設備斷訊外，其餘主要係設備損壞所需修復材料需費時採購進口零件、抗旱期間未能停水即時修復等所致，已排定時程管控於 112 年 8 月底前全數完成修復（汰換）。

表 7 第七區管理處自動讀表設備持續斷訊逾 30 日情形

單位：個

廠所	數量
合計	28
坪頂給水廠	1
屏東營運所	11
高樹營運所	9
東港營運所	6
旗山營運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 擇選澎湖地區作為裝置智慧水表示範區域，及時掌握用戶用水情形，並改善漏水率及人工抄表等管理問題，惟智慧水表設置成本遠高於現行人工抄表，允宜加強蒐集數據之加值應用，俾提升採購效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掌握用戶用水情形暨改善漏水率及人工抄表等管理問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之自來水智慧型水網子計畫，規劃於110至112年度以澎湖地區作為示範區域，在馬公供水系統安裝5,000只用戶智慧水表，經費8,300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於110年10月26日決標澎湖區域計量區（DMA）試辦智慧水表採購，決標金額4,637萬元，在馬公供水系統之民族、民生、三多、文澳、案山及城北等6個封閉小區，裝置5,122只智慧水表，並於111年9月16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4,056萬餘元；另為將智慧水表傳輸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協助自來水營運決策，於111年1月13日決標澎湖地區智慧水網管理資訊系統開發（下稱澎湖智慧水網開發），決標金額980萬餘元，截至112年4月底止，尚在履約中。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水表汰換年限為8年，經以澎湖馬公供水系統6個小區5,122只水錶，分析採裝置機械表以人工方式抄表，及設置智慧水表以自動讀表傳輸數據等2種管理方式結果，相同汰換與維護及管理用水紀錄8年期間，智慧水錶總費用3,599萬餘元，為人工抄表總費用544萬餘元之6.6倍（表8）。按試辦智慧水錶之預期效益，包括達到主動漏水控制，有效縮短檢漏時間，提升漏水防治之成效等。惟馬公

表8 澎湖地區智慧水表示範區8年期間之人工抄表與自動讀表成本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	人工抄表			智慧水錶		
	合計	機械表	抄表費	合計	電子表	傳輸介面
費用	5,449	3,685	1,764	35,999	7,016	28,9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供水系統建置智慧水錶之用水戶，仍採人工抄表方式確認用水量及收費，又澎湖智慧水網開發採購案，規劃開發系統功能並未包含用戶可隨時直接查詢用水狀況之功能，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用戶端監測及系統資訊整合應用面向。據復：為確保用水量開單計價正確性，澎湖6個示範小區暫採人工抄表與自動讀表雙軌制，俟智慧水錶系統穩定，再綜合檢討抄錄用戶用水量方式。至於用戶端監測及系統資訊整合應用方面，已開發完成用戶用水、管網漏水及事件管理等功能模組，可使智慧水錶用戶掌握實際用水情形，及早察覺有無漏水狀況，且提供中高風險管段之風險分析，協助檢漏人員縮小檢漏範圍，並達到提升漏水防治之成效。

5. 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改善漏水減少水資源浪費，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協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住戶無力負擔龐大之設備修理經費及供水問題日益嚴重等情事，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社區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透過經台灣自來

水公司接管後辦理工程改善，由政府負擔 8 成工程改善經費，及該公司接管之 8 成操作維護費，期達到改善漏水降低水資源浪費之目標，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2.37 億元（含中央政府投資經費 6.56 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3.34 億元及用戶配合款 2.47 億元），預計完成 27 處社區或 12,125 戶以上之設備改善，計畫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 81.7 萬立方公尺水量。經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屬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社區改善工程共 20 處，其中預計於 111 年前完成者計 12 處，惟僅核定於 110 年度辦理之華美社區、幸福華城及大砂谷社區、國際公園城等 4 處社區，及核定於 111 年度辦理之優美社區及龍揚社區等 2 處社區，合計 6 社區已施作完成，完成率 50%，執行進度欠佳。另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於 109 年 7 月 3 日、111 年 7 月 28 日及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進度管控會議資料所列，核定於 110 年度辦理之 7 處社區改善工程，訂於 110 年 1 月開工，111 年底前完成；核定於 111 年度辦理之 8 處社區改善工程，訂於 111 年 6 月施工，112 年 3 月前完成；核定於 112 年度辦理之 5 處社區改善工程，訂於 111 年 11 月前完成委外設計招標事宜。復查未完成之 14 處社區改善工程辦理結果，社區改善工程延宕開工，且迄 112 年 3 月底仍未完工者，計有 110 年度之雲鄉山莊等 3 處（可節省水量 6 萬餘立方公尺）及 111 年度之碧瑤社區等 6 處（可節省水量 4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 111 年度之伯爵山莊、富都新城及竹林社區等 3 處，因決標作業較預計進度落後或交通維持計畫書編製作業延宕路權取得時間等因素，迄 112 年 3 月方能施工；社區改善工程之委外設計採購案，較管控期程延遲 3 個月餘始發包者，計有 112 年度之淺水灣等 5 處（可節省水量 3 萬餘立方公尺，表 9），顯示未完成之 14 處社區改善工程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因應 110 至 112 年度社區改善遭遇困難，該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每 2 週及總管理處每月召開進度控管會議，就各社區規劃設計、施工階段及里程碑遭遇問

**表 9 執行中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未完工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缺失類型	年度	市縣別	社區	可節省水量
合計				145,749
(一)社區改善工程 延宕開工，且 迄至 112 年 3 月未完工者	小計			64,240
	110	新北市	雲鄉山莊	15,281
		基隆市	壯觀台北	29,019
			美之國	19,940
	小計			48,076
	111	新北市	碧瑤社區	3,899
			竹林社區	3,526
		基隆市	伯爵山莊	23,860
			綠葉山莊	11,711
			富都新城	1,140
		新竹縣	放翁清境	3,940
(二)社區改善工程之 委外設計採購案 遲延發包者	小計			33,433
	112	新北市	淺水灣	10,515
			東方伯爵	8,125
			伯爵一期	3,526
		基隆市	民生社區	9,642
			大慶大城	1,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題，研提解決方案，並針對部分進度落後社區另行召開會議或現勘加強管控。後續將與社區管委會及用戶接洽瞭解需求，說明辦理土地取得所需資料及工程工序，消除用戶疑慮。為使社區改善進度如期，未來如水土保持、用電、交通維持計畫將提早申請，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減少公文往返及審查時間。113 年度核定改善社區將以該公司自辦設計及監造辦理，縮短作業時間，另如有涉及道路修復部分，以路權單位規定為依據，在建改善工程請施工單位儘速趕辦並積極與社區協調，以如期完工。

6. 為解決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使用需求，辦理供水工程，惟土建工程因故終止契約，且接續工程多次流標，遲延計畫完工工期，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高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普及率，由南區工程處規劃推動該鄉供水工程計畫，興建出水能力 1 萬 CMD 之萬巒淨水場（圖 4），完成後可供應萬巒鄉至目標年 130 年度，共計 20,524 人，總經費 5 億 4,3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9,53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 億 9,068 萬餘元，執行率 97.60%，並可彈性支援供應鄰近鄉鎮用水需求。經查萬巒淨水場新建工程包括土建及機電工程，其中土建工程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決標，同年 8 月 2 日開工，原預計於 111 年 6 月 7 日前竣工，嗣因變更設計展延契約竣工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5 日。惟土建工程承攬廠商負責人於履約期間因故未能施作，且無連帶保證廠商可接替施作後續待完成工程，該公司南區工程處爰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與承攬廠商終止契約，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辦理部分驗收，惟截至本部派員於 111 年 11 月抽查時，未見該工程處檢討承攬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另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接續辦理待完成工程，雖自 111 年 8 月 5 日起上網公告，惟歷經多次流標，直至同年 11 月 29 日始完成決標，接續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2 日，並修正計畫期程至 112 年 8 月底，且截至 111 年底止機電工程之工程進度雖已達 98.62%，惟須俟土建工程完工後方能整場試俾運轉，影響採購期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將原承攬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另接續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將持續督促承商加速趕辦，俾達修正計畫 112 年 8 月底供水目標。

圖 4 屏東縣萬巒淨水場施工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7. 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等採購案，未依規定於開工前取得道路挖掘許可，亦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妥處，致開工後逾 1 年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衍生耗費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損失，卻未達成汰換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相關設施，配水管原則採用耐震性更佳、使用年限更長及更具防漏效果之延性鑄鐵管（DIP），以汰換老舊且漏水率較高之塑膠管（PVCP）。經抽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其中因路權管理單位不予核准道路挖掘許可（下稱路權），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已逾 2 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下稱三區處）「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及「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3,011 萬元（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三區處於規劃階段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組織運作之個案協調等規定，先知會新竹市政府，亦未於開工前，依行為時台灣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路權，復費時逾 6 個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准後，因新竹市政府未同意開放申挖，亦未妥適評估取路權之可行性，及時研謀善策，致開工後逾 1 年有餘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不僅虛耗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亦未能達成汰換目標；（2）台灣自來水公司未本於上級單位立場確實督導及協助所屬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致工程未能順利執行，復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地方政府取得路權，致工程解除契約後逾 3 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以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影響自來水管漏水率之降低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函示所屬，重申爾後應參照行為時之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妥適擬定招標前工程契約，另召開工程督導會報，加強管控路權取得過久案件；（2）經三區處進行供水模式調整及相關管網閥栓汰換，該 2 件工程區域內漏水頻率已相對降低，後續將滾動檢討或配合路權管理單位刨鋪時機辦理汰換，另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避免日後因路權申請而停工過長之情形再度發生，訂有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辦道路挖掘交維及路權作業管控機制，按路權申請次數或月數訂定分層列管制度，及提報經濟部管線小組之時機，以加強落實履約管理與監督輔導。

表 10 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決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施工項目
合計		30,110	
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	106.6.14	21,310	預計埋設管徑 200mm 之延性鑄鐵管（DIP）984 公尺及管徑 300mm 之延性鑄鐵管（DIP）2,136 公尺。
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	106.10.24	8,800	預計埋設管徑 200mm 之延性鑄鐵管（DIP）1,700 公尺。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8. 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招標階段訂有不同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工程實際需要，惟部分工程履約施作之營繕工項存有缺失，又現行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與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亟待檢討改善完備制度規章。

依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統計，109 至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採購案共 730 件，總決標金額共 158 億 5,415 萬餘元，工程類型涵蓋自來水輸、供、配水管線設備維修，與都市供水管網改善及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等，相關案件之承攬廠商營業項目未包含營造業項目者計有 591 件（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台灣自來水公司於各案招標階段依管徑大小及發包金額訂定不同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部分案件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惟其專業營繕工項卻未分包予營造業者施作，致發生擋土支撐傾斜、路基塌陷、管路障礙或箱涵斷裂等缺失；部分案件得標廠商由自來水管承裝商與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惟其專業營繕工項卻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施作，且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及現場施工人員均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派遣，綜合營造業廠商僅派遣 1 位專任工程人員，簽證開挖擋土支撐計算書及填寫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等，並未負責辦理營繕工項之施作；（2）台灣自來水公司現行考工作業要

表 11 109 至 110 年度由非營造業廠商承攬之自來水管線工程類型

單位：件

自來水管線工程類型	件數
合計	591
汰換管線工程	201
延管工程	31
管線工程開口契約或單價契約	119
管線修漏工程（含管線設備維修工程）	91
用戶外線工程（含用戶新裝工程）	73
合併發包工程	65
機電工程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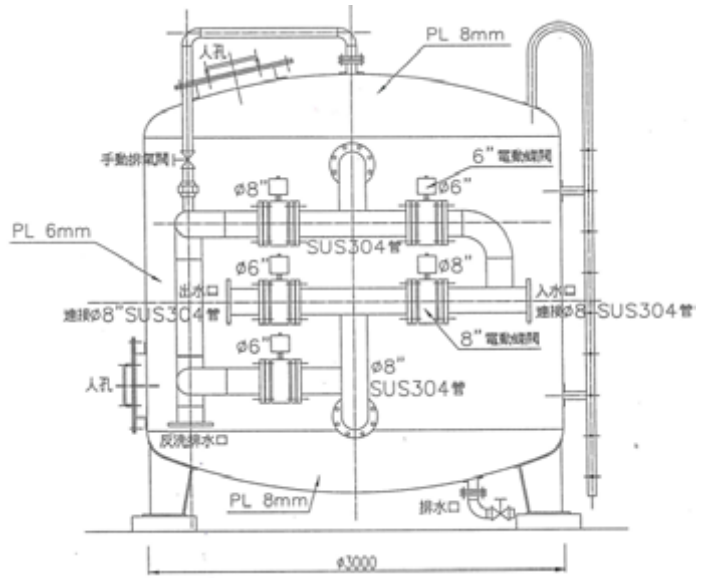
點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及用地等開工管制條件取得之時點，與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致部分工程案件於決標或開工後，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而產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加強管理自來水管承裝商施工品質，並要求承攬自來水管線工程之營造廠商，依契約規定施作現場相關工項，落實執行營造業法規定之各項事宜；（2）已著手修訂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將於修正後函頒所屬單位配合辦理，期相關工程案件於預定期程內完工，並順利供水。

9. 為因應旱災購置建築工地緊急抗旱設備，惟設備建置後財產登帳列管事宜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以利落實財產管理作業。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利財產管理，依編印之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就所經管之財產辦理分類、編號、製卡、登帳等事宜。經濟部為因應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2 月無颱風帶來降雨，水情嚴峻，

提報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 (下稱抗旱 2.0 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嗣經濟部針對旱災中央應變中心發布水情燈號黃燈以下地區，滾動檢討提報抗旱 2.0 計畫工作項目，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修正後總經費 49.21 億元，其中「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經費 10.47 億元，為抗旱 2.0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主要係盤點地下水水質符合要求之建築工地，設置淨水處理設備，經處理後併入自來水系統供水或提供民眾及產業取水。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配合抗旱 2.0 計畫於 110 年間辦理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緊急處理工程採購案共計 17 件，除「SUS304 壓力式快濾桶(處理量 2,640CMD) 4 套」(圖 5)，因經濟部長於 110 年 6 月 6 日宣布解除臺中分區限水而未啟用，購置之快濾桶調撥並安裝於嘉興及鹽埔等 2 座淨

圖 5 SUS304 壓力式快濾桶立面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水場緊急應急工程，甫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竣工外，其餘 16 件建置之淨水處理設備已於 110 年 5 至 10 月間竣工，工程決算金額計 6 億 517 萬餘元，該等採購案所建置之設備，包括快濾桶、不銹鋼儲水槽、水質監測儀、抽水機、養魚箱等，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歷 1 年餘，該各接管使用單位，包含總管理處、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十一及屏東區等管理處等，均未完成財產登帳列管事宜，不利維護公司權益，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為將相關設備財產活化有效再次利用，經盤點及需求調查後重新分配至需求單位，並召開會議研商後續財產入帳事宜，已依規定陸續於 112 年 2 月前完成財產入帳事宜。

10. 經管部分土地及其地上物，出租作為旅館使用，惟未完成登記事宜，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

台灣自來水公司截至 111 年底止，出租土地計有 479 筆，面積 63 萬 2,549 平方公尺，其中附有地上物之土地計有 102 筆，該公司為使其不動產出租有所準據，訂有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111 年度租金收入 5,555 萬餘元。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所稱旅館業，除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將其經管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1363 地號部分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方之鋼筋混凝土磚造建物出租，承租人並作為「松園街 68 號會館」使用，雙方於 111 年 9 月 1 日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20 年 3 月 31 日，依契約第 2 條規定，本租賃標的物不得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惟查「松園街 68 號會館」尚有架設專屬網站並與國外連鎖訂房網站合作，提供線上訂房服務，供一般遊客住宿休息之用，房型橫跨單人房至 4 人房，且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至臺灣旅宿網 (<https://taiwanstay.net.tw>) 之合法旅宿 (圖 6) 搜尋查詢結果，花蓮縣花蓮市旅宿業者共計 746 家，尚乏「松園街 68 號會館」。為免其未完成登記，經媒體披露而損及公司形象，並確保消費者旅遊住宿安全及權益，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請承租人儘速洽詢主管機關，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如確有違反法令使用，將請其限期改善。

圖 6 交通部觀光局合法旅宿標章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旅宿網 (<https://taiwanstay.net.tw>)。

11. 政府已訂定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及現役軍人家屬自來水水費優待等相關規定，惟部分受優待戶居所涉有營業行為，未符優待條件，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照顧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家屬，及現役軍人家屬生活，減輕自來水用水負擔，分別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下稱退除役官兵用水優待辦法）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下稱現役軍人用水優待辦法），該等用水優待辦法均訂有居住處所係商業登記所在地、稅籍登記之營業地點、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不予用水優待或當地自來水事業得拒絕或取銷其優待付費等相關規定。經就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符合前揭退除役官兵用水優待辦法及現役軍人用水優待辦法等規定之自來水水費優待用戶水號、地址，與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清單所列營業人之營業地址（資料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計有 2,700 筆（含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 386 筆、現役軍人家屬 2,314 筆）自來水水費優待水號之用水地址為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所列營業人之營業地址，渠等水號疑似供營業行為使用，屬用水優待辦法規定不予優待範圍，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洽請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刻正查證中，並將適時依查證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自來水漏水率改善，惟採購延性鑄鐵管之流（廢）標次數及決標標比偏高，或未封閉小區待處理數量仍多，亟待研謀改善。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年售水率較高區處建置之小區營網近 1 成封閉性遭破壞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及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可強化區域性水源聯合運用，惟未以專案計畫辦理，又工程案件未事先取得建照或路權，亦未積極透過跨部會機制協調妥處，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2. 水管橋目視巡查缺乏客觀標準，又部分地區水管橋未依規定辦理特別巡查，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橋梁結構及供水系統安全。	
3. 部分原水取水設施未取得水權登記，或引用水量超過水權核准量，或未依實際用水範圍及用水量申請水權等，亟待檢討妥處，俾利水資源合理運用。	
4. 配合開發伏流水有助穩定區域供水，惟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取水量已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門檻，又濁水溪伏流水豐水期取水量未達規劃最小取水量，亟待檢討改善。	
5. 辦理救火栓保養維護作業有助消防單位救災取水使用，惟火災發生次數前 3 高之地區待維修救火栓數量眾多、修復所需期程規範機制闕如等，亟待檢討改進。	
6. 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惟間有部分地區接水率未達目標值，或原住民地區無廠商投標一再撤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7. 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仍多，尚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亟待檢討改善。	
8. 持續推動自來水設施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事宜，惟有未依限訂定或檢討修正管理維護計畫、未辦理保險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9. 違反工安案件逐年增加，且職業災害及工安事故未減反增等，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勞工安全。	
10. 自來水工程已納入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有助提升技術服務品質，惟委外及自辦簽證作業執行欠周，亟待檢討改善，以利維護用水衛生安全。	

（七）其他事項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竹南、銅鑼基地供水計畫）」，核有：辦理攸關國家水源跨域調節重大計畫，工程案件未事先取得建照或路權，亦未積極透過跨部會機制協調妥處，履約管理又欠周妥，復未納入專案計畫管考，肇致工程延宕，影響整體成效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查復，台灣自來水公司已研提爾後針對類此計畫案件採計畫型管理，以整體計畫角度監督各工程進度，及修改道路挖掘作業管控機制等多項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東勢坑抽水站維護管理」，核有：東勢坑溪抽水站取水口長年淤積，未能與河川主管機關協商共同維護水源環境與治理河道，肇致逾多年無法取水供應，無法發揮設站目的，經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中部區域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提高供水普及率、確保穩定供水、增進區域水源及有效利用水資源等，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期間 110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金額 51 億 9,000 萬元）、「屏東縣竹田鄉供水工程」（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投資金額 1 億 4,500 萬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投資金額 45 億 3,60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1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 2 億元、3,800 萬元、1,541 萬元及 11 億 1,300 萬元，主要係支付工程施作費等。另為配合政府抗旱緊急應變，辦理 111 年基隆地區抗旱應變作業，因資金不足 1 億 1,000 萬元，報准同意先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及併決算辦理增資，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茲將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2,369,732,000	32,096,202,908	32,096,202,908	- 273,529,092	- 0.85
銷售收入	28,907,319,000	28,269,692,916	28,269,692,916	- 637,626,084	- 2.21
勞務收入	2,119,370,000	2,477,058,109	2,477,058,109	357,688,109	16.88
其他營業收入	1,343,043,000	1,349,451,883	1,349,451,883	6,408,883	0.48
營 業 成 本	27,630,504,000	27,498,601,157	27,501,998,721	- 128,505,279	- 0.47
銷售成本	25,762,289,000	25,412,904,212	25,416,301,776	- 345,987,224	- 1.34
勞務成本	1,863,198,000	2,080,955,163	2,080,955,163	217,757,163	11.69
其他營業成本	5,017,000	4,741,782	4,741,782	- 275,218	- 5.49
營業毛利（毛損）	4,739,228,000	4,597,601,751	4,594,204,187	- 145,023,813	- 3.06
營 業 費 用	3,761,613,000	3,652,075,357	3,652,095,357	- 109,517,643	- 2.91
業務費用	2,557,295,000	2,516,291,141	2,516,404,641	- 40,890,359	- 1.60
管理費用	1,109,956,000	1,056,585,798	1,056,492,298	- 53,463,702	- 4.82
其他營業費用	94,362,000	79,198,418	79,198,418	- 15,163,582	- 16.07
營業利益（損失）	977,615,000	945,526,394	942,108,830	- 35,506,170	- 3.63
營 業 外 收 入	433,763,000	871,226,432	871,226,432	437,463,432	100.85
其他營業外收入	433,763,000	871,226,432	871,226,432	437,463,432	100.85
營 業 外 費 用	1,574,157,000	1,646,931,046	1,661,455,693	87,298,693	5.55
財務成本	605,517,000	757,960,505	757,960,505	152,443,505	25.18
其他營業外費用	968,640,000	888,970,541	903,495,188	- 65,144,812	- 6.73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140,394,000	- 775,704,614	- 790,229,261	350,164,739	- 30.71
稅前淨利（淨損）	- 162,779,000	169,821,780	151,879,569	314,658,56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0,649,292	80,649,292	80,649,292	--
本期淨利（淨損）	- 162,779,000	89,172,488	71,230,277	234,009,277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411,014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513,767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02,753 元。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403,661,767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期淨利 71,230,277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7,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稅後）0.48 元。

4. 稅前淨利 151,879,569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108,828,865 元，加計公保養老年金未實現數等項目 19,101,563 元，課稅所得為 62,152,267 元，全數抵減以前年度虧損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經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76,438,660 元，另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4,210,632 元，所得稅費用為 80,649,292 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3,451,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782,433,980	13,251.31
本 期 淨 利	—	89,172,488	71,230,277	71,230,277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56,411,014	56,411,014	56,411,014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3,451,000	1,650,301,478	1,668,243,689	1,654,792,689	12,302.38
分 配 之 部	13,451,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782,433,980	13,251.31
留存事業機關者	13,451,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782,433,980	13,251.31
填 補 虧 損	13,451,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782,433,980	13,251.31
虧 損 之 部	685,489,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110,395,980	161.99
本 期 淨 損	162,779,000	—	—	- 162,779,000	- 100.00
累 積 虧 損	522,710,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273,174,980	243.57
填 補 之 部	685,489,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110,395,980	161.99
事業機關負擔者	685,489,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110,395,980	161.99
撥 用 盈 餘	13,451,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782,433,980	13,251.31
待填補之虧損	672,038,000	—	—	- 672,038,000	- 1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162,779,000	151,879,569	314,658,569	--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4,938,000	750,991,446	146,053,446	24.1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442,159,000	902,871,015	460,712,015	104.20
調整項目	10,189,474,000	10,935,318,198	745,844,198	7.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31,633,000	11,838,189,213	1,206,556,213	11.35
收取利息	579,000	6,969,059	6,390,059	1,103.64
支付利息	- 565,173,000	- 713,276,131	- 148,103,131	26.2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4,865,000	- 7,502,368	- 2,637,368	5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62,174,000	11,124,379,773	1,062,205,773	1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89,396	3,889,396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45,206,000	71,856,284	26,650,284	58.9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63,175,000	- 350,700,056	- 287,525,056	455.1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14,649,000	- 19,787,568,319	827,080,681	- 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0,632,618,000	- 20,062,522,695	570,095,305	- 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23,475,000,000	22,391,503,370	- 1,083,496,630	- 4.62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456,798,000	56,133,808	- 400,664,192	- 87.71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3,868,600,000	3,740,498,896	- 128,101,104	- 3.31
減少長期債務	- 17,608,250,000	- 17,749,425,918	- 141,175,918	0.8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27,629,000	- 212,651,933	14,977,067	- 6.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4,519,000	8,226,058,223	- 1,738,460,777	- 17.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605,925,000	- 712,084,699	- 106,159,699	1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364,000	2,098,590,929	1,199,226,929	13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439,000	1,386,506,230	1,093,067,230	372.5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支付所得稅」項目決算數，包括補繳以前年度土地增值稅 3,291,736 元及繳納 111 年度土地增值稅 4,210,632 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53,173,998,426	100.00	343,117,881,805	100.00	10,056,116,621	2.93
流動資產	3,127,590,779	0.89	3,748,134,494	1.09	- 620,543,715	- 16.56
現金	1,386,506,230	0.39	2,098,590,929	0.61	- 712,084,699	- 33.93
應收款項	784,868,553	0.22	931,961,244	0.27	- 147,092,691	- 15.78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5,808	0.00	46,713	0.00	459,095	982.80
存貨	789,627,340	0.22	554,024,685	0.16	235,602,655	42.53
預付款項	150,888,812	0.04	149,846,717	0.04	1,042,095	0.70
短期墊款	15,194,036	0.00	13,664,206	0.00	1,529,830	1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177,846,898	96.32	329,502,050,687	96.03	10,675,796,211	3.24
土地	85,252,064,843	24.14	85,214,569,318	24.84	37,495,525	0.04
土地改良物	2,078,747,235	0.59	2,138,751,518	0.62	- 60,004,283	- 2.81
房屋及建築	4,620,063,156	1.31	4,566,679,705	1.33	53,383,451	1.17
機械及設備	215,726,552,591	61.08	208,980,303,213	60.91	6,746,249,378	3.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2,368,487	0.06	207,228,982	0.06	5,139,505	2.48
什項設備	242,887,496	0.07	197,802,620	0.06	45,084,876	22.79
租賃權益改良	10,876,567	0.00	222,430	0.00	10,654,137	4,789.88
購建中固定資產	32,034,286,523	9.07	28,196,492,901	8.22	3,837,793,622	13.61
使用權資產	3,404,834,577	0.96	3,540,292,282	1.03	- 135,457,705	- 3.83
使用權資產	3,404,834,577	0.96	3,540,292,282	1.03	- 135,457,705	- 3.83
投資性不動產	1,759,143,987	0.50	1,664,307,505	0.49	94,836,482	5.7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717,660,291	0.49	1,641,665,120	0.48	75,995,171	4.6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438,664	0.00	—	—	438,664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1,045,032	0.01	22,642,385	0.01	18,402,647	81.28
無形資產	98,689,254	0.03	87,430,538	0.03	11,258,716	12.88
無形資產	98,689,254	0.03	87,430,538	0.03	11,258,716	12.88
其他資產	4,605,892,931	1.30	4,575,666,299	1.33	30,226,632	0.66
遞延資產	2,866,457,333	0.81	3,065,066,992	0.89	- 198,609,659	- 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6,376,478	0.37	1,392,374,409	0.41	- 75,997,931	- 5.46
待整理資產	3,488,966	0.00	2,865,921	0.00	623,045	21.74
什項資產	419,570,154	0.12	115,358,977	0.03	304,211,177	263.71
資 產 總 額	353,173,998,426	100.00	343,117,881,805	100.00	10,056,116,621	2.9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284,374,218 元及 4,426,078,676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51,901,819,582	43.01	145,713,843,148	42.47	6,187,976,434	4.25
流動負債	47,279,272,506	13.39	26,210,030,554	7.64	21,069,241,952	80.39
短期債務	37,713,921,281	10.68	17,608,246,664	5.13	20,105,674,617	114.18
應付款項	8,999,964,928	2.55	8,077,748,675	2.35	922,216,253	11.42
預收款項	565,386,297	0.16	524,035,215	0.15	41,351,082	7.89
長期負債	56,525,892,449	16.01	72,108,581,814	21.02	- 15,582,689,365	- 21.61
長期債務	53,123,704,365	15.04	68,587,301,530	19.99	- 15,463,597,165	- 22.55
租賃負債	3,402,188,084	0.96	3,521,280,284	1.03	- 119,092,200	- 3.38
其他負債	48,096,654,627	13.62	47,395,230,780	13.81	701,423,847	1.48
負債準備	5,462,799,603	1.55	5,538,052,588	1.61	- 75,252,985	- 1.36
遞延負債	14,220,223,588	4.03	13,510,932,310	3.94	709,291,278	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47,572,500	6.44	22,736,320,754	6.63	11,251,746	0.05
什項負債	5,666,058,936	1.60	5,609,925,128	1.63	56,133,808	1.00
權 益	201,272,178,844	56.99	197,404,038,657	57.53	3,868,140,187	1.96
資本	171,581,819,170	48.58	167,841,320,274	48.92	3,740,498,896	2.23
資本	147,500,000,000	41.76	147,500,000,000	42.99	—	—
預收資本	24,081,819,170	6.82	20,341,320,274	5.93	3,740,498,896	18.39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27	15,065,856,512	4.39	—	—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27	15,065,856,512	4.39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4,624,503,162	4.14	736,474,089	0.21	13,888,029,073	1,885.75
已指撥保留盈餘	14,624,503,162	4.14	2,532,359,069	0.74	12,092,144,093	477.51
累積虧損	—	—	- 1,795,884,980	- 0.52	1,795,884,980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3,760,387,782	4.01	- 13,760,387,782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3,760,387,782	4.01	- 13,760,387,782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353,173,998,426	100.00	343,117,881,805	100.00	10,056,116,621	2.93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5. 土地曾按97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7 億 9,015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8 億 4,069 萬餘元。

7.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成立於 68 年 1 月 11 日，資本額 320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255 人，經營涵蓋融資、輸出保險、出口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等業務，為政府特設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發展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分擔貿易風險，以加速我國經濟發展。截至 111 年底止，已與波蘭、捷克、匈牙利、日本等 21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另與日本及瑞典等 2 國簽訂再保險合約，以強化承保量能。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1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等 3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營運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原因說明
			增	減	
(1) 放款	145,000	157,287	12,287	8.47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承作輸出（入）、重大公共工程及國際聯合等放款業務增加。
(2) 保證業務	27,000	32,383	5,383	19.94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承作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輸入等保證業務增加。
(3) 輸出保險	161,000	210,173	49,173	30.54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推展輸出保險業務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955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1 億 6,993 萬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8,948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2,43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6,508 萬餘元，約 87.12%，主要係該行臺中分行新購行舍預算因臺中地區房價飆升，未覓得適合物件而未執行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9 億 3,862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8,116 萬餘元，稅前淨利 8 億 5,746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6,771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7 億 8,975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736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9,662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8 億 5,746 萬 7,712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8 億 5,746 萬 7,712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6,771 萬 6,222 元，本期淨利 7 億 8,975 萬 1,49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含基本）所得額為 6 億 9,289 萬 2,700 元，應繳納所得稅 8,308 萬 7,124 元。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7 億 8,975 萬 1,490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082 萬 6,011 元，合計 8 億 1,057 萬 7,501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公積 4 億 8,281 萬 2,234 元，其中法定公積 3 億 2,423 萬 1,000 元、特別公積 1 億 5,858 萬 1,234 元；(2)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3 億 2,776 萬 5,267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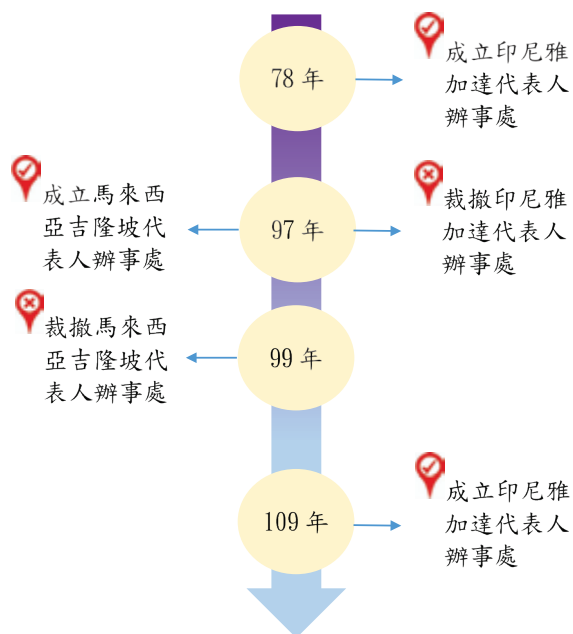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億 9,227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 億 33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8 億 8,89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3,258 萬餘元，增加 18 億 7,078 萬餘元，主要係積極拓展客戶，放款量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 億 9,792 萬餘元，主要係積極拓展客戶，放款量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7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 億 4,986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券。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設立東協國家代表人辦事處，有助於提供國內廠商金融支援服務，惟反覆裁撤與設立同一辦事處，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善用銀行資源，有效發揮海外辦事處之功能及效益。**

中國輸出入銀行曾於 96 年函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將 78 年成立之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予以裁撤，遷移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嗣該行於 99 年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署合作協議後，即以透過該會按駐場或隨團方式，參與該會辦理之展覽

圖 1 海外代表人辦事處設立（撤廢）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或訪問團為由，再予裁撤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該辦事處設立未及3年即予裁撤，相關租金、人事等費用支出達2,172萬餘元。該行復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加強與印尼金融機構聯繫合作，於109年9月16日函金管會再次申請設立印尼雅加達辦事處（圖1），惟該行設立該辦事處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僅列述：主要功能為協助推動我國企業對印尼貿易往來，無經營風險，預期效益為支援我國企業以泰國及印尼為跳板，開拓其他新南向國家與印尼雙邊貿易等，且上述評估內容未針對前於97年裁撤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時，如印尼治安不良、投資環境欠佳等緣由

再予以說明，又該行業於新南向國家設有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未深入分析該辦事處近年之成本效益，且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下稱標準普爾）因印尼盾貶值、政府債務占比提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於2020年4月將印尼未來展望由穩定調整為負向，顯示該行決定重行設立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有欠嚴謹，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檢討改善，以善用銀行資源，有效發揮海外辦事處之功能及效益。據復：該行前於97年裁撤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係考量該辦事處已達成階段性任務，109年選定印尼雅加達設立辦事處係因印尼已成為東南亞國家協會核心會員國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CP）成員國之一，經商環境及治安皆有改善，嗣後將加強設立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之可行性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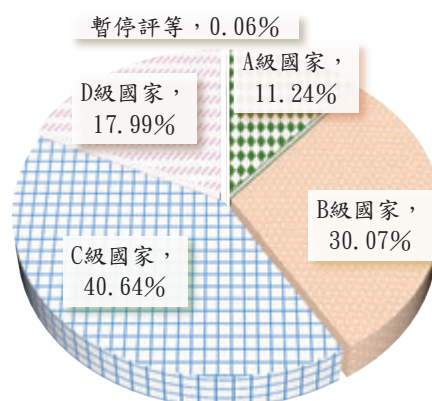
2. 高風險國家暴險餘額比重上升，且部分國家信用評等惡化，亟待密切注意各國政經情勢，審慎評估承作案件風險，以促進銀行穩健經營。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加強對國外債權管理，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將國家風險評等區分為A、B、C、D及E等5級，其中C等級債信欠佳且具風險，D等級債信極差或違約性高，E等級違約性超高不予承作。據該行統計，國外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餘額

自 107 年底之 12 億 3,880 萬餘美元提高至 111 年底之 14 億 2,359 萬餘美元；又 111 年底已動用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額度之國家計 112 國，評等債信欠佳之 C 級及 D 級國家動用餘額合計 8 億 3,469 萬餘美元，占總暴險餘額之 58.63%，其中違約風險較高之 D 級國家自 107 年底之 7.47% 上升至 111 年底之 17.99%（圖 2），且 111 年被評等為 D 級國家之土耳其、奈及利亞及埃及，

與 110 年底相較，暴險餘額計增加 2,448 萬餘美元，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S&P Co.）、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Inc.）及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Corp.）已將該等國家之信用評為非投資等級，又 111 年度土耳其、奈及利亞，遭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再調降信用評等（土耳其由 B+ 調降為 B、奈及利亞由 B 調降為 B-），具有高度違約風險，顯示國家風險持續上升。另截至 111 年底止，該行辦理輸出保險餘額為 4 億 8,526 萬餘美元，因主要國家之央行為抑制通貨膨脹大幅升息且採取貨幣緊縮政策，經濟不確定風險增加，加以該行將 111 年度再保分出比率自 47.50% 調降為 40.00%，增加輸出保險業務風險。鑑於該行為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海外暴險餘額逐年增加，惟違約風險較高國家之暴險比重上升，且部分國家信用評等惡化，及輸出保險再保分出比率調降，業務風險增加，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掌握各國政經情勢及授信戶或出口買方信用情形，審慎評估承作案件風險，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促進銀行穩健經營。據復：未來辦理各項授信業務，將慎選債信良好之客戶擇優承作，並加強授信後追蹤分析及貸後管理，以降低授信違約風險。

圖 2 111 年底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暴險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3. 辦理轉融資業務，有助拓展我國產品出口，惟越南轉融資銀行遭監管，無法償付撥貸資金，亟待研謀妥處，以維護銀行權益。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鼓勵並拓展我國產品之出口，開辦轉融資業務，提供資金予國內外金融機構，再由其轉貸向我國廠商進口產品之客戶。依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作業處理程序第 5 點規定，轉融資合約之期限以 1 年為原則，轉融資銀行得檢具額度展期申請函、年報及財務報告等資料循一般授信程序辦理展期；第 13 點規定，轉融資銀行於融資本金或利息到期日後 4 個營業日內仍未還款者，即構成違約。截至 111 年底止，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合作轉融資業務之

金融機構計有 69 家，總額度為 8.20 億美元，已撥款之轉融資未償案件計 229 件，未償餘額為 1 億 408 萬餘美元，其中越南 Saigon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下稱 Saigon 銀行）之 12 件轉融資案件，未償餘額為 106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3,256 萬餘元），主要係因 Saigon 銀行涉及越南房地產企業萬盛發控股集團非法發行債券案，於 111 年 10 月 8 日遭越南中央銀行特別監管，無法對金融機構償付款項所致，又除上開已到期未還款轉融資案件外，未到期案件尚有 17 件，未償餘額為 316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9,709 萬餘元），亦恐難以受償，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檢討妥處，積極與 Saigon 銀行協商提出具體還款計畫，並採取相關債權保全措施，以維護銀行權益。據復：該行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發送 SWIFT 電文予 Saigon 銀行宣告全案違約及加速到期，並依相關規定列報逾期放款、提列減損，及轉列催收款項。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國輸出入銀行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有助擴增全球轉融資合作銀行及據點，惟簽訂轉融資契約銀行之動撥比率偏低，亟待持續強化合作關係，以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	因越南轉融資銀行遭該國中央銀行特別監管，無法償付撥貸資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有助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取得融資資金，惟民營銀行參與意願低落，且業務承作量偏低，又進用專業人力不足，不利業務推展，亟待研謀因應，以拓展融資保證業務規模。	
2. 輸出保險保費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營業單位保險損失率上升，又賠款未收回比率逾 9 成，亟待研謀因應，以降低輸出保險業務經營風險。	

茲將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142,000,000	3,591,621,965	3,591,621,965	449,621,965	14.31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3,142,000,000	3,591,621,965	3,591,621,965	449,621,965	14.31
營 業 成 本	1,586,204,000	1,987,005,249	1,987,005,249	400,801,249	25.27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586,204,000	1,987,005,249	1,987,005,249	400,801,249	25.27
營業毛利（毛損）	1,555,796,000	1,604,616,716	1,604,616,716	48,820,716	3.14
營 業 費 用	724,533,000	665,987,214	665,987,214	- 58,545,786	- 8.08
業 務 費 用	637,286,000	584,879,262	584,879,262	- 52,406,738	- 8.22
管 理 費 用	82,122,000	76,594,791	76,594,791	- 5,527,209	- 6.73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125,000	4,513,161	4,513,161	- 611,839	- 11.94
營業利益（損失）	831,263,000	938,629,502	938,629,502	107,366,502	12.92
營 業 外 收 入	2,000,000	3,733,402	3,733,402	1,733,402	86.67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000,000	3,733,402	3,733,402	1,733,402	86.67
營 業 外 費 用	72,422,000	84,895,192	84,895,192	12,473,192	17.22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72,422,000	84,895,192	84,895,192	12,473,192	17.2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70,422,000	- 81,161,790	- 81,161,790	- 10,739,790	15.25
稅前淨利（淨損）	760,841,000	857,467,712	857,467,712	96,626,712	12.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097,000	67,592,616	67,716,222	3,619,222	5.65
本期淨利（淨損）	696,744,000	789,875,096	789,751,490	93,007,490	13.35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0,483,851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18,058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7,290,203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292,047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2,367,637 元。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85,945,37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789,751,490 元，除以設算股數 3,200,0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0.25 元。
4. 稅前淨利 857,467,712 元，扣除免稅所得 777,674,453 元及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淨利益等項目 127,108,186 元，加計備抵呆帳餘額超限數等項目產生之差異數 255,199,031 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加計 OBU 免稅盈餘 485,008,596 元，課稅（含基本）所得額為 692,892,700 元。應繳納所得稅 83,087,124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5,370,901 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元，所得稅費用為 67,716,222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96,744,000	810,701,107	810,577,501	113,833,501	16.34
本 期 淨 利	696,744,000	789,875,096	789,751,490	93,007,490	13.3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20,826,011	20,826,011	20,826,011	--
分 配 之 部	696,744,000	810,701,107	810,577,501	113,833,501	16.34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95,946,000	327,839,430	327,765,267	31,819,267	10.75
股（官）息紅利	295,946,000	327,839,430	327,765,267	31,819,267	10.75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400,798,000	482,861,677	482,812,234	82,014,234	20.46
法 定 公 積	278,698,000	324,280,443	324,231,000	45,533,000	16.34
特 別 公 積	122,100,000	158,581,234	158,581,234	36,481,234	29.88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760,841,000	857,467,712	96,626,712	12.70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539,593,000	- 1,627,230,038	- 87,637,038	5.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778,752,000	- 769,762,326	8,989,674	- 1.15
調 整 項 目	- 1,829,840,000	- 10,483,508,234	- 8,653,668,234	472.9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2,608,592,000	- 11,253,270,560	- 8,644,678,560	331.39
收 取 利 息	2,362,376,000	2,347,015,542	- 15,360,458	- 0.65
支 付 利 息	- 859,852,000	- 1,204,990,400	- 345,138,400	40.14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64,176,000	- 86,683,068	- 22,507,068	3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170,244,000	- 10,197,928,486	- 9,027,684,486	771.44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08,000	—	- 35,308,000	- 10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48,584,000	- 56,135,236	- 7,551,236	15.54
收 取 股 利	21,233,000	24,617,357	3,384,357	15.9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84,000	- 17,858,279	- 1,574,279	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8,327,000	- 49,376,158	- 41,049,158	492.9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期債務淨增 (淨減)	499,354,000	3,000,000,000	2,500,646,000	500.78
金融債券淨增 (淨減)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淨減)	- 150,000,000	4,575,136,814	4,725,136,814	--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1,100,000,000	1,401,460,805	301,460,805	27.41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2,658,000	71,515,682	74,173,682	--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 5,400,000,000	- 5,400,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95,946,000	- 296,896,137	- 950,137	0.32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762,000	- 1,352,973	2,409,027	- 6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146,988,000	8,349,864,191	7,202,876,191	627.98
匯 率 影 響 數	- 1,000,000	- 5,925,919	- 4,925,919	492.5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32,583,000	- 1,903,366,372	- 1,870,783,372	5,741.59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037,542,000	9,792,275,754	1,754,733,754	21.8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004,959,000	7,888,909,382	- 116,049,618	- 1.4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 (淨增)、存放央行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9,029,042,265	100.00	151,254,153,904	100.00	27,774,888,361	18.36
流動資產	8,648,416,858	4.83	10,033,083,218	6.63	- 1,384,666,360	- 13.80
現金	505,175	0.00	274,000	0.00	231,175	84.37
存放銀行同業	577,945,299	0.32	2,081,609,439	1.38	- 1,503,664,140	- 72.24
存放央行	10,458,908	0.01	10,392,315	0.01	66,593	0.64
流動金融資產	7,302,356,321	4.08	7,700,000,000	5.09	- 397,643,679	- 5.16
應收款項	712,480,972	0.40	207,311,697	0.14	505,169,275	243.68
預付款項	44,670,183	0.02	33,495,767	0.02	11,174,416	33.36
押匯貼現及放款	168,967,646,010	94.38	139,999,950,541	92.56	28,967,695,469	20.69
短期放款及透支	40,300,133,726	22.51	33,677,399,879	22.27	6,622,733,847	19.67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67,717,105	0.09	228,367,029	0.15	- 60,649,924	- 26.56
中期放款	83,770,528,822	46.79	68,560,893,157	45.33	15,209,635,665	22.18
中期擔保放款	445,945,279	0.25	859,411,139	0.57	- 413,465,860	- 48.11
長期放款	1,047,477,371	0.59	752,387,717	0.50	295,089,654	39.22
長期擔保放款	43,235,843,707	24.15	35,921,491,620	23.75	7,314,352,087	20.3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24,844,588	0.35	489,222,011	0.32	135,622,577	27.72
非流動金融資產	356,989,834	0.20	344,778,296	0.23	12,211,538	3.54
再保險準備資產	267,854,754	0.15	144,443,715	0.10	123,411,039	8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516,408	0.28	507,985,471	0.34	- 2,469,063	- 0.49
土地	278,070,069	0.16	278,070,069	0.18	—	—
房屋及建築	183,902,948	0.10	190,209,679	0.13	- 6,306,731	- 3.32
機械及設備	26,322,033	0.01	24,499,649	0.02	1,822,384	7.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3,938	0.00	3,620,238	0.00	- 336,300	- 9.29
什項設備	12,187,166	0.01	11,585,836	0.01	601,330	5.19
租賃權益改良	1,750,254	0.00	—	—	1,750,254	--
使用權資產	8,088,487	0.00	2,960,148	0.00	5,128,339	173.25
使用權資產	8,088,487	0.00	2,960,148	0.00	5,128,339	173.25
無形資產	107,291,503	0.06	85,136,320	0.06	22,155,183	26.02
無形資產	107,291,503	0.06	85,136,320	0.06	22,155,183	26.02
其他資產	167,238,411	0.09	135,816,195	0.09	31,422,216	2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383,492	0.08	128,564,414	0.08	13,819,078	10.75
什項資產	24,854,919	0.01	7,251,781	0.00	17,603,138	242.74
資 產 總 額	179,029,042,265	100.00	151,254,153,904	100.00	27,774,888,361	18.3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24,776,651,332 元及 22,103,037,860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4. 土地曾按 99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42,476,075,161	79.58	116,313,656,874	76.90	26,162,418,287	22.49
流動負債	39,507,936,600	22.07	19,258,194,176	12.73	20,249,742,424	105.15
短期債務	2,998,564,301	1.67	—	—	2,998,564,301	--
銀行同業存款	35,949,863,000	20.08	18,840,269,000	12.46	17,109,594,000	90.81
應付款項	431,363,547	0.24	296,423,965	0.20	134,939,582	45.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747,474	0.04	72,343,419	0.05	- 3,595,945	- 4.97
預收款項	59,398,278	0.03	47,802,911	0.03	11,595,367	24.26
流動金融負債	—	—	1,354,881	0.00	- 1,354,881	- 100.00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7,997,098,220	4.47	2,999,123,130	1.98	4,997,975,090	166.65
金融債券	7,997,098,220	4.47	2,999,123,130	1.98	4,997,975,090	166.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6,378,221,308	20.32	31,803,084,494	21.03	4,575,136,814	14.39
央行融資	36,378,221,308	20.32	31,803,084,494	21.03	4,575,136,814	14.39
長期負債	55,544,636,171	31.03	59,530,362,357	39.36	- 3,985,726,186	- 6.70
租賃負債	8,202,478	0.00	2,972,819	0.00	5,229,659	175.92
非流動金融負債	55,536,433,693	31.02	59,527,389,538	39.36	- 3,990,955,845	- 6.70
其他負債	3,048,182,862	1.70	2,722,892,717	1.80	325,290,145	11.95
負債準備	1,591,339,149	0.89	1,340,698,192	0.89	250,640,957	1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99,477	0.03	53,159,253	0.04	740,224	1.39
什項負債	1,402,944,236	0.78	1,329,035,272	0.88	73,908,964	5.56
權 益	36,552,967,104	20.42	34,940,497,030	23.10	1,612,470,074	4.61
資本	32,000,000,000	17.87	32,000,000,000	21.16	—	—
資本	32,000,000,000	17.87	32,000,000,000	21.16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4,214,396,268	2.35	3,545,266,707	2.34	669,129,561	18.87
已指撥保留盈餘	4,214,396,268	2.35	3,545,266,707	2.34	669,129,561	18.87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38,570,836	0.19	- 791,087,004	- 0.52	1,129,657,84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44,411	0.05	- 1,033,823,226	- 0.68	1,122,367,6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50,026,425	0.14	242,736,222	0.16	7,290,203	3.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86,317,327	0.12	- 186,317,327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86,317,327	0.12	- 186,317,327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9,029,042,265	100.00	151,254,153,904	100.00	27,774,888,361	18.36

5.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 億 4,84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 億 8,057 萬餘元。

6.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7.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97 年 1 月依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成立，資本額為 1,031 億 2,500 萬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8,838 人，經營涵蓋銀行業、壽險業及證券業等，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轄下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子公司，以達到協助國內工商企業發展，調節資金融通，整合集團資源，發揮成立金控公司經營綜效；另臺灣銀行公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臺灣銀行公司開立存款帳戶計 1,347 萬餘戶、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客戶計 49 萬餘戶及上架之保險商品計 66 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開立證券戶計 25 萬餘戶。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1 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1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8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7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存款	百萬元	4,100,000	4,458,825	358,825	8.75	市場資金寬裕，收受客戶定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活期存款增加。
(2) 放款	百萬元	2,850,000	3,202,785	352,785	12.38	推展放款業務，中期放款及長期擔保放款增加。
(3) 保證業務	百萬元	82,500	91,640	9,140	11.08	企業發債增加，辦理保證需求增加。
(4)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1,048,944	1,300,910	251,966	24.02	上半年股市熱絡，證券交易量增加。
(5) 購料業務	百萬元	37,272	51,086	13,814	37.06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增加。
(6) 貿易	百萬元	123,875	125,731	1,856	1.50	推展黃金相關商品及業務，黃金買賣交易量增加。
(7) 保險	百萬元	41,260	37,242	- 4,018	- 9.74	推展美元保單、投資型保單等重點保險商品，受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國際情勢等影響，保費收入減少。
(8) 外匯業務	美金百萬元	319,810	397,201	77,391	24.20	配合市場需求，買入外匯及賣出外匯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7 億 3,284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1 億 3,27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8 億 6,564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7 億 1,72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4,835 萬餘元，約 7.95%，主要係部分屬房屋及設備租約之使用權資產因租金漲幅未如預期所致。未支用數中 3,404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55 億 1,883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59 億 2,374 萬餘元，稅前淨利 195 億 9,508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40 億 7,291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55 億 2,217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09 億 2,464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02 億 795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及投資金融資產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95 億 7,195 萬 4,975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195 億 6,596 萬 9,375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3,901 萬 3,900 元、增列支出 989 萬 4,317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2,911 萬 9,583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95 億 9,508 萬 8,958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40 億 7,291 萬 1,547 元，本期淨利 155 億 2,217 萬 7,411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為 3 億 3,905 萬 2,979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3 億 3,821 萬 1,578 元及未適用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孫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得稅 84 萬 1,401 元）。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55 億 2,217 萬 7,411 元，連同累積盈餘 143 億 9,772 萬 5,256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38 萬 637 元，合計 299 億 2,128 萬 3,304 元，依法分配如次：(1) 填補虧損 5 億 6,852 萬 778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 提列公積 110 億 4,318 萬 3,650 元，其中法定公積 14 億 9,550 萬 3,727 元、特別公積 95 億 4,767 萬 9,923 元；(3)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20 億元；(4) 未分配盈餘 163 億 957 萬 8,876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21 億 4,51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855 億 62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776 億 5,13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45 億 5,693 萬餘元，增加 1,809 億 4,93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申請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 億 4,669 萬餘元，主要係市場資金寬裕，存匯款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 億 8,07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投資債券、股票等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5 億 1,310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申請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

另 111 年度長期借款舉借可用預算數 346 億元（均為以前年度保留數），因考量市場資金成本，改以短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111 年度無執行數。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有助子公司相互提升營運績效，惟整合協銷機制已運作多年，目標達成情形仍待有效提升，且相關業績仍落後同業，亟待妥謀善策，以增裕集團獲利。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98 年 6 月建置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下稱整合行銷平台），期透過子公司間各項業務之協銷及轉介機制，提升集團銷售業績。經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該平台協銷或轉介業務之整合行銷效益分別為 17.73 億元、21.01 億元及 19.40 億元。經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整合行銷平台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整合行銷平台目標達成情形仍待有效提升，亟待持續強化協銷及轉介機制，以提升集團獲利挹注：依臺灣金控集團「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執行情形，109 至 111 年度設定之整合行銷平台列管項數分別為 33 項、31 項及 27 項，各年度達成目標者，分別有 25 項、18 項及 12 項，目標達成率為 75.76%、58.06%及 44.44%，平台列管項數雖逐年減少，惟目標達成率亦呈逐年下滑趨勢。又整合行銷平台區分企（消）金及代收、財富管理、保險業務、壽險資金運用、證券經紀、證券承銷等 6 類，以協銷及轉介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業務，依前揭 6 類執行情形顯示，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之項目計有 4 項、1 項、3 項、4 項、4

項及 0 項，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之項目計有 3 項、2 項、3 項、3 項、0 項及 2 項，其中企（消）金及代收、財富管理、保險業務、壽險資金運用等 4 類合計 5 項連續 2 年執行情形均較前一年度減少（表 1），資金募集之收款銀行及健康險 2 項經該公司連續調低目標值；又健康險 1 項每年設定目標值均較前一年度下降卻仍未達標（唯一連續 3 年均未達成集團設定目標者），109 至 111 年度之達成率僅介於 26.50%至 76.67%間，顯示該公司對銷售績效欠佳之業務，未積極研訂改善措施，卻逕以調降目標值之方式以期提高達成率，不利激勵子公司推展相關業務及客觀評估業務績效。鑑於 109 至 111 年度整合行銷收益雖已有 17 億餘元、21 億餘元及 19 億餘元，惟占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金融保險收入之比重僅分別為 0.73%、1.04%及 0.88%，對集團獲利挹注甚微，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持續研酌改善，俾提升整體行銷效益。據復：為提高業務執行績效，將請各子公司持續積極合作，如有合適案源，積極評估整合行銷之可行性，並每年均衡酌金融環境、業務重點及上年度執行情形，年度間適時檢視集團整合行銷平台業務執行績效，檢討年度目標達成之可行性，滾動式調整計畫目標，俾強化目標管控之效能。

表 1 整合行銷平台執行項目連續 2 年較前一年度減少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類別	項目	受益單位 (註 1)	驅動單位 (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企（消）金及代收	發行公司債之保證（轉介送件）	臺灣銀行	臺銀證券	6	5	2
	資金募集之收款銀行（金額）	臺灣銀行	臺銀證券	449.19	172.30	101.76
財富管理	臺銀保管首次公開募集基金（銷售額）	臺灣銀行	臺銀證券	0.67	0.27	0.22
保險業務	健康險（金額）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0.05	0.03	0.02
壽險資金運用	聯合授信參貸（轉介金額）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20	10	5

註：1. 臺灣銀行公司簡稱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簡稱臺銀人壽，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簡稱臺銀證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料。

（2）金控集團間之整合協銷機制已運作多年，惟相關業績仍落後同業，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綜效：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運用整合行銷平台推動企（消）金及代收、財富管理、保險業務、壽險資金運用、證券經紀、證券承銷等項目，以協銷及轉介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業務。依中央銀行公布之「本國銀行綜合損益表」，109 至 111 年度臺灣銀行公司手續費淨收益分別為 46.33 億元、43.28 億元及 39.66 億元，呈逐年下滑趨勢，與八大公股銀行相較，手續費淨收益最高之第一商業銀行公司（81 億餘元）甚為臺灣銀行公司（39 億餘元）之 2 倍，且臺灣銀行公司迄未開辦高端資產客戶業務，不利拓展存（放）款以外之業務；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雖於 111 年度獲有稅前盈餘，惟 109 至 111 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分別為 62.27 億元、34.90 億元及 23.29 億元，致該公司新契約保費收入市占率（排名）由 109 年度之 0.86%（第 18 名）

下降至 111 年度之 0.73%（第 19 名），新契約保費收入連年下滑恐影響該公司現金流量及資產配置；又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分別為 7.45 億元、12.14 億元及 7.12 億元，111 年度之經紀及承銷收入已為近 3 年新低，致該公司經紀業務市占率由 109 年度之 1.05% 下降至 111 年度之 0.86%，又主辦承銷案件數僅 110 及 111 年度各 1 件，缺乏承銷實績將影響客戶信賴度。鑑於臺灣銀行公司存（放）款規模於本國銀行中均排名第 1，客戶規模已領先同業，惟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之保險、證券經紀及承銷等主要業務市占率均未及 1%，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客群無法有效相互引導，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積極協助各子公司善用「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適時掌握跨售商機，並檢討相關業務與同業差異，以有效激勵及提升經營綜效。據復：已將子公司主要業務及收益項目納入經營指標，按月控管陳報業務營運委員會及董事會；並透過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整合銀行、保險及證券金融商品，發揮交叉銷售經營綜效，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選擇，增裕集團盈餘，將持續督促各子公司發展多元金融商品服務，以擴大手續費等各項淨收益，並兼顧業務發展及風險控管，提升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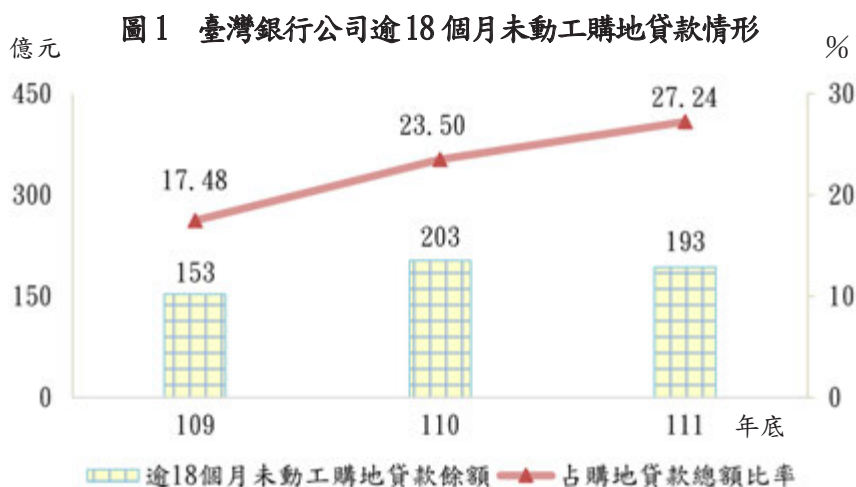
2. 已訂有土建融授信風險管理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餘額逐年增加，且部分購地貸款案件於初次核貸後歷經數年仍未開工，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及避免助長養地之質疑。

臺灣銀行公司訂有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監控機制及土建融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以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截至 111 年底止，該公司不動產貸款餘額計 1 兆 4,181 億餘元，占放款總額 3 兆 4,643 億餘元之 40.93%。經查該公司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不動產貸款呈逐年增加趨勢，亟待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提出跨部會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各項房市降溫措施，中央銀行配合上述措施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底止 4 度調整不動產貸款信用管制規範，明定公司法人購屋、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之放款成數上限，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立法院亦於 112 年 1 月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將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房行為等。依臺灣銀行公司業務統計資料，109 至 111 年底不動產貸款餘額分別為 1 兆 2,583 億餘元、1 兆 3,435 億餘元及 1 兆 4,181 億餘元，不動產貸款餘額逐年上升，惟據台灣金融研訓院 112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臺灣金融風險指數，111 年 12 月資產評價壓力構面之不動產市場分項指數為 101.5，較 11 月下降 1.1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住宅市場已受政府實施各項房價穩定措施影響，漲幅趨緩。鑑於臺灣銀行公司不動產貸款占放款

總額逾 4 成，高於全體本國銀行之 37.02%，不動產授信風險高於銀行同業，為避免房地市場景氣下滑，影響授信品質及擔保品價值，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持續注意不動產交易及市場景氣情形，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降低授信風險。據復：臺灣銀行公司業採行訂定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之限制比率及警示比率，按月監控、辦理房貸業務，借款人收支比率未達一定比率者調降核貸成數、控管消費者貸款區域風險等措施控管不動產貸款授信風險，並每半年審視執行成效，以健全授信業務經營，強化不動產業風險管控。

(2) 購地貸款未動工授信餘額逾購地貸款總額近 3 成，且部分案件初次核貸後歷經數年仍未開工，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避免助長養地之質疑：中央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購地貸款規範措施，要求借款人應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又依臺灣銀行公司建築貸款辦法規定，借款人應於建築基地貸款首次撥貸後 1 年內動工興建建物，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動工興建，經該公司同意者，最長得延長 1 年。據臺灣銀行公司統計，109 至 111 年底購地貸款餘額分別為 880 億餘元、865 億餘元及 711 億餘元，占放款總額之 3.02%、2.90% 及 2.18%，其中逾 18 個月未動工之購地貸款餘額分別為 153 億餘元、203 億餘元及 193 億餘元，占購地貸款總額之 17.48%、23.50% 及 27.24%，占比逐年上升（圖 1）。又查截至 111 年底止，臺灣銀行公司逾 18 個月未動工之購地貸款共 55 案，包含首次撥貸日迄 111 年底逾 2 年未動工者計 41 案，貸款餘額為 193 億餘元，核與前述中央銀行購地貸款規範及該公司建築貸款辦法規定之動工期限未合。鑑於中央銀行為避免建商囤地養地，已促請銀行訂定內規，落實購地貸款借款人以 18 個月內動工興建為原則，又臺灣銀行公司逾 18 個月未動工之購地貸款餘額比率逐年增加，且其中 4 件授信案自 103 年即核撥貸款，已 8 年餘均未動工，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積極追蹤控管借戶之建案動工情形，視個案情況審酌是否收回部分本金或調高利率，以避免外界提出助長養地之質疑。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已規範營業單位於購地貸款撥貸後，應至少每 2 個月派員實地勘查 1 次，以瞭解其建築基地使用與建物興建情形；另針對未動工



興建案件依 6 個月內將屆核貸條件之最後動工日期案件暨已逾核貸條件之最後動工日期仍未動工案件，按月函請營業單位辦理追蹤，並督促營業單位洽請借款人儘速動工，及辦理變更授信條件以符規定。

3. 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已有成效，惟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欠嚴謹，且無障礙 ATM 環境改善期程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優質金融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促進金融服務業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於 104 年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下稱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據。經查臺灣銀行公司公平待客原則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有欠嚴謹，影響公平待客原則之評核成績，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客戶權益及銀行專業形象：依金管會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111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其中「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之加分項目，包含對客訴或爭議提出更簡潔流程設計有利於有效率之解決爭議等；另「金融消費爭議情形」有關評核年度金融消費者有申請對受評業者提出評議之評分方式，係以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為無理由件數占總評議案件數之比率，依級距給分，比率越高則分數越高。經查臺灣銀行公司 110 年度客戶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案件計 3 件，其中 2 件經評議中心評議申請人之主張無理由，1 件係該公司新竹分行辦理存戶之遺產申請繼承業務時，未依規定取得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即由申請人領取存戶存款，衍生繼承爭議且未積極採行合宜方式調處，經客戶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結果，臺灣銀行公司須賠償客戶相關損失 10 萬元，致影響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成績，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有欠嚴謹，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強化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以維護客戶權益及銀行專業形象。據復：臺灣銀行公司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按季召開「公平待客推動小組」會議，會中將公平待客執行情形彙整後，提報董事會進行實質督導與指示，其中針對金融消費爭議，責成「客戶意見及申訴小組」專責處理，並已研擬縮短客訴流程、分類過往客訴案件並製作問答集供分行參考、即時通報業管單位協處等優化機制並追蹤辦理情形、加強後線主管走動式管理，持續精進公平待客原則，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公司治理企業文化。

（2） 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漸為各界重視，惟仍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期程落後，亟待加速改善無障礙 ATM，以提供友善之金融服務環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發布金融機構無障礙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設置規劃,規範所有銀行設置之 ATM 機台須全面汰換為符合使用輪椅民眾之 ATM,設置於銀行自有場地者均須於 115 年底前(除建築結構無法修改者外)符合無障礙環境。經查詢銀行公會網站無障礙專區資料,臺灣銀行公司設置 ATM 共 752 台,全數為符合輪椅使用機型,具視障語音功能機型計 218 台,與其他公股銀行設置無障礙 ATM 情形相較,臺灣銀行公司設置具視障語音功能之 ATM 數量遠超過其他銀行,且符合輪椅使用 ATM 占全行 ATM 比率為 100.00%,於八大公股銀行中名列前茅(表 2),相關無障礙環境已漸獲重視。另依內政部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前供輪椅使用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並應設置於易到達且有淨寬度至少 90 公分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經臺灣銀行公司盤點結果,該公司無障礙 ATM 前空間不足迴轉,或有門檻(階梯)等不利通行情形者計 84 台,占該公司符合輪椅使用 ATM 數量之 11.17%,其中 1 台預計於 112 年前、6 台預計於 116 年前完成改善,其餘 77 台改善時程尚未確定。鑑於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權益漸為各界重視,惟臺灣銀行公司之無障礙 ATM 環境改善時程落後前揭銀行公會規範,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以提供友善之金融服務環境。據復:臺灣銀行公司為落實金融友善環境,已請營業單位就可改善之設施設備立即辦理,惟部分承租據點空間狹小,經專業公司評估涉及建築物主體變更,恐有公共安全疑慮,致未符合環境之情況,規劃於搬遷、改建時一併改善。

表 2 公股銀行設置 ATM 情形

單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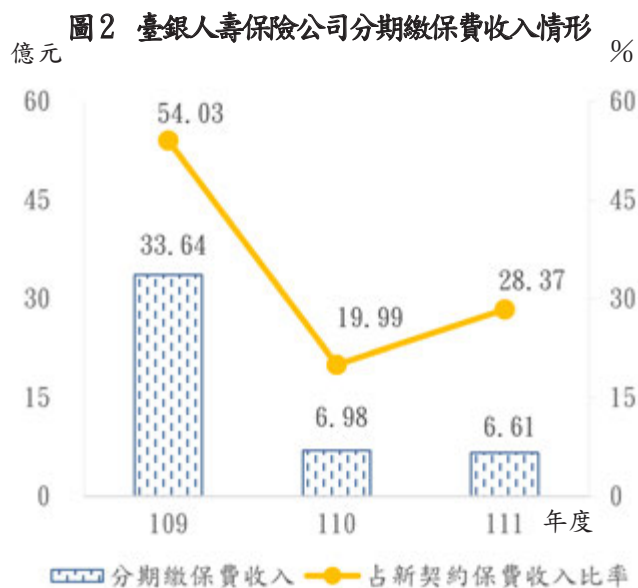
銀行名稱	ATM 數量	符合輪椅使用		具視障功能數量	無障礙環境待改善	
			占比			占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90	1,190	100.00	9	200	16.81
臺灣銀行	752	752	100.00	218	84	11.17
彰化商業銀行	636	636	100.00	138	94	14.78
華南商業銀行	683	650	95.17	10	41	6.31
第一商業銀行	539	509	94.43	15	30	5.89
臺灣土地銀行	659	603	91.50	62	55	9.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69	471	82.78	13	98	20.8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18	312	74.64	6	42	1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銀行公會網站無障礙專區各銀行「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環境盤點精進一覽表」(查詢日:112 年 6 月 20 日)。

4. 因應主管機關監理規範持續調整研發新保險商品,惟分期繳保費收入占新契約保費收入比率連年下滑,影響公司市場占有率,亟待研擬因應對策,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金管會持續推廣利基型保險商品，持續於 111 年度推出 7 種新商品，期能提升商品銷售業績，惟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448 億餘元、308 億餘元及 146 億餘元，呈下降趨勢。經查該公司保險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保險商品競爭力不足，保費收入大幅衰退，亟待研擬因應對策，以維持公司財務之穩健：**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1 年度之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下同）為 146 億餘元，較 110 年度之 308 億餘元，減少 162 億餘元，約 52.61%，主要係因應主管機關實施調高死亡保障門檻及宣告利率平穩機制等監理措施，停售部分主力商品，新推出之保險商品保戶購買意願不高所致，惟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11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為 2 兆 1,114 億餘元，較 110 年度之 2 兆 6,484 億餘元，減少 20.28%，該公司保費收入衰退幅度遠高於壽險同業，顯示推出之保險商品競爭力不足。又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分期繳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33 億餘元、6 億餘元及 6 億餘元，分別占各該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之 54.03%、19.99%及 28.37%（圖 2），分期繳保費收入金額及銷售呈下降趨勢，不利穩定未來現金流量及長期資產配置，影響資金運用效益。鑑於該公司市場占有率自 110 年底之 1.24%，下降至 111 年底之 0.76%，保費收入排名自第 15 名降至第 18 名，市場占有率已低於 1%，恐有邊緣化之虞，不利提升品牌形象及客戶信賴度，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深入研析市場及同業銷售狀況，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保單及強化銷售策略，以提升保單銷售業績，維持公司財務之穩健。據復：未來將針對市場消費者及行銷通路需求，持續研發多款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房貸險及變額年金等利基型商品，兼顧業務推展與商品暨負債結構調整需求，以維持財務之穩健。



(2) **銷售保單之合約服務邊際未達預計目標，不利穩健接軌 IFRS17，亟待妥適研訂銷售策略，以強化財務結構：**金管會為使保險業順利接軌 IFRS17「保險合約」，於 109 年度實施「新商品之合約服務邊際（CSM）須為正值」之監理措施，以調整保險業之商品結構及促進財務之穩健。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1 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23.29 億元，依上述措施之 CSM 係

數(利潤率)計算全期利潤為 25.80 億元，占該公司 111 年度行動方案所訂全年目標值 28.44 億元之 90.71%。經查該公司銀行、傳統保險經紀或代理人公司及自展通訊處等銷售通路，111 年度銷售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分別為 16.10 億元、6.11 億元及 1.08 億元，占整體新契約保費收入比率為 69.11%、26.23%及 4.66%，CSM 利潤率並分別為 12.78%、84.39%及 2.83%，保險經紀或代理人公司保單銷售業績占比雖僅 2 成，利潤率之貢獻度達 8 成。另該公司之保險商品中定期壽險、健康險及終身壽險屬 CSM 利潤率較高之商品，111 年度預計銷售目標為 0.3 億元、1 億元及 4 億元(表 3)，合計占總銷售目標 40 億元之 13.25%，定期壽險、健康險及終身壽險實際保費收入為 0.1 億元、1.17 億元及 3.40 億元，CSM 利潤率較高之定期壽險及終身壽險均未達預計目標，且上述 CSM 利潤率較高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整體新契約保費收入未達 2 成，不利穩健接軌 IFRS17，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妥適研訂保險商品銷售策略，加強與保險經紀或代理人公司等傳統通路之合作，積極銷售高貢獻度商品，以強化財務結構。據復：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將持續以「美元保單」、「房貸壽險」、「投資型商品」為重點商品，發展 CSM 貢獻度高之商品，並擬定具體展業措施，加強與保險經紀或代理人公司等傳統通路之合作，積極銷售高貢獻度商品，以強化財務結構。

表 3 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銷售目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險種	新契約保費收入目標	CSM 利潤率	保障型或高齡化商品
合計	40.00		
美元保單	25.00	9-141	
定期壽險	0.30	773-1,125	✓
房貸壽險	4.70	34-59	✓
健康險	1.00	396-1,398	✓
終身壽險	4.00	188-602	✓
年金險	3.00	6	✓
團險及其他	2.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5. 因應國際升息趨勢持續銷售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惟規劃未臻完備致遭裁罰停售，又解約案件逐年增加，亟待強化保險商品之研發及內部控制機制，以利公司穩健經營。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等，其中屬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下稱利變型保險商品)111 年度之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11 億餘元，占當年度新契約總保費收入 23 億餘元之 50.91%。經查利變型保險商品銷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利變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之投資報酬率欠佳，且對宣告利率各項參數規範未盡熟稔，致遭主管機關要求下架相關商品，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保單銷售業績：依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發布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司應考量

實際資產配置及投資準則訂定宣告利率，除考量區隔資產帳戶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扣除信用違約成本及避險成本），並反映必要利潤率及費用率後決定，且應由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於每月宣告利率會議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該公司銷售利變型保險商品計 18 檔，其中富貴成增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等 6 檔新臺幣利變型保險商品自 111 年 5 月起即發生宣告利率高於區隔資產報酬率情事（表 4），偏離程度介於 0.02 至 0.46 個百分點間，影響相關商品市場競爭力。另該公司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於 109 年 10 月上架，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保費收入為 7,437 萬餘元及 2,027 萬餘元，占同期間總保費收入之 2.13% 及 1.28%，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 4 月份宣告利率會議時，除區隔資產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利潤率及費用率，並將預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升息及同業調高宣告利率等因素納入該保單宣告利率之調整參數，惟上述作法未依實際資產配置及投資準則訂定宣告利率，有違利率變動型保險宣告利率平穩機制，經金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核發處分書要求停止銷售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鑑於該公司利變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之投資報酬率欠佳，致宣告利率低於區隔資產報酬率，後續恐須調降宣告利率，不利提升商品競爭力，又對宣告利率公式及內含各項參數規範未盡熟稔，致遭主管機關要求下架相關商品等，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強化利變型保單區隔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法遵機制，以提升保單銷售業績。據復：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公式，將持續研發新商品補足商品缺口並提升資金運用效能與改善投資報酬率，以增加保費收入及商品宣告競爭力。

表 4 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報酬率情形

單位：%、百分點

項目 \ 月份	5	6	7	8	9	10	11	12
宣告利率(A)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區隔資產報酬率(B)	1.53	1.67	2.11	2.08	2.06	2.01	1.94	1.90
偏離程度(B-A)(註 1)	0.12	0.02	0.46	0.43	0.41	0.36	0.29	0.25

註：1. 偏離程度係以絕對值衡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2）利率變動保險商品提前解約件數增加，不利公司整體資金運用規劃，亟待妥

謀改善措施：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1 年度銷售利變型保險商品計 18 檔，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11

億餘元，解約件數計 2,531 件，解約金額為 33 億餘元，較 110 年度之解約情形，增加 425 件及 8 億餘元，約 20.18%及 36.52%，顯示保戶於投保後發現保單未符合需求而解約之比率增加；又個別保險商品 111 年度保單解約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00%以上者，計有美麗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下稱美麗人生）、旺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下稱旺美利）、旺年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下稱旺年發）、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下稱金美滿）及美添富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下稱美添富）等 5 檔（表 5）。經查該公司 110 年度美元利變型終身壽險保單宣告利率（介於 2.70%至 3.05%），尚高於同期間臺灣銀行公司 1 年期美金定期存款利率（介於 0.22%至 0.35%），惟至 111 年度時，美元利變型終身壽險保單宣告利率（介於 2.70%至 3.15%），已出現較同期間臺灣銀行公司 1 年期美金定期存款利率（介於 0.22%至 3.70%）為低之情形，其中僅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於 111 年 4 月上架）之宣告利率高於美金定期存款利率，其餘美麗人生、旺美利、金美滿及美添富等 4 檔宣告利率均小於美金定期存款利率，致保戶陸續解約。鑑於保戶於繳費期間提前解約，將不利於公司整體資金運用規劃，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銷售通路於業務招攬時，須落實商品適合度調查，及善盡詳實說明保險產品屬性、解約條件及相關風險義務，並積極提升資金運用績效，以降低保險商品提前解約情形。據復：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保戶提前解約件數增加，主要係因臺美升息影響及銀行業推出美元存款優惠專案，影響保戶理財規劃所致，將強化招攬管理和客戶服務，以確保保戶瞭解所

表 5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利變型保險商品解約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單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合計	1.65	7.70	6.04	365.40
美麗人生	0.53	4.01	3.47	650.98
旺美利	0.01	0.08	0.07	479.81
金美滿	0.0006	0.0033	0.0027	429.11
旺年發	1.10	3.24	2.14	193.99
美添富	—	0.34	0.3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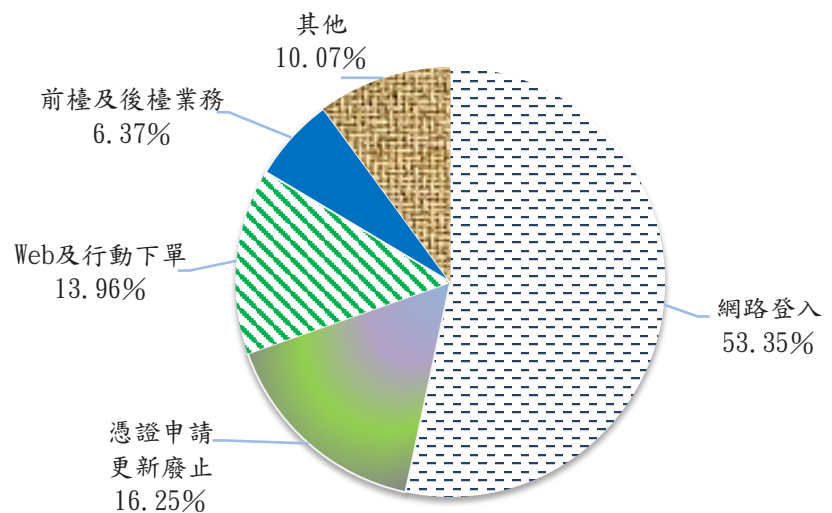
購買之保險商品內容，降低解約情形，另亦持續注意資產負債現金流情況，審慎辦理整體資金運用規劃與相關投資作業，以積極提升資金運用績效。

6. 證券經紀業務表現優於大盤，惟電子下單市占率欠佳，且網路下單介面迭遭客戶投訴，承銷案件推展亦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競爭力。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8 億 9,68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559 萬餘元，約 5.84%，亦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17 億 753 萬餘元，減少 8 億 1,070 萬餘元，約 47.48%。經查該公司業務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證券經紀業務表現尚優於大盤，惟電子下單業務推展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證券經紀業務之競爭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資料統計，111 年度之股市成交量較 110 年度同期減少 45.07%，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11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為 1 兆 3,009 億餘元，較 110 年度同期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 2 兆 2,180 億餘元，減少 9,172 億餘元，約 41.35%，顯示該公司證券經紀業務表現尚優於大盤。惟查該公司為推展電子下單業務，推出形象廣告及持續改善電子或行動下單軟硬體，111 年度電子下單業務量 1 兆 575 億餘元，占整體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之 81.29%，然較 110 年度之 89.02%，下滑 7.73 個百分點，且電子下單市占率亦自 110 年底之 1.47%，下降至 111 年底之 1.38%，顯示相關措施未見具體成效。另該公司 111 年度客戶服務專線受理案件共 38,986 件，其中有關網路登入問題 20,798 件，占 53.35%；憑證申請、更新、展期及行動裝置等問題 6,335 件，占 16.25%（圖 3），客戶主要係投訴電子下單之憑證下載流程及網路下單操作介面過於繁瑣，相關系統及介面友善性不足，恐影響客戶之黏著度及電子下單業務之推展。鑑於數位發展之趨勢下，電子下單已成為證券業重要之業績通路，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針對電子下單業務量下滑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並持續優化相關系統及服務，以提升證券經紀業務競爭力。據復：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為提升經紀及電子下單業務量，將持續擴增定期定額買股之投資標的、優化電子化下單平台，提高資通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並將加速電子下單系統優化、導入即時扣款機制、線上密碼解鎖及補發、強化線上開戶系統 2.0 機制等，以有效提升電子下單量及增加客戶黏著度。

圖 3 111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客戶服務專線受理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提供資料。

(2) 承銷案件推展有欠積極，且缺乏多元承銷業務能力，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證券承銷之業務績效：依證券商同業公會公布之承銷案件彙總表，109 至 111 年度市場股權承銷案件（含現金增資、公司債、初次上市及上櫃等）分別為 204 件、245 件及 893 件，件數逐年增加，惟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主辦之承銷案件合計僅 2 件，主辦承銷案件長期

偏低。又該公司承銷業務市占率自 109 年底之 1.28%，降至 111 年底之 0.72%，業績持續衰退，111 年度證券承銷手續費收入為 754 萬餘元，僅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 0.84%。鑑於該公司成立已逾 14 年，未研訂有效措施以爭取收入貢獻度較高之主辦承銷案件，且尚無辦理初次申請上市或上櫃案件之實績，不利提升公司承銷專業能力及業務競爭力，相關業務之推展有欠積極。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積極開發承銷業務客源及多元化業務種類，並培養相關專業人才，以提升公司業績及專業形象。據復：未來將持續加強內部專業人才訓練，爭取現金增資與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協辦案件，並結合自營部固定收益科債券交易業務，爭取普通公司債業務，亦與證券同業合作辦理承銷案，同時拓展法人銷售管道，強化銷售能力，藉以提高業務量及收入來源。

7. 聯貸案承作有助於拓展金融業務，惟部分聯貸案件僅依關係企業支持函即予核貸，影響債權確保，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保障銀行權益。

臺灣銀行公司國內外分行 109 至 111 年底止，主辦或參貸聯貸案授信額度分別為 4,914 億餘元、4,644 億餘元及 6,981 億餘元，實際授信餘額分別為 3,215 億餘元、3,007 億餘元及 3,324 億餘元，占該公司對企業放款餘額（1 兆 867 億餘元、1 兆 1,301 億餘元及 1 兆 6,022 億餘元）之 29.58%、26.61%及 20.75%，聯貸案實際授信餘額呈上升趨勢，有助於拓展金融業務。經查臺灣銀行公司民權分行於 108 年 8 月辦理英穩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穩達公司）續貸案，授信額度為 3.85 億元。依該公司 108 年 7 月之相關授信案資料載列，英穩達公司因太陽能產業供給過剩，各類產品價格持續下滑，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營收年衰退 40.40%及 49.30%，107 年底權益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108 年 2 月底帳列待彌補虧損達 23.78 億元，財務結構弱化，且 108 年 2 月經媒體報導裁員百人；另於綜合評估中敘明授信條件：考量公司營運現況，擬增列（1）稅前淨利為負數時，共用額度不逾 2.3 億元；（2）調升利率；（3）徵提母公司英業達公司出具支持函等授信條件以管控風險。嗣英穩達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1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經聯貸銀行團召開 4 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均未達成協議，母公司英業達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告英穩達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聲請宣告破產。經查聯貸銀行團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第 2 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要求英穩達公司洽母公司英業達共同出具繼續經營承諾書，並請英業達公司就英穩達公司名下之動產出具拋棄留置權之承諾書，惟英業達公司均未同意，顯示其出具之支持函未具實質債權保障效力。臺灣銀行公司對借款人營收大幅衰退、累積虧損侵蝕淨值等財務結構嚴重惡化情形，僅取得未具法定清償義務之母公司支持函，未再徵提擔保品、設定連帶保證人或縮減貸款額度，即逕予核定續貸，不利債權確保；又臺灣銀行公司截至 111 年底止辦理之聯合貸款案件中，以關係企業支持函作為核貸條件之一者

共 25 案，授信額度計 270 億餘元，授信餘額為 181 億餘元(占聯貸案總授信餘額之 5.46%)，全數為無擔保放款，債權之擔保性恐有不足。鑑於英穩達公司破產後，出具支持函之母公司無承擔清償債務或支持子公司營運之實際作為，影響銀行權益，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審慎評估關係企業出具支持函之債權擔保效力情形，並研擬因應措施，以有效確保債權。據復：英穩達公司向法院聲請破產後，於 111 年 4 月由母公司主要股東葉○一代該公司償還積欠各債權銀行之債務約 4 成本金(7 億餘元)，達成全案債務和解。未來辦理類此授信案件，將依據授信戶與關係企業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各面向之作為，以慎選承作客戶。

8. 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相關指導準則，惟各子公司發生作業風險損失頻仍，部分屬違反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風險。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落實法令遵循及促進金控集團之健全經營與發展，於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子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前揭準則亦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指導準則。經查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111 年度因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公司損失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別為 76 件、18 件及 25 件，實際損失金額分別為 1,497 萬餘元、88 萬餘元及 156 萬餘元。按金管會銀行局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式說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類規定，各該公司實際損失金額最高之事件型態分別為「內部詐欺」(1,400 萬元)、「客戶、產品、營業行為」(60 萬元)、「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156 萬元)，分別主要係臺灣銀行公司因蘇澳分行前行員張員偽刻客戶印鑑申辦網路銀行、以話術欺騙客戶假意購買保單與基金，並透過抽換單據及運用網路銀行轉帳方式挪用客戶款項，經金管會以違反銀行法規定核處 1,400 萬元罰鍰；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 109 年辦理保險商品修正送主管機關審核備查，惟送審文件與實際銷售內容及文件不符，商品備查程序未臻完備，經金管會以違反保險法規定核處 60 萬元罰鍰；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則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1 月間至該公司進行資訊安全專案實地查核，發現該公司資料轉換作業未執行資料完整性比對檢查及未於知悉資安事件發生 30 分鐘內進行通報、金管會檢查局於 110 年 9 至 10 月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內部人非因業務需要調閱客戶資料及部分營業員使用管理員帳號登入系統查詢客戶資料，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情，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核處總計 144 萬元罰鍰；另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數最多之型態，均為「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主要係臺灣銀行公

司因兌鈔(幣)或經辦存匯及薪資轉帳等產生交付失誤；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保單尚未屆期惟發放滿期金，或審核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文件應為特定手術誤判為一般手術，發生給付或理賠作業疏失；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因營業員未依客戶委託證券經紀交易內容執行錯誤交易等。鑑於前揭作業風險損失因金管會依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透過監控資本計提，將影響各該公司營運效能，重大者並恐因媒體關注影響國營金融機構形象，且作業風險管理品質之良窳，攸關金融秩序及客戶權益，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風險。據復：已依裁罰缺失情節，函促子公司強化法遵措施，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竣；子公司作業風險案件將列入內部教育訓練教材，強化同仁專業知能，並於案關單位集思會再次宣導，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壽險業務虧損情形已略有改善，惟新契約保費收入衰退，且商品銷售過度集中躉繳型保單，不利公司長期資產配置，影響資金運用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	因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1 年度之保費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逾 5 成，銷售情形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4.」。
2. 證券經紀業務量增加，惟電子單市占率逐年下降，且定期定額經紀業務開戶數及使用比率偏低，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111 年度電子下單業務量占整體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較 110 年度下滑，電子下單業務營運量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6.」。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因應金融科技創新趨勢成立創新實驗室，惟取得之金融科技專利實際應用比率偏低，且與業者合作業務類型多元性不足，又部分業務尚未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亟待研訂因應策略，以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2. 推展財富管理業務以提升銀行獲利，惟機器人理財及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進入市場期程落後銀行同業，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有助提升銀行公益形象及挹注營收，惟部分文化資產遲未完成修復作業或長期間置，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4. 辦理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惟公開招標及查價機制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進，以促進採購價格之公平競爭，及避免採購商品價格偏離市價情事。	
5. 為改善財務結構已研訂準備金補強計畫，惟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與帳列責任準備金存有鉅額缺口，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業務經營。	
6. 成立專案小組以推動網路投保業務，惟相關業務申辦進度遠落後壽險同業，亟待研訂因應措施，以提升保險銷售動能。	

（七） 其他事項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公司增加投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8,769 萬餘元，未及編列預算，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099,318	284,053,500	8,789,742	17,045,818	8,256,076	93.9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857,789	61,026,885	- 519,158	- 1,169,095	- 649,937	125.1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873	798,541	305,859	111,331	- 194,527	- 63.60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94,510,829,000	360,426,605,698	360,465,623,618	65,954,794,618	22.39
銷售收入	123,875,000,000	125,731,830,789	125,731,830,789	1,856,830,789	1.50
金融保險收入	159,109,312,000	220,371,187,780	220,371,831,252	61,262,519,252	3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50,712,000	4,259,562,197	4,297,936,645	1,747,224,645	68.50
其他營業收入	8,975,805,000	10,064,024,932	10,064,024,932	1,088,219,932	12.12
營 業 成 本	255,342,897,000	310,892,793,376	310,892,793,376	55,549,896,376	21.76
銷售成本	123,166,938,000	125,224,016,619	125,224,016,619	2,057,078,619	1.67
金融保險成本	131,484,836,000	185,241,910,284	185,241,910,284	53,757,074,284	40.88
其他營業成本	691,123,000	426,866,473	426,866,473	- 264,256,527	- 38.24
營業毛利（毛損）	39,167,932,000	49,533,812,322	49,572,830,242	10,404,898,242	26.56
營 業 費 用	24,573,738,000	24,044,100,166	24,053,994,483	- 519,743,517	- 2.12
業務費用	22,990,370,000	22,708,658,307	22,718,552,624	- 271,817,376	- 1.18
管理費用	1,501,485,000	1,269,063,882	1,269,063,882	- 232,421,118	- 15.48
其他營業費用	81,883,000	66,377,977	66,377,977	- 15,505,023	- 18.94
營業利益（損失）	14,594,194,000	25,489,712,156	25,518,835,759	10,924,641,759	74.86
營 業 外 收 入	652,604,000	526,985,181	526,981,161	- 125,622,839	- 19.25
其他營業外收入	652,604,000	526,985,181	526,981,161	- 125,622,839	- 19.25
營 業 外 費 用	5,859,665,000	6,450,727,962	6,450,727,962	591,062,962	10.09
財務成本	470,231,000	4,418,311	4,418,311	- 465,812,689	- 99.06
其他營業外費用	5,389,434,000	6,446,309,651	6,446,309,651	1,056,875,651	19.61
營業外利益（損失）	- 5,207,061,000	- 5,923,742,781	- 5,923,746,801	- 716,685,801	13.76
稅前淨利（淨損）	9,387,133,000	19,565,969,375	19,595,088,958	10,207,955,958	108.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0,939,000	3,525,423,638	4,072,911,547	2,671,972,547	190.73
本期淨利（淨損）	7,986,194,000	16,040,545,737	15,522,177,411	7,535,983,411	94.36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29,010,962,865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1,771,268 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4,697,655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518,695,724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5,934,257,708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37,186,642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0,566,239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5,199,248,34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12,507,146,552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7,301,862,769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0,399,708 元。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2,909,451,467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本期淨利 15,522,177,411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312,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51 元。
- 其他營業外收入含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7,938 元。
- 稅前淨利 19,595,088,958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42,727,903,013 元，加計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等項目之差異數 10,990,615,464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339,052,979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338,211,578 元及未適用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孫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得稅 841,401 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3,927,929,707 元、扣繳稅額變動數 4,732 元，及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4,075,871 元後，所得稅費用為 4,072,911,547 元。
-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0,068,612,000	30,439,651,630	29,921,283,304	9,852,671,304	49.09
本 期 淨 利	7,986,194,000	16,040,545,737	15,522,177,411	7,535,983,411	94.36
累 積 盈 餘	12,040,164,000	14,397,725,256	14,397,725,256	2,357,561,256	19.5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42,254,000	1,380,637	1,380,637	- 40,873,363	- 96.73
分 配 之 部	20,068,612,000	30,439,651,630	29,921,283,304	9,852,671,304	49.09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股（官）息紅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8,068,612,000	28,439,651,630	27,921,283,304	9,852,671,304	54.53
填 補 虧 損	1,257,897,000	998,678,914	568,520,778	- 689,376,222	- 54.80
法 定 公 積	677,055,000	1,504,324,746	1,495,503,727	818,448,727	120.88
特 別 公 積	4,062,331,000	9,600,606,037	9,547,679,923	5,485,348,923	135.03
未 分 配 盈 餘	12,071,329,000	16,336,041,933	16,309,578,876	4,238,249,876	35.11
虧 損 之 部	1,257,897,000	998,678,914	568,520,778	- 689,376,222	- 54.8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257,897,000	998,678,914	568,520,778	- 689,376,222	- 54.80
填 補 之 部	1,257,897,000	998,678,914	568,520,778	- 689,376,222	- 54.80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1,257,897,000	998,678,914	568,520,778	- 689,376,222	- 54.80
撥 用 盈 餘	1,257,897,000	998,678,914	568,520,778	- 689,376,222	- 54.80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算未分配盈餘 16,309,578,876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9,387,133,000	19,595,088,958	10,207,955,958	108.74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0,081,677,000	- 60,278,911,543	- 10,197,234,543	20.3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40,694,544,000	- 40,683,822,585	10,721,415	- 0.03
調整項目	7,415,874,000	53,494,696,908	46,078,822,908	621.3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33,278,670,000	12,810,874,323	46,089,544,323	--
收取利息	46,700,202,000	59,575,434,542	12,875,232,542	27.57
收取股利	7,835,040,000	13,393,640,274	5,558,600,274	70.95
支付利息	- 26,447,332,000	- 29,868,711,584	- 3,421,379,584	12.94
支付所得稅	- 906,633,000	- 164,542,957	742,090,043	- 8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097,393,000	55,746,694,598	61,844,087,59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539,629,000	22,088,644,917	23,628,273,917	--
減少投資	323,009,000	12,268,818,296	11,945,809,296	3,698.29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860,248,463	860,248,463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718,000	45,576,687	- 528,141,313	- 92.0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785,637,000	1,290,267,865	2,075,904,865	--
收取利息	20,874,753,000	13,451,148,680	- 7,423,604,320	- 35.56
收取股利	4,272,773,000	2,585,681,381	- 1,687,091,619	- 39.48
增加投資	- 7,886,933,000	- 135,343,615,145	- 127,456,682,145	1,616.05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230,248,000	- 108,000,000	122,248,000	- 53.0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4,891,000	- 1,319,481,313	- 104,590,313	8.61
增加使用權資產	- 16,049,000	—	16,049,000	- 100.00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5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70,866,000	- 84,180,710,169	- 98,051,576,16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204,871,000	- 751,738,100	- 956,609,100	--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7,823,000	125,164,290	117,341,290	1,499.95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339,565,000	217,670,295,000	217,330,730,000	64,002.69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69,656,000	- 81,849,868	- 251,505,868	--
支付利息	- 765,230,000	- 935,570,729	- 170,340,729	22.26
發放現金股利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88,469,000	- 513,199,306	- 124,730,306	3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431,784,000	213,513,101,287	215,944,885,287	--
匯率影響數	- 784,755,000	427,159,903	1,211,914,90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56,934,000	185,506,245,619	180,949,311,619	3,97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9,509,002,000	792,145,102,107	- 407,363,899,893	- 3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4,065,936,000	977,651,347,725	- 226,414,588,275	- 18.80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615,188,028,413	100.00	5,984,576,085,167	100.00	630,611,943,246	10.54
流動資產	2,064,523,749,334	31.21	2,046,662,938,454	34.20	17,860,810,880	0.87
現金	35,780,103,543	0.54	43,699,621,873	0.73	- 7,919,518,330	- 18.12
存放銀行同業	391,994,808,471	5.93	343,848,162,877	5.75	48,146,645,594	14.00
存放中央行	321,915,109,975	4.87	394,751,512,094	6.60	- 72,836,402,119	- 18.45
流動金融資產	1,219,687,686,202	18.44	1,158,900,244,207	19.36	60,787,441,995	5.25
應收款項	47,184,550,651	0.71	53,089,414,594	0.89	- 5,904,863,943	- 11.12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6,519,661	0.01	2,545,011,758	0.04	- 1,608,492,097	- 63.20
黃金與白銀	788,642	0.00	788,642	0.00	—	—
存貨	387,588,067	0.01	341,397,050	0.01	46,191,017	13.53
預付款項	19,490,595,716	0.29	19,721,253,143	0.33	- 230,657,427	- 1.17
短期墊款	27,145,998,406	0.41	29,765,532,216	0.50	- 2,619,533,810	- 8.80
押匯貼現及放款	3,393,307,724,668	51.30	2,915,910,326,179	48.72	477,397,398,489	16.37
押匯及貼現	2,203,339,746	0.03	3,524,644,463	0.06	- 1,321,304,717	- 37.49
短期放款及透支	566,509,993,497	8.56	606,344,119,988	10.13	- 39,834,126,491	- 6.57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06,568,238,484	1.61	100,543,623,797	1.68	6,024,614,686	5.99
中期放款	1,056,271,784,148	15.97	588,591,066,717	9.84	467,680,717,431	79.46
中期擔保放款	298,279,058,622	4.51	310,603,426,092	5.19	- 12,324,367,470	- 3.97
長期放款	184,943,885,266	2.80	179,711,968,569	3.00	5,231,916,697	2.91
長期擔保放款	1,178,531,424,905	17.82	1,126,591,476,553	18.82	51,939,948,352	4.6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976,338,949,315	14.76	841,648,505,591	14.06	134,690,443,724	16.00
基金	270,000,000	0.00	162,000,000	0.00	108,000,000	66.67
非流動金融資產	913,988,195,324	13.82	774,544,674,437	12.94	139,443,520,887	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81,899,520	0.72	51,587,588,310	0.86	- 4,005,688,790	- 7.76
長期應收款項	14,484,949,003	0.22	15,345,197,466	0.26	- 860,248,463	- 5.61
再保險準備資產	13,905,468	0.00	9,045,378	0.00	4,860,090	5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95,073,113	2.14	141,148,815,567	2.36	246,257,546	0.17
土地	129,502,149,830	1.96	129,504,097,392	2.16	- 1,947,562	- 0.00
房屋及建築	7,781,614,454	0.12	8,035,117,893	0.13	- 253,503,439	- 3.15
機械及設備	2,679,670,990	0.04	2,406,880,832	0.04	272,790,158	11.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9,429,672	0.00	340,820,580	0.01	- 11,390,908	- 3.34
什項設備	195,016,056	0.00	197,597,621	0.00	- 2,581,565	- 1.31
租賃權益改良	86,051,004	0.00	73,485,027	0.00	12,565,977	17.1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21,141,107	0.01	590,816,222	0.01	230,324,885	38.98
使用權資產	1,144,992,027	0.02	1,308,746,192	0.02	- 163,754,165	- 12.51
使用權資產	1,144,992,027	0.02	1,308,746,192	0.02	- 163,754,165	- 12.51
投資性不動產	24,158,865,462	0.37	24,239,564,081	0.41	- 80,698,619	- 0.3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1,568,039,252	0.33	21,568,039,252	0.36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590,826,210	0.04	2,671,524,829	0.04	- 80,698,619	- 3.02
無形資產	1,290,119,222	0.02	1,184,534,879	0.02	105,584,343	8.91
無形資產	1,290,119,222	0.02	1,184,534,879	0.02	105,584,343	8.91
其他資產	13,028,555,272	0.20	12,472,654,224	0.21	555,901,048	4.46
遞延資產	33,182,092	0.00	44,570,449	0.00	- 11,388,357	- 2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67,296,372	0.05	4,967,476,292	0.08	- 1,600,179,920	- 32.21
待整理資產	70,979	0.00	70,979	0.00	—	—
什項資產	9,628,005,829	0.15	7,460,536,504	0.12	2,167,469,325	29.05
資 產 總 額	6,615,188,028,413	100.00	5,984,576,085,167	100.00	630,611,943,246	10.54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7,898,928,109,089 元及 7,432,050,207,736 元。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6,234,207,184,668	94.24	5,588,106,455,978	93.38	646,100,728,690	11.56
流動負債	284,429,305,205	4.30	387,632,317,717	6.48	- 103,203,012,512	- 26.62
短期債務	119,926,385	0.00	869,836,955	0.01	- 749,910,570	- 86.21
央行存款	14,027,669,023	0.21	11,698,485,715	0.20	2,329,183,308	19.91
銀行同業存款	159,078,280,484	2.40	289,800,277,090	4.84	- 130,721,996,606	- 45.11
應付稅項	51,796,592,371	0.78	54,848,444,988	0.92	- 3,051,852,617	- 5.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2,586,495	0.03	1,908,611,866	0.03	- 246,025,371	- 12.89
預收款項	1,966,805,320	0.03	1,788,885,534	0.03	177,919,786	9.95
流動金融負債	55,777,445,128	0.84	26,717,775,570	0.45	29,059,669,558	108.77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4,789,820,874,586	72.41	4,221,560,213,556	70.54	568,260,661,030	13.46
支票存款	440,227,417,177	6.65	426,564,972,144	7.13	13,662,445,032	3.20
活期存款	532,627,328,886	8.05	527,907,193,019	8.82	4,720,135,867	0.89
定期存款	1,015,642,570,709	15.35	665,053,770,534	11.11	350,588,800,175	52.72
儲蓄存款	2,774,692,294,901	41.94	2,575,242,780,375	43.03	199,449,514,526	7.74
匯款	631,893,046	0.01	792,439,671	0.01	- 160,546,625	- 20.26
金融債券	25,999,369,868	0.39	25,999,057,813	0.43	312,055	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3,840,625,000	3.84	36,170,330,000	0.60	217,670,295,000	601.79
央行融資	253,840,625,000	3.84	36,170,330,000	0.60	217,670,295,000	601.79
長期負債	2,347,290,277	0.04	2,475,398,607	0.04	- 128,108,330	- 5.18
長期租賃負債	1,264,803,165	0.02	1,264,803,165	0.02	—	—
其他負債	1,082,487,112	0.02	1,210,595,442	0.02	- 128,108,330	- 10.58
其負債	903,769,089,599	13.66	940,268,196,097	15.71	- 36,499,106,498	- 3.88
遞延負債	879,186,017,431	13.29	916,170,476,352	15.31	- 36,984,458,921	- 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66,131	0.00	48,379,211	0.00	- 8,213,080	- 16.98
遞延整項負債	19,260,015,186	0.29	18,684,707,430	0.31	575,307,756	3.08
什項負債	8,238,692	0.00	8,238,692	0.00	—	—
權益	5,274,652,159	0.08	5,356,394,412	0.09	- 81,742,253	- 1.53
權 益	380,980,843,745	5.76	396,469,629,189	6.62	- 15,488,785,444	- 3.91
資本	103,125,000,000	1.56	103,125,000,000	1.72	—	—
資本	103,125,000,000	1.56	103,125,000,000	1.72	—	—
資本公積	140,260,227,020	2.12	140,260,227,010	2.34	10	0.00
資本公積	140,260,227,020	2.12	140,260,227,010	2.34	10	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02,371,899,098	1.55	74,604,529,667	1.25	27,767,369,431	37.22
已指撥保留盈餘	86,062,320,222	1.30	60,206,804,411	1.01	25,855,515,811	42.94
未指撥保留盈餘	16,309,578,876	0.25	14,397,725,256	0.24	1,911,853,620	13.2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5,223,717,627	0.53	63,666,159,714	1.06	- 28,442,442,087	- 44.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0,487,612	- 0.01	- 3,431,786,680	- 0.06	2,541,299,068	- 74.0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7,179,800	0.00	4,099,095	0.00	3,080,705	75.1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5,194,241	0.00	- 19,503,414	- 0.00	24,697,6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3,046,071,969	0.65	66,818,679,002	1.12	- 23,772,607,033	- 35.5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6,944,240,771	- 0.10	294,671,711	0.00	- 7,238,912,482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4,813,712,798	0.25	- 14,813,712,798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4,813,712,798	0.25	- 14,813,712,798	- 100.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6,615,188,028,413	100.00	5,984,576,085,167	100.00	630,611,943,246	10.54

6. 臺灣銀行子公司 111 年底逾放比率 0.09%，不良授信資產覆蓋率 1,458.78%。

7.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24 億 2,92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48 億 5,255 萬餘元。

9.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10.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成立於 35 年 9 月 1 日，資本額 862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5,752 人，經營涵蓋存款、放款、保證、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為全國唯一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以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截至 111 年底止，國內設有總行及 149 家分行，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天津及武漢等 7 家分行，放款總額為 2 兆 3,102 億餘元，其中不動產放款餘額計 1 兆 4,495 億餘元，占放款總額之 62.74%。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1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8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6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存款	百萬元	2,630,000	2,921,966	291,966	11.10	持續推出各項存款優惠專案及考核措施，收受客戶活期性存款增加。
(2) 放款	百萬元	2,095,000	2,272,057	177,057	8.45	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及各項專案貸款增加。
(3) 保證業務	百萬元	48,800	68,210	19,410	39.77	商業本票保證及履約保證案件增加。
(4) 代放業務	百萬元	21,800	40,227	18,427	84.53	配合政府政策，承作勞保紓困貸款。
(5)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275,000	444,084	169,084	61.49	臺股證券交易量增加。
(6) 金融債券	百萬元	46,500	8,700	- 37,800	- 81.29	考量資金成本及業務需求，金融債券發行量減少。
(7) 代理業務	百萬元	9,000	7,569	- 1,430	- 15.89	銷售策略調整以分期繳商品為主，營運量產生分年遞延。
(8) 外匯業務	美金百萬元	84,000	114,950	30,950	36.85	受惠全球疫情趨緩各國逐步解封，匯兌業務量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1 億 7,827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5,04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2 億 2,874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1 億 51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2,360 萬餘元，約 10.06%，主要係延平大樓電梯機房整修工程及網路通訊設備採購，未及於年度內完工及驗收付款所致。未支用數中 8,716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69 億 1,061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0 億 8,409 萬餘元，稅前淨利 148 億 2,651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32 億 8,871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15 億 3,779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48 億 4,680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48 億 1,351 萬餘元，主要係受國內（外）升息因素，放款及債券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48 億 4,538 萬 5,080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1,003 萬 6,119 元及增列支出 883 萬 3,584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1,886 萬 9,703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48 億 2,651 萬 5,377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32 億 8,871 萬 7,059 元，本期淨利 115 億 3,779 萬 8,318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147 億 7,430 萬 7,097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29 億 7,899 萬 3,998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2,413 萬 2,579 元）。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15 億 3,779 萬 8,318 元，連同累積盈餘 69 億 7,020 萬 1,943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 億 1,609 萬 3,388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1 萬 6,609 元，合計 186 億 2,421 萬 257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公積 81 億 5,780 萬 5,820 元，其中法定公積 34 億 9,620 萬 2,494 元、特別公積 46 億 6,160 萬 3,326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10 億元；（3）未分配盈餘 94 億 6,640 萬 4,437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33 億 7,925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123 億 72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410 億 7,20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92 億 3,323 萬餘元，相距 1,215 億 4,046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 億 2,037 萬餘元，主要係押匯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 億 9,519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增加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 億 5,235 萬餘元，主要係清償中央銀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撥款所致。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放款業務優於公股同業，惟營運過度集中土建融資，恐增加經營風險，又手續費收益未見成長、信用卡及證券業務落後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提升公司多元競爭力。**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近年推展土建融資、住宅貸款、都市更新融資等授信業務及投資信託、不動產信託、資產證券化等業務，擴大營運規模，111 年度營業總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627 億餘元及 115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經查該公司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放款業務雖優於公股同業，惟面臨政府修法遏止炒房，業務過度集中土建融資，恐增加經營風險，亟待積極均衡發展：依據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

金融業務統計資料，111 年度本國銀行總收益為 2 兆 8,117 億餘元，利息收入為 1 兆 147 億餘元，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約 36.09%。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利息收入占比達 76.85%，遠高於本國銀行同業水準外，亦高於八大公股銀行（表 1）；復該公司 111 年底之建築業放款餘額 5,121 億餘元，市占率達 16.46%，並較 110 年同期之放款餘額 4,842 億餘元，成長約 5.75%，恐有過度仰賴單一產業之

虞。鑑於近期美國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破產，曝露其業務客群過度集中於新創產業等問題，且政府為遏止炒房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採取多項房市管制措施，土建融資業務已然面臨嚴峻考驗，為避免業務客群過度集中之風險，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積極提升授信業務之均衡化發展。據復：將辦理非房貸業務，並推展中小企業授信及太陽光電設備貸款等業務，以提升授信業務之均衡化發展，並爭取統籌主辦聯貸案。

(2) 手續費收益未見成長，亟待積極研議業務拓展策略，提升公司多元競爭力：

該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帳列手續費相關收益分別為 40 億餘元、39 億餘元、37 億餘元、38 億餘元及 37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僅介於 5.95%至 7.91%間（圖 1），雖於 110 年度暫有成長，惟 111 年度再度衰退，為近 5 年新低，整體呈下滑趨勢，據該公司說明主要係受烏俄戰爭、通膨隱憂及疫情等影響消費力道所致。惟

表 1 八大公股銀行利息收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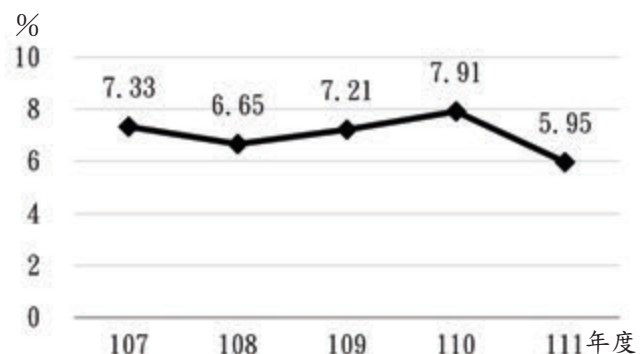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排序	銀行名稱	總收益	利息收入	
				占比
1	臺灣土地銀行	71,691	55,095	76.85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3,724	33,136	75.78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9,714	66,457	74.08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107	62,066	59.62
5	華南商業銀行	108,432	53,622	49.45
6	彰化商業銀行	104,228	40,724	39.07
7	第一商業銀行	237,048	62,523	26.38
8	臺灣銀行	374,224	70,057	18.72

註：1. 本表係依利息收入占比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公布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111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綜合損益表(全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印之 111 年第 4 季基本金融資料。

圖 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手續費相關收益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經檢視八大公股銀行手續費收益情形，111 年度手續費淨收益金額介於 26 億餘元（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至 81 億餘元（第一商業銀行）間；占比則介於 7.80%（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至 16.72%（華南商業銀行）間，該公司無論收益金額或占比，均居八大公股銀行之末，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積極研議業務拓展策略，俾提升公司多元競爭力。據復：透過鼓勵客戶以定期定額投資基金，並爭取擔任上市、櫃公司之主、協辦承銷商，擴大證券承銷版圖等行銷策略以提升手續費收益來源。

（3） 信用卡業務逐年下滑且落後同業，亟待積極開發潛在優質客戶，並提升客戶使用意願及黏著度：該公司為推展信用卡業務，配合房貸等業務及消費紅利優惠以吸引客戶辦卡，截至 111 年底止，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356,026 張，於八大公股銀行中排名第 6 名，且有效卡數占流通卡比率為 42.70%，於公股銀行中排名最末。另該公司 111 年度信用卡手續費收入為 4 億 5,262 萬餘元，與 109 及 110 年度之 5 億 5,741 萬餘元及 4 億 9,640 萬餘元相較，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同業競爭，流失大型連鎖特約商店，信用卡收單手續費收入下滑所致。又該公司雖推出信用卡首刷滿額禮、icash 自動加值回饋及超商消費贈點等活動，以提升顧客之辦卡意願，惟連續 6 個月信用卡發卡數低於停卡數，客戶仍逐漸流失等情事，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積極開發潛在優質客戶，提升客戶使用意願及黏著度，有效增裕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據復：已規劃與特定通路合作並提供專屬差別化優惠，及成立信用卡收單行銷小組偕同營業單位積極行銷推展，以提升手續費收入。

（4） 證券經紀業務落後大盤且遜於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增裕收益：該公司 111 年度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2 億 7,385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4 億 3,012 萬餘元，減少約 36.33%，據該公司說明主要係受全球通膨等因素影響，國際股市走跌，連帶影響國內證券市場所致。惟查該公司 111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較 110 年度減幅約 37.69%，仍較我國整體證券市場減幅 35.70%，增加 1.99 個百分點。又 111 年度八大公股銀行之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介於 1,427 億餘元（彰化商業銀行）與 3 兆 3,670 億餘元（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間，該公司成交金額 3,587 億餘元，僅優於彰化商業銀行，居末次位，市占率僅 0.30%，業績遠落後同業，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積極展業並研謀善策，以增裕收益。據復：將透過辦理「證券線上開戶＋線上申請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專案」推廣活動、開辦投資展望講座、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等行銷政策，以提高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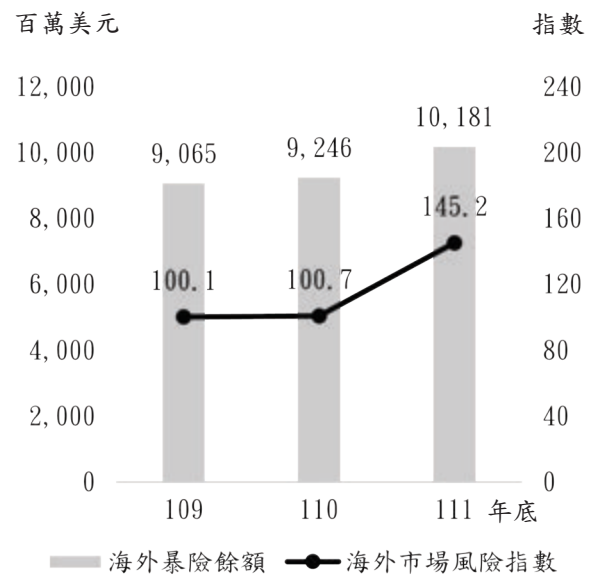
2. 積極推展國際金融業務，惟海外暴險總額逐年增加，且美國分行授信資產品質下降，暴險集中於不動產業，亟待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及政經環境變動趨勢，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降低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對營運之衝擊。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推展國際金融業務，有效監控國外暴險，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發布之國家主權信用評等，訂定各國家之風險評級，並依風險等級設定核配額度。經查其海外暴險風險管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底，海外暴險餘額分別為 90 億餘美元、92 億餘美元及 101 億餘美元，呈逐年上升趨勢（圖 2）。另市場上係以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報價評估國家主權信用風險，透過 CDS 報價之價差，藉以反映債務違約之機率，截至 111 年底該公司前十大暴險國家之暴險金額計 82 億餘美元，占海外暴險總額之 80.59%，該等國家 111 年底 5 年期 CDS 報價均較 110 年底增加，顯示國家違約風險上升。鑑於

台灣金融研訓院發布之台灣金融風險指數 (Taiwan Financial Risk Index) 報告，海外市場風險指數由 110 年底之 100.7 上升至 111 年底之 145.2，亟待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及政經環境變動趨勢，加強相關管控措施，以降低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對營運之衝擊；(2)該公司於美國設有紐約及洛杉磯分行，109 至 111 年底該 2 分行不良授信資產餘額合計分別為 7,046 萬餘美元、1 億 7,645 萬餘美元及 7,220 萬餘美元，占其授信資產總額之 4.70%、11.52%及 4.44%，該 2 分行 111 年底不良授信資產占比雖較 110 年底降低，惟遠高於全行之 0.48%。另該公司紐約及洛杉磯分行 111 年底授信比重最高者為房地產及租賃業，授信額度為 5 億 1,478 萬餘美元，占總授信額度之 27.99%，較 110 年底之 4 億 7,159 萬餘美元，增加約 9.16%，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 自 2022 年 3 月起調升基準利率使房貸利率同步升高，貸款成本飆升，致房地產市場衰退，不動產放款之風險上升。鑑於美國為因應通膨問題持續升息，面臨經濟下滑及房市衰退之隱憂，亟待密切關注，並適時採取風險管控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注意研謀妥處。據復：(1)已通函各營業單位於受理授信案件時，如遇政經環境變遷，應注意授信戶是否有因應對策，以減少營運風險；(2)美國地區分行已於放款手冊調降承作不動產業比例上限，另將持續關注當地政經環境，針對特殊狀況或關注類案件適時進行特別審查，以掌握授信戶經營及財務情形。

3. 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碳盤查，惟溫室氣體碳盤查資訊揭露及環境與能源管理等作為落後同業，亟待研訂改善措施，以達政府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圖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海外暴險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財政部為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倡議平台，透過組織與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環境與社會績效等 3 大主軸，共同推動 ESG 相關作為，並要求公股銀行揭露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下稱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 110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範疇（類別）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及二（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作業，並以懷寧大樓為示範單位，另賡續於 111 年完成國內 155 個據點之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檢驗機構之查證聲明書，碳盤查推動已持續進行。惟該公司 111 年 7 月公布之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僅揭露懷寧大樓溫室氣體排放量，未訂定相關減碳目標，且相較其他公股銀行尚揭露盤查據點占比、查證據點占比、人均碳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種類等資訊，及揭露類別三（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四（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五（與組織的產品使用相關聯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等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2），相關溫室氣體資訊揭露品質落後公股金融同業。另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已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標準，鼓勵組織透過上述系統節約及減少污染，將環境績效納入經營策略考量，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費成本，經查公股銀行中已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驗證，惟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則尚未導入辦理。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納入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亟待落實推動，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及積極辦理減碳作為。據復：已規劃於 112 年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取得南港分行等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驗證，並完成減碳目標訂定與執行，亦將參酌銀行同業作法，按盤查獲得資訊逐步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表 2 公股銀行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情形

公股銀行名稱	類別一及二之揭露資訊內涵					類別三至五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人均碳排放量	盤查據點占比	查證據點占比	減碳目標及成效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	✓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
華南商業銀行	✓			✓		
彰化商業銀行	✓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股銀行公布之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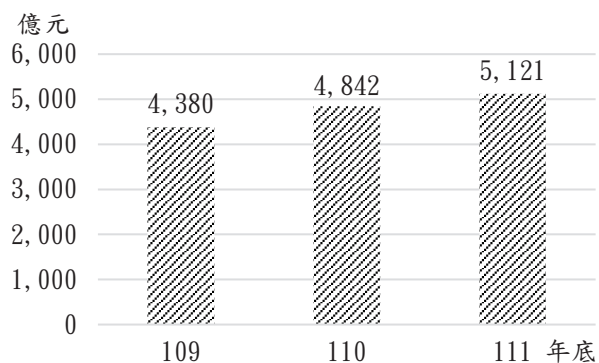
4. 簽署赤道原則有助引導授信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惟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尚待強化，亟待積極推動以落實責任授信，促進產業轉型永續經濟。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係國際赤道原則協會(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發布對專案融資之環境與風險評估框架，提供金融機構融資過程中用以判斷、評估及管理專案融資所涉及之環境與社會風險。國際赤道原則協會於2019年11月公布赤道原則第4版，提倡金融機構對企業融資項目進行氣候變化風險評估，確認授信戶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指引，對環境與社會高風險之大型專案融資案件評估可能之氣候相關風險，期藉由金融機制引導授信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截至111年底止，我國已有20家銀行及1家金融控股公司簽署赤道原則，依111年12月20日查詢各公股銀行網站資料，其中臺灣銀行等10家已於官網建置赤道原則專區，揭露赤道原則之制度與系統架構、徵授信流程等執行機制，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5家尚揭露赤道原則相關案件辦理概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雖已於111年6月14日簽署加入赤道原則，並於同年9月訂定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案件適用赤道原則作業須知，規範相關案件風險分級與審查、貸後監控、融資項目氣候風險評估等，惟僅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中揭露赤道原則徵授信流程等，尚未建置赤道原則專區，且資訊揭露品質尚待強化。鑑於簽署赤道原則之銀行於1年緩衝期後即須向赤道原則協會及其他公開管道揭露相關政策、運作機制及成果，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積極推動符合赤道原則之授信案件，並參考同業推動情形，規劃設置赤道原則專區，以落實赤道原則承諾及提升銀行企業形象，並達促進產業轉型永續經濟之目標。據復：已於112年2月17日完成官網「赤道原則專區」之建置，嗣後將依相關作業程序對適用之授信案件評估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後續定期監測控管，並於官網赤道原則專區揭露相關資訊，以落實赤道原則承諾。

5. 建築業放款餘額逐年增加，惟經濟景氣已有變化，相關風險管控機制與因應措施未盡周妥，亟待持續落實改善，以分散授信風險及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加強對建築業之授信風險控管，規定建築業授信情形（建築業授信總餘額占最近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下稱建築業授信比率）如達限制比率時，應持續監控並通知營業單位不得繼續辦理及研訂因應措施；如達警示比率（現為前揭限制比率之90%）時，亦應研訂因應措施。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109、110及111年底之建築業放款餘額分別為4,380億餘元、4,842億餘元及5,121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圖3），其中以對臺中市建築業之授信比重為最高，至111年底已達全公司

圖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建築業放款餘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之 27.32%；另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按放款縣市別分訂有建築業授信示警比率，其中臺中市 111 年 1 月之建築業授信比率為 100.75%，已逾所定之警示比率 99.00%，該公司雖分別於同年 1 月及 7 月召開會議研商，然稱臺中市因核發住宅類使用執照最多，且有市地重劃開發、臺商回臺投資等需求，將該直轄市之建築業授信限制比率自 110.00%放寬至 120.00%（警示比率同時自 99.00%放寬至 108.00%），未有其他因應措施，至 111 年 12 月，對臺中市建築業之授信比率已再上升至 101.16%。該公司僅以調高限制比率以為因應，未審慎評估國內不動產未來景氣趨勢、主管機關房地管制措施、授信風險集中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等，相關因應措施未盡周妥，有違貸款限制比率之訂定係為加強建築業之授信風險管控，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之意旨。鑑於我國景氣動向受到中央銀行升息及經濟前景不樂觀等影響，民眾購屋置產意願降低，111 年度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年減 25.10%，房市已有反轉警訊，建築業授信風險增加，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注意檢討改善，加強不動產貸款管控機制，以分散授信風險，健全銀行經營體質。據復：將密切關注整體房地產市場及景氣變動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不動產管控措施暨該行相關作業規範，在風險控管及兼顧業務推展下審慎辦理建築業授信。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不動產放款規模逐年擴增，惟建築業貸款授信品質趨劣，且購地貸款未動工餘額呈上升趨勢，易衍生助長建商養地之質疑，又中央銀行已強化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亟待研謀因應，以降低授信風險。	因建築業放款餘額逐年增加，惟相關風險管控機制與因應措施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政策拓展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市場，惟相關授信業務量衰退且落後銀行同業，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2.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陸續開設海外分行，惟海外分行獲利未如預期，且授信資產品質趨劣，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風險。	
3. 運用不動產專業銀行之利基，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惟手續費收入大幅衰退，且業務績效遠落後銀行同業，又高端客戶之理財服務仍待持續深耕，亟待檢討改善，以掌握財富管理業務商機。	
4. 土建融資規模遠高於銀行同業，惟金管會調高不動產授信風險權數等措施，連帶下修資本適足率，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促進銀行之穩健經營。	

茲將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4,325,448,000	62,388,117,176	62,378,081,057	8,052,633,057	14.82
銷 售 收 入	5,980,000	2,548,319	2,548,319	- 3,431,681	- 57.39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54,184,298,000	62,283,573,583	62,273,537,464	8,089,239,464	14.93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35,170,000	101,995,274	101,995,274	- 33,174,726	- 24.54
營 業 成 本	25,817,790,000	29,428,487,066	29,437,320,650	3,619,530,650	14.02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25,760,653,000	29,381,561,945	29,390,395,529	3,629,742,529	14.09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57,137,000	46,925,121	46,925,121	- 10,211,879	- 17.87
營業毛利（毛損）	28,507,658,000	32,959,630,110	32,940,760,407	4,433,102,407	15.55
營 業 費 用	16,443,852,000	16,030,145,191	16,030,145,191	- 413,706,809	- 2.52
業 務 費 用	15,217,451,000	14,869,031,079	14,869,031,079	- 348,419,921	- 2.29
管 理 費 用	1,178,177,000	1,112,514,342	1,112,514,342	- 65,662,658	- 5.57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48,224,000	48,599,770	48,599,770	375,770	0.78
營業利益（損失）	12,063,806,000	16,929,484,919	16,910,615,216	4,846,809,216	40.18
營 業 外 收 入	415,691,000	401,186,380	401,186,380	- 14,504,620	- 3.49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415,691,000	401,186,380	401,186,380	- 14,504,620	- 3.49
營 業 外 費 用	2,466,497,000	2,485,286,220	2,485,286,220	18,789,220	0.76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466,497,000	2,485,286,220	2,485,286,220	18,789,220	0.76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050,806,000	- 2,084,099,840	- 2,084,099,840	- 33,293,840	1.62
稅前淨利（淨損）	10,013,000,000	14,845,385,080	14,826,515,377	4,813,515,377	48.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6,416,000	3,237,014,220	3,288,717,059	1,462,301,059	80.06
本期淨利（淨損）	8,186,584,000	11,608,370,860	11,537,798,318	3,351,214,318	40.94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848,052,253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546,573,109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601,957,936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692,236,272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3,484,903,698元。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111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1,897,499,993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期淨利11,537,798,318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8,620,000,000股後，基本每股盈餘1.34元。
4. 稅前淨利14,826,515,377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3,264,655,792元，加計員工優惠存款息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數3,212,447,512元後，課稅所得為14,774,307,097元。應繳納所得稅2,978,993,998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24,132,579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309,603,893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119,168元，所得稅費用為3,288,717,059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4,740,842,000	18,694,782,799	18,624,210,257	3,883,368,257	26.34
本 期 淨 利	8,186,584,000	11,608,370,860	11,537,798,318	3,351,214,318	40.94
累 積 盈 餘	6,551,597,000	6,970,201,943	6,970,201,943	418,604,943	6.39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16,093,388	116,093,388	116,093,388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2,661,000	116,609	116,609	- 2,544,391	- 95.62
分 配 之 部	14,740,842,000	18,694,782,799	18,624,210,257	3,883,368,257	26.34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1,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600,000,000	- 37.50
股（官）息紅利	1,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600,000,000	- 37.5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3,140,842,000	17,694,782,799	17,624,210,257	4,483,368,257	34.12
填 補 虧 損	901,358,000	—	—	- 901,358,000	- 100.00
法 定 公 積	2,186,366,000	3,517,374,257	3,496,202,494	1,309,836,494	59.91
特 別 公 積	2,915,155,000	4,689,832,343	4,661,603,326	1,746,448,326	59.91
未 分 配 盈 餘	7,137,963,000	9,487,576,199	9,466,404,437	2,328,441,437	32.62
虧 損 之 部	901,358,000	—	—	- 901,358,000	-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901,358,000	—	—	- 901,358,000	- 100.00
填 補 之 部	901,358,000	—	—	- 901,358,000	- 100.00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901,358,000	—	—	- 901,358,000	- 100.00
撥 用 盈 餘	901,358,000	—	—	- 901,358,000	- 100.00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0,013,000,000	14,826,515,377	4,813,515,377	48.07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6,799,466,000	- 34,113,797,623	- 7,314,331,623	27.2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6,786,466,000	- 19,287,282,246	- 2,500,816,246	14.90
調整項目	- 27,072,986,000	- 32,965,629,428	- 5,892,643,428	21.7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43,859,452,000	- 52,252,911,674	- 8,393,459,674	19.14
收取利息	43,107,546,000	47,828,603,024	4,721,057,024	10.95
收取股利	17,901,000	131,633,012	113,732,012	635.34
支付利息	- 19,781,391,000	- 18,310,906,077	1,470,484,923	- 7.43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558,215,000	- 2,716,796,441	- 1,158,581,441	7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073,611,000	- 25,320,378,156	- 3,246,767,156	1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3,145,872,000	- 13,317,452,105	- 10,171,580,105	323.33
減少投資	—	44,268,049,684	44,268,049,684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306,460	40,306,460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67,182,000	1,380,000	- 65,802,000	- 97.9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222,717,000	1,591,674,102	1,814,391,102	--
收取利息	4,471,441,000	4,650,041,603	178,600,603	3.99
收取股利	238,173,000	902,545,997	664,372,997	278.95
增加投資	- 11,462,397,000	- 96,174,595,496	- 84,712,198,496	739.04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 108,418,013	- 108,418,013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110,000	- 547,751,564	35,358,436	- 6.06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8,500,000	- 980,000	7,520,000	- 8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645,800,000	- 58,695,199,332	- 48,049,399,332	45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 65,371,000	- 7,105,787,644	- 7,040,416,644	10,769.94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46,475,320,000	- 1,600,000,000	- 48,075,32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 30,174,000	- 19,733,571,137	- 19,703,397,137	65,299.25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1,768,000	1,100,161	- 667,839	- 37.77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3,350,000	- 160,457,258	- 157,107,258	4,689.77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 5,478,652	- 5,478,652	--
支付利息	- 1,307,206,000	- 907,620,000	399,586,000	- 30.57
發放現金股利	- 1,600,000,000	- 1,000,000,000	600,000,000	- 37.5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500,892,000	- 440,541,952	60,350,048	- 1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70,095,000	- 30,952,356,482	- 73,922,451,482	--
匯率影響數	- 1,017,448,000	2,660,705,525	3,678,153,52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233,236,000	- 112,307,228,445	- 121,540,464,44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75,518,000	653,379,253,558	539,003,735,558	47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608,754,000	541,072,025,113	417,463,271,113	337.7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總 額	3,409,252,398,693	100.00	3,402,707,154,776	100.00	6,545,243,917	0.19
流動資產	773,514,423,036	22.69	869,865,723,030	25.56	- 96,351,299,994	- 11.08
現金	29,672,386,918	0.87	22,692,179,082	0.67	6,980,207,836	30.76
存放銀行同業	88,879,027,386	2.61	96,833,238,401	2.85	- 7,954,211,015	- 8.21
存放中央行	131,626,779,889	3.86	146,358,634,085	4.30	- 14,731,854,196	- 10.07
流動金融資產	503,049,274,031	14.76	585,370,626,620	17.20	- 82,321,352,589	- 14.06
應收款項	10,030,035,247	0.29	8,541,960,672	0.25	1,488,074,575	17.42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294,893	0.00	19,358,500	0.00	44,936,393	232.13
預付款項	10,161,758,010	0.30	10,017,009,803	0.29	144,748,207	1.45
短期墊款	30,866,662	0.00	32,715,867	0.00	- 1,849,205	- 5.65
押匯貼現及放款	2,269,882,963,193	66.58	2,212,976,966,536	65.04	56,905,996,657	2.57
押匯及貼現	977,852,066	0.03	1,767,735,947	0.05	- 789,883,881	- 44.68
短期放款及透支	95,787,682,986	2.81	115,916,653,755	3.41	- 20,128,970,769	- 17.37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4,966,256,484	1.03	43,018,842,013	1.26	- 8,052,585,529	- 18.72
中期放款	350,958,525,627	10.29	293,851,495,990	8.64	57,107,029,637	19.43
中期擔保放款	579,423,293,062	17.00	577,455,837,029	16.97	1,967,456,034	0.34
長期放款	20,004,792,784	0.59	14,845,853,061	0.44	5,158,939,723	34.75
長期擔保放款	1,187,764,560,183	34.84	1,166,120,548,741	34.27	21,644,011,442	1.8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13,858,674,019	9.21	265,536,449,561	7.80	48,322,224,458	18.20
基金	270,273,263	0.01	161,855,250	0.00	108,418,013	66.98
非流動金融資產	313,588,400,756	9.20	265,374,594,311	7.80	48,213,806,445	1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6,917,580	0.65	22,293,358,033	0.66	- 6,440,453	- 0.03
土地	14,629,110,370	0.43	14,475,750,516	0.43	153,359,854	1.06
房屋及建築	5,548,113,227	0.16	5,643,154,351	0.17	- 95,041,124	- 1.68
機械及設備	1,237,991,408	0.04	1,387,733,412	0.04	- 149,742,004	- 10.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307,926	0.00	104,903,098	0.00	- 2,595,172	- 2.47
什項設備	246,784,305	0.01	245,585,321	0.01	1,198,984	0.49
租賃權益改良	55,076,400	0.00	53,352,642	0.00	1,723,758	3.23
購建中固定資產	467,533,944	0.01	382,878,693	0.01	84,655,251	22.11
使用權資產	1,090,387,485	0.03	1,029,872,737	0.03	60,514,748	5.88
使用權資產	1,090,387,485	0.03	1,029,872,737	0.03	60,514,748	5.88
投資性不動產	23,379,127,631	0.69	23,657,896,672	0.70	- 278,769,041	- 1.1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2,356,487,842	0.66	22,573,827,864	0.66	- 217,340,022	- 0.9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022,639,789	0.03	1,084,068,808	0.03	- 61,429,019	- 5.67
無形資產	865,371,838	0.03	798,092,712	0.02	67,279,126	8.43
無形資產	865,371,838	0.03	798,092,712	0.02	67,279,126	8.43
其他資產	4,374,533,911	0.13	6,548,795,495	0.19	- 2,174,261,584	- 3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1,727,912	0.06	2,159,996,074	0.06	- 48,268,162	- 2.23
什項資產	2,262,805,999	0.07	4,388,799,421	0.13	- 2,125,993,422	- 48.44
資 產 總 額	3,409,252,398,693	100.00	3,402,707,154,776	100.00	6,545,243,917	0.1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890, 985, 755, 983 元及 870, 189, 057, 118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111 年底逾放比率 0.10%，不良授信資產覆蓋率 1,646.0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6.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214,615,389,893	94.29	3,217,759,892,041	94.56	- 3,144,502,148	- 0.10
流動負債	149,820,170,847	4.39	143,810,269,695	4.23	6,009,901,152	4.18
中央銀行存款	614,682,057	0.02	460,472,531	0.01	154,209,526	33.49
銀行同業存款	108,829,033,573	3.19	97,741,239,773	2.87	11,087,793,800	11.34
應付票款	24,459,215,821	0.72	24,692,162,360	0.73	- 232,946,539	- 0.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8,070,951	0.04	817,658,695	0.02	540,412,256	66.09
預收款項	477,168,447	0.01	417,080,332	0.01	60,088,115	14.41
流動金融負債	14,081,999,998	0.41	19,681,656,004	0.58	- 5,599,656,006	- 28.45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3,032,809,582,930	88.96	3,021,681,445,447	88.80	11,128,137,483	0.37
支票存款	255,381,349,508	7.49	216,326,579,952	6.36	39,054,769,556	18.05
活期存款	491,374,715,039	14.41	550,041,057,492	16.16	- 58,666,342,453	- 10.67
定期存款	1,045,298,994,513	30.66	1,024,546,208,589	30.11	20,752,785,924	2.03
儲蓄存款	1,180,488,590,200	34.63	1,168,834,798,757	34.35	11,653,791,443	1.00
匯款	32,254,260	0.00	96,325,184	0.00	- 64,070,924	- 66.52
金融債券	60,233,679,410	1.77	61,836,475,473	1.82	- 1,602,796,063	- 2.59
中央銀行及同業融資	1,279,740,709	0.04	21,013,311,846	0.62	- 19,733,571,137	- 93.91
中央銀行融資	1,279,740,709	0.04	21,013,311,846	0.62	- 19,733,571,137	- 93.91
長期負債	1,182,262,560	0.03	1,116,081,648	0.03	66,180,912	5.93
租賃負債	1,110,691,404	0.03	1,040,132,001	0.03	70,559,403	6.78
非流動金融負債	71,571,156	0.00	75,949,647	0.00	- 4,378,491	- 5.76
其他負債	29,523,632,847	0.87	30,138,783,405	0.89	- 615,150,558	- 2.04
負債準備	21,792,887,771	0.64	22,249,482,723	0.65	- 456,594,952	- 2.05
遞延負債	38,196,320	0.00	30,205,543	0.00	7,990,777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09,824,210	0.20	6,907,922,558	0.20	1,901,652	0.03
什項負債	782,724,546	0.02	951,172,581	0.03	- 168,448,035	- 17.71
權 益	194,637,008,799	5.71	184,947,262,735	5.44	9,689,746,065	5.24
資本	86,200,000,000	2.53	86,200,000,000	2.53	—	—
資本	86,200,000,000	2.53	86,200,000,000	2.53	—	—
資本公積	21,748,868,597	0.64	21,748,868,597	0.64	—	—
資本公積	21,748,868,597	0.64	21,748,868,597	0.64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78,782,427,746	2.31	61,328,763,101	1.80	17,453,664,646	28.46
已指撥保留盈餘	69,316,023,309	2.03	54,358,561,158	1.60	14,957,462,151	27.52
未指撥保留盈餘	9,466,404,437	0.28	6,970,201,943	0.20	2,496,202,495	35.8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905,712,456	0.23	8,869,858,097	0.26	- 964,145,641	- 10.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4,996,528	- 0.01	- 2,997,232,800	- 0.09	2,692,236,272	- 8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210,708,984	0.24	11,867,090,897	0.35	- 3,656,381,913	- 30.8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6,799,772,940	0.20	- 6,799,772,940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6,799,772,940	0.20	- 6,799,772,940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3,409,252,398,693	100.00	3,402,707,154,776	100.00	6,545,243,917	0.19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5 億 7,217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42 億 2,006 萬餘元。

8.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四、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 38 年 3 月 24 日，主要業務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預決算書、書刊及管制性安全防偽印件等，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辦理統一發票之印製及發售。截至 111 年底止，資本額 7 億 1,500 萬元，員工人數 135 人。111 年度印製發售統一發票 2,853 萬餘本、表格什件 993 萬餘張。

茲將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1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統一發票產銷等 4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3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統一發票	本	27,987,169	27,775,755	- 211,414	- 0.76	受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影響，印量隨減。
B. 表格什件	張	9,149,300	9,167,224	17,924	0.20	投入印製高雄券及疫苗文宣品等印件，配合增產。
(2) 銷售計畫						
A. 統一發票	本	27,987,169	28,536,120	548,951	1.96	因應市場需求增加銷售。
B. 表格什件	張	9,149,300	9,938,057	788,757	8.62	投入印製高雄券及疫苗文宣品等印件，銷量隨增。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579 萬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91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495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2,35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39 萬餘元，約 5.61%，主要係購置設備結餘款所致。未支用數中 50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7,040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718 萬餘元，稅前淨利 7,758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551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6,207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392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963 萬餘元，主要係接獲印製高雄券及疫苗文宣品等印件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7,758 萬 7,614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7,758 萬 7,614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551 萬 7,522 元，本期淨利 6,207 萬 9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7,758 萬 7,614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551 萬 7,522 元。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6,207 萬 92 元，連同累積盈餘 1 億 348 萬 6,851 元，合計 1 億 6,555 萬 6,943 元，依法分配如次：（1）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8,749 萬 4,000 元；（2）未分配盈餘 7,806 萬 2,943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686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32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5,00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6,381 萬餘元，相距 1 億 70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款項收現數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4,85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款項收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9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5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官息紅利。

（五） 重要審核意見

近年來積極提高防偽及管制性印件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惟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仍為主要營收來源且逐年減少，又表格什件銷貨收入亦呈衰退趨勢，另空白統一發票銷毀率連 2 年逾目標值，且部分項目銷毀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收及降低銷毀率。

財政部印刷廠訂定之經營政策，包含垂直整合統一發票業務從防偽設計、印製、發售、兌獎到鑑定，並投入研發創新，朝具特色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發展，提供更多元印刷品市場之服務等。經查該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收來源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惟統一發票銷貨及兌獎服務等相關收入逐年減少，且表格什件銷貨收入亦呈衰退趨勢：**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項目為統一發票及表格什件之印製與銷售，及統一發票兌獎服務業務，經查該廠 111 年度統一發票銷貨及兌獎服務等相關收入計 7 億 89 萬餘元，占總營業收入 8 億 1,102 萬餘元之 86.42%，營收來源高度仰賴統一發

票相關業務，惟受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影響，統一發票銷量由 107 年度之 3,913 萬餘本，逐年減少至 111 年度之 2,853 萬餘本，致統一發票銷貨收入由 107 年度之 6 億 503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1 年度之 5 億 623 萬餘元；又因自 111 年 1 至 2 月期起，統一發票中獎號碼未增開六獎，兌獎量由 110 年度之 3,559 萬餘張，減少為 111 年度之 2,737 萬餘張，致兌獎服務收入由 110 年度之 2 億 7,482 萬餘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 1 億 9,465 萬餘元（表 1）。該廠為積極轉型擴增營收，雖已拓展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市場，陸續爭取高雄券、疫苗文宣品及臺中市選舉票、公投票、選舉公報等印製案，並

持續提升防偽印刷品質，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惟表格什件銷貨收入由 109 年度之 1 億 8,567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1 年度之 1 億 795 萬餘元，亦呈衰退趨勢，潛存營運

表 1 財政部印刷廠各項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統一發票相關收入			表格什件	觀光遊
		小計	銷貨收入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樂收入
107	1,076,131	1,011,385	605,036	406,349	61,922	2,822
108	1,008,122	929,549	576,647	352,902	75,537	3,034
109	1,002,092	813,935	549,291	264,644	185,678	2,478
110	950,699	796,472	521,644	274,828	152,051	2,174
111	811,029	700,890	506,235	194,654	107,957	2,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各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風險，相關業務拓展尚有強化空間。經函請該廠持續研議業務轉型，開發防偽印刷等多元技術應用，並掌握穩定客群，以達永續經營目標。據復：將致力開拓安全印件業務，完善安全印刷整體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並積極調整經營模式，以多方參與標案、擴大及增加客戶源等方式，提升營收及創造盈餘。

2. 管控統一發票印製量以供應營業人營業所需，惟空白統一發票銷毀率連 2 年逾目標值，且部分項目銷毀率偏高：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為穩定供應全國統一發票，確保統一發票安全存量及時供應營業人營業所需，並控管逾期空白未售之統一發票，避免外流、遺失情事，每年度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統一發票安全存量印製計畫」，由財政部各國稅局及財政部印刷廠擔任主（協）辦機關，責由財政部印刷廠預估統一發票印製量及管控安全存量。每期未售出之空白統一發票，係依政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規定，由該廠辦理銷毀，並按當年度各類統一發票供應價格扣除利潤後結算，向各國稅局核銷請領經費，並由賦稅署編列預算支應。該廠爰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統一發票銷毀作業程序，並自 102 年度起將銷毀率訂於 2% 內。經查該廠 109 至 111 年度就印製統一發票向各國稅局請款並獲撥付之金額分別為 463 萬餘元、575 萬餘元及 581 萬餘元，逐年增加；同期間銷毀空白統一發票數量分別為 21 萬餘本、38 萬餘本及 35 萬餘本，110 及 111 年度空白統一發票銷毀率分別為 2.98% 及 2.87%，

均逾上開作業程序訂定銷毀率需於 2% 內之目標值，且其中「手開二聯加副聯」等 2 項，及「手開式特種」等 3 項發票項目已連續 2 年、3 年之銷毀率高於 2%，「手開式特種」發票銷毀率甚已連續 3 年逾 10%（表 2）。據該廠說明，主要係特定連鎖量販店自 111 年度起全面轉用電子發票，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業人於 4 至 8 月間大幅減少或停止購買統一發票所致，顯示其應變處理有待檢討改進。

經函請該廠注意統一發票申購情形，妥為預估印製量並管控合理安全存量，以減少剩餘空白統一發票數量及降低銷毀率。據復：將保守估計印製數量及採加印方式因應，並加強統一發票代售點之點對點調撥作業，暨掌握營業人轉用電子發票情形，於統一發票適足供應之原則下，賡續精進控制空白統一發票銷毀率。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財政部印刷廠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北市之統一發票代售據點更動，致部分營業人無法就近購得統一發票，亟待適時評估增設代售據點，提升購買近便性。	
2. 員工年齡結構老化快速，存有人力缺口及專業斷層之隱憂，允宜適時評估甄選優質員工，並研議推動生產自動化流程，以因應組織及業務需求。	

茲將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表 2 財政部印刷廠銷毀空白統一發票情形

單位：本、組、%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數量	銷毀率	數量	銷毀率	數量	銷毀率
合計	217,332	1.55	387,629	2.98	352,731	2.87
手開式小計(本)	119,204	—	171,280	—	165,065	—
手開二聯式	36,858	1.18	57,151	1.81	31,784	1.01
手開二聯加副聯	24,177	1.45	43,709	2.56	45,870	2.69
手開式特種	2,721	14.18	2,538	14.10	2,826	16.43
手開三聯式	28,435	0.72	32,702	0.81	32,934	0.81
手開三聯加副聯	27,013	0.94	35,180	1.20	51,651	1.76
收銀機小計(組)	98,128	—	216,349	—	187,666	—
二聯式收銀機	76,785	1.50	188,840	4.17	164,426	4.36
三聯式收銀機	14,279	4.91	17,691	6.32	12,008	4.56
三聯式加副聯收銀機	6,614	5.14	9,818	7.40	11,232	4.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資料。

財政部印刷廠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786,300,000	811,029,808	811,029,808	24,729,808	3.15
銷售收入	525,020,000	614,193,410	614,193,410	89,173,410	16.98
勞務收入	261,280,000	196,836,398	196,836,398	- 64,443,602	- 24.66
營業成本	689,862,000	700,310,210	700,310,210	10,448,210	1.51
銷售成本	430,691,000	502,888,171	502,888,171	72,197,171	16.76
勞務成本	259,171,000	197,422,039	197,422,039	- 61,748,961	- 23.83
營業毛利（毛損）	96,438,000	110,719,598	110,719,598	14,281,598	14.81
營業費用	39,960,000	40,312,342	40,312,342	352,342	0.88
業務費用	13,525,000	14,740,967	14,740,967	1,215,967	8.99
管理費用	22,585,000	21,600,474	21,600,474	- 984,526	- 4.36
其他營業費用	3,850,000	3,970,901	3,970,901	120,901	3.14
營業利益（損失）	56,478,000	70,407,256	70,407,256	13,929,256	24.66
營業外收入	8,366,000	12,326,361	12,326,361	3,960,361	47.34
其他營業外收入	8,366,000	12,326,361	12,326,361	3,960,361	47.34
營業外費用	6,893,000	5,146,003	5,146,003	- 1,746,997	- 25.34
其他營業外費用	6,893,000	5,146,003	5,146,003	- 1,746,997	- 25.34
營業外利益（損失）	1,473,000	7,180,358	7,180,358	5,707,358	387.46
稅前淨利（淨損）	57,951,000	77,587,614	77,587,614	19,636,614	33.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90,000	15,517,522	15,517,522	3,927,522	33.89
本期淨利（淨損）	46,361,000	62,070,092	62,070,092	15,709,092	33.88

註：1.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37,160,29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2. 該廠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62,070,092 元，除以設算股數 71,5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0.87 元。

3. 稅前淨利、課稅所得均為 77,587,614 元，依稅法計算，應繳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均為 15,517,522 元。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87,494,000	165,556,943	165,556,943	78,062,943	89.22
本 期 淨 利	46,361,000	62,070,092	62,070,092	15,709,092	33.88
累 積 盈 餘	41,133,000	103,486,851	103,486,851	62,353,851	151.59
分 配 之 部	87,494,000	165,556,943	165,556,943	78,062,943	89.22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87,494,000	87,494,000	87,494,000	—	—
股（官）息紅利	87,494,000	87,494,000	87,494,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	78,062,943	78,062,943	78,062,943	--
未 分 配 盈 餘	—	78,062,943	78,062,943	78,062,943	--

註：財政部印刷廠決算未分配盈餘 78,062,943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57,951,000	77,587,614	19,636,614	33.88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000,000	- 3,243,822	- 1,243,822	62.1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55,951,000	74,343,792	18,392,792	32.87
調整項目	14,020,000	98,833,101	84,813,101	604.9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9,971,000	173,176,893	103,205,893	147.50
收取利息	2,000,000	3,243,822	1,243,822	62.19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1,590,000	- 27,846,249	- 16,256,249	14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381,000	148,574,466	88,193,466	14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6,689,000	- 1,742,010	4,946,990	- 73.9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90,000	- 23,557,338	- 7,767,338	4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479,000	- 25,299,348	- 2,820,348	1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4,220,000	7,441,307	21,661,307	--
發放現金股利	- 87,494,000	- 87,493,771	229	- 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1,714,000	- 80,052,464	21,661,536	- 21.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63,812,000	43,222,654	107,034,65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257,000	206,868,299	72,611,299	5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0,445,000	250,090,953	179,645,953	255.0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65,091,919	100.00	1,376,159,208	100.00	- 11,067,289	- 0.80
流動資產	712,490,694	52.19	709,963,643	51.59	2,527,051	0.36
現金	250,090,953	18.32	206,868,299	15.03	43,222,654	20.89
流動金融資產	266,200,000	19.50	266,200,000	19.34	—	—
應收款項	37,992,327	2.78	74,490,234	5.41	- 36,497,907	- 49.00
存貨	133,414,365	9.77	147,883,954	10.75	- 14,469,589	- 9.78
預付款項	24,793,049	1.82	14,521,156	1.06	10,271,893	7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622,453	46.86	652,791,706	47.44	- 13,169,253	- 2.02
土地	254,609,528	18.65	254,609,528	18.50	—	—
房屋及建築	175,633,004	12.87	183,044,744	13.30	- 7,411,740	- 4.05
機械及設備	201,138,254	14.73	209,006,320	15.19	- 7,868,066	- 3.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21,438	0.16	1,253,804	0.09	867,634	69.20
什項設備	6,120,229	0.45	4,877,310	0.35	1,242,919	25.48
無形資產	10,842,872	0.79	9,359,428	0.68	1,483,444	15.85
無形資產	10,842,872	0.79	9,359,428	0.68	1,483,444	15.85
其他資產	2,135,900	0.16	4,044,431	0.29	- 1,908,531	- 47.19
什項資產	2,135,900	0.16	4,044,431	0.29	- 1,908,531	- 47.19
資 產 總 額	1,365,091,919	100.00	1,376,159,208	100.00	- 11,067,289	- 0.8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792,496,755 元及 1,798,520,615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90,875,689	21.31	276,519,552	20.09	14,356,137	5.19
流動負債	162,685,802	11.92	155,323,971	11.29	7,361,831	4.74
應付 款 項	93,250,635	6.83	80,056,358	5.82	13,194,277	16.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2,513	0.12	13,961,240	1.01	- 12,328,727	- 88.31
預收 款 項	67,802,654	4.97	61,306,373	4.45	6,496,281	10.60
其他負債	128,189,887	9.39	121,195,581	8.81	6,994,306	5.77
負債準備	77,850,728	5.70	78,297,729	5.69	- 447,001	- 0.57
什項負債	50,339,159	3.69	42,897,852	3.12	7,441,307	17.35
權 益	1,074,216,230	78.69	1,099,639,656	79.91	- 25,423,426	- 2.31
資 本	715,000,000	52.38	715,000,000	51.96	—	—
資 本	715,000,000	52.38	715,000,000	51.96	—	—
資本公積	3,990,949	0.29	3,990,467	0.29	482	0.01
資本公積	3,990,949	0.29	3,990,467	0.29	482	0.01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55,225,281	26.02	218,825,289	15.90	136,399,992	62.33
已指撥保留盈餘	277,162,338	20.30	115,338,438	8.38	161,823,900	140.30
未指撥保留盈餘	78,062,943	5.72	103,486,851	7.52	- 25,423,908	- 24.57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61,823,900	11.76	- 161,823,900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61,823,900	11.76	- 161,823,900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65,091,919	100.00	1,376,159,208	100.00	- 11,067,289	- 0.80

4. 土地曾按 96 年 1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5.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 億 2,540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4,177 萬餘元。

6.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之前身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 36 年成立，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財政部並賡續辦理相關業務；復因配合 9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法，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 100%，截至 111 年底止，資本額 438 億 5,499 萬餘元，員工人數 4,822 人。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以經營國內及國際菸酒事業為目的，並得投資或經營菸酒相關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包括以顧客為導向，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菸酒產品；秉持創新理念，開發生技與非菸酒類產品；推動觀光工廠，多角化經營；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化企業。

臺灣菸酒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1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長壽牌菸產銷等 14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2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長壽牌菸	箱	124,075	122,479	- 1,596	- 1.29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B. 尊爵牌菸	箱	268,444	299,739	31,295	11.66	市場需求較預計增加，配合增產。
C. 王牌牌菸	箱	71,461	52,756	- 18,705	- 26.18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D. 啤酒產品	公石	3,541,441	2,732,846	- 808,595	- 22.83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E. 黃酒產品	公石	42,105	32,517	- 9,588	- 22.77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F. 米酒產品	公石	122,006	92,087	- 29,919	- 24.52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G. 料理酒產品	公石	615,849	509,189	- 106,660	- 17.32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2) 銷售計畫						
A. 長壽牌菸	箱	124,075	120,557	- 3,518	- 2.84	囿於品牌老化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免稅菸品銷量。
B. 尊爵牌菸	箱	268,444	291,641	23,197	8.64	市場需求較預計增加。
C. 王牌牌菸	箱	71,461	51,251	- 20,210	- 28.28	受其他菸商推出超低價菸競品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D. 啤酒產品	公石	3,541,441	2,749,731	- 791,710	- 22.3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即飲市場銷量。
E. 黃酒產品	公石	42,105	34,585	- 7,520	- 17.86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F. 米酒產品	公石	122,006	99,476	- 22,530	- 18.47	市場低價競爭，銷量未如預期。
G. 料理酒產品	公石	615,849	518,722	- 97,127	- 15.77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8 億 500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11 億 2,33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9 億 2,83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6 億 6,408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億 6,42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2 億 9,04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 億 26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8 億 8,77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 億 3,791 萬餘元，約 33.08%，主要係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及南投酒廠威士忌生產設備配合生產及驗收測試，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所致。未支用數中 4 億 8,13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6,02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2,104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58 億 1,114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3 億 1,959 萬餘元，稅前淨利 71 億 3,074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2 億 3,871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58 億 9,203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5,907 萬餘元，主要係菸類、啤酒類及酒類產品銷售未如預期所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699 萬餘元，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及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71 億 3,074 萬 2,465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71 億 3,074 萬 2,465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2 億 3,871 萬 951 元，本期淨利 58 億 9,203 萬 1,514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61 億 7,420 萬 8,058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2 億 3,313 萬 7,746 元（含大陸地區所得稅 1 萬 1,943 元；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171 萬 5,808 元）。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58 億 9,203 萬 1,514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3 億 8,635 萬 8,889 元，合計 62 億 7,839 萬 403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法定公積 6 億 2,783 萬 9,040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56 億 5,055 萬 1,363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 億 9,575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

約當現金淨增 8,87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6 億 8,45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23 億 3,805 萬餘元，相距 24 億 2,683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定期存款及債券到期收回數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 億 7,570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1,223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定期存款及債券到期收回；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 億 9,914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近年來為確保菸酒產品市場占有率，積極研發新產品上市，惟受市場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各類產品銷售情形呈持續下滑趨勢，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公司主要業務係產銷各類菸酒，近年來受國內菸酒市場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銷售呈衰退趨勢，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改善，經該公司研採加強新品研發及強化促銷等措施，惟 111 年度營業利益 58 億 1,114 萬餘元，仍較 110 年度營業利益 64 億 8,019 萬餘元，減少 6 億 6,904 萬餘元，約 10.32%。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國內菸品市場受菸害防制法規趨嚴、同業競爭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等影響，全國菸品總銷售量由 107 年度之 340 萬餘箱，衰退至 110 年度之 274 萬餘箱，111 年度因進口菸商捲菸銷售量成長 8 萬餘箱（增幅約 3.90%），菸品整體銷售量微幅回升至 281 萬餘箱，惟同年度臺灣菸酒公司產製捲菸銷售量 62 萬餘箱，較 110 年度減少 13,588 箱，約 2.14%（表 1），且該公司市場占有率由 107 年度之 23.16%，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19.47%。該公司雖陸續推出多款新品，惟銷售收入成長幅度未如預期，且部分新品之銷售量已呈下滑態勢，

未達擴大新品牌銷售規模，以承接舊品牌銷量衰退數額之目的；又該公司 107 年推出之最低價菸品金絲頓 8 毫克菸，占該公司新品數量逾 7 成，111 年度銷售量雖較 107 年度成長 1 倍餘，惟自 107 年度之銷售毛利 211 萬餘元，

表 1 國內市場菸品銷售情形

單位：箱、%

年度	總銷售量				
		臺灣菸酒公司產製捲菸		進口菸商捲菸	
			占比		占比
107	3,402,459	742,812	21.83	2,659,647	78.17
108	2,887,275	618,069	21.41	2,269,206	78.59
109	2,801,242	626,776	22.37	2,174,466	77.63
110	2,743,841	634,169	23.11	2,109,672	76.89
111	2,812,532	620,581	22.06	2,191,951	7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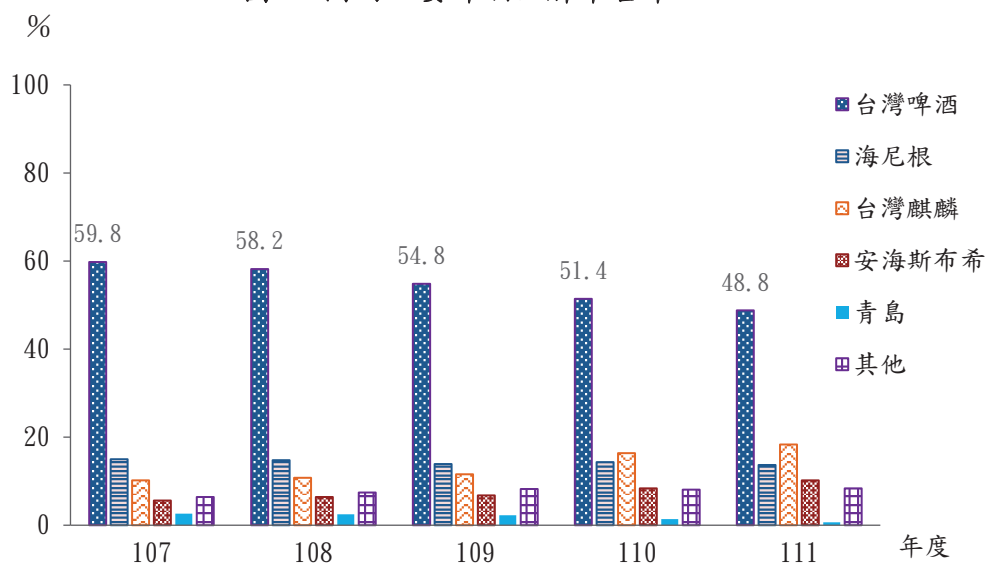
註：1. 國內菸品市場以捲菸為主，雪茄及煙絲等銷量少，本表未列入計算。其中臺灣菸酒公司產製捲菸銷售量，不含外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轉為 108 年度之銷貨毛損 569 萬餘元，且連年虧損，至 111 年度銷售毛損已擴增至 1 億 772 萬餘元，侵蝕公司獲利；該公司復未針對菸害防制法規越趨嚴格現況，積極因應調整營運策略，均不利改善營運衰退情形；(2) 該公司啤酒產品為國內啤酒領導品牌，市場占有率雖長年居首位，惟優勢逐年流失，自製啤酒銷量自 107 年度之 341 萬餘公石、214 億 1,906 萬餘元，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274 萬餘公石、176 億 4,581 萬餘元，營收逐年減少，市場占有率亦自 107 年度之 59.8%，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8.8%(圖 1)，主要係主力產品台灣經典啤酒銷售數量由 107 年度之 67 萬餘公石，減少至 111 年度之 46 萬餘公石；金牌台灣啤酒 111 年度銷售數量 216 萬餘公石，雖與 110 年度持平，惟仍較 107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 42 萬餘公石，約 16.32%。又該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及順應消費趨勢改變，推出新品以增加市占率，惟 111 年度新品銷售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6,111 萬餘元，顯示消費者嚐鮮後未能轉換為既有客群。其中該公司規劃第三大品牌上市計畫，於 110 年推出新品少年狼啤酒，然 110 年度銷售數量 2,568 公石，未達預定目標 2,590 公石，經該公司召開會議檢討，主要係包裝為非典型啤酒設計、目標族群試飲信心不足等，惟該公司未妥為因應，111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減少為 254 公石，且於 111 年度報廢逾期商品 688 公石，經營策略有待強化，以鞏固啤酒市場與營收，並拓展銷售實績；(3) 臺灣菸酒公司設有 9 個酒廠，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 億 2,187 萬餘元、2 億 7,298 萬餘元，惟 111 年度轉為營業虧損 3,691 萬餘元，與 111 年度營業利益目標值 2 億 4,200 萬元，相距 2 億 7,891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宜

蘭及南投等 3 個酒廠
營業利益逐漸衰退，
嘉義、桃園、埔里、屏
東及花蓮等 5 個酒廠
於 111 年度分別發生
營業虧損 1,122 萬餘
元至 2 億 3,896 萬餘
元不等，其中嘉義、桃
園、埔里等 3 個酒廠

圖1 國內主要啤酒品牌市占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長期營業虧損，109 至 111 年度發生營業虧損介於 4,729 萬餘元至 2 億 3,896 萬餘元之間。又嘉義酒廠於 109 及 111 年度，與桃園、埔里及南投等 3 個酒廠 109 至 111 年度之產能利用率介於 35.84%至 69.16%間，未妥為運用購建之生產設備，主要係各該酒廠主力產品銷量下滑，且傳統酒類受進口產品競爭、飲用族群老化等影響，市場需求逐漸衰退，產量隨之下降，亟待妥謀營運策略，以提升產能利用率，拓展產品銷量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針對問題癥結深入檢討，以提升營運績效。據復：(1) 將持續強化菸品品質，並配合法令規定，預為規劃調整產品，另將參酌各菸品價格策略與行情，酌予調整部分低價及中高價菸品售價，以提升營業利潤；(2) 重新定位啤酒產品，運用母品牌及主力產品優勢，集中行銷資源推廣潛力高價產品；另持續掌握市場動向及消費者喜好趨勢，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並強化通路經營，以提升銷售實績；(3) 將調整酒類產品結構，開發各類特色新品；另透過口味調整、產品包裝年輕化及創新行銷等，重塑品牌形象；並與連鎖通路合作，增加產品曝光以提升銷量及產能利用率。

2. 致力於多角化經營，生產與銷售速食麵產品，惟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約 2 成，且自製新品銷售欠佳，亟待檢討生產銷售策略及精進產品保存技術，以鞏固國內市場銷貨收入，並拓展國際市場銷售版圖。

臺灣菸酒公司致力於多角化經營，自 100 年起陸續推出花雕雞麵等酒香速食麵，原係委託廠商代工，為增加自身產品控制力，運用嘉義酒廠閒置空間設置速食麵麵體及調理包生產線暨包裝工場，並自 111 年 7 月 12 日起生產速食麵產品。

經查速食麵產品生產及銷售情形，核有：(1) 據經濟部統計，我國速食麵粉條類食品銷售值，自 107 年度之 113 億 8,673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26 億 3,019 萬餘元(圖 2)，成長幅度約 10.92%，惟臺灣菸酒公司速食麵產品 111 年度銷貨收入為 7 億 472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9 億 1,196 萬餘元

圖 2 我國速食麵粉條類食品銷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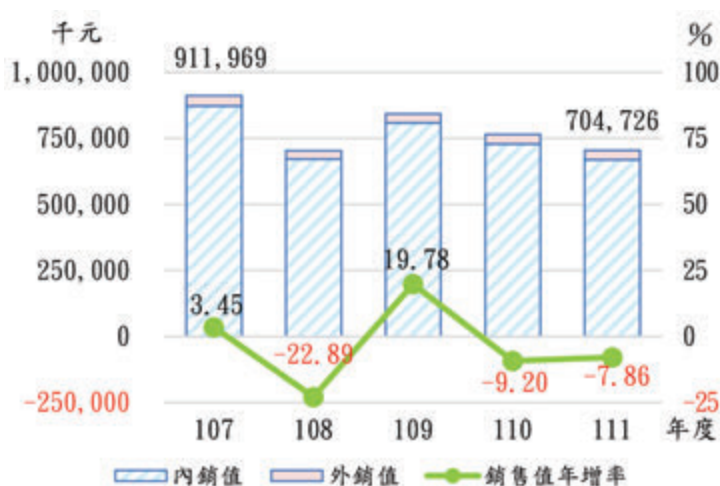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之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資料。

(圖 3)，減少 2 億 724 萬餘元，約衰退 22.72%，據該公司檢討主要係競爭者廣續推出類似新品，並透過調漲售價再進行價格促銷活動，而該公司為配合穩定國內民生物資價格之政策，暫緩調漲速食麵產品售價，且委外代工成本增加；復以該公司原規劃將速食麵產品銷售至歐美市場，囿於速食麵產品保存期限僅 6 個月，產品運達當地通路時，保存期限僅剩餘 3 至 4 個月，致當地經銷商缺乏銷售意願，未能拓展銷售至運輸期間較長之國家等所致。按該公司已察覺相較競爭者之劣勢，卻未研議尋求因應對策，僅強化產品於商店之陳列，又部分營業處亦未積極派員至商店巡視產品展示與銷售情形，顯欠積極作為；(2) 該公司嘉義酒廠自 111 年 7 月起生產 2 款袋麵新品，預估第 1 年(111 年)銷售量 266 萬餘包，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實際產量僅 49 萬餘包，銷售量更僅有 39 萬餘包，歷時 8 個月餘，僅達成預估第 1 年銷售量之 14.97%，對新品之行銷推廣成果未如預期；另規劃於 112 年間推出 3 款速食麵新品，惟迄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定案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檢討生產銷售策略，及廣續精進產品保存技術，並督促嘉義酒廠積極規劃辦理新品開發作業，以鞏固國內市場銷貨收入及拓展國際市場銷售版圖。據復：

(1) 將拓展速食麵產品上架通路，並辦理促銷活動，亦將通路分級與加派人力管理，另已評估延長產品保存期限之可行性，並因應各國食品法規，申辦進口許可證或推廣適合品項，及投入海外行銷資源，以創造營運績效；(2) 為增加產品討論熱度與消費者購買意願，將增加行銷推廣活動，並拓展自製速食麵產品銷售通路，另將持續控管產品成本，並依市場需求開發新品，以提升自製產品競爭力及充分利用製麵工場產能。

圖 3 臺灣菸酒公司速食麵產品銷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3. 已函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惟近年工安事件頻仍，亟待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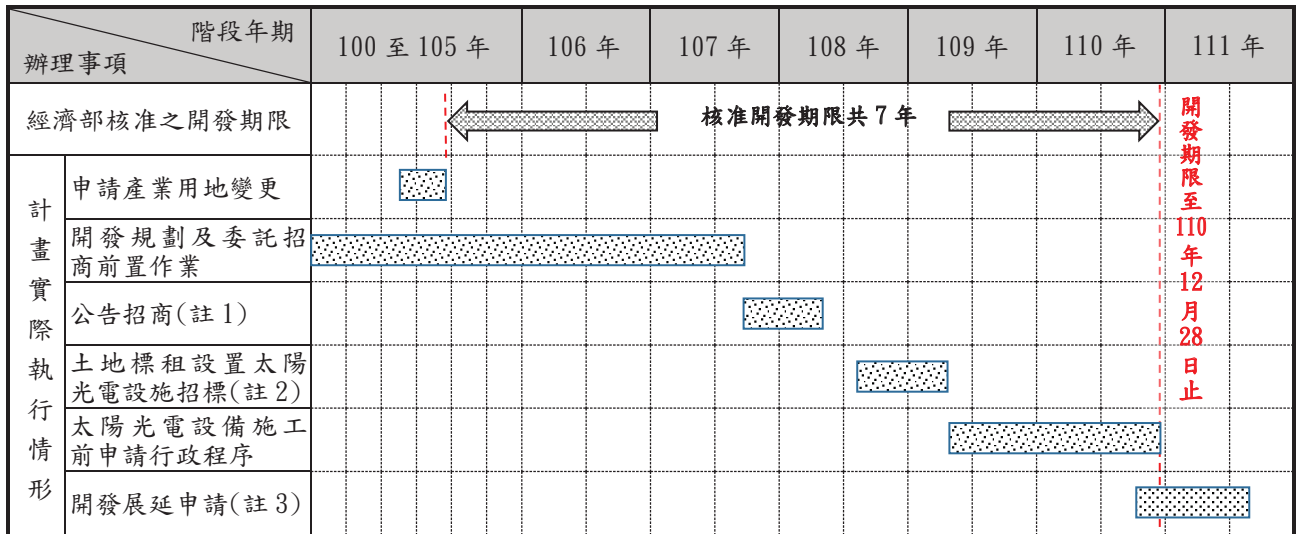
臺灣菸酒公司為提升全體人員衛生安全意識，消除潛在危害，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以達到

零災害之目標，每年函頒該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按該公司設有 3 家菸類、9 家酒類、4 家啤酒類及 1 家包裝材料類等 17 家生產工廠，其作業條件與環境安全本即存在較高風險，雖已訂定上開規範，惟近年工安事故頻仍，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發生 5 件、4 件、5 件工安事故，前經本部多次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降低職業災害風險。惟查臺灣菸酒公司竹南啤酒廠、高雄營業處 111 年度仍分別發生 3 件、1 件工安事故，各該事故危害員工身體健康安全，顯示職業災害風險仍未能有效降低。另自勞動部全球資訊網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下載該公司近 3 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裁罰公告事項明細檔分析結果，109 至 111 年度分別有 4 案、2 案、3 案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處分，部分工安事故之事由相似，違反之法規相同，顯示該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執行仍待加強。為確保員工作業條件與環境安全，有效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善盡管理責任。據復：已逐案檢討工安事故癥結，並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計畫，持續督導所屬機構就管理面、作業面採取有效改善作為，並對管理階層進行考核，以降低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風險。

4. 為提升花蓮酒廠土地資產利用效益，推動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多年，惟前置規劃未臻完妥，歷經 3 次招商均無申請人投標，復改採標租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因逾核准期限仍無法開工，肇致主管機關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未達預期計畫目標，亟待改善。

臺灣菸酒公司所屬花蓮酒廠位處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工業區內，廠區占地面積約 24 餘公頃，且鄰近花蓮七星潭風景區，已部分轉型作為觀光工廠及零售銷售空間，每年遊客量約 10 至 20 萬人次。臺灣菸酒公司考量該廠建築物老舊及缺乏整體規劃，且為提升土地資產利用效益，規劃結合製（釀）酒產業及當地觀光旅遊資源，運用廠區閒置土地興建酒主題文化園區及旅館等設施，以達成地區互利共生目標，爰報經財政部同意，自 100 年起推動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嗣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 18 條規定，檢具事業計畫書及提出產業用地（二）變更申請，獲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核准，開發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止（圖 4）。由於計畫初期受經濟景氣及產業用地不足限制等因素影響，須重新評估開發方式，爰該公司報經財政部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復同意停辦專案預算，嗣為避免土地資產持續閒置，於 106 年 1 月起重新啟案，縮減開發規模至 7.45 公頃，並改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開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圖 4 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執行期程



註：1. 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無申請人投標。

2. 標租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逾履約期限無法開工而終止契約。

3. 臺灣菸酒公司於 110 年 9 月提出開發期限展延申請，經濟部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函復廢止原用地變更規劃之核准。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1) 為活化花蓮酒廠閒置土地，以酒主題文化園區結合觀光旅館等設施進行開發，惟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及澈底解決部分用地建築限制，不僅徒增開發計畫不確定性，又耽延招商前置作業，致壓縮後續開發興建期程，影響市場潛在投資人參與意願，耗費勞務採購預算 792 萬餘元，辦理 3 次招商均無人投標，延宕計畫期程；(2) 倉促變更開發策略，未能詳予評估契約應有收益，逕改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規劃開發面積比率未及 6 成，復未審酌法令規定於事前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又廠商提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遲未獲地方政府同意備案，逾核准期限仍無法開工，肇致主管機關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耗費預算 6,845 萬餘元繳納土地變更回饋金，未達預期效益，且整體計畫推動已逾 12 年，未有實質開發進度，無法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並妥適研擬土地利用對策方案及因應措施，以發揮工業區土地最大利用價值。據復：(1) 已促請該公司檢討及汲取前案經驗，爾後類案應落實規劃評估，適時啟動相關審議程序，減少計畫執行不確定因素，避免計畫延宕風險；(2) 將加強市場調查與內部審核機制，並就營業政策及事業發展目標，賡續推動本案土地標租開發或其他可行開發方案，以發揮工業區土地最大利用價值。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菸酒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酒購物網有助強化電子商務布局，惟銷售業績成長幅度未如預期，又有效會員比率成長有限，且會員回購逐年下滑，亟待強化行銷策略及掌握消費者偏好，以提升購物網營運成效。	
2. 經管資產間有閒置情事，且有建物設施棄置多年未列管處理，亟待積極研議活化或利用計畫，以提升資產效益。	
3. 高雄營業處馬公營業所業經公告為歷史建築，已依規定訂定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惟迄未落實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文化資產效益。	
4. 屢發生員工偷竊菸品等不當行為，亟待督促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建立員工正確法制觀念，以有效降低員工竊取風險。	

（七） 其他事項

1. 臺灣菸酒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灣菸酒公司辦理虎尾區域發貨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於擇地過程未妥適規劃最適位置，且用地讓售計畫未依規定納入公益性等說明，致延宕購地期程，後續商業設施亦規模不足；另於工程履約管理過程，未督導廠商完備申請使用執照仍持續進行估驗，致本工程已停滯長達 1 年餘無法竣工及啟用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結果，將注意妥為改進辦理，後續將視周邊環境開發及人潮聚集等，適時檢討各項商業活動，以達成吸引產業及人口進駐，促進地區發展；已協商分包廠商，調整採購策略分項辦理採購，另地方建築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核發使用執照。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獲同意備查。

2. 臺灣菸酒公司配合業務考量，辦理處分持有之轉投資事業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權，收回投資金額 4,900 萬元，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菸酒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66,719,907,000	56,740,907,344	56,740,907,344	- 9,978,999,656	- 14.96
銷 售 收 入	66,632,678,000	56,661,748,210	56,661,748,210	- 9,970,929,790	- 14.96
勞 務 收 入	—	420,000	420,000	420,000	--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87,229,000	78,739,134	78,739,134	- 8,489,866	- 9.73
營 業 成 本	53,687,334,000	45,830,796,336	45,830,796,336	- 7,856,537,664	- 14.63
銷 售 成 本	53,687,334,000	45,830,392,576	45,830,392,576	- 7,856,941,424	- 14.63
勞 務 成 本	—	403,760	403,760	403,760	--
營業毛利（毛損）	13,032,573,000	10,910,111,008	10,910,111,008	- 2,122,461,992	- 16.29
營 業 費 用	6,762,346,000	5,098,961,912	5,098,961,912	- 1,663,384,088	- 24.60
行 銷 費 用	5,388,449,000	3,973,973,503	3,973,973,503	- 1,414,475,497	- 26.25
管 理 費 用	1,008,141,000	818,736,650	818,736,650	- 189,404,350	- 18.79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65,756,000	306,251,758	306,251,758	- 59,504,242	- 16.27
營業利益（損失）	6,270,227,000	5,811,149,096	5,811,149,096	- 459,077,904	- 7.32
營 業 外 收 入	1,305,123,000	1,512,666,901	1,512,666,901	207,543,901	15.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3,000	1,065,271	1,065,271	822,271	338.38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304,880,000	1,511,601,630	1,511,601,630	206,721,630	15.84
營 業 外 費 用	451,599,000	193,073,532	193,073,532	- 258,525,468	- 57.25
財 務 成 本	282,000	—	—	- 282,000	- 1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53,649	53,649	53,649	--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451,317,000	193,019,883	193,019,883	- 258,297,117	- 57.23
營業外利益（損失）	853,524,000	1,319,593,369	1,319,593,369	466,069,369	54.61
稅前淨利（淨損）	7,123,751,000	7,130,742,465	7,130,742,465	6,991,465	0.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8,199,000	1,238,710,951	1,238,710,951	- 39,488,049	- 3.09
本期淨利（淨損）	5,845,552,000	5,892,031,514	5,892,031,514	46,479,514	0.80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2,145,112 元 65 分，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157,211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168,819,343 元 65 分、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30,831,442 元。

2. 臺灣菸酒公司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372,542,430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菸酒公司本期淨利 5,892,031,514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385,499,973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34 元。

4. 稅前淨利 7,130,742,465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956,534,407 元後，課稅所得為 6,174,208,058 元。應繳納所得稅 1,233,137,746 元（含大陸地區所得稅 11,943 元及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1,715,808 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8,060,001 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86,796 元，所得稅費用為 1,238,710,951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801,516,000	6,278,390,403	6,278,390,403	- 523,125,597	- 7.69
本 期 淨 利	5,845,552,000	5,892,031,514	5,892,031,514	46,479,514	0.8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955,964,000	386,358,889	386,358,889	- 569,605,111	- 59.58
分 配 之 部	6,801,516,000	6,278,390,403	6,278,390,403	- 523,125,597	- 7.69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6,121,364,000	5,650,551,363	5,650,551,363	- 470,812,637	- 7.69
股（官）息紅利	6,121,364,000	5,650,551,363	5,650,551,363	- 470,812,637	- 7.69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680,152,000	627,839,040	627,839,040	- 52,312,960	- 7.69
法 定 公 積	680,152,000	627,839,040	627,839,040	- 52,312,960	- 7.69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7,123,751,000	7,130,742,465	6,991,465	0.10
利息股利之調整	- 826,039,000	- 1,055,558,941	- 229,519,941	27.7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6,297,712,000	6,075,183,524	- 222,528,476	- 3.53
調整項目	59,289,000	- 5,498,362	- 64,787,362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357,001,000	6,069,685,162	- 287,315,838	- 4.52
收取利息	63,724,000	80,170,099	16,446,099	25.81
收取股利	720,682,000	892,665,296	171,983,296	23.86
支付利息	- 282,000	—	282,000	- 100.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187,928,000	- 1,266,818,357	- 78,890,357	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53,197,000	5,775,702,200	- 177,494,800	- 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689,283,000	13,815,843,982	15,505,126,982	--
減少投資	1,239,998,000	592,134,452	- 647,863,548	- 52.2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12,741,000	30,689,170	43,430,170	--
收取利息	51,342,000	48,111,438	- 3,230,562	- 6.29
增加投資	- 1,000,000,000	- 12,943,557,479	- 11,943,557,479	1,194.3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0,981,000	- 1,330,988,658	- 620,007,658	8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21,665,000	212,232,905	2,333,897,90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28,993,000	- 76,967,623	- 105,960,623	--
發放現金股利	- 6,121,364,000	- 5,765,492,164	355,871,836	- 5.8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77,215,000	- 56,690,012	20,524,988	- 26.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169,586,000	- 5,899,149,799	270,436,201	- 4.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338,054,000	88,785,305	2,426,839,30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09,340,000	4,595,750,234	- 12,713,589,766	- 7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71,286,000	4,684,535,539	- 10,286,750,461	- 68.7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7,623,868,311	100.00	117,794,745,606	100.00	- 170,877,295	- 0.15
流動資產	44,752,449,391	38.05	47,366,605,182	40.21	- 2,614,155,790	- 5.52
現金	4,684,535,539	3.98	4,595,750,234	3.90	88,785,305	1.93
流動金融資產	22,620,257,442	19.23	25,524,446,508	21.67	- 2,904,189,067	- 11.38
應收款項	1,825,838,179	1.55	1,956,447,007	1.66	- 130,608,828	- 6.68
存貨	14,301,460,673	12.16	14,516,026,981	12.32	- 214,566,308	- 1.48
預付款項	1,045,288,558	0.89	418,865,452	0.36	626,423,107	149.55
其他流動資產	275,069,000	0.23	355,069,000	0.30	- 80,000,000	- 22.5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1,726,024,746	18.47	18,929,912,465	16.07	2,796,112,282	14.77
非流動金融資產	21,726,024,746	18.47	18,878,368,028	16.03	2,847,656,719	15.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1,544,437	0.04	- 51,544,437	-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32,013,623	42.62	50,353,209,820	42.75	- 221,196,197	- 0.44
土地	34,570,711,837	29.39	34,570,711,837	29.35	—	—
土地改良物	58,454,060	0.05	65,290,788	0.06	- 6,836,728	- 10.47
房屋及建築	6,627,434,628	5.63	6,950,266,666	5.90	- 322,832,038	- 4.64
機械及設備	6,548,992,570	5.57	6,765,716,350	5.74	- 216,723,780	- 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400,790	0.09	115,482,836	0.10	- 8,082,046	- 7.00
什項設備	156,470,262	0.13	169,227,804	0.14	- 12,757,542	- 7.5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62,549,476	1.75	1,716,513,539	1.46	346,035,937	20.16
使用權資產	339,108,527	0.29	414,830,090	0.35	- 75,721,563	- 18.25
使用權資產	339,108,527	0.29	414,830,090	0.35	- 75,721,563	- 18.25
投資性不動產	595,753,994	0.51	595,753,994	0.51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5,753,994	0.51	595,753,994	0.51	—	—
無形資產	10,902,829	0.01	11,553,832	0.01	- 651,003	- 5.63
無形資產	10,902,829	0.01	11,553,832	0.01	- 651,003	- 5.63
其他資產	67,615,200	0.06	122,880,223	0.10	- 55,265,024	- 44.97
遞延資產	25,320,794	0.02	30,013,815	0.03	- 4,693,021	- 15.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8,043,599	0.01	- 8,043,599	- 100.00
什項資產	42,294,406	0.04	84,822,809	0.07	- 42,528,404	- 50.14
資 產 總 額	117,623,868,311	100.00	117,794,745,606	100.00	- 170,877,295	- 0.1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4,821,063,845 元及 4,295,449,956 元。

2. 其他流動資產悉數係質押作為向海關提領貨品擔保用途之定期存款。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4,288,999,254	12.15	14,993,501,813	12.73	- 704,502,559	- 4.70
流動負債	9,638,934,720	8.19	10,271,533,143	8.72	- 632,598,423	- 6.16
應付款項	8,959,363,030	7.62	9,212,693,731	7.82	- 253,330,701	- 2.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5,393,075	0.46	571,560,482	0.49	- 36,167,407	- 6.33
預收款項	144,178,615	0.12	487,278,930	0.41	- 343,100,315	- 70.41
長期負債	242,673,494	0.21	291,243,105	0.25	- 48,569,611	- 16.68
租賃負債	242,673,494	0.21	291,243,105	0.25	- 48,569,611	- 16.68
其他負債	4,407,391,040	3.75	4,430,725,565	3.76	- 23,334,525	- 0.53
負債準備	1,859,426,536	1.58	1,808,778,883	1.54	50,647,653	2.80
遞延負債	1,195,086,409	1.02	1,222,948,808	1.04	- 27,862,399	- 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631,708	0.14	132,783,864	0.11	30,847,844	23.23
什項負債	1,189,246,387	1.01	1,266,214,010	1.07	- 76,967,623	- 6.08
權 益	103,334,869,057	87.85	102,801,243,793	87.27	533,625,264	0.52
資本	43,854,999,730	37.28	43,854,999,730	37.23	—	—
資本	43,854,999,730	37.28	43,854,999,730	37.23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9.26	34,413,728,287	29.21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9.26	34,413,728,287	29.21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6,967,675,548	14.43	16,339,836,508	13.87	627,839,040	3.84
已指撥保留盈餘	16,967,675,548	14.43	16,339,836,508	13.87	627,839,040	3.8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8,098,465,491	6.89	8,192,679,267	6.96	- 94,213,776	- 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098,465,491	6.89	8,192,679,267	6.96	- 94,213,776	- 1.1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7,623,868,311	100.00	117,794,745,606	100.00	- 170,877,295	- 0.1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87 億 3,06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5 億 8,900 萬餘元。

7.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於 92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799 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員工人數 2 萬 5 千餘人，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類郵件之遞送、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屬於郵務、儲匯性質之代理業務等。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1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等 6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郵件	千件	1,797,739	1,897,035	99,296	5.52	國內函件較預計增加。
(2) 集郵	百萬元	558	626	67	12.14	創新集郵商品及加強行銷。
(3) 儲蓄存款	百萬元	6,742,763	6,798,215	55,452	0.82	活期閒置資金持續存入。
(4) 匯兌	百萬元	1,454,500	1,594,094	139,594	9.60	郵政禮券、國際匯款、外幣現鈔買賣等營業款額增加。
(5) 簡易壽險	百萬元	82,100	84,045	1,945	2.37	加強推展簡易壽險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增加。
(6) 代理業務	百萬元	4,568	6,324	1,756	38.45	委發撫卹金（退撫金）、兌付五倍券及印花稅票等營業款額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76 億 6,253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3 億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1 億 2,57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77 億 8,83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8 億 7,463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9 億 1,36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76 億 608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8 億 7,463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7 億 3,14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8,225 萬餘元，約 2.34%，主要係建置太陽能光電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9,916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06 億 4,776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8 億 6,073 萬餘元，稅前淨利 115 億 849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81 億 3,205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96 億 4,054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 4,995 萬餘元，主要係依精算報告增提退休金準備致用人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5,265 萬餘元，主要係陽明海運公司以提供土地供無償使用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借款，111 年度經協議返還土地並收回借款，收取協議價金 4 億餘元，什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15 億 1,053 萬 21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266 萬 5,887 元及支出 62 萬 9,779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203 萬 6,108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15 億 849 萬 4,109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81 億 3,205 萬 4,148 元，本期淨利 196 億 4,054 萬 8,25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96 億 4,054 萬 8,257 元，連同公積轉列數 2 億 3,404 萬 9,590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8 億 4,980 萬 7,602 元，合計 217 億 2,440 萬 5,449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公積 131 億 4,899 萬 4,648 元，其中法定公積 54 億 3,110 萬 1,362 元、特別公積 77 億 1,789 萬 3,286 元；(2)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85 億 7,541 萬 800 元；(3) 未分配盈餘 1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1 億 507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36 億 5,28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884 億 5,22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32 億 4,423 萬餘元，相距 1,168 億 9,707 萬餘元，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存款較預算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7 億 5,081 萬餘元，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存款淨增；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6 億 1,856 萬餘元，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減少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 億 6,371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簡易壽險業務，以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惟壽險業務經營衰退，且網路投保、電子保單及行動投保等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藉由遍布各地之郵政據點，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並開發多樣化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經查該公司辦理簡易壽險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近年壽險業務經營衰退，且保險理賠延遲給付件數未有效減少，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業務營運及提升壽險理賠服務品質：政府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健全簡易人壽保險制度，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制定簡易人壽保險法。經查該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保費收入，自 109 年度之 1,185 億餘元，下滑至 111 年度之 840 億餘元，據分析下滑原因，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以維持人壽保險商品之基本保險保障比重，藉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爰配合前揭最低比率規範，經評估所販售保險商品結構後，停售儲蓄性保險商品，且 6 年期儲蓄性保單陸續滿期，致續期保費收入減少。該公司雖已連續 2 年分析保費收入減少原因，惟未研謀有效之經營改善方針；另據 111 年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年報列示，該項保險投保率自 109 年度之 9.27%，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8.80%，普及率亦自 109 年度之 4.14%，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3.39%，均顯示簡易壽險業務營運有衰退趨勢。復依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給付之。查該公司近 10 年度（102 至 111 年度）壽險業務理賠延遲給付件數，自 102 年度之 337 件，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78 件（表 1）。按壽險理賠服務品質與保戶滿意度息息相關，惟該公司理賠延遲給付件數並未有效減少，據該公司提供近 3 年度理賠延遲給付類型統計，以病歷調查耗時居首因，次為事故調查、失能訪查等，既已查知理賠延遲給付癥結，惟未能有效檢討改善，恐影響保險服務品質，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開發多元商品，並辦理獎勵活動，激勵業務推展，及加速數位轉型，優化客戶體驗，以增裕保險收入；另按月產出壽險理賠契約已報未

表 1 壽險業務理賠延遲給付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理賠總件數	理賠延遲給付	
			占比
102	5,154	337	6.54
103	5,601	371	6.62
104	6,605	443	6.71
105	7,111	463	6.51
106	6,312	409	6.48
107	6,689	432	6.46
108	7,004	448	6.40
109	6,982	442	6.33
110	7,483	402	5.37
111	8,631	478	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決案件統計表，追蹤並控管已申請理賠尚未結案之案件，針對超過 1 個月者進行催辦作業，以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2) 推動壽險 e 化作業，有助消費者投保管道多元化及便利性，惟網路投保業務及高齡客戶投保比率偏低，允宜持續加強宣導及行銷，以增裕營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增進保險業服務效能，促進消費者投保管道多元化，於 103 年 8 月 26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建置「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從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等 3 面向，訂定「網路投保件數」等 25 項衡量指標。經查該公司 111 年 3 月開辦網路投保業務，推出首張網路投保商品「e68 定期壽險」，以貼近新型態消費習慣，截至 111 年底止，該保單總件數計 6,671 件，保費收入 870 萬餘元，僅占總保費收入 840 億 4,534 萬餘元之 0.01%，允宜持續加強宣導及行銷，俾增裕壽險營收。又以保單投保身分類別分析，其中以中華郵政公司員工身分投保者占比高達 43.61%，非員工市場尚待積極開發；又該保單投保之年齡限制為 20 至 60 歲，其中被保險人年齡介於 51 至 60 歲間之件數僅 81 件，占保單總件數 1.21%，我國已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尚待積極拓展高齡保戶市場，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加強網路投保業務行銷，並積極拓展非員工及高齡保戶市場，以增進網路投保業務及壽險營收。據復：已於電視媒體播放宣傳影片，提升網路投保能見度，嗣後將持續加強宣導及辦理各項行銷活動，保持網路投保銷售熱度，並積極拓展非員工及高齡保戶市場，以增裕壽險營收。

(3)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開辦電子保單服務及行動投保業務，惟電子化比率尚有提升空間，推動成效仍待強化：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綠色金融政策，推行保單無紙化作業，自 111 年 12 月 27 日起開辦「電子保單及電子批註單」服務，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及永續經營發展。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網路投保電子化保單件數 1,322 件，占同期間整體網路投保件數 3,493 件之 37.85%，未及 4 成，保單電子化作業推動仍有提升空間；另該公司自 107 年 7 月 25 日起開辦行動投保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以該方式辦理之保單件數計 2 萬 2,740 件，減少使用 A3 及 A4 紙張分別為 22,740 張及 45,480 張，具節能減碳效果，惟占同期間投保總件數 92 萬 8,700 件之比率僅 2.45%，占比偏低，仍待積極推動。又政府為強化保險業之服務效能，於 104 年訂定「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並於 109 年 5 月 7 日修正名稱為「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依 109 年修正後之自律規範第 2 條規定，所稱行動服務，包含行動投保服務、行動保全服務、行動理賠服務及行動房貸服務。經查上開自律規範修正迄今已逾 3 年，該公司雖已開辦行動投保業務，惟尚未推動行動保全、行動理賠及行動房貸服務，允宜加速推動，以利綠色金融政策之遂行，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為加速數位轉型，已規劃辦理

行動保全服務及行動理賠服務，分別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上線，並持續加強推廣電子保單服務，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及永續經營發展。

2. 開辦國際 e 小包 (ePacket) 業務，提供民眾寄送小型輕件物品之新選擇，惟尚未與商貿往來頻繁之美國達成合作協議，允宜廣續積極研商，俾擴大服務範圍，並促進我國跨境電子商務發展。

為配合跨境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供民眾郵寄 2 公斤以下輕小型物品更多元之選擇，中華郵政公司自 106 年 4 月起開辦國際 e 小包 (ePacket) 業務，其資費較國際航空掛號函件及國際快捷低廉，且民眾可透過該公司網站查詢頁面，輸入郵件號碼後，全程追蹤郵件遞送狀態。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該公司已陸續與 21 個國家 (地區) 簽訂合作協議，並已出口國際 e 小包 32 萬 2,576 件，進口 39 萬 7,868 件。經以 109 至 111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出口及進口航空平常函件收送國家 (地區) 分析，美國分別位居第 2 名及

第 10 名；又按財政部關務署統計之出口貿易資料，自 108 至 111 年度美國均位居我國出口總值排名第 2 名，且金額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 (表 2)，顯示我國與美國貿易往來頻繁，惟該公司尚未與美國達成國際 e 小包合作協議，仍

表 2 我國對美國出口貿易總值

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度	排名	金額	占我國出口總值比率
合計		237,533	
108	2	46,247	14.05
109		50,550	14.65
110		65,686	14.72
111		75,050	15.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資料。

由美方審議中，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持續與美方研商，以擴大服務範圍。據復：業於出席 2023 年國家郵政論壇 (2023 National Postal Forum) 期間召開會議討論，美方表示將於確認進度及簽署時程表後回覆，或另研議由雙方郵政單位直接簽署協議。

3. 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已辦理節餘空間活化作業，惟部分資產長年未出租利用，或因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不易活化，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中華郵政公司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於不違背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營利事業項目前提下，由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檢討所轄房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將節餘場地妥適運用或提供他人使用以獲取收益，並訂定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房地資產營運獎勵要點，以增裕營收，達成年度活化目標。依該公司自有房地資產活化執行進度報告顯示，111 年度資產營運租金收入 3 億 4,529 萬餘元，較預算目標 2 億 8,450 萬元，增加 21.37%，並較 110 年度之 2 億 9,811 萬餘元成長 15.83%，顯示資產活化已具成效。惟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節餘場地計 279 處，面積 83,008.82 平方公尺，其中尚未活化利用者計 77 處，除房屋老舊或現況未

達可使用狀態者計 10 處，其餘 67 處僅 2 處曾出租使用，另 65 處因受土地分區使用限制（屬郵政或機關用地者計 25 處），致出租對象受限，或因建物格局影響業者承擔意願，皆未曾出租利用（表 3）。查該公司為改善、紓緩營業場所擁擠情形，減少租用局屋及提升服務品質，已推動 4 年 1 期之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又據都市

表 3 節餘空間活化概況

單位：處

類別	數量
合計	279
1. 已活化利用	202
2. 尚未活化利用	77
2-1 未曾活化利用（土地分區使用限制為機關用地或郵政用地等，或因無獨立出入口及停車場，致影響使用意願）	65
2-2 房屋老舊或現況未達可使用狀態	10
2-3 曾出租運用，現待活化利用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截至 111 年底資料。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郵政用地及機關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申請多目標使用，可作為一般辦公處所及商場等，為有效活化閒置資產，增進資產運用效益，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積極研謀因應措施。據復：請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重新檢視評估出租之可行性，若因建築物限制致難以出租者，將於符合成本效益前提下，整修後辦理出租，或配合專案計畫規劃使用空間，另就不具活化效益者，研議其他有效利用方案，並評估屬郵政或機關用地之節餘空間，依規定申請多目標使用，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增裕營收。

4. 辦理原嘉義郵局徵租作業，以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惟未調查租賃實例、政府標租租金等作為訂定租金底價之參考，不利確保資產出租應有收益，允宜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為維護原嘉義郵局外貌，辦理「歷史建物原嘉義郵局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並於施工期間，另案辦理「郵政公司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以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110 年 7 月 12 日以底價（月租金 34 萬元）決標，每坪月租金 458 元，租賃期間計 15 年。惟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列載，鄰近店鋪月租金介於每坪 2,660 元至 5,780 元間，為原嘉義郵局租金之 5.8 倍至 12.6 倍，差異甚鉅，原嘉義郵局租金明顯低於市場行情。經查其徵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訂定月租金底價過程，未依「中華郵政公司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規定，調查租賃實例、政府標租租金及房地漲跌趨勢等情，僅參考委託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不利確保資產出租應有收益；（2）原徵租案終止租賃契約已逾 6 個月，未完成作為展示空間所需相關史料之清查與徵（彙）集作業，及辦理空間設計、取得嘉義市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許可與修繕工作，不利資產有效運用及郵政文化之傳承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修訂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以因應出租標的特性及符合實際情形，並加強底價編製作業等內部控制，以強化資產營運管理；

(2) 部分空間將展示嘉義相關郵政文物、史料等，並規劃互動體驗，其餘空間將研議作為業務經營、行銷推廣或商品展售等，並俟外觀修復工程完工後，辦理內部空間修繕作業。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華郵政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近 5 年度營運均獲有淨利，惟營業收入衰退，且壽險業務已連續 4 年發生營業損失，市場占有率亦呈現下滑趨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111 年度簡易壽險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允宜研謀有效之經營改善方針，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1）」。
2. 未使用之自有房地出租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部分資產長年未出租利用，不利活化閒置資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i 郵購業務營收近 8 成仰賴內部員工消費，且販售商品逾 9 成未符合平臺特色，價格亦缺乏競爭力，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2. 為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儲匯資產撥補壽險責任準備金缺口，惟其資金缺口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七) 其他事項

1.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未落實辦理房地巡查作業，經管出租房地實際經營夾娃娃機店，與房屋租賃契約書列載作為辦公室之用途不符；又巡查人員辦理巡查作業未有出勤紀錄，與查訪出租郵政房地紀錄表不符等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 1 人申誡 1 次，嗣後辦理實地訪查將嚴格核對使用狀況，並確實核對巡查紀錄日期等資料之正確性，加強資產營運相關業務訓練，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2.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期間 10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分年編列預算，111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 112 年度預算 13 億元，已全數支用，主要係支付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營運）中心工程款。

茲將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12,743,383,000	334,486,802,336	334,486,802,336	121,743,419,336	57.23
銷售收入	44,036,000	39,331,546	39,331,546	- 4,704,454	- 10.68
勞務收入	27,481,576,000	28,812,953,984	28,812,953,984	1,331,377,984	4.84
金融保險收入	184,292,172,000	304,736,278,758	304,736,278,758	120,444,106,758	65.35
其他營業收入	925,599,000	898,238,048	898,238,048	- 27,360,952	- 2.96
營 業 成 本	174,868,745,000	289,567,488,644	289,567,488,644	114,698,743,644	65.59
銷售成本	25,016,000	30,268,896	30,268,896	5,252,896	21.00
勞務成本	20,785,396,000	22,449,425,815	22,449,425,815	1,664,029,815	8.01
金融保險成本	153,864,285,000	266,831,668,000	266,831,668,000	112,967,383,000	73.42
其他營業成本	194,048,000	256,125,933	256,125,933	62,077,933	31.99
營業毛利（毛損）	37,874,638,000	44,919,313,692	44,919,313,692	7,044,675,692	18.60
營 業 費 用	27,176,924,000	34,272,181,333	34,271,551,554	7,094,627,554	26.11
業務費用	23,136,674,000	28,545,966,446	28,545,966,446	5,409,292,446	23.38
管理費用	3,862,158,000	5,569,609,313	5,568,979,534	1,706,821,534	44.19
其他營業費用	178,092,000	156,605,574	156,605,574	- 21,486,426	- 12.06
營業利益（損失）	10,697,714,000	10,647,132,359	10,647,762,138	- 49,951,862	- 0.47
營 業 外 收 入	166,102,000	1,038,352,916	1,035,687,029	869,585,029	52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272,000	34,490,924	31,825,037	2,553,037	8.72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6,830,000	1,003,861,992	1,003,861,992	867,031,992	633.66
營 業 外 費 用	107,979,000	174,955,059	174,955,059	66,976,059	62.03
其他營業外費用	107,979,000	174,955,059	174,955,059	66,976,059	62.03
營業外利益（損失）	58,123,000	863,397,857	860,731,970	802,608,970	1,380.88
稅前淨利（淨損）	10,755,837,000	11,510,530,217	11,508,494,109	752,657,109	7.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51,167,000	- 8,128,264,216	- 8,132,054,148	- 10,283,221,148	--
本期淨利（淨損）	8,604,670,000	19,638,794,433	19,640,548,257	11,035,878,257	128.25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49,782,112,499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510,190,269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327,940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33,574,132,832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300,168,086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15,645,949,501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7,167,110,265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794,393,804元。
2. 中華郵政公司111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6,392,163,100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華郵政公司本期淨利19,640,548,257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7,995,800,000股後，基本每股盈餘2.46元。
4. 稅前淨利11,508,494,109元，扣除未實現兌換利益等項目111,717,836,707元，加計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等項目28,663,643,106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60,214,205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加計房地合一稅172,792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8,189,845,348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2,595,797元，所得稅利益為8,132,054,148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0,398,551,000	21,722,651,625	21,724,405,449	11,325,854,449	108.92
本 期 淨 利	8,604,670,000	19,638,794,433	19,640,548,257	11,035,878,257	128.25
累 積 盈 餘	—	—	—	—	--
公 積 轉 列 數	234,000,000	234,049,590	234,049,590	49,590	0.0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559,881,000	1,849,807,602	1,849,807,602	289,926,602	18.59
分 配 之 部	10,398,551,000	21,722,651,625	21,724,405,449	11,325,854,449	108.92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7,795,828,000	8,575,410,800	8,575,410,800	779,582,800	10.00
股（官）息紅利	7,795,828,000	8,575,410,800	8,575,410,800	779,582,800	1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602,723,000	13,147,240,825	13,148,994,649	10,546,271,649	405.20
法 定 公 積	2,599,638,000	5,430,662,906	5,431,101,362	2,831,463,362	108.92
特 別 公 積	3,085,000	7,716,577,918	7,717,893,286	7,714,808,286	250,074.82
未 分 配 盈 餘	—	1	1	1	--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0,755,837,000	11,508,494,109	752,657,109	7.00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46,551,206,000	- 67,369,673,624	- 20,818,467,624	44.7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35,795,369,000	- 55,861,179,515	- 20,065,810,515	56.06
調 整 項 目	- 2,193,369,000	- 281,161,169,019	- 278,967,800,019	12,718.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37,988,738,000	- 337,022,348,535	- 299,033,610,535	787.16
收 取 利 息	91,654,782,000	78,164,564,500	- 13,490,217,500	- 14.72
收 取 股 利	6,817,096,000	11,373,447,897	4,556,351,897	66.84
支 付 利 息	- 51,920,672,000	- 43,327,324,419	8,593,347,581	- 16.55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2,271,887,000	- 3,939,154,527	- 1,667,267,527	7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290,581,000	- 294,750,815,084	- 301,041,396,084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	408,249,552,107	408,249,552,107	--
減 少 投 資	34,985,588,000	168,210,406,700	133,224,818,700	380.80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5,000,000	15,000,00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58,107	19,258,107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699,567,000	- 730,271,160	- 30,704,160	4.39
增 加 投 資	- 3,319,811,000	- 359,434,547,641	- 356,114,736,641	10,726.9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5,826,000	- 7,110,327,853	- 1,264,501,853	21.63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1,600,503,323	- 1,600,503,3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5,120,384,000	207,618,566,937	182,498,182,937	726.4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788,115,169	788,115,169	--
減少長期債務	—	- 1,095,324	- 1,095,324	--
發放現金股利	- 7,795,828,000	- 8,756,208,841	- 960,380,841	12.32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70,900,000	- 94,523,509	276,376,491	- 7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8,166,728,000	- 8,063,712,505	103,015,495	- 1.26
匯 率 影 響 數	—	1,543,126,024	1,543,126,02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23,244,237,000	- 93,652,834,627	- 116,897,071,627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81,388,910,000	382,105,076,336	716,166,336	0.1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04,633,147,000	288,452,241,709	- 116,180,905,291	- 28.7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 (淨增)、存放央行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987,758,925,138	100.00	7,687,037,499,662	100.00	300,721,425,475	3.91
流動資產	4,470,888,139,005	55.97	4,514,609,684,095	58.73	- 43,721,545,091	- 0.97
現金	27,710,749,680	0.35	25,642,666,196	0.33	2,068,083,485	8.07
存放銀行同業	972,354,088,097	12.17	500,678,646,391	6.51	471,675,441,706	94.21
存放央行	1,869,762,212,261	23.41	1,845,331,149,013	24.01	24,431,063,248	1.32
流動金融資產	1,551,355,320,126	19.42	2,102,692,052,912	27.35	- 551,336,732,786	- 26.22
應收款項	43,962,486,010	0.55	36,972,707,659	0.48	6,989,778,352	18.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80,695,638	0.05	—	—	4,080,695,638	--
存貨	287,625,718	0.00	258,084,289	0.00	29,541,429	11.45
預付款項	412,067,929	0.01	1,526,701,744	0.02	- 1,114,633,815	- 73.01
短期墊款	962,893,546	0.01	1,507,675,893	0.02	- 544,782,347	- 36.13
押匯貼現及放款	35,428,257,194	0.44	39,485,671,887	0.51	- 4,057,414,693	- 10.28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1,147,790,171	0.14	12,022,576,202	0.16	- 874,786,031	- 7.28
中期擔保放款	102,553,144	0.00	135,975,158	0.00	- 33,422,014	- 24.58
長期擔保放款	24,177,913,879	0.30	27,327,120,527	0.36	- 3,149,206,648	- 11.5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326,214,953,236	41.64	3,000,719,759,157	39.04	325,495,194,079	10.85
非流動金融資產	3,326,127,720,949	41.64	3,000,608,031,355	39.03	325,519,689,594	10.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232,287	0.00	96,727,802	0.00	- 9,495,515	- 9.82
長期應收款項	—	—	15,000,000	0.00	- 15,000,000	-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12,071,251	1.47	112,653,232,368	1.47	4,758,838,883	4.22
土地	80,914,284,441	1.01	80,491,188,491	1.05	423,095,950	0.53
土地改良物	24,298,371	0.00	17,885,515	0.00	6,412,856	35.86
房屋及建築	14,113,729,800	0.18	14,485,086,515	0.19	- 371,356,715	- 2.56
機械及設備	3,138,642,617	0.04	2,698,177,164	0.04	440,465,453	16.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6,350,651	0.03	2,570,317,153	0.03	- 183,966,502	- 7.16
什項設備	1,282,597,507	0.02	1,264,909,477	0.02	17,688,030	1.40
租賃權益改良	88,514,534	0.00	92,595,111	0.00	- 4,080,577	- 4.4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463,653,330	0.19	11,033,072,942	0.14	4,430,580,388	40.16
使用權資產	1,005,278,934	0.01	901,815,175	0.01	103,463,759	11.47
使用權資產	1,005,278,934	0.01	901,815,175	0.01	103,463,759	11.47
投資性不動產	14,341,378,373	0.18	12,833,843,156	0.17	1,507,535,217	11.7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539,453,839	0.13	9,299,093,677	0.12	1,240,360,162	13.3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801,924,534	0.05	3,534,749,479	0.05	267,175,055	7.56
無形資產	646,470,824	0.01	597,150,521	0.01	49,320,303	8.26
無形資產	646,470,824	0.01	597,150,521	0.01	49,320,303	8.26
其他資產	21,822,376,320	0.27	5,236,343,302	0.07	16,586,033,018	316.75
遞延資產	511,327,039	0.01	466,603,334	0.01	44,723,705	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88,693,274	0.22	1,024,954,051	0.01	16,563,739,223	1,616.05
什項資產	3,722,356,007	0.05	3,744,785,917	0.05	- 22,429,910	- 0.60
資 產 總 額	7,987,758,925,138	100.00	7,687,037,499,662	100.00	300,721,425,475	3.91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886,771,619,488 元及 1,792,740,350,564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以平均法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7,795,202,022,387	97.59	7,455,763,621,869	96.99	339,438,400,518	4.55
流動負債	81,746,533,094	1.02	70,377,712,966	0.92	11,368,820,128	16.15
短期債務	337,560,042	0.00	283,199,996	0.00	54,360,046	19.19
銀行同業存款	1,515,000,000	0.02	8,015,000,000	0.10	- 6,500,000,000	- 81.10
應付款項	62,571,923,284	0.78	58,430,078,187	0.76	4,141,845,097	7.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524,795	0.00	384,786,018	0.01	- 74,261,223	- 19.30
預收款項	3,152,568,515	0.04	3,152,120,726	0.04	447,789	0.01
流動金融負債	13,858,956,458	0.17	112,528,039	0.00	13,746,428,419	12,216.00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6,904,657,200,505	86.44	6,602,632,438,493	85.89	302,024,762,012	4.57
儲蓄存款	6,902,184,865,500	86.41	6,600,141,870,436	85.86	302,042,995,064	4.58
匯款	2,472,335,005	0.03	2,490,568,057	0.03	- 18,233,052	- 0.73
長期負債	608,269,235	0.01	518,415,239	0.01	89,853,996	17.33
長期債務	18,445,866	0.00	19,541,190	0.00	- 1,095,324	- 5.61
租賃負債	589,823,369	0.01	498,874,049	0.01	90,949,320	18.23
其他負債	808,190,019,553	10.12	782,235,055,172	10.18	25,954,964,381	3.32
負債準備	793,844,586,564	9.94	773,230,662,871	10.06	20,613,923,693	2.67
遞延負債	38,335,160	0.00	34,760,750	0.00	3,574,410	1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4,719,003	0.14	6,331,793,484	0.08	4,552,925,519	71.91
什項負債	3,422,378,826	0.04	2,637,838,067	0.03	784,540,759	29.74
權 益	192,556,902,750	2.41	231,273,877,793	3.01	- 38,716,975,042	- 16.74
資本	79,958,000,000	1.00	79,932,000,000	1.04	26,000,000	0.03
資本	79,958,000,000	1.00	79,932,000,000	1.04	26,000,000	0.03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8	6,407,425,375	0.08	—	—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8	6,407,425,375	0.0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80,634,866,188	1.01	64,612,972,033	0.84	16,021,894,155	24.80
已指撥保留盈餘	80,634,866,187	1.01	64,612,972,033	0.84	16,021,894,154	24.80
未指撥保留盈餘	1	0.00	—	0.00	1	193.9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5,556,611,188	0.32	77,188,531,289	1.00	- 51,631,920,101	- 66.8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 4,971,445,125	- 0.06	- 7,481,963,334	- 0.10	2,510,518,209	- 3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27,464,736	0.41	79,802,175,145	1.04	- 47,174,710,409	- 59.1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099,408,423	- 0.03	4,868,319,478	0.06	- 6,967,727,901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3,132,949,096	0.04	- 3,132,949,096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3,132,949,096	0.04	- 3,132,949,096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7,987,758,925,138	100.00	7,687,037,499,662	100.00	300,721,425,475	3.91

6. 土地曾按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196 億 3,304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28 億 7,081 萬餘元。

8. 期末資本增加 26,000,000 元，係為強化資本結構，辦理特別公積轉增資。

9.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10.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局由前臺灣省政府成立於 37 年，88 年 7 月 1 日改隸交通部，資本額 2,430 億餘元，員工人數 1 萬 5 千餘人，業務範圍以經營客貨運輸為主，並兼辦有關培養與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貨運服務、餐旅服務等附屬事業及投資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營業里程 1,065 公里，設置 241 個車站。

臺鐵局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1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客、貨運等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客運	百萬延 人公里	10,604	7,967	- 2,636	- 24.8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客人次大幅減少。
(2) 貨運	百萬延 噸公里	498	472	- 26	- 5.3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機班人力不足，又配合鐵路立體化工程，主要貨場逐漸喪失。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99 億 9,526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62 億 45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61 億 9,97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24 億 2,439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7 億 7,53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37 億 7,79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01 億 1,988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6 億 5,80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4 億 2,183 萬餘元，約 9.24%，主要係「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之號誌聯鎖更新統包工程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22 億 5,99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1 億 6,54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9,458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95 億 8,352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5 億 3,103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損為 111 億 1,456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75 億 3,492 萬餘元，淨損亦較預算數增加 75 億 2,564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本期淨損 111 億 851 萬 4,81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支出 604 萬 5,627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本期淨損 111 億 1,456 萬 438 元。

2.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111 億 1,456 萬 438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379 億 4,886 萬 9,551 元，暨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1 億 5,732 萬 2,458 元，合計 1,952 億 2,075 萬 2,446 元，經中央政府出資填補 39 億 3,426 萬 7,000 元，餘 1,912 億 8,648 萬 5,446 元全數撥用盈餘填補；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3,313 億 4,811 萬 1,888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31 億 7,093 萬 2,340 元經填補虧損後，悉數提列特別公積 1,432 億 3,255 萬 8,782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6,36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2 億 9,92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9 億 6,28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000 萬元，增加 22 億 6,920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需求，增加短期債務舉借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 億 9,504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 億 2,016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 億 2,046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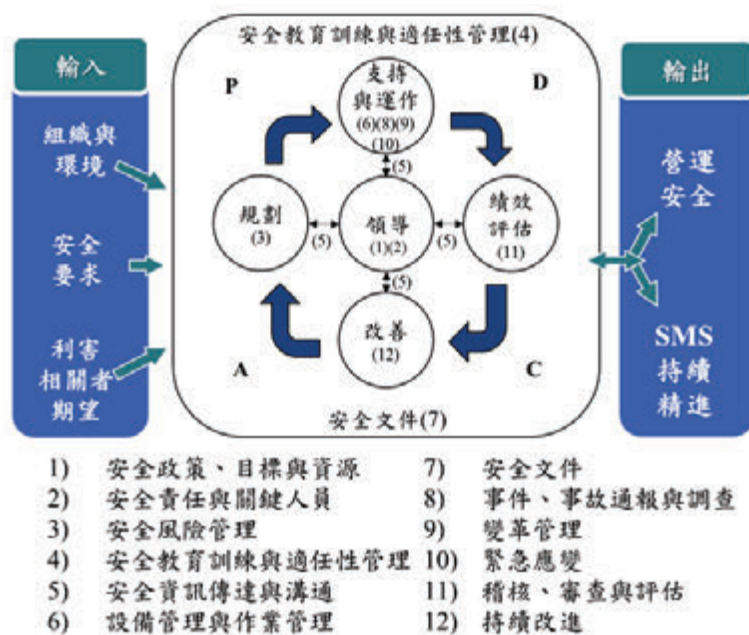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建立安全文化及確保行車安全，已推行安全管理系統，惟相關人員訓練情形欠佳，不利有效推動並落實基層，又安全管理系統稽核作業機制仍待完善，稽核委員專業能力亦待訓練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於 111 年 1 月 3 日修正鐵路行車規則，增訂第 3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依其系統之規模及特性，設置安全管理組織，並依該部公告時程實施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其 SMS 應符合該規則附件「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架構指引」，又鐵路機構於 SMS 建立完成後，應將其執行手冊報該部備查。該部嗣於同年 11 月 17 日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起實施鐵路機構依法建立 SMS 之規定。臺鐵局為建立安全文化，確保行車及旅運安全，除於 107 年 12 月成立營運安全處（下稱運安處），亦於 108 年 1 月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執行及管控 SMS、提升事故調查專業及效率、建立安全文化等任務，並針對行車安全進行研討，研擬改善對策，預防事故再次發生；該局另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 12 項安全管理要項（圖 1）推動 SMS，並於 108

圖 1 我國鐵道系統 SMS 通用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9 年 8 月 21 日新聞稿。

年 5 月訂定 SMS 執行手冊。經查該局推動 SMS 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鐵路新法將於 1 年內實施，惟該局辦理 SMS 種子教官及基層等訓練，員工參訓普及率未及 1 成，且未列管各單位員工參訓情形，均不利有效推動 SMS 並落實基層：臺鐵局為建立 SMS 機制，於 110 年 12 月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臺鐵安全管理系統委託專業服務」，預算金額 900 萬元，履約期間 2 年（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負責辦理 SMS 種子教官教育訓練與基層人員教育訓練、研提風險管理作業及修訂 SMS 執行手冊等事項。經查該局 111 年度已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 10 場次及 18 場次種子教官及基層人員訓練，累計參加人數 820 人及 512 人，惟僅占該局當年度總員工人數之 5.23% 及 3.27%，參訓普及率低；又未就各單位參訓人員建立列管機制，致無法掌握各單位員工參訓情形，不利推動 SMS 觀念落實基層。鑑於鐵路機構依法應建立 SMS 之新法實施日期（113 年 1 月 1 日）迄已不到 1 年，允宜加強推動 SMS 後續成效，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進。據復：已依新修正之鐵路行車規則規定及 SMS 實施架構指引修正該局 SMS 執行手冊內容，並經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於 112 年 5 月 4 日同意備查；至臺鐵局 SMS 教育訓練之實際參與人員不足，將於公司化後調整相關運作機制據以推動。

(2) 現行 SMS 稽核作業辦法未就稽核種類予以定義，致稽核種類與實際稽核方式未盡契合；又未針對 SMS 稽核缺失及改善情形，建立綜整及列管機制，並進行缺失原因分析，允宜檢討改進：臺鐵局運安處於 109 年 8 月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安全管理系統 (SMS) 稽核作業辦法」，規範針對各單位是否持續且積極推動 SMS 及採取之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執行等，辦理各項稽核作業，以確保 SMS 有效運作。經查該局 111 年度運務、工務、機務、電務及運安等處辦理 31 場次 SMS 稽核情形，核有：現行 SMS 稽核作業辦法未規範「廠/段內稽」及「局/處稽核」之定義，致 111 年度各處勾選之稽核種類標準不一；SMS 稽核後，僅由各處自行列管缺失改善情形，運安處未依規定綜整及列管全局 SMS 稽核缺失，不利適時研擬改善對策；另鐵道局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110 年 11 月簽訂合作備忘錄，委託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et Norske Veritas, DNV) 對該局進行第三方安全評鑑報告發現事項列載，各處辦理內部稽核，皆未要求受稽核單位於回覆改善對策及結果時，落實原因分析，以預防再次發生不符事項等情事。為使 SMS 持續有效運作，並完善 SMS 稽核機制，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前揭安全管理系統 (SMS) 稽核作業辦法業依年度稽核共同性缺失與第三方評鑑結果意見修正，並於 112 年 4 月函頒；囿於該局運安處推動 SMS 業務人員有限，且多為兼辦人員，專業知能不足，僅能統計分析稽核發現共同性缺失與改善重點，後續將由各區營運處成立專責單位專任人員辦理，並引進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協助臺鐵局 SMS 風險管理程序、輔導精進管理資訊化，以有效推動 SMS 各項作業；另已綜整檢視運、工、機、電各處階段性成果，包括後續規劃精進作為，並於「委員稽核紀錄評分表 (附件 SF-06)」稽核項目增加根本原因分析，完整分析記錄，以完善 SMS 稽核機制。

(3) SMS 稽核委員之資格及訓練等規定闕如，且稽核委員參加各式訓練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臺鐵局為加強 SMS 稽核人員專業能力，於 111 年 2 月辦理該局 SMS 稽核人員訓練，邀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講師講授推動 SMS 之執行情形，為期 1 日，共計 101 人參加訓練。經查 DNV 對臺鐵局進行第三方安全評鑑時，其專業評鑑團隊成員除具 8 至 10 年稽核及評鑑之經歷外，亦具相關國際證照認證；且勞動部為建立勞動檢查員之專業，於勞動檢查法第 9 條規範勞動檢查員應接受專業訓練，始得單獨執行各該專業檢查職務。惟該局對於稽核委員之資格及訓練等相關規定闕如，該局辦理 SMS 稽核係由運安、運務、工務、機務、電務等處於內部尋找合適人選，建立 SMS 稽核委員名單，再由該名單內稽核委員執行稽核。又各處稽核委員共計 74 人中，111 年度參加 SMS 種子教官、基層人員及稽核人員之教育訓練者，分別計有 28 人、2 人及

19 人（占委員人數之 37.84%、2.70%及 25.68%），稽核委員受訓比率明顯偏低（表 1），影響其專業度之養成，不利 SMS 稽核制度之推行，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於推動 SMS 初期，係由各處督導主管、科長以上擔任稽核委員，後續將研議納入稽核人員專業訓練（如 ISO9001、稽核人員訓練），或請主管監理單位鐵道局統一訓練，以落實推動 SMS 稽核人員專業知能與稽核能力。

表 1 111 年度 SMS 稽核委員參訓情形

單位：人、%

業務單位	稽核總人數	SMS 種子教官教育訓練		SMS 基層人員教育訓練		SMS 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參訓人數	占比	參訓人數	占比	參訓人數	占比
合計	74	28	37.84	2	2.70	19	25.68
運安處	35	10	28.57	—	—	11	31.43
運務處	7	4	57.14	—	—	1	14.29
工務處	15	5	33.33	—	—	2	13.33
機務處	7	3	42.86	—	—	3	42.86
電務處	10	6	60.00	2	20.00	2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2. 近 5 年度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件數已呈下降趨勢，惟與行車安全攸關之行保系統未依規定落實資料登載及維護，系統功能亦欠周全，致無法善用系統資訊分析，不利達成事故防範之目標，且相關措施亦未落實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臺鐵局為資訊化管理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虛驚事件等資料，分別於 98 及 100 年建置行車保安資訊系統（下稱行保系統）及行車事故案件管理系統（於 101 年 1 月與行保系統完成交接），並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資訊系統管理暨使用須知」，以提供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虛驚事件分析資料作為管理階層參考，期能達成防範事故之目標。又該局為整合全局安全環境，於 107 年 12 月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安全處設置要點」，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營運安全處（下稱運安處），執行安全管理相關業務，據臺鐵局統計，107 至 111 年度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虛驚事件分別為 256 件、3,107 件及 808 件（表 2）。經查該局就相關事故（件）之通報及管理機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臺鐵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虛驚事件數量

單位：件

年度	重大行車事故	一般行車事故	行車異常事件	虛驚事件
合計	19	237	3,107	808
107	7	55	594	163
108	3	40	672	182
109	2	58	572	198
110	5	43	651	110
111	2	41	618	1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1) 未落實登載及維護行保系統資料，且系統部分功能已不符業務需求，亦乏確保資料正確及一致性之措施，致無法藉由分析系統資料，達成防範事故之目標：依前揭須知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各類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虛驚事件資料由相關單位每日輸入於行保系統表單，運安處須指定專人檢查資料正確性，倘資料經更正（動）或經該局行車事故（件）審議小組審議後，應逐案核對適時更正。經查臺鐵局現行相關數據統計多仰賴人工作業，惟與 107 至 111 年度行保系統登載之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虛驚事件資料，兩者差異計 640 件及 1 件（表 3）；又財物損失係該局運務處判定事故（件）影響衝擊程度之重要標準，惟行保系統並未建置財物損失之登載欄位，且

表 3 臺鐵行車事故及虛驚事件統計差異

單位：件

108 至 111 年度行車事故（異常事件）經該局行車事故（件）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有責案件計 278 件，惟行保系統亦未建置審議結果登載欄位，及未確實登載員

項目 年度	行車事故（異常事件）			虛驚事件		
	人工統計 (A)	系統資料 (B)	差異數 (C=A-B)	人工統計 (D)	系統資料 (E)	差異數 (F=D-E)
合計	3,363	2,723	640	808	809	- 1
107	656	658	- 2	163	163	—
108	715	719	- 4	182	182	—
109	632	619	13	198	198	—
110	699	677	22	110	110	—
111	661	50	611	155	156	- 1

註：1. 系統資料係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經行車事故（件）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且登載於行保系統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工獎懲結果欄位，致無法透過行保系統掌握後續懲處及責任歸屬情形；另行保系統雖已建置地理資訊欄位分析行車事故（異常事件）發生熱點，惟該局未就事故發生地點訂定一致性登載格式，致無法產出座標位置以供分析利用，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進。據復：已重新整合行車事故案件管理系統，辦理整併及改版建置新系統，納入財物損失資料、審議結果及事故地點等資訊，並可產出分析所需統計表單，預計於 112 年底建置完成；又該系統未完成改版前，由專責單位針對系統案件另行辦理危害因子等分析統計，供管理決策參考，預防事故（件）發生。另為應臺鐵公司化，後續將配合公司成立修改行車保安資訊系統管理暨使用須知，落實系統內容登載並更新資料。

(2) 已設置行車事故（件）審議小組並訂定作業規定，惟多數業務處未填報行車事故報告作為審議小組審議事證，且未訂定行車事故調查人員資格及訓練方式：臺鐵局為規範發生行車事故（異常事件）之事故通報、調查及救援等作業程序，訂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調查報告及救援須知」，依該須知第 22 點規定，事故當事人或單位應填報行車事故報告

送運安處。據該局統計，107 至 111 年度行車事故累計 256 件，事件當事（權責）單位包括該局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等業務處，惟除工務處外，多數業務處未依上述規定程序填報，以作為審議之相關事證；另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et Norske Veritas, DNV）對臺鐵局進行第三方安全評鑑，嗣 DNV 於 111 年 10 月提出第三方評鑑報告指出，鐵路行車事故調查應對調查人員之技術及調查方法等有較高標準，惟該局並未明確規定調查人員之能力或資歷，亦未提供有關調查方法之教育訓練，顯示現行作業程序未盡完備，經函請臺鐵局研謀改善。據復：已責成運安處通知各業務處依規定提報行車事故報告，又為應臺鐵公司化，將增訂調查人員之資格，並辦理教育訓練，合格後予以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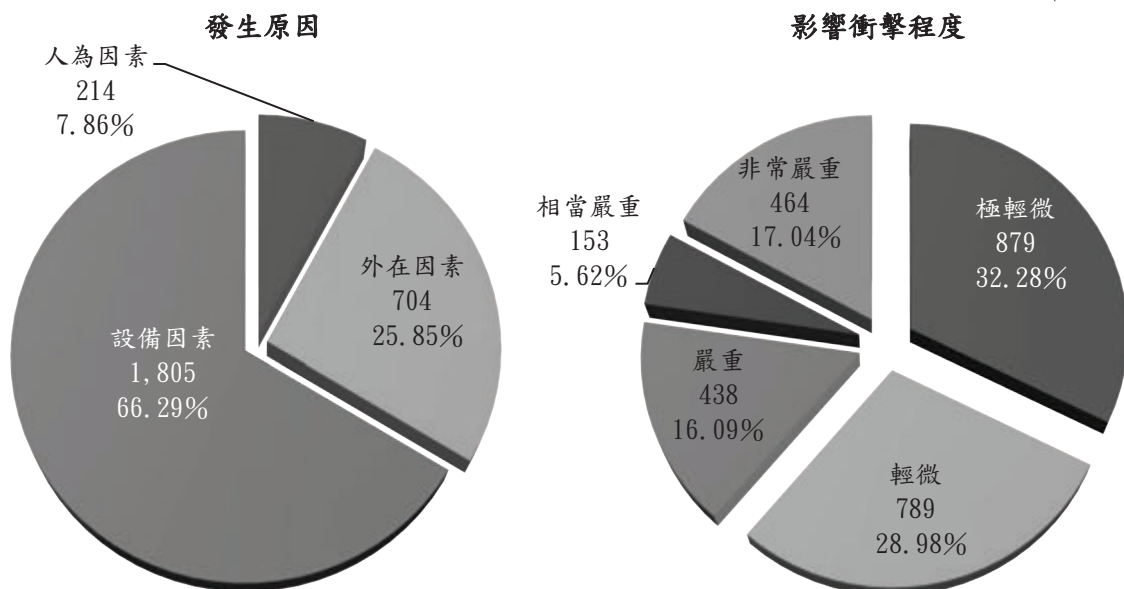
（3） 已建置虛驚事件通報機制，惟未依規定按月分析事件發生原因與防範對策，亦未就已通報虛驚事件訂定相關覆核或調查機制，管理及覆核作業未臻完備：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資訊系統管理暨使用須知」規定，虛驚事件係於各段、廠、站、場、所發生非預期性事件，足以造成傷害或破壞，惟並未真正發生之事件，應由發生單位主動通報綜合調度所輸入行保系統中，據以按月分析發生原因與防範對策。據該局統計，107 至 111 年度虛驚事件累計 808 件，惟現行通報作業並未依規定按月分析事件發生原因與防範對策，亦未簽請業管副局長核定後函轉所屬單位參考；又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登載於行保系統之虛驚事件，其中 152 件發生原因疑似為行車事故（異常事件）情事，惟未再有相關覆核或調查機制，以確認非屬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另據 DNV 於 111 年 10 月提出之第三方評鑑報告亦載述，該局建立虛驚事件通報機制未明確規定須進行調查之基準，及後續調查與處置之方法。為充分發揮行保系統分析功能，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規章部分內容囿於目前單位及人力配置尚無法達成目標，現階段員工自主通報案件經初步調查後，即轉由行車事故（件）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續將俟公司化後，依人力與業務配置適時修正，以符實際需求。

（4） 近 5 年度行車異常事件及虛驚事件集中於特定人員、風險類別及車型，允宜查明癥結原因，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臺鐵局為防範事故（件）發生，運用行保系統分析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虛驚事件，研擬預防及改進措施，以提供資訊作為決策參考。該局 107 至 111 年度行保系統行車事故（異常事件）計 2,723 件，其中發生原因屬人為因素者 214 件、設備因素者 1,805 件、外在因素者 704 件；按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影響衝擊程度分類，極輕微者 879 件、輕微者 789 件、嚴重者 438 件、相當嚴重者 153 件、非常嚴重者 464 件（圖 2）。同期間該局員工列為事故（件）當事關係人共計 2,243 人，單一員工列為事故（件）當事關係人 2 至 4 次

者計 908 人、5 次以上者計 106 人，合計 1,014 人（45.21%），甚有員工達 37 次者；按風險評估類別（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風險）分析結果，以機務風險 1,287 次（71.14%）及電務風險 478 次（26.42%）為最多；另列車車種分析結果，各式列車列為當事列車累計 1,805 車次，因行車異常事件延誤 18 萬 3,514 分鐘，影響旅客 201 萬 3,306 人次，其中以車型 EMU500（282 趟次）、E200（180 趟次）及 E1000（143 趟次）為最多，經函請臺鐵局就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虛驚事件檢討發生癥結，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據復：針對特定人員、風險類別及車型易發生行車事故（異常事件）責任相關單位，要求確依鐵道安全管理系統各項指引辦理改善、加強人員訓練、檢討車輛設備等之維修及汰換、定期召開維修技術小組會議；每週逐案檢討原因及預防改進措施，並不定期辦理行車責任事故（件）稽核。該局正建立危害風險資料庫，研擬對應之改善對策，俾降低事故（件）發生機率。

圖 2 107 至 111 年度臺鐵局行車事故（異常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衝擊程度

單位：件



註：1. 統計期間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經行車事故（件）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且登載於行保系統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3. 為確保列車運轉安全，裝置 ATP 輔助裝置，俾對列車運行進行超速防護，惟故障或異常事故頻仍，未能查明問題癥結確實改善，且採購 ATP 車載設備 MMI 維修包，未實際安裝測試品質，妥善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臺鐵局為提供司機員適當資訊及警告訊號，防止事故發生，設置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ATP），該裝置係由地上設備及車載設備組成，地上裝置包括編碼器及地上感應子，車載設備則安裝於列車駕駛車廂，於獲取地上裝置提供之資訊後，操作面盤（Man-Machine Interface, MMI）上顯示速限資料及離停車位置之距離，全程監控列車實際運

轉速度，藉由速度限制及超速保護控制最大允許速度，以保持列車之安全運轉操作，為該局安全管理體系中之一環，對提升行車安全至關重要。經查該局 ATP 設備之妥善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ATP 地上裝置故障或異常事件仍居高不下，惟未能確實查明發生原因及地點，部分裝置甚至頻繁發生故障或異常事件而未獲解決：**臺鐵局旅客列車延誤之原因，區分為可控因素（包含號誌故障、車輛故障、ATP 故障、慢行、電力設備故障、路線故障工程延誤及出軌等）及不可控因素（包含天然災變、外物入侵、死傷事故、平交道事故等）。經查臺鐵局 106 至 111 年度屬可控因素之客運列車誤點件數中，以 ATP 故障（異常）所致者逾 6 成占最大宗，其中 111 年度計發生 1,782 件，受影響車次計 2,761 列次，經該局召集專案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研討，ATP 故障（異常）發生件數雖已呈遞減趨勢，惟 111 年度之 ATP 故障（異常）事件中，屬地上裝置者 1,171 件，計有 893 件原因不明（占 76.26%，表 4），又其中 543 件於發生時未取得地上感應子識別碼，亦無法獲知確切發生地點，以有效分析其故障（異常）原因；另已取得地上感應子識別碼之 ATP 地上裝置故障（異常）事件，有 263 件係於當年度重複發生 2 次以上，甚有高達 15 次者，顯示其故障發生仍未能有效解決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研謀善策。據復：各分駐所於接獲 ATP 地上裝置相關通報後，皆至現場查看有無異常，並量測感應子是否可正確讀取，轄管電務段亦針對各故障及異常事件調閱相關紀錄予以分析，該局電務處則於每月 ATP 統計時，對同一地點重複發生 3 次以上者加強列管。另自 107 年起辦理「ATP 地上設備提升 297 處」案，於相關路段增設第 3 個地上感應子，以提高運轉效率及增加監控功能，俾利防範因設備老化或纜線衰減之電壓電流不穩定，造成感應子功率衰減及輸出訊號不穩定等故障發生，並將請承商於驗收前就監控系統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表 4 111 年度 ATP 地上裝置故障（異常）情形

單位：件、%

項目	件數	占比
合計	1,171	100.00
設備因素	178	15.20
非設備因素	100	8.54
原因不明小計	893	76.26
已取得識別碼	350	29.89
未取得識別碼	543	46.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2) **為避免工務單位辦理養路工作碰觸損傷 ATP 地上裝置，肇致故障（異常）事件發生，允宜加強電務與工務單位間之溝通協調及人員訓練：**依臺鐵局「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第 8 條之規定：「針對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地上感應器標誌及標誌燈，工務單位辦理養路工作應防碰觸損傷，影響其機能，施作砸道或更換枕木時，應協調電務單位配合拆裝及測試。」經查該局 111 年 ATP 地上裝置故障（異常）案件計 1,171 件中，與該局工務單位辦理養路工作相關者，包含受施作護軌引起干擾影響者 27 件，及軌道工程施工或割草時受破壞者 14 件，其中

ATP 地上裝置受護軌干擾之地點，集中於萬華站間及新豐至竹北區間，分別發生 19 件及 8 件。因工務單位未確依上述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養路工作，恐導致 ATP 地上裝置受損或影響其機能，經函請臺鐵局針對 ATP 地上裝置故障（異常）情事督促電務單位與工務單位積極協調，及注意加強人員訓練，以降低 ATP 故障之發生。據復：將於每月各區研討會議中，加強協調聯合養護施工單位（工務、電務），於施工前確實檢討配置人力，避免施工造成問題影響設備，並為防範於施作各工項時損害 ATP 地上裝置，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

（3）採購 ATP 車載設備 MMI 維修包，未實際安裝測試品質，致未能有效達成提升妥善率之採購效益：臺鐵局自 96 年 8 月完成 ATP 車載設備全線測試及啟用，迄 111 年底已逾 15 年，該局為避免 ATP 車載設備缺料影響車輛運用，及提高車輛可靠度、妥善率以利後續維修，於 109 年 8 月 10 日首次辦理「機車用 ATP MMI & RU 維修包等 6 項」採購案，採購 311 組紀錄單元（Recording Unit, RU）及 393 組 MMI，契約金額 7,864 萬餘元，後續由該局自行安裝。經查該局於 109 年間辦理驗收作業時，僅就數量及書面文件進行檢驗，未實際安裝測試維修包品質，於後續使用結果，自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間發生 36 件 MMI 故障事件，經由承商陸續召回檢測，並據說明主要係原 ATP 車載設備因早年設計限制，軟硬體無法大幅更新，僅能於既有系統有限優化，及維修包部分零件良率欠佳等所致；又該採購案採自行安裝方式，亦因各車輛維修單位之維修技術程度不一，產生安裝品質不穩定等情，致後續設備妥善率欠佳。經據該局統計，111 年度 ATP 車載設備故障計 299 件，屬 MMI 者即 142 件（占 47.49%，表 5），為車載設備故障之主要原因，顯示未能透過辦理上述採購有效達成提高車輛可靠度、妥善率等目標，經函請臺鐵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該採購案交貨後因維修包內部分零件良率欠佳，造成 MMI 故障無法作用，已通知承商履行保固責任，並針對良率不佳之零件進行升級及改善，以利 MMI 穩定；又採購之維修包係由各單位人員自行組裝，經該局多次會議研討後，組裝品質已漸趨穩定。

表 5 111 年度 ATP 車載設備故障情形

單位：件、%

項目	件數	占比
合計	299	100.00
設備故障小計	266	88.96
操作面盤（MMI）	142	47.49
感應子傳輸模組	51	17.06
速度和距離裝置	24	8.03
數位介面單元	18	6.02
繼電器	9	3.01
車輛控制單元	6	2.01
安全數位介面單元	5	1.67
開關類	5	1.67
速度距離處理器	5	1.67
轉速計	1	0.33
不明原因	19	6.35
人為因素	10	3.35
非 ATP 故障	2	0.67
其它	2	0.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4. 臺鐵係市占率最高之公共運具，對公共運輸有極大影響性，惟列車誤點頻仍，且長期未有效優化改善，允宜加強運用數據分析，探究發生原因並確實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1 年 11 月完成之「103—109 年城際運輸消長觀察」報告，臺鐵於公共運輸之市占率，短程（20 公里以下）及中程（20 至 100 公里）旅次約占 6 成、中長程（100 至 200 公里）旅次約占 4 至 5 成，係市占率最高之公共運具，尤以東部生活圈之交通運具中，除小客車外，係以臺鐵占比最高，爰臺鐵列車發生延誤，將對陸運交通有極大影響。臺鐵局為加強行車管理，維持列車準點行駛，於 95 年底成立誤點改善小組，並持續蒐集分析列車延誤原因，檢討研議改善措施。據臺鐵局統計，臺鐵客運列車準點率（列車抵達終點站延誤時間於 5 分鐘內之列車次數除以列車總次數）已自 109 年度之 92.34%，提升至 110、111 年度之 92.81% 及 94.98%。經查臺鐵局列車誤點改善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統計分析列車誤點原因，惟對號列車之準點率仍欠理想，且於行經特定車站時有常態性延誤情形，允宜檢討分析原因並研謀改善：臺鐵局為因應各式列車速度不同，訂定之標準調度程序，係由低級列車待避高級列車，同等級之列車，則由北上列車等候南下列車，或先出發列車先抵達等邏輯進行調度，車種優先順序分別為自強號（含傾斜式）、莒光號、復興號、區間車、貨車，爰高級列車倘發生延誤，將影響路線上車輛需會讓或機外停車。據臺鐵局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列車準點率情形，對號列車準點率較區間車為低（表 6），有待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服務水準。另分析 111 年度對號列車之晚點（列車離站時間延遲達 1 分鐘以上）情形，發現部分車次於行經特定車站時，有常態性延誤（超過 180 天以上），經以晚點起始車站就行經各車次列車彙計全年發生晚點次數逾 180 次者，其中自強號（含傾斜式）列車延誤次數前 5 大車站，分別為斗六、員林、宜蘭、嘉

表 6 臺鐵客運列車準點率

單位：%

車種 年度	合計	對號列車					區間車
		小計	自強號	傾斜式 (註 1)	莒光號	復興號	
109	92.34	88.38	88.79	88.20	87.08	92.23	93.29
110	92.81	87.20	89.26	85.05	85.57	86.94	94.06
111	94.98	91.63	91.83	91.33	91.41	92.01	95.72

註：1. 傾斜式列車係指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列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停靠站發生常態性晚點之原

因，主要係路線慢行施工延誤所致，又對號列車運行區間均為跨線別長途旅程，於運行途中受干擾而延誤之風險遠較區間車為高，致對號列車整體準點表現不如區間車。該局將持續分析慢行路段影響情形，並責成工務單位及局外施工單位（含交通部鐵道局）加強趕趕工進，俾縮短施工慢行影響運轉時程。

（2） 部分車次列車之行駛，屢有晚點並肇致後續車次無法依表訂運轉時分營運情形，允宜確實檢討改善：本部前曾針對臺鐵列車準點率仍待提升等情，函請臺鐵局研謀改善，據復已責成工務單位加強管控施工慢行期程，並於列車排點時適度放寬運轉餘裕時分，俾減緩列車延誤效應連鎖擴大等。經追蹤查核 229 次自強號（逆行方向）及分析 142 次自強號（順行方向）等列車 111 年度行駛情形，229 次自強號晚點發生率雖略有改善，惟其後續通過之 11 個車次列車，受該車次影響自七堵站起持續發生晚點；142 次自強號於行經新竹至汐止等站之晚點情形則逐站惡化，且後續通過之 14 個車次列車亦連帶受影響，自新竹站起持續發生晚點情形。該局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未能有效改善列車連續發生晚點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該 2 車次開行於北部區域發生晚點情形，於 112 年改點後，除部分班次已停開（473 次、31 次、1255 次、522 次）或調整變動行駛區間外，各次列車於北部區域停靠站平均延誤時分已有明顯改善，該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調整相關車次行點，並持續強化運轉整理措施，以減緩列車連鎖延誤情形。

（3） 臺鐵行車事故（件）及誤點主要肇因為設備故障，允宜加強設備養護、檢修及員工故障排除訓練：據臺鐵局行車保安資訊系統（下稱行保系統）登載 107 至 111 年度行車事故（異常事件）資料，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已由該局行車事故（件）審議小組完成審議者計 2,723 件，分析其發生原因，以設備因素 1,805 件（占 66.29%）最高；另據該局誤點改善小組統計，111 年度旅客列車誤點原因，亦以設備故障 2,422 件為主（占誤點總次數 75.92%）。經查 111 年度整體行車設備故障所延誤時分 71,758 分鐘，較 110 年度之 60,173 分鐘增加，除 111 年度中秋連假期間發生員林至花壇間號誌故障事件，創下搶修最久紀錄外，另車輛故障 236 次、延誤時分 12,850 分鐘，平均每次延誤約 54.45 分鐘，亦較 110 年度之 50.42 分鐘增加，經函請臺鐵局針對相關設備之養護、檢修及員工故障排除之專業技術訓練等加強檢討改進。據復：於改

善車輛故障方面，將檢討加強車輛檢修、改善追蹤老舊車輛、加強教育訓練，並積極推動車輛維修資訊管理系統，以達維修資料電子化協助決策；於改善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ATP）設備故障方面，將敦促廠商更新設備，定期舉辦故障改善檢討會議；於改善電務設備妥善率方面，將責成電務單位確依「號誌設備道岔工程前置作業及復舊 SOP」妥為辦理。

（4）司機員肩負行車安全及運轉服務等重要任務，惟臺鐵行車事故（件）及列車晚點發生之人為因素，間有係司機員疏失或慣性行為導致，允宜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考核作業：據臺鐵局行保系統登載 107 至 111 年度行車事故（異常事件）資料，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已完成審議者計 2,723 件，其中事故事件分類屬人為因素造成者 214 件，以司機員疏失計 84 件最多，包括重大行車事故 3 件、一般行車事故 5 件及行車異常事件 76 件，主要係制軔失宜、未停車或停車位置不當、未確認號誌即進路、未正確控速或操作設施（開關 ATP 或收降集電弓等）、未交接班或交還機車鑰匙、延誤開車等。另該局 111 年度排點系統登載列車晚點原因，其中行慢（係指因司機員操作或駕駛習慣，導致列車未能依表訂運轉時分到離站）計 2,105 次，按車種分析，以自強號（含傾斜式）列車發生 1,221 次（占 58.00%）最多，區間車 805 次（占 38.24%）次之；按行車區段分析，則以南勢站至銅鑼站間發生 110 次最多。又與機務運轉系統司機員工作報單資料比對結果，行慢致列車晚點之機務單位（負責司機員服勤管理），係七堵機務段發生 305 次最多；按司機員分析，則同一員工發生 39 次最多，均待檢討運用上述數據分析結果，強化排點作業、車輛運用及司機員運轉列車之考核，經函請臺鐵局針對癥結問題查明原因研謀改善，並持續加強司機員教育訓練及考核。據復：將加強指導幹部上車隨乘頻率，對於司機員不當習慣或有可能造成事故之行為予以即時糾正；並查閱行車紀錄以加強考核及督促改善，針對不當行為發生頻率較高者，將強化其對車輛性能及路線之熟悉，並適時確認人員身心狀況及技能，必要時將安排重新見習及檢定。

5. 規劃建置新 MMIS，第一階段預計完成 25 款車型建置作業，以掌握車輛維修成本及未來維修材料管理，惟既有維修資料經轉置至新建系統，仍存有維修材料斷料、缺料或存量過高等風險，且未依規定將該系統檢討納入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辦理資安防護措施，允宜檢討改善。

臺鐵局為掌握車輛維修成本，提高維修保養品質，於 109 年 12 月由「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專案計畫內新增建置全新

「車輛維修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新 MMIS，圖 3) 專案工項，於 110 年 2 月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2,392 萬餘元，以完備該局車輛檢修之工作計畫管理及工單管理為目標，滿足相關需求與功能，建置具開放性架構之資訊管理系統，並配合與該局相關資訊系統達成資料交換，系統建置期程共分為兩階段，每階段 3 年，共計 6 年，第

一階段預計完成 25 款車型建置作業、第二階段預計完成 33 款車型建置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完成第一階段中之 12 款車型建置並正式上線使用。經查該局新 MMIS 規劃及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掌握車輛維修成本，提高維修保養品質，規劃建置新 MMIS，惟因早期車輛維修資訊屬非結構化資料，既有維修資料經廠商轉置至新建系統後，仍無法作為決策參考，致現階段仍存有維修效能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發揮系統提供即時請購供料數據分析：臺鐵局為解決外界長年來質疑該局材料管理機制未有效運作，屢有發生車輛所需之材料長期斷料、缺料或存量過高等問題，規劃自 112 年 2 月起新 MMIS 新增保養用料功能，可供各檢修廠、段人員於檢修作業時，將實際更換之材料編號登錄於系統，作為即時請購供料之數據分析。依「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CL361 標新 MMIS 系統案」工作說明書第二章 2.18 既有機務維修資訊系統（下稱 MA 系統）第 3 點規定：「立約商須針對 MA 系統資料庫資料（86 年至今）進行資料、結構分析，轉置 MA 系統既有資料至新 MMIS，讓新 MMIS 功能中可查詢既有 MA 系統歷史資料，以達到維修資料之完整及延續。」經查早期設計之 MA 系統各檢修作業檢修紀錄表登錄資料非屬結構化資料，無法依上揭工作說明書規定自 MA 系統移轉已上線之 12 款車型既有資料至新 MMIS，爰無法作為材料採購及安全存量基準訂定等決策參考，須俟新 MMIS 上線並歷經 2 至 3 年累積各車型保養用料紀錄始能運作，部分車型尚須 6 至 8 年，顯無法回應外界對於該局改善材料管理機制之期待，亦導致現階段臺鐵相關列車仍存有維修效能風險，經函請臺鐵局研謀妥處。據復：考量新 MMIS 尚需 2 至 3 年累積各項檢修、材料相關數據，已先擇定上線之 TEMU 2000

圖 3 新 MMIS 系統登入畫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鐵局 111 年 3 月新 MMIS 之系統操作使用手冊。

車型，就 111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16 日期間進廠執行第三、四級檢修更換之零組件資料，由富岡機廠補登至新 MMIS，後續將逐步完成其他已上線車型零組件資料之補登作業，擴充請購供料數據分析使用範圍。

(2) 為確保新 MMIS 運作環境安全，已將系統列為核心資通系統，惟未依規定檢討納入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辦理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如發生資安事件，恐影響車輛維修工作，衍生營運風險，允宜妥為研謀因應，以確保系統應用上線運作期間保持可控之安全狀態：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臺鐵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初次受核定為 A 級，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二規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須於 3 年內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護其驗證有效性。經查前揭採購案已於契約明定新 MMIS 為核心資通系統，並於 111 年 2 月正式上線，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提供 12 款車型上線服務，惟該局未依上述規定，妥適檢討將該系統納入 111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資通系統，據以辦理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且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俟系統完成建置且全面上線後 2 年內（118 年 2 月）再完成導入 ISMS，期間該系統倘若發生資安事件，恐影響已上線車輛維修工作，衍生營運風險，為確保系統應用上線運作期間維持安全狀態，經函請臺鐵局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內部資通安全稽核，預定 112 年 8 月底前完成內部及外部資通安全稽核，暨 113 年 2 月前完成 ISMS 資訊安全導入認證。

6. 已建置營運車輛關鍵性材料安全庫存管理機制，惟所訂規範未臻完善，亦未落實執行相關管理措施，影響採購及庫存管理效能，又料帳處理作業亦待檢討改正，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臺鐵局風險管控與安全機制，於 108 年 1 月完成臺鐵總體檢報告，其中應行改善事項列管編號 2507，係要求該局各系統應建立完善之關鍵設備組件「安全庫存」管理機制。按臺鐵局 112 年 5 月公告對該列管事項改善辦理情形，其材料管理資訊系統已建置關鍵性材料管控程式作為安全庫存管理機制，系統自動依據月均耗用量及採購前置時間計算安全存量，定

期檢討庫存情形，前經交通部於 109 年 6 月同意解除列管。經查臺鐵局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下稱關鍵性材料）管理情形，核有：（1）關鍵性材料列管範圍未臻周全，漏未管控市場品及外洋料等 2 類關鍵性材料庫存與採購情形，相關管理規範對於訂製品及內購外洋料等 2 類關鍵性材料之動支時間未盡一致（表 7），且關鍵性材料之月

均耗用量計算未盡確實，漏未計算各用料單位自行採購關鍵性材料之耗用量，致請購點之認定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影響材料採購及庫存管理效能；（2）據該局臺北機廠（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更名為富岡機廠，下稱富岡機廠）109 至 111 年

度提出用料需求計畫，計有 3,954 項次維修材料，惟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仍有 4 成維修材料未完成採購及交料作業，復因臺鐵局未就採購進度建置相關管控及統計分析機制，亦未探究未完成採購作業原因，致該機廠於提報次 2 年度用料需求計畫時重複提列相關需求；另抽查富岡機廠等用料單位 109 至 111 年度資本支出工程類材料之預算列支情形，間有材料領用後因當年度用料預算不敷支應，逕於次年度核銷等欠妥情事，不利覈實呈現用料預算執行結果，允當表達實際營運狀況；（3）富岡機廠為辦理 E402 電力機車檢修作業，領用相關檢修材料計 118 萬餘元，該機車因受損嚴重經會議決議報廢，惟該機廠自行保管該批已領未用之材料逾半年，未及時依材料管理須知規定辦理繳庫，致有部分材料因帳載存量用罄，而需另行調撥或採購，且該機車檢修紀錄未翔實記載維修材料領用及更換情形，報廢車輛維修材料領用管理機制顯欠確實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視需要列管市場品及外洋料等 2 類關鍵性材料庫存及採購情形，及檢討修訂「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存量基準表」關鍵性材料動支時間等規範，並將各用料單位自行採購關鍵性材料耗用情形併入關鍵性材料月均耗用量計算範圍，以完善關鍵性材料管理機制；（2）經檢討 4 成用料需求未完成採購，主要係未獲廠商報價、停產等因素，未來將請用料單位提出購料需求時，先行運用材料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庫存、在途等資訊，以利用料單位即時改採其他採購方式及避免重複提出相同需求。另已函請相關單位視需要調整用料預算，俾利材料領用後於當年度核銷，覈實呈現用料預算執行結果；（3）已請該機廠強化報廢車輛維修材料

表 7 關鍵性材料動支時間規定不一致情形

類別\規定	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獎懲實施辦法	機務行車關鍵性材料存量基準表
訂製品	4 個月	3 個月
內購外洋料	6 個月	3 個月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之監督管理，未來將預先規劃車輛報廢期程並依計畫執行，如遇有政策性或臨時狀況須報廢時，將及時通知用料單位，避免車輛報廢除籍前仍領用材料等情事。

7. 為提升儲運效率，於富岡基地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惟該系統未符契約所訂計算功能，且未能與材料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臺鐵局於發現後長達 6 年餘仍未積極督促履約廠商改善；又未妥為規劃儲位規格，致降低儲存量能，均不符電腦化整合庫存及提升儲運效率之目標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臺鐵局為建構現代化維修基地，前於 94 年 9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規劃於富岡基地設置材料處北區供應廠，以提供維修所需機務用料，並設置儲料庫。廠內設施包括興建自動倉儲庫及自動倉儲設備，其設備、控制及管理方法等係採材料自動倉儲系統（Automated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ASRS，圖 4），期利用自動化整合庫存、出入庫物流與管理功能，達成節省搬運人工、提高倉儲效能及提升儲運效率之目標。嗣臺鐵局辦理「CL221-2 標北區

圖 4 ASRS 倉儲本體



資料來源：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拍攝。

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下稱 CL221-2 標），於 99 年 10 月 4 日決標，並於 103 至 104 年間陸續驗收後啟用，105 年 1 月底完成驗收，結算總價 9 億 5,855 萬餘元，其中北區供應廠自動倉儲庫及自動倉儲設備之結算金額約 2 億 324 萬餘元。經查臺鐵局辦理 ASRS 建置及實際運用情形，核有：（1）依 CL221-2 標土建部分施工規範，ASRS 須與臺鐵局材料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PA 系統）介接，並透過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與 PA 系統進行資料同步交換，以建構 ASRS 材料基本資料，達自動及電腦化儲運之效能。惟臺鐵局於 105 年 3 月已發現 ASRS 與 PA 系統無法介接（進行資料同步或交換），影響材料管理甚巨，惟長達 6 年 8 個月均未積極依契約規定督促履約廠商改善，致 ASRS 迄仍無法與 PA 系統介接，須至兩個系統重複登載材料出入庫數量資料，增加作業程序，未能達成材料資料自動交換之目標效能；（2）該採購契約已規範自動倉儲本體之

庫位料架、儲位數目及承載物重量等，暨倉儲管理系統之基本作業功能（包括應具資料鍵入、查詢、計算更新、列印，並產製庫存明細、彙總、計畫出庫等）。惟查 ASRS 未按契約規定具計算等相關功能，各式報表亦無法匯出電子資訊檔，僅能列印紙本報表，且 ASRS 各式報表之材料資料多有疏漏、不具可靠性，無法透過各式報表瞭解 ASRS 實際儲存量能，據以管理材料帳務；另因臺鐵局未妥為規劃 ASRS 儲位規格，致多項材料因超過尺寸限制無法儲存於 ASRS，降低儲存效率，據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止，ASRS 設置 2,610 個儲位（儲存量能約為北區供應廠儲存量能之 55%），其中尚有 1,051 個儲位可供使用，占整體儲存量約 4 成，且該 ASRS 總儲存材料 4,194 品項，其中 3,292 品項於 103 年使用 ASRS 後，均無出入庫等異動紀錄，占總儲存材料項數高達 78.49%，據說明該等材料多為待報廢材料，均不符電腦化整合庫存及提升儲運效率之目標效能；（3）CL221-2 標採購案係屬巨額工程採購，臺鐵局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辦理採購前及使用期間，就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暨實際達成情形等妥為評估及檢討，惟該局於建置前，未就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效果等事項詳予評估分析其需求與效益；於執行期間，發現較原規劃評估期程嚴重延宕，或設備效能未能達成預期時，均未積極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改進配套措施；復於啟用後，亦未曾向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提報其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管理效能及機制顯欠完善等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交通部督促檢討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

8. 已訂有鐵路兩側禁限建規定，惟針對臨軌工程管理所採權宜作法及管控措施並未落實執行，鐵路安全存有重大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維鐵路行車安全。

為維護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依鐵路法之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就鐵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管制事項，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訂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下稱禁建限建辦法），俾利劃設鐵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以管制該範圍內之相關工程行為，惟自該辦法發布施行後，臺鐵局迄未依該規定提出劃定臺鐵沿線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之建議，報請交通部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致無法依該辦法辦理各項管制措施，該局於法定程序未完備情況下，將其鐵路行經區域以「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義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要求各該區域內之地

方政府建管單位辦理開發申請案件建造執照審核時，會同該局審查相關資料同意後核發等之權宜作法予以管制，並持續造冊列管臨軌工程，定期排員巡查，以強化臨軌工程管理。經查該局 111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 經管位於鐵路兩側之高雄市岡山區台安段 5 地號部分土地，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接獲民眾檢舉，始發現遭民間業者以雜物占用，期間超過 5 年，並私自施作工程(圖 5)，該局就鐵路兩側遭民間業者私自施作工程、土地遭占用情事未能主動查知；(2) 臺鐵臺中港線 K5+640 處，因台灣中油公司辦理「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GDA0626002-A)」，施工範圍需潛越臺鐵路線，爰該工程施工計畫書報經臺鐵局 111 年 8 月 9 日審查後同意施工，

圖 5 臺鐵沿線經管土地遭民間業者施作工程情形



資料來源：臺鐵局提供(111 年 11 月 12 日拍攝於高雄市岡山區)。

惟 112 年 2 月 14 日發生施工不慎，致鐵軌下碎石層沉陷，該局於危害發生後始獲知；(3) 臺鐵局前於 111 年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將拆除工程執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禁限建管制系統」管制相關工程行為，惟據該署函復拆除工程已建立管理機制，至個案有無違規情事，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本於權責處理，爰未獲採納，不利該局掌握臨軌拆除工程施作情形。該局就鐵路兩側臨軌工程所採權宜管理措施，並未能落實執行或獲採納據以管控，經函請臺鐵局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1 年 12 月就鐵路兩側工程行為進行調查並造冊列管，每半年查處更新(近期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辦理)，後續將積極巡查追蹤，以維鐵路營運安全；又臺鐵路線建設時期較早，禁建限建辦法於 105 年頒布時，臺鐵沿線周邊多已為建築密集區域，考量劃定限建範圍恐將造成民怨，且經評估已有管控措施及機制可維護鐵路行車安全，爰於鐵路新(改)建階段再研議納入，以降低推動阻力；另針對前揭高雄經管土地遭占用及臺中港線施工造成路基流失等問題，已函請各工務段就鐵路兩側施工行為加強巡查並定期報送該局備查。

9. 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已完成全線 C 級邊坡分級精進作業，惟迄未依相關建議辦理補強措施及設置告警系統，並檢討修正邊坡巡查作業規範，不利維護鐵路行車安全，允宜檢討改進。

臺鐵局考量 109 年 12 月 4 日宜蘭線瑞芳至猴硐間路段，原評定列為無明顯不穩定徵兆之 C 級邊坡發生嚴重坍方，導致路線中斷，顯示臺鐵邊坡風險等級評定準確性不足等情，為強化臺鐵沿線邊坡管理，爰於 110 年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體檢小組，針對全線 C 級邊坡辦理分級精進作業，並擬定擴大邊坡檢查範圍、增訂環境因子定量分析、修訂邊坡分級流程、新增科技巡查、增加巡查頻率、新增雨量指標等 6 項改善措施。據該局 111 年 10 月核定之「主線邊坡及擋土設施分級精進成果報告」及「支線邊坡及擋土設施分級精進成果報告」列載，共計完成主線 210 處、116.26 公里及支線

80 處、39.80 公里之 C 級邊坡安全評估，依其安全性及後續應關注程度分為優先關注、持續關注、需關注等 3 類（表 8），並建議各類邊坡後續處置之建議方式（表 9）。惟該局迄未依上開精進成果報告建議，檢討於優先關注邊坡及持續關注邊坡設置告警系統，並針對 4 處優先關注邊坡（包括瑞芳站至猴

硐站間、三貂嶺站至牡丹站間、外澳站至頭城站間、鳳林站至萬榮站間等區段）辦理現地調查、穩定分析及相關補強改善措施，且迄未檢討修訂鐵路邊坡養護手冊規範，提高邊坡巡查頻率，不利強化邊坡維護管理，確保行車安全，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考量上開 C 級邊坡尚無明顯不穩定情形，辦理工程改善恐破壞其穩定狀態且不利水土保持，惟已於全線 26 處建置告警系統，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另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訂鐵路邊坡養護手冊，明定提高優先關注邊坡之巡查頻率，依規定辦理邊坡巡查作業。

10. 推動公司化並設置償債基金以進行財務改善，惟臺鐵局營業長期發生虧損，資金缺口所致短期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升高，復受市場升息影響加重財務成本負擔，允宜檢討強化財務規劃。

臺鐵局肩負公共運輸之政策責任，其營運以服務社會大眾為導向，有高度公益性質，並受到

表 8 臺鐵全線 C 級邊坡分級精進成果

單位：處

路線	合計	優先關注	持續關注	需關注
合計	290	4	61	225
主線小計	210	4	36	170
宜蘭線	65	3	11	51
北迴線	31	—	5	26
縱貫線	54	—	11	43
臺中線	20	—	4	16
臺東線	40	1	5	34
支線小計	80	—	25	55
深澳線	9	—	2	7
平溪線	22	—	10	12
內灣線	21	—	3	18
集集線	28	—	10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 111 年 10 月核定之分級精進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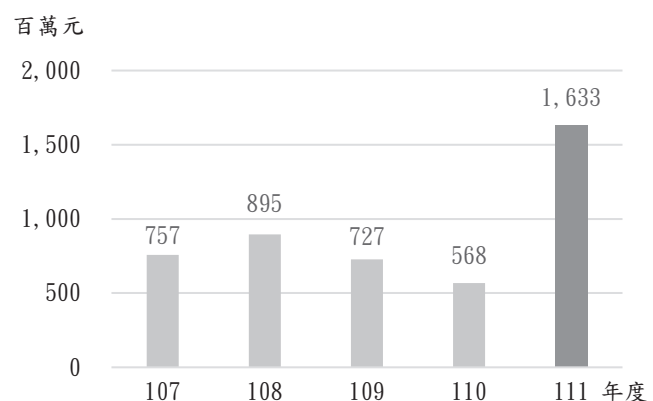
表 9 臺鐵全線 C 級邊坡分級精進後續處置建議

邊坡類別	後續處置建議
優先關注	必須積極辦理現地調查及穩定分析，依調查及分析結果辦理對應之補強改善措施，如有需要時得採緊急補強改善措施。
持續關注	辦理現地調查及穩定分析，依調查及分析結果辦理對應之補強改善措施，或設置監測系統、告警系統、加強科技巡查持續關注邊坡穩定狀況。
需關注	提高巡查頻率或採科技巡查關注邊坡穩定狀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 111 年 10 月核定之分級精進成果報告。

諸多管制，致臺鐵局客運票價自 84 年 9 月起未曾調整，並配合政府政策負擔法定優待票之差額，暨經營偏遠小站與服務性路線等，於收入面，因運輸環境改變，且票價訂定缺乏彈性，無法有效提升收入；於成本面，因鐵路資產折舊攤銷數額龐鉅、勞保制度增加人力成本，無法有效降低相關支出，致營業長期發生虧損，經營成效欠佳。臺鐵局於此經營情況下產生之資金缺口，除由政府投資（以辦理重大建設計畫興建固定資產）填補外，其餘則需以舉借債務維持。經查臺鐵局 111 年底負債餘額計 3,753 億 7,688 萬餘元，其組成要項主要包含短期債務 1,638 億 9,652 萬餘元（約 43.66%）、遞延收入 1,400 億 73 萬餘元（約 37.30%）、退休金相關負債 599 億 6,003 萬餘元（約 15.97%）等。政府為加速推動臺鐵局轉型公司化，提高經營效能與競爭力，已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由交通部設立償債基金，處理原機構（該局）既存之短期債務，以協助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健全、營運順利、競爭能力、員工權益及永續發展。惟該局短期債務餘額由 107 年初之 1,203 億 5,361 萬餘元，已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底之 1,638 億 9,652 萬餘元，5 年內增加 435 億 4,290 萬餘元。又該局 107 至 111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介於 0.57% 至 0.89% 間，實際支付利息淨額共計 45 億 8,164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淨利息支出 16 億 3,346 萬餘元，為該 5 年度新高（圖 6），主要係中央銀行考量國內通膨率仍高，自 111 年第 1 季起至 112 年第 1 季已連續 5 季調升政策利率所致，加以該局近年未償短期債務餘額逐年升高，財務成本負擔加重。另債務舉借而來之營運資金未妥適規劃，多數配置於未計息之支票存款帳戶，亦影響利息收入，均致財務狀況惡化。為避免該局於完成公司化前，未償短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加重財務負擔，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將由各單位預先提供營業收支情形，據以彙整當月現金預算嚴格控管，並於次月分析檢討執行績效簽報核閱；對於專案投資款（資本支出）之支付與請款，要求預算執行單位依計畫執行現況，適時向交通部申請投資款撥付，或協調同意調整年度預算分配，減少墊付情形發生，避免增加該局短期債務，加劇利息負擔；另為配合公司化進程，陸續將到期商業本票轉為銀行借款，刻正積極接洽各行庫增加授信額度及簽訂授信合約，以增加議價空間，期能順利達成目標並降低舉債成本。

圖 6 短期債務實際支付利息淨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11. 為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多元拓展資產開發運用業務，惟部分停車場與集合式住宅公開標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全，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停滯等，均影響機關權益及房產出租收益，允宜研謀改善。

臺鐵局係公營事業機構，惟因組織體制沿襲行政官署，營運自主空間侷限，難以遵循市場機制，發揮企業化經營之機動性及適應性，又長期財務沉重負擔，經營困難。該局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資產收益，多元拓展資產開發運用業務，111 年度辦理停車場、集合式住宅公開標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及都市更新案，分別有 126 件、14 件、8 件及 8 件，年權利金與租金收入計 6 億 682 萬餘元、1,196 萬餘元、6 億 9,036 萬餘元，及可分回房地等權利變換價值 1,040 億餘元。經查各項資產開發運用情形，核有：(1) 辦理停車場及集合式住宅公開標租案之租金底價訂定標準不一，且未參考鄰近

市場行情訂定，尚無法據以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底價，影響機關權益及房產出租收益；(2) 辦理彰化扇形車庫周邊地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未翔實檢討市場環境及招商條件，即逕行公告招商，因無人投標改採房地標租案進行後續作業，肇致公帑虛擲及徒耗行政人力資源，又內部單位橫向聯繫作業不足，致廠商承租之部分建物設施無法依契約規定時程完成整修及營運準備，影響整體開發期程；(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營運績效評估結果，部分缺失事項連年重複發生（表 10），影響公共服務品質；(4) 部分都市更新案件之執行進度停

表 1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缺失事項重複發生情形

年度	缺失事項
1. 臺北車站大樓 G+2、G+1、U-1 層營運移轉案	
107	-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消防測試未預先通知。 - 部分櫃位擺放貨物阻擋人行通道。
108	- 智能化聯合防災中心無人接聽電話。 - 清潔維護人員態度不佳。
109	- G+1 層公廁清潔維護缺失（有異味、洗手檯污垢等）。 - 清潔維護人員推工作車搭手扶梯，存有安全疑慮。 - 部分櫃位安全門周邊堆置物品，影響行旅安全。
110	- G+1 層公廁清潔維護缺失（有異味、地板溼滑等）。 - 清潔維護人員態度不佳。 - 部分櫃位安全門周邊堆置物品，影響行旅安全。
2. 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107	滿意度調查中指標系統及停車場 2 項分數偏低。
108	- 經營績效（稅後淨利、自有資金比例）未能達標。 - 滿意度調查網路問卷數量（187 份）偏低，無法具代表性。
109	滿意度調查 9 成不滿意項目為人員服務態度。
110	- 停車場之指示標誌滿意度不佳。 - 民間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較 109 年度下降 7.05%。
3.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	
107	部分業者之消費者滿意度下降。
108	- 地板鋪面出現坑洞，改善期間超逾 3 個月。 - 男女公廁比例尚須調整。
109	- 機車停車場地磚鋪面破損。 - 下年度營運計畫等項目，初評得分較低。
110	- 今年租用業者滿意度下降。 - 機車停車場地磚鋪面破損。
111	- 停車場地坪鋪面仍有部分尚未改善。 - 商場公廁數量不足。

註：1. 第 1 案及第 2 案尚未辦理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滯，且未針對前置作業階段遭遇困難或問題研謀精進措施，致開發時程冗長，可分回房地等權利變換價值遲未能實現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持續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及考量不動產使用方式、區位條件、市場行情、稅費支出等辦理相關案件底價訂定作業，以確保機關權益；(2) 爾後倘有招商作業因受外在因素影響而拉長計畫期程，將請顧問滾動檢討及邀集專家學者協助評估處理，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持續進行橫向聯繫溝通，以利案件進行；(3) 加強履約管理與查核，並責成民間機構確實檢討改善，避免缺失事項重複發生，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另定期與民間機構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即時研商達成共識解決營運所遇狀況；(4) 有關「臺鐵臺中車站周邊地區（國光客運臨時站）都市更新開發暨招商案」，已商請臺中市政府儘速核發都市更新案同意函，積極趕趕執行進度；另「員林火車站周邊地區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案」，已修正招商文件內容，預定於 112 年下半年公告招商，持續趕辦都市更新案。

12. 為因應公司化在即，積極清查盤點移轉交通部及作價投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惟待開發及被占用土地或宿舍、停車場等資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影響機關權益，允宜研謀改善。

臺鐵局因歷史債務包袱及累積虧損造成財務沉重負擔，經營困難，亟需調整組織體制，經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局為因應公司化在即，積極清查盤點移轉交通部及作價投資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期以企業化經營原則，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達成便利人民生活之目的。截至 111 年底止，帳列資產總額 7,690 億餘元、負債總額 3,753 億餘元。經查該局資產管理情形，核有：

(1) 已積極清理資產辦理公司化前置作業，惟待開發活化之土地筆數、面積及資產價值龐鉅，又部分土地位於都市精華區地段，允宜妥為規劃，提升公產使用效益；(2) 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為數頗多，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資產管理；(3) 已積極清理收回被占用宿舍，惟仍有部分宿舍被占用期間冗長，允宜就各戶占用原委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以利依預定計畫或規定用途使用；(4) 已針對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多年，惟仍有尚未處理結案者，允宜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確保機關權益；(5) 民眾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請讓售不動產期限已屆滿 8 年餘，惟迄未釐清讓售案件明細及待轉銷金額，致土地累計減損科目久懸未結，允宜研謀改善；(6) 部分出租停車場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承租廠商研謀改善，提升公共服務品質；(7) 部分房地（宿舍）租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契約，未賡續辦理招租作業，

任其閒置，且僅例行巡視，維護成效不彰，均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公產管理；(8) 部分宿舍已納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未妥適管理維護或再利用（圖 7），且衍生治安隱憂，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資產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 待開發活化之土地原屬臺鐵營業基金財產，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處理得款交該局循環利用，現依交通部與國產署協商結果，移撥償債基金作為適足財源，由債務基金規劃清償債務；(2) 機關占用部分，將函請占用機關依法辦理撥用，或洽請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後撥用；私人占用部分，洽請原承租人或其繼受人於租約屆滿前完成換約手續，避免占用情事再次發生；(3) 部分被占用宿舍經勸導

圖 7 經管古蹟－鐵道部部長宿舍



資料來源：擷取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資料。

後收回，部分因現住人屬高齡長者或社會弱勢，已予溝通勸導處理，減少抗爭或衝突，達到收回宿舍目的；(4) 將持續清查相關文件，賡續辦理徵收補償費發價、徵收登記事宜，以確保機關權益；(5) 將函請國產署協助確認臺鐵營業基金財產是否尚有民眾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請讓售不動產且仍在該署審核中之案件，並俟確認完畢後辦理相關帳務沖轉事宜；(6) 將請業者重新修整改善停車場破損及不平整問題，及加強宣導車輛應停放於停車場內與勿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等，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7) 刻正研訂公司化後相關土地開發利用作業規定，併同周邊土地規劃整體開發活化計畫，並加強現場維護管理事宜；(8) 刻正針對經管古蹟及歷史建築籌措經費規劃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並於修復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巡檢維護，以維公眾安全。

13. 為防止職業災害，已訂定職業安全績效指標項目並納入年度安全管理報告揭露，惟未確實掌握承攬工程廠商之職災案件及勞動檢查缺失情形，不利風險評估、承攬管理及防止職災事件發生，允宜檢討改善。

臺鐵局為防止職業災害，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CNS 45001:2018，並依條文要求，針對相關事件訂定職業安全績效指標項目，以掌握安全風險；另亦依本部前通知事項，檢討自 111 年度起於安全管理報告納入職業災害統計分析、職業安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暨檢討與預防措施。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7 條規定，

臺鐵局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掌理包括各項安全衛生危害控制之調查、改進；職業災害之調查、統計、處理及防止、改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安全衛生法規宣導及推動等。經統計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料，臺鐵局107至111年度辦理工程採購案，決標案件計1,674件、決標總金額391億9,891萬餘元，計有637家承攬廠商。經查該局近年來工程施工意外頻仍，惟勞工安全衛生室僅列管該局及所屬單位執行業務時發生職業災害之資料(表11)，未確實掌握勞動檢查機關檢查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資訊(包括廠商發生職業災害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以及時督促改善並查究相關人員及廠商違失責任；該局亦未彙整統計勞動檢查事件，通報內容及後續缺失改善處理等亦乏明確作業程序或規範。復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et Norske Veritas)對臺鐵局進行第三方安全評鑑，於111年10月提出評鑑報告列載，鐵路行車營運於諸多工作上須仰賴外部廠商之參與，其工作性質及場域對鐵路行車安全影響顯著，係鐵路行車安全重要潛在風險來源之一，惟該局安全管理系統各面向尚未將廠商納入考量，且採購、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等與鐵路行車營運相關職能，亦未涵蓋於安全管理系統範圍。為有效掌握及辨識各類

表 11 臺鐵局職業災害情形

單位：人、天

年度	職災人數			職災損失日數
	合計	傷害	死亡	
107	26	25	1	6,444
108	22	22	—	571
109	40	40	—	817
110	34	31	3	18,509
111	28	27	1	6,5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工程施工風險，經函請臺鐵局允宜善用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並積極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於違規裁處時以副本通知該局，及建立所屬單位與廠商受檢後之回報機制，以及時掌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情形，有效預防職災及意外事件發生。據復：除運用勞動部上揭查詢系統外，已請各主管處加強掌握各項勞檢違規情形，並遵循「交通部所屬機關在建工程職災案件通報流程」規定，填報通報單及檢討報告函送交通部，亦將勞動檢查廠商遭查處開立之缺失，列為重點檢查項目，適時回饋納入施工危害風險評估。另為防止廠商隱匿勞動檢查情事，暨建立該局所屬單位及廠商受檢後之改善追蹤列管機制，已函請職安署協助，派員實施勞動檢查開立之監督改善或檢查結果通知書、處分書等，均副知該局，以利落實管理考核、持續監督，防止違反法令等情形再次發生。該局並將修正新增「專案工程處工程施工稽核及查證作業工作計畫」相關稽核重點，透過稽核作業掌握主辦單位後續缺失改善及處理方式妥善度。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鐵局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執行臺鐵安全改革，積極強化臨軌工程管理，惟未依法劃定臺鐵鐵路沿線禁限建範圍，相關規範亦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因臺鐵臨軌工程管理改善措施未盡落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8. 」。
2. 現有營運車輛類型仍多，車輛系統規格互不相容，有待持續檢討簡化車輛型式；部分檢修車輛因料件供應不及而沿用堪用品或舊料，不利維護車輛檢修品質及行車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因營運車輛維修材料管理作業仍欠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6. 」。
3. 未配合區間慢行路段適時調整列車時刻表及設備故障頻仍，致列車誤點，允宜檢討改善。	因設備故障仍為列車誤點主因，運輸服務品質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4. 」。
4. 隧道路段未納入邊坡分級管理範圍，邊坡施工期間亦未依施工狀況機動調整邊坡分級，亟待檢討改善。	因邊坡分級精進成果完成後之相關後續補強措施尚未據以檢討或修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9.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鼓勵員工久任或便利員工執行勤務，發給榮譽乘車證或一次用公務乘車證供免費搭乘各級列車，惟相關乘車證之使用管控及檢核機制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2. 客貨車三級檢修進度落後，復未落實貨車四級檢修作業並汰除閒置老舊貨車，允宜研謀改善，以免影響車輛營運調度及行車安全。	
3. 列車慢行處數限制及臨軌工程速限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臨軌工區行車安全。	
4. 轉投資民營事業處理重大資產交易事項，未於董事會議前完成報核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5. 鐵路客運中斷之旅客公路接駁應變作業及災害事故後站房設施巡查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6. 臺鐵局規劃建置列車限速備援及行控 4.0 系統，以強化行車安全，惟相關採購與驗測作業未臻周延，缺乏獨立驗（認）證規範等，亟待檢討改善。	
7. 臺鐵局辦理宜蘭線福隆石城路段地錨邊坡改善工程，有助於改善鐵路行車安全，惟相關物料、施工及人員管理未臻周延，致發生行經列車遭施工鋼軌樁撞擊重大事故，亟待檢討改善。	

表 12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鐵局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8. 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應行改善事項於解除列管後，經現地查核執行成效仍待改善事項，未於臺鐵局網站公告後續改善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七） 其他事項

1. 臺鐵局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及提供監察院資料作為行使職權參考，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彈劾與糾正者，摘述如次：

（1） 臺鐵局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案」，驗收履約過程有未依約回覆留言、私訊等情事，且依結案報告書列載統計指出，「臺鐵局 TRA」回覆率僅 17%、「FUN 臺鐵」回覆率僅 47%，惟該局未依約扣罰，嗣經本部繕發審核通知後，始對廠商採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之履約驗收處置，且廠商履約情形亦有日週報缺乏分析資料建議、缺漏市場趨勢分析及品牌開發規劃加值服務等辦理成果不足之缺失，經監察院糾正。（111.11.9 監察院公報第 3293 期）

（2） 臺鐵局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工地管理懈怠鬆散，大門門鎖於 110 年元旦故障未修復以麻繩捆綁代替，嗣於同年 4 月清明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期間未落實工地門禁管制查核，又疏未注意 110 年 1 月 23 日已發生之預拌混凝土車卡陷路緣邊坡事件預警，且未積極追蹤研謀改善，致廠商為趕工進，漠視臺鐵局清明節連續假期停工規定，於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由工地主任駕駛工程吊卡大貨車偕同所僱用之外籍移工進場施工，事畢後於駛經事故地點附近之彎道下坡處路緣邊坡卡住熄火，復以錯誤之方法使用挖掘機用吊帶連結大貨車拖拉操作不慎，致吊卡大貨車滑落邊坡墜至北迴線東正線軌道上，隨後遭第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撞擊脫軌，釀成我國 70 餘年來最嚴重之交通意外事故，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彈劾與糾正。（111.10.26 監察院公報第 3291 期、111.11.9 監察院公報第 3293 期）

2. 臺鐵局為配合其他機關有償撥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分該局土地辦理期程，111 年度資產變賣預算不足 5 億 9,675 萬餘元，經報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茲將臺鐵局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9,274,889,000	26,468,052,431	26,468,052,431	- 2,806,836,569	- 9.59
勞 務 收 入	18,080,817,000	13,359,184,094	13,359,184,094	- 4,721,632,906	- 26.11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1,194,072,000	13,108,868,337	13,108,868,337	1,914,796,337	17.11
營 業 成 本	29,669,653,000	34,526,104,482	34,526,104,482	4,856,451,482	16.37
勞 務 成 本	28,057,499,000	33,112,496,892	33,112,496,892	5,054,997,892	18.02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612,154,000	1,413,607,590	1,413,607,590	- 198,546,410	- 12.32
營業毛利（毛損）	- 394,764,000	- 8,058,052,051	- 8,058,052,051	- 7,663,288,051	1,941.23
營 業 費 用	1,653,830,000	1,525,470,853	1,525,470,853	- 128,359,148	- 7.76
業 務 費 用	713,633,000	669,122,308	669,122,308	- 44,510,692	- 6.24
管 理 費 用	837,326,000	789,296,180	789,296,180	- 48,029,820	- 5.74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02,871,000	67,052,365	67,052,365	- 35,818,635	- 34.82
營業利益（損失）	- 2,048,594,000	- 9,583,522,904	- 9,583,522,904	- 7,534,928,904	367.81
營 業 外 收 入	1,307,937,000	2,601,654,514	2,601,654,514	1,293,717,514	98.91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307,937,000	2,601,654,514	2,601,654,514	1,293,717,514	98.91
營 業 外 費 用	2,848,263,000	4,126,646,421	4,132,692,048	1,284,429,048	45.10
財 務 成 本	792,400,000	1,381,079,831	1,381,079,831	588,679,831	74.29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055,863,000	2,745,566,590	2,751,612,217	695,749,217	33.84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540,326,000	- 1,524,991,907	- 1,531,037,534	9,288,466	- 0.60
稅前淨利（淨損）	- 3,588,920,000	- 11,108,514,811	- 11,114,560,438	- 7,525,640,438	209.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3,588,920,000	- 11,108,514,811	- 11,114,560,438	- 7,525,640,438	209.69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2,615,853,213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3,170,932,340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555,079,127元。

2. 臺鐵局依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暫列考核獎金2,016,549,990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鐵局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10元設算股數，本期淨損11,114,560,438元，除以設算股數23,267,711,510股後，設算基本每股虧損0.48元。

4. 臺鐵局員工乘車優惠如次：購買莒光號以下各級車票，員工本人按票價2.5折，眷屬按票價5折付費。員工本人及眷屬並得以加價補差額搭乘自強號，惟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元旦春節疏運期間，加價換購自強號規定暫停使用。購買優待車票，每年以本人及眷屬往返各10次（合計20次）為限。該局以優惠票面價值列為客運收入，優惠金額111年度估算約1,261萬餘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57,147,000	334,519,044,228	334,519,044,228	333,861,897,228	50,804.7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3,170,932,340	3,170,932,340	3,170,932,340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657,147,000	331,348,111,888	331,348,111,888	330,690,964,888	50,322.22
分 配 之 部	657,147,000	334,519,044,228	334,519,044,228	333,861,897,228	50,804.75
留存事業機關者	657,147,000	334,519,044,228	334,519,044,228	333,861,897,228	50,804.75
填補虧損	657,147,000	191,280,439,819	191,286,485,446	190,629,338,446	29,008.63
特別公積	—	143,238,604,409	143,232,558,782	143,232,558,782	--
虧 損 之 部	131,670,193,000	195,214,706,819	195,220,752,446	63,550,559,446	48.26
本期淨損	3,588,920,000	11,108,514,811	11,114,560,438	7,525,640,438	209.69
累積虧損	128,081,273,000	137,948,869,551	137,948,869,551	9,867,596,551	7.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6,157,322,458	46,157,322,458	46,157,322,458	--
填 補 之 部	131,670,193,000	195,214,706,819	195,220,752,446	63,550,559,446	48.26
中央政府負擔者	3,934,267,000	3,934,267,000	3,934,267,000	—	—
出資填補	3,934,267,000	3,934,267,000	3,934,267,000	—	—
事業機關負擔者	127,735,926,000	191,280,439,819	191,286,485,446	63,550,559,446	49.75
撥用盈餘	657,147,000	191,280,439,819	191,286,485,446	190,629,338,446	29,008.63
待填補之虧損	127,078,779,000	—	—	- 127,078,779,000	- 100.00

註：1. 本表「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係臺鐵局經常修護以保持一定使用效能之各項設備，原分類為不提列折舊之財產，自 111 年度起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規定，修正為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財產，爰追溯調整補提折舊費用。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3,588,920,000	- 11,114,560,438	- 7,525,640,438	209.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792,169,000	1,380,890,701	588,721,701	74.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2,796,751,000	- 9,733,669,737	- 6,936,918,737	248.03
調整項目	337,608,000	- 1,761,376,912	- 2,098,984,912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2,459,143,000	- 11,495,046,649	- 9,035,903,649	36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459,143,000	- 11,495,046,649	- 9,035,903,649	36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7,000	2,183,292,305	2,169,585,305	15,828.3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889,547,000	588,742,777	- 1,300,804,223	- 68.84
收取利息	—	11,319	11,319	--
收取股利	231,000	177,811	- 53,189	- 23.0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95,264,000	- 26,492,391,526	- 6,497,127,526	3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091,779,000	- 23,720,167,314	- 5,628,388,314	3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2,477,249,000	15,449,681,354	12,972,432,354	523.66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 130,908,113	- 130,908,113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8,896,073,000	23,835,168,342	4,939,095,342	26.14
支付利息	- 792,400,000	- 1,633,478,295	- 841,078,295	106.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80,922,000	37,520,463,288	16,939,541,288	82.31
匯率影響數	—	- 6,045,627	- 6,045,627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000,000	2,299,203,698	2,269,203,698	7,56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107,000	663,607,405	377,500,405	13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107,000	2,962,811,103	2,646,704,103	837.2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69,027,902,558	100.00	745,013,086,466	100.00	24,014,816,092	3.22
流動資產	32,151,254,809	4.18	25,846,030,667	3.47	6,305,224,142	24.40
現金	2,962,811,103	0.39	663,607,405	0.09	2,299,203,698	346.47
應收款項	1,104,208,381	0.14	1,525,959,897	0.20	- 421,751,516	- 27.64
存貨	4,591,227,128	0.60	4,420,862,188	0.59	170,364,940	3.85
預付款項	5,648,899,177	0.73	3,097,185,221	0.42	2,551,713,956	82.3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7,844,109,020	2.32	16,138,415,957	2.17	1,705,693,064	10.5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97,161,640	0.21	2,152,240,767	0.29	- 555,079,127	- 25.79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97,161,640	0.21	2,152,240,767	0.29	- 555,079,127	- 2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842,721,137	94.77	710,588,516,626	95.38	18,254,204,510	2.57
土地	419,531,057,396	54.55	423,876,974,050	56.90	- 4,345,916,654	- 1.03
土地改良物	84,978,145,075	11.05	78,433,685,804	10.53	6,544,459,271	8.34
房屋及建築	44,616,245,165	5.80	44,038,616,000	5.91	577,629,165	1.31
機械及設備	10,288,249,511	1.34	10,095,903,116	1.36	192,346,395	1.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329,194,194	9.15	70,496,919,531	9.46	- 167,725,337	- 0.24
什項設備	1,193,984,478	0.16	894,766,989	0.12	299,217,489	33.44
購建中固定資產	97,905,845,318	12.73	82,751,651,137	11.11	15,154,194,181	18.31
投資性不動產	5,103,296,640	0.66	5,103,296,640	0.68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103,296,640	0.66	5,103,296,640	0.68	—	—
無形資產	36,481,041	0.00	38,180,722	0.01	- 1,699,681	- 4.45
無形資產	36,481,041	0.00	38,180,722	0.01	- 1,699,681	- 4.45
其他資產	1,296,987,292	0.17	1,284,821,043	0.17	12,166,248	0.95
遞延資產	5,633,294	0.00	4,298,843	0.00	1,334,451	31.04
什項資產	1,291,353,998	0.17	1,280,522,200	0.17	10,831,797	0.85
資 產 總 額	769,027,902,558	100.00	745,013,086,466	100.00	24,014,816,092	3.22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521,233,823 元及 5,288,651,522 元。
 2. 外幣資產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6. 土地曾按 84 年 7 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5 億 9,095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588 億 8,983 萬餘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75,376,887,575	48.81	364,848,076,904	48.97	10,528,810,670	2.89
流動負債	177,066,458,886	23.02	165,783,113,234	22.25	11,283,345,652	6.81
短期債務	163,896,520,170	21.31	148,446,838,816	19.93	15,449,681,354	10.41
應付款項	10,397,331,319	1.35	12,756,748,330	1.71	- 2,359,417,011	- 18.50
預收款項	2,772,607,398	0.36	4,579,526,088	0.61	- 1,806,918,691	- 39.46
長期負債	55,660,038,697	7.24	62,209,917,255	8.35	- 6,549,878,558	- 10.53
長期債務	55,660,038,697	7.24	62,209,917,255	8.35	- 6,549,878,558	- 10.53
其他負債	142,650,389,991	18.55	136,855,046,415	18.37	5,795,343,576	4.23
遞延負債	140,000,731,424	18.20	134,018,547,365	17.99	5,982,184,059	4.46
什項負債	2,649,658,568	0.34	2,836,499,051	0.38	- 186,840,483	- 6.59
權 益	393,651,014,984	51.19	380,165,009,562	51.03	13,486,005,422	3.55
資本	243,078,032,794	31.61	224,087,907,366	30.08	18,990,125,428	8.47
資本	243,078,032,794	31.61	224,087,907,366	30.08	18,990,125,428	8.47
資本公積	9,738,031,768	1.27	10,677,711,549	1.43	- 939,679,782	- 8.80
資本公積	9,738,031,768	1.27	10,677,711,549	1.43	- 939,679,782	- 8.8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43,232,558,782	18.63	- 184,106,192,008	- 24.71	327,338,750,790	--
已指撥保留盈餘	143,232,558,782	18.63	—	—	143,232,558,782	--
累積虧損	—	—	- 184,106,192,008	- 24.71	184,106,192,008	- 100.0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2,397,608,360	- 0.31	- 1,842,529,233	- 0.25	- 555,079,127	3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2,397,608,360	- 0.31	- 1,842,529,233	- 0.25	- 555,079,127	30.1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331,348,111,888	44.48	- 331,348,111,888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331,348,111,888	44.48	- 331,348,111,888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769,027,902,558	100.00	745,013,086,466	100.00	24,014,816,092	3.22

8. 期末資本增加 18,990,125,428 元，係執行各項鐵路建設專案計畫，經交通部現金增資。

9. 臺鐵路經常修護以保持一定使用效能之各項設備，原分類為不提列折舊之財產，自 111 年度起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規定，修正為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財產，並追溯重編減列 11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改良物 61,900,047,86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1,212,242,540 元、遞延負債 56,954,967,946 元，及增列累積虧損 46,157,322,458 元。

10.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11.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由交通部原轄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改組成立，資本額 664 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合併員工人數 2 千餘人，經營涵蓋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等臺灣國際商港港埠相關業務，並設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管理各國際商港。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獨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經營拖船作業、船舶修護及海上即時救援等港勤服務及離岸風電風場運維服務。106 年 3 月 29 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投資設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該公司持股 51%，高雄市政府持股 49%）辦理高雄港區與周邊土地資產之規劃、開發、營運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臺灣港務公司 111 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1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倉儲等 5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3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倉儲	千延日噸	112,126	142,526	30,400	27.11	機件、風機零組件及焦炭等存倉量成長。
(2) 停泊	艘時	3,980,000	4,987,057	1,007,057	25.30	高雄港洲際二期碼頭整備期及離岸風電風場建置期間，工作船停泊艘時增加。
(3) 曳船	小時	79,434	78,280	- 1,154	- 1.45	因應船舶大型化，改以中大型拖船協助商船泊靠碼頭，總曳船時數隨減。
(4) 裝卸	千計費噸	738,700	720,178	- 18,521	- 2.51	受市場通膨及升息壓力影響，需求緊縮，裝卸貨量減少。
(5) 開發投資	平方公尺	191,619	205,386	13,767	7.18	業者增租開發之標的。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6 億 2,236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22 億 4,784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3 億 58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69 億 2,82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1 億 8,863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7 億 3,95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65 億 7,36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1 億 8,858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3 億 8,50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5,456 萬餘元，約 5.12%，主要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結餘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98 億 6,733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34 億 7,143 萬餘元，稅前淨利 133 億 3,877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20 億 3,162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13 億 714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26 億 6,530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60 億 7,684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碼頭後線設施租金與管理費增加，及認列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33 億 1,073 萬 2,24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132 億 8,972 萬 842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支出 4,904 萬 9,731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33 億 3,877 萬 573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20 億 3,162 萬 781 元，本期淨利 113 億 714 萬 9,79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100 億 1,762 萬 8,120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20 億 352 萬 5,625 元。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113 億 877 萬 7,409 元，連同公積轉列數 1 億 8,641 萬 5,000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33 億 3,530 萬 4,523 元，合計 148 億 3,049 萬 6,932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公積 34 億 4,135 萬 9,254 元，其中法定公積 14 億 6,440 萬 8,193 元、特別公積 19 億 7,695 萬 1,061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50 億 6,289 萬 4,283 元；（3）提撥地方政府 23 億 7,234 萬 1,273 元；（4）其他依法分配數（分配航港建設基金）39 億 5,390 萬 2,122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億 5,41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 億 9,22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4 億 6,18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2 億 7,931 萬餘元，相距 42 億 7,15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投資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 億 9,215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 億 6,988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 億 1,450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航港建設基金、地方政府之分配款。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臺中港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提供離岸風電作業所需港口基礎設施，惟港區橋梁承載力不足，部分風機重件無法進行陸地運輸，且風機大型化對港口使用帶來嚴峻挑戰，允宜強化港埠設施，以利我國離岸風電發展需求。

臺灣港務公司為配合行政院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規劃於 114 年達成累計約 5.7 GW（10 億瓦）之離岸風機裝置容量，並指定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107.3 公頃土地作為離岸風電機組件製造產業發展基地之政策，經考量離岸風機零組件（含機艙、塔架及葉片等，下稱重件，圖 1）具超長、超重、超寬特性，需有廣大腹地及碼頭作為儲放及組裝場地，為發展整合性風電港口，已於臺中港規劃四大營運主軸，包括風機預組裝基地、風電

圖 1 風機主要構造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新聞稿資料。

國產化基地、港勤運維基地及人才培訓中心等，並積極辦理港口碼頭之基礎建設，以打造臺中港成為離岸風電技術產業聚落。經查臺灣港務公司鑑於臺中港區內橋梁均已使用逾 20 年，又港區橋梁設計並非因應重件需求設計，為避免破壞橋梁結構，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橋梁載重後，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臺中港重件運輸橋梁載重限制標準」，規範業者運送重件之總重不得超

過各該橋梁設計載重限制，且業者應提出經第三方認證符合上開標準之運輸計畫，送該公司審查同意方允許通過港區橋梁，若車輛總載重超過限制標準，業者則應尋求以海陸併行等替代方案辦理。囿於臺中港陸運橋梁載重不足，現行慣用總容量 8 MW（百萬瓦）之離岸風機，其機艙重量約 400 噸、塔架重量約 250 噸，業者僅能仰賴海運運輸，且於運輸過程須先以陸運將重件從製造專區運輸至鄰近碼頭，再利用駁船載運至預組裝基地，增加運輸時間及成本。復查離岸風機朝大型化趨勢發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第 3 階段區塊開發風場將於 115 年開工，且預計使用容量 14 至 20 MW 之大型風機，臺中港進駐廠商擴建 14 MW 風機機艙組裝廠已於 111 年 9 月動土，而 14 MW 風機與 8 MW 風機相較，其機艙重量、塔架高度及葉片長度等均增加約 20%，未來臺中港陸運橋梁載重限制之困境仍待克服，以協助業者降低運輸成本；另隨著離岸風場施工進度推進，臺中港碼頭空間將不足容納大型風機之重件、港口亦可能產生壅塞情形，恐連帶對風場建置期程之達成產生不利影響。為避免港口設施無法配合風電產業發展趨勢，不利我國離岸風電政策之推動，經建請臺灣港務公司掌握離岸風電技術發展趨勢及風場建置進度等，積極強化港埠設施，以符合離岸風電發展需要。據復：為因應未來風機規格大型化，塔架原陸運路線足供運輸通行、葉片陸運路線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障礙設施拆（遷）建改善工程，至機艙部分，受限台灣電力公司輸煤帶高度及道路載重限制，道路、橋梁等基礎建設改善難以追趕風機大型化速度，且業者亦表示陸運距離長，未必符合經濟效益，現行仍以海運運輸優先，並規劃將港埠產業專業區（I）約 20 公頃土地作為機艙廠用地，建議廠商租用等。另海運運輸雖受限天候條件須擇選性能較佳之船舶予以克服，惟較陸運運輸須夜間進行、沿途移除障礙物及考量橋梁道路載重安全疑慮等，仍有其效益，最適運輸模式有賴業者提出運輸需求方案再行協商。

2.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惟部分港區進駐事業與區外產業鏈結度不高，未能有效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不利透過委託增值模式提升港區競爭力，允宜檢討改進。

政府為發展企業全球運籌管理模式，並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於 92 年 7 月 23 日制定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並陸續於 6 個國際港口（及 1 個空港）成立自由貿易港區，由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辦理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等業務。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該 6 個海港自由貿易港區計有 89 家業者進駐營運，

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109 至 111 年度平均進（出）口貿易量及貿易值分別為 589 萬餘公噸、3,935 億餘元，相關統計情形如圖 2、3。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囿於港區土地有限，區內發展以淺層加工為主，深層製造則利用「前店後廠、委託加工」機制，結合產業供應鏈，進行區外委託加工，建立零組件分工模式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為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競爭力之關鍵。臺灣港務公司雖依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特色及區域產業結構，公告適合進駐自由貿易港區之產業以進行招商，惟部分港區存有進駐事業與周邊產業鏈結度不高之情事。以貿易量最大之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為例，其進（出）口貿易量及貿易值主要係以「礦產品」為大宗，約占該港區年度貿易量九成以上，及貿易值之七至八成間，惟鄰近之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之臺中園區等，卻係以精密機械、車輛零組件等製造業為主，顯示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未能與鄰近地區產業緊密鏈結。又據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10 年度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委託加工案件數為 18 件，委託加工貨量及貿易值分別為 4.8 萬噸及 166.2 億元，僅約占當年度海港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及貿易值之 0.7%、4.48%，委託加工占比偏低，海港自由貿易港區顯有未能充分發揮結合區內免關稅前店機制與我國優勢後廠製造業技術等模式功能，致各自由貿易港區多仰賴本身基礎設施條件進行招商。截至 111 年底止，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整體出租比率雖高達 96.55%（表 1），惟各自由貿易港區間招商情形存有差異，且部分港區受限客觀條件因素，如蘇澳港、安平港等現有航線不足，推動招商相對不易。按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就我國港口發展之分析，由於我國產業產製貨物逐漸朝向輕量化發展，且製造業成長趨緩，預期未來進（出）

表1 111年底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土地出租情形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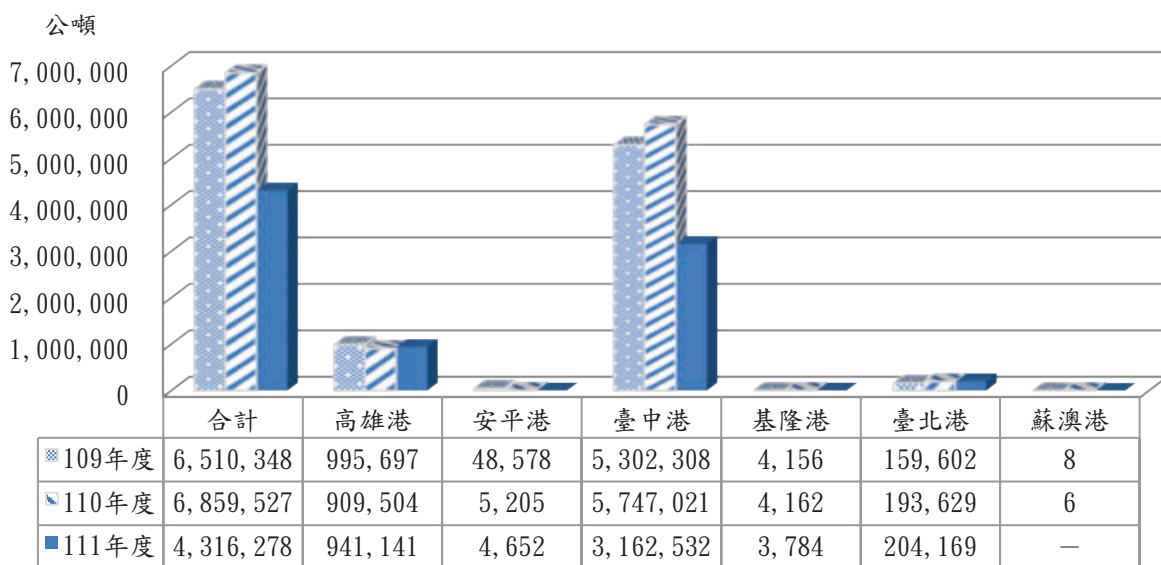
港區	可租賃面積	已出租	
			占比
合計	1,685.81	1,627.67	96.55
高雄港	669.53	667.73	99.73
安平港	72.10	64.06	88.85
臺中港	657.32	620.61	94.42
基隆港	71.16	71.16	100.00
臺北港	158.20	158.20	100.00
蘇澳港	57.50	45.91	79.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口貨櫃量將不超過 2% 之成長率，為因應此一經濟變化，我國港口宜以加值為發展目標。鑑於海港對於從事加工再出口之產業，可發揮節省內陸運輸成本之優勢，為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產值及擴大影響範圍，同時結合在地資源並串聯周邊產業，帶動產業經濟發展，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就自由貿易港區積極尋求與鄰近地區產業有高度鏈結之指標性招商對象或產業，分析其營業模式擬定招商計畫，發揮建立分工、提高價值之模式，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據復：為強化自由貿易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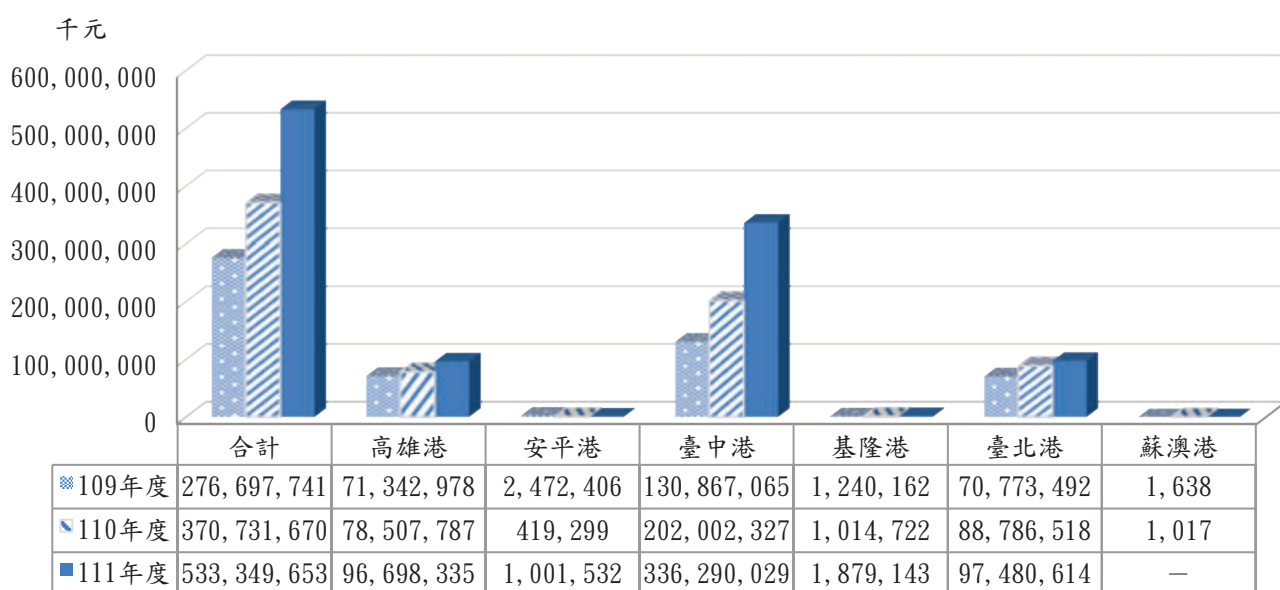
區與鄰近產業之鏈結，已督請各分公司於 111 年度加強與鄰近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辦理招商活動及業務合作，並參與工業、化工儀器及機械製造等展覽進行招商宣傳，同時亦將安排拜會及招攬與周邊產業具高度鏈結之潛在業者，以提升區內加值服務及委託加工業務之執行成效，促進國際商港營運績效成長。

圖 2 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量



註：1. 蘇澳港業者轉型以國內代工訂單為主，自由貿易業務多為臨時性訂單，爰 111 年度無貨物進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圖 3 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值



註：1. 蘇澳港業者轉型以國內代工訂單為主，自由貿易業務多為臨時性訂單，爰 111 年度無貨物進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3. 推動疫後郵輪旅運發展，惟耗費鉅資完工之基隆港及高雄港旅運設施招商情形未如預期，且高雄港郵輪預報到港情形未盡理想，為免旅運設施閒置，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臺灣港務公司為推動旅運業務發展及吸引國際大型郵輪靠泊，已於基隆港及高雄港興建相關旅運設施，包括：辦理「基隆港東3東4碼頭旅運設施新建工程」（總經費10億2,230萬餘元）及「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總經費14億8,377萬餘元），分別於110年底及111年3月竣工，暨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總經費45億1,700萬元），亦自111年8月起陸續完工，可服務15萬總噸級、25萬總噸級及22.5萬總噸級郵輪，大幅提升整體接待能量；另該公司於111年度改版「郵輪旅遊網」，提供我國郵輪港口及周邊遊憩相關資訊，以行銷旅運中心業務及帶動周邊景點觀光。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郵輪自109年2月6日起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示禁止靠泊我國港口，嗣該指揮中心於111年10月24日核定交通部陳報「國際郵輪掛靠入港及母港作業操作指引」後，始重新開放國際郵輪得靠泊我國港口。該公司為推動疫後國際郵輪觀光，持續辦理上開已完成旅運設施之招商案，惟基隆港西2倉庫一樓暨停車場（面積分別為3,210平方公尺、2,692平方公尺）於111年5月公告招商，因無廠商投標，迄未完成招商作業，尚待適機辦理基隆港西岸旅運中心與旅運複合大樓招商事宜；另高雄港旅運中心規劃可招租之商業空間計7,839.66平方公尺，惟截至111年12月6日止完成招商之面積僅991.86平方公尺（約12.65%，表2），尚未完成點交。復依該公司郵輪旅遊網112年3月23日預報之郵輪船期資訊情形，預計112年國際郵輪靠泊於新建高雄港旅運中心（19至20號碼頭）之航次僅11筆，為免已完工之設施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情形，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善策，吸引國際郵輪靠泊及積極趕辦招

表2 高雄港旅運中心商業空間招租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標的	編號或樓層	可招商面積	完成招商面積	招租情形
合計		7,839.66	991.86	
旅運大樓	1-a	500.80	—	招商中
	1-b	152.00	—	招商中
	2-a	230.00	230.00	109年12月簽約
	3-a	240.00	—	招商中
	3-b	240.00	—	招商中
	3-c	250.00	—	招商中
	3-e	1,130.00	—	招商中
	4-b	300.00	—	招商中
	4-c	190.00	—	招商中
	4-d	180.00	—	招商中
	6-a	450.00	—	招商中
	6-a1	70.00	—	招商中
港埠大樓	4樓	1,403.00	—	招商中
	5樓	1,297.00	—	招商中
	6樓	1,206.86	761.86	111年10月簽約

註：1. 表列資料截至111年12月6日止。

2. 所列已與業者完成簽約之招商情形，尚未完成點交。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商作業，以發揮興建旅運設施之預期效益。據復：近期國境雖已解封開放，惟國際郵輪市場尚待復甦中，整體投資不確定性風險仍高，潛在廠商投資意願仍趨保守，多採觀望狀態，該公司已就基隆港西 2 倉庫一樓暨停車場辦理招商說明會，將持續積極拜訪潛在業者，結合在地資源及郵輪商機，以儘早完成招商；另高雄港旅運中心因周邊土地多為未開發素地，須待整體環境開發後引入活動人流所產生之消費需求，以提高潛在業者投資意願，並將納入未來辦公空間人員之消費需求，研議擴大招商其他商業進駐之多元性，俟有適宜潛在業者，即辦理公告招商等事宜，以帶動高雄港、市周邊土地開發。該公司已公告「112 年國際客船優惠措施」，提供來臺郵輪碼頭碇泊費及旅客服務費之優惠，並前往歐洲、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拜訪郵輪與港口相關業者，爭取國際郵輪來臺靠泊。

4. 為落實進港人員、車輛管理，修正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並強化相關系統設備，惟間有當次通行證之通行碼取得費時、車牌辨識系統精確度尚待提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港務公司為確保國際商港管制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訂有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凡進出各商港管制區之人員、車輛，應向其申請核發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包括定期、臨時、當次等 3 種。嗣為強化進港人、車之管理，經檢討精進系統、設備後，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該須知，修正重點包括全面推動通行紀錄電子化、增訂分區管理規範、當次通行證新增港區業者預先登錄流程、調整定期通行證最長效期，及增訂相關管制措施等，並自 112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經查港區通行證使用及系統設備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當次通行證線上申請作業，據業者反映無法收取簡訊驗證碼，或等待收取驗證碼長達 30 分鐘以上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通行紀錄全面電子化：臺灣港務公司為全面推動通行紀錄電子化，針對因臨時需要申請當次通行證之程序，將前揭須知原訂可於管制站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換取當次通行證之規範，修正為由港區業者先至該公司通行證資訊網輸入通行人員身分訊息，再由通行人員至該網站辦理申請作業後，於有效之通行時間內以系統自動核給之通行碼（QR Code）至管制站刷取進入港區。經查該公司於 111 及 112 年召開港區通行證管理新制宣導等會議，據業者反映於管制站申請當次通行證，有未能即時收取通行驗證碼，甚或

等待 30 分鐘以上等情事。該公司雖向業者宣導宜提前完成通行證申請，以免受限於港區部分區域收訊不佳狀況，惟按港區當次通行證之申請需求，包含：離岸風電業者緊急調配船員、緊急臨時性維修、貨櫃車司機攜帶助手進港、宅配業者進行運送服務等情形，該公司未妥適解決業者反映狀況，恐不利其推動通行紀錄全面電子化，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優化管制站網路訊號，就業者所遇問題排除系統障礙，俾兼顧港區安全管理與通行管制。據復：部分使用者係因手機門號啟用企業簡訊阻擋或裝置特定應用程式 (Application, APP) 阻擋簡訊接收致無法收取驗證碼，已請使用者向電信業者取消企業簡訊阻擋服務或關閉相關 APP 功能，即可收取簡訊驗證碼；另因電信訊號較差致有等待收取驗證碼長達 30 分鐘以上情形，已請電信業者於港區收訊不良處增設電信基地台，以強化簡訊接收訊號。

(2) 港區管制站自動化車道車牌辨識系統精確度尚待提升，允宜儘速完成各項軟硬體建置及改善，以提升通關效率：臺灣港務公司針對港區管制站自動化車道車牌辨識系統 (Automatic Car Plate Recognition System, OCR) 辨識錯誤率偏高 (約 58.27%) 情形，前於 111 年 9 月與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研議改善，嗣經該公司進行系統調整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赴各港區抽驗結果，整體辨識成功率雖達 98%，惟於高雄港區僅 89%，低於整體比率及「102 年國際商港港區自動化門哨系統建置及功能提升案」契約所訂 OCR 系統辨識率應達 95% 之標準，該公司卻未確實瞭解該系統未能正確讀取車牌之原因，若按高雄港 111 年度進出自動化車道之車輛數 (1,037 萬 1,091 輛次) 設算經辨識錯誤或無法辨識之車輛，該港區較前揭標準 (95%) 1 年將多出 62 萬餘輛次，增加港務警察人工查驗之負擔。另據該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辦理 112 年港區通行證新制宣導會議，有業者反映港區管制站車道 OCR 系統就數字 0、6、8 之辨識未臻精準，且截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止，各港區管制站尚有多處未完成 E 化車道、車道聲光警示、車道柵欄、OCR 車牌辨識等設施之建置或調整 (表 3)。為降低管制站車道 OCR 系統誤判比率，並加速完成相關設施之建置及改善，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刻正進行各港區自動化車道導入人工智慧影像辨識之軟、硬體建置，未來將可自行修正並輔以電子標籤 (eTag) 學習比對功能，提升車牌辨識成功率；另將因應現場車輛及人員通行情形，持續檢討完成相關設備之調整及增設，積極辦理採購作業並要求廠商儘速完成建置。

表 3 各港區軟、硬體通行設施尚未完成建置數量情形

單位：處

項目 港區 名稱	E 化車道		車道聲光警示		車道柵欄		OCR 車牌辨識		車道車輛鏡頭之調整、車輛感應區及標誌標線之劃設	
	需建置數	未完成數	需建置數	未完成數	需建置數	未完成數	需建置數	未完成數	需建置數	未完成數
合計	152	15	47	2	34	14	3	3	98	26
基隆港 臺北港 蘇澳港	64	—	21	—	13	10	3	3	30	1
臺中港	22	2	—	—	—	—	—	—	20	2
高雄港 安平港	58	13	20	—	21	4	—	—	39	20
花蓮港	8	—	6	2	—	—	—	—	9	3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5. 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事業或受全球景氣下修及低碳趨勢，或開發新型業務增加成本等影響獲利能力，允宜注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投資事業財務健全情形，適時責成公股代表提出建議意見，以維公股權益。

截至 111 年底止，臺灣港務公司投資民營事業持有股權 20% 以上者計有 5 家，包括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物流公司）、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印公司）、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訓公司）、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另持有股權未達 20% 者，僅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海運公司）1 家，該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均獲有盈餘，惟查部分投資事業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投資事業經營與航運相關產業，受全球景氣變化及低碳化國際趨勢影響，獲利空間恐遭壓縮，允宜注意財務結構，確保公司健全經營，以保障公股權益：臺灣港務公司投資之 6 家民營事業中，計有陽明海運公司、物流公司及臺印公司等 3 家經營貨櫃運輸、物流倉儲等與海運相關業務。近年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各國商業活動經營者為免受供應鏈斷鏈衝擊，大幅提高庫存量，帶動海運需求增加，形成海運業、物流業量價齊揚之情形，致該等 3 家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均為近 5

年度最高(表4)。經查 111 年下半年疫情已逐漸趨緩，隨著歐美邊境解封，我國亦於 111 年 12 月取消入境人數限制，供應鏈緊張情形紓緩，全球逐步回復疫情前之經濟活動。惟因疫情與戰爭之影響並未完

表 4 陽明海運、物流及臺印公司損益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別	107	108	109	110	111
營業收入					
陽明海運	141,832,929	149,181,262	151,276,683	333,687,395	375,899,874
物流	113,499	142,883	187,124	219,471	331,291
臺印	9,213	21,043	25,648	24,996	56,436
稅前淨利					
陽明海運	- 7,080,208	- 3,587,815	16,150,043	202,376,745	233,620,714
物流	147	6,373	26,116	62,252	140,342
臺印	- 1,189	- 46	482	924	9,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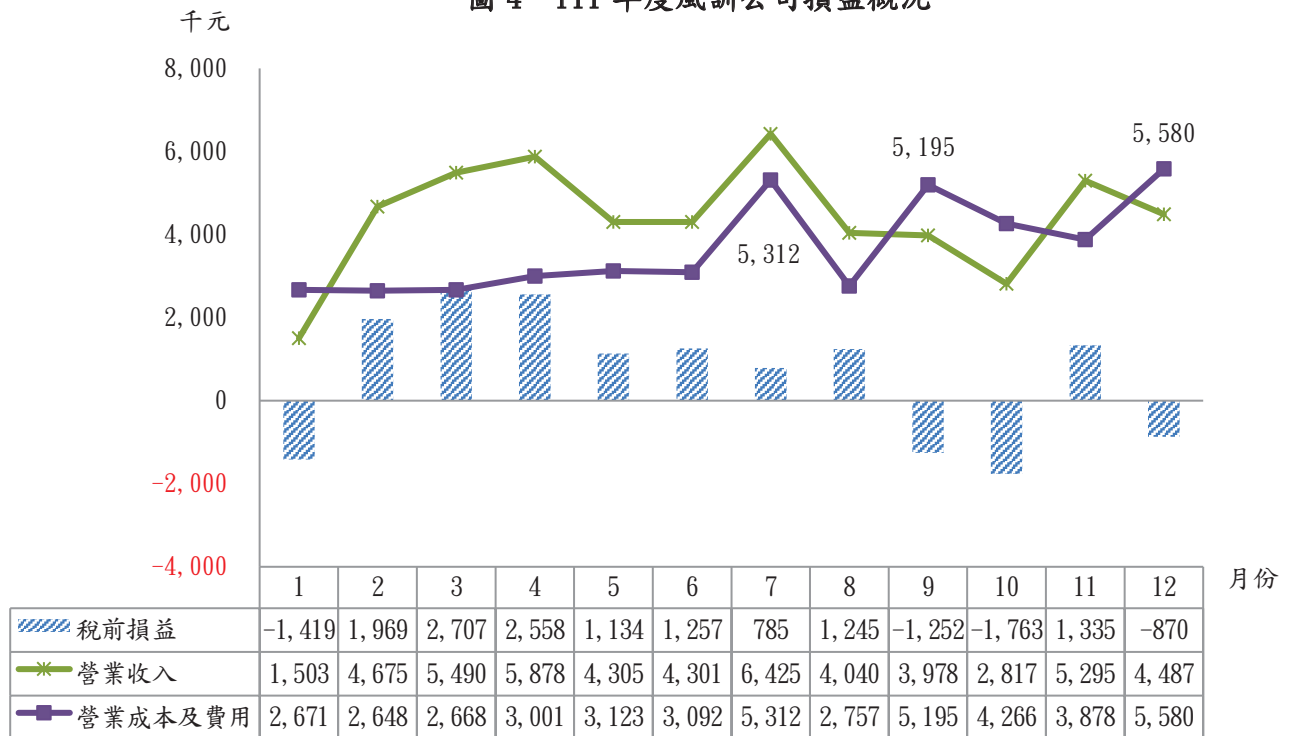
全消除，通貨膨脹與各國貨幣政策造成之消費力下降與庫存過剩問題，反而衝擊全球經濟市場。據全球貨櫃運價重要觀察指標－上海出口貨櫃運價指數（Shanghai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顯示，海運運價自 2022 年起持續走低，而陽明海運公司經營之貨櫃航運，111 年平均運費亦從 1 月之 3,021 美元/TEU（20 呎標準貨櫃單位），降至 12 月之 1,312 美元/TEU；臺印公司經營之貨櫃集散、物流倉儲等業務，111 年第 4 季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陽明海運公司 80% 以上之櫃量分配予臺印公司，兩家公司營運情形呈高度連動；物流公司則係於高雄港、臺中港及臺北港經營物流倉儲業務，111 年度除高雄港倉儲使用率達 100% 外，臺中港計有 5 個月倉儲平均使用率未達預期目標（90%）、臺北港則全年均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整體倉儲平均使用率核有 11 個月未達標之情形，均顯示 3 家投資事業所經營之業務，獲利能力受全球景氣影響甚巨。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聯合國均向下修正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且部分海運研究機構亦預估，海運產業於 2023 至 2024 年之供給成長率將高於需求，恐更加衝擊該 3 家投資事業之營運。又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為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要求自 2023 年起船舶需進行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nergy Efficiency Existing Ship Index）驗證，並自 2024 年起每年需報告船舶碳強度指標（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歐洲議會亦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投票通過碳關稅法案，預計自 2024 年起將航運業納入碳交易市場，致海運及相關貨物運輸產業為避免影響接单

能力，勢必進行汰換舊船等減碳措施，恐將大幅增加資本支出，以上變動情形均將影響該等公司財務結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注意未來產業整體發展趨勢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健全情形，適時責成公股代表提出相關建議意見，以維護公股權益。據復：為協助各投資事業推動業務，除派任法人代表參與投資事業董事會及股東會運作外，另就董事會議題每季定期召開會前會，並成立業務聯繫平臺與專案工作小組，不定期邀集投資事業就公司重大或重要議案及營運上所遇問題進行討論。嗣後將賡續依臺灣港務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規定執行相關股權管理機制，定期分析掌控各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績效，持續滾動檢討投資效益。

(2) 投資事業經營風電訓練服務，為拓展海外培訓市場，開發移動式訓練之新型業務，惟隨同增加之國外移地成本，已侵蝕原有利潤，允宜督促加強成本管控，俾提升獲利能力：臺灣港務公司為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政策，提供風電產業訓練服務，於 107 年 5 月與公、民營業者合資成立風訓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辦理國際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GWO）基礎訓練、風電客製化訓練，及其他風電相關進階訓練等業務。經分析該公司 111 年度各月營運收支相關資料，其中 7、9、12 月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531 萬餘元、519 萬餘元、558 萬餘元，較平均每月營業成本及費用 368 萬餘元，增加 44.23%、41.05%、51.51%（圖 4），主要係其赴日本辦理短期 GWO 移地訓練，致增加當地派遣及專案口譯人員之薪資與勞務費用，暨國外出差旅費、運費、滯留費等。經查風訓公司 111 年度除配合我國風場開發建設期程與市場動態需求，累計開辦訓練課程 156 班次、共 1,329 人次參訓外，另為因應海外離岸風電產業逐漸起步，積極拓展海外培訓市場，與日本多家廠商透過短期移動訓練模式於當地辦理 GWO 訓練或洽談訓練需求，惟國外移地訓練增加之成本與費用，反侵蝕增加之營收，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0 年度增加 37.47%，惟營業成本及費用亦較 110 年度增加 40.32%，爰 111 年度營業淨利率反較 110 年度減少 1.69 個百分點。該公司開發之 GWO 移動式訓練模組，係透過可移動性之機制設計，將離岸風電作業訓練與知識傳遞移動至工作現場，提供風電業者更彈性之時間與空間安排，以兼顧施工進度與人員訓練期程之服務方案。此種商業模式，於全球追求淨零轉型趨勢下，雖能增加其服務範圍及潛在客戶，有利未來業務營運發展，惟尚需就移地訓練相關財務細節詳加精算，以建立穩定獲利之商業模式，始有助於公司長遠發展。為避免開發之新型訓練業

務，影響原有獲利，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責成公股代表督促風訓公司注意成本費用之控管，以增加獲利能力，進而提升投資效益。據復：未來風訓公司將依其針對日本海外市場撰擬之投資計畫書，以子公司方式開發日本海外訓練市場，採利潤中心制，加強成本控管，提升獲利能力，另亦將責成公股代表督促該公司注意成本費用之控管，以提升投資效益。

圖 4 111 年度風訓公司損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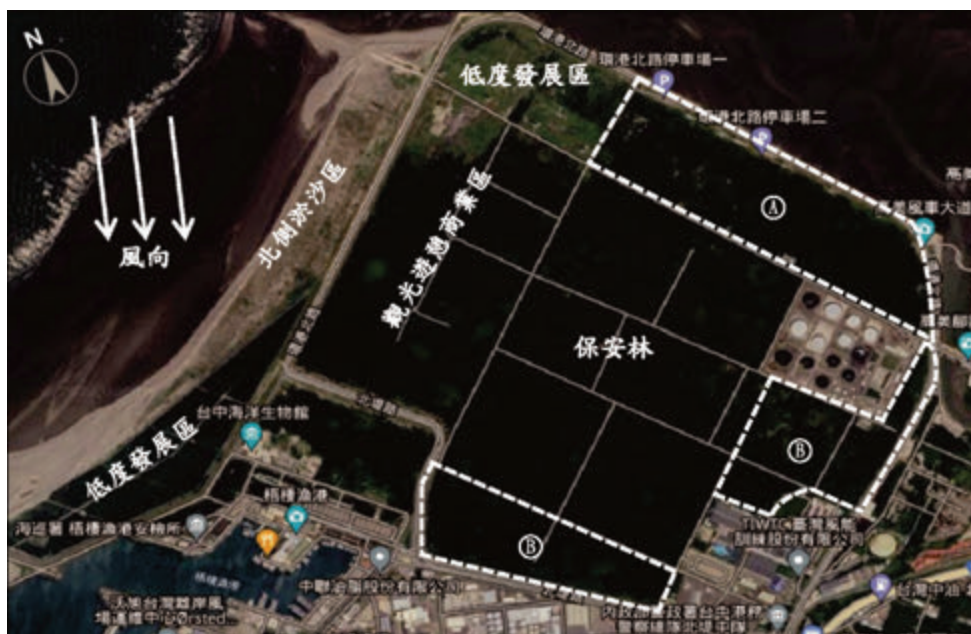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6. 為阻擋海洋強風及鹽分侵襲，臺中港區已種植保安林構築屏障，惟補植作業未符規範，且相對區位漸往陸側移動，不利發揮森林保育水土及防護自然災害之效果，允宜檢討加強維護作業。

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下稱臺中港務分公司）為維護臺中港港區環境安全與生態管理，減少風砂吹襲並防止潮害，於港區最北側種植防風林（現有面積約 166.43 公頃），並於 72 年 11 月獲核編為第 1435 號國有保安林。經查臺中港務分公司辦理臺中港國有保安林經營維護情形，核有：(1) 依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國有人工林疏伐作業規範」規定，國土保安區林木經營，應施行中間栽植，以獲保育水土資源之功效。惟該分公司委外辦理「臺中港保安林暨低度發展區維護及補植作業」，廠商於低度發展區完成之孔隙地補植作業，補植位置均位於道路兩

側，續約後雖擇保安林中間之孔隙地進行補植作業，然實際補植位置仍係鄰近路側區域，與前揭規範所定規定未合，且由於補植位置鄰近路側，孔隙地中心部分仍有缺口，恐將影響造林成效，降低防風定砂功能；(2) 臺中港北側由於長期受河川輸沙淤積影響，海岸線逐漸外擴，保安林位置相對內移，使得部分林相無法發揮臨海防風功能，該分公司雖以配合行政院推動離岸風電政策，考量未來風機大型化，臺中港腹地將不足因應等為由，向農業委員會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申請獲准將靠陸側之部分保安林（約 47.57 公頃）解編，調整為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另將部分低度發展區土地（約 47.23 公頃）編入保安林（圖 5）。惟調整後之保安林區與海岸迎風面間，仍隔著低度發展區與其他專業區，與海岸防風林一般多栽植於海岸或河流出口處之情形並不相同，不易發揮擋風護土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保安林內植物因老化逐漸形成孔隙地，為維護既有林相功能，已陸續於孔隙地進行補植，後續將依「國有人工林疏伐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納入規劃參考，及諮詢林務局主管單位與專家學者意見後執行施作；(2) 已針對海側區域規劃種植植栽，未來將滾動檢討調整整體規劃配置。

圖 5 臺中港保安林區解除及納編之調整情形



- 註：1. 標示①之區位，原係低度發展區，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同意納編為保安林。
2. 標示②之區位，原係保安林區，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解除保安林。
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7. 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勞務採購案，期能活化資產並增加營收，惟採購施工規劃及效益分析評估均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港務公司於 90 年間驗收之「基 315」150 噸水上起重船（下稱基 315 起重船），建造成本 4 億 9,931 萬餘元，預計回收年限 14 年，因其後續營運使用效益欠佳，無法回收投資金額，前經本部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獲復相關改善措施，惟因營運未見起色，嗣該公司於 106 年底決議，以資產作價方式移撥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公司（下稱港勤公司）使用，並於 109 年底完成增資。港勤公司為活化基 315 起重船，於 107 年策劃改裝工程，擴增甲板裝載面積、增設工作人員住艙及增加防橫傾系統設備，以可勝任相關海事工程業務作為改裝需求，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 8,000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6 日完工。經查港勤公司辦理該項船舶改裝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該船舶改裝作業實際進度達 95.23%時，該公司經檢討若投入離岸風電運維業務，不僅可執行駁運業務，亦可提供人員住宿休憩等多功能支援補給，爰辦理契約變更新增施工項目，除增加契約金額外，施工天數增加 150 日曆天，預計展延至 109 年 3 月 5 日完工。嗣於 109 年 2 月復因廠商稱原採購之防橫傾系統設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德國技師無法來臺測試，經該公司同意俟可執行履約且廠商依限申報完工時，再辦理該設備之個別驗收事宜，爰全案迄至 111 年 7 月 7 日始完成驗收，較原訂履約期限，已延遲約 1 年 9 個月。又港勤公司雖以防橫傾系統設備不影響船舶適航性為由，於 109 年 4 月 8 日就該船舶完成部分驗收，惟受限於天候及海象影響穩定度，該船舶於全案完成驗收前僅能接洽港內泊靠平台、住宿船及海上運輸等業務，嚴重影響該改裝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2) 依該公司辦理本案之需求評估及效益分析說明，藉由改裝可強化該船之海事作業用途，承接多項深海作業、海難救助及離岸風電等業務，預估每年可創造收入 2,785 萬餘元及獲利 259 萬餘元，嗣於 108 年 9 月規劃新增施工改裝項目時，亦預估每年額外可增加之營業收入約 6,576 萬元。惟該船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部分驗收後，109 年度無收入、110 年度營業收入僅 95 萬餘元，且於 111 年 4 月完成調校及測試，截至 111 年底止，亦僅 1 家海事工程公司承租，營收計 1,872 萬元，除各年度均發生虧損（表 5），原投資計畫所訂之設備能量利用率（60%）及投資

表 5 基 315 起重船改裝後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09 (4 至 12 月)	110	111
收入	—	952,381	18,720,000
支出	2,705,721	19,279,855	23,890,556
利益（損失）	- 2,705,721	- 18,327,474	- 5,170,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港勤公司提供資料。

報酬率(0.64%)未能達成外，改裝計畫預估每年可額外增加 6,576 萬元之加油、加水及外海住宿等收入，與實際僅增加未及 2,000 萬元之租船收入，亦有極大落差等情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該船未來投入離岸風電業務失去競爭力及後續再增加額外工程項目，致修繕時間延長，廠商承租意願下降，爰於改裝案履約期間參考離岸風電業者所需增加之工程項目，辦理後續擴充事宜，以減少未來重新招標程序及縮短施工期程；(2) 該船舶改裝後之現行設備已符合離岸工程需求，於 112 年業經離岸風電工程公司承租，預期年收入約 2,592 萬元，扣除成本，可獲利 492 萬元，港勤公司並將與該工程公司協商 113 及 114 年租賃業務，亦積極接洽潛在客戶相關需求。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變更，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計畫修正，即將完工之旅運中心商業空間招商情形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	因高雄港旅運設施招商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3.」。
2. 為提升港口國際競爭力，我國國際商港港區已建置自動化門哨系統，提升門禁安全管理及運輸效率，惟系統偵測異常功能有待加強，港區通行證管控亦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因港區管制站自動化車道車牌辨識系統精確度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港區船舶操航智慧輔助系統未確實發揮預警功能，貨櫃交領櫃預報系統未達成縮短交領櫃時間之效益目標，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2. 整體郵輪、自營櫃場、港灣業務營運虧損；ERP 系統成本分析欠完善；閒置土地房舍活化成效未盡理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3. 為因應第七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增設貨櫃車專用道，惟工程進度未能配合第七貨櫃中心啟用期程完工，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4. 為降低港區空氣污染，設置岸電設施供靠港船舶使用，惟實際使用率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5. 高雄港務分公司為改善高雄港、澎湖港、布袋港、安平港公用營運碼頭污染問題，規劃於各商港碼頭建置逕流廢水處理設施，惟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落實委託技術服務案履約管理等，亟待檢討改善。	

（七） 其他事項

1. 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國際航運市場變遷及考量資金運用需求，規劃處分持有之陽明海運公司普通股 3,400 萬股，投資成本 2 億 1,892 萬餘元，111 年度未編列處分預算，經報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2. 臺灣港務公司為持續推動港埠相關重大建設，辦理「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期間為 106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投資金額 195 億 3,752 萬餘元），因工程進度超前，111 年度預算不足 17 億 4,000 萬元，經報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3. 臺灣港務公司為持續推動港埠相關重大建設，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金額 145 億 8,153 萬元），因修正計畫新增專案，111 年度預算不足 5 億 784 萬餘元，經報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港務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973,793	1,560,532	398,469	413,260	14,791	3.71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5,426	138,747	13,058	- 3,321	- 16,379	--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1,115,001,000	23,703,353,662	23,703,353,662	2,588,352,662	12.26
勞 務 收 入	10,815,309,000	11,628,602,020	11,628,602,020	813,293,020	7.52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0,299,692,000	12,074,751,642	12,074,751,642	1,775,059,642	17.23
營 業 成 本	10,780,639,000	11,046,747,379	11,046,747,379	266,108,379	2.47
勞 務 成 本	6,870,130,000	7,309,496,719	7,309,496,719	439,366,719	6.40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3,910,509,000	3,737,250,660	3,737,250,660	- 173,258,340	- 4.43
營業毛利（毛損）	10,334,362,000	12,656,606,283	12,656,606,283	2,322,244,283	22.47
營 業 費 用	3,132,330,000	2,789,267,290	2,789,267,290	- 343,062,710	- 10.95
業 務 費 用	1,723,082,000	1,555,190,443	1,555,190,443	- 167,891,557	- 9.74
管 理 費 用	1,369,149,000	1,200,717,901	1,200,717,901	- 168,431,099	- 12.30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40,099,000	33,358,946	33,358,946	- 6,740,054	- 16.81
營業利益（損失）	7,202,032,000	9,867,338,993	9,867,338,993	2,665,306,993	37.01
營 業 外 收 入	982,257,000	4,180,131,673	4,180,131,673	3,197,874,673	32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59,000	63,613,845	63,613,845	56,554,845	801.17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975,198,000	4,116,517,828	4,116,517,828	3,141,319,828	322.12
營 業 外 費 用	922,360,000	757,749,824	708,700,093	- 213,659,907	- 23.16
財 務 成 本	379,000	522,643	522,643	143,643	3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5,000	—	—	- 555,000	- 100.0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921,426,000	757,227,181	708,177,450	- 213,248,550	- 23.14
營業外利益（損失）	59,897,000	3,422,381,849	3,471,431,580	3,411,534,580	5,695.67
稅前淨利（淨損）	7,261,929,000	13,289,720,842	13,338,770,573	6,076,841,573	83.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3,412,000	2,021,810,835	2,031,620,781	498,208,781	32.49
本期淨利（淨損）	5,728,517,000	11,267,910,007	11,307,149,792	5,578,632,792	97.38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722,119,000	11,269,537,624	11,308,777,409	5,586,658,409	97.63
非 控 制 權 益	6,398,000	- 1,627,617	- 1,627,617	- 8,025,617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9,216,708,478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00,393,459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8,405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8,906,350,351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80,080,373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3,413,870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959,665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490,841元。
3. 臺灣港務公司111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702,590,689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臺灣港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11,308,777,409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6,645,667,120股後，基本每股盈餘1.70元。
5. 稅前淨利13,338,770,573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7,194,846,266元，加計未實現退款負債等項目3,873,703,813元後，課稅所得為10,017,628,120元。應繳納所得稅2,003,525,625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21,866,278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6,228,878元，所得稅費用為2,031,620,781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5,908,534,000	14,791,257,147	14,830,496,932	8,921,962,932	151.00
本 期 淨 利	5,722,119,000	11,269,537,624	11,308,777,409	5,586,658,409	97.63
公 積 轉 列 數	186,415,000	186,415,000	186,415,000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3,335,304,523	3,335,304,523	3,335,304,523	--
分 配 之 部	5,908,534,000	14,791,257,147	14,830,496,932	8,921,962,932	151.00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091,881,000	5,049,827,435	5,062,894,283	2,971,013,283	142.03
股（官）息紅利	2,091,881,000	5,049,827,435	5,062,894,283	2,971,013,283	142.03
其 他 所 得 者	2,471,955,000	6,309,291,807	6,326,243,395	3,854,288,395	155.92
提撥地方政府	926,983,000	2,365,984,428	2,372,341,273	1,445,358,273	155.92
其他依法分配數	1,544,972,000	3,943,307,379	3,953,902,122	2,408,930,122	155.92
留存事業機關者	1,344,698,000	3,432,137,905	3,441,359,254	2,096,661,254	155.92
法 定 公 積	572,212,000	1,460,484,215	1,464,408,193	892,196,193	155.92
特 別 公 積	772,486,000	1,971,653,690	1,976,951,061	1,204,465,061	155.92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編造。

2. 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7,261,929,000	13,338,770,573	6,076,841,573	83.68
利息股利之調整	- 846,834,000	- 3,649,186,682	- 2,802,352,682	330.9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6,415,095,000	9,689,583,891	3,274,488,891	51.04
調整項目	3,897,891,000	3,230,152,177	- 667,738,823	- 17.1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12,986,000	12,919,736,068	2,606,750,068	25.28
收取利息	—	521,079	521,079	--
收取股利	582,816,000	3,223,727,388	2,640,911,388	453.13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535,559,000	- 2,051,827,525	- 516,268,525	3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60,243,000	14,092,157,010	4,731,914,010	5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1,905,500,000	- 5,252,233,485	- 7,157,733,485	--
減少投資	—	5,971,943,000	5,971,943,00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09,000	232,441,660	147,832,660	174.72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24,584,746	24,584,746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103,454,000	- 151,529,952	- 48,075,952	46.47
收取利息	264,429,000	432,220,223	167,791,223	63.45
收取股利	—	535,140	535,140	--
增加投資	- 400,000,000	- 3,415,751,352	- 3,015,751,352	753.9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4,301,000	- 6,309,856,282	- 1,765,555,282	38.85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30,000,000	- 302,235,581	- 272,235,581	90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823,217,000	- 8,769,881,883	- 5,946,664,883	21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100,000,000	60,000,000	- 40,000,000	- 40.0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 387,942,106	- 387,942,106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00,000,000	200,000,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2,096,000	—	2,096,000	- 100.00
支付利息	- 379,000	- 522,643	- 143,643	37.90
發放現金股利	- 2,098,168,000	- 3,253,202,111	- 1,155,034,111	55.05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457,065,000	- 3,932,837,046	- 1,475,772,046	60.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257,708,000	- 7,314,503,906	- 3,056,795,906	71.7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79,318,000	- 1,992,228,779	- 4,271,546,77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5,015,000	10,454,108,474	519,093,474	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14,333,000	8,461,879,695	- 3,752,453,305	- 30.72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3,726,176,541	100.00	149,247,859,601	100.00	- 5,521,683,060	- 3.70
流動資產	36,364,810,499	25.30	33,022,268,065	22.13	3,342,542,434	10.12
現金	6,761,879,695	4.70	9,754,108,474	6.54	- 2,992,228,779	- 30.68
流動金融資產	28,049,951,671	19.52	21,851,627,727	14.64	6,198,323,944	28.37
應收款項	1,149,820,975	0.80	1,041,189,725	0.70	108,631,250	10.43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7,191	0.00	—	—	617,191	--
存貨	2,758,103	0.00	1,031,714	0.00	1,726,389	167.33
預付款項	327,848,514	0.23	299,131,827	0.20	28,716,687	9.60
短期墊款	70,815,600	0.05	74,059,848	0.05	- 3,244,248	- 4.38
其他流動資產	1,118,750	0.00	1,118,750	0.00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5,098,166,241	17.46	36,241,387,459	24.28	- 11,143,221,218	- 30.75
非流動金融資產	24,771,591,152	17.24	35,990,336,875	24.11	- 11,218,745,723	- 31.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6,575,089	0.23	251,050,584	0.17	75,524,505	3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13,637,673	35.70	52,355,338,662	35.08	- 1,041,700,989	- 1.99
土地	3,242,471,056	2.26	4,511,711,840	3.02	- 1,269,240,784	- 28.13
土地改良物	20,215,363,173	14.07	22,546,519,739	15.11	- 2,331,156,566	- 10.34
房屋及建築	3,011,216,000	2.10	4,027,452,609	2.70	- 1,016,236,609	- 25.23
機械及設備	5,165,855,931	3.59	5,398,522,496	3.62	- 232,666,565	- 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051,782	2.79	4,250,139,855	2.85	- 233,088,073	- 5.48
什項設備	338,982,125	0.24	310,195,455	0.21	28,786,670	9.28
租賃權益改良	167,741,206	0.12	41,467,036	0.03	126,274,170	304.5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154,956,400	10.54	11,269,329,632	7.55	3,885,626,768	34.48
使用權資產	36,492,569	0.03	4,015,155	0.00	32,477,414	808.87
使用權資產	36,492,569	0.03	4,015,155	0.00	32,477,414	808.87
投資性不動產	29,053,559,270	20.21	25,878,996,636	17.34	3,174,562,634	12.2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773,338,733	1.23	504,097,949	0.34	1,269,240,784	251.7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15,299,524,142	10.64	14,647,644,392	9.81	651,879,750	4.45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958,217,605	8.32	10,727,254,295	7.19	1,230,963,310	11.48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22,478,790	0.02	—	—	22,478,790	--
無形資產	390,603,827	0.27	412,477,162	0.28	- 21,873,335	- 5.30
無形資產	390,603,827	0.27	412,477,162	0.28	- 21,873,335	- 5.30
其他資產	1,468,906,462	1.02	1,333,376,462	0.89	135,530,000	1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3,525,684	0.75	1,002,683,108	0.67	80,842,576	8.06
什項資產	385,380,778	0.27	330,693,354	0.22	54,687,424	16.54
資產總額	143,726,176,541	100.00	149,247,859,601	100.00	- 5,521,683,060	- 3.70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2,226,710,301 元及 12,277,730,256 元。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1,575,357,153	21.97	27,998,343,849	18.76	3,577,013,304	12.78
流動負債	18,153,060,757	12.63	14,150,036,403	9.48	4,003,024,354	28.29
短期債務	1,770,461	0.00	3,330,323	0.00	- 1,559,862	- 46.84
應付款項	16,185,832,877	11.26	12,163,801,762	8.15	4,022,031,115	33.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0,961,265	0.72	1,056,779,696	0.71	- 25,818,431	- 2.44
預收款項	215,943,017	0.15	420,642,968	0.28	- 204,699,951	- 48.66
合約負債－流動	5,281,196	0.00	8,411,194	0.01	- 3,129,998	- 37.21
其他流動負債	713,271,941	0.50	497,070,460	0.33	216,201,481	43.50
長期負債	413,267,719	0.29	335,259,768	0.22	78,007,951	23.27
長期債務	378,144,700	0.26	334,343,996	0.22	43,800,704	13.10
租賃負債	35,123,019	0.02	915,772	0.00	34,207,247	3,735.35
其他負債	13,009,028,677	9.05	13,513,047,678	9.05	- 504,019,001	- 3.73
負債準備	2,555,369,961	1.78	2,158,284,238	1.45	397,085,723	18.40
遞延負債	6,712,143,419	4.67	7,248,513,955	4.86	- 536,370,536	- 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9,851	0.01	527,929	0.00	9,481,922	1,796.06
什項負債	3,731,505,446	2.60	4,105,721,556	2.75	- 374,216,110	- 9.11
權 益	112,150,819,388	78.03	121,249,515,752	81.24	- 9,098,696,364	- 7.50
資本	66,656,671,200	46.38	66,456,671,200	44.53	200,000,000	0.30
資本	66,456,671,200	46.24	66,456,671,200	44.53	—	—
預收資本	200,000,000	0.14	—	—	200,000,000	--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40	19,266,261,732	12.91	—	—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40	19,266,261,732	12.91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6,795,492,405	11.69	13,540,548,151	9.07	3,254,944,254	24.04
已指撥保留盈餘	16,795,492,405	11.69	13,540,548,151	9.07	3,254,944,254	24.0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9,381,868,287	6.53	21,933,881,288	14.70	- 12,552,013,001	- 57.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32,052	- 0.00	- 10,895,416	- 0.01	9,963,364	- 9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382,800,339	6.53	21,944,776,704	14.70	- 12,561,976,365	- 57.24
非控制權益	50,525,764	0.04	52,153,381	0.03	- 1,627,617	- 3.12
非控制權益	50,525,764	0.04	52,153,381	0.03	- 1,627,617	- 3.1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3,726,176,541	100.00	149,247,859,601	100.00	- 5,521,683,060	- 3.7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30 億 1,14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1 億 5,113 萬餘元。

7.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 200,000,000 元，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遊憩親水計畫之交通部現金增資。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99年11月1日設立，資本額257億餘元，政府持股100%，員工人數6百餘人，主要業務範圍為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111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1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等2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機場旅客服務	千人次	9,529	5,342	- 4,186	- 43.9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客人次較預計減少。
(2) 航空器服務	架次	132,812	112,496	- 20,316	- 15.3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航機架次較預計減少。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101億3,729萬元，連同110年度轉入數23億8,961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125億2,690萬餘元(含專案計畫97億4,026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7億8,664萬餘元)。決算支用數119億6,285萬餘元(含專案計畫97億1,545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2億4,740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5億6,404萬餘元，約4.50%，主要係辦理南側共同管道新建工程，承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班人數不足，施工進度落後等所致。未支用數中5億1,588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22億1,360萬餘元，營業外損失9,767萬餘元，審定本期淨損為23億1,128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減少39億3,078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較預算數減少39億4,472萬餘元，主要係免稅商店等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23 億 1,128 萬 1,48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111 年度無所得稅費用，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均為 23 億 1,128 萬 1,488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23 億 1,128 萬 1,488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50 億 6,054 萬 4,666 元，合計 73 億 7,182 萬 6,154 元，撥用盈餘 6,259 萬 9,498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73 億 922 萬 6,656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 億 8,63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 億 58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8 億 8,04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24 億 1,147 萬餘元，減少 19 億 558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資金需求舉借債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 億 969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發生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 億 2,608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 億 2,989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

另 111 年度長期借款舉借 120 億元，較可用預算數 154 億 4,997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04 億 7,197 萬元），減少 34 億 4,997 萬元，約 22.33%，主要係配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業務需求，長期債務舉借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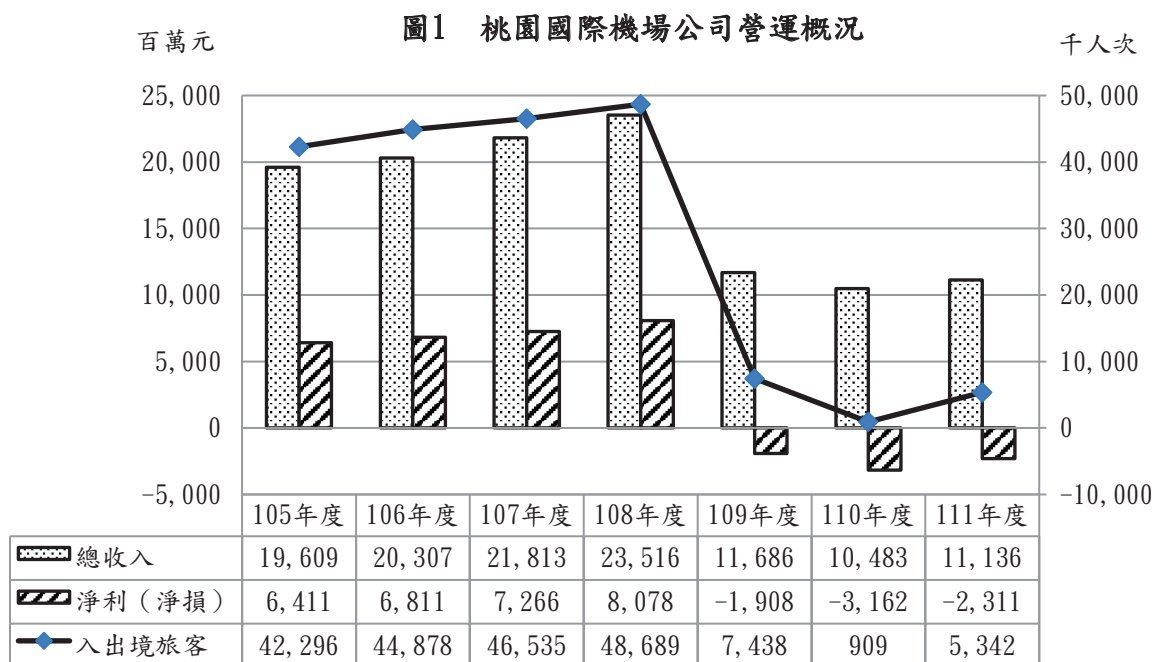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桃園航空城」政策積極建設機場，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運量大幅減少，已連續 3 年營運發生虧損，舉債金額持續擴大且利息負擔沉重，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並妥謀財源，俾利持續推動機場建設及永續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起肆虐全球，航空旅運量急劇下滑，航空產

業受到嚴重衝擊，桃園國際機場亦因入出境旅客大幅減少，營運量衰退，機場旅客服務量由 108 年度之最高峰 4,868 萬餘人次，驟降至 111 年度之 534 萬餘人次，航空器服務架次由 26 萬餘架次，降至 11 萬餘架次，僅分別為 108 年度之 10.97% 及 42.35%，致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總收入由 108 年度之 235 億 1,618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之 111 億 3,651 萬餘元（圖 1），減幅達 52.64%，總支出於 109 至 111 年間為維持機場運作及強化機場防疫管理，無法有效抑減，仍維持在 134 億 4,780 萬餘元至 136 億 4,574 萬餘元之間，致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截至 111 年底待填補累積虧損已高達 73 億 922 萬餘元。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由於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營運資金短缺，需透過借款融通因應，111 年底舉借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02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69 億元增加 133 億元，債務負擔劇增，111 年度利息支出 1 億 380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704 萬餘元，增加 9,676 萬餘元，又因應通膨升溫，中央銀行啟動升息循環，短期債務利率已由 0.35% 升至 1.83%，爰 112 年度預算編列利息費用 2 億 6,205 萬餘元，舉債金額持續擴大致利息支出負擔沉重，截至 111 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274 億 1,924 萬餘元，已超過實收資本 257 億 3,246 萬餘元，且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為 109.52%、61.20% 及 80.64%，短期償債能力及繼續經營能力堪慮，財務狀況亟待改善。又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據 109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提報之「臺灣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及 111 年 5 月交通部核定之「臺灣桃園機場園區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及第三跑道等資本支出計畫，整體建設經費預估高達 2,433 億元，該公司雖提報財務改善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同意以增資方式挹注 600 億元，分 4 年度（112 至 115 年度）編列預算，惟截至 111 年底止，上開資本支出計畫後續尚待執行金額高達 2,193 億餘元，扣除交通部增資款 600 億元，尚有 1,593 億餘元之資金缺口，為數龐鉅。鑑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肩負完成「成為世界級機場，並且做為區域經濟發展推動引擎」之使命，同時扮演國家旗艦建設「桃園航空城」之關鍵角色，其營運發展攸關我國經濟活動、地方觀光發展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強化財務管理及妥謀財源，俾健全財務結構，並利推動機場建設及永續發展。據復：為健全財務體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評估轉機過境旅客停留時間並不亞於出境旅客，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開徵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預估 112 年可增加收入 4 億餘元；隨著疫情緩解，機場服務費、降落費等相關航空收入隨旅客量復甦逐步增加，未來將滾動檢討機場相關收費措施，充裕公司財源；另持續

規劃多元籌資方案，並逐年償還債務本金，確保財務結構健全，俾利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後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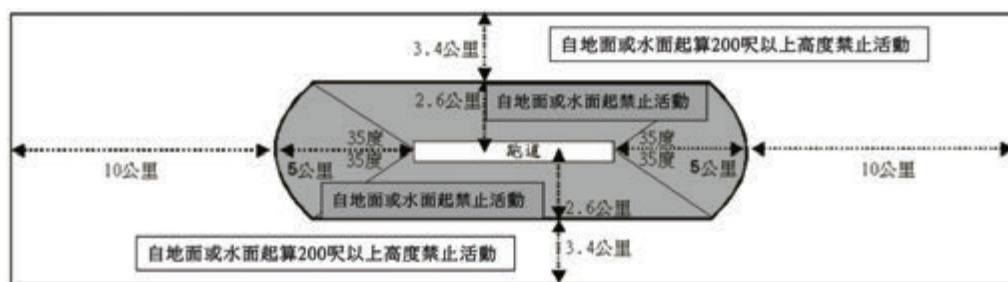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2. 為維護飛航安全及防止無人機入侵機場飛航管制空域，已建立應變作業程序及辦理偵測防制作業，惟反制作業執行相關權責範圍尚未與配合執行單位取得共識，且委託合約工作規範訂定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妥處，以保障機場飛航安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明確遙控無人機之管理範圍及保障機場飛航安全，於109年1月30日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規定公告「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圖2)，並自109年3月31日起實施，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統計，自上開公告日起迄至112年3月底止，桃

園國際機場遭遙控無人機入侵飛航管制空域，影響班機起降計有5次，影響航班53架次，影

圖2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月30日公告資料。

響旅客 4,021 人次（表 1）。經查桃園國際機場無人機防制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防制與排除未經同意進入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活動之遙控無人機，訂定「桃園

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遙控無人機

干擾應變作業程序」，並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等單位成立區域聯防合作

關係，惟有關射頻干擾器之使用及扣留查處無人機等事項之權責範圍劃分，尚

未與配合執行單位取得共識，另各項應變作業程序亦未建立標準作業處理時

間，恐影響整體查處效率；（2）委託廠

商辦理無人機偵測防制作業，惟合約工作說明書訂定之限制條件未明確規範廠商免責範圍，且對使用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之操控、圖傳頻率遙控之無人機，尚無法全面有效偵查及

反制；（3）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現行配置手持式無人機干擾器，可干擾操作頻率為 2.4GHz 及 5.8GHz 波段，惟對使用其他頻率遙控或預設飛行軌跡之無人機，未具干擾或反制功能，又市售

遙控無人機產品持續提升抗干擾技術，該公司僅有單一防護方式，恐難以全方位防範無人機入侵桃園國際機場空域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將邀請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單位，於 112 年 6 月底召開會議，研討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作業程序及干擾器使用與扣留作業，以提升無人機查處應變效率；（2）已洽請

廠商透過歷史活動紀錄及實際飛測等方式驗證，據以調整設備位置，俾提升偵測與反制效能；（3）將加速辦理機場範圍之遙控無人機防制系統建置工作，預定 113 年度完成，並請委辦廠商

未來若取得較新較優之偵測攔截設備，優先於桃園國際機場場域試行，另將持續關注無人機偵測與反制系統發展，適時導入相關偵測與防制設備。

3. 為提升機場空側安全監測能力，自 103 年起規劃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惟推動 8 年餘尚處於評估作業階段，現行仍以人工及目視方式進行巡場及通報，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加速推動，以強化飛航安全風險管理。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維護桃園機場活動區道面、助航設施及機坪設備之妥善適用等，訂定

表 1 桃園國際機場無人機入侵事件

單位：架次、分鐘、人次

序號	發生日期	影響 航班	影響 時間	影響 旅客	處置情形
1	109.07.01	5	41	—	未尋獲 飛手與 無人機
2	111.01.27	8	34	—	
3	111.07.22	17	34	1,097	
4	111.08.18	9	31	1,187	
5	112.03.04	14	23	1,737	

註：1. 序號 1 及 2 事件影響之航班皆為貨機，爰無影響旅客次。

2. 資料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臺灣桃園機場活動區之巡場與維護作業程序」，由該公司巡檢人員進行日常巡檢，以防範因外來物 (Foreign Object Debris, FOD) 導致航機機身、引擎、輪胎或組件等之損壞。現行 FOD 防範作業，係由航務處及工程處之巡檢人員，分別於清晨、上午、下午及傍晚對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等空側範圍進行巡檢業務，為更有效改善機場空側安全，並提高跑道異物監測之可靠性及時效性，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據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 於 2009 年發布之諮詢通告字第 150/5220-24 號文建議，規劃採用先進科學儀器進行檢視，提高對 FOD 之監測能力。經查該公司自 103 年起規劃辦理建置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976 萬元，嗣考量道面整建時程及市場技術成熟與否等因素停止執行。續於 107 年依交通部專案小組研討會議內容重新規劃，自 108 年起籌劃編列 5 年期之「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資本支出計畫，總經費 6 億 5,537 萬餘元，近 3 年度 (109 至 111 年度) 合計編列預算 2 億 7,0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實際執行數 1,128 萬餘元，執行率僅 4.18 % (表 2)，主要係辦

表 2 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理「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工程委託驗測評估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並進行概念性驗證，惟參與測試廠商

年度 項目	投資總額	近 3 年度				以後年度	
		合計	109	110	111	112	113
預算編列數	655,377	270,000	20,000	200,000	50,000	4,500	380,877
實際執行數	11,281	11,281	19	2,487	8,774	...	...
執行率	1.72	4.18	0.10	1.24	17.5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之驗測成績皆未達 FAA 建議之標準。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規劃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已 8 年餘，計畫尚處於評估作業階段，現行仍以人工及目視方式進行巡場及通報，為有效改善機場空側安全，並提高跑道異物監測之可靠性及時效性，透過自動化技術監測道面異物狀況，加強飛安風險管理，提高檢測可信度，並降低航班延誤、中斷起飛及跑道關閉等損失，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加速推動計畫，以及早達成強化機場飛航安全管理之目標。據復：將參採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概念性驗證評估報告建議，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蒐集國際間相關先進技術、各國建置及運作經驗，就未來系統需求、驗收標準及期程等可行性綜整研究規劃，並持續依國際民航組織第 14 號附約與民用航空局作業規範，定期辦理跑道巡檢及瞭解相關技術發展。

4. 為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建置航廈間自動電車輸送系統，惟存有長期低度利用及營運效能不佳情事，且維護及營運支出龐鉅，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旅客往返第一航廈（下稱 T1）、第二航廈（下稱 T2）間入出境搭機、轉機之需求，自 86 年 3 月起建置「中正國際航廈第二期航站大廈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People Mover System, PMS) 連結 T1 及 T2，於航廈南側及北側各建置 1 條長約 660 公尺之雙向軌道路線，主要服務管制區過境轉機旅客及機場非管制區旅客，並於 92 年 1 月 18 日完工移交由桃園國際機場接管營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9 年 11 月成立後接續營運。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PMS 系統累計操作成本 10 億 5,864 萬餘元、一般維修費用 1 億 1,834 萬餘元、大修成本 3 億 9,000 萬餘元，連同建造成本 15 億 4,185 萬餘元，合計總支出達 31 億 885 萬餘元。經

表 3 桃園國際機場旅客人數與 PMS 系統載運量

單位：千人次

就 PMS 系統載運量與桃園國際機場過境轉機旅客數量資料比較分析，該系統實際使用量能與設計量能存有重大差異，以運量最高峰之 108 年度為例，全年度發車 37 萬 4,176 車次，輸送 242 萬餘人次（表 3），平均每車次僅運送約 6.48 人次，每班次搭乘人數未及滿載量 69 人次之 10%，存有長期低度利用情事，惟桃園國際

年度	合計	入出境 人 數	過境轉機 人 數	PMS 載運 人 數
102	32,213	31,810	402	1,713
103	35,804	35,402	402	1,805
104	38,473	38,104	369	1,952
105	42,296	41,876	419	2,110
106	44,878	44,479	398	2,148
107	46,535	46,152	383	2,116
108	48,689	48,360	329	2,424
109	7,438	7,386	52	1,036
110	909	908	0.02	602
111	5,342	5,324	17	814

機場公司未提出相關檢討因應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為，且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未針對可預見之旅運量大幅下滑情形，檢討調整 PMS 系統發車班次及服務時間，致連年負擔鉅額維護成本及營運支出；又該公司於 T1 及 T2 間除 PMS 系統外，尚提供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及航廈接駁巴士等 2 種旅客免費接駁工具，允宜綜合評估研議調整非管制區車廂載運服務，將非管制區載運量分流至機場捷運或航廈接駁巴士之可行方案，俾減省營運成本及費用支出。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提升公司營運效能。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將視現場實際需求調整電車班

距，以減少消耗性零件損耗及電車行駛里程，並參酌過往維護經驗，採常態消耗性零件交換使用工法，以提升零件使用效率，後續規劃委由國內廠商提供零件，期降低採購成本，有效節省經費支出。

5. 為提升旅客報到方式之多元性，於機場捷運站提供出境旅客市區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惟使用情形未盡理想，亦未實施收費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市區預辦登機使用效能。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提高桃園國際機場服務水準，並利出境旅客更方便快捷辦理登機手續，規劃將機場服務延伸至市區，分別自 106 年 2 月 16 日及 109 年 1 月 31 日起，於桃園機場捷運臺北車站站（下稱 A1 站）及新北產業園區站（下稱 A3 站）提供辦理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該公司爰委外辦理「桃園機場捷運預辦登機行李運送勞務採購案」及「桃園機場捷運預辦登機旅客及行李服務勞務採購案」，提供出境旅客市區預辦登機之服務。經查有關市區預辦登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為提升旅客服務品質，改善「航空公司報到櫃檯等候時間」並紓解機場航廈排隊報到人潮，於桃園機場捷運提供出境旅客辦理市區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 4 家航空公司加入服務，且 106 至 111 年度市區預辦登機（含 A1 站及 A3 站）總託運行李件數占桃園國際機場出境行李運送總數之比率，均低於 2%

（表 4），顯示市區預辦登機實際使用情形欠佳，改善機場航廈排隊情形成效有限；（2）據上開採購案需求規格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說明，A1 站及 A3 站預辦登機區分別設有 8 座及 4 座人工報到櫃檯，提供航空公司及其代理航空公司辦理報到、劃位、行李託運服務，櫃檯服務人員由各航

空公司自行派員進駐，另分別有 6 臺及 3 臺自助報到機檯（CUSS）、6 臺及 4 臺自助行李託運設備（SBD）、4 臺及 2 臺行李查詢機，由上開採購案服務人員引導旅客使用，惟因市區預辦登機使用情形未如預期，航空公司考量成本效益，取消市區預辦登機區人工報到櫃檯服務，改採全自動化報到作業，人工報到櫃檯等設備恐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虞；（3）為辦理市區預辦登機服務，委

表 4 市區預辦登機（含 A1 站及 A3 站）行李託運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出境行李運送總數	市區預辦登機	
			占比
106（自 2 月 16 日啟用）	10,896,047	138,460	1.27
107	13,474,756	171,487	1.27
108	13,240,309	223,347	1.69
109	2,177,884	33,091	1.52
110	548,593	982	0.18
111	2,032,260	9,223	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託廠商託運及運送行李作業，106（自機場捷運106年2月16日營運起算）至111年度分別支用相關費用1億113萬餘元、8,748萬餘元、9,043萬餘元、9,769萬餘元、1億1,840萬餘元及1億1,844萬餘元，惟尚未實施收費制度，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適時研議訂定收費機制之可行性，俾利機場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協調航空公司加入服務，賡續推廣旅客使用，以達到分流航廈報到及託運之效；（2）辦理「112年桃園國際機場相關便民服務推廣暨行銷案」，研議活化人工報到櫃檯設備；（3）將配合運量發展趨勢，持續推廣使用，並適時研議訂定收費機制之可行性。

6. 為因應旅運量成長推動第三航站計畫，惟未妥善辦理規劃作業致耽延執行進度，且計畫修正後經費與完工日期已大幅調增與展延，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早日興建完成，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旅客運量成長，第三航站區建設需求迫切，提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下稱第三航站計畫）經行政院於104年3月核定，主要係興建第三航站及多功能運用大樓，規劃建設經費746億8,900萬元，預計109年底辦理試營運作業，整體計畫於營運期間（110至159年）預估貢獻總體經濟效益4,464億元、增加政府稅收216億元及20萬5,000個就業機會，經濟內部報酬率達28%，對國內經濟發展具有貢獻。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106年5月辦理主要工程招標作業，因原計畫預估工期與預算難以達成，主體航廈工程於107年5至7月間2度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報經行政院於108年1月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經費增加至789億700萬元，完工期程展延至113年底，復因主體航廈設計未考量預算額度，且部分工項因設計內容致施工難度較高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再提報第2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核定，計畫經費增加至956億8,100萬元，完工期程展延至115年底（表5）；又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層報行政院於104年3月核定第三航站計畫以來，歷經2度修正計畫，經費增加209億9,200萬元，完工日期展延6年，期藉由預算調增及工期延長等招標策略，順利發包主體航廈工程，截至111年底止，雖已完成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惟辦公大樓工

表5 第三航站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

項目	核定時間	計畫經費	預計完工期程
原核定內容	104年3月	746億8,900萬元	109年12月
第1次修正	108年1月	789億700萬元	113年12月
第2次修正	109年5月	956億8,100萬元	115年12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程、公共設施、滑行道及機坪設施等3個標案，因受機場營運與工程界面影響或採購期程未如預期等，執行進度仍較第2次修正計畫之預計進度分別落後3%、1.50%、0.50%。綜上，桃園

國際機場公司未妥善辦理計畫規劃作業，屢因工程預算及工期不足，耗費採購作業時程，耽延計畫執行進度，歷經計畫修正後，經費與完工日期已大幅調增與展延，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積極檢討改善，俾早日興建完成，發揮計畫規劃效益。據復：已持續召開趕工會議，督責工程總顧問、監造單位等依趕工計畫趨趕工進，並將嚴加控管第三航站區建設之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工程品質及重要里程碑，以期及早達成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之政策目標。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連續 2 年發生虧損，且持續加劇，加以機場開發建設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審慎評估疫情發展對營運影響，通盤檢討規劃重要建設計畫期程及資金需求，妥謀財源因應，俾利永續經營與建設發展。	111 年度營運持續虧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2. 為強化桃園國際機場空側營運管理，規劃建置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航機跑道自動監視異物偵測系統建置案 111 年度仍處評估作業階段，允宜加速推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策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治及紓困補貼，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2. 因應疫後航空運輸服務需求將逐漸恢復成長，允宜強化機場營運及服務設施，以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	
3. 為強化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進行多元安全防護演練，惟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4. 推動機場園區重要發展建設計畫，以提升機場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加強管控及加速執行，儘早如質完工，以發揮計畫預期之建設效益。	

茲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8,429,727,000	11,038,543,657	11,038,543,657	2,608,816,657	30.95
勞 務 收 入	5,539,651,000	5,106,950,369	5,106,950,369	- 432,700,631	- 7.81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2,890,076,000	5,931,593,288	5,931,593,288	3,041,517,288	105.24
營 業 成 本	12,830,954,000	11,689,362,578	11,689,362,578	- 1,141,591,422	- 8.90
勞 務 成 本	6,968,554,000	6,384,509,089	6,384,509,089	- 584,044,911	- 8.38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5,862,400,000	5,304,853,489	5,304,853,489	- 557,546,511	- 9.51
營業毛利（毛損）	- 4,401,227,000	- 650,818,921	- 650,818,921	3,750,408,079	- 85.21
營 業 費 用	1,743,163,000	1,562,785,092	1,562,785,092	- 180,377,908	- 10.35
業 務 費 用	1,016,324,000	917,489,726	917,489,726	- 98,834,274	- 9.72
管 理 費 用	726,839,000	645,295,366	645,295,366	- 81,543,634	- 11.22
營業利益（損失）	- 6,144,390,000	- 2,213,604,013	- 2,213,604,013	3,930,785,987	- 63.97
營 業 外 收 入	26,310,000	97,976,907	97,976,907	71,666,907	272.39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6,310,000	97,976,907	97,976,907	71,666,907	272.39
營 業 外 費 用	137,923,000	195,654,382	195,654,382	57,731,382	41.86
財 務 成 本	137,723,000	103,805,339	103,805,339	- 33,917,661	- 24.63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00,000	91,849,043	91,849,043	91,649,043	45,824.5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11,613,000	- 97,677,475	- 97,677,475	13,935,525	- 12.49
稅前淨利（淨損）	- 6,256,003,000	- 2,311,281,488	- 2,311,281,488	3,944,721,512	- 63.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6,256,003,000	- 2,311,281,488	- 2,311,281,488	3,944,721,512	- 63.05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62,599,498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78,249,373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5,649,875元。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111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212,842,402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本期淨損2,311,281,488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2,490,890,180股後，基本每股虧損0.93元。
4. 稅前淨損2,311,281,488元，扣除退休金準備16,318,038元，加計備抵呆帳餘額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13,476,622元，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分 配 之 部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留存事業機關者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填 補 虧 損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虧 損 之 部	11,643,528,000	7,371,826,154	7,371,826,154	- 4,271,701,846	- 36.69
本 期 淨 損	6,256,003,000	2,311,281,488	2,311,281,488	- 3,944,721,512	- 63.05
累 積 虧 損	5,387,525,000	5,060,544,666	5,060,544,666	- 326,980,334	- 6.07
填 補 之 部	11,643,528,000	7,371,826,154	7,371,826,154	- 4,271,701,846	- 36.69
事業機關負擔者	11,643,528,000	7,371,826,154	7,371,826,154	- 4,271,701,846	- 36.69
撥 用 盈 餘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待填補之虧損	11,643,528,000	7,309,226,656	7,309,226,656	- 4,334,301,344	- 37.2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6,256,003,000	- 2,311,281,488	3,944,721,512	- 63.05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137,323,000	99,071,166	- 38,251,834	- 27.8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6,118,680,000	- 2,212,210,322	3,906,469,678	- 63.84
調 整 項 目	3,599,759,000	- 2,250,654,279	- 5,850,413,279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2,518,921,000	- 4,462,864,601	- 1,943,943,601	77.17
收 取 利 息	400,000	4,489,237	4,089,237	1,022.31
支 付 利 息	- 137,723,000	- 78,636,933	59,086,067	- 42.90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281,610,000	- 372,681,084	- 91,071,084	3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937,854,000	- 4,909,693,381	- 1,971,839,381	67.1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基 金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11,000,000	11,000,000	—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80,935,000	- 145,193,417	- 64,258,417	79.4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81,690,000	- 9,791,896,391	489,793,609	- 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0,351,625,000	- 9,926,089,808	425,535,192	- 4.1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 期 債 務 淨 增 (淨 減)	5,000,000,000	1,300,000,000	- 3,700,000,000	- 74.00
增 加 長 期 負 債	4,978,000,000	12,000,000,000	7,022,000,000	141.06
其 他 負 債 淨 增 (淨 減)	—	129,893,004	129,893,004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900,000,000	900,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0,878,000,000	14,329,893,004	3,451,893,004	31.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2,411,479,000	- 505,890,185	1,905,588,815	- 79.02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895,776,000	2,386,300,769	- 9,509,475,231	- 79.9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484,297,000	1,880,410,584	- 7,603,886,416	- 80.1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3,099,227,884	100.00	49,542,455,898	100.00	13,556,771,986	27.36
流動資產	11,475,597,597	18.19	6,952,633,763	14.03	4,522,963,834	65.05
現金	1,880,410,584	2.98	2,386,300,769	4.82	- 505,890,185	- 21.20
應收款項	7,937,641,659	12.58	2,542,831,302	5.13	5,394,810,357	212.16
存貨	46,743,880	0.07	47,680,318	0.10	- 936,438	- 1.96
預付款項	1,004,304,415	1.59	1,691,546,010	3.41	- 687,241,595	- 40.63
短期墊款	606,497,059	0.96	284,275,364	0.57	322,221,695	113.35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	—	11,000,000	0.02	- 11,000,000	- 100.00
長期應收款項	—	—	11,000,000	0.02	- 11,000,000	-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21,373,561	81.18	42,275,843,047	85.33	8,945,530,514	21.16
土地改良物	7,750,506,569	12.28	8,982,655,852	18.13	- 1,232,149,283	- 13.72
房屋及建築	16,317,030,479	25.86	13,464,816,439	27.18	2,852,214,040	21.18
機械及設備	3,103,167,830	4.92	3,312,734,178	6.69	- 209,566,348	- 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9,254,335	2.30	1,048,016,770	2.12	401,237,565	38.29
什項設備	453,800,396	0.72	531,275,693	1.07	- 77,475,297	- 14.5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147,613,952	35.10	14,936,344,115	30.15	7,211,269,837	48.28
無形資產	167,995,315	0.27	124,396,863	0.25	43,598,452	35.05
無形資產	167,995,315	0.27	124,396,863	0.25	43,598,452	35.05
其他資產	234,261,411	0.37	178,582,225	0.36	55,679,186	3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426,313	0.17	121,076,188	0.24	- 15,649,875	- 12.93
什項資產	128,835,098	0.20	57,506,037	0.12	71,329,061	124.04
資 產 總 額	63,099,227,884	100.00	49,542,455,898	100.00	13,556,771,986	27.3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640,605,796 元及 1,429,047,580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4.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 億 2,98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 億 3,099 萬餘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7,419,248,870	43.45	12,513,794,894	25.26	14,905,453,976	119.11
流動負債	14,230,711,716	22.55	11,360,583,333	22.93	2,870,128,383	25.26
短期債務	8,200,000,000	13.00	6,900,000,000	13.93	1,300,000,000	18.84
應付款項	5,814,586,603	9.21	3,881,711,946	7.84	1,932,874,657	49.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340,542	0.30	559,021,626	1.13	- 372,681,084	- 66.67
預收款項	29,784,571	0.05	19,849,761	0.04	9,934,810	50.05
長期負債	12,000,000,000	19.02	—	—	12,000,000,000	--
長期債務	12,000,000,000	19.02	—	—	12,000,000,000	--
其他負債	1,188,537,154	1.88	1,153,211,561	2.33	35,325,593	3.06
負債準備	354,553,087	0.56	449,120,498	0.91	- 94,567,411	- 21.06
什項負債	833,984,067	1.32	704,091,063	1.42	129,893,004	18.45
權 益	35,679,979,014	56.55	37,028,661,004	74.74	- 1,348,681,990	- 3.64
資本	25,732,463,440	40.78	24,832,463,440	50.12	900,000,000	3.62
資本	25,732,463,440	40.78	24,832,463,440	50.12	900,000,000	3.62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9,947,515,574	15.76	12,196,197,564	24.62	- 2,248,681,990	- 18.44
已指撥保留盈餘	17,256,742,230	27.35	17,256,742,230	34.83	—	—
累積虧損	- 7,309,226,656	- 11.58	- 5,060,544,666	- 10.21	- 2,248,681,990	44.44
負債及權益總額	63,099,227,884	100.00	49,542,455,898	100.00	13,556,771,986	27.36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於 74 年 9 月 27 日依存款保險條例成立，資本額 100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61 人，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對停業之要保機構暫以該公司名義繼續經營並辦理清理或清算等，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截至 111 年底止，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金融機構家數計 404 家，包含本國銀行(含純網路銀行)39 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0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農漁會信用部 311 家及中華郵政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 **營運計畫** 111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存款保險實際數 116 億 5,960 萬餘元，較預計數 102 億 1,331 萬餘元，增加 14 億 4,628 萬餘元，約 14.16%，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營運量值隨增所致。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93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63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1 萬餘元，約 8.91%，主要係購置設備結餘款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495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495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零。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11 年度提存特別準備 121 億 3,29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8,830 萬餘元，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保費收入隨增所致。

三、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為零，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零。

(二)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三)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為零，故無撥補事項。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 億 84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1 億 8,54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9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87 億 5,173 萬餘元，減少 55 億 6,623 萬餘元，主要係預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事件未發生，未動用負債準備辦理存款保險賠付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 億 4,940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要保機構存款保險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 億 2,379 萬餘元，主要係購入政府公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8,888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保留資產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下稱台北 101 公司）股息。

五、 重要審核意見

（一） 承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清理作業，迭有未積極參考市場股權交易價格辦理標售作業，或未審慎處理土地買受人價金給付問題等情事，致逾半數保留資產仍未完成處分，亟待研謀對策妥適處理，俾加速收回賠付資金。

政府為防範金融機構發生系統性風險及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 90 年 7 月 9 日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金融重建基金），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擔任主管機關，並委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負責執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承受、標售及未完結資產負債之處理等事項。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共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合計賠付總額 2,836 億餘元，後續由存保公司接管金融重建基金結束時所承受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經查存保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承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清理作業已歷時 10 餘年，惟逾半數保留資產仍未完成處分，有損國庫權益：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存保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接管金融重建基金承受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帳面價值 55 億 5,711 萬餘元，其中授信資產 5 億 7,258 萬餘元、台北 101 公司股權帳面淨值 22 億 2,205 萬餘元、不動產 26 億 8,266 萬餘元、古董藝術品 7,932 萬餘元、動產 47 萬餘元。惟存保公司自 108 年起，即未再執行處分前揭保留資產，迄至 111 年 8 月 28 日始委託專業機構拍定售出 12 件畫作及 1 件銅雕，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台北 101 公司股權、143 筆土地等不動產未完成處分，帳面價值合計 32 億 1,712 萬餘元，占原接管保留資產帳面價值之 57.89%（表 1），

表 1 111 年底存保公司承接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處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留資產		帳面淨值	占比
合 計		55.57	100.00
已處分		23.40	42.11
尚未完成處分	小 計	32.17	57.89
	台北 101 公司股權	22.22	39.99
	不動產	9.95	17.9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處理進度緩慢。經函請行政院促請金管會督促存保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妥適處理，俾加速收回賠付資金。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以 112 年 5 月 16 日院臺金字第 1121023779 號函請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及存保公司等有關機關研處。

2. 接管保留資產台北 101 公司股權長達 10 餘年，未積極參考泛公股行庫承接民營行庫或民股股東間之股權交易價格，妥為辦理保留資產標售作業，耽延賠付款收回期程：存保公司自 96 年 3 月 30 日起經金管會指定接管中聯信託公司，並於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賡續承接與執行處分中聯信託公司之保留資產-台北 101 公司股權(帳面淨值 22 億 2,205 萬餘元)。存保公司於承接後迄 111 年底止之期間，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等泛公股行庫曾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每股 27.90 元承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出售之台北 101 公司股權 1 億 1,375 萬 5,228 股(表 2)，又頂新集團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每股約 37.25 元，將持有之台北 101 公司 5 億 4,646 萬股，全數售予日本伊藤忠公司，且台北 101 公司每股盈餘自 101 年之 0.49 元上升至 111 年之 1.04 元，其中 108 年達 1.50 元為近年新高，每股淨值亦從 101 年之 9.7 元上升至 111 年之 13.06 元，108 年之 13.2 元亦為近年高點，惟存保公司未妥為參考泛公股金融機構承接民營行庫之釋

表 2 104 年間泛公股金融機構承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持有之台北 101 公司股權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新臺幣億元			
金融機構名稱	承接股數	每股價格	交易總價
合 計	113,755,228	27.90	31.73
第一商業銀行公司	26,460,000		7.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10,375,228		2.89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3,230,000		3.6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27,930,000		7.7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	24,000,000		6.6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1,760,000		3.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價格，或民股股東間股權交易價格，積極規劃股權標售事宜，又金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亦未妥為協助存保公司處理該項保留資產，致截至 111 年底該項保留資產全數未處分，耽延賠付款收回期程，相關清理作為難謂積極。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及財政部本於主管機關及公股股權管理機關之立場，積極協助存保公司保留資產之清理。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以 112 年 5 月 16 日院臺金字第 1121023779 號函請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及存保公司等有關機關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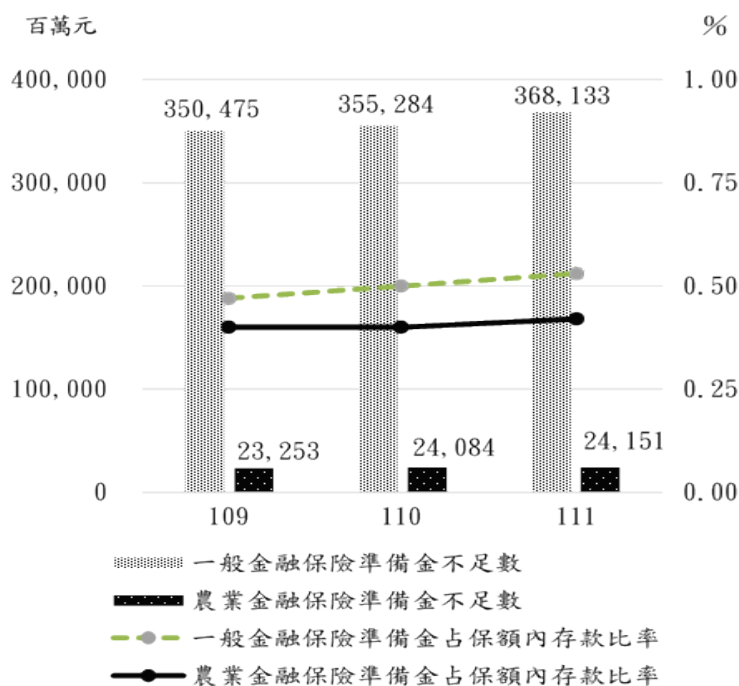
3. 未審慎處理保留資產土地買受人價金給付問題，引發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之訴，耽延保留資產處分期程，復未就不易處分之地產尋求有效清理方案，相關處理作為有欠妥適：存保公司於 97 年 9 月 26 日經金管會指定接管慶豐銀行，並於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賡續處理慶豐銀行之保留資產。惟存保公司於指定接管期間，未妥為審酌保留資產中之新店秀岡段 3-3 地號等 95 筆土地買賣合約之買受人已無履約能力，除同意過半數退出買賣合約外，並於 101 至 104 年期間，同意買受人因欲遲延給付尾款簽訂 11 次增補合約，終致買受人給付不

能而解除合約，且引發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之訴，徒增訴訟成本，亦耽延保留資產處分時間。又臺北市仁愛路地下室建物等其餘保留資產，因公告出售未果或尚處土地所有權訴訟，存保公司自109年始委託不動產投資顧問公司公開標售，惟截至111年底止，歷經7次標售，仍因優先承買權、登記使用用途受限及土地現況未能立即開發等問題無人投標，然存保公司未積極研議其他解決方案，僅一再委由不動產開發公司辦理資產標售，處理作為有欠積極。經函請行政院促請金管會督促存保公司妥適研議保留資產新店秀岡段3-3地號等土地或建物之有效清理方案，俾順利處分該類保留資產。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以112年5月16日院臺金字第1121023779號函請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及存保公司等有關機關研處。

(二) 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均未達法定目標比率2%，準備金缺口嚴重不足，又部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評等欠佳，或有趨劣情事，亟待加速提升準備金餘額，並加強相關監管措施，以降低承保風險，保障存款人之權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辦理存款保險、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等，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該公司111年底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311億餘元及64億餘元，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0.53%及0.42%，較109年度（0.47%、0.40%）及110年度（0.50%、0.40%）之比率已漸有提升，惟仍較法定目標比率2%，分別減少1.47個百分點及1.58個百分點，又經估算111年底準備金不足缺口分別高達3,681億餘元及241億餘元，較110年底準備金不足缺口數分別增加128億餘元及0.67億餘元，不足金額逐年攀升（圖1）。據該公司評估，倘未來均無辦理賠付案件及要保存款未成長情況下，以111年底保額內存款資料估算，預計分別須至140年及175年始能達法定目標，雖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可分別申請動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圖1 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會設立之金融特別準備金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之農業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惟加計後仍未能達法定目標比率 2%。鑑於近期接連發生美歐銀行財務危機事件，雖經中央銀行表示整體金融業應不致產生系統性風險，然該公司係肩負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之職責，亟待積極加速充實準備金，以強化風險承擔與應變能力；2. 該公司依據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性、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等項目評估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之經營狀況良窳，並分為 A、B、C、D、E 等 5 個等級。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 402 家存款保險要保機構列入評等，其中，評等為 E 級（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者計有 3 家銀行；評等為 D 級（業務操作有缺失，須行改善）者計有 3 家銀行及 1 家農漁會信用部；又 111 年底之評等較 110 年底下降者，計有 15 家銀行及 9 家農漁會信用部，下降兩級以上者則有 5 家銀行，顯示部分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上升，亟待加強控管並賡續追蹤該等要保機構財務狀況與經營情形，以降低承保風險等情事，經函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謀妥處。據復：1. 將加強承保風險控管，並視國內外金融狀況擇適當時機推動調整存保費率，以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2. 針對評等等級降至 D 級及 E 級之要保機構，持續監控其財（業）務變化，促請積極辦理改善，以有效控管承保風險。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接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清理事宜，惟承接之保留資產處理作業緩慢，亟待研謀善策，以加速收回賠付資金。	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負責執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賠付與標售，及接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時所承受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前後歷時近 22 年，惟未完成處分之保留資產尚有 32 億餘元，占原接管保留資產之 57.89%，處理進度緩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規模逐年增加，惟資金運用收益率欠佳，亟待妥適規劃投資策略並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加速累積準備金。	

茲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1,253,269,000	13,161,611,331	13,161,611,331	1,908,342,331	16.96
金融保險收入	11,253,186,000	13,161,538,831	13,161,538,831	1,908,352,831	16.96
其他營業收入	83,000	72,500	72,500	- 10,500	- 12.65
營 業 成 本	10,263,583,000	12,140,167,094	12,140,167,094	1,876,584,094	18.28
金融保險成本	10,263,583,000	12,140,167,094	12,140,167,094	1,876,584,094	18.28
營業毛利(毛損)	989,686,000	1,021,444,237	1,021,444,237	31,758,237	3.21
營 業 費 用	983,764,000	1,016,488,228	1,016,488,228	32,724,228	3.33
業務費用	909,259,000	955,771,629	955,771,629	46,512,629	5.12
管理費用	69,699,000	57,999,609	57,999,609	- 11,699,391	- 16.79
其他營業費用	4,806,000	2,716,990	2,716,990	- 2,089,010	- 43.47
營業利益(損失)	5,922,000	4,956,009	4,956,009	- 965,991	- 16.31
營 業 外 收 入	1,112,000	1,859,733	1,859,733	747,733	67.24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12,000	1,859,733	1,859,733	747,733	67.24
營 業 外 費 用	7,034,000	6,815,742	6,815,742	- 218,258	- 3.10
其他營業外費用	7,034,000	6,815,742	6,815,742	- 218,258	- 3.10
營業外利益(損失)	- 5,922,000	- 4,956,009	- 4,956,009	965,991	- 16.31
稅前淨利(淨損)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72,215 元，悉數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11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62,161,752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稅前淨利為零，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027,367,000	- 1,500,631,457	- 473,264,457	46.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027,367,000	- 1,500,631,457	- 473,264,457	46.07
調整項目	10,278,009,000	12,166,901,212	1,888,892,212	18.3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250,642,000	10,666,269,755	1,415,627,755	15.30
收取利息	1,132,189,000	1,298,886,787	166,697,787	14.72
支付利息	- 12,500,000	- 1,301,844	11,198,156	- 89.59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998,000	- 14,447,755	- 12,449,755	62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68,333,000	11,949,406,943	1,581,073,943	1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1,603,202,000	- 15,312,309,967	- 3,709,107,967	31.97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1	5,001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037,000	- 5,169,151	- 132,151	2.6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34,000	- 6,316,211	617,789	- 8.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615,173,000	- 15,323,790,328	- 3,708,617,328	3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7,504,893,000	188,889,906	7,693,782,9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504,893,000	188,889,906	7,693,782,906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8,751,733,000	- 3,185,493,479	5,566,239,521	- 6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43,018,000	3,208,411,857	- 8,534,606,143	- 7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91,285,000	22,918,378	- 2,968,366,622	- 99.2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9,619,223,642	100.00	137,284,067,473	100.00	12,335,156,169	8.99
流動資產	149,171,949,160	99.70	136,830,142,548	99.67	12,341,806,612	9.02
現金	16,928,409	0.01	2,106,177,106	1.53	- 2,089,248,697	- 99.20
存放央行	60,005,989,969	40.11	60,002,922,805	43.71	3,067,164	0.01
流動金融資產	87,989,244,049	58.81	73,778,815,277	53.74	14,210,428,772	19.26
應收款項	844,554,294	0.56	641,527,436	0.47	203,026,858	31.6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9,503,822	0.20	285,056,067	0.21	14,447,755	5.07
預付款項	15,067,039	0.01	15,297,476	0.01	- 230,437	- 1.51
短期墊款	661,578	0.00	346,381	0.00	315,197	9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933,444	0.29	439,115,918	0.32	- 5,182,474	- 1.18
土地	277,569,518	0.19	277,569,518	0.20	—	—
房屋及建築	125,068,521	0.08	129,803,097	0.09	- 4,734,576	- 3.65
機械及設備	19,148,655	0.01	18,777,669	0.01	370,986	1.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2,962	0.00	5,732,879	0.00	- 549,917	- 9.59
什項設備	6,963,788	0.00	7,232,755	0.01	- 268,967	- 3.72
無形資產	12,455,488	0.01	14,123,457	0.01	- 1,667,969	- 11.81
無形資產	12,455,488	0.01	14,123,457	0.01	- 1,667,969	- 11.81
其他資產	885,550	0.00	685,550	0.00	200,000	29.17
什項資產	885,550	0.00	685,550	0.00	200,000	29.17
資 產 總 額	149,619,223,642	100.00	137,284,067,473	100.00	12,335,156,169	8.9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年底及110年底各有158,751,090,390元及126,696,536,025元。

2. 111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269,965元，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待賠付負債，視承受金融機構支付該筆負債情形辦理賠付。

3. 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項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89,528,042元提存作為訴訟之擔保品。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38,478,687,992	92.55	126,191,671,549	91.92	12,287,016,443	9.74
流動負債	84,063,148	0.06	83,031,968	0.06	1,031,180	1.24
應付款項	84,063,148	0.06	83,031,968	0.06	1,031,180	1.24
其他負債	138,394,624,844	92.50	126,108,639,581	91.86	12,285,985,263	9.74
負債準備	137,974,236,596	92.22	125,693,118,223	91.56	12,281,118,373	9.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56,953	0.02	23,956,953	0.02	—	—
什項負債	396,431,295	0.26	391,564,405	0.29	4,866,890	1.24
權 益	11,140,535,650	7.45	11,092,395,924	8.08	48,139,726	0.43
資本	10,000,000,000	6.68	10,000,000,000	7.28	—	—
資本公積	10,000,000,000	6.68	10,000,000,000	7.28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236,166,593	0.83	1,236,166,593	0.90	—	—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36,166,593	0.83	1,236,166,593	0.90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95,895,761	- 0.06	- 117,967,976	- 0.09	22,072,215	- 18.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5,895,761	- 0.06	- 117,967,976	- 0.09	22,072,215	- 18.7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 26,067,511	- 0.02	26,067,511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 26,067,511	- 0.02	26,067,511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9,619,223,642	100.00	137,284,067,473	100.00	12,335,156,169	8.99

5. 土地曾按99年1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6. 負債準備所列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係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5億9,098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億5,149萬餘元。

8. 111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879號函示及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丙、最終審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537,971,295,000	3,319,699,870,304	3,321,370,070,930
行政院主管	293,940,346,000	392,196,632,164	392,223,305,659
中央銀行	293,940,346,000	392,196,632,164	392,223,305,659
經濟部主管	1,536,862,694,000	2,024,309,718,764	2,025,926,934,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46,818,000	32,503,683,504	32,503,683,5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08,762,218,000	1,230,200,458,683	1,231,824,971,6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61,550,163,000	728,638,147,237	728,630,849,5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2,803,495,000	32,967,429,340	32,967,429,340
財政部主管	421,868,268,000	486,415,180,216	486,444,157,997
中國輸出入銀行	3,144,000,000	3,595,355,367	3,595,355,36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163,433,000	360,953,590,878	360,992,604,77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41,139,000	62,789,303,557	62,779,267,438
財政部印刷廠	794,666,000	823,356,169	823,356,16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8,025,030,000	58,253,574,245	58,253,574,245
交通部主管	274,045,606,000	403,614,868,097	403,612,202,2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2,909,485,000	335,525,155,252	335,522,489,36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0,582,826,000	29,069,706,945	29,069,706,94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2,097,258,000	27,883,485,335	27,883,485,33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8,456,037,000	11,136,520,564	11,136,520,5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254,381,000	13,163,471,064	13,163,471,06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54,381,000	13,163,471,064	13,163,471,064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3, 226, 335, 881, 432 元及營業外收入 95, 034, 189, 499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定數額表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83,398,775,930	—	30.87	1,670,200,626	—	0.05
98,282,959,659	—	33.44	26,673,495	—	0.01
98,282,959,659	—	33.44	26,673,495	—	0.01
489,064,240,001	—	31.82	1,617,215,237	—	0.08
—	1,243,134,496	- 3.68	—	—	—
423,062,753,635	—	52.31	1,624,512,952	—	0.13
67,080,686,522	—	10.14	—	7,297,715	- 0.00
163,934,340	—	0.50	—	—	—
64,575,889,997	—	15.31	28,977,781	—	0.01
451,355,367	—	14.36	—	—	—
65,829,171,778	—	22.30	39,013,900	—	0.01
8,038,128,438	—	14.68	—	10,036,119	- 0.02
28,690,169	—	3.61	—	—	—
—	9,771,455,755	- 14.36	—	—	—
129,566,596,210	—	47.28	—	2,665,887	- 0.00
122,613,004,365	—	57.59	—	2,665,887	- 0.00
—	1,513,119,055	- 4.95	—	—	—
5,786,227,335	—	26.19	—	—	—
2,680,483,564	—	31.70	—	—	—
1,909,090,064	—	16.96	—	—	—
1,909,090,064	—	16.96	—	—	—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337,756,374,000	3,461,348,846,750	3,462,062,134,723
行政院主管	140,515,282,000	174,053,865,094	174,053,865,094
中央銀行	140,515,282,000	174,053,865,094	174,053,865,094
經濟部主管	1,517,322,536,000	2,435,981,263,719	2,436,114,123,30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02,078,000	30,075,494,558	30,075,494,5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00,549,483,000	1,417,804,707,353	1,417,983,987,0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54,704,701,000	955,222,804,956	955,158,442,66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2,966,274,000	32,878,256,852	32,896,199,063
財政部主管	399,106,833,000	452,022,286,917	452,640,329,172
中國輸出入銀行	2,447,256,000	2,805,480,271	2,805,603,87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77,239,000	344,913,045,141	345,470,427,36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54,555,000	51,180,932,697	51,241,469,120
財政部印刷廠	748,305,000	761,286,077	761,286,07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2,179,478,000	52,361,542,731	52,361,542,731
交通部主管	269,557,342,000	386,127,959,955	386,090,346,0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4,304,815,000	315,886,360,820	315,881,941,10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4,171,746,000	40,178,221,756	40,184,267,38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6,368,741,000	16,615,575,328	16,576,335,54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712,040,000	13,447,802,052	13,447,802,0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254,381,000	13,163,471,064	13,163,471,06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54,381,000	13,163,471,064	13,163,471,064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3,278,732,589,990 元、營業費用 134,420,099,466 元、營業外費用 75,111,730,169 元及所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124,305,760,723	—	48.09	713,287,973	—	0.02
33,538,583,094	—	23.87	—	—	—
33,538,583,094	—	23.87	—	—	—
918,791,587,306	—	60.55	132,859,587	—	0.01
973,416,558	—	3.34	—	—	—
617,434,504,016	—	77.13	179,279,663	—	0.01
300,453,741,669	—	45.89	—	64,362,287	- 0.01
—	70,074,937	- 0.21	17,942,211	—	0.05
53,533,496,172	—	13.41	618,042,255	—	0.14
358,347,877	—	14.64	123,606	—	0.00
58,293,188,367	—	20.30	557,382,226	—	0.16
4,686,914,120	—	10.07	60,536,423	—	0.12
12,981,077	—	1.73	—	—	—
—	9,817,935,269	- 15.79	—	—	—
116,533,004,086	—	43.23	—	37,613,869	- 0.01
111,577,126,109	—	54.61	—	4,419,711	- 0.00
6,012,521,383	—	17.60	6,045,627	—	0.02
207,594,543	—	1.27	—	39,239,785	- 0.24
—	1,264,237,948	- 8.59	—	—	—
1,909,090,064	—	16.96	—	—	—
1,909,090,064	—	16.96	—	—	—

得稅利益 26, 202, 284, 902 元。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	或	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00,214,921,000	- 141,648,976,446	- 140,692,063,793
行政院主管	153,425,064,000	218,142,767,070	218,169,440,565
中央銀行	153,425,064,000	218,142,767,070	218,169,440,565
經濟部主管	19,540,158,000	- 411,671,544,955	- 410,187,189,3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644,740,000	2,428,188,946	2,428,188,94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212,735,000	- 187,604,248,670	- 186,159,015,38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845,462,000	- 226,584,657,719	- 226,527,593,14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62,779,000	89,172,488	71,230,277
財政部主管	22,761,435,000	34,392,893,299	33,803,828,825
中國輸出入銀行	696,744,000	789,875,096	789,751,49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86,194,000	16,040,545,737	15,522,177,4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86,584,000	11,608,370,860	11,537,798,318
財政部印刷廠	46,361,000	62,070,092	62,070,09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845,552,000	5,892,031,514	5,892,031,514
交通部主管	4,488,264,000	17,486,908,141	17,521,856,1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604,670,000	19,638,794,433	19,640,548,25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3,588,920,000	- 11,108,514,811	- 11,114,560,43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728,517,000	11,267,910,007	11,307,149,79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6,256,003,000	- 2,311,281,488	- 2,311,281,4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40,906,984,793	--	956,912,653	—	- 0.68
64,744,376,565	—	42.20	26,673,495	—	0.01
64,744,376,565	—	42.20	26,673,495	—	0.01
—	429,727,347,305	--	1,484,355,650	—	- 0.36
—	2,216,551,054	- 47.72	—	—	—
—	194,371,750,381	--	1,445,233,289	—	- 0.77
—	233,373,055,147	--	57,064,572	—	- 0.03
234,009,277	—	--	—	17,942,211	- 20.12
11,042,393,825	—	48.51	—	589,064,474	- 1.71
93,007,490	—	13.35	—	123,606	- 0.02
7,535,983,411	—	94.36	—	518,368,326	- 3.23
3,351,214,318	—	40.94	—	70,572,542	- 0.61
15,709,092	—	33.88	—	—	—
46,479,514	—	0.80	—	—	—
13,033,592,123	—	290.39	34,947,982	—	0.20
11,035,878,257	—	128.25	1,753,824	—	0.01
—	7,525,640,438	209.69	—	6,045,627	0.05
5,578,632,792	—	97.38	39,239,785	—	0.35
3,944,721,512	—	- 63.05	—	—	—
—	—	—	—	—	—
—	—	—	—	—	—

丁、附 表

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比		審定數與決算數較比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2,513,080,020,000	3,226,280,226,136	3,226,335,881,432	713,255,861,432	28.38	55,655,296	0.00
銷售收入	1,682,274,318,000	2,090,326,106,700	2,090,326,106,700	408,051,788,700	24.26	—	—
勞務收入	65,724,358,000	62,771,692,274	62,771,692,274	- 2,952,665,726	- 4.49	—	—
金融保險收入	704,914,272,000	991,941,228,957	991,931,836,310	287,017,564,310	40.72	- 9,392,647	- 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41,111,000	5,218,833,899	5,283,881,842	2,042,770,842	63.03	65,047,943	1.25
其他營業收入	56,925,961,000	76,022,364,306	76,022,364,306	19,096,403,306	33.55	—	—
營業成本	2,142,744,945,000	3,278,778,892,189	3,278,732,589,990	1,135,987,644,990	53.02	- 46,302,199	- 0.00
銷售成本	1,578,059,092,000	2,501,810,971,788	2,501,755,836,005	923,696,744,005	58.53	- 55,135,783	- 0.00
勞務成本	79,240,244,000	86,316,095,543	86,316,095,543	7,075,851,543	8.93	—	—
金融保險成本	460,670,923,000	667,341,890,116	667,350,723,700	206,679,800,700	44.86	8,833,584	0.00
其他營業成本	24,774,686,000	23,309,934,742	23,309,934,742	- 1,464,751,258	- 5.91	—	—
營業毛利（毛損）	370,335,075,000	- 52,498,666,053	- 52,396,708,558	- 422,731,783,558	--	101,957,495	- 0.19
營業費用	134,199,318,000	134,414,854,925	134,420,099,466	220,781,466	0.16	5,244,541	0.00
行銷費用	34,895,365,000	32,095,618,588	32,095,618,588	- 2,799,746,412	- 8.02	—	—
業務費用	70,496,944,000	74,877,638,769	74,887,646,586	4,390,702,586	6.23	10,007,817	0.01
管理費用	18,196,921,000	18,646,847,310	18,642,084,034	445,163,034	2.45	- 4,763,276	- 0.03
其他營業費用	10,610,088,000	8,794,750,258	8,794,750,258	- 1,815,337,742	- 17.11	—	—
營業利益（損失）	236,135,757,000	- 186,913,520,978	- 186,816,808,024	- 422,952,565,024	--	96,712,954	- 0.05
營業外收入	24,891,275,000	93,419,644,169	95,034,189,499	70,142,914,499	281.80	1,614,545,330	1.73
財務收入	—	779,000	779,000	779,0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89,404,000	1,597,216,786	1,587,253,184	497,849,184	45.70	- 9,963,602	- 0.62
其他營業外收入	23,801,871,000	91,821,648,383	93,446,157,315	69,644,286,315	292.60	1,624,508,932	1.77
營業外費用	50,764,196,000	75,141,132,495	75,111,730,169	24,347,534,169	47.96	- 29,402,326	- 0.04
財務成本	25,382,744,000	27,238,373,098	27,238,373,098	1,855,629,098	7.3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5,000	644,409,848	645,275,922	644,720,922	116.16593	866,074	0.13
其他營業外費用	25,380,897,000	47,258,349,549	47,228,081,149	21,847,184,149	86.08	- 30,268,400	- 0.06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5,872,921,000	18,278,511,673	19,922,459,329	45,795,380,329	--	1,643,947,656	8.99
稅前淨利（淨損）	210,262,836,000	- 168,635,009,305	- 166,894,348,695	- 377,157,184,695	--	1,740,660,610	- 1.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47,915,000	- 26,986,032,859	- 26,202,284,902	- 36,250,199,902	--	783,747,957	- 2.90
本期淨利（淨損）	200,214,921,000	- 141,648,976,446	- 140,692,063,793	- 340,906,984,793	--	956,912,653	- 0.68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0,208,523,000	- 141,647,348,829	- 140,690,436,176	- 340,898,959,176	--	956,912,653	- 0.68
非 控 制 權 益	6,398,000	- 1,627,617	- 1,627,617	- 8,025,617	--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788,297,169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央銀行稱事業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合計- 39,718,312,966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484,489,343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4,444,941,047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2,890,467,501 元。

2. 所得稅利益 26,202,284,902 元係包含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26,225,819,219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629,401,852 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 23,534,317 元。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中央銀行稱事業投資利益），列於營業收入計有中央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列於營業外收入計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計有台灣中油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

4. 臺灣港務公司之子公司計有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其中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 49%股權係屬高雄市政府持有，爰屬其權益之本期淨損 1,627,617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86,135,520,000	928,730,104,579	928,251,966,999	642,116,446,999	224.41	- 478,137,580	- 0.05
本 期 淨 利	210,216,225,000	285,961,353,859	285,422,014,278	75,205,789,278	35.78	- 539,339,581	- 0.19
累 積 盈 餘	71,098,272,000	73,823,564,976	73,823,564,976	2,725,292,976	3.83	—	—
公 積 轉 列 數	420,415,000	420,464,590	420,464,590	49,590	0.01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515,845,000	14,103,788,975	14,147,048,765	11,631,203,765	462.32	43,259,790	0.3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884,763,000	554,420,932,179	554,438,874,390	552,554,111,390	29,316.90	17,942,211	0.00
分 配 之 部	286,135,520,000	928,730,104,579	928,251,966,999	642,116,446,999	224.41	- 478,137,580	- 0.05
中央政府所得者	202,828,561,000	200,338,724,388	200,416,315,659	- 2,412,245,341	- 1.19	77,591,271	0.04
股（官）息紅利	202,828,561,000	200,338,724,388	200,416,315,659	- 2,412,245,341	- 1.19	77,591,271	0.04
地方政府所得者	35,000	19,186	19,186	- 15,814	- 45.18	—	—
股（官）息紅利	35,000	19,186	19,186	- 15,814	- 45.18	—	—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161,614,000	88,799,157	88,799,157	- 72,814,843	- 45.05	—	—
股（官）息紅利	161,614,000	88,799,157	88,799,157	- 72,814,843	- 45.05	—	—
民股股東所得者	3,912,821,000	98,473,326	98,473,326	- 3,814,347,674	- 97.48	—	—
股 息 紅 利	3,912,821,000	98,473,326	98,473,326	- 3,814,347,674	- 97.48	—	—
其 他 所 得 者	2,471,955,000	6,309,291,807	6,326,243,395	3,854,288,395	155.92	16,951,588	0.27
提撥地方政府	926,983,000	2,365,984,428	2,372,341,273	1,445,358,273	155.92	6,356,845	0.27
其他依法分配數	1,544,972,000	3,943,307,379	3,953,902,122	2,408,930,122	155.92	10,594,743	0.27
留存事業機關者	76,760,534,000	721,894,796,715	721,322,116,276	644,561,582,276	839.70	- 572,680,439	- 0.08
填 補 虧 損	9,682,344,000	419,331,078,137	418,906,965,628	409,224,621,628	4,226.50	- 424,112,509	- 0.10
法 定 公 積	39,081,104,000	56,812,580,507	56,792,235,415	17,711,131,415	45.32	- 20,345,092	- 0.04
特 別 公 積	7,899,332,000	167,444,127,629	167,363,539,610	159,464,207,610	2,018.70	- 80,588,019	- 0.05
未 分 配 盈 餘	20,097,754,000	78,307,010,442	78,259,375,623	58,161,621,623	289.39	- 47,634,819	- 0.06
虧 損 之 部	191,761,516,000	703,286,435,589	701,359,974,409	509,598,458,409	265.75	- 1,926,461,180	- 0.27
本 期 淨 損	10,007,702,000	427,608,702,688	426,112,450,454	416,104,748,454	4,157.85	- 1,496,252,234	- 0.35
累 積 虧 損	179,594,559,000	228,390,298,438	228,390,298,438	48,795,739,438	27.17	—	—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	46,157,322,458	46,157,322,458	46,157,322,458	—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159,255,000	1,130,112,006	699,903,060	- 1,459,351,940	- 67.59	- 430,208,946	- 38.07
填 補 之 部	191,761,516,000	703,286,435,589	701,359,974,409	509,598,458,409	265.75	- 1,926,461,180	- 0.27
中央政府負擔者	3,934,267,000	3,934,267,000	3,934,267,000	—	—	—	—
出 資 填 補	3,934,267,000	3,934,267,000	3,934,267,000	—	—	—	—
事業機關負擔者	187,827,249,000	699,352,168,589	697,425,707,409	509,598,458,409	271.31	- 1,926,461,180	- 0.28
撥 用 盈 餘	9,682,344,000	419,331,078,137	418,906,965,628	409,224,621,628	4,226.50	- 424,112,509	- 0.10
待填補之虧損	178,144,905,000	280,021,090,452	278,518,741,781	100,373,836,781	56.34	- 1,502,348,671	- 0.54

註：1. 表列「提撥地方政府」及「其他依法分配數」項目，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2. 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係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資產改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認列。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參、盈虧撥補審定

中 華 民 國

盈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淨 利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調 整 數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285,422,014,278	73,823,564,976	420,464,590	14,147,048,765	554,438,874,390	928,251,966,999
行 政 院 主 管	218,169,440,565	52,300,000,000	—	613,836,228	—	271,083,276,793
中 央 銀 行	218,169,440,565	52,300,000,000	—	613,836,228	—	271,083,276,793
經 濟 部 主 管	2,499,419,223	52,150,926	—	4,591,290,286	223,089,265,256	230,232,125,69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8,188,946	52,150,926	—	517,842,385	244,583,528	3,242,765,78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4,017,036,887	57,887,232,678	61,904,269,56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1,230,277	—	—	56,411,014	1,668,243,689	1,795,884,980
財 政 部 主 管	33,803,828,825	21,471,414,050	—	523,278,288	1,497,246	55,800,018,408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789,751,490	—	—	20,826,011	—	810,577,50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22,177,411	14,397,725,256	—	—	1,380,637	29,921,283,30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37,798,318	6,970,201,943	—	116,093,388	116,609	18,624,210,257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62,070,092	103,486,851	—	—	—	165,556,94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892,031,514	—	—	386,358,889	—	6,278,390,403
交 通 部 主 管	30,949,325,666	—	420,464,590	8,418,643,963	331,348,111,888	371,136,546,1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9,640,548,257	—	234,049,590	1,849,807,602	—	21,724,405,44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3,170,932,340	331,348,111,888	334,519,044,22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08,777,409	—	186,415,000	3,335,304,523	—	14,830,496,93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62,599,498	—	62,599,498

註：1. 表列「提撥地方政府」及「其他依法分配數」項目，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
2.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3. 臺灣港務公司之本期淨利數據，係依預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基礎核算表達。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基金別)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提撥地方政府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418,906,965,628	56,792,235,415	167,363,539,610	200,603,607,328	2,372,341,273	3,953,902,122	78,259,375,623	928,251,966,999
—	43,633,888,113	68,271,998	175,081,116,682	—	—	52,300,000,000	271,083,276,793
—	43,633,888,113	68,271,998	175,081,116,682	—	—	52,300,000,000	271,083,276,793
226,989,359,906	319,061,486	—	2,818,374,933	—	—	105,329,366	230,232,125,691
—	319,061,486	—	2,818,374,933	—	—	105,329,366	3,242,765,785
163,289,205,361	—	—	—	—	—	—	163,289,205,361
61,904,269,565	—	—	—	—	—	—	61,904,269,565
1,795,884,980	—	—	—	—	—	—	1,795,884,980
568,520,778	5,943,776,261	14,367,864,483	9,065,810,630	—	—	25,854,046,256	55,800,018,408
—	324,231,000	158,581,234	327,765,267	—	—	—	810,577,501
568,520,778	1,495,503,727	9,547,679,923	2,000,000,000	—	—	16,309,578,876	29,921,283,304
—	3,496,202,494	4,661,603,326	1,000,000,000	—	—	9,466,404,437	18,624,210,257
—	—	—	87,494,000	—	—	78,062,943	165,556,943
—	627,839,040	—	5,650,551,363	—	—	—	6,278,390,403
191,349,084,944	6,895,509,555	152,927,403,129	13,638,305,083	2,372,341,273	3,953,902,122	1	371,136,546,107
—	5,431,101,362	7,717,893,286	8,575,410,800	—	—	1	21,724,405,449
191,286,485,446	—	143,232,558,782	—	—	—	—	334,519,044,228
—	1,464,408,193	1,976,951,061	5,062,894,283	2,372,341,273	3,953,902,122	—	14,830,496,932
62,599,498	—	—	—	—	—	—	62,599,498

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參、盈虧撥補審定

中 華 民 國

虧損填補

基 金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其他綜合損益 轉 入 數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合 計
合 計	426,112,450,454	228,390,298,438	699,903,060	46,157,322,458	701,359,974,409
經 濟 部 主 管	412,686,608,528	85,380,884,221	131,382,282	—	498,198,875,0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6,159,015,381	41,899,253,032	131,382,282	—	228,189,650,6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527,593,147	41,685,746,209	—	—	268,213,339,35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795,884,980	—	—	1,795,884,980
財 政 部 主 管	—	—	568,520,778	—	568,520,77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68,520,778	—	568,520,778
交 通 部 主 管	13,425,841,926	143,009,414,217	—	46,157,322,458	202,592,578,6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14,560,438	137,948,869,551	—	46,157,322,458	195,220,752,44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311,281,488	5,060,544,666	—	—	7,371,826,154

註：1. 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係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資產改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認列。

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基金別)(續)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出 資 填 補	撥 用 盈 餘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3,934,267,000	418,906,965,628	278,518,741,781	701,359,974,409
—	226,989,359,906	271,209,515,125	498,198,875,031
—	163,289,205,361	64,900,445,334	228,189,650,695
—	61,904,269,565	206,309,069,791	268,213,339,356
—	1,795,884,980	—	1,795,884,980
—	568,520,778	—	568,520,778
—	568,520,778	—	568,520,778
3,934,267,000	191,349,084,944	7,309,226,656	202,592,578,600
3,934,267,000	191,286,485,446	—	195,220,752,446
—	62,599,498	7,309,226,656	7,371,826,154

肆、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合 計	2,950,162,386,242	2,628,790,798,946	321,371,587,296
行 政 院 主 管	1,104,575,184,841	755,691,796,071	348,883,388,770
中 央 銀 行	1,104,575,184,841	755,691,796,071	348,883,388,770
經 濟 部 主 管	12,260,031,220	14,162,248,082	- 1,902,216,862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46,401,927	7,503,196,508	- 956,794,581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2,292,894	2,710,867,449	- 698,574,555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14,830,169	1,849,593,196	465,236,973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86,506,230	2,098,590,929	- 712,084,699
財 政 部 主 管	1,531,546,908,713	1,460,119,249,952	71,427,658,76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7,888,909,382	9,792,275,754	- 1,903,366,372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77,651,347,725	792,145,102,107	185,506,245,619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1,072,025,113	653,379,253,558	- 112,307,228,445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250,090,953	206,868,299	43,222,654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84,535,539	4,595,750,234	88,785,305
交 通 部 主 管	301,757,343,091	395,609,092,984	- 93,851,749,893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8,452,241,709	382,105,076,336	- 93,652,834,627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962,811,103	663,607,405	2,299,203,698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461,879,695	10,454,108,474	- 1,992,228,779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80,410,584	2,386,300,769	- 505,890,185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2,918,378	3,208,411,857	- 3,185,493,479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918,378	3,208,411,857	- 3,185,493,47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
2.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匯率影響數
195,551,561,275	- 831,876,655,148	851,668,464,145	106,028,217,025
874,036,468,203	- 608,312,911,498	- 18,234,966,382	101,394,798,447
874,036,468,203	- 608,312,911,498	- 18,234,966,382	101,394,798,447
- 419,523,580,390	- 230,704,029,151	648,310,994,007	14,398,672
3,514,649,962	- 693,164,897	- 3,792,678,318	14,398,672
- 272,671,583,531	- 44,429,191,982	316,402,200,958	—
- 161,491,026,594	- 165,519,149,577	327,475,413,144	—
11,124,379,773	- 20,062,522,695	8,226,058,223	—
26,152,664,622	- 142,738,352,103	184,931,406,733	3,081,939,509
- 10,197,928,486	- 49,376,158	8,349,864,191	- 5,925,919
55,746,694,598	- 84,180,710,169	213,513,101,287	427,159,903
- 25,320,378,156	- 58,695,199,332	- 30,952,356,482	2,660,705,525
148,574,466	- 25,299,348	- 80,052,464	—
5,775,702,200	212,232,905	- 5,899,149,799	—
- 297,063,398,103	165,202,427,932	36,472,139,881	1,537,080,397
- 294,750,815,084	207,618,566,937	- 8,063,712,505	1,543,126,024
- 11,495,046,649	- 23,720,167,314	37,520,463,288	- 6,045,627
14,092,157,010	- 8,769,881,883	- 7,314,503,906	—
- 4,909,693,381	- 9,926,089,808	14,329,893,004	—
11,949,406,943	- 15,323,790,328	188,889,906	—
11,949,406,943	- 15,323,790,328	188,889,906	—

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210,262,836,000	- 166,894,348,695	- 377,157,184,695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80,331,493,000	- 402,157,922,242	- 121,826,429,242	43.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70,068,657,000	- 569,052,270,937	- 498,983,613,937	712.14
調整項目	388,767,293,000	362,452,450,794	- 26,314,842,206	- 6.7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698,636,000	- 206,599,820,143	- 525,298,456,143	--
收取利息	490,159,509,000	558,528,250,728	68,368,741,728	13.95
收取股利	16,681,009,000	31,264,662,557	14,583,653,557	87.43
支付利息	- 201,751,439,000	- 176,843,957,185	24,907,481,815	- 12.35
退還（支付）所得稅	- 8,118,107,000	- 10,797,574,682	- 2,679,467,682	3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5,669,608,000	195,551,561,275	- 420,118,046,725	- 6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6,372,486,000	416,144,894,086	432,517,380,086	--
減少少投資	628,364,291,000	1,587,136,796,348	958,772,505,348	152.58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38,224,000	1,104,671,704	966,447,704	699.19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859,000	3,883,763,524	2,819,904,524	265.06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5,941,241,000	1,667,311,335	- 4,273,929,665	- 71.9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40,089,312,000	- 3,894,365,924	36,194,946,076	- 90.29
收取利息	25,661,965,000	18,581,533,263	- 7,080,431,737	- 27.59
收取股利	4,995,946,000	4,044,692,686	- 951,253,314	- 19.04
增加投資	- 696,443,681,000	- 2,577,125,550,994	- 1,880,681,869,994	270.04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230,248,000	- 652,400,429	- 422,152,429	183.3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325,383,000	- 259,038,560,735	8,286,822,265	- 3.10
增加使用權資產	- 16,049,000	- 28,268,145	- 12,219,145	76.14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544,624,000	- 2,011,984,655	- 1,467,360,655	269.43
增加生物資產	- 38,146,000	- 19,987,212	18,158,788	- 47.6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669,200,000	- 21,669,200,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6,563,603,000	- 831,876,655,148	- 455,313,052,148	12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25,039,104,000	527,825,335,005	502,786,231,005	2,008.00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 54,252,548,000	134,984,982,713	189,237,530,713	--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46,475,320,000	3,400,000,000	- 43,075,320,000	- 92.68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159,391,000	202,511,860,677	202,352,469,677	126,953.51
增加長期債務	271,211,644,000	310,021,905,390	38,810,261,390	14.31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1,101,768,000	1,402,560,966	300,792,966	27.3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6,387,830,000	17,055,833,204	23,443,663,204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4,057,273,000	28,868,283,968	4,811,010,968	20.00
減少長期債務	- 154,216,194,000	- 154,400,634,316	- 184,440,316	0.12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 5,405,478,652	- 5,405,478,652	--
支付利息	- 2,865,215,000	- 3,477,191,667	- 611,976,667	21.36
發放現金股利	- 205,998,618,000	- 200,111,510,134	5,887,107,866	- 2.8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0,394,645,000	- 11,007,483,009	- 612,838,009	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6,070,550,000	851,668,464,145	917,739,014,145	--
匯率影響數	15,983,797,000	106,028,217,025	90,044,420,025	563.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9,019,252,000	321,371,587,296	132,352,335,296	7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6,090,535,000	2,628,790,798,946	- 1,197,299,736,054	- 3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5,109,787,000	2,950,162,386,242	- 1,064,947,400,758	- 26.5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3,194,506,437,122	100.00	41,327,912,822,059	100.00	1,866,593,615,063	4.52
流動資產	10,602,375,415,570	24.55	10,698,915,747,063	25.89	- 96,540,331,493	- 0.90
押匯貼現及放款	6,392,199,432,978	14.80	5,932,731,310,995	14.36	459,468,121,983	7.7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1,129,798,222,370	48.92	18,517,017,146,901	44.81	2,612,781,075,469	1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9,856,903,340	9.12	3,844,316,106,248	9.30	95,540,797,092	2.49
使用權資產	57,123,306,011	0.13	59,656,200,726	0.14	- 2,532,894,715	- 4.25
投資性不動產	477,620,982,993	1.11	457,769,664,613	1.11	19,851,318,380	4.34
無形資產	5,411,390,445	0.01	4,646,964,547	0.01	764,425,898	16.45
生物資產	267,502,554	0.00	302,056,450	0.00	- 34,553,896	- 11.44
其他資產	589,853,280,861	1.37	1,812,557,624,517	4.39	- 1,222,704,343,656	- 67.46
資產總額	43,194,506,437,122	100.00	41,327,912,822,059	100.00	1,866,593,615,063	4.52
負 債	39,622,743,237,333	91.73	37,354,800,497,556	90.39	2,267,942,739,777	6.07
流動負債	19,316,987,794,344	44.72	19,050,094,824,234	46.09	266,892,970,110	1.40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5,086,392,373,741	34.93	14,108,721,130,234	34.14	977,671,243,507	6.9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91,498,587,017	0.67	88,986,726,340	0.22	202,511,860,677	227.58
長期負債	1,233,039,209,781	2.85	1,052,473,348,178	2.55	180,565,861,603	17.16
其他負債	3,694,825,272,450	8.55	3,054,524,468,569	7.39	640,300,803,881	20.96
權 益	3,571,763,199,789	8.27	3,973,112,324,503	9.61	- 401,349,124,714	- 10.10
資本	1,459,749,484,984	3.38	1,435,700,260,660	3.47	24,049,224,324	1.68
資本公積	248,888,915,026	0.58	249,824,172,303	0.60	- 935,257,277	- 0.37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744,837,601,704	4.04	1,101,647,764,526	2.67	643,189,837,178	58.3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18,236,672,312	0.27	212,472,115,186	0.51	- 94,235,442,874	- 44.3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973,415,858,447	2.36	- 973,415,858,447	- 100.00
非控制權益	50,525,764	0.00	52,153,381	0.00	- 1,627,617	- 3.12
負債及權益總額	43,194,506,437,122	100.00	41,327,912,822,059	100.00	1,866,593,615,063	4.52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8,556,202,089,710 元及 17,966,462,311,153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2,408,643,965 元。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度部分資產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予以認列，並追溯重編 110 年度財務報表，爰 110 年度金額據以調整。

4.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柒、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押匯貼現及放款
合 計	43,194,506,437,122	10,602,375,415,570	6,392,199,432,978
行 政 院 主 管	19,444,337,493,359	2,516,571,411,186	524,612,841,914
中 央 銀 行	19,444,337,493,359	2,516,571,411,186	524,612,841,914
經 濟 部 主 管	4,314,479,058,400	493,600,724,001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0,746,952,934	41,255,419,964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74,954,939,786	300,584,846,593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25,603,167,254	148,632,866,665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3,173,998,426	3,127,590,779	—
財 政 部 主 管	10,322,458,429,600	2,892,151,529,314	5,832,158,333,87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79,029,042,265	8,648,416,858	168,967,646,010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15,188,028,413	2,064,523,749,334	3,393,307,724,668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09,252,398,693	773,514,423,036	2,269,882,963,193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365,091,919	712,490,694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7,623,868,311	44,752,449,391	—
交 通 部 主 管	8,963,612,232,121	4,550,879,801,910	35,428,257,194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987,758,925,138	4,470,888,139,005	35,428,257,194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769,027,902,558	32,151,254,809	—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3,726,176,541	36,364,810,499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3,099,227,884	11,475,597,597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49,619,223,642	149,171,949,160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9,619,223,642	149,171,949,160	—

註：1. 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押匯貼現及放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2. 負債總額＝流動負債＋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長期負債＋其他負債。
3. 權益總額＝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非控制權益。
4.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資 產 負 債 綜 計 表 (基金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投資 及長期應收款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 形 資 產	生 物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21,129,798,222,370	3,939,856,903,340	57,123,306,011	477,620,982,993	5,411,390,445	267,502,554	589,853,280,861
16,385,614,527,508	11,833,073,904	18,191,713	169,703,719	104,670,925	—	5,413,072,490
16,385,614,527,508	11,833,073,904	18,191,713	169,703,719	104,670,925	—	5,413,072,490
78,724,921,077	2,763,840,949,192	53,480,766,269	380,819,297,904	1,768,184,761	267,502,554	541,976,712,642
26,406,182,736	250,380,380,098	177,503,380	340,618,285,018	22,596,333	267,502,554	1,619,082,851
44,930,432,733	463,339,126,404	33,517,574,619	25,767,607,708	554,248,296	—	106,261,103,433
7,388,305,608	1,709,943,595,792	16,380,853,693	12,674,261,191	1,092,650,878	—	429,490,633,427
—	340,177,846,898	3,404,834,577	1,759,143,987	98,689,254	—	4,605,892,931
1,312,548,492,668	214,959,143,177	2,582,576,526	48,133,747,087	2,284,528,264	—	17,640,078,694
624,844,588	505,516,408	8,088,487	—	107,291,503	—	167,238,411
976,338,949,315	141,395,073,113	1,144,992,027	24,158,865,462	1,290,119,222	—	13,028,555,272
313,858,674,019	22,286,917,580	1,090,387,485	23,379,127,631	865,371,838	—	4,374,533,911
—	639,622,453	—	—	10,842,872	—	2,135,900
21,726,024,746	50,132,013,623	339,108,527	595,753,994	10,902,829	—	67,615,200
3,352,910,281,117	948,789,803,622	1,041,771,503	48,498,234,283	1,241,551,007	—	24,822,531,485
3,326,214,953,236	117,412,071,251	1,005,278,934	14,341,378,373	646,470,824	—	21,822,376,320
1,597,161,640	728,842,721,137	—	5,103,296,640	36,481,041	—	1,296,987,292
25,098,166,241	51,313,637,673	36,492,569	29,053,559,270	390,603,827	—	1,468,906,462
—	51,221,373,561	—	—	167,995,315	—	234,261,411
—	433,933,444	—	—	12,455,488	—	885,550
—	433,933,444	—	—	12,455,488	—	885,550

+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其他資產。

審定後盈、虧、損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央行及同業融資	長期負債
合計	39,622,743,237,333	19,316,987,794,344	15,086,392,373,741	291,498,587,017	1,233,039,209,781
行政院主管	18,198,283,025,038	17,155,258,124,604	351,107,617,500	—	19,004,760
中央銀行	18,198,283,025,038	17,155,258,124,604	351,107,617,500	—	19,004,760
經濟部主管	3,450,529,483,653	1,386,889,808,963	—	—	1,105,021,766,86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48,309,074	24,445,556,277	—	—	130,599,5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00,027,410,356	626,031,452,684	—	—	146,820,897,84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98,251,944,641	689,133,527,496	—	—	901,544,377,05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1,901,819,582	47,279,272,506	—	—	56,525,892,449
財政部主管	9,605,878,524,665	483,559,033,175	7,830,627,555,736	291,498,587,017	59,316,862,50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42,476,075,161	39,507,936,600	7,997,098,220	36,378,221,308	55,544,636,17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34,207,184,668	284,429,305,205	4,789,820,874,586	253,840,625,000	2,347,290,27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4,615,389,893	149,820,170,847	3,032,809,582,930	1,279,740,709	1,182,262,560
財政部印刷廠	290,875,689	162,685,802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4,288,999,254	9,638,934,720	—	—	242,673,494
交通部主管	8,229,573,515,985	291,196,764,453	6,904,657,200,505	—	68,681,575,6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795,202,022,387	81,746,533,094	6,904,657,200,505	—	608,269,23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75,376,887,575	177,066,458,886	—	—	55,660,038,69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1,575,357,153	18,153,060,757	—	—	413,267,71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7,419,248,870	14,230,711,716	—	—	12,00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8,478,687,992	84,063,148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478,687,992	84,063,148	—	—	—

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續）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負債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累積其他 綜合損益	非控制 權益
3,694,825,272,450	3,571,763,199,789	1,459,749,484,984	248,888,915,026	1,744,837,601,704	118,236,672,312	50,525,764
691,898,278,174	1,246,054,468,321	80,000,000,000	1,734,106,686	1,147,621,208,221	16,699,153,414	—
691,898,278,174	1,246,054,468,321	80,000,000,000	1,734,106,686	1,147,621,208,221	16,699,153,414	—
958,617,907,822	863,949,574,747	688,429,317,820	15,316,009,794	142,678,169,999	17,526,077,134	—
175,772,153,281	460,398,643,860	56,367,498,650	250,153,282	395,872,851,038	7,908,140,890	—
127,175,059,826	74,927,529,430	130,100,000,000	—	- 61,510,114,410	6,337,643,840	—
607,574,040,088	127,351,222,613	330,380,000,000	—	- 206,309,069,791	3,280,292,404	—
48,096,654,627	201,272,178,844	171,581,819,170	15,065,856,512	14,624,503,162	—	—
940,876,486,235	716,579,904,935	265,894,999,730	196,426,814,853	202,691,623,941	51,566,466,410	—
3,048,182,862	36,552,967,104	32,000,000,000	—	4,214,396,268	338,570,836	—
903,769,089,599	380,980,843,745	103,125,000,000	140,260,227,020	102,371,899,098	35,223,717,627	—
29,523,632,847	194,637,008,799	86,200,000,000	21,748,868,597	78,782,427,746	7,905,712,456	—
128,189,887	1,074,216,230	715,000,000	3,990,949	355,225,281	—	—
4,407,391,040	103,334,869,057	43,854,999,730	34,413,728,287	16,967,675,548	8,098,465,491	—
965,037,975,376	734,038,716,136	415,425,167,434	35,411,718,874	250,610,432,949	32,540,871,115	50,525,764
808,190,019,553	192,556,902,750	79,958,000,000	6,407,425,375	80,634,866,188	25,556,611,188	—
142,650,389,991	393,651,014,984	243,078,032,794	9,738,031,768	143,232,558,782	- 2,397,608,360	—
13,009,028,677	112,150,819,388	66,656,671,200	19,266,261,732	16,795,492,405	9,381,868,287	50,525,764
1,188,537,154	35,679,979,014	25,732,463,440	—	9,947,515,574	—	—
138,394,624,844	11,140,535,650	10,000,000,000	264,818	1,236,166,593	- 95,895,761	—
138,394,624,844	11,140,535,650	10,000,000,000	264,818	1,236,166,593	- 95,895,761	—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行 政 院 主 管										
中 央 銀 行										
存 款	百萬元	—	—	—	—	15,995,142	13,902,329	- 2,092,812	- 13.08	--
放 款	百萬元	—	—	—	—	1,727,777	2,755,552	1,027,775	59.49	--
發 行 券 幣	百萬元	—	—	—	—	2,922,540	3,131,679	209,138	7.16	--
投 資	百萬元	—	—	—	—	13,835,038	15,683,760	1,848,722	13.36	--
經 濟 部 主 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 糖	公 噸	343,292	305,126	- 38,166	- 11.12	350,000	293,372	- 56,628	- 16.18	96.15
豬 隻	公 噸	34,208	23,167	- 11,041	- 32.28	24,764	16,106	- 8,658	- 34.96	69.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 品 天 然 氣	千立方公尺	23,872,397	27,272,916	3,400,519	14.24	23,433,390	26,539,452	3,106,062	13.25	97.31
液 化 石 油 氣	千公噸	334	366	32	9.74	528	587	58	11.16	160.23
車 用 汽 油	千公秉	9,323	9,308	- 15	- 0.16	9,723	9,256	- 467	- 4.81	99.44
航 燃 含 煤 油	千公秉	2,126	2,221	94	4.46	2,126	1,641	- 485	- 22.83	73.87
柴 油	千公秉	5,777	5,963	186	3.22	6,572	6,316	- 256	- 3.90	105.91
燃 料 油	千公秉	1,800	2,312	512	28.47	1,925	3,201	1,275	66.23	138.42
石 油 化 學 品	千公噸	3,465	3,376	- 88	- 2.56	3,819	3,807	- 11	- 0.29	112.78

註：台灣中油公司另有進口原油 22,050 千公秉、石油腦 3,016 千公秉、液化天然氣 26,951,154 千立方公尺、燃料油 868 千公秉、液化石油氣 421 千公噸。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 力	百 萬 度	241,973	247,077	5,103	2.11	230,683	236,762	6,079	2.64	95.8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 來 水	百 萬 立 方公尺	3,342	3,246	- 95	- 2.87	2,630	2,558	- 72	- 2.75	78.80
財 政 部 主 管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放 款	百 萬 元	—	—	—	—	145,000	157,287	12,287	8.47	--
保 證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27,000	32,383	5,383	19.94	--
輸 出 保 險	百 萬 元	—	—	—	—	161,000	210,173	49,173	30.54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百 萬 元	—	—	—	—	4,100,000	4,458,825	358,825	8.75	--
放 款	百 萬 元	—	—	—	—	2,850,000	3,202,785	352,785	12.38	--
保 證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82,500	91,640	9,140	11.08	--
證 券 經 紀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1,048,944	1,300,910	251,966	24.02	--
購 料 業 務	百 萬 元	—	—	—	—	37,272	51,086	13,814	37.06	--
貿 易	百 萬 元	—	—	—	—	123,875	125,731	1,856	1.50	--
保 險	百 萬 元	—	—	—	—	41,260	37,242	- 4,018	- 9.74	--
外 匯 業 務	美 金 百 萬 元	—	—	—	—	319,810	397,201	77,391	24.20	--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百萬元	—	—	—	—	2,630,000	2,921,966	291,966	11.10	--
放 款	百萬元	—	—	—	—	2,095,000	2,272,057	177,057	8.45	--
保 證 業 務	百萬元	—	—	—	—	48,800	68,210	19,410	39.77	--
代 放 業 務	百萬元	—	—	—	—	21,800	40,227	18,427	84.53	--
證 券 經 紀 業 務	百萬元	—	—	—	—	275,000	444,084	169,084	61.49	--
金 融 債 券	百萬元	—	—	—	—	46,500	8,700	- 37,800	- 81.29	--
代 理 業 務	百萬元	—	—	—	—	9,000	7,569	- 1,430	- 15.89	--
外 匯 業 務	美 金 百萬元	—	—	—	—	84,000	114,950	30,950	36.85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統 一 發 票	本	27,987,169	27,775,755	- 211,414	- 0.76	27,987,169	28,536,120	548,951	1.96	102.74
表 格 什 件	張	9,149,300	9,167,224	17,924	0.20	9,149,300	9,938,057	788,757	8.62	108.4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長 壽 牌 菸	箱	124,075	122,479	- 1,596	- 1.29	124,075	120,557	- 3,518	- 2.84	98.43
尊 爵 牌 菸	箱	268,444	299,739	31,295	11.66	268,444	291,641	23,197	8.64	97.30
王 牌 牌 菸	箱	71,461	52,756	- 18,705	- 26.18	71,461	51,251	- 20,210	- 28.28	97.15
啤 酒 產 品	公 石	3,541,441	2,732,846	- 808,595	- 22.83	3,541,441	2,749,731	- 791,710	- 22.36	100.62
黃 酒 產 品	公 石	42,105	32,517	- 9,588	- 22.77	42,105	34,585	- 7,520	- 17.86	106.36
米 酒 產 品	公 石	122,006	92,087	- 29,919	- 24.52	122,006	99,476	- 22,530	- 18.47	108.02
料 理 酒 產 品	公 石	615,849	509,189	- 106,660	- 17.32	615,849	518,722	- 97,127	- 15.77	101.87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	件	千 件	—	—	—	1,797,739	1,897,035	99,296	5.52	--
集	郵	百萬元	—	—	—	558	626	67	12.14	--
儲蓄存款		百萬元	—	—	—	6,742,763	6,798,215	55,452	0.82	--
匯兌		百萬元	—	—	—	1,454,500	1,594,094	139,594	9.60	--
簡易壽險		百萬元	—	—	—	82,100	84,045	1,945	2.37	--
代理業務		百萬元	—	—	—	4,568	6,324	1,756	38.45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客運		百萬延 人公里	—	—	—	10,604	7,967	- 2,636	- 24.86	--
貨運		百萬延 噸公里	—	—	—	498	472	- 26	- 5.30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		千延日噸	—	—	—	112,126	142,526	30,400	27.11	--
停泊		艘 時	—	—	—	3,980,000	4,987,057	1,007,057	25.30	--
曳船		小 時	—	—	—	79,434	78,280	- 1,154	- 1.45	--
裝卸		千計費噸	—	—	—	738,700	720,178	- 18,521	- 2.51	--
開發投資		平方公尺	—	—	—	191,619	205,386	13,767	7.18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機場旅客服務		千人次	—	—	—	9,529	5,342	- 4,186	- 43.93	--
航空器服務		架 次	—	—	—	132,812	112,496	- 20,316	- 15.3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保險		百萬元	—	—	—	10,213	11,659	1,446	14.16	--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及 金 計 名 畫 稱 別	可 用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占可用 預算數 %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4,628,030	269,923,638	17,937,077	302,488,745	282,333,273	-20,155,472	-6.66	5,720,743	1.89
行 政 院 主 管	21,978	169,877	—	191,855	169,494	-22,361	-11.66	17,710	9.23
中 央 銀 行	21,978	169,877	—	191,855	169,494	-22,361	-11.66	17,710	9.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978	169,877	—	191,855	169,494	-22,361	-11.66	17,710	9.23
經 濟 部 主 管	4,094,545	225,125,747	14,389,231	243,609,523	228,076,093	-15,533,430	-6.38	2,224,967	0.9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3,197	1,204,452	203,313	3,030,962	2,670,552	-360,409	-11.89	307,166	10.13
專 案 計 畫	1,623,197	577,877	203,313	2,404,387	2,131,803	-272,583	-11.34	244,806	10.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26,575	—	626,575	538,749	-87,825	-14.02	62,360	9.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51,529	39,418,748	3,036,485	42,706,762	42,016,569	-690,192	-1.62	298,048	0.70
專 案 計 畫	241,050	23,792,467	2,457,688	26,491,205	26,054,600	-436,604	-1.65	244,057	0.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79	15,626,281	578,797	16,215,557	15,961,968	-253,588	-1.56	53,991	0.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20,199	163,839,898	10,986,023	175,646,120	162,776,303	-12,869,816	-7.33	424,494	0.24
專 案 計 畫	478,223	85,182,317	2,656,023	88,316,563	76,137,367	-12,179,195	-13.79	207,083	0.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1,976	78,657,581	8,330,000	87,329,557	86,638,936	-690,621	-0.79	217,411	0.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99,620	20,662,649	163,410	22,225,679	20,612,667	-1,613,011	-7.26	1,195,257	5.38
專 案 計 畫	1,382,236	15,811,819	53,410	17,247,465	15,681,044	-1,566,421	-9.08	1,188,324	6.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83	4,850,830	110,000	4,978,213	4,931,623	-46,590	-0.94	6,933	0.14
財 政 部 主 管	1,485,701	3,751,468	—	5,237,169	4,160,809	-1,076,360	-20.55	603,026	11.51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69,930	19,551	—	189,481	24,395	-165,085	-87.1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9,930	19,551	—	189,481	24,395	-165,085	-87.12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796	1,732,848	—	1,865,644	1,717,289	-148,354	-7.95	34,042	1.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796	1,732,848	—	1,865,644	1,717,289	-148,354	-7.95	34,042	1.82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及 金 計 名 畫 稱 別	可 用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占可用 預算數 %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理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66	1,178,277	—	1,228,743	1,105,142	- 123,601	- 10.06	87,169	7.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466	1,178,277	—	1,228,743	1,105,142	- 123,601	- 10.06	87,169	7.09
財政部印刷廠	9,166	15,790	—	24,956	23,557	- 1,399	- 5.61	504	2.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66	15,790	—	24,956	23,557	- 1,399	- 5.61	504	2.0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23,341	805,002	—	1,928,343	1,290,423	- 637,919	- 33.08	481,308	24.96
專案計畫	662,861	1,220	—	664,081	402,663	- 261,418	- 39.37	260,267	39.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0,479	803,782	—	1,264,261	887,760	- 376,501	- 29.78	221,040	17.48
交通部主管	9,025,804	40,869,612	3,547,846	53,443,262	49,920,559	- 3,522,702	- 6.59	2,875,038	5.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5,795	6,362,539	1,300,000	7,788,334	7,606,081	- 182,253	- 2.34	99,163	1.27
專案計畫	—	3,574,636	1,300,000	4,874,636	4,874,636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5,795	2,787,903	—	2,913,698	2,731,445	- 182,253	- 6.26	99,163	3.4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204,526	19,995,264	—	26,199,790	23,777,952	- 2,421,838	- 9.24	2,259,994	8.63
專案計畫	6,053,792	16,370,606	—	22,424,398	20,119,886	- 2,304,511	- 10.28	2,165,408	9.6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734	3,624,658	—	3,775,392	3,658,065	- 117,326	- 3.11	94,586	2.5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05,867	4,374,519	2,247,846	6,928,232	6,573,668	- 354,564	- 5.12	—	—
專案計畫	—	1,940,787	2,247,846	4,188,633	4,188,589	- 43	- 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5,867	2,433,732	—	2,739,599	2,385,078	- 354,520	- 12.94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389,614	10,137,290	—	12,526,904	11,962,857	- 564,046	- 4.50	515,881	4.12
專案計畫	1,910,674	7,829,587	—	9,740,261	9,715,455	- 24,805	- 0.2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8,940	2,307,703	—	2,786,643	2,247,402	- 539,240	- 19.35	515,881	18.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6,934	—	6,934	6,316	- 617	- 8.91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934	—	6,934	6,316	- 617	- 8.9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934	—	6,934	6,316	- 617	- 8.91	—	—

拾、盈 虧 審 定 後 解 繳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202,828,561,000	200,338,724,388	200,416,315,659
行 政 院 主 管	175,015,876,000	175,016,518,096	175,081,116,682
中 央 銀 行	175,015,876,000	175,016,518,096	175,081,116,682
經 濟 部 主 管	7,820,172,000	2,631,083,264	2,631,083,26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788,572,000	2,631,083,264	2,631,083,26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31,600,0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10,104,804,000	9,065,884,793	9,065,810,63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95,946,000	327,839,430	327,765,26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7,494,000	87,494,000	87,494,0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121,364,000	5,650,551,363	5,650,551,363
交 通 部 主 管	9,887,709,000	13,625,238,235	13,638,305,0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795,828,000	8,575,410,800	8,575,410,8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091,881,000	5,049,827,435	5,062,894,283

註：表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核算表達。

國庫股（官）息紅利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 2,412,245,341	- 1.19	77,591,271	0.04
65,240,682	0.04	64,598,586	0.04
65,240,682	0.04	64,598,586	0.04
- 5,189,088,736	- 66.36	—	—
- 2,157,488,736	- 45.05	—	—
- 3,031,600,000	- 100.00	—	--
- 1,038,993,370	- 10.28	- 74,163	- 0.00
31,819,267	10.75	- 74,163	- 0.02
—	—	—	—
- 600,000,000	- 37.50	—	—
—	—	—	—
- 470,812,637	- 7.69	—	—
3,750,596,083	37.93	13,066,848	0.10
779,582,800	10.00	—	—
2,971,013,283	142.03	13,066,848	0.26

拾壹、盈虧審定後營利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所得稅費用（利益）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	
				增	加
合 計	9,304,397,000	- 26,855,221,071	6,358,208,817	—	—
	* 985,826,000	* 629,401,852	* 424,025,674	—	—
行 政 院 主 管	11,476,000	67,237,980	67,237,980	55,761,980	55,761,980
中 央 銀 行	11,476,000	67,237,980	67,237,980	55,761,980	55,761,980
經 濟 部 主 管	2,011,292,000	- 28,877,545,277	—	—	—
	—	* 1,467,312	* 1,467,312	* 1,467,312	* 1,467,3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467,312	* 1,467,312	* 1,467,312	* 1,467,3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1,292,000	- 28,272,220,851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681,763,086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76,438,660	—	76,438,660	76,438,660
財 政 部 主 管	3,658,260,000	8,115,733,798	4,287,445,212	4,457,473,798	4,457,473,798
	* 924,616,000	* 567,720,335	* 362,344,157	—	—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64,097,000	67,716,222	83,087,124	3,619,222	3,619,22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7,047,000	3,752,332,857	841,401	2,725,285,857	2,725,285,857
	* 373,892,000	* 320,578,690	* 338,211,578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7,327,000	3,041,456,246	2,954,861,419	1,764,129,246	1,764,129,246
	* 550,724,000	* 247,141,645	* 24,132,579	—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1,590,000	15,517,522	15,517,522	3,927,522	3,927,52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278,199,000	1,238,710,951	1,233,137,746	—	—
交 通 部 主 管	3,623,369,000	- 6,160,647,572	2,003,525,625	—	—
	* 61,210,000	* 60,214,205	* 60,214,205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89,957,000	- 8,192,268,353	—	—	—
	* 61,210,000	* 60,214,205	* 60,214,205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33,412,000	2,031,620,781	2,003,525,625	498,208,781	498,208,781

註：1. 表內數據均不含土地增值稅。

2. * 係外國政府所得稅。

事業所得稅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益)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實 際 應 繳 納 所 得 稅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實 際 應 繳 納 所 得 稅 與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比 較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36,159,618,071	--		—	2,946,188,183	31.66	33,213,429,888		—	--								
* 356,424,148	36.15		—	* 561,800,326	56.99	—		* 205,376,178	32.63								
—	485.90	55,761,980		—	485.90	—		—	—								
—	485.90	55,761,980		—	485.90	—		—	—								
30,888,837,277	--		—	2,011,292,000	100.00	28,877,545,277		—	100.00								
—	--	* 1,467,312		—	--	—		—	—								
—	--	* 1,467,312		—	--	—		—	—								
30,283,512,851	--		—	2,011,292,000	100.00	28,272,220,851		—	100.00								
681,763,086	--		—	—	--	681,763,086		—	100.00								
—	--		—	—	--	—		76,438,660	100.00								
—	121.85	629,185,212		—	17.20	—		3,828,288,586	47.17								
* 356,895,665	38.60		—	* 562,271,843	60.81	—		* 205,376,178	36.18								
—	5.65	18,990,124		—	29.63	15,370,902		—	22.70								
—	265.35		—	1,026,205,599	99.92	—		3,751,491,456	99.98								
* 53,313,310	14.26		—	* 35,680,422	9.54	* 17,632,888		—	5.50								
—	138.11	1,677,534,419		—	131.33	—		86,594,827	2.85								
* 303,582,355	55.12		—	* 526,591,421	95.62	—		* 223,009,066	90.24								
—	33.89	3,927,522		—	33.89	—		—	—								
39,488,049	3.09		—	45,061,254	3.53	—		5,573,205	0.45								
9,784,016,572	--		—	1,619,843,375	44.71	8,164,173,197		—	--								
* 995,795	1.63		—	* 995,795	1.63	—		—	—								
10,282,225,353	--		—	2,089,957,000	100.00	8,192,268,353		—	100.00								
* 995,795	1.63		—	* 995,795	1.63	—		—	—								
—	32.49	470,113,625		—	30.66	—		28,095,156.00	1.38								

拾貳、主 要 產 品 單 位 售 價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數		
			單 位 售 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 (損)
經 濟 部 主 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 糖	元 / 公 噸	20,605.06	18,668.03	1,937.03
	豬 隻	元 / 公 噸	71,519.22	66,918.24	4,600.9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天然氣	元 / 千立方公尺	10,006.51	9,213.45	793.06
	液化石油氣	元 / 公 噸	15,829.62	12,223.54	3,606.08
	車用汽油	元 / 公 秉	20,857.85	13,770.53	7,087.32
	航燃含煤油	元 / 公 秉	12,866.62	11,988.97	877.65
	柴 油	元 / 公 秉	17,926.87	14,473.47	3,453.40
	燃 料 油	元 / 公 秉	12,639.65	11,342.09	1,297.56
	石油化學品	元 / 公 噸	22,843.07	22,701.59	141.48
	電 力	元 / 千 度	2,773.53	2,529.24	244.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 來 水	元 / 千立方公尺	10,989.53	7,707.80	3,281.73
財 政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統一發票	元 / 本	15.50	12.55	2.95
	表格什件	元 / 張	9.97	8.89	1.0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長壽牌菸	元 / 箱	35,140.83	4,056.67	31,084.16
	尊爵牌菸	元 / 箱	37,357.31	4,146.84	33,210.47
	王牌牌菸	元 / 箱	27,892.18	3,468.86	24,423.32
	啤酒產品	元 / 公 石	6,310.99	1,919.03	4,391.96
	黃酒產品	元 / 公 石	20,395.99	8,014.04	12,381.95
	米酒產品	元 / 公 石	13,131.26	5,702.67	7,428.59
	料理酒產品	元 / 公 石	3,490.14	2,321.90	1,168.24

與生產成本比較表

111年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單位售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單 位 售 價		單 位 生 產 成 本		單 位 毛 利 (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3,256.83	20,206.49	3,050.34	2,651.77	12.87	1,538.46	8.24	1,113.31	57.48
76,829.13	95,432.54	- 18,603.41	5,309.91	7.42	28,514.30	42.61	- 23,204.39	--
13,985.08	21,987.96	- 8,002.88	3,978.57	39.76	12,774.51	138.65	- 8,795.94	--
15,531.50	27,396.65	- 11,865.15	- 298.12	- 1.88	15,173.11	124.13	- 15,471.23	--
26,915.34	22,249.28	4,666.06	6,057.49	29.04	8,478.75	61.57	- 2,421.26	- 34.16
24,336.50	20,444.69	3,891.81	11,469.88	89.14	8,455.72	70.53	3,014.16	343.44
24,441.37	20,865.42	3,575.95	6,514.50	36.34	6,391.95	44.16	122.55	3.55
22,158.54	20,200.48	1,958.06	9,518.89	75.31	8,858.39	78.10	660.50	50.90
28,830.05	31,748.82	- 2,918.77	5,986.98	26.21	9,047.23	39.85	- 3,060.25	--
2,724.61	3,663.49	- 938.88	- 48.92	- 1.76	1,134.25	44.85	- 1,183.17	--
11,051.11	7,828.82	3,222.29	61.58	0.56	121.02	1.57	- 59.44	- 1.81
17.74	14.88	2.86	2.24	14.45	2.33	18.57	- 0.09	- 3.05
10.86	8.96	1.90	0.89	8.93	0.07	0.79	0.82	75.93
37,756.94	3,727.28	34,029.66	2,616.11	7.44	- 329.39	- 8.12	2,945.50	9.48
40,694.48	3,946.39	36,748.09	3,337.17	8.93	- 200.45	- 4.83	3,537.62	10.65
30,086.91	3,270.31	26,816.60	2,194.73	7.87	- 198.55	- 5.72	2,393.28	9.80
6,417.29	2,002.55	4,414.74	106.30	1.68	83.52	4.35	22.78	0.52
21,007.33	8,671.41	12,335.92	611.34	3.00	657.37	8.20	- 46.03	- 0.37
13,800.39	5,806.87	7,993.52	669.13	5.10	104.20	1.83	564.93	7.60
3,566.83	2,305.85	1,260.98	76.69	2.20	- 16.05	- 0.69	92.74	7.94

拾參、財 務 比 率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流 動 比 率			負 債 與 權 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經 濟 部 主 管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8.76	193.50	- 24.74	43.52	43.58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8.01	65.27	- 17.26	1,201.20	221.33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57	21.05	0.52	1,726.13	528.57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2	14.30	- 7.68	75.47	73.82
財 政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437.96	457.09	- 19.13	27.08	25.15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4.29	461.14	3.15	13.83	14.58
交 通 部 主 管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18.16	15.59	2.57	95.36	95.97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32	233.37	- 33.05	28.15	23.09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0.64	61.20	19.44	76.85	33.79

註：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負債總額÷權益×100%。

3.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總額÷權益×10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權益×100%。

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度部分資產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予以認列，並追溯重編 110 年度財務報表，爰上

彙 總 表 (生產及服務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點

之 比 率	長 期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 0.06	0.03	0.04	- 0.01	54.38	55.24	- 0.86
979.87	195.95	41.61	154.34	618.38	170.46	447.92
1,197.56	707.92	212.18	495.74	1,342.70	475.53	867.17
1.65	28.08	36.53	- 8.45	169.01	166.92	2.09
1.93	—	—	—	59.54	59.36	0.18
- 0.75	0.23	0.28	- 0.05	48.51	48.98	- 0.47
—	0.32	0.22	0.10	60.98	48.71	12.27
- 0.61	14.14	16.36	- 2.22	185.15	186.92	- 1.77
5.06	0.37	0.28	0.09	45.75	43.18	2.57
43.06	33.63	—	33.63	143.56	114.17	29.39

年度決算比率據以調整。

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金融保險業）（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點

基 金 名 稱	流 動 比 率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行 政 院 主 管						
中 央 銀 行	—	—	—	1,460.47	1,468.21	- 7.74
財 政 部 主 管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	—	389.78	332.89	56.8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11	32.68	- 10.57	1,636.36	1,409.47	226.8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6.85	- 1.52	1,651.60	1,739.83	- 88.23
交 通 部 主 管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4.05	67.79	- 3.74	4,048.26	3,223.78	824.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7,452.25	164,792.12	12,660.13	4.53	4.49	0.04

註：1. 流動比率＝金融業：（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 1 年以下之轉存款＋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司債＋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資產項目）÷應提法定準備之各項存款總額×100％。

中華郵政公司：（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流動金融資產）÷各項存款總額×100％。

保險業：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金融業：負債總額÷權益×100％。

保險業：（負債總額－各項責任準備）÷權益×100％。

（配合印刷編排，本頁空白）

拾肆、經營效能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營業利益率								權益	
	決 算 比 率	預 算 比 率	決 算 與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較		決 算 比 率	預 算 比 率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合計	- 5.81	9.44	—	15.25	10.59	—	16.40	- 3.74	5.09	
製 造 業	- 15.00	2.52	—	17.52	- 2.16	—	12.84	- 24.27	2.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06	3.63	2.43	—	4.99	1.07	—	0.53	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6.69	1.91	—	18.60	- 3.25	—	13.44	- 110.46	2.72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68	7.18	1.50	—	13.71	—	5.03	5.71	4.6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24	9.40	0.84	—	11.13	—	0.89	5.72	5.82	
電 力 業	- 39.05	3.30	—	42.35	7.79	—	46.84	- 94.73	2.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39.05	3.30	—	42.35	7.79	—	46.84	- 94.73	2.01	
用 水 供 應 業	2.94	3.02	—	0.08	2.14	0.80	—	0.04	- 0.0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4	3.02	—	0.08	2.14	0.80	—	0.04	- 0.08	
運 輸 倉 儲 業	- 3.15	- 1.68	—	1.47	- 10.48	7.33	—	- 0.39	- 0.7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36.21	- 7.00	—	29.21	- 49.99	13.78	—	- 2.87	- 0.8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41.63	34.11	7.52	—	39.24	2.39	—	9.69	5.6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 72.89	52.84	—	- 31.45	11.40	—	- 6.36	- 16.46	
金 融 保 險 業	23.39	22.36	1.03	—	27.02	—	3.63	12.96	9.12	
中 央 銀 行	55.29	52.37	2.92	—	66.56	—	11.27	17.82	13.42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6.13	26.46	—	0.33	41.15	—	15.02	2.21	1.9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8	4.96	2.12	—	6.89	0.19	—	3.99	2.0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1	22.21	4.90	—	32.27	—	5.16	6.08	4.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18	5.03	—	1.85	4.84	—	1.66	9.27	4.13	

註：1. 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100%；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期初期末平均權益×100%；資產獲利率＝營業
2.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度部分資產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予以認列，並追溯重編 110 年度財務

比率彙總表

111 年度

單位：％、百分點

報 酬 率					資 產 獲 利 率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決 算 率 比	預 算 率 比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	8.83	5.78	—	9.52	- 0.44	0.61	—	1.05	0.70	—	1.14		
—	26.49	- 3.45	—	20.82	- 11.63	1.42	—	13.05	- 1.37	—	10.26		
—	0.52	0.85	—	0.32	0.27	0.16	0.11	—	0.21	0.06	—		
—	113.18	- 14.13	—	96.33	- 22.44	1.85	—	24.29	- 3.72	—	18.72		
1.06	—	10.40	—	4.69	5.14	4.87	0.27	—	9.82	—	4.68		
—	0.10	6.27	—	0.55	4.94	5.07	—	0.13	5.55	—	0.61		
—	96.74	6.65	—	101.38	- 11.41	0.94	—	12.35	2.22	—	13.63		
—	96.74	6.65	—	101.38	- 11.41	0.94	—	12.35	2.22	—	13.63		
0.12	—	- 0.63	0.67	—	0.27	0.28	—	0.01	0.20	0.07	—		
0.12	—	- 0.63	0.67	—	0.27	0.28	—	0.01	0.20	0.07	—		
0.31	—	- 1.61	1.22	—	- 0.20	- 0.09	—	0.11	- 0.60	0.40	—		
—	2.07	- 3.23	0.36	—	- 1.27	- 0.23	—	1.04	- 1.45	0.18	—		
4.05	—	6.50	3.19	—	6.74	5.68	1.06	—	6.39	0.35	—		
10.10	—	- 8.19	1.83	—	- 3.93	- 9.83	5.90	—	- 6.71	2.78	—		
3.84	—	12.16	0.80	—	0.73	0.57	0.16	—	0.74	—	0.01		
4.40	—	17.51	0.31	—	1.12	0.89	0.23	—	1.12	—	—		
0.25	—	2.09	0.12	—	0.57	0.56	0.01	—	0.57	—	—		
1.92	—	4.06	—	0.07	0.41	0.27	0.14	—	0.40	0.01	—		
1.71	—	5.81	0.27	—	0.50	0.38	0.12	—	0.48	0.02	—		
5.14	—	4.51	4.76	—	0.14	0.14	—	—	0.16	—	0.02		

利益÷期初期末平均資產×100％。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未分析該公司之經營效能比率。

報表，爰上年度決算比率據以調整。

拾伍、國 營 事 業 十 年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2

基 金 名 稱	1 0 2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合 計	3,058,625,079	3,260,951,005	2,827,979,064	2,693,718,126
行 政 院 主 管	368,708,605	414,446,821	423,330,265	419,637,940
中 央 銀 行	368,708,605	414,446,821	423,330,265	419,637,940
經 濟 部 主 管	1,844,712,911	1,898,373,040	1,522,113,507	1,395,763,10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754,836	35,590,502	32,722,581	32,974,7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87,700,967	1,191,814,302	843,615,422	764,629,99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92,731,873	642,623,688	617,426,915	569,290,47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7,525,234	28,344,547	28,348,587	28,867,919
財 政 部 主 管	464,336,874	476,333,444	491,473,885	480,764,988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776,202	1,974,605	2,049,534	2,163,12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6,703,567	349,864,464	364,261,880	356,426,13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02,879	47,839,232	49,632,272	47,596,396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089,768	1,093,157	1,186,910	1,120,72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8,264,457	75,561,983	74,343,287	73,458,615
交 通 部 主 管	352,813,849	451,035,200	381,082,606	387,351,6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98,556,533	393,610,424	320,397,593	323,770,40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2,739,558	24,200,658	24,907,970	25,228,12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7,384,812	17,823,591	18,241,320	18,840,07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132,945	15,400,526	17,535,721	19,513,0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8,052,838	20,762,498	9,978,800	10,200,46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052,838	20,762,498	9,978,800	10,200,460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於102年6月成立，並於109年3月解散，爰102至108年度數據含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於104年10月成立，並於106年5月解散，爰104及105年度數據含

4. 107（含）年度以前民營化、清算、改制之國營事業不列本表。

營業收入情形比較表

至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861,027,712	3,040,906,762	3,045,250,238	2,631,633,526	2,668,554,070	3,226,335,881
442,219,467	495,590,051	487,453,925	384,847,945	311,512,789	388,782,973
442,219,467	495,590,051	487,453,925	384,847,945	311,512,789	388,782,973
1,524,685,092	1,681,823,000	1,665,330,807	1,383,330,537	1,582,922,635	1,944,707,280
31,753,416	29,846,541	26,431,305	25,492,103	27,163,929	28,875,903
896,642,121	1,034,575,285	1,014,108,034	721,700,942	903,772,721	1,221,856,842
566,621,374	587,327,336	594,185,336	604,648,105	620,969,662	661,878,332
29,668,180	30,073,837	30,606,131	31,489,386	31,016,321	32,096,202
490,221,107	482,866,843	530,611,760	496,539,102	454,958,723	483,987,263
2,339,347	2,832,200	3,189,105	2,653,411	2,090,571	3,591,621
364,105,352	352,557,925	405,530,584	380,468,337	345,497,974	360,465,623
48,619,099	54,918,822	59,013,147	51,456,393	48,172,594	62,378,081
1,154,250	1,076,131	1,008,122	1,002,092	950,699	811,029
74,003,057	71,481,764	61,870,799	60,958,868	58,246,883	56,740,907
393,427,158	369,710,718	350,549,473	355,352,253	306,929,349	395,696,752
328,615,907	302,779,654	280,756,842	299,209,516	254,456,249	334,486,802
26,021,287	25,942,433	26,084,500	23,787,376	19,575,956	26,468,052
18,666,299	19,267,252	20,294,465	20,774,436	22,532,165	23,703,353
20,123,664	21,721,377	23,413,664	11,580,923	10,364,976	11,038,543
10,474,887	10,916,148	11,304,270	11,563,687	12,230,573	13,161,611
10,474,887	10,916,148	11,304,270	11,563,687	12,230,573	13,161,611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拾陸、國 營 事 業 十 年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2

基 金 名 稱	1 0 2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合 計	284,944,203	249,157,142	355,549,829	371,334,195
行 政 院 主 管	225,046,944	197,959,269	225,735,365	225,686,628
中 央 銀 行	225,046,944	197,959,269	225,735,365	225,686,628
經 濟 部 主 管	- 11,839,039	- 15,957,456	74,187,743	78,991,517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54,470	3,821,909	13,750,727	5,788,091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94,194	- 33,754,585	- 1,402,322	29,376,473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7,259,225	13,912,594	63,645,648	42,528,969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1,520	62,625	- 1,806,309	1,297,983
財 政 部 主 管	26,994,029	28,182,235	26,640,963	36,344,662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389,562	452,511	449,218	483,745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67,105	7,358,459	6,336,859	14,823,210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958,304	9,436,225	9,982,469	10,416,913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26,553	122,332	130,471	122,25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52,503	10,812,706	9,741,944	10,498,542
交 通 部 主 管	17,285,590	18,938,923	20,071,659	21,006,151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60,659	12,097,315	11,779,631	9,806,599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4,179,766	- 3,565,720	- 2,748,978	- 927,311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70,864	5,678,275	5,102,895	5,715,424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33,832	4,729,053	5,938,110	6,411,439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7,456,678	20,034,170	8,914,096	9,305,235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456,678	20,034,170	8,914,096	9,305,235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於102年6月成立，並於109年3月解散，爰102至108年度數據含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於104年10月成立，並於106年5月解散，爰104及105年度數據含

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各年度之盈餘係決算純益（淨利）提列特別準備前之數據。

5. 107（含）年度以前民營化、清算、改制之國營事業不列本表。

盈 虧 情 形 比 較 表

至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1 0 8 年 度	1 0 9 年 度	1 1 0 年 度	1 1 1 年 度
351,431,107	360,400,274	334,856,077	281,257,163	239,371,802	-128,559,160
225,398,683	225,432,116	225,463,564	216,248,767	206,680,660	218,169,440
225,398,683	225,432,116	225,463,564	216,248,767	206,680,660	218,169,440
66,041,885	72,408,287	51,471,474	20,707,624	- 14,111,507	- 410,187,189
5,540,448	7,168,278	2,742,528	4,567,149	3,907,637	2,428,188
40,311,563	34,298,793	32,442,819	- 7,341,552	- 39,284,423	- 186,159,015
19,837,836	30,546,303	16,094,727	24,096,340	22,504,126	- 226,527,593
352,035	394,912	191,398	- 614,312	- 1,238,848	71,230
27,789,332	27,005,891	27,303,763	25,719,305	33,341,736	33,803,828
647,390	593,798	644,326	676,443	728,616	789,751
7,366,370	9,094,359	9,036,935	8,995,103	15,701,727	15,522,177
9,633,622	9,732,294	10,066,596	8,708,005	10,476,252	11,537,798
115,881	97,987	88,225	110,470	111,080	62,070
10,026,066	7,487,449	7,467,680	7,229,282	6,324,059	5,892,031
22,558,236	25,560,114	20,250,685	6,973,691	2,203,968	17,521,856
10,607,613	14,431,278	9,348,343	9,136,803	10,027,943	19,640,548
- 1,352,032	- 2,407,640	- 3,281,864	- 6,739,670	- 11,942,844	- 11,114,560
6,490,851	6,269,547	6,106,032	6,484,824	7,281,001	11,307,149
6,811,803	7,266,928	8,078,174	- 1,908,266	- 3,162,132	- 2,311,281
9,642,970	9,993,865	10,366,589	11,607,774	11,256,945	12,132,903
9,642,970	9,993,865	10,366,589	11,607,774	11,256,945	12,132,903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拾柒、修正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
		增列金額
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總計	1,690,718,507
	小計	26,673,495
經濟部主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26,673,495
	小計	1,624,512,95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收入	1,282,937,943
	修正增列短計之利息收入	341,575,00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損失	—
	小計	—
財政部主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利益	—
	修正減列溢計之保安警察費用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湖山淨水場折舊費用	—
	小計	39,532,060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外幣兌換利益	39,532,060
	修正減列溢計之利息收入	1,157,6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
	修正增列短計之業務費用	38,374,44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業務費用	—
	小計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修正增列短計之外幣兌換損失	—
	修正增列短計之各項提存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減列溢計之手續費收入	—
	小計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利益	—
	修正減列溢計之管理費用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計之外幣兌換損失	—
	小計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修正減列溢計之捐助費用	—
	小計	—

事項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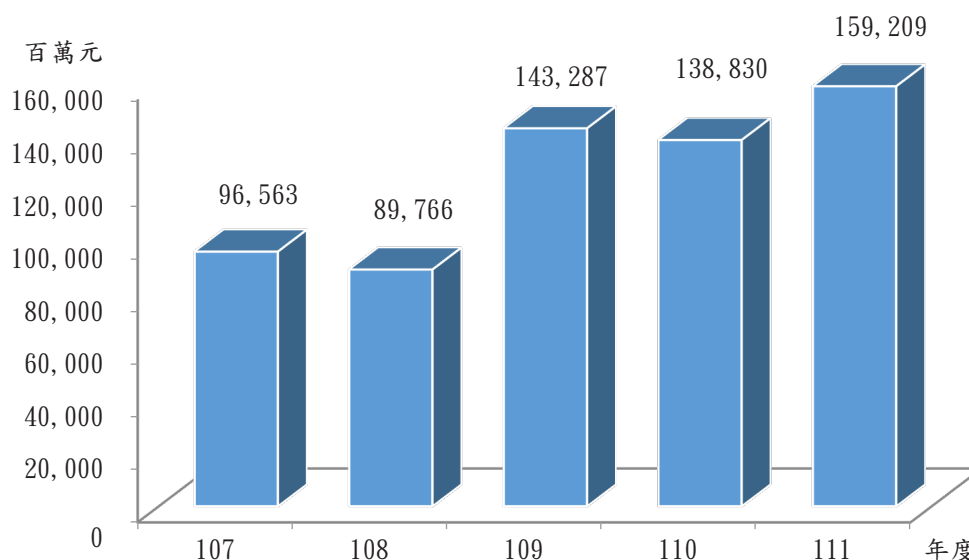
收 入	修 正	支 出	盈 虧 增 減 數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減列淨損)	減 列 淨 利 (或增列淨損)
20,517,881	43,581,813	114,041,797	1,804,760,304	64,099,694
—	—	—	26,673,495	—
—	—	—	26,673,495	—
—	—	—	26,673,495	—
7,297,715	18,808,285	64,362,287	1,688,875,239	26,106,000
—	866,074	—	1,624,512,952	866,074
—	—	—	1,282,937,943	—
—	—	—	341,575,009	—
—	866,074	—	—	866,074
7,297,715	—	64,362,287	64,362,287	7,297,715
7,297,715	—	—	—	7,297,715
—	—	64,362,287	64,362,287	—
—	17,942,211	—	—	17,942,211
—	17,942,211	—	—	17,942,211
10,554,279	18,727,901	—	39,532,060	29,282,180
518,160	9,894,317	—	39,532,060	10,412,477
—	—	—	1,157,612	—
518,160	—	—	—	518,160
—	—	—	38,374,448	—
—	9,894,317	—	—	9,894,317
10,036,119	8,833,584	—	—	18,869,703
—	8,768,462	—	—	8,768,462
—	65,122	—	—	65,122
10,036,119	—	—	—	10,036,119
2,665,887	6,045,627	49,679,510	49,679,510	8,711,514
2,665,887	—	629,779	629,779	2,665,887
2,665,887	—	—	—	2,665,887
—	—	629,779	629,779	—
—	6,045,627	—	—	6,045,627
—	6,045,627	—	—	6,045,627
—	—	49,049,731	49,049,731	—
—	—	49,049,731	49,049,731	—

戊、附 錄

壹、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之規定，各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新興專案計畫部分，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估列計畫投資總額，以及核實成本效益分析；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即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等原則辦理。又各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之實施，或因應營運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擴充設備、增建廠房及營業場所，暨汰換機器設備等，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其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鑑於各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項目繁多，爰以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列為考核範圍。各國營事業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執行投資金額介於 897 億餘元至 1,592 億餘元之間（圖 1）。茲將 111 年度預算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圖1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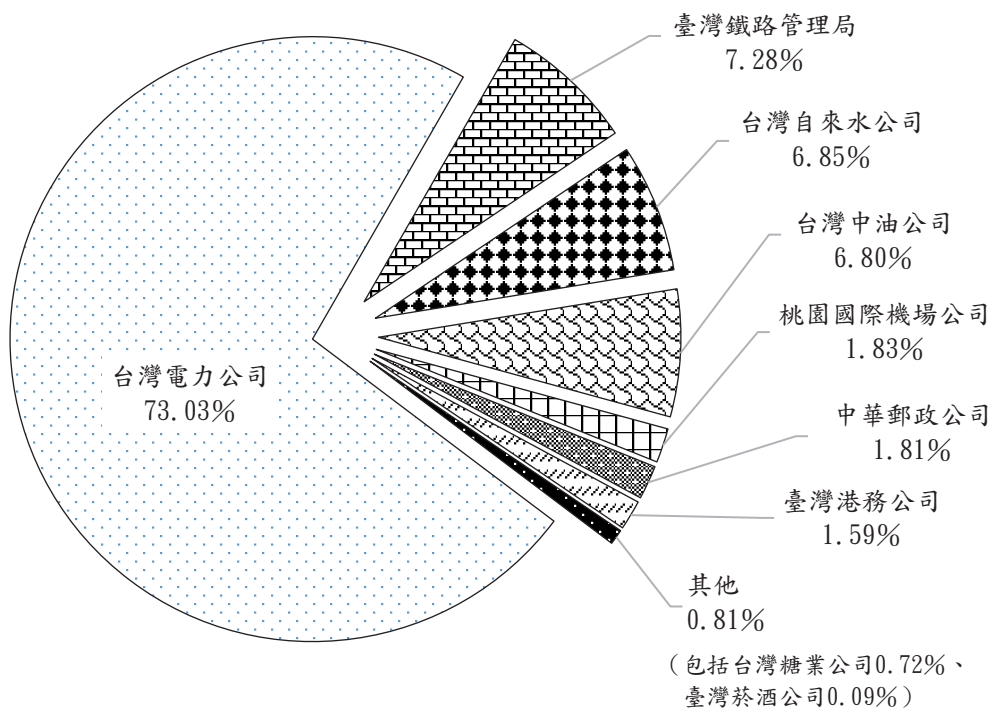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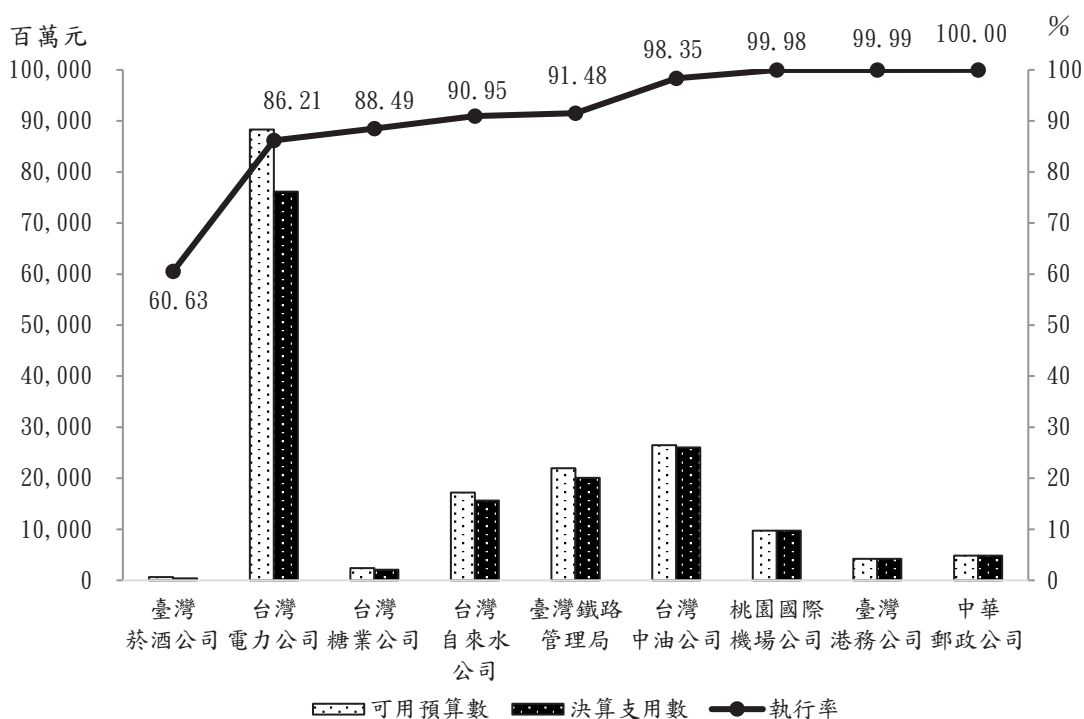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各國營事業列有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9 家，共有 101 項計畫，全部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7,444 億 3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2,629 億 2,226 萬餘元，以台灣電力公司 9,223 億 5,163 萬餘元、占全部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73.03% 最高，其次為臺灣鐵路管理局 919 億 477 萬餘元、占全部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7.28% (圖 2)。執行結果，累計支用數 1 兆 2,366 億 853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757 億 9,01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592 億 996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90.57%，惟仍有臺灣菸酒公司 1 家國營事業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80% (圖 3)。茲將各國營事業 111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圖2 截至111年底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圖3 111年度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台灣糖業公司，計有「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等 13 項，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90 億 9,25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85 億 3,463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23 億 6,76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0 億 9,508 萬餘元，執行率為 88.49%。

(二)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 15 項，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859 億 1,48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816 億 8,551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264 億 9,12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60 億 5,460 萬餘元，執行率為 98.35%。

(三)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33 項，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9,223 億 5,16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9,086 億 358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883 億 1,65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761 億 3,735 萬餘元，執行率為 86.21%。

(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有「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等 19 項，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865 億 10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849 億 4,410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71 億 9,788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56 億 4,094 萬餘元，執行率為 90.95%。

(五) 臺灣菸酒公司，計有「臺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等 3 項，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1 億 8,786 萬元，累計支用數 9 億 2,643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6 億 6,408 萬元，決算支用數 4 億 266 萬餘元，執行率為 60.63%，主要係「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六) 中華郵政公司，計有「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等 2 項，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27 億 9,92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66 億 9,529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與決算支用數均為 48 億 7,463 萬餘元，執行率為 100%。

(七) 臺灣鐵路管理局，計有「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等 9 項，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919 億 47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880 億 4,876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219 億 7,16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01 億 64 萬餘元，執行率為 91.48%。

(八) 臺灣港務公司，計有「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等 3 項，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00 億 3,92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88 億 7,037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41 億 8,863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41 億 8,858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99%。

(九)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等 4 項，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31 億 3,10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22 億 9,983 萬餘元，其中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97 億 1,787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97 億 1,545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98%。

二、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 9 家國營事業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共 101 項，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7,444 億 3 萬餘元，其中於 111 年度完成者計 15 項，預算投資金額 2,014 億 4,760 萬餘元；經行政院、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計 4 項，預算投資金額 2,869 億 4,949 萬元；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者 82 項（如下表），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2,560 億 294 萬餘元。茲將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歸納列述如次：

111 年度國營事業各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項

基金名稱	計畫項數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緩辦或 停止辦理	尚待繼續執行		
				進度超前	進度相同	進度落後
合 計	101	15	4	10	54	18
台灣糖業公司	13	5	2	-	6	-
台灣中油公司	15	1	-	-	13	1
台灣電力公司	33	5	1	6	17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9	2	-	3	10	4
臺灣菸酒公司	3	-	1	-	-	2
中華郵政公司	2	-	-	-	-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9	-	-	-	5	4
臺灣港務公司	3	1	-	1	1	-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4	1	-	-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計畫於 111 年度完成者 15 項，預算投資金額 2,014 億 4,760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860 億 8,311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879 億 4,928 萬餘元，減少 18 億 6,617 萬餘元，約 0.99%。

1. 台灣糖業公司 5 項：(1)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億 2,004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 億 1,604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2,004 萬餘元，減少 400 萬元，約 1.25%；(2)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億 5,284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 億 4,429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5,284 萬餘元，減少 855 萬元，約 2.42%；(3) 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4 億元，累計支用數 3 億 9,827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4 億元，減少 172 萬餘元，約 0.43%；(4)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億 3,71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 億 3,513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3,713 萬餘元，減少 200 萬元，約 0.84%；(5)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億 1,86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 億 1,712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1,863 萬餘元，減少 150 萬餘元，約 0.69%。

2. 台灣中油公司 1 項：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6 億 9,710 萬元，累計支用數 15 億 8,843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6 億 9,710 萬元，減少 1 億 866 萬餘元，約 6.40%。

3. 台灣電力公司 5 項：(1)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524 億 9,44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393 億 9,096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400 億 857 萬餘元，減少 6 億 1,760 萬餘元，約 0.44%；(2)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7 億 7,1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25 億 3,969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25 億 7,495 萬餘元，減少 3,526 萬餘元，約 1.37%；(3)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4 億 4,6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11 億 9,767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3 億 8,865 萬餘元，減少 1 億 9,098 萬餘元，約 13.75%；(4)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59 億 5,15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59 億 4,059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259 億 5,152 萬餘元，減少 1,092 萬餘元，約 0.04%；(5)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億 1,73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 億 1,106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1,737 萬餘元，減少 631 萬餘元，約 1.99%。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70 億 4,9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63 億 8,160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64 億 900 萬餘元，減少 2,739 萬餘元，約 0.43%；(2) 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預算投資金額 7 億 8,89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 億 4,984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6 億 6,990 萬餘元，減少 2,005 萬餘元，約 2.99%。

5. 臺灣港務公司 1 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45 億 1,700 萬元，累計支用數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 45 億 1,700 萬元。

6.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28 億 8,654 萬元，累計支用數 20 億 5,535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28 億 8,654 萬元，減少 8 億 3,118 萬餘元，約 28.80%。

(二) 計畫變更報准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4 項，預算投資金額 2,869 億 4,949 萬元，實際已投資 2,812 億 8,969 萬餘元。

1. 台灣糖業公司 2 項：(1) 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億 5,354 萬餘元，實際已動支 357 萬餘元，因配合鄰地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及提升土地開發效益，報經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同意停辦；(2) 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4 億 3,967 萬餘元，實際已動支 965 萬餘元，因新竹市政府審議要求及營建物價上漲，經檢討致無法達成預期效益，報經經濟部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同意停辦。

2. 台灣電力公司 1 項：係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838 億 7,913 萬餘元，實際已動支 2,812 億 7,646 萬餘元，行政院為回應各界對核電安全之疑慮，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

3. 臺灣菸酒公司 1 項：係臺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2 億 7,713 萬餘元，因文化資產再利用等事項經與臺北市政府協調，無法達成共識，致未動支計畫預算，報經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同意緩辦。

(三) 計畫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者 82 項，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2,560 億 294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7,692 億 4,895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7,933 億 7,661 萬餘元，減少 241 億 2,766 萬餘元，約 3.04%。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82 項，其中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超前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等 10 項（預算投資金額 3,898 億 3,571 萬餘元）；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相同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等 54 項（預算投資金額 1 兆 2,411 億 9,123 萬餘元）；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等 18 項（預算投資金額 6,249 億 7,599 萬餘元）。茲將計畫進度落後情形，分述如次：

1. 台灣中油公司 1 項：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823 億 2,594 萬餘元，實際進度 0.32%，較預計進度落後 0.08 個百分點，係因計畫尚待行政院審查核准。

2. 台灣電力公司 4 項：（1）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億 6,902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99%，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因未如期取得執照，影響商轉期程；（2）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04 億 6,014 萬餘元，實際進度 87.84%，較預計進度落後 2.63 個百分點，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技術人力短缺，影響工進；（3）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18 億 55 萬餘元，實際進度 12.12%，較預計進度落後 0.35 個百分點，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工進；（4）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4 億 7,000 萬元，實際進度 79.51%，較預計進度落後 1.87 個百分點，係因東北季風強勁無法執行風機吊裝作業，影響工進。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4 項：（1）員崠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億 2,405 萬元，實際進度 99.64%，較預計進度落後 0.36 個百分點，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內各大宗原物料、建材等單價上漲，影響工進；（2）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98 億 2,536 萬元，實際進度 69.63%，較預計進度落後 0.07 個百分點，係因土地取得未如預期，影響工進；（3）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預

算投資金額 27 億 9,000 萬元，實際進度 57.11%，較預計進度落後 0.53 個百分點，係現場單元配合供水調配無法全面展開施作，影響工進；(4)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1 億 9,000 萬元，實際進度 0.01%，較預計進度落後 0.54 個百分點，係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4. 臺灣菸酒公司 2 項：(1) 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億 2,607 萬元，實際進度 99.72%，較預計進度落後 0.28 個百分點，係工程款未及於年底撥付；(2) 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 億 5,229 萬元，實際進度 55.99%，較預計進度落後 4.01 個百分點，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進。

5. 中華郵政公司 2 項：(1) 郵政物流園區 (機場捷運 A7 站) 建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58 億 4,694 萬餘元，實際進度 90.98%，較預計進度落後 0.02 個百分點，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缺工，影響工進；(2)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4 億 1,170 萬餘元，實際進度 49.03%，較預計進度落後 0.97 個百分點，係基地資料蒐集及委託技術服務前置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工進。

6. 臺灣鐵路管理局 4 項：(1)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15 億 4,050 萬元，實際進度 99.99%，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辦理驗收及決算等作業費時，影響執行進度；(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75 億 2,240 萬元，實際進度 95.73%，較預計進度落後 0.02 個百分點，係天候因素及決算作業程序繁複，影響工進；(3)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997 億 3,000 萬元，實際進度 80.59%，較預計進度落後 0.05 個百分點，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响，交車或驗收時程延後；(4)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06 億 1,000 萬元，實際進度 67.95%，較預計進度落後 0.03 個百分點，係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及辦理契約變更、驗收等進度未如預期。

7.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6 億 8,100 萬元，實際進度 44.64%，較預計進度落後 0.06 個百分點，係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工進。

有關 111 年度 82 項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之計畫，其投資金額、累計可用預算數、累計支用數、計畫累計進度、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等，詳后附表。

三、審核情形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項數多，且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其計畫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本部歷年均列為加強考核項目之一。111 年度各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本部已分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或各事業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並研訂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茲將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80 項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3,320 億 3,909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1,038 億 6,00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837 億 6,78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大幅上修投資金額及事前規劃尚欠審慎周延，肇致緩辦或停辦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甲—25 頁）。

（二） 台灣糖業公司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07 億 4,079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與累計支用數均為 63 億 13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提升畜殖環境品質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惟相關許可證照延遲取得及工程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部分完工豬舍污水處理量超標，未符設計標準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三） 台灣中油公司

1.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65 億 6,243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5 年 7 月至 118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366 億 6,18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64 億 7,75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三接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後，迭遭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抗爭，為回應環保團體訴求，歷經 3 次計畫修正，該計畫變更後投資金額調增為 965 億 6,243 萬餘元，惟供氣時程已後推至 114 年 6 月，較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燃氣機組計畫規劃 7 至 9 號新興機組之併聯商轉時間點（預計於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間）

落後，氣源短供期間仍須由臺中及永安接收站調度因應，徒增系統操作風險，影響燃氣發電之穩定性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21 億 8,515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9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4,105 萬餘元，尚無支用數，其執行情形，核有：三接二期計畫之替代方案，仍涉及保安林解編、地質調查、環評等事項，須納入可行性研究辦理計畫變更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3.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89 億 3,47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0 億 4,14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0 億 4,08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永安五期儲槽標案，間有研修計畫欠周延及興建策略未明，致標案一再流標，影響後續規劃及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4.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14 億 3,237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與累計支用數均為 8,13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臺中廠港外擴建（四期）計畫用地遲未取得，推延環評及興建儲槽等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四） 台灣電力公司

1.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838 億 7,913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81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813 億 90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812 億 7,64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核四轉型方案迄未核定，且核四計畫燃料束遲未完成處理作業，衍生額外貯存費用，另核四計畫庫存材料去化緩慢，甚有調撥材料 2 年仍未使用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09 頁）。

2.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59 億 5,152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4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59 億 5,15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59 億 4,05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已完工商轉，惟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05 頁）。

3.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73 億 2,396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39 億 8,641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9 億 5,98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配合政策提出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惟部分國產化項目尚未符合政府產業政策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4.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4 億 7,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1 億 4,456 萬元，累計支用數 21 億 4,17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設置場址仍因招標未如預期、土地租用範圍與都市設計審議辦理爭議等，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5.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80 億 6,169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3 月至 121 年 6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99 億 66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06 億 1,28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推動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有助能源轉型及改善空污，惟海域環評進度未如預期，且未適時尋求協助釐清都市設計審議事宜，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6. 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7 億 3,00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 113 年 10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7 億 5,41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7 億 4,93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缺工及工程規劃欠周，修正延後商轉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12 頁）。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826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21 億 8,07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18 億 6,83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減少水資源流失，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惟小區管網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且漏水修復處理時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31 頁）。

2. 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預算投資金額 7 億 8,897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 億 6,990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 億 4,98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因應旱災購置建築工地緊急抗旱設備，惟設備建置後財產登帳列管事宜未盡周全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44 頁）。

3.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4 億 2,7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6,78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3,55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改善漏水減少水資源浪費，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40 頁）。

4. 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億 7,6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1,97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1,50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解決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使用需求，辦理供水工程，惟土建工程因故終止契約，且接續工程多次流標，遲延計畫完工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5. 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 億 4,5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541 萬元，累計支用數 55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推動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鹽埔淨水場、鑿井、導送水管及緊急供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淨水場生態檢核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33 頁）。

（六）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06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12 億 8,71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97 億 4,35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具時間急迫性、影響列車安全之老舊電務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因規劃作業欠周，執行迄 107 年 7 月始決議將相關計畫項目併案辦理，復未妥慎考量計畫特性積極執行，耽延採購作業期間，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計畫效益未能如期發揮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45 頁）。

（七）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6 億 8,1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1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94 億 9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94 億 9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未妥善辦理規劃作業致耽延執行進度，又計畫修正後經費與完工日期已大幅調增與展延，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296 頁）。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一、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 且進度較預計超前者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七輸變電計畫	99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10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07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08 年 1 月至 123 年 12 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08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110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	106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交通部	臺灣港務公司		
二、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 且進度與預計相同者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07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百 分 點	
236,871,164	213,290,285	213,232,563	94.43	94.74	0.31	
5,511,156	1,905,469	1,903,984	28.12	28.81	0.69	
60,679,149	15,702,336	15,613,904	40.83	41.19	0.36	
6,961,471	134,702	133,166	16.99	17.01	0.02	
9,562,068	35,549	35,388	7.14	7.15	0.01	
29,352,684	1,033,442	1,010,780	7.21	7.38	0.17	
987,500	684,600	602,628	64.06	64.26	0.20	
427,000	167,854	135,521	44.21	44.25	0.04	
19,946,000	3,629,000	3,128,947	18.63	19.11	0.48	
19,537,524	14,740,589	13,571,769	82.03	83.39	1.36	
10,740,790	6,301,300	6,301,300	58.67	58.67	—	

國營事業尚未完成購建

中華民國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	109年3月至112年12月
		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	109年3月至112年12月
		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	110年10月至113年12月
		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	111年3月至114年6月
		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3月至114年6月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01年7月至112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105年7月至112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5年7月至118年12月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106年1月至117年6月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108年1月至116年12月
		石化事業部 NO. 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08年7月至112年6月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109年1月至115年12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續)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百 分 點		
445,721	445,721	262,227	58.83	58.83	—		
432,969	432,969	371,657	77.16	77.16	—		
250,000	75,000	75,000	30.00	30.00	—		
663,770	9,300	9,300	10.00	10.00	—		
400,110	4,270	4,270	1.06	1.06	—		
20,907,314	17,753,179	14,322,088	93.13	93.13	—		
7,434,020	4,162,940	4,162,939	65.87	65.87	—		
96,562,438	36,661,867	36,477,579	37.97	37.97	—		
76,831,334	16,480,095	16,260,862	30.73	30.73	—		
28,934,761	2,041,495	2,040,803	7.06	7.06	—		
2,196,000	1,375,665	1,331,665	62.64	62.64	—		
34,370,724	4,750,549	4,750,549	13.82	13.82	—		

國營事業尚未完成購建

中華民國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	109年7月至113年12月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4年6月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7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9年12月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	110年7月至114年12月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111年7月至115年12月
	台灣電力公司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0年1月至114年12月
		臺中發電廠一～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106年1月至114年12月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2月至117年12月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07年3月至121年6月
		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07年7月至113年10月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7月至112年12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續)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百 分 點		
1,702,880	269,141	269,138	24.00	24.00	—		
7,987,529	225,190	225,190	2.82	2.82	—		
51,432,375	81,376	81,376	0.15	0.15	—		
52,185,158	241,050	—	—	—	—		
7,018,596	174,307	174,171	2.48	2.48	—		
7,577,591	720	720	0.30	0.30	—		
79,556,688	65,294,556	65,286,164	99.87	99.87	—		
16,101,483	12,648,306	10,206,678	90.10	90.10	—		
116,873,374	48,120,428	47,762,906	57.65	57.65	—		
118,061,691	29,906,672	20,612,831	23.27	23.27	—		
2,730,066	1,754,169	1,749,317	65.00	65.00	—		
710,592	672,160	568,172	96.00	96.00	—		

國營事業尚未完成購建

中華民國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07 年 7 月至 122 年 12 月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108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
		臺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08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108 年 8 月至 119 年 12 月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0 年 1 月至 119 年 12 月
		綠能第一期計畫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111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111 年 1 月至 123 年 12 月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11 年 6 月至 117 年 12 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	10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續)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百 分 點		
9,596,238	72,412	72,009	4.67	4.67	—		
6,983,527	768,902	761,063	44.00	44.00	—		
57,323,960	3,986,413	3,959,849	27.08	27.08	—		
14,560,167	3,047,442	3,039,772	33.17	33.17	—		
134,677,061	1,968,908	1,964,125	5.87	5.87	—		
221,000	73,976	73,123	81.07	81.07	—		
8,201,474	345,498	344,170	1.20	1.20	—		
9,162,200	946,467	865,646	25.61	25.61	—		
5,024,153	143,853	88,075	20.00	20.00	—		
14,829,955	3,342	3,289	7.03	7.03	—		
45,585,847	291,144	121,731	0.15	0.15	—		
82,600,000	62,180,777	61,868,341	80.63	80.63	—		

國營事業尚未完成購建

中華民國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公司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屏東縣內埔及麟洛兩鄉供水工程計畫	110年1月至112年6月
		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	110年1月至112年8月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伏流水二期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屏東縣竹田鄉供水工程計畫	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	111年1月至113年6月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11年1月至113年12月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02年8月至110年12月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07年1月至118年12月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年8月至115年7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續)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百 分 點	
5,749,340	1,324,871	1,283,371	23.05	23.05	—	
2,966,000	2,667,394	2,430,966	90.00	90.00	—	
1,024,000	283,950	283,950	23.05	23.05	—	
284,000	201,835	201,321	60.00	60.00	—	
176,000	119,755	115,073	60.00	60.00	—	
780,000	53,600	53,600	10.00	10.00	—	
135,500	38,000	14,197	15.00	15.00	—	
145,000	15,410	5,527	10.00	10.00	—	
4,536,000	1,113,000	1,113,000	24.00	24.00	—	
13,481,765	13,481,765	12,444,774	98.27	98.27	—	
2,955,244	20,000	19,657	0.17	0.17	—	
2,363,000	935,924	920,263	42.09	42.09	—	

國營事業尚未完成購建

中華民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109年1月至114年12月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10年9月至114年9月
	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	110年4月至120年12月
三、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 且進度較預計落後者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	111年1月至117年12月
	台灣電力公司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06年1月至113年6月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06年1月至115年12月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7月至111年12月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7月至121年12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105年1月至112年7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 預算數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減 百分點	
9,900,300	974,000	974,000	19.03	19.03	—	
12,147,665	19,470	19,470	0.16	0.16	—	
14,581,530	781,646	781,602	5.21	5.21	—	
1,636,331	376,487	376,486	40.00	40.00	—	
37,456,000	467,000	467,000	1.25	1.25	—	
82,325,946	150	—	0.40	0.32	- 0.08	尚待行政院審查核准。
3,470,000	2,144,560	2,141,776	81.38	79.51	- 1.87	東北季風強勁無法執行風機吊裝作業，影響工進。
110,460,147	64,526,645	64,465,989	90.47	87.84	- 2.6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技術人力短缺，影響工進。
169,028	169,026	167,794	100.00	99.99	- 0.01	未如期取得執照，影響商轉期程。
121,800,555	1,822,983	1,762,865	12.47	12.12	- 0.3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工進。
324,050	290,253	285,414	100.00	99.64	- 0.36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內各大宗原物料、建材等單價上漲，影響工進。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公司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4年12月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10年1月至115年12月
財政部	臺灣菸酒公司	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	107年8月至113年12月
		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	108年1月至111年12月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103年1月至113年12月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灣鐵路管理局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04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104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	106年1月至109年12月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06年1月至113年12月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1年1月至115年12月

註：1. 本表所列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 111 年度已完成及停止、暫緩辦理等計畫。
 2. 各機關之計畫排序以計畫起始日先後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減 百分點	
9,825,360	5,034,845	5,025,063	70.00	69.93	- 0.07	土地取得未如預期，影響工進。
2,790,000	1,416,990	1,166,670	57.64	57.11	- 0.53	現場單元配合供水調配無法全面展開施作，影響工進。
5,190,000	200,000	199,060	0.55	0.01	- 0.54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1,152,290	1,061,690	801,518	60.00	55.99	- 4.0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進。
126,070	126,070	124,919	100.00	99.72	- 0.28	工程款未及於年底撥付。
25,846,942	20,899,230	20,795,229	91.00	90.98	- 0.0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缺工，影響工進。
6,411,705	1,900,065	1,900,065	50.00	49.03	- 0.97	基地資料蒐集及委託技術服務前置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工進。
27,522,400	21,013,312	19,779,312	95.75	95.73	- 0.02	天候因素及決算作業程序繁複，影響工進。
99,730,000	42,648,565	42,648,565	80.64	80.59	- 0.0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交車或驗收時程延後。
1,540,500	1,524,611	1,499,179	100.00	99.99	- 0.01	辦理驗收及決算等作業費時，影響執行進度。
30,610,000	11,287,132	9,743,544	67.98	67.95	- 0.03	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及辦理契約變更、驗收等進度未如預期。
95,681,000	19,400,998	19,400,987	44.70	44.64	- 0.06	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工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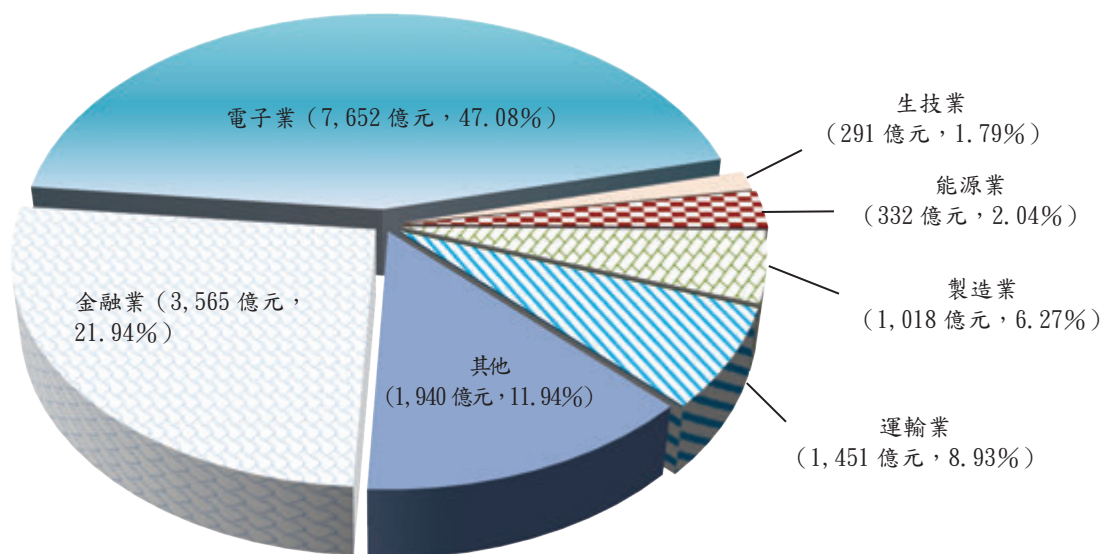
貳、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 47 條第 2 及第 3 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 50% 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規定，審計部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據以辦理政府投資民營事業之審計事務。111 年度對中央政府（含所屬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同）投資民營事業之查核，係以各該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民營事業為對象，至各單位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因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則不在本項查核範圍內。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投資及事業營運概況

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 185 家（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各主管別投資家數合計加總不等於中央政府總投資家數），其中 111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澎湖綠電公司、台灣酵素公司等 4 家，其餘 181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111 年度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252 億 377 萬餘元，合計持股股數為 380 億 1,278 萬餘股，占各該民營事業期末發行總股數 2,717 億 1,824 萬餘股之比率為 13.99%，其中以投資電子業金額 7,652 億 519 萬餘元最高，金融業金額 3,565 億 5,904 萬餘元次之（圖 1）。另依 185 家民營事業 111 年

圖 1 111 年底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各行業別期末投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度財務報告資料統計，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停止營業，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等 6 家外，其餘獲有盈餘者 119 家，虧損者 60 家，決算本期淨利 1 兆 6,130 億 4,431 萬餘元，獲配股利 946 億 8,285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60 億 8,67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84%。茲就投資之民營事業，111 年度經營概況及股利分配情形，依主管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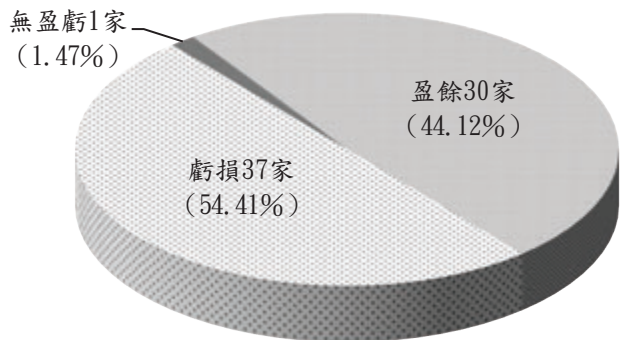
（一）**行政院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財金資訊公司等 69 家，其中 111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及興達海洋基礎公司等 2 家，其餘 67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8,971 億 1,038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321 億 6,51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4 億 4,67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65%，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行政院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財金資訊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4 億 6,614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5 億 3,11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1.54%，財金資訊公司 111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2. **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68 家民營事業，其中 66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111 年度新增投資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及興達海洋基礎公司等 2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8,946 億 4,423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316 億 3,40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4 億 4,67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61%。又各民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37 家事業發生虧損，除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等 2 家未發行股票外，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如興公司、兆遠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公司、炳碩生醫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Cayman) Corp. 及興達海洋基礎公司等 6 家，主要係公司尚處研發、初創階段，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研發支出與營運成本，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與氣候影響導致市場需求萎縮，或因競爭對手削價競爭造成營收衰退，或成本受物價、匯率因素影響而大幅提高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 10% 以上，未達 50% 者計有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群創光電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Gogoro Inc.、台杉水牛投資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義傳科技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達佛羅公司及 Kkday.com 等 12 家，主要係市場需求下降、成本受經濟環境影響大幅提高、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商品研發階段成本高於收入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普生公司、健亞生物科技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台康生技公司、三顧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翔航太工業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理想大地公司、東貝光電科技公司、昱展新藥生技公司、世豐電力公司、強方科技公司及樂迦再生科技公司等 17 家，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新藥收入不足支應研發支出，或公司尚處建廠、初創階段無營業收入等所致；另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進入破產程序，無營虧資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0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圖 2)。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藥華醫藥公司等 45 家，因係 111 年度新增投資，或 110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等，未配發股利；其餘陽明海運公司等 23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2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68 家營運績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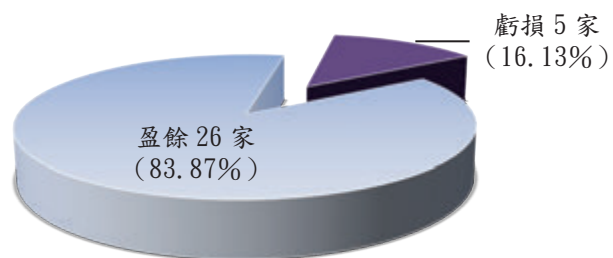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填資料。

(二) 財政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38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873 億 8,745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184 億 84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41 億 6,16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12%，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財政部直接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397 億 8,633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96 億 2,829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9 億 1,07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48%。又各民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結果，有臺灣工礦公司 1 家停止營業，且淨值已為負值；其餘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10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亞洲開發銀行等 3 家，因盈餘提列資本公積，或停止營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8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476 億 112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87 億 8,01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2 億 5,087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76%。又各民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亞洲物流公司、財宏科技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及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等 5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0.10%、0.15%、3.90%、12.07%及 16.09%，主要係市場需求萎縮，或訂單量下降，或都市更新開發案件業務量不足等所致；其餘臺灣聯合

圖 3 111 年度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1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查填資料。

銀行等 26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3）。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等 10 家，因 110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投資機關於年度中轉讓全數持股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等 21 家則有配發股利。

（三） **教育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僅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前年度投資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億 2,145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58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77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28%，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1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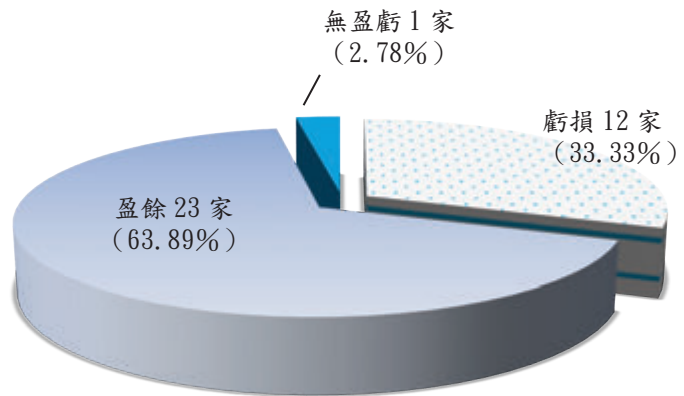
（四） **經濟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7 家，其中 45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111 年度新增投資澎湖綠電公司及台灣酵素公司等 2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740 億 529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144 億 8,61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9 億 8,02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37%，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經濟部直接投資：**計有 7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195 億 161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100 億 1,22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56%。又各民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及唐榮鐵工廠公司等 2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30.75%、3.90%，主要係造船成本受經濟環境影響大幅提高及訂單量下降等所致；其餘臺鹽實業公司等 5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 家，因部分股東滯留中國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國鋼鐵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6 家民營事業，其中 34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111 年度新增投資澎湖綠電公司及台灣酵素公司等 2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535 億 7,124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44 億 1,535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9 億 8,02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00%。又各民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12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 10% 以上，未達 50% 者計有澎湖綠電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5 家，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商品研發階段成本高於收入，或造船成本受經濟環境影響大幅提高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台灣酵素公司、宏越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越南台海石油公司、東糖能源服務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及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等 7 家，主要係尚屬營運初期、受匯率貶值影響、新

藥尚處研發階段等所致；另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其餘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等 23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4）。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等 15 家，因係 111 年度新增投資，或 110 年度營運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等 21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4 111 年度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6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資料。

3.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5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9 億 3,242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5,85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28%。又各民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結果，有台灣絲織開發公司及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2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34.79% 及 0.70%，主要係污水廠營運量未達經濟規模及業務推動未如預期所致；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3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絲織開發公司及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2 家，因 110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五）交通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華電信公司等 15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252 億 3,651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273 億 75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44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2.21%，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交通部直接投資：計有 4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850 億 5,363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221 億 8,99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3.05%。又各民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桃園航勤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44.65%，

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收驟減所致；其餘陽明海運公司等3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桃園航勤公司1家，因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未配發股利；其餘陽明海運公司等3家則有配發股利。

2. **交通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11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126億3,943萬餘元，111年度獲配股利32億8,322萬餘元(含股票股利440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12.70%。又各民營事業111年度營運結果，計有亞太電信公司1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20.32%，主要係收入不足支應5G頻譜標金及基地臺等折舊攤提費用所致；其餘陽明海運公司等10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亞太電信公司等6家，因110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陽明海運公司等5家則有配發股利。

3. **交通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1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275億4,344萬餘元，111年度獲配股利18億3,436萬元，投資報酬率為6.62%，台灣高速鐵路公司111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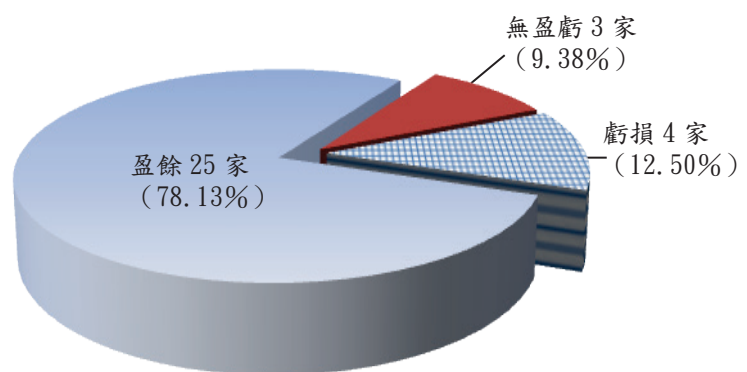
(六) **農業委員會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10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263億9,813萬餘元，111年度獲配股利10億646萬餘元(含股票股利1億8,619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3.81%，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農業委員會直接投資：**計有3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254億8,165萬餘元，111年度獲配股利9億5,719萬餘元(含股票股利1億7,543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3.77%。又各民營事業111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均有配發股利。

2. **農業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7家民營事業，均係前農田水利會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9億1,647萬餘元，111年度獲配股利4,927萬餘元(含股票股利1,075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4.57%。又各民營事業111年度營運結果，計有臺灣農林公司及臺農投資公司等2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11.82%及3.43%，主要係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或銷售商品收入不足支應營業費用等所致；另臺灣工礦公司，已停止營業，無營收；其餘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等4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農林公司等3家，因110年度虧損，或停止營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等4家則有配發股利。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高雄捷運公司等 32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49 億 4,453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13 億 33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 億 57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06%。又各民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欣欣客運公司、歐欣環保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及達榮環保公司等 4 家事業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13.03%、1.20%、0.57%及 0.1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等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國華欣業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3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5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5）。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高雄捷運公司等 9 家，因 110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結束營運清算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3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5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2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填資料。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各投資主管機關已按持股比率派任公股代表參與民營事業股權管理，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各基金依股權應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要點辦理。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引導我國上市櫃公司對公司治理文化之重視，自 104 年起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並按評鑑成績高低公布「前 5%」（第一級距）、「6%~20%」（第二級距）、「21%~35%」（第三級距）、「36%~50%」（第四級距）、「51%~65%」（第五級距）、「66%~80%」（第六級距）、「81%~100%」（第七級距）等 7 級距之公司名單，意即落於第五至七級距者，其公司治理水平係低於一般上市櫃公司。據各該投資主管機關查填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中，計有 50 家上市櫃公司，持股比率介於 0.04% 至 48.68% 間，除群創光電公司

等 6 家民營事業因政府持股比率偏低，爰未指派公股代表外，其餘上市櫃公司均已按持股比率派任公股代表參與各該民營事業經營管理。經查各該公司治理評鑑情形，其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7 家民營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優於一般上市櫃公司，惟仍有兆遠科技公司等 3 家民營事業，因變更交易方法（列為全額交割股）不予受評；欣欣大眾市場公司等 5 家民營事業，評鑑等級居末（第七級距）；欣雄天然氣公司評鑑等級倒數第 2（即第六級距）；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等 4 家民營事業，評鑑等級倒數第 3（即第五級距）（表 1），總計 13 家民營事業公司治理水平落後一般上市櫃公司，約占政府投資 50 家上市櫃民營事業之 26%。考量前揭公司治理水平

低於一般上市櫃公司之政府投資民營事業，除銓寶科技公司外，其餘民營事業政府均已派任公股代表進行股權管理，其中欣高石油氣公司、欣欣大眾市場公司、欣雄天然氣公司及欣欣天然氣公司等 4 家民營事業，政府持股比率甚介於 21.26% 至 43.16% 間，且派任公股代表人數達 2 至 6 名（表 2），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及國家發展委員

表 1 111 年政府投資之上市櫃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單位：家

級別	評鑑成績級距	家數
合 計		50
第一級	前 5%	13
第二級	6%~20%	13
第三級	21%~35%	5
第四級	36%~50%	6
第五級	51%~65%	4
第六級	66%~80%	1
第七級	81%~100%	5
因變更交易方法（列為全額交割股）不予受評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公開資訊。

表 2 111 年政府投資上市櫃民營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情形

單位：%、人

級別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上市（櫃）	股票代號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機關（註 1）	111 年底持股比率	派任公股代表席次
不受評	因變更交易方式，列為全額交割股（計 3 家）	上櫃	4944	兆遠科技公司	國發基金	10.04	1
		上市	4414	如興公司		9.77	1
		上櫃	6446	藥華醫藥公司		7.30	1
第七級（居末）	81%~100%（計 5 家）	上市	8104	銓寶科技公司	退輔會（安置基金）	0.18	—
		上市	4142	國光生技公司		11.31	2
		上市	9931	欣高石油氣公司		21.26	2
		上市	2901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國發基金	43.16	3
		上櫃	4563	百德機械公司		2.96	1
第六級（倒數第 2）	66%~80%（計 1 家）	上櫃	8908	欣雄天然氣公司	退輔會（安置基金）	23.56	2
第五級（倒數第 3）	51%~65%（計 4 家）	上市	3004	豐達科技公司	國發基金	7.17	1
		上市	3576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6.09	1
		上櫃	6461	益得生物科技公司		5.55	1
		上市	9918	欣欣天然氣公司	退輔會（安置基金）	25.79	6

註：1. 本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簡稱安置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公開資訊。

會（下稱國發會）指派之公股代表，督促該等民營事業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及形象。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已函請相關部會研處。

（二） 政府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陸續提出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等政策，惟多數投資機關主要投資標的仍為已民營化之原國營事業或早期投資事業，亟待督促研酌配合現行政策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之配置。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營業基金基於下列各款之需要，得投資於民營事業……。其他特種基金基於其設置目的並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所定用途運用範圍有關事項者，得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於105年9月至107年12月間，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7項推動方案，並於110年5月提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期透過推動「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等核心戰略產業，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另為因應全球淨零轉型趨勢，於111年3月研提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涉及產業類別包含：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資安、精準醫療、國防等。經查中央政府各投資機關（基金）107至111年度間新增投資34家民營事業，占現有投資家數185家之18.38%，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新增投資家數25家（占73.53%），臺灣港務公司等國營事業新增投資家數9家（占26.47%），惟職掌我國經濟發展事務之經濟部，其主要投資事業仍為中國鋼鐵公司等已民營化之原國營事業，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除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曾於107至111年度新增投資澎湖綠電公司等4家民營事業外，台灣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並未因應淨零轉型之新興產業發展需求，新增投資於石化高值材料或再生能源產業，又經濟部主管促進經濟發展設置之經濟作業基金，其現有之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等民營事業，亦均係早期為開發產業園區或扶植中小企業所投資之事業，而財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等其他主管部會及其所屬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107至111年度亦僅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零星投資臺灣風能訓練公司等5家民營事業，至於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而設置之國發基金，107

至 111 年度雖新增投資興達海洋基礎公司等 25 家民營事業，惟亦未新增投資新農業、資安、循環經濟等產業類別之民營事業（表 3）。以上，政府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已陸續提出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等計畫，惟經濟部等多數投資機關(基金)久未新增投資民營事業，主要投資標的仍僅為已民營化之原國營事業等早期既有投資事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機關研酌配合現行政策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之配置。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已函請相關部會研處。

表 3 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投資民營事業情形

單位：家

年度	家數	新增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主管別	投資機關
107	9 (註 2)	三顧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雅博公司	行政院	國發基金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臺灣風能訓練公司、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交通部	臺灣港務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公司	退輔會	榮民工程公司(註 2)
108	4	兆遠科技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東貝光電科技公司、龍德造船工業公司	行政院	國發基金
109	11	百德機械公司、昱展新藥生技公司、義傳科技公司、庫幣科技公司、炳碩生醫公司、Kkday、強方科技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世豐電力公司	行政院	國發基金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公司	交通部	臺灣港務公司
110	6	達佛羅公司、樂迦再生科技公司、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WeMo、元晶太陽能公司	行政院	國發基金
111	4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行政院	國發基金
		澎湖綠電公司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酵素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註：1. 新增投資之民營事業若為其他投資機關(基金)既有之投資事業者，不予計入。

2. 榮民工程公司已於 108 年將投資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公司之股權移撥經濟部，並更名為可威環境資源公司；又因臺灣港務公司分別與台灣電力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共同新增投資臺灣風能訓練公司及台源國際控股公司，爰 107 年度新增投資家數扣減 2 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歷年查填調查表。

(三) 政府投資持股逾 10 年之民營事業，逾 4 成連續 3 年虧損，且部分事業公司治理存有重大缺失或政府已無實質影響力，亟待確實評估繼續持有該等投資事業股權之必要性，以維政府權益。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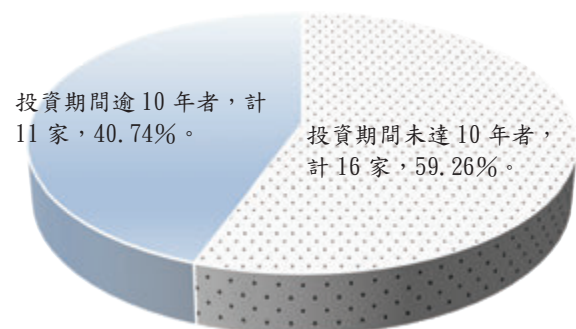
又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為兼顧政策性及投資收

益等構面，遴選釋股標的原則如下：……

(三)……連續5年虧損，且投資目的已不復達成。……」經查中央政府現有之185家投資民營事業中，109至111年發生虧損之民營事業計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27家，該等民營事業每年總計虧損金額分別為138億餘元、150億餘元及140億餘元，若按政府111年底對各該民營事業之持股比率計算，該等連續虧損事業109至111年衍生之投資損失共計達48億餘元，其中

政府持股逾10年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11家(政府持股比率介於5.02%至49.00%間)，約占27家連續虧損事業之40.74%(圖6)，顯示逾4成連續虧損事業政府均長期持有，並衍生龐鉅投資損失；又前揭27家連續虧損事業中，國發基金投資之藥華醫藥公司、如興公司及兆遠科技公司，因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具重大缺失等情事，遭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列為全額交割股，且排除列入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範疇，投資標的難謂允適。另查普生公司等5家民營事業，政府投資期間已達21至75年，營運雖未連年虧損，惟仍因營運狀況不甚理想，其中普生公司等4家民營事業近3年未曾發放股利，而銖寶科技公司之公司治理水平在所有上市櫃公司中敬陪末座，又各投資機關(基金)除對理想大地公司持股比率尚有10.04%外，對普生公司等4家民營事業之持股比率，均未達1%，且未於該5家民營事業派任公股代表，已不具實質影響力(表4)，惟國發基金等投資機關(基金)，未適時研謀解決營運績效及公司治理缺失等問題，或將該等事業投資款項回收循環投資於其他民營事業，相關股權管理作業難謂妥適，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投資機關確實審視投資事業營運及公司治理情形，並綜合考量

圖6 109至111年連續3年虧損之27家民營事業投資期間情形



資料來源：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表4 政府投資逾10年且已無實質影響力之民營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投資機關	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年度	111年底投資情形		派任股權代表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近3年未發放股利	國發基金	普生公司	73	8,057	0.90	無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90	—	0.00	
		理想大地公司	90	450,000	10.04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36	219	0.14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1	0.07	
公司治理機制欠佳	國發基金	銖寶科技公司	90	4,653	0.18	

註：1. 公司治理機制欠佳，係銖寶科技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級別為第七級別(81%~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投資機關查填資料。

投資目的、投資效益及對各該事業影響力，適時處分經營不善或已失影響力之民營事業股權，以維政府權益。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已函請相關部會研處。

(四) 國發基金截至 111 年底止持有 68 家投資事業股權，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經該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或列管戶監督管理，定期追蹤檢討其經營狀況，惟營運績效始終未獲明顯改善；又該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落實檢討其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

國發基金 111 年底直接投資事業共計 68 家，其中股票上市公司 21 家、上櫃公司 12 家、興櫃公司 5 家、公開發行公司 3 家，尚未公開發行公司 27 家，總投資金額 717.06 億元，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估列之公平價值為 8,946.44 億元，較原始投資金額增加 8,229.38 億元。該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 5 大類管理（表 5）。經查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中，計有聯亞生技開發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台康生技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如興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等 7 家事業，國發基金已投資逾 5 至 24 年，因持續多年虧損，未能轉虧為盈，經該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或列管戶監督管理，

透過按季或按月定期檢討營運及財務狀況、核議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議程及紀錄、派任基金董事代表出席會議、實地訪查等方式追蹤掌握經營狀況，惟其經營績效仍未獲顯著改善，投資效益未能彰顯。次查國發基金就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僅按季檢討其營運收入與上年度同期成長或衰退之原因，並未確實檢討其經營問題及督促事業研

表 5 國發基金投資民營事業之管理分類

單位：家

分類戶	分類定義	管理方式	投資事業家數(註1)
合 計			68
正常戶	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	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	25
觀察戶	公司成立未滿 5 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	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	9
追蹤戶	公司成立 5 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	每季定期檢討報告	25
列管戶	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	每月定期檢討報告	8
沖銷戶	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	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1

註：1. 資料時間：111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及國發基金提供資料。

提改善措施，影響該基金定期督促事業檢討改善之強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基金加強對相關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據復：將持續調整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方式，檢討追蹤戶經營困境及研提改善措施，並持續透過徵提財務報表、參與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管理措施掌握投資事業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提升投資管理效能。

(五)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或所屬金融事業已編列轉投資處分預算，惟連年保留未執行，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提升投資效益。

截至 111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等 30 家，帳列投資金額為 1,476 億 112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87 億 8,010 萬餘元。經查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情形，核有：1. 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及財宏科技公司等 4 家，盈餘較 110 年度減少者，計有陽光資產管理公司等 13 家（表 6），其中，唐榮鐵工廠公司因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各鋼鐵廠訂單量及價格急遽下滑遂由盈轉虧；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因廣告收入持續衰退，自 110 年起已連續虧損 2 年；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因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整合成案時間冗長，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已連續虧損 5 年；財宏科技公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業務推展等，已連續虧損 2 年，各該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長期營運虧損；2.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編列臺灣聯合銀行公司轉投資之處分預算，已逾 12 年連年保留均未執行，除前揭 2 公司（股東）持股比率合計 9.98% 外，臺灣聯合銀行公司係由已民營化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總經理由財政部派任）持有 90.02% 之股權，財政部既同意該 2 公

表 6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類型	家數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11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一)由盈轉虧	1	唐榮鐵工廠公司	1,187	21.37	1,586	- 224
(二)虧損增加	1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0.32	0.21	- 20	- 31
(三)虧損減少	2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35	15.00	- 66	- 29
		財宏科技公司	28	9.81	- 1	- 0.34
(四)盈餘減少	13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	1.25	10	9
		臺灣聯合銀行	210	9.98	94	14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52	3.82	37	14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20	3.33	79	69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36	8.33	117	72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4	8.77	219	8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48	0.07	6,114	4,251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4,528	13.01	13,504	9,20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3,007	1.30	47,009	16,389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2,229	2.89	25,731	18,334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8,870	3.27	37,190	22,71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7,550	1.70	53,998	32,613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842	0.44	140,889	37,9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司編列轉投資處分預算，允應積極提升臺灣聯合銀行公司之經營績效，以達所屬金融事業儘速處分相關轉投資之目的，避免預算連年保留未執行；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係配合政府於歐洲拓展金融業務市場，爰投資設立於比利時之臺灣聯合銀行公司，惟因該公司營運欠佳及為維持適當自有資本比率，已長達 30 年餘均未獲配股利，投資效益欠佳，且多家銀行（如：臺灣銀行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已於倫敦及巴黎設置分行，原設立臺灣聯合銀行公司（臺灣唯一歐洲子行）之優勢不復存在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進。據復：1. 將賡續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於每季業務研討會報告具主導權事業虧損改善情形，以維護公股權益；2. 該部經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考量臺灣聯合銀行公司經營績效已有顯著改善及其歐洲經營策略，認為臺灣聯合銀行公司仍有存續之必要，將持續督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提升其經營績效，俟臺灣聯合銀行公司每股淨值高於每股投資成本時，再規劃處分事宜。

（六）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截至 111 年底止，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47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740 億 529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股利 144 億 8,6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耀管會投資之事業（基金）整體雖獲有盈餘，惟間有投資事業（基金）營運績效衰退，亟待督促責成公股代表持續督導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管理，及密切注意產業動態，適時研判投資風險及檢討投資效益，並予以妥適處理，俾強化投資效能及確保投資權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 41 年核准成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該會為配合政策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投資於電子、醫藥生技及航太等產業，間有投資事業（含基金，下同）營運績效欠佳情事，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導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耀管會加強督促股權代表對營運績效欠佳事業要求加速改善營運，且為強化投資事業之管理，已組成「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由專家學者、派兼董監事擔任訪視委員，針對投資事業進行實地及書面訪查，以利對該等事業採行監督管理、績效追蹤、增減資、撤資等投資後管理及因應措施。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耀管會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3 家民營事業，期末投資總額 109 億 360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等投資收益計 15 億 2,554 萬餘元。惟投資 33 家民營事業中，僅 6 家有分配盈餘，且其中投資收益之 72.05%（10 億 9,911 萬餘元）係來自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又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聯亞生技開發、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台康生技等4家公司因花卉銷售量銳減，或執行 UB-612（抗新型冠狀肺炎疫苗）研發，惟未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緊急使用授權(EUA)，或營業收入不敷支應藥品研發費用，致虧損多年未分配股利，影響投資收益。另投資33家民營事業111年度營運結果，除刻正辦理解散清算5家外，其餘28家事業，獲有盈餘者11家公司，發生虧損者17家公司，又與110年度營運結果相較，其中由盈轉虧者，計有

表7 111年度耀管會投資之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

單位：家

類型	家數	公司名稱
(一)由盈轉虧	4	1.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3.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二)虧損增加	6	1.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2. 強方科技公司 3. 台康生技公司 4.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5.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公司 6.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三)盈餘減少	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四)連續3年虧損	7	1.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2. 藥華醫藥公司 3.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公司 4. 中華開發生醫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5. 強方科技公司 6. 台康生技公司 7.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等4家公司；虧損增加者，計有聯亞生技開發等6家公司；盈餘減少者，計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1家；另上開17家虧損投資事業中，藥華醫藥公司等7家事業已連續3年虧損（表7）。以上，顯示耀管會投資之事業整體雖獲有盈餘，惟投資收益逾7成集中於單一投資公司，或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責成公股代表持續督導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管理，及密切注意產業動態，適時研判投資風險及檢討投資效益，並予以妥適處理，俾強化投資效能及確保投資權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耀管會加強督促股權代表對營運績效欠佳事業逐一瞭解虧損原因，並要求各該投資事業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加速改善營運；另該會所組成之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將賡續對投資事業執行實地及書面訪查，並將訪視委員建議事項函送訪視事業作為公司營運參考並副知派兼董事、監察人，俾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

2.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報酬率上升，惟部分事業營運虧損或經營績效趨劣，亟待督促檢討，俾提升投資效益：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3家國營事業，基於生產與銷售業務發展，或為掌握重要原料、新技術、新製造方法等目的投資民營事業，截至111年底止，投資民營事業計36家，投資金額為535億7,124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8.00%，較110年底投資報酬率5.50%，增加2.5個百分點。上開投資36家民營事業，除台灣電力公司投資之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

身無損益，及台灣電力公司投資之澎湖綠電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台灣酵素公司係分別於111年2月7日及7月5日成立外，其餘33家投資事業111年度營運績效與110年度相較，盈餘增加或轉虧為盈者計16家、營運虧損者計9家(包含由盈轉虧者、虧損較110年度增加者、虧損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各3家)，獲利衰退者計8家(表8)，營運虧損或績效趨劣原因，主要係通貨膨脹影響消費需求，或開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未獲緊急使用授權，或抗流感新藥進入第2期臨床試驗階段需支付鉅額費用，或輪船老舊未能取得長期租約等所致，其中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聯亞生技開發公司、東糖能源服務公司等2家，及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宏越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4家，共6家事業已連續虧損逾3年，經營績效欠佳情形長期未見改善，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檢討改善，以維護公股權益。據復：已請所屬國營事業針對投資之民營事業，逐一檢討虧損原因及經營趨勢，並責成所派公股代表督促投資民營事業，因應市場變動擬定因應策略，以開源節流、確保穩健經營及獲利，俾提升投資績效。

表8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年

缺失類型	家數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本期淨利(損)		連續虧損年數	投資機關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一) 由盈轉虧	3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9	- 3,548		台灣中油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5	- 7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775	- 237		台灣糖業公司
(二) 虧損增加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67	- 863	6	台灣糖業公司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 1	- 3	3	
		宏越公司	- 20	- 85	4	台灣中油公司
(三) 虧損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3	中殼潤滑油公司	- 12	- 11	6	台灣中油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 2,655	- 58	5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629	- 151	4	
(四) 盈餘減少	8	亞洲航空公司	76	13		台灣糖業公司
		越台糖業公司	125	53		
		義典科技公司	105	95		
		星能電力公司	342	193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75	100		台灣中油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181	133		
		國光電力公司	369	21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504	9,207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研發成本高於收入、公司轉型尚未成功等，致長年發生虧損，另有部分事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衰退，或收益由盈轉虧，允宜注意該等被投資事業產品研發進度、公司轉型情形及疫情應變作為之有效性，及時透過股權代表於董、監事會議提出建議，俾投資事業穩定經營。	因國發基金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獲利穩定，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或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維護公股權益。	因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或處分預算連年保留未執行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經濟部及所屬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有長期營運績效欠佳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部分投資機關（基金）未按持股比率爭取公股代表席次，又部分屬上市公司之投資事業，其獨立董事之設置尚有強化空間，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	
（二）部分投資事業之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或營運活動易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惟永續經營之資訊揭露不足，亟待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檢討妥處，以提升事業永續經營價值及投資機關形象。	
（三）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亞太電信公司已連續 8 年發生虧損，惟未依規定定期評估檢討，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之重要資料，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彙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主管機關別	民 營 事 業 本期淨利（淨損）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總 計	1,613,044,317	13.99	1,625,203,773	4.84
行 政 院 主 管				
合 計	1,278,399,363	6.46	897,110,381	2.65
營業基金	2,664,716	37.00	2,466,145	21.54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75,734,646	6.34	894,644,235	2.61
財 政 部 主 管				
合 計	302,468,388	10.71	287,387,453	6.12
直接投資	171,278,848	10.96	139,786,330	6.48
營業基金	197,550,482	6.25	147,601,122	5.76
教 育 部 主 管				
合 計	17,308,471	0.04	121,457	5.28
非營業特種基金	17,308,471	0.04	121,457	5.28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93,882,371	15.41	174,005,290	8.37
直接投資	17,861,608	20.63	119,501,617	8.56
營業基金	72,095,287	8.87	53,571,249	8.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76,987	19.49	932,424	6.28
交 通 部 主 管				
合 計	225,194,370	27.30	225,236,518	12.21
直接投資	220,547,653	28.52	185,053,639	13.05
營業基金	181,892,948	5.14	12,639,436	12.7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769,337	43.00	27,543,442	6.62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合 計	27,272,734	4.97	26,398,133	3.81
直接投資	3,604,858	35.54	25,481,655	3.77
非營業特種基金	23,667,875	0.16	916,477	4.5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 計	4,914,716	26.58	14,944,538	9.06
非營業特種基金	4,914,716	26.58	14,944,538	9.06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行 政 院 主 管 營 業 基 金	總 計	1,613,044,317				13.99	1,625,203,773	4.84	
	合 計	1,278,399,363				6.46	897,110,381	2.65	
	小 計	2,664,716				37.00	2,466,145	21.54	
	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 央 銀 行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財金資訊公司	2,664,716	5.10	15.28	16.55	37.00	2,466,145	21.54	
	小 計	1,275,734,646				6.34	894,644,235	2.61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 1,987,051	- 75.64	- 25.58	- 146.51	38.07	1,250,000	—	111 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Gogoro Inc.	- 3,064,169	- 13.94	- 11.52	- 46.80	3.90	1,221,599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863,436	- 10.18	- 12.22	- 23.90	19.98	—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炳碩生醫公司	- 398,047	- 5.91	- 86.20	- 52.43	8.90	120,000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藥華醫藥公司	- 1,374,810	- 4.84	- 12.77	- 7.55	7.30	10,525,623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如興公司	- 3,914	- 4.78	- 24.59	- 79.04	9.77	—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3,548,487	- 3.78	- 7.85	- 30.75	14.60	2,319,35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遠科技公司	- 146,854	- 3.33	- 13.27	- 128.30	10.04	45,403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益得生物科技	- 327,877	- 2.82	- 12.73	- 24.84	5.55	215,834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佛羅公司	- 85,494	- 2.78	- 3.70	- 31.16	10.62	84,999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群創光電公司	- 27,914,776	- 2.76	- 6.56	- 10.01	0.04	43,770	5.3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 177,435	- 2.74	- 76.24	- 76.24	2.91	31,440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義傳科技公司	- 161,033	- 1.60	- 29.68	- 37.02	15.73	201,201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卡通票證公司	- 177,418	- 1.56	- 2.26	- 20.64	12.56	186,135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	- 200,337	- 1.17	- 55.20	- 59.82	5.17	151,100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裕新藥公司	- 269,289	- 1.07	- 6.18	- 9.52	15.81	2,823,192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Kkday.com	- 1,045,516	- 1.01	- 54.30	- 32.68	6.59	494,785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易達通科技公司	- 70,273	- 0.93	- 13.07	- 14.18	19.82	150,000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普生公司	- 53,817	- 0.89	- 3.82	- 7.54	0.90	8,05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東貝光電科技公司	- 219,710	- 0.48	- 1.07	0.00	2.83	—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強方科技公司	- 39,632	- 0.48	- 2.86	- 6.00	19.49	160,000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康生技公司	- 115,540	- 0.38	- 0.99	- 0.72	5.02	1,880,529	—	110 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昱展新藥生技公司	- 19,871	- 0.35	- 3.74	- 3.79	3.51	50,000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237,164	- 0.33	- 19.44	- 21.33	14.37	1,653,26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 13,387	- 0.30	- 2.64	- 6.58	18.22	207,617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 53,478	- 0.27	- 2.64	- 2.76	13.96	279,160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11,458	- 0.20	- 2.51	- 2.85	6.57	37,335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 757,610	- 0.18	- 15.96	- 16.57	34.41	1,561,735	1.6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三顧公司	- 57,301	- 0.17	- 1.63	- 1.94	4.64	129,557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 12,323	- 0.11	- 0.80	- 0.88	26.72	57,856	14.8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 85,127	未發行股票	- 18.63	...	33.33	333,333	—	111 年度新增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輝光電公司	- 22,829	- 0.05	- 0.54	- 0.93	20.28	429,412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17,432	未發行股票	- 3.00	...	36.56	290,705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 15,979	- 0.03	- 0.14	- 0.31	0.00	—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 4,178	- 0.03	- 0.20	- 0.21	49.15	1,175,782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理想大地公司	- 4,486	- 0.01	- 0.05	- 0.07	10.04	450,000	—	110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豐電力公司	- 2,742	- 0.01	- 0.11	- 0.11	20.00	549,761	—	110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陽明海運公司	181,015,569	51.71	40.56	62.62	13.17	30,130,000	16.5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1,016,900,515	39.20	23.40	39.64	6.37	741,390,327	1.7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15,280,388	9.32	18.36	37.96	16.72	21,237,293	2.8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晶心科技公司	355,937	7.03	6.81	7.29	5.88	1,482,170	0.5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波若威科技公司	451,583	6.00	14.45	22.44	4.03	150,139	2.3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電信公司	38,000,038	4.70	7.33	9.68	0.16	1,397,986	3.9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龍德造船工業公司	287,233	2.93	4.69	16.01	7.84	117,951	13.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豐達科技公司	149,975	2.85	3.38	8.06	7.17	267,519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318,783	2.22	7.98	8.16	15.50	2,823,206	3.7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信東生技公司	494,726	2.16	7.22	10.37	7.62	161,538	22.64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報 酬 率 情 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百德機械公司	108,881	1.98	2.84	9.14	2.96	64,10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16,426	1.64	10.54	11.70	30.00	37,690	11.0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雅博公司	162,114	1.60	5.12	7.55	5.95	176,400	1.8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8,334,958	1.32	0.45	5.84	6.11	25,847,126	4.64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0,121,851	1.26	0.49	9.84	5.87	6,100,430	4.7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國鋼鐵公司	17,995,058	1.15	2.91	4.84	0.10	483,329	8.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0,971,151	1.04	0.42	6.44	5.42	9,852,136	6.96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214,729	0.77	3.31	8.23	13.84	385,60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146,216	0.68	1.70	2.25	11.31	1,729,59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3,769,337	0.67	0.91	5.58	2.13	3,348,000	2.56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938,747	0.61	2.87	5.70	6.09	2,046,098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航空公司	2,245,401	0.48	0.76	3.00	8.64	9,875,259	3.0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神隆公司	353,216	0.45	2.99	3.37	13.85	2,787,767	1.95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106,573	0.43	16.14	17.90	40.00	216,242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元晶太陽能公司	189,650	0.41	1.76	3.36	1.74	298,347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鍊寶科技公司	49,325	0.41	1.07	2.10	0.18	4,653	2.66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28,984	0.24	2.62	2.62	30.52	431,71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1,001	0.03	0.25	0.28	14.84	58,697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282,769	未發行股票	4.29	...	33.89	2,033,531	10.82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五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3,799	未發行股票	0.33	...	38.34	590,818	—	
	三、其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	—	—	—	—	12.23	—	—	法院裁定破產。
財 政 部 主 管	合 計	302,468,388				10.71	287,387,453	6.12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171,278,848				10.96	139,786,330	6.48	
	一、獲有盈餘之事業								
財 政 部	關貿網路公司	464,093	3.09	12.72	19.32	36.11	892,177	13.18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財 政 部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20,595,663	1.56	0.52	9.18	11.49	25,751,309	6.93		
財 政 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20,817,292	1.45	0.47	8.98	26.06	56,282,677	7.50		
財 政 部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8,334,958	1.32	0.45	5.84	8.40	25,184,501	6.84		
財 政 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7,308,471	1.27	0.49	8.98	1.70	3,140,357	7.37		
財 政 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0,121,851	1.26	0.49	9.84	2.08	2,167,416	3.57		
財 政 部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0,971,151	1.04	0.42	6.44	12.19	20,603,632	3.67		
財 政 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253,272	0.41	0.51	1.51	9.82	1,669,178	5.55		
財 政 部	亞洲開發銀行	66,642,525	—	0.76	4.05	—	2,270,758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財 政 部	中美洲銀行	5,769,571	—	1.38	4.78	—	1,812,181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二、其他									
財 政 部	臺灣工礦公司	—	—	—	—	0.47	12,138	—	停止營業。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197,550,482				6.25	147,601,122	5.76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 31,775	- 0.69	- 8.15	- 16.09	0.14	219	—	110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 31,775	- 0.69	- 8.15	- 16.09	0.07	101	—	110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唐榮鐵工廠公司	- 224,948	- 0.64	- 1.20	- 3.90	21.37	1,187,06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29,393	- 0.59	- 11.43	- 12.07	5.00	12,575	—	110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29,393	- 0.59	- 11.43	- 12.07	5.00	12,575	—	110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 29,393	- 0.59	- 11.43	- 12.07	5.00	10,025	—	110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 342	- 0.02	- 0.15	- 0.15	5.77	18,015	—	110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 342	- 0.02	- 0.15	- 0.15	4.04	10,337	—	110 年度虧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物流公司	- 109	- 0.01	- 0.08	- 0.10	—	—	—	已於年度中轉讓全數股權。
	二、獲得盈餘之事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74,248	8.79	15.70	17.17	3.53	50,428	9.54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74,248	8.79	15.70	17.17	7.06	138,264	9.54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74,248	8.79	15.70	17.17	3.53	49,133	9.4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4,251,899	7.28	11.19	12.11	0.07	48,543	3.8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328,182	6.95	2.71	11.53	4.85	2,391,769	5.0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328,182	6.95	2.71	11.53	3.20	1,557,090	4.3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9,207,363	6.83	6.74	10.48	10.01	10,473,428	4.8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9,207,363	6.83	6.74	10.48	3.00	4,054,894	4.0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29,651	5.93	22.90	34.33	30.00	29,793	21.49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金資訊公司	2,664,716	5.10	15.28	16.55	1.24	258,886	7.0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664,716	5.10	15.28	16.55	2.90	674,966	6.8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664,716	5.10	15.28	16.55	1.26	264,576	6.8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14,705	5.02	0.11	0.64	4.99	98,651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14,705	5.02	0.11	0.64	4.99	111,702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69,234	3.85	10.26	17.22	3.33	20,226	6.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7,970	3.40	4.51	5.36	8.77	134,045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7,962,114	2.58	0.32	4.98	0.44	2,842,760	5.6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671,961	1.86	3.24	6.68	17.84	1,321,239	3.6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671,961	1.86	3.24	6.68	2.83	209,353	3.6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元大金金融控股公司	22,710,413	1.72	0.75	8.02	2.08	5,644,202	7.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金融控股公司	22,710,413	1.72	0.75	8.02	1.19	3,226,579	7.1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20,595,663	1.56	0.52	9.18	7.45	26,123,315	4.9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32,613,110	1.55	0.44	8.77	1.49	6,621,876	4.82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本期淨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 / 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酬率	持 股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32,613,110	1.55	0.44	8.77	0.21	928,721	4.82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學 產 基 金 經 濟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獲有盈餘之事業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7,308,471	1.27	0.49	8.98	0.04	121,457	5.28	
	合 計	93,882,371				15.41	174,005,290	8.37	
經 濟 部	小 計	17,861,608				20.63	119,501,617	8.56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3,548,487	- 3.78	- 7.85	- 30.75	11.28	1,106,562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經 濟 部	唐榮鐵工廠公司	- 224,948	- 0.64	- 1.20	- 3.90	11.56	647,74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經 濟 部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耀華玻璃公司	1,567,112	15.67	1.93	1.94	50.00	45,288,051	—	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
	管理委員會								
經 濟 部	臺鹽實業公司	427,516	2.13	5.13	6.49	38.88	2,536,975	4.72	
經 濟 部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627,332	1.73	3.90	10.79	35.18	5,569,836	2.30	
經 濟 部	中國鋼鐵公司	17,995,058	1.15	2.91	4.84	20.00	63,980,445	14.01	
經 濟 部	可威環境資源公司	18,023	0.24	0.99	2.06	42.00	372,005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72,095,287				8.87	53,571,249	8.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 58,623	- 58,623.30	- 2.14	- 2.19	40.00	449,654	—	110年度虧損。
	中殼潤滑油公司	- 11,717	- 67.89	- 3.65	- 16.80	49.00	31,494	—	110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151,409	- 17.83	- 1.50	- 5.13	38.57	1,115,754	—	110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863,436	- 10.18	- 12.22	- 23.90	9.99	586,996	—	110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3,548,487	- 3.78	- 7.85	- 30.75	2.55	463,66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9,556	- 0.96	- 10.13	- 10.57	45.00	42,616	—	111年新增投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 5,797	- 0.58	- 5.96	- 6.15	40.00	40,000	—	111年新增投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237,164	- 0.33	- 19.44	- 21.33	6.12	704,323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 3,221	- 0.21	- 1.56	- 2.20	38.00	54,049	—	110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11,458	- 0.20	- 2.51	- 2.85	17.74	34,463	—	110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宏越公司	- 85,776	未發行股票	- 4.42	- 5.87	40.00	482,454	—	110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7,629	未發行股票	- 1.31	- 2.21	35.00	105,046	4.47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5,871,025	15,450.00	29.62	45.89	20.00	2,845,693	92.39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輝瑞生技公司	1,694,037	2,732.32	43.84	58.93	45.00	1,434,687	41.8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嘉吉公司	126,703	905.02	6.60	16.19	40.00	264,235	39.84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8,166	179.87	6.62	14.81	45.00	56,65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	51,578,426	11.44	5.06	32.11	2.63	10,382,886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90	9.03	11.44	434.60	20.00	4	449.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9,207,363	6.83	6.74	10.48	3.00	5,591,545	3.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9,207,363	6.83	6.74	10.48	3.00	2,599,912	4.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9,207,363	6.83	6.74	10.48	3.00	3,801,402	3.0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95,379	5.12	16.61	21.09	9.34	70,822	12.4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城物流公司	307,388	4.29	10.23	25.46	26.00	325,869	17.4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520,519	4.21	7.53	15.44	2.33	123,786	6.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660,963	3.59	3.10	7.58	45.00	3,388,070	8.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實業公司	215,345	3.31	19.58	22.35	49.00	487,284	16.9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917,015	1.54	3.74	7.70	27.66	2,418,689	11.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00,765	1.12	7.39	8.78	5.78	61,444	10.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公司	1,036,723	1.04	5.24	7.75	20.00	2,788,479	31.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3,769,337	0.67	0.91	5.58	3.55	5,750,000	2.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217,223	0.66	3.63	5.03	45.00	2,150,198	6.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	193,281	0.64	2.46	3.31	20.00	1,142,565	6.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6,146	0.61	2.29	6.23	20.00	20,475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公司	353,216	0.45	2.99	3.37	4.12	829,210	1.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133,833	0.26	1.53	2.63	48.00	2,327,519	3.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13,489	0.08	0.28	0.70	12.28	332,304	5.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台糖業公司	53,127	未發行股票	1.35	1.62	—	266,992	26.04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三、其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	—	—	—	—	20.00	4	—	係代理股東發行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376,987				19.49	932,424	6.28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分基金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 33,411	- 0.55	- 12.12	- 34.79	45.24	150,000	—	110年度虧損。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 1,873	- 0.06	- 0.70	- 0.70	18.33	55,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345,805	1.00	3.21	5.23	17.24	605,045	8.60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47,183	0.67	6.14	6.26	14.53	87,000	5.89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19,284	0.41	3.02	3.14	11.25	35,378	3.98	
交 通 部 主 管	合 計	225,194,370				27.30	225,236,518	12.21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220,547,653				28.52	185,053,639	13.05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交 通 部	桃園航勤公司	- 483,076	- 6.90	- 21.15	- 44.65	45.00	374,945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交 通 部	陽明海運公司	181,015,569	51.71	40.56	62.62	13.39	45,957,547	29.72	
交 通 部	台灣航業公司	2,015,122	4.83	8.41	12.86	26.46	4,157,242	5.34	
交 通 部	中華電信公司	38,000,038	4.70	7.33	9.68	35.29	134,563,903	9.42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181,892,948				5.14	12,639,436	12.70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亞太電信公司	- 5,357,738	- 1.26	- 12.54	- 20.32	6.06	1,597,161	—	110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	8,274	662.00	7.97	20.73	34.00	13,304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181,015,569	51.71	40.56	62.62	4.59	10,508,726	13.8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91	22.79	29.70	96.85	49.00	17,133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快遞公司	79,771	7.98	27.79	34.68	40.00	89,246	43.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328,182	6.95	2.71	11.53	0.75	15,000	95.52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664,716	5.10	15.28	16.55	1.24	59,008	30.11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112,261	3.74	14.18	34.83	40.00	151,597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8,663	0.87	2.72	2.73	10.00	30,725	0.5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8,663	0.87	2.72	2.73	36.00	105,047	0.5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6,146	0.61	2.29	6.23	28.00	28,486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4,308	0.07	1.02	1.22	4.00	24,000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3,769,337				43.00	27,543,442	6.62	
	獲有盈餘之事業								
鐵 道 發 展 基 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3,769,337	0.67	0.91	5.58	43.00	27,543,442	6.62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合 計	27,272,734				4.97	26,398,133	3.81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3,604,858				35.54	25,481,655	3.77	
	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 業 委 員 會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108,109	1,139.77	7.42	36.67	22.76	74,969	7.57	
農 業 委 員 會	台灣肥料公司	2,669,648	2.72	3.34	5.05	24.07	12,753,743	5.19	
農 業 委 員 會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827,100	0.33	0.08	2.62	39.98	12,652,943	2.3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23,667,875				0.16	916,477	4.57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農林公司	- 1,635,114	- 2.07	- 7.09	- 11.82	0.02	3,274	—	110年度虧損。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農投資公司	- 3,757	- 0.33	- 3.37	- 3.43	31.58	34,091	—	110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20,817,292	1.45	0.47	8.98	0.00	12,826	5.1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嘉南實業公司	49,600	1.20	6.78	7.31	49.00	307,705	3.8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水泥公司	4,157,085	0.74	0.92	1.79	0.16	388,579	4.2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282,769	未發行股票	4.29	…	3.39	170,000	8.53	
	三、其他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灣工礦公司	—	—	—	—	0.13	—	—	停止營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 計	4,914,716				26.58	14,944,538	9.06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4,914,716				26.58	14,944,538	9.06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客運公司	- 76,338	- 1.47	- 4.93	- 13.03	49.07	261,762	—	110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歐欣環保公司	- 4,182	- 0.08	- 1.19	- 1.20	19.36	69,092	—	110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	- 459	- 0.08	- 0.30	- 0.57	18.06	8,439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達榮環保公司	- 943	- 0.02	- 0.12	- 0.12	33.40	209,991	27.77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桃天然氣公司	545,939	3.28	5.93	17.74	41.45	1,334,983	15.0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60,069	3.00	12.57	14.97	10.00	20,000	27.1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中天然氣公司	419,996	2.33	5.40	12.94	40.06	1,282,699	11.6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76,815	2.29	12.55	15.26	39.82	203,454	11.3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泰石油氣公司	367,951	2.26	6.92	14.55	24.62	648,123	12.8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256,899	2.24	4.66	13.47	47.91	969,509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屏天然氣公司	86,821	2.19	8.50	16.83	31.93	175,066	14.0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雄天然氣公司	530,258	2.06	7.00	15.77	23.56	835,473	13.6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雲天然氣公司	139,869	1.86	10.09	14.20	28.80	300,583	12.0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彰天然氣公司	700,762	1.75	6.57	10.80	34.08	2,262,066	7.0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179,623	1.63	6.81	12.07	28.80	453,280	10.9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高石油氣公司	174,357	1.57	3.26	7.18	21.26	519,538	6.8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嘉石油氣公司	57,496	1.52	6.15	10.23	39.00	222,302	8.9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林天然氣公司	208,920	1.51	5.77	11.06	42.37	821,831	12.80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1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 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湖天然氣公司	150,160	1.26	4.84	8.18	32.95	608,080	8.28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72,592	1.04	4.17	6.60	42.00	465,283	13.3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345,805	1.00	3.21	5.23	6.06	276,045	6.6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天然氣公司	143,859	0.81	2.70	4.70	25.79	762,795	10.0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214,729	0.77	3.31	8.23	4.62	128,606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南天然氣公司	129,761	0.75	2.74	6.39	26.07	539,289	6.5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僑投資公司	39,382	0.52	3.33	3.36	37.80	297,606	4.8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水泥公司	26,674	0.29	2.03	2.13	40.04	496,536	1.7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16,749	0.23	1.70	1.95	43.16	374,279	0.5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工工程公司	48,674	0.15	0.36	1.34	9.32	257,850	1.1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南汽車公司	2,478	0.09	0.35	0.58	25.58	82,243	—	
	三、其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電子公司	—	—	—	—	24.4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華欣業公司	—	—	—	—	49.68	57,721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電公司	—	—	—	—	38.7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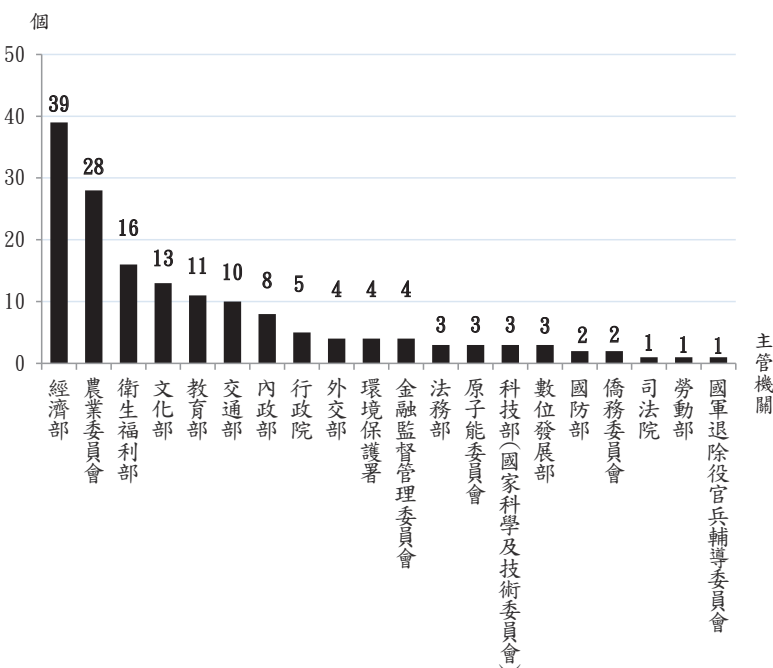
-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部分民營事業所列之數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每股盈餘（元／股）係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填列，原則以會計師財簽資料為主，惟部分民營事業或未請會計師簽證，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未揭露相關數據，即以本期淨利（淨損）除以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而得。
4. 持股比率＝投資機關持股數÷民營事業發行總股數×100%，至未發行股票者，係以占有率（投資機關原始投資金額÷民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100%）計算，惟不列入合計加總計算；報酬率＝（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期初投資金額×100%。
5.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6. 由於投資之時間不一，投資成本或有不同，致同一投資民營事業之報酬率或有差異。
7. 為利彙總比較，將原幣計價之被投資民營事業投資金額換算成新臺幣。
8. 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因非屬政府投資性質，未納入本調查範圍。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1 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

計 161 個（圖 1），基金總額 2,256 億 9,699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980 億 4,905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2,249 億 7,803 萬餘元（未含臺灣更生保護會）之 88.03%，另 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638 億 1,425 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圖 1 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個數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一、營運概況

（一）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5 個，基金總額 41 億 9,30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6 億 4,508 萬餘元，占 86.9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1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8 億 6,308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4 個（逾 80% 者 3 個）。

（二）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8 億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7 億 9,500 萬元，占 9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4 億 2,311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三）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8 個，基金總額 29 億 4,25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4 億 730 萬餘元，占 81.8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7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 個，合計 1 億 8,059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 個。

(四)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126 億 3,78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25 億 9,085 萬餘元，占 99.6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23 億 675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五)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1 億 8,739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6,431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者 1 個。

(六)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1 個，基金總額 61 億 39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2 億 3,728 萬餘元，占 53.0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7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7 個，合計 4 億 6,940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3 個。

(七)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7 億 6,205 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4,310 萬元之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2 億 4,94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

(八)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9 個，基金總額 943 億 3,03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74 億 75 萬餘元，占 82.0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賸餘者 34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0 個，合計 304 億 307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21 個（逾 80%者 3 個）。

(九)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207 億 1,22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5 億 6,382 萬餘元，占 99.2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7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7 個，合計 2 億 3,463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3 個（均逾 80%）。

(十) 勞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6,63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十一)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7 億 2,16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4 億 9,204 萬餘元，占 91.5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計 3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十二)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6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65 萬元，占 70.1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1 個；111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十三)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8 個，基金總額 158 億 22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47 億 6,340 萬餘元，占 93.4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收支平衡者 2 個、賸餘者 21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20 個，合計 41 億 778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3 個（逾 80% 者 8 個）。

(十四)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6 個，基金總額 126 億 7,3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8 億 2,520 萬餘元，占 85.4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賸餘者 11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9 個，合計 45 億 2,610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6 個（逾 80% 者 4 個）。

(十五)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2,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2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6,540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均逾 80%）。

(十六)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3 個，基金總額 173 億 6,00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2 億 7,665 萬餘元，占 99.5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9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1 個，合計 39 億 8,056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9 個（逾 80% 者 6 個）。

(十七)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69 億 9,46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9 億 5,999 萬餘元，占 99.8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100 億 6,623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均逾 80%）。

(十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47 億 5,79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5 億 8,453 萬餘元，占 54.3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3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2 個，合計 1,78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4 億 1,178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1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十) 數位發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2 億 1,9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 億 8,027 萬元，占 64.0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45 億 8,933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各主管機關已依財團法人法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惟規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用範圍存有差異，影響財務資訊可比較性，且間有財團法人未落實財務報表審查制度，允宜研議訂定一致性規範或相關配套措施之可行性，並督促強化法令遵循，俾符合財團法人法規範之治理機制。

政府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與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另為使國內企業會計資訊與國際規定一致，提升財務資訊揭露與透明度，我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自 104 年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又為減輕國內中小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成本，亦規範非公開發行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會計政策選擇與報表編製較為精簡之企業會計準則 (EAS)，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選用上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查主管機關已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俾利轄管之財團法人於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有所依循，惟行政院、司法院、經濟部等 20 個主管機關訂定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規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用範圍存有差異 (表 1)，其中行政院等 12 個主管機關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下稱會研基金會) 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 (EAS) 公報及其解釋，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司法院等 7 個主管機關之會計處理準則未明確規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究屬企業會計準則 (EAS) 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且其中環境保護署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範圍僅及於收入認列、所得稅費用及現金流量計算與表達、財務報表附註及關係人交易資訊等部分項目；衛生福利部針對主管之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等 3 類財團法人分別訂定會計處理準則，而各該準

則規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用範圍均有差異，衍生財團法人財務報告資訊因屬不同主管機關轄管或依循規範尚有適用準則彈性，而產生落差，影響各該主管機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資訊可比較性與透明度，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會研基金會於109年11月出具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性範例研究報告載列，財團法人適用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管轄主管機關不同而存有差異，致財務報表使用者難以客觀分析與比較不同類型財團法人編製之財務資訊，爰研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範例」，並提出各主管機關未來修訂相關準則時，允宜參採範例或訂定分級（基金規模）、分類揭露標準等配套措施之結論與建議；另為利主管機

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檢送營運及運作資料予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已規定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惟查內政部等2個主管機關轄管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3個財團法人，存有110年度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前即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情事（表2），核與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未合。經函請行政院偕同各該主管機關研議訂定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性規範或相關配套措施之可行性，作為未來修正相關準則參據，俾提升財務資訊揭露之可比較性與透明度，並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強化財團法人法令遵循之監理力度，俾符合財團法人法規範之治理機制。據復：為協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資料具可用性與比較性，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完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性範例分行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及參考該範例，考

表 1 各主管機關訂定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規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用範圍差異情形

主 管 機 關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用範圍		
		EAS	IFRSs	未規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12個）		√	√	—
司法院、國防部、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7個）		—	—	√ （註1）
衛生福利部 （註2）	醫療法人	√	√	—
	衛生法人	√	—	—
	社會福利法人	—	—	√

- 註：1. 左列主管機關未敘明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究屬 EAS 或 IFRSs，且其中環境保護署制定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適用範圍亦僅及於部分科目或財務報表。
2. 衛生福利部針對主管之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等財團法人分別訂定會計處理準則，各該準則規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適用範圍存有差異。
3. 資料統計時間：111年12月31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0 年度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前即送監察人查核情形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送監察人查 核 日 期
內政部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03.25	111.03.20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03.25	111.03.21
外交部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11.04.24	111.0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量轄管財團法人業務特性，訂定其會計處理準則規範，並辦理修正事宜，另有關部分財團法人年度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前即送監察人查核等情，已責請各該財團法人改正相關作業流程，爾後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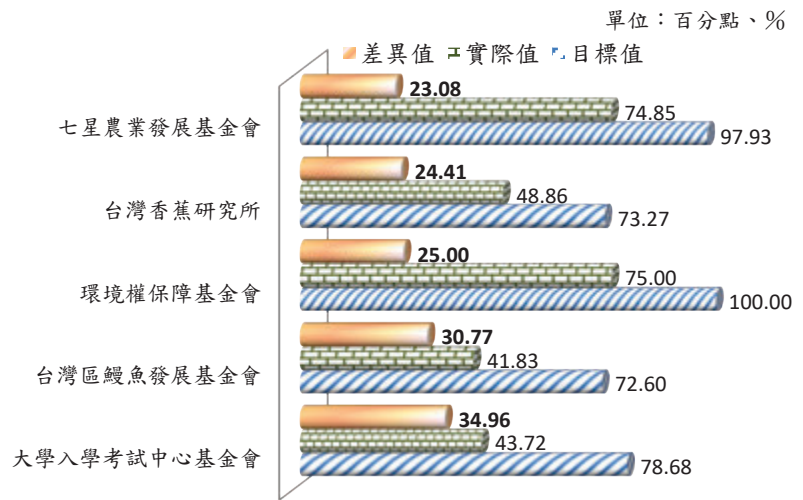
（二） 政府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財務及投資等面向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惟間有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投資事業解散、營運連年發生虧損，或耽延清算程序而增加清理期間支出與財產保全風險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加強監督。

為使各主管機關有效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促進其健全發展，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等目標，財團法人法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財務及投資等運作面向納入規範。經查各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各相關面向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允宜督促持續輔導轄管財團法人拓展與開創自主收入範圍，增裕自籌財源，逐步降低對政府補助依賴程度，俾提升整體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行政院為督促所屬機關加強監督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前於 100 年 2 月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督促各主管機關建置健全監督機制，妥善監督財團法人財務、人事等運作情形，並自 104 年 12 月起，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透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總報告，揭露各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等財務資訊，期經由透明監督機制增進外界瞭解財團法人運作績效。嗣行政院考量 107 年 8 月公布之財團法人法業將財團法人人事、會計、內控稽核、財務管理、資訊公開制度及退場機制等納入規範，上開專案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於 107 年 10 月裁撤專案小組及停止編製行政監督總報告。經查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編製之 105 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已責請各主管機關強化財團法人財務自主，降低對政府補助依賴，除屬性不適合自籌財源者外，應依各財團法人所定年度自籌財源目標，確實辦理執行成果績效評估，並滾動修正目標值，惟教育部等 6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23 個財團法人，存有 111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情形，其中自籌財源比率實際值較目標值減少 2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5

個(圖2)，尤以教育部、農業委員會轄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因少子女化影響，各項大學入學考試報名費等主要收入大幅減少；鰻苗捕撈量衰退，鰻魚出口銳減影響收入等因素，致自籌財源比率實際值分別較目標值減少34.96個百分點、30.77個百分點，其餘3個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實際值亦較目標值減少23.08個百分點至

圖2 111年度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較目標值減少逾20個百分點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25.00個百分點，各該主管機關允宜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1項及第61條第2項規定強化其業務與財務運作之監督管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持續輔導轄管財團法人拓展與開創自主收入範圍，增裕自籌財源，逐步降低對政府補助依賴程度，並針對尚未訂定自籌財源比率目標之財團法人，參酌其設立宗旨與業務屬性，適時盤點與檢討研訂自籌財源目標之可行性，並納入年度績效評估，俾提升整體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據復：為降低財團法人對政府財政依賴，避免影響政府資源調度，各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財團法人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並參酌行政法人法規定，按各財團法人屬性研訂自籌財源比率目標，作為核列未來補助經費之衡量指標，另各該主管機關已研議定期進行考核、輔導財團法人拓展與開創自主收入範圍、確實辦理執行成果績效評估及滾動修正自籌財源設定目標值等措施，俾增裕財團法人自籌財源與強化財務自主。

2. 財團法人部分投資事業持股比率具重大影響力，惟該等事業已辦理解散或營運連年發生虧損，允宜督促主管機關持續加強查核轄管財團法人投資情形，俾維持財團法人辦理各項公益或推動行政任務所需財力：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應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按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靈活性，俾維持辦理各項公益或行政任務財力。經查交通部及文化部轄管之中華顧問工程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部分投資事業持股比率已具重大影響力(持股比率20%以上者)，惟該等事業已辦理解散或營運連年發生虧損(表3)，其中交通部轄管中華顧問工程司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為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於100年10月投資成立世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嗣因市場環境因素難以突破，世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109及110年度稅前虧損計387萬餘

元，經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後，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解散，據世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自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之淨值變動表載列，期末股本為 3,097 萬餘元，因累積虧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達 1,720 萬餘元及 85 萬餘元，淨值僅餘 1,292 萬餘元，已全數轉銷長期投資，並認列投資損失；又文化部轄管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95 年間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

表 3 交通部及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持股具重大影響力投資事業已辦理解散或連年虧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名稱	投資事業名稱	111 年底持股比率	年度	稅前盈虧
交通部：中華顧問工程司	世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	109	- 44
			110	- 3,830
			111	已解散
文化部：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中華電視公司	83.24	109	- 267,283
			110	- 125,712
			111	- 146,5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理條例受贈中華電視公司股票 1 億 4,072 萬餘股，持股比率 83.24%，惟因節目製作與廣告無法比照商業電視臺，且媒體競爭激烈，致連年營運虧損，109 至 111 年度稅前虧損計 5 億 3,951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待彌補虧損已達 21 億 5,429 萬餘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持續加強監督轄管財團法人投資情形，適時促請各該財團法人強化投資管理，並就營運效能欠佳者，允宜審酌實況適時處分，或透過影響力持續輔導投資事業提升經營績效及資產運用效益，俾維持財團法人辦理各項公益或推動行政任務所需財力。據復：各主管機關已檢視轄管財團法人投資情形，或已建立考評評分標準監督財團法人財務收支及運作情形，或針對財團法人投資事業營運效能欠佳情事實地查核，督促儘速研擬整體改善方案，或由財團法人與投資事業組成資產活化策略小組，期有效運用資產，以改善持續虧損情形。

3. 部分財團法人原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營運實益不彰而進行清算者，間有耽延解散及清算程序，增加清理期間支出與財產保全風險等情事，允宜督促各主管機關適時檢視與強化轄管財團法人退場機制或計畫，降低清理難度及保全財產：財團法人法第 31 條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第 5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各該主管機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主管機關除每年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外，亦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規定適時檢討轄管財

團法人有無已達成執行公共任務與發揮社會公益機能目標，或因社會與產業環境快速變遷，原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營運實益不彰，已無存續必要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且若非屬合併或破產性質者，亦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31 條規定立即進行清算程序。經查近年各主管機關轄管財團法人退場情形，間有財團法人歷經多年無法完成解散與清算程序，增加清理期間之支出及財產保全風險，舉如：(1) 內政部考量其轄管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之業務不具政策性及公益性，財務亦不足以達成原設立目的，前於 102 年 6 月函請該中心辦理解散，經該中心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裁定駁回，惟清算期間仍衍生內政部以該中心清算人怠於執行清算職務，聲請選任清算人等情事，歷經 9 年餘，始於 111 年 12 月清算終結；(2) 農業委員會轄管之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因收入難維持業務運作，功能無法達成，案經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於 98 年 12 月建請農業委員會評估該基金會存廢或裁併事宜，嗣該會自 105 年 12 月起多次函請該基金會儘速召開董監事會議，惟該基金會於 106 年 8 月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解散後，再歷 4 年 8 個月，始於 111 年 4 月清算終結；(3) 經濟部轄管之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因評估已無法繼續達成設立目的，經該中心董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與辦理解散作業，並報經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同意，清算期間雖已陸續完成債權清理、轄管國稅局退還留抵稅額款、臺北市勞動局退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等事項，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須完成監察人審查清算期間損益表等表冊、剩餘財產歸還等程序，始得向法院申報清算完結等。另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於 106 年間針對財團法人退場機制不彰等情，亦提出主管機關應針對轄管財團法人因辦理解散事宜提起行政訴訟及延宕清算程序風險，及早研擬因應措施等建議意見，顯示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原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營運實益不彰，已無存續必要，而進行清算者，間有耽延解散及清算程序，增加清理期間支出與財產保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針對已規劃退場或刻正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之財團法人，參酌前揭財團法人清理期程冗長之問題癥結，適時檢視與強化轄管財團法人退場機制或計畫，俾降低清理難度及保全財產。據復：各主管機關已盤點與檢視轄管財團法人有無須辦理退場或解散情形，並將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落實相關監督與管理工作，俾降低清理難度及保全財產。

（三）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挹注財源，有助政策任務之推展，惟間有人員長期派駐中央部會情形，允宜督促適時檢視派駐人員擔任職務與計畫目的之關聯性，暨管控人數、資格條件與期間，以期補助或委辦經費運用符合原計畫用途。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或特殊行政任務設立，多以政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挹注其財源，以 110 年度分析，各該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收入分別為 358 億 84 萬餘元、242 億 8,759 萬餘元，合計 600 億 8,844 萬餘元，占整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收入來源近 6 成 (58.19%)，有助政策任務之推展，惟各該財團法人間有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計畫，而其人員長期派駐中央部會機關或所屬單位，除負責協辦捐助或委辦計畫相關業務外，尚包含支援部次長業務推展、協助修訂法規、資安維護、新聞輿情蒐集、聯絡窗口及主計事務等工作，前經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調查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派駐中央部會機關人員達 5 年以上者計 82 人，爰提出各該主管機關除因應緊急重大特殊事件或借重財團法人專業人力短期支援需要外，允宜持續管控人數與人力資格條件與期間，並限制協助業務範圍屬專業性及短期、臨時性等事項，俾兼顧監督職權適度行使與捐助及委辦計畫執行之管控作業等評估意見。經查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派駐中央部會情形，截至 111 年底止，農業委員會等 8 個主管機關轄管財團法人，人員派駐中央部會達 5 年以上者，計有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個，派駐人員計 168 人，較前揭經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調查派駐人數 (82 人) 增加 86 人，約 104.88%，其中派駐達 15 年以上者，由 5 人增加至 15 人，據各該主管機關說明，相關派駐人員主要係辦理委辦計畫資料彙整與執行、公關、主計、部長室行政庶務等工作，核與前揭經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所提應審酌緊急重大特殊事件或借重財團法人專業人力短期支援需要，持續管控人數與人力資格條件與期間，並限制協助業務範圍屬專業性及短期、臨時性事項等意見未盡相合。又經統計上開 8 個主管機關中，以農業委員會派駐期間達 5 年以上者計 140 人為最高 (表 4)，占整體派駐人數達 83.33%，較上開 110 年 4 月調查派駐人數 (66 人) 增加 74 人，約 112.12%，除派駐達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由 50 人增加至 120 人外，派駐達 15 年以上者亦由 3 人增加至 9 人，顯示該會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派駐人數未減反增，且派駐年數達 15 年以上者亦有增加情形，除經濟部為借調所轄財團法人人力協辦科技發

表 4 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長期派駐中央部會情形

單位：個、人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個數 (註1)	長期派駐人數			
		合計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15 年以上
合計	21	168	139	14	15
農業委員會	8	140	120	11	9
經濟部	4	7	4	3	—
衛生福利部	3	7	4	—	3
環境保護署	2	2	2	—	—
內政部	1	5	3	—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5	4	—	1
文化部	1	1	1	—	—
交通部	1	1	1	—	—

註：1. 表內「財團法人個數」欄位係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派駐中央部會 5 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個數。

2.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展計畫，已訂定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規範派駐期間最長為 6 年，並以執行科技計畫工作為限外，其餘主管機關則多未明訂派駐年限及業務範圍。鑑於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賦予各該主管機關高密度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權責，惟各該主管機關接受其轄管財團法人人員長期派駐情形未減反增，且派駐年期亦有提高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適時檢視派駐人員擔任職務與計畫目的之關聯性，暨管控人數、資格條件與期間，以期補助或委辦經費運用符合原計畫用途。據復：為符合政府機關借重財團法人於各該領域之專業性，委辦其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之目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請各主管機關不得自財團法人調派支援人力至各機關協助辦理與專業無關之公關或接待業務，各該主管機關亦將適時檢視派駐人力與運用情形，以期補助或委辦經費運用符合原計畫用途。

（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間有未依法訂定資通安全計畫或通報及應變機制，或主管機關雖已訂定機制，惟未辦理轄管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或稽核頻率偏低，允宜督促依規定妥處，落實資安管理法制作業，以提升資通安全防護。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意識，保障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由行政院擔任主管機關，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據資安法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9 款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包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即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下稱資安計畫），並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下稱資安通報機制）；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未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以罰鍰；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提出、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查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資通安全計畫之訂定及資安通報機制情形，截至 111 年底止，農業委員會轄管之維謙基金會仍未依資安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資安計畫及資安通報機制，允宜督促該會研議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等相關規定妥處；另查文化部、交通部、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4 個主管機關，雖已依資安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就轄管財團法人訂定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規範應綜合考量財團法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歷年稽核頻率與結果等因素，擇定財團法人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惟近 2 年度間有未確實辦理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情形（表 5），其中文化部及交通部轄管財團法人分別為 11 個及 9 個，

110 及 111 年度均未辦理轄管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尤以交通部前經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提出「其轄管財團法人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多數為 C 級，自資安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至 110 年 4 月底止，尚未針對轄管財團法人稽核其資通安全情形」等意見，截至 111 年底止，交通部因稽核能量有限，仍未有具體改善情形；又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管財團法人分別為 11 個及 4 個，資通安

表 5 主管機關稽核轄管財團法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稽核情形

單位：個

主管機關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資安稽核	
	合計	A	B	C	D	E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文化部	11	—	—	4	4	3	—	—
交通部	9	—	—	5	2	2	—	—
教育部	11	1	—	6	3	1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1	—	3	—	—	—	1
數位發展部	3	2	1	—	—	—		—

註：1. 文化部及交通部轄管財團法人分別為 13 個及 10 個，其中依資安法執行稽核者分別為 11 個及 9 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全責任等級為 C 級以上者分別高達 63.64% 及 100.00%，惟 110 年度均未辦理稽核作業，111 年度僅辦理 1 個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另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因尚未完成資安法第 17 條第 4 項有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等辦法，致未針對轄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以上之 3 個財團法人（原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已影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落實及國家整體資通安全防护能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積極依資安法相關規定妥處，並強化轄管財團法人之稽核作業，適時審視財團法人落實資安管理法情形，以提升資通安全防护。據復：農業委員會已函請維謙基金會就未依法訂定資通安全計畫或通報及應變機制等檢討改善，並依相關規定妥處，另各該主管機關考量稽核量能，或將以資安責任等級較高之財團法人為優先稽核對象，再接續辦理其他資安責任等級之財團法人稽核，或規劃自 113 年起，針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以上者，增加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以提升稽核頻率。

（五）財團法人法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治理機制納入規範，惟仍有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且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等情事，暨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捐助章程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相關治理機制有加強監督管理之必要，爰財團法人法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及董事與監察人遴聘、指派等治理機制納入規範。經查各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財團法人落實治理機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間有已逾法定時限仍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且有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108 年 2 月 1 日）後 1 年內（109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110 年 1 月 31 日前）為限。經查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核定情形，截至 111 年底止，交通部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帶動鐵道產業發展與促進鐵道系統安全，前於 110 年 6 月捐助設立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捐助基金比率 100%，惟該中心尚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交通部核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據說明該中心相關制度已於 112 年 3 月提報董事會通過，將函報交通部核定，允宜督促積極完備治理機制。次查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核定情形，截至 111 年底止，原子能委員會轄管之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係屬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逾 50% 之財團法人，惟歷時 3 年仍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定誠信經營規範，且已逾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補正期限，據原子能委員會說明，已促請該協會依該會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另查各主管機關轄管財團法人雖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農業委員會等 4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12 個財團法人仍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內政部等 6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中央廣播電臺等 19 個財團法人尚未出具稽核報告（表 6），顯未落實內部稽核檢查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影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等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強化財團法人之監理力度，促請完備與落實治理機制，俾符合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高密度監督之意旨，完備財團法人治理機制，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功能。據復：交通部已於 112 年 5 月函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

表 6 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未出具稽核報告情形

單位：個

主 管 機 關	未 設 置 內部稽核人員	未 出 具 稽 核 報 告
合 計	12	19
農業委員會	6	10
內政部	3	3
文化部	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衛生福利部	—	2
交通部	—	1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稽核制度草案，另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備查，至部分財團法人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等，各該主管機關或已督促相關財團法人補正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間有設置董事席次為雙數或未達捐助章程規定人數，且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49 條及第 67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置監察人 2 人至 5 人；與規定不符者，應自財團法人法施行後 1 年內（109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又依該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立法理由，主要為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經查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設置情形及捐助章程相關規範，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經濟部等 8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 13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為雙數，與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有關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未合，其

中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糖業協會現任董事人數為 8 人，與捐助章程設置董事 9 人之規定未合。次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性別組成情形及捐助章程相關規範，其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均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經濟部等 3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等 10 個財團法人，其中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等 9 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現任董事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農業委員會等 8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消防發展基金會等 16 個財團法人，其中海峽交流基金會等 10 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國防部等 3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其中國際合作發展基

表 7 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監察人組成性別比例未符比例原則情形

單位：個

未符比例 原則類型	主管機關	捐助章程規範	
		已納入	未納入者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均未達三分之一	合 計	1	9
	農業委員會	—	4
	經濟部	1	4
	大陸委員會	—	1
現任董事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	合 計	6	10
	農業委員會	3	3
	經濟部	1	2
	交通部	—	2
	大陸委員會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外交部	1	—
	教育部	1	—
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	合 計	1	3
	國防部	1	1
	外交部	—	1
	文化部	—	1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表 7），均不利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及順應國際人權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責請各該財團法人辦理董事或監察人選任作業應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健全財團法人治理機制。據復：有關董事席次為雙數或未達捐助章程規定人數等情，各該主管機關將督促相關財團法人辦理補選作業以符合規定，另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落實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並於捐助章程中納入性別比例規範，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決策多元觀點，順應國際人權趨勢。

（六） 經濟部轄管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 7 個財團法人未依經濟部 111 年修正之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據以配合修訂各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財務編製準則。經濟部爰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下稱編製辦法），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發布（同年 2 月 1 日施行）。嗣該部考量財團法人實際業務需求，參考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修正上開編製辦法部分條文，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發布施行。該修正後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增訂財團法人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之規定；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記帳憑證之內容及簽章人員；第 26 條第 3 項則規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管。經查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台灣設計研究院、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及台灣糖業協會等 6 個財團法人須配合編製辦法修正主辦會計任免、記帳憑證內容及簽章、會計檔案保管、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類等會計制度內容，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會計制度內容除上開項目外，另有報表名稱及更新組織架構圖亦須配合修正(表 8)，惟截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距上開編製辦法修正已 1 年 1 個月餘，該 7 個財團法人尚未完成修正，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完善財團法人之治理機制。據復：截

表 8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 7 個財團法人待配合修正會計制度情形

序 號	財團法人名稱	經濟部 業管單位	待配合編製辦法修訂 會計制度項目內容
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	國際貿易局	主辦會計任免、記帳憑 證內容及簽章、會計檔 案保管、會計項目定義 及分類、報表名稱，暨 更新組織架構圖。
2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技術處	主辦會計任免、記帳憑 證內容及簽章、會計檔 案保管、會計項目定義 及分類。
3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 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工業局	
4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 技研發中心		
5	台灣設計研究院		
6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基金會	中小企業處	
7	台灣糖業協會	國營事業 委員會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止，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台灣設計研究院等 2 家法人業完成會計制度修正程序；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及台灣糖業協會等 2 家法人已提供修正後初稿，至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 3 家法人刻正辦理修正作業，將持續督促儘速完成修正事宜。

（七） 中華經濟研究院之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失衡，多年未見改善，且官網公告之董、監事名冊與法人登記證書登載內容未合，又承接民間委辦業務相關收入等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財務自主能力仍待強化，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並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以逐年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委託，提供經濟資訊服務。該院由政府捐助於 70 年 7 月 1 日成立，截至 111 年底止之累計政府捐助比率為 90.72%，111 年度總收入 6 億 5,287 萬餘元，總支出 6 億 900 萬餘元，整體營運結果計獲賸餘 4,386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中經院董事、監察人成員單一性別比例失衡，未落實性別平等情事，前經本部自 108 年度起，多次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將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及業務實地查核之評估指標，並於辦理相關遴派作業時，提升女性推薦名額，以落實政府政策。經追蹤查核結果，111 年底該院現屆計有 15 席董事，依法人登記資料載列，該院之女性董事僅有 4 席，女性成員占比僅 26.67%，未符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且該院 2 席監察人之性別占比，原為性別平衡狀態（男女性別各半），111 年因女性監察人卸任須辦理變更，經濟部未衡酌上開性別比例規定，亦未落實依聲復情由辦理，仍指派男性監察人繼任，致 2 席監察人均無女性成員，另查中經院官網公告之董、監事名冊與法人登記證書列載內容未合，有待檢討改善；2. 中經院為強化財務自主，每年均訂定自籌財源（總收入扣除來自政府之補助收入及承接政府委辦研究計畫勞務收入）之成長目標（約為 3%），期能提升民間服務財源，降低對政府機關財務之依賴程度。惟查 111 年度該院承接政府委辦研究計畫之勞務收入為 4 億 7,263 萬餘元，占業務收入 6 億 2,554 萬餘元之 75.56%，又承接民間團體委辦研究計畫之勞務收入為 1 億 4,004 萬餘元，僅占業務收入 6 億 2,554 萬餘元之 22.39%，比率仍屬偏低。另 111 年度自籌財源為 1 億 8,023 萬餘元，雖達年度成長目標（1 億 4,102 萬餘元），惟其自籌財源占總收入（6 億 5,287 萬餘元）比率為 27.61%，仍有改善空間，亟待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以逐年強化財務自主能力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已促請中經院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妥慎規劃人選，以符性別比例目標，並督促該院於董、監事異動時，應依相關規定即時更新公開資訊，及適時至法院辦理法人變

更登記等，以完備程序；2. 已督促中經院建立 KPI 誘因機制，並持續瞭解產業脈動及企業之多元需求，俾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國際智庫合作計畫、規劃辦理財經論壇等，以擴展各項業務收入，逐步提升自籌財源收入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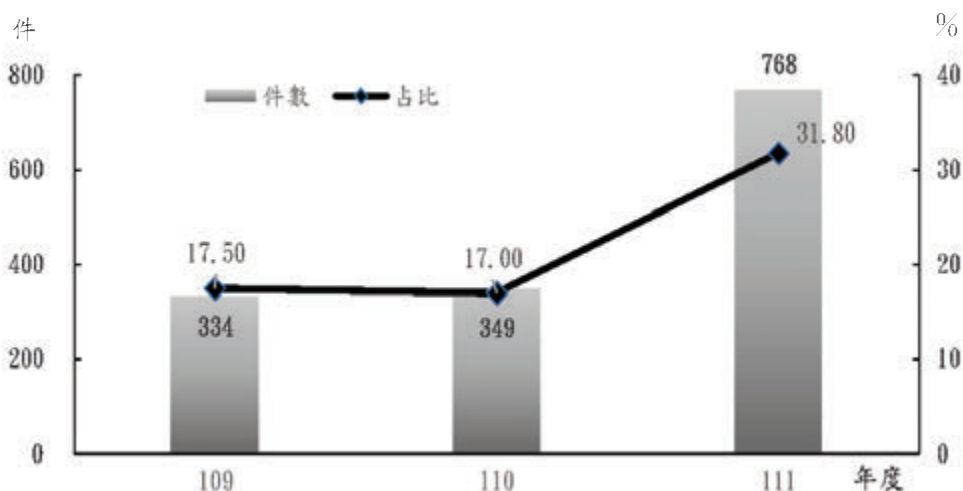
（八）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有助於加強國際合作及增進對外關係，惟推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及運用區塊鏈科技提升農業生產管理效能創新研發專案等計畫，績效指標達成值或執行情形未如預期；部分融資計畫至屆期迄無實際合作子計畫或鉅額資金未動撥運用，未能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係依據其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2.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國合會 111 年度辦理投融资、技術合作、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及外交部委辦計畫等業務，收入決算數 24 億 9,454 萬餘元，支出決算數 24 億 4,475 萬餘元，其中在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方面，總計派遣 22 個技術團，執行包括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及地方特色產業等 92 項合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協助友邦提振疫後經濟復甦，推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截至 111 年底計畫屆期，多數績效指標達成值與目標尚有差距，且預算實現率僅 3 成；2. 為強化農業援外合作計畫運用智慧解決方案，辦理運用區塊鏈科技提升農業生產管理效能創新研發專案計畫及勞務採購案，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履約及於同年 6 月驗收合格，惟已屆期逾年尚未作成計畫結案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外交部備查，又建置之氣候及耕地環境資訊監測設備及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部分設備未連線或部分資料模組尚無資訊數據等，影響物聯網數據加值運用預期目標之達成；3. 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計畫至屆期迄無實際執行合作子計畫，4,000 萬美元貸款全數未動撥，暨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400 萬美元，屆期尚有貸款額度 300 萬美元未動撥，資金使用率僅 25%，未能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等情事。為確保援外合作計畫有效執行，經函請外交部督導研謀善策或注意檢討改善，並積極推動各工作項目。據復：1. 已定期審核國合會提報之經費執行表，並循國合會董事會機制追蹤管考計畫成效；2. 國合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將採購案之執行報告函報外交部，執行期間蒐集環境資料及獲取預期經驗，未來可延伸應用於農業種植及溯源計畫之運用參考；3. 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因受政情影響計畫推動，未來將更全面通盤考量借款國潛在情勢，保留貸款運作彈性，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另將藉由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之推動經驗，有助未來於小型島嶼國家進行氣候計畫推案之重要參考。

(九)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提供迅速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服務，惟因程序不符導致不予受理之案件占比偏高，允宜加強宣導申請評議程序機制，以周全金融消費者權益。

政府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於101年1月2日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協助金融消費者向金融服務業者爭取合法權益，並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正確之金融消費知識。經統計評議中心111年度申請評議案件數總計5,938件，其

圖3 金融消費評議案件不予受理件數及占比



註：1. 占比係指不予受理案件數占整體評議案件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評議中心公告資料。

中3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或結案之件數為5,747件，占比為96.78%，顯示該中心已達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設置目的。惟該中心111年度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中，不予受理情形之案件數計有768件，約占31.80%，較110

年度之17.00%，增加14.80個百分點，亦較109年度之17.50%，增加14.30個百分點(圖3)，不予受理案件呈增加趨勢。又經分析109至111年度案件不予受理原因，其中申請不合程序案件數分別為114件、106件及319件，占整體不受理案件數之比率分別為34.13%、30.37%及41.54%(表9)，均為近3年不受理原因中占比最高者，顯示消費者對於金融消費評議申請程序熟悉度仍待強化，經函請金融監

表9 109至111年度金融消費評議案件不予受理情形

單位：件、%

類別 \ 年 度	109		110		111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 計	334	100.00	349	100.00	768	100.00
申請不合程序	114	34.13	106	30.37	319	41.54
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13	3.89	11	3.15	172	22.40
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68	20.36	76	21.78	100	13.02
當事人不適格	44	13.17	52	14.90	45	5.86
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50	14.97	30	8.60	37	4.82
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尚未逾30日	1	0.30	1	0.29	33	4.30
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6	1.80	4	1.15	22	2.86
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12	3.59	13	3.72	21	2.73
其他	26	7.78	56	16.05	19	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評議中心公告資料。

督管理委員會督促評議中心加強宣導相關申請評議處理程序及機制，期更為周全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據復：111 年度不予受理案件比率增加，主要係防疫保單評議案件之申請人，常有漏未於評議申請書簽名、未載明具體明確請求標的等情形，經評議中心依法書面通知仍未補正所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持續督促評議中心運用影音平臺等多元媒體，加強宣導評議制度及爭議處理程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間有設置董事或監察人席次為雙數或未足法定名額，及組成性別失衡等情，不利增進決策多元觀點，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主管機關對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設置董事或監察人席次為雙數或未足法定名額，及組成性別失衡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2.」。
（二）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依法訂定資通安全計畫或通報及應變機制，甚有主管機關迄未將轄管財團法人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報行政院核定，不利各該主管機關督責資通安全法令遵循情形，亟待督促研謀妥處。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未依法訂定資通安全計畫或通報及應變機制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迄未於法定時限完備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或未盡落實執行稽核措施，亟待督促研謀妥處。	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已逾法定時限仍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1.」。
（四）中華經濟研究院自籌財源未達年度成長目標，且逐年萎縮，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董監事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仍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之落實，均待督促檢討妥處。	因中華經濟研究院仍有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失衡，多年未見改善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間有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將受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指定須受加強監督，並將相關資訊通報銓敘部公告，影響財團法人之監管及退休公務（退除役軍職）人員再任其職務領受雙薪之防範，允宜督促依法妥處。	
（二）財團法人法施行至 110 年底已逾 2 年，仍有政府機關捐助財團法人鉅額財產，迄未計算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依法納歸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控管，甚提供政府資金供無息使用長達 40 年，迭遭各方質疑公產私有化，允宜督促依法妥處。	
（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辦之技術合作計畫，因計畫磋商費時、部分友邦適逢政黨更迭或內閣改組、天災或合作單位無法配合等因素，致部分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另瓜地馬拉北碇木瓜銷美計畫訴訟案已於 110 年底結案，惟尚未完成循環基金專戶後續處置事宜，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1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捐 助 金	委 辦 金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總 計 (161 個)	42,625,960	225,696,995	33,824,630	79.35	198,049,052	87.75	37,511,239	26,303,020	63,814,259	57.59	7,792,983	
行政院主管 (5 個)	778,000	4,193,003	614,000	78.92	3,645,083	86.93	820,499	42,581	863,081	76.11	- 209,677	
1. 發生短絀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000	1,732,990	20,000	100.00	1,732,990	100.00	492,104	24,813	516,917	99.88	- 79,493	
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07,166	520,000	77.61	1,573,246	74.66	155,543	—	155,543	70.16	- 64,730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50,000	184,725	50,000	100.00	184,725	100.00	51	17,768	17,820	8.05	- 60,485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139,620	20,000	100.00	139,620	100.00	142,122	—	142,122	99.88	- 5,555	
2. 獲有賸餘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28,500	4,000	22.22	14,500	50.88	30,677	—	30,677	99.03	586	
司法院主管 (1 個)	500,000	3,800,000	500,000	100.00	3,795,000	99.87	1,325,335	97,782	1,423,118	96.93	2,613	
獲有賸餘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800,000	500,000	100.00	3,795,000	99.87	1,325,335	97,782	1,423,118	96.93	2,613	
內政部主管 (8 個)	447,500	2,942,597	396,000	88.49	2,407,305	81.81	19,517	161,072	180,590	31.97	2,999	
1. 發生短絀												
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54,918	30,000	50.00	473,086	49.54	—	—	—	—	- 11,617	
2. 獲有賸餘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269	
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900	62,749	64,650	37.85	490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688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500	10,000	—	—	8,500	85.00	—	—	—	—	1,429	
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126,578	25,000	56.18	77,024	60.85	9,558	61,678	71,236	23.81	1,688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1,995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540,000	40,000	100.00	1,540,000	100.00	8,058	36,645	44,703	73.86	8,055	
外交部主管 (4 個)	11,701,338	12,637,859	11,654,338	99.60	12,590,859	99.63	192,026	2,114,732	2,306,758	85.73	51,799	
獲有賸餘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3,818	—	13,818	99.42	70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42,000	44,021	—	—	2,021	4.59	29,384	2,383	31,767	98.07	870	
台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10,000	30,000	100.00	110,000	100.00	148,824	—	148,824	99.29	1,070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614,338	12,468,838	11,614,338	100.00	12,468,838	100.00	—	2,112,348	2,112,348	84.68	49,78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1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捐 助 金	委 辦 金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國防部主管(2個)	5,050,000	6,187,395	5,050,000	100.00	6,187,395	100.00	141,446	22,867	164,313	69.00	10,623
獲有賸餘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9,047	9,047	11.04	1,735
國防安全研究院	50,000	58,000	50,000	100.00	58,000	100.00	141,446	13,820	155,266	99.76	8,888
教育部主管(11個)	1,638,480	6,103,921	675,416	41.22	3,237,284	53.04	338,607	130,797	469,404	25.80	17,500
1. 發生短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256,241	22,191	278,432	56.98	- 18,155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90	95	285	10.24	- 1,802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139	—	139	26.08	- 126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6,229	48,456	100.00	76,229	100.00	—	—	—	—	- 7
2. 獲有賸餘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4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0.13	374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40,572	108,511	149,083	74.73	1,215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1,800	—	1,800	15.18	1,246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936,255	30,000	100.00	936,255	100.00	—	—	—	—	5,553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7,450	21,300	68.60	23,850	63.68	38,665	—	38,665	74.76	11,577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4,222,437	300,000	24.63	1,420,000	33.63	—	—	—	—	17,621
法務部主管(3個)	43,242	762,055	43,000	99.44	43,000	5.64	249,409	—	249,409	57.42	5,168
1. 發生短絀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103,907	—	103,907	61.97	- 1,235
2. 獲有賸餘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3,669	—	3,669	51.22	608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2	718,955	—	—	—	—	141,833	—	141,833	54.65	5,795
經濟部主管(39個)	4,668,336	94,330,337	3,826,856	81.97	77,400,751	82.05	14,703,928	15,699,148	30,403,077	52.47	5,190,168
1. 發生短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5,264,638	20,000	50.00	2,632,319	50.00	39,994	3,005,228	3,045,223	52.77	- 183,70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1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捐 助 金	委 辦 金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	—	- 29,608
台灣糖業協會	428	428	428	100.00	428	100.00	—	—	—	—	- 27,744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 1,350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	20,955	20,955	18.63	- 1,311
2. 獲有勝餘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159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79,657	31,900	111,557	64.11	389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20,998	29,353	50,351	53.89	500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46,686	83,016	129,702	51.66	1,741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2,403	—	82,403	90.81	2,055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225	—	225	0.71	3,613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1,000	138,500	21,000	100.00	138,500	100.00	—	47,938	47,938	52.67	3,700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46,445	20,000	100.00	346,445	100.00	—	—	—	—	4,255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22,538	222,538	70.24	4,309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5,353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501,511	80,342	581,853	65.72	5,384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334,731	216,840	551,572	65.30	8,699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38,824	73,340	112,164	60.83	8,873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82,115	576,458	658,574	81.89	14,248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15,438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84,029	126,740	210,770	69.91	19,046
台灣設計研究院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242,846	299,267	542,114	83.18	21,367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129,815	20,300	56.70	73,610	56.70	7,899	16,215	24,114	8.54	22,435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10,726	274,456	385,182	57.50	31,11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1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點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助 金	委 辦 金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311,315	292,749	604,065	44.56	35,952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8	0.43	482,014	91,915	573,929	52.81	39,712
中華經濟研究院	990,113	1,042,113	900,000	90.90	945,450	90.72	18,484	454,541	473,025	72.40	42,872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44,286
中國生產力中心	1,814	10,000	1,000	55.12	7,691	76.91	78,875	744,937	823,813	58.90	46,828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18,152	2,000	36.36	6,601	36.36	36	190,615	190,651	37.89	47,447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32,746	151,329	184,075	41.30	50,000
中技社	240	1,690,863	160	66.67	751,494	44.44	—	—	—	—	71,575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	174,583	174,583	18.81	77,754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132,900	373,081	505,981	69.50	85,007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1,026,881	1,346,094	2,372,975	68.85	95,198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87,739	1,000	100.00	487,739	100.00	10,602,179	5,846,298	16,448,478	67.70	160,138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3,600	684,967	688,567	62.58	203,562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233,968	233,968	26.35	204,13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77,054,168	324,798	97.26	65,999,089	85.65	342,245	9,474	351,719	3.96	4,056,736
交通部主管（10個）	5,595,147	20,712,205	53,391	0.95	20,563,824	99.28	77,060	157,572	234,633	6.10	2,443,017
1. 發生短絀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30,000	85,972	30,000	100.00	85,972	100.00	52,746	—	52,746	99.90	- 9,172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3,041	—	23,041	99.95	- 114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900	1,380	—	—	480	34.78	175	—	175	94.55	- 12
2. 獲有賸餘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918	6,000	48.00	11,770	47.24	—	50,351	50,351	22.01	4,915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782,410	7,793	100.00	782,410	100.00	—	—	—	—	6,419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1,025,252	7,793	100.00	1,025,252	100.00	—	—	—	—	33,419
台灣觀光協會	124	47,592	14	11.24	70	0.15	1,095	74,495	75,590	34.59	37,190
中國驗船中心	1,540	60,000	490	31.82	19,091	31.82	—	11,799	11,799	2.58	62,951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20,927	20,927	2.73	604,591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7,913,434	—	—	17,913,434	100.00	—	—	—	—	1,702,82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1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 末 基 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 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勞動部主管(1個) 獲有賸餘	30,000	60,000	30,000	100.00	60,000	100.00	66,345	—	66,345	99.91	4,838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30,000	60,000	30,000	100.00	60,000	100.00	66,345	—	66,345	99.91	4,838
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 獲有賸餘	499,000	2,721,640	499,000	100.00	2,492,040	91.56	300	—	300	0.31	8,752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300	—	300	3.90	20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2,290,540	99,000	100.00	2,060,941	89.98	—	—	—	—	8,73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3個)	6,633	6,633	4,650	70.10	4,650	70.10	—	—	—	—	- 548
1. 發生短絀											
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1,900	700	36.84	700	36.84	—	—	—	—	- 858
核能資訊中心	1,153	1,153	900	78.06	900	78.06	—	—	—	—	- 27
2. 獲有賸餘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337
農業委員會主管(28個)	4,231,215	15,802,216	4,138,000	97.80	14,763,400	93.43	2,935,036	1,172,744	4,107,781	54.64	- 60,317
1. 發生短絀											
農業保險基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43,095	1,280	144,376	10.05	- 203,613
豐年社	1,200	23,514	1,110	92.50	22,959	97.64	32,348	9,831	42,179	60.67	- 5,544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19,451	—	19,451	40.81	- 3,629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46,679	500,000	100.00	546,679	100.00	—	7,281	7,281	56.73	- 660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 340
2. 收支平衡											
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6,731	—	6,731	36.55	—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1,267,280	300,000	100.00	1,267,280	100.00	12,946	—	12,946	25.15	—
3. 獲有賸餘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5,550	—	5,550	86.14	0.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8,080	500,000	100.00	508,080	100.00	—	3,533	3,533	42.32	20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468,076	500	100.00	468,076	100.00	36,035	280,468	316,503	87.68	187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353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36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1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	—	—	373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1,353	950	2,303	58.17	52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118,628	3,855	122,483	99.92	527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	—	—	—	771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22,800	62,250	20,000	87.72	58,150	93.41	178,393	30,753	209,147	93.37	919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72,128	—	72,128	85.73	961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	—	1,4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1,596	7,784	9,381	97.22	1,603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105,582	149,163	254,745	89.55	1,782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44,153	2,335	46,488	49.26	1,892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14,762	300,000	100.00	1,314,762	100.00	—	—	—	—	1,943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122,537	21,998	144,536	92.04	3,111	
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00	250,527	20,000	100.00	250,527	100.00	879,543	83,857	963,400	72.41	12,902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77,595	500,000	100.00	1,277,595	100.00	2,650	2,419	5,069	16.86	13,021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1,152,312	567,231	1,719,544	63.16	37,41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6,224,378	270,000	90.00	5,436,649	87.34	—	—	—	—	73,392	
衛生福利部主管(16個)	776,124	12,673,632	731,690	94.27	10,825,209	85.42	3,095,596	1,430,506	4,526,103	71.42	56,267	
1. 發生短絀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447,897	100,000	100.00	8,447,897	100.00	2,771,816	882,051	3,653,867	92.87	- 65,521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342	—	342	6.25	- 1,270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200	60,000	70	35.00	21,000	35.00	—	—	—	—	- 363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 317	
微窗醫學基金會	10,000	10,000	120	1.20	120	1.20	—	—	—	—	- 24	
2. 獲有賸餘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69,730	10,000	100.00	20,000	28.68	—	64,316	64,316	97.88	163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0	102,160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35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1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捐 助 金	委 辦 金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233	17,305	37,538	69.46	986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14,540	19.74	319	—	319	0.73	2,192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2,252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4	4,000	40.00	4,137	33.52	—	—	—	—	3,921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65,080	16,179	81,259	97.48	4,875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8,255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27,067	27,067	7.91	22,238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209,057	243,516	452,573	91.67	32,615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100,405	10,000	76.92	81,967	81.64	28,747	180,070	208,818	74.34	45,914
環境保護署主管(4個)	45,500	20,000	45,500	100.00	20,000	100.00	9,327	156,072	165,400	80.38	- 5,059
1. 發生短絀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0,000	5,000	30,000	100.00	5,000	100.00	10	936	946	13.86	- 4,794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226	46,035	48,261	93.13	- 3,930
2. 獲有賸餘											
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5,500	5,000	5,500	100.00	5,000	100.00	7,091	1,090	8,181	35.65	172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108,011	108,011	86.99	3,492
文化部主管(13個)	3,438,440	17,360,071	3,383,337	98.40	17,276,653	99.52	2,756,672	1,223,894	3,980,566	78.85	- 252,820
1. 發生短絀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226,276	5,637,176	1,226,276	100.00	5,637,176	100.00	1,504,354	650,786	2,155,140	90.92	- 310,457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00,000	6,680,000	2,000,000	100.00	6,675,405	99.93	213,157	8,467	221,624	38.85	- 167,934
中央廣播電臺	49,660	4,443,848	49,660	100.00	4,443,848	100.00	427,899	20,121	448,020	86.74	- 26,558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	—	—	—	- 277
2. 獲有賸餘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63,723	3,714	67,437	44.28	25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	5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22,703	—	22,703	98.56	118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692	3,215	3,907	88.11	19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1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2,086	—	2,086	75.49	534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51,033	35,000	100.00	251,033	100.00	31,005	—	31,005	93.20	1,000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24,867	49	24,916	68.01	2,647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169,890	32,773	202,663	96.88	3,178
中央通訊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96,294	504,768	801,062	71.01	244,660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3個)	1,053,000	16,994,698	222,500	21.13	16,959,998	99.80	8,898,922	1,167,314	10,066,237	89.88	- 614,900
發生短絀											
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11,222,076	100,000	20.00	11,222,076	100.00	6,939,236	1,164,867	8,104,103	88.34	- 501,368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500,000	5,710,102	100,000	20.00	5,710,102	100.00	1,959,686	—	1,959,686	97.30	- 104,460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2,447	2,447	19.72	- 9,0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個)	475,500	4,757,936	396,950	83.48	2,584,537	54.32	—	17,801	17,801	0.49	963,964
1. 發生短絀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 1,694
2. 獲有賸餘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800,000	550	36.67	99,769	12.47	—	1,530	1,530	0.49	23,046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1,773,936	184,400	88.65	1,214,468	68.46	—	16,270	16,270	2.26	66,662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1,184,000	12,000	18.18	270,300	22.83	—	—	—	—	875,9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	1,000,000	2,411,788	1,000,000	100.00	2,411,788	100.00	—	—	—	—	- 23,889
發生短絀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411,788	1,000,000	100.00	2,411,788	100.00	—	—	—	—	- 23,889
數位發展部主管(3個)	648,500	1,219,000	560,000	86.35	780,270	64.01	1,881,207	2,708,129	4,589,336	71.97	202,483
獲有賸餘											
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97,111	54,677	351,789	54.21	45,533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17,142	2,658	19,801	9.78	57,993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1,566,952	2,650,793	4,217,746	76.39	98,957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各財團法人111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據法務部說明，係因捐助者為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179億1,343萬餘元，捐助比率100%，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經依據立法院103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修正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如表列數據。